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B-1-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01	1578	陳志全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02	1594	陳志全	156	-
EDB003	1959	陳克勤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04	0722	陳淑莊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05	1020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6	1021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7	1022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8	2797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09	0461	鄭松泰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10	1824	鄭松泰	156	(2) 學前教育
EDB011	1825	鄭松泰	156	(2) 學前教育
EDB012	1826	鄭松泰	156	(4) 中學教育
EDB013	1827	鄭松泰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14	1828	鄭松泰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15	1829	鄭松泰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16	1830	鄭松泰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17	1535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018	2181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019	2502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20	2503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21	2504	張國鈞	156	(5) 特殊教育
EDB022	2505	張國鈞	156	-
EDB023	2507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24	2508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EDB025	2509	張國鈞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6	2510	張國鈞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27	2511	張國鈞	156	(4) 中學教育
EDB028	2514	張國鈞	156	(4) 中學教育
EDB029	2519	張國鈞	156	(5) 特殊教育
EDB030	2520	張國鈞	156	(4) 中學教育
EDB031	2521	張國鈞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2	2525	張國鈞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33	1656	張華峰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4	1671	張華峰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35	1672	張華峰	156	(4) 中學教育
EDB036	0100	張宇人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37	0111	張宇人	156	(2) 學前教育
EDB038	0112	張宇人	156	(2) 學前教育
EDB039	0113	張宇人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40	2733	蔣麗芸	156	(4) 中學教育
EDB041	2734	蔣麗芸	156	(5) 特殊教育
EDB042	2584	周浩鼎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3	1035	何啟明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4	2851	何啟明	156	(2) 學前教育
EDB045	2852	何啟明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6	2853	何啟明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7	2854	何啟明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8	2855	何啟明	156	(4) 中學教育
EDB049	2961	許智峯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50	2962	許智峯	156	(2) 學前教育
EDB051	2964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52	2965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53	2966	許智峯	156	(4) 中學教育
EDB054	2967	許智峯	156	(5) 特殊教育
EDB055	2968	許智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6	2969	許智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7	2971	許智峯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8	2972	許智峯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59	2973	許智峯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60	2974	許智峯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61	2975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62	2976	許智峯	156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63	2977	許智峯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64	2978	許智峯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65	0001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66	0002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67	000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68	000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EDB069	000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EDB070	000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71	0029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072	003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073	0031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74	0032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75	003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76	0035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077	003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78	0037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079	0038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080	003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81	0040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82	0041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83	0042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084	004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085	0044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86	0045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87	0124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88	0125	葉建源	156	-
EDB089	0126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90	0127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91	012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92	012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93	0131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94	013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95	013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96	0140	葉建源	156	(1) 局長辦公室 (8) 政策及支援
EDB097	0141	葉建源	156	-
EDB098	0142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099	0143	葉建源	156	-
EDB100	014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01	0145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02	074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03	074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04	0949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105	0950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106	3219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07	3264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08	3270	葉建源	156	-
EDB109	0341	葉劉淑儀	156	(2) 學前教育
EDB110	0342	葉劉淑儀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11	0343	葉劉淑儀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12	0344	葉劉淑儀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13	0345	葉劉淑儀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14	2484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15	2486	郭榮鏗	156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16	2487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17	2488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18	2490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19	2492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20	2493	郭榮鏗	156	(5) 特殊教育
EDB121	2494	郭榮鏗	156	(5) 特殊教育
EDB122	3140	林健鋒	156	(5) 特殊教育
EDB123	0297	劉業強	156	(3) 小學教育
EDB124	0219	李國麟	156	(5) 特殊教育
EDB125	1880	李慧琮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26	1894	李慧琮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27	1895	李慧琮	156	(2) 學前教育
EDB128	1896	李慧琮	156	(2) 學前教育
EDB129	1469	梁志祥	156	(5) 特殊教育
EDB130	0115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1	1537	梁美芬	156	(4) 中學教育
EDB132	1538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EDB133	1539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EDB134	1540	梁美芬	156	-
EDB135	1541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6	1555	梁美芬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37	2883	梁耀忠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38	3226	廖長江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39	3280	廖長江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40	0849	盧偉國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41	2202	馬逢國	156	-
EDB142	2205	馬逢國	156	-
EDB143	2214	馬逢國	156	-
EDB144	2215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45	2216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46	2228	馬逢國	156	-
EDB147	2229	馬逢國	156	-
EDB148	2230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49	2323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50	2417	麥美娟	156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51	2418	麥美娟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52	2634	麥美娟	156	(2) 學前教育
EDB153	2676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54	2677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5	2678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56	2679	毛孟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7	2680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8	2681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9	2682	毛孟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0	2683	毛孟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1	2684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2	2685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3	2694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64	2715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65	2283	莫乃光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66	1514	柯創盛	156	(5) 特殊教育
EDB167	1515	柯創盛	156	-
EDB168	1516	柯創盛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69	1517	柯創盛	156	-
EDB170	1527	柯創盛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1	2665	柯創盛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72	2666	柯創盛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EDB173	0469	潘兆平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74	0547	潘兆平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75	0548	潘兆平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76	0549	潘兆平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77	0550	潘兆平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78	2474	葛珮帆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79	2475	葛珮帆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80	2476	葛珮帆	156	(3) 小學教育
EDB181	2477	葛珮帆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82	2478	葛珮帆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83	3061	葛珮帆	156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84	0060	石禮謙	156	(5) 特殊教育
EDB185	0080	石禮謙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6	0081	石禮謙	156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7	0082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8	0083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89	0084	石禮謙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90	0085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91	0087	石禮謙	156	(2) 學前教育
EDB192	0088	石禮謙	156	-
EDB193	0089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EDB194	0094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95	0096	石禮謙	156	(2) 學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96	3411	石禮謙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97	3412	石禮謙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98	3413	石禮謙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9	3414	石禮謙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00	3089	邵家臻	156	-
EDB201	3097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202	3098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03	3104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204	3105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05	3106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EDB206	3107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EDB207	3108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EDB208	3320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EDB209	1097	田北辰	156	-
EDB210	1098	田北辰	156	-
EDB211	1101	田北辰	156	-
EDB212	1102	田北辰	156	-
EDB213	1104	田北辰	156	-
EDB214	1105	田北辰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15	0641	涂謹申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16	2268	謝偉俊	156	(4) 中學教育
EDB217	2269	謝偉俊	156	
EDB218	1793	尹兆堅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19	1794	尹兆堅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20	0870	黃國健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21	2340	黃國健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22	1231	楊岳橋	156	(3) 小學教育
EDB223	0946	容海恩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24	0947	容海恩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225	0948	容海恩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WFSFAA				
EDB226	2636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7	1860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8	2506	張國鈞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9	2963	許智峯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0	2970	許智峯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1	0033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2	0046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3	0136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4	0137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5	2615	郭偉強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6	2491	郭榮鏗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7	1873	李慧琮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8	3171	潘兆平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39	0090	石禮謙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40	0647	涂謹申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UGC				
EDB241	1023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2	1831	鄭松泰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3	1832	鄭松泰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4	1833	鄭松泰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5	1858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6	0130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7	0132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8	013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9	0134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0	0135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1	0746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2	3169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3	3271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4	3272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5	0346	葉劉淑儀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6	0347	葉劉淑儀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7	0884	林健鋒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8	2386	梁繼昌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59	0099	石禮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0	3099	邵家臻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1	3316	邵家臻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2	0642	涂謹申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3	0643	涂謹申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教育局繼續監督及改善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本綱領內，2018-19年度負責監督及改善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的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6年回覆本會時曾表示2015-18年度系統評估的合約金額為2.96億元，每年平均開支為0.74億元，2018年基本能力評估的相關開支是否包括在這合約內？若是，2018年基本能力評估在此合約內2018-19年度的相關開支為何？

(三) 若2018-19年度的2018年基本能力評估的開支不包括在2015-18年度系統評估的合約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本年度與2018年基本能力評估有關的運作開支為何？

(四) 據了解，教育局副秘書長(5)負責檢討全港系統性評估，此職位在2018至19年度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五)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61個職位的職位名稱、職責及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 (一)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所需人手及相關員工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 (二) 及(三) 2018 年基本能力評估的開支已包括在教育局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簽訂的 2015-18 年度合約內。相關合約在 2018 年的開支約 7,200 萬元。
- (四) 教育局副秘書長(5)的全年薪酬為 243 萬元。^{註1 及2}
- (五) 在綱領(8)下，於 2018-19 年度增設 61 個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69 個職位和刪減 8 個職位所致。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及年薪載列如下：

<u>職級</u>	<u>擬開設職位</u>	<u>年薪^{註1}</u> <u>(百萬元)</u>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1.39
教育主任(行政)	5	4.95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8	5.12
首席督學	1	1.39
高級督學	2	2.24
督學(學位)	7	6.33
助理督學(學位)	2	1.34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1	1.39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0.75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1	0.42
高級測量主任	1	0.58
測量主任	1	0.27

工程監督	1	0.67
助理工程監督	1	0.42
一級監工	3	1.04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1.39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0.9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1.47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6	2.92
二級電腦操作員	2	0.45
高級行政主任	1	0.99
一級行政主任	1	0.73
二級行政主任	3	1.46
二級會計主任	1	0.46
文書主任	4	1.68
助理文書主任	7	1.84
文書助理	2	0.41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0.31
二級工人	1	0.16
小計(A)：	69	

<u>職級</u>	<u>擬刪減職位</u>	<u>年薪^{註1}</u> <u>(百萬元)</u>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1.39
教育主任(行政)	-1	0.99
教育行政助理	-1	0.61
二級監工	-2	0.56
一級行政主任	-1	0.73
文書主任	-1	0.42
助理文書主任	-1	0.26
小計(B)：	-8	
淨總數[(A)+(B)]：	61	

淨增加61個職位主要是為了加強各項服務的專業及行政支援，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註1：公務員職位的薪金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註2：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在教育局副秘書長(5)的工作中，只佔相當小的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第187段提到：「為參加二零一九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代繳 考試費，開支約一億八千萬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此筆費用是否由教育局代繳予考試評核局？
- (二)預算須代繳的考試費為一億八千萬元的計算方法及受惠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一)及(二)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為參加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是一項一次性的寬減措施。有關措施的適用範圍為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即透過已獲批准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報名，並在該校上課的考生，包括日校及夜校的首次考生及重讀考生。政府會為合資格考生代繳考試費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有關的預算開支是參考了文憑試考試費水平及過往考生人數的粗略估算。參考過往文憑試的考生人數，我們預計約有50 000名學校考生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以幼稚園、小學、中學分類顯示，每年平均每日有多少名學童跨境到香港上學？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教育局沒有蒐集每天的跨境上學學生人數，故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然而，根據跨境學生人數周年調查，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學校級別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9 286	10 364	10 407	7 846	4 610
小學	9 081	11 774	14 567	17 458	19 215
中學	2 504	2 852	3 132	3 355	4 084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3/14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和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教育局車輛訪問中聯辦的次數？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教育局局長和局長辦公室人員因應工作需要，日常乘坐本局的車輛前往眾多不同地點出席公務活動等，涉及大量行車記錄。本局並沒有按地點整理這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就2006至2017年間，與少數族裔及／或非華語學生有關並獲政府撥款(例如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育局、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和優質教育基金)的研究計劃，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資料：

- a. 款項發放機構；
- b. 研究計劃名稱；
- c.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 d.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
- e. 計劃開始日期；
- f.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 g.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 h.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 i.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在過去五年(註)，與少數族裔及／或非華語學生有關並獲政府撥款的研究計劃項目列於附表。

附表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	香港伊斯蘭學校教育的興起:探索融合教育下穆斯林少數族裔的學習轉向	香港教育大學	505,726	2013年12月	已完成(2016年5月)	不適用	完成報告摘要已在研資局網站發布，以供公眾查閱。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研資局	學校教科書中少數民族及宗教的呈現:多元文化與通識教育	香港大學	266,000	2013年12月	已完成(2015年12月)	不適用	完成報告摘要已在研資局網站發布，以供公眾查閱。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研資局	在香港的少數民族裔學生的第二語言學習動機和身份構建:多層次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	368,500	2014年1月	已完成(2016年8月)	不適用	完成報告摘要已在研資局網站發布，以供公眾查閱。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研資局	『既非移民，亦非公民』：香港少數族裔學生在跨國族環境中的公民價值觀建立	香港教育大學	756,988	2015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研資局	運用文類為本教學法提高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寫作表現	香港大學	436,316	2015年7月	已完成(2016年6月)	不適用	完成報告摘要已在研資局網站發布，以供公眾查閱。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研資局	香港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識字學習：字形知識的角色	香港大學	610,988	2015年9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研資局	促進香港非華語小學生中文學習及其教師之創意教學與教學自我效能	香港大學	308,932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研資局	香港弱勢少數族群的族裔經濟研究：探索社會融入過程中的經驗	明愛專上學院	549,734.50 (包括15%附加行政費用)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	少數族裔初中生中文課外閱讀網上平台	明愛專上學院／何萬貫教授	2,178,100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語常會	香港少數族裔學生習得中文詞彙時使用的學習策略和方法	香港城市大學／李冰博士	860,294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語常會	通過語音和拼音以提高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水平	香港中文大學／莫碧琪博士	1,244,281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語常會	以輔助教材提昇非華語小六學童中文能力之行動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梁慧敏博士	333,732	2016年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語常會	在流動裝置上的中文閱讀私人助教	香港城市大學／李思源博士	922,680	2016年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語常會	對話閱讀課程對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香港幼稚園少數民族兒童早期語言和閱讀能力影響的干預研究	香港教育大學／周彥玲博士	1,387,800	2016年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語常會	香港印地烏爾都語中、小學生粵語元音和語調的習得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劉藝博士	493,350	2016年6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語常會	中學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支援計劃	香港大學／羅嘉怡博士	8,780,000	2016年6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研資局	族裔文化公民權的來臨：香港南亞與東南亞青年參與普及藝術的文化指標與概況研究	香港浸會大學	208,620	2017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研資局	香港學校課程中的多元文化：教科書中關於少數族群和宗教的表述	香港大學	363,637	2017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運用『學前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進程架構』幫助非華語幼兒有效學習中文網絡計劃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1,501,000	2017年9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註：根據慣例，以及為確保能按時並妥善地回覆議員的問題，我們只提供最多5年與預算案相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下表列出於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中六學生及中六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中六學生及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學生及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六學生人數	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	應考文憑試的中六學生人數	應考文憑試的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	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學生人數	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 2) 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學生當中，各級成績(不予評級、第1級、第2級、第3級、第4級、第5級、第5*級、第5**級)的日校學生人數：

	於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獲以下等級的學生人數							
	不予評級	1	2	3	4	5	5*	5**
2014/15								
2015/16								
2016/17								

	於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獲以下等級的 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不予 評級	1	2	3	4	5	5*	5**
2014/15								
2015/16								
2016/17								

	於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獲以下等級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							
	不予 評級	1	2	3	4	5	5*	5**
2014/15								
2015/16								
2016/17								

- 3) 於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在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考生人數；
- 4) 於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在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非華語考生人數；
- 5) 於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在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少數族裔考生人數；
- 6) 於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在5個科目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非華語考生人數；以及
- 7) 於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在5個科目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少數族裔考生人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 (1)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和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日校學生和非華語學生人數如下：

	中六學生 人數	中六非華 語學生 人數	應考香港 中學文憑 考試的 中六日校 學生人數	應考香港 中學文憑 考試的 中六非華 語學生 人數	應考香港 中學文憑 考試中國 語文科的 中六日校 學生人數	應考香港 中學文憑 考試中國 語文科的 中六非華 語學生 人數
2014/15	61 639	930	60 969	821	60 114	95
2015/16	56 725	1 150	55 934	1 035	54 903	115
2016/17	51 844	1 186	51 008	1 062	49 868	104

- (2)、(4)至(7)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應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日校學生人數及其考獲的等級表列如下：

	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 考獲以下等級的日校學生人數							
	不予 評級	1	2	3	4	5	5*	5**
2014/15	1 638	9 226	17 588	16 306	10 797	2 748	1 339	472
2015/16	1 281	6 844	16 382	14 964	10 301	3 039	1 578	514
2016/17	1 180	5 739	15 028	13 939	9 375	2 822	1 318	467

在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是否中文，而非其族裔。在2015、2016和2017年，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並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分別有220、320和350名非華語學生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而在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分別有21、32和28名非華語學生考獲第3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一般入學要求。一直以來，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生組別成績等級的分項數字，以避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

- (3)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考生人數表列如下：

	日校考生人數	
	於五科甲類學科中取得2級或以上／於乙類學科取得「達標」或以上成績(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於五科甲類學科中取得2級或以上成績(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2014/15	41 544	41 317
2015/16	39 019	38 790
2016/17	34 673	34 4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華語學生參加公開考試及其他全港考試的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2/13至2016/17學年)的資料：

- (a) 在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應考中國語文科的人數；
- (b) 修畢中六但沒有應考文憑試，或已報考文憑試但沒有應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c) 在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的非華語學生當中，應考中國語文科的學生人數；以及
- (d) 在中四和中五級別退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7)

答覆：

- (a)及(b) 在2013、2014、2015、2016和2017年，分別有649、829、930、1 150和1 186名非華語學生(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當中分別有568、731、830、1 046和1 072人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這568、731、830、1 046和1 072名非華語學生當中，分別有120、113、97、116和106人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其中分別有1、2、2、1和2人缺席考試。

- (c) 過去5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於下列表格內：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三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3}	913	982	1 395	231 ^{註 1}	1 532 ^{註 2}
小六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3}	826	91	1 341	96	1 319
中三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3}	410	430	1 400	1 321	1 373

註：

1. 2016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是2016試行研究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數據來自約50所參與計劃的學校。
2. 2017年小三級以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形式進行，計劃推展至全港小學。
3. 這些非華語學生是在參加系統評估時，獲提供學校代為要求相應調適措施的學生。

- (d) 在現行機制下，學校須向教育局申報所有的學生缺課及離校個案。但學校向教育局申報個案時，無須標明該學生是否非華語學生。此外，學生離校的個案涉及不同因素，部分學生亦會於稍後時間重返校園。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資助學生到內地交流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當中所獲的資助、到訪內地的城市、交流日期、交流內容及總開支分別為何？
- b) 在 2018-19 年度，政府預計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可獲政府資助到內地交流，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a) 教育局在各個學年均有資助學生參加前往內地不同省份和城市且行程長短不一的交流計劃。這些計劃涵蓋不同的學習元素／主題，讓學生通過親身體驗，從多角度認識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職業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

在過去5年(2013-14、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有關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Δ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3-14	7 100	26 200	16 700	21.4	30.6	10.6
2014-15	4 500	26 600	17 400	13.8	34.6	11.3
2015-16	4 000	33 000	22 200	12.3	43.4	14.8
2016-17 [#]	3 500	33 200	23 100	10.6	44.7	13.3
2017-18 ⁺	3 300	36 500	23 400	10.2	51.2	19.7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Δ 只包括「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的數據。目前尚有資助學生前往內地交流的其他計劃，但由於該等計劃的資助範圍同時涵蓋內地以外的地方，因此未能提供只相關於內地交流的統計數據。

b) 2018-19年度預計為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提供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及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預算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8-19	3 300	63 500	45 400	10.0	80.0	3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年度教育局局長的全年薪津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2018-19年度，教育局局長의預算薪酬開支約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希望讓幼稚園教師有更大空間參與專業活動、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加強管治及監察的同時，有何具體措施為教師紓緩教學和工作壓力？局方如何避免上述目標會為教師帶來過多行政工作？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由2017/18學年開始，我們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新計劃下，師生比例的要求由過往1:15(校長計算在內)提升至1:11(校長不計算在內)，讓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發展校本課程、備課、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家長溝通等。如幼稚園能提供免費半日制服務或低收費的全日制服務，學校可彈性增聘教師或主任，以配合校本需要，讓教師有更多空間參加專業發展活動。此外，由2018/19學年起，我們會設立代課教師津貼，幫助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童及有發展危機學童的指定課程。

在優化質素保證架構方面，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該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及教育局的質素評核，兩者根據表現指標進行。為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我們已完成優化表現指標的工作，進一步加強質素保證架構。與原有的表現指標一樣，經優化的表現指標涵蓋四個範疇：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兒童發展，涵蓋了學校各方面工作和兒童發展的主要部分，引領學校綜合檢視工作成效。在這四個宏觀的範疇下，每個範疇再逐層細分為範圍、表現指標、重點及表現例證。新的表現指標的其中一個修訂，是考慮過往經驗及持份者

的意見，重組及精簡架構，令層次和項目更明確、便於使用；具體而言，四個範疇的表現指標數目由32項減少至21項，重點數目亦由71項減少至41項，內容更清晰明確，幫助幼稚園有效運用「策劃、推行、評估」的自評循環理念作整體和對焦檢視。我們以精簡的表現指標進行質素評核，以及提升質素評核的透明度，教師的行政工作不會因此增加，而在質素評核的過程中，我們會審視學校發展工作的效能，給予符合校情的改善建議，促進學校持續自我完善，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在加強管治和監察方面，在政府大幅增加資助下，幼稚園需要設立更具參與性的管治架構，以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學校運作的成效，例如校董會應包括合適的持份者。考慮到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的特點，以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有關規定包括校董會最少須有三名校董、當中最少有一名校董由營辦機構提名，以及最少有一名校董是該幼稚園其他持份者（現有學生的家長、在職教師或校友）的代表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我們充份理解，幼稚園背景各有不同，要符合上述規定的步伐並不一致。我們會留意幼稚園在這方面的進展，給予適當支援，以協助幼稚園建立適切的管治架構，但相信不會為教師帶來過多的行政工作。我們會在2022/23學年檢視有關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繼續為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作質素評核，相關的預算和人手為何？評核的內容和環節有否較以往增加？局方會如何精簡評核內容和環節，避免干擾幼稚園的日常教學？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該架構包括學校進行的自我評估及教育局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為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我們已完成優化表現指標的工作，進一步加強質素保證架構。與原有的表現指標一樣，經優化的表現指標涵蓋四個範疇：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兒童發展，涵蓋了學校各方面工作和兒童發展的主要部分，引領學校綜合檢視工作成效。在這四個宏觀的範疇下，每個範疇再逐層細分為範圍、表現指標、重點及表現例證。新的表現指標的其中一個修訂，是考慮過往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重組及精簡架構，令層次和項目更明確、便於使用；具體而言，四個範疇的表現指標數目由32項減少至21項，重點數目亦由71項減少至41項，內容更清晰明確，幫助幼稚園有效運用「策劃、推行、評估」的自評循環理念作整體和對焦檢視，我們以精簡的表現指標進行質素評核，幼稚園的日常教學工作不會受到影響，而在質素評核的過程中，我們會審視學校發展工作的效能，給予符合校情的改善建議，促進學校持續自我完善，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邀請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觀察員，並正計劃以試點模式讓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以進一步提升透明度。現時，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獨立人士會獲發酬金，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2萬元。至於質素評核所涉及的其他評估職務，一概由教育局人員執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年局方會恆常化「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有關的目標數字和預算為何？局方期望的交流方式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政府將會由2018/19學年起，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性財政資助（2018/19學年的金額為15萬元）及專業支援，預計每年開支約1.7億元。本局預計在2018/19學年約有700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學校除可按校本發展需要，自行與其姊妹學校安排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交流活動（例如學校探訪、學生活動、講座、教學示範、評課、視像交流和經驗分享等）外，亦可與其他姊妹學校結為群組，使姊妹學校的交流模式進一步擴闊及分享良好交流經驗。此外，教育局亦已委託獨立顧問總結姊妹學校的成功交流經驗供學校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除了在二〇一四年和二〇一七年更新《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和《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今年會有何措施約束學校的家課與測驗數量？

局方近三年來接獲了多少宗家長有關個別學校家課問題或過度操練的投訴個案？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教育局發出的相關課程指引指出，學校須因應學生學習的多樣性，制定適切的校本家課和評估政策，協調各科教師，就家課和評估的次數、數量、類型、內容質素定期進行檢視，善用家課和評估資料回饋學與教，更應充分考慮家長的意見，以確保家課和評估安排合適，配合學生的能力和學習興趣，促進自主學習和求知精神。在校本管理精神、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家長可就其子女家課和評估事宜，直接向學校表達他們的意見及改善建議，以完善校本家課和評估政策。本局會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學校探訪和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家課政策的執行情況。如果發現學校沒有制定合適的家課政策或其家課政策有可改善的地方，我們會敦促學校改善。此外，我們亦會適時就家課事宜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例如在本農曆新年假期前，本局已主動聯絡主要辦學團體、中小學議會、區域校長聯會等，就假期家課事宜進行溝通，他們的反應均十分正面，認同應盡量在假期期間給予學生較少家課及應給予富趣味性的家課，讓學生有更多時間與家人和親友歡渡農曆新年。有關辦學團體及部分學校議會亦迅速就假期家課安排與屬校／會員校長溝通（例如：發通告／信函、屬會學校校長會議等），傳遞上述訊息。如本局接獲家長有關個別學

校家課問題或過度操練的投訴個案，會作出跟進。在2014/15、2015/16及2016/17三個學年，本局分別接獲1、3及1宗與家課問題或過度操練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就國民教育提供或安排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教師專業交流計劃，今年的預算和目標數字為何？

請列出過去三年有關上述計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2018-19年度有關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教師專業交流計劃的預算撥款分別為1.148億元及430萬元，預算名額分別為108 900及680。

教育局一向重視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教師專業交流活動的質素，設有恆常機制，包括與承辦機構舉行會議、派員出席活動以評估內容的適切性和收集參加者的即時反應、進行問卷調查，以及透過面談及活動後分享會等，以評鑑參加者對活動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及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仍有大量結餘。兩項計劃的反應為何？局方會按甚麼準則衡量計劃的規模，善用公帑？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於2014年11月推出，旨在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藉以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亦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獎學金計劃自推出以來一直獲得社會的正面評價，申請反應理想。獎學金計劃於首三屆(即2015/16到2017/18學年)合共收到2 195份申請。我們已向合共282名前往世界知名大學進修的學生頒發獎學金。獎學金計劃以擇優而取的原則，選拔最優秀的學生入讀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每年會頒發最多100個獎學金。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獎學金須按年續領，得獎者須於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內每年提交報告，證明其學業進度良好。另外，得獎者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以推動香港的長遠發展。在獎學金以外，得獎者如通過入息資產審查亦可獲發放助學金，以支付升學開支，有關學生可能須在修業期內接受隨機抽查，以確保符合領取助學金資格。

獎學金計劃原定由2015/16學年起資助三屆每屆最多100名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有見預計推行獎學金計劃的非經常性撥款尚有結餘，為善用資源，政府將以撥款的餘額延續獎學金計劃多一屆，使獎學金計劃在2018/19學年繼續推行。由於得獎者可每年續領獎學金及助學金，以資助四屆學生及大部份得獎者修讀三或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作計算，我們預計有關非經常性撥款將會使用至2021/22學年。我們會繼續留意撥款的使用情況。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14年7月推出，提供資助予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符合相關條件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15,000元的全額資助或7,500元的半額資助（經入息審查資助）。

資助計劃推行至今，反應良好。受資助學生數目由2014/15學年共263名學生增至2016/17學年共2 190名學生。資助計劃不設名額上限，但申請學生須符合有關資格。例如，「經入息審查資助」設有入息審查機制，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協助執行，以確保公帑得到善用。由於受資助學生可每年續領資助，以資助三屆學生及大部份受資助學生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作計算，我們預計有關非經常性撥款將使用至2019/20學年。我們會繼續留意撥款的使用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年進行、監督及改善基本能力評估(BCA)的預算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2015-18年度合約期涵蓋的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每年平均開支見下表: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的 相關研究		
2015-2018	3*	288	291	73

* 自2017年1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所需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三個學年參加學券／免費幼稚園計劃的學校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資料。

	2015/16	2016/17	2017/18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的總數			
取錄8名或以上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的總數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兒童的中位數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平均數			
參加學券／免費幼稚園計劃學校的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3)

答覆：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新的幼稚園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學校取錄非華語兒童的資料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的總數	376	394	391
取錄8名或以上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的總數	114	133	159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兒童的中位數	4	4	5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平均數	13	13	13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學校的總數	732	745	748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隨着幼稚園計劃在 2017/18 學年起推行，教育局向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並參與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資助額與1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有關申請全年開放，學校可於學年中遞交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智障特殊學校學生人數、及其人均單位成本為何？(請按走讀生、5日宿、7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2. 新生入學人數及年齡為何？(請按走讀生、5日宿、7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3. 離校人數及年齡為何？(請按走讀生、5日宿、7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4. 就特殊學校畢業生，新增輪候各種成人服務人數為何？(請按走讀生、5日宿、7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91)

答覆：

1.至 4.

教育局沒有蒐集學生家長居留身分、學生家長背景等校本個人數據及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有關資料。

在過去5個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列於附錄1。

在過去5個學年，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5日及7日寄宿生人數，各年齡組別按走讀生、5日宿及7日宿劃分的新生入學人數，各年齡組別按走讀生、5日宿及7日宿劃分的離校人數，以及輪候成人服務的畢業生人數，載列於附錄2。

表 1：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輕度智障	\$140,000	\$145,500	\$171,000	\$171,500	\$177,000
中度智障	\$216,500	\$218,000	\$239,500	\$253,000	\$260,000
嚴重智障	\$278,000	\$281,000	\$313,000	\$329,000	\$342,000

表 2：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輕度智障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智障	\$190,500	\$198,000	\$233,500	\$243,000	\$252,000
嚴重智障	\$242,500	\$255,500	\$294,500	\$306,000	\$321,000

註：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資料

項目		年齡組別 (年齡)	學年 ^{註1}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1	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2})		5 637 (147)	5 624 (193)	5 607 (223)	5 607 (266)	5 701 (275)
2	寄宿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 人數)	5 日	347 (3)	324 (5)	306 (5)	296 (5)	297 (5)
		7 日	340 (1)	352 (2)	362 (2)	359 (3)	362 (2)
3	新生入學人數 ^{註3} (非華語學生 人數)	走讀	479 (27)	523 (40)	560 (30)	562 (44)	584 (45)
		5 日宿	39 (0)	45 (3)	31 (1)	46 (1)	42 (1)
		7 日宿	46 (2)	40 (0)	60 (2)	34 (0)	48 (2)
4	離校人數 ^{註4} (非華語學生 人數)	走讀	532 (12)	599 (12)	569 (23)	487 (28)	497 (17)
		5 日宿	64 (0)	55 (2)	52 (0)	43 (1)	52 (1)
		7 日宿	36 (0)	31 (0)	48 (1)	43 (0)	41 (0)
5	輪候成人服務的畢業生人 數 ^{註5} (非華語學生人數)		86 (0)	98 (3)	42 (1)	66 (4)	83 (4)

註：

- 項目 1 至 2 的學生人數是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數字。
- 非華語學生人數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 新生入學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 走讀：
 - 只計算首次入讀智障兒童學校；
 - 不包括由一所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 5 日宿及 7 日宿：
 - 由 5 日宿轉為 7 日宿或由 7 日宿轉為 5 日宿的學生算作使用該類寄宿服務的新生。
- 離校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 走讀：
 - 只計算最後一次入讀智障兒童學校；
 - 不包括由一所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 5 日宿及 7 日宿：

—由 5 日宿轉為 7 日宿或由 7 日宿轉為 5 日宿的學生算作該類寄宿服務的離校生。

5. (i) 計算完成中學的學生。
- (ii) 成人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暨宿舍、輔助宿舍等。
- (iii) 上述資料於有關學年 7 及 8 月從特殊學校蒐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能反映離校學生離校後安排的實際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交代在過去三年：中小學推動電腦程式編寫教育的措施及其進展，並且列出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全港中、小學共有多少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科目的教師，師生比例如何，及當中所涉及多少公帑的資助；初中及高中課程有何科目與資訊科技相關，以及各科修讀人數；大學學位課程有何學系與資訊科技相關，以及各學系修讀人數及畢業生人數；以及政府在大學、中學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在小學方面，教育局早已為學校編製一系列電腦認知單元課程，部分課程內容已在2015年更新，單元課程包含基本程式編寫，以助學生掌握基本程式編寫技巧和電腦知識。為配合科技教育與STEM教育的發展需要，教育局在2017年編訂了『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供學校採用，進一步優化小學編程教育，以提升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教育局會持續為教師舉辦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並開發資源和建立學校網絡，以支援學校實施編程教育。此外，教育局已加強與專業／社區團體的合作，如香港電腦教育學會，推動不同的程式編寫／編程教育計劃，以促進協同效應。在中學方面，學校透過推行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教授與程式編寫相關的內容。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提供了一個靈活而開放的架構，讓學校建基於本身的優勢及學生需要，發展校本科科技教育課程。我們建議學校在初中「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知識範圍中撥出不少於30%的課時教授程式編寫。我們在2017年已更新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該指引亦根據『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作出相應的優化。我們在高中階段提供了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作為選修科目，讓具潛質或有興趣的學生可進一步

學習程式編寫。教育局現正優化中學的程式編寫教育，以加強學生綜合和應用相關知識和技能的能力。由於課程發展、開發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所涉及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開支數字。

根據教育局中、小學教師統計資料，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在公營及直資中、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在其職務中包括任教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教師人數分別約為5 580、5 550及5 570。我們無個別科目的師生比例及相關的資助金額的數字。根據現行安排，所有初中學生必須修讀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當中已包含「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修讀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生人數分別約為21 640、20 620及20 030。

為更加善用資訊科技，作為提升學與教成效的工具，教育局致力在中、小學推廣電子學習。我們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為3.53億元、3.61億元及3.6億元。此外，我們亦舉辦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和舉辦學生活動，支援學校在各學習領域／課程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

至於教資會資助界別，由於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大部分是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發放，因此教資會無法得知特定學術課程和活動(例如推廣資訊科技教育)的實際資助額／開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每個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222,000元、237,000元及242,000元，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過去三個學年均為每年42,100元)。過去三個學年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及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至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我們並無該界別推廣資訊科技教育和營辦與資訊科技相關課程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和人手的現成資料。

過去三個學年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全日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

學年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4/15	3 119	811
2015/16	3 226	809
2016/17	3 487	793

註：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程是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有關課程匯報的學科類別而釐定。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和畢業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所以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在上述列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

過去三個學年「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

學年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年份)*
2014/15	1 119	329 (2014)
2015/16	1 046	485 (2015)
2016/17	1 018	628 (2016)

* 由於2017年畢業的畢業生人數仍在收集中，本局只能提供2014、2015及2016年(最近3年)的畢業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指會預留二十億元，為有需要的公營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請提供有關的具體安排，以及受惠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教育局自2010年4月及2014年4月起分別接手處理非屋邨及屋邨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根據既定機制，學校可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申請加裝升降機。

按以往數年處理有關工程項目的經驗，加裝升降機工程所涉的工序一般較多和複雜，由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與學校商討加裝升降機位置、設計圖則並遞交有關部門審批、與學校協調施工安排與時間，至完成安裝工程，一般最快需要4至5年。若工程涉及較複雜技術問題(例如可供安裝升降機的位置有限)，或學校能騰空供進行工程的時間有限，則所需時間會更長。此外，升降機安裝工程需要較多資源投放(包括工程費用及人力資源)，以致教育局每年只能批核處理有限數量的工程申請。由2010年4月起，教育局每年會最少批核5個加裝升降機的申請，若資源許可及人手配合會盡量批核更多申請。未能獲得批核的申請，將於下一輪撥款分配工作中，連同其他新收到的申請(如有)一併考慮，即相關學校無需重覆提出申請。

自2010年4月至今，教育局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共批核46宗學校加裝升降機申請，另有68宗申請待批。截至2018年2月底，已批核的46宗升降機安裝工程中，4所學校已完成加裝工程，餘下的則正處於不同的工程進度，包括建造階段、法定審批階段，或設計階段。

為收集校舍最新的資料及加裝升降機的要求，教育局已在3月1日向所有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發出函件，邀請現時未有裝設升降機、但仍未按現有機制提出安裝申請的學校，向本局遞交回條。在收集有關資料後，我們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安排專責工程顧問聯絡有關學校，於一年內盡快為該等資助學校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並根據個別學校的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和實際情況，制訂加裝工程的時間表。有需要的官立學校亦可透過現行的機制作出撥款申請，在獲確認撥款後建築署會進行詳細設計，並與校方商討細節安排。直資學校則可按一貫安排向教育局申請撥款，並在獲確認撥款後自行聘請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升降機加裝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指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學校護士人手，並為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學校護士人手，請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並分項表列預計會增加的人手數目、預計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1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1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預計會增加51名學校護士人手，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2,600萬元。所有就讀於上述學校的學生皆可受惠於是項改善措施。詳情見附錄。

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和在改善措施下的學校護士人手編制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學校護士人手編制	
			現時	2018/19學年起推行的改善措施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a) 40 – 129	(a) 1名	(a) 2名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10	(b) 130或以上	(b) 2名	(b) 3名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12	40或以上	1名	2名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4			
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5			
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1			
視障兒童學校	1	全校學生	不適用	1名
聽障兒童學校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表列過去三年政府承諾為教育預留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的總金額、已動用款項的金額及其具體安排、未動用款項的金額以及其安排。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過去三年政府承諾為教育預留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的總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經常開支	非經常開支	總金額
2015-16	-	-	-
2016-17	-	-	-
2017-18	50億元	187億元	237億元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預留7億元非經常開支予教育局加強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支援校長和教師的進修和專業發展，以及支援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在內的本地專上學生。其後在2017年4月立法會審議《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時，財政司司長提出額外預留180億元非經常開支作教育用途，包括加強高等教育界(高教界)的學術和科研發展資源。

就上述預留的非經常開支，教育局在2018年1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並利用有關投資收益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教育局亦將運用其中5億元推行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以及支援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和相關工作。此外，由徐立之教授擔任主席的「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預計於2018年內

完成檢討並向政府提交報告，視乎檢討結果和建議，教育局將考慮如何善用已預留的資金，以進一步支持高教界的學術和研究發展。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承諾為教育預留50億元經常開支。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已推出一系列優先措施，以實踐優質教育，涉及36億元的經常開支。教育局正就不同的教育政策範疇進行檢視工作，並與教育界商討，以善用餘下14億元已預留經常開支，為培育下一代投入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中小學生及教師參加了內地交流活動，參加人數與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交流省市的分佈統計。來年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安排更多內地交流計劃，以加強本地學生及教師對國情的了解？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教育局每學年均為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內地交流活動，行程已涵蓋內地不同省市，包括22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學生參加與否，全屬自願，教育局不會收集參與內地交流活動的個別學生的資料，亦沒有曾參加或沒有參加有關活動的學生百分比數字。過去3年(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活動計劃的中小學生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中學生	小學生
2015-16	33 000	22 200
2016-17 [#]	33 200	23 100
2017-18 ⁺	36 500	23 400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教師會按1:10的師生比例以學習促進者的身分參加上述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此外，教育局亦專為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專業交流活動，過去3年的參加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教師人數 (調整至最接近的10位數)
2015-16	270
2016-17 [#]	530
2017-18 ⁺	660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2018-19年度，教育局預算調撥1.148億元為學生提供充足的內地交流機會，並預計調撥430萬元，繼續為教師舉辦專業交流團。隨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增加，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與相關計劃的教師數目亦將按比例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載於附錄。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近年來均見增加。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註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智障	小一 (註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5/16	7	8	6	5	3	5
2016/17	1	8	8	7	4	1
2017/18	7	4	9	8	7	4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言語障礙	小一 (註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上表的統計截算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有關的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經過及早識別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劃分，提供過去三年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及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按階段表列如下：

階段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總學生人數 (註 5)	非華語學生 佔整體學生人數 的百分比
學前教育(幼兒班至高班) (註 3)	2015/16	11 982	185 398	6.5%
	2016/17	12 240	184 032	6.7%
	2017/18	12 409	181 147	6.9%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4)	2015/16	8 958	288 126	3.1%
	2016/17	9 266	297 808	3.1%
	2017/18	9 622	309 047	3.1%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4)	2015/16	8 782	329 757	2.7%
	2016/17	8 971	314 965	2.8%
	2017/18	9 383	307 105	3.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是指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5.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教育局收到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在學校得不到適當的學習支援的投訴和求助數字，以及局方的跟進情況。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2014/15至2016/17學年，教育局收到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在學校得不到適當的學習支援的投訴個案數目及相關調查結果表列如下：

學年	投訴個案數目	備註
2014/15	1	調查工作已完成，指控不成立。
2015/16	2	兩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已完成，指控不成立。
2016/17	1	調查工作已完成，部分指控成立。本局已就相關事項敦促學校作出改善。

以上數字不包括查詢或直接要求協助但沒有提出投訴的個案。對於此類個案，本局未有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將初中歷史、地理、經濟等學科合併成類似綜合人文科和獨立分開的學校數量及比例。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根據學校呈交的班別及科目資料，在2015/16，2016/17和2017/18學年在初中以獨立模式開設歷史科和地理科的學校數目如下：

學年	歷史科	地理科
2015/16	287	350
2016/17	288	352
2017/18	291	355

註：經濟科是高中的學科，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沒有編訂初中經濟科課程。

根據學校呈交的班別及科目資料，部分學校在初中開設校本綜合人文科教授歷史、地理、中國歷史、生活與社會等人文科目。類似綜合人文科的初中校本綜合課程尚有歷史與文化科和校本初中通識教育科。學校於2015/16，2016/17和2017/18學年開設這些校本綜合課程的數目如下：

學年	歷史與文化科	綜合人文科	初中通識教育科
2015/16	24	103	275
2016/17	20	97	278
2017/18	18	93	273

學校開設校本綜合課程的安排各有不同，如部分會於中三級轉為開設獨立地理科和歷史科，部分只於初中其中一級開設校本綜合課程，亦有部分同時開設綜合人文科和校本初中通識教育科等。由於校本課程的多元性，故未能就合併成類似綜合人文科和獨立分開兩者的比例提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撥出一億元發展電子競技，希望將之成為本港新興產業之一。請問教育局在高中實用課程方面會否作出配合，為那些有志於投身電競產業的學生們提供另類學習途徑？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學校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終身學習所需的重要經歷，培育學生的知識、技能和價值觀，讓他們在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有均衡及全面的發展。因應學科知識、經濟、社會、科技等範疇的不斷轉變，課程亦作出配合持續更新，與時並進，例如教育局在2017年更新了中小學課程，並編訂了『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優化小學編程教育，提升學生的計算思維，同時透過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和全方位學習活動，讓學生有機會認識創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的發展，為日後升學或就業打穩基礎。然而，學校課程有別於專門的職業訓練。學生可透過課程中與工作有關的學習活動和生涯規劃，認識本港新興產業的發展(包括電競產業)，探索及了解就業及終身學習的路向。

現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四個資訊科技高級文憑課程供學員選讀，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遊戲軟件開發、智能手機軟件開發、多媒體創作及遊戲及動畫。此外，職訓局的資訊科技學科亦在其高級文憑課程內某些單元加入電競元素。目前，該學科正探討電競業的技術要求，並會研究是否推出電競單元、新高級文憑課程或在職培訓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Q1. 預算案增撥6.6億元改善康復服務，包括支援自閉症及SEN學生，但在現行制度下，「有限智能」的中、小學生卻沒有獲得教育局任何明文規定的支援，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就此，當局會否研究善用這6.6億元，或進一步增加撥款以向這類「有限智能」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Q2. 當局會否率先開展調查，統計全港中小學內屬於「有限智能」的學生的數目及其學習情況？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一)及(二)

環顧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有限智能不屬於殘疾類別之一；香港沒有把有限智能歸類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與國際的分類一致。有限智能的學生一般在學習學科上較抽象的範疇表現較遜色，因此，大部分有限智能的學生都是成績稍遜的學生，但他們大多可以從經調適的課程及較實務的內容中獲益，逐漸發展他們的潛質和能力，而教育局亦一直有措施協助學校識別和支援成績稍遜的學生。

現時，所有公營小學均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及早識別計劃」)，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成績稍遜的有限智能學生)，無須另設機制調查有限智能學生。建基於「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學校會為這些學生提供支援，例如安排教學調適和額外輔導。經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的學生，學校會轉介他們接受專家評估，以便進一步了解其問題和提供所需的支援。

此外，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等額外資源，其支援對象包括成績稍遜的學生，學校可運用有關資源照顧他們。在中學階段，教育局亦一直為取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及全港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的公營中學提供額外教師，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

上述識別和支援成績稍遜的學生的原則和做法行之有效，我們會繼續留意現行做法，務求學校能適切地支援成績稍遜的學生（包括有限智能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去年提出初中中國歷史科轉為獨立必修科目後，有多少學校已申請在下一學年把中史科改為獨立必修科？

現時全香港公營中學內專責或主要任教中史科的註冊教師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行政長官2017施政報告提出2018/19學年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現時約九成學校已開設中史為獨立必修科，至於以其他課程模式推動中史教育的學校應盡可能在2018/19學年轉推中史為獨立必修科。教育局會繼續與這些學校溝通。如有需要，會提供支援。

根據教育局2016/17學年中學教師統計資料，在香港公營及直資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任教中國歷史的教師人數約1 740人，當中主要任教科目為中史的教師人數約550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Q1. 過去三年，全校或個別班級全面實施電子教學的公營中、小學校數目及其所佔比例？

Q2. 過去三年，全校或個別班級全面推行自攜電子裝置回校上課的公營中、小學數目及其所佔比例？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Q1. 根據從學校收集所得的資料，截至 2018 年 2 月，分別有 100 所學校在 2014 年年初推出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即「WiFi 100 計劃」下，以及 841 所學校在 2015 年 8 月推出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WiFi 900 計劃」下，完成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所有參與「WiFi 100 計劃」及「WiFi 900 計劃」的學校，均已向教育局提交電子學習發展計劃，按校本需要推行電子學習。這 941 所學校按學校類別的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學校類別	已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學校數目及比率	學校總數
官立及資助小學	461 (97%)	477
官立及資助中學	424 (94%)	451
資助特殊學校	56 (92%)	61
總計	941 (95%)	989

註：資助學校亦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 Q2. 教育局在2015/16學年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其中主要措施是分階段為全港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部分學校開始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進一步發揮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同時，我們亦在每個學年完結前，進行資訊科技教育問卷調查，以了解學校在實踐電子學習的情況，調查對象是以完成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公營學校為主。在2017年8月所完成的問卷調查中，約7成學校交回問卷，當中分別有約15%中學及小學已推行或正訂定「自攜裝置」的相關措施。教育局並沒有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的整體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五年，本港中小學校轉用電子教科書以取代傳統紙本課本的數目？
- (2) 在推動學校普及使用電子教科書上，政府有否提供任何協助，或制訂任何長遠目標？
- (3) 政府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自 2016 年推出了第二期以後便沒有下文，請問有關計劃的未來路向如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 (1) 教育局沒有收集學校轉用電子教科書以取代傳統紙本課本的數字。

自 2015/16 學年起，教育局就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向學校進行周年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 2015/16 學年，74.7% 小學和 10% 中學試用及／或購買電子教科書。在 2016/17 學年大約 62.7% 小學及 31.3% 的中學，有在一科或以上購買及使用電子教科書。

- (2) 教育局定期與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和出版商會晤，以討論電子教科書的發展。我們亦到訪學校，與教師會面，從而更深入了解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並透過教師試用的經驗分享，推動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 (3) 現時，電子教科書送審已開放至所有科目。電子教科書送審已成為常設安排，每年設有 3 個送審期。我們沒有計劃推行另一輪「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教育局在推廣國民教育方面所涉及的財政開支為何？支出項目為何？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廣國民教育的預算支出和支出項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讓師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發展便是國民教育，是價值觀教育的重要元素，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相關內地交流計劃等。除了為學生提供機會參與內地交流計劃和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外，專業支援措施還包括就價值觀教育的課程策劃和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提供專業意見。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和開支均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但資助為教師和中、小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則可獨立區分。在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和2018-19年度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	
	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5-16	58.2	1.5
2016-17 [#]	58	3.2
2017-18 [*]	70.9	3.8
2018-19 ⁺⁺	114.8	4.8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的其中一個宗旨就是：確保香港人有機會接受均衡的優質教育，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為迎接生活和工作的挑戰作好準備。但近年不時出現學生的自殺個案，就此，教育局將採取什麼措施阻止類似個案發生？會否調配更多人手和資源向本地學生提供相關支援？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成長的天空」、「多元智能躍進」、「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並培養他們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面對挑戰。此外，教育局和衛生署於2016/17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在2017/18學年亦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可透過簡易程序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2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這些課程的部份單元涵蓋精神病患。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教師開辦「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此外，每學年我們都會為教

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為配合教師支援學生的需要，我們編製不同資源以幫助教師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包括：《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防止學生自殺」專題網頁及由教育局與醫院管理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師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之用。

在「針對性」層面，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另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於2016/17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此外，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教育局亦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及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教育局已於2017年11月成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就學校課程安排事宜開展檢討工作，並會用約兩年時間進行檢討和向政府提出方向性建議。

再者，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

在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方面，教育局致力推動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一直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舉辦家長活動和研討會，讓家長汲取協助子女成長和發展需要的知識、提升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的情緒問題及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此外，教育局於2018年初推出「家長智NET」網頁，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包括親子關係、品格培養、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等。另一方面，政府亦於去年在教育統籌委員會下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讓家長協助子女有效學習，健康愉快成長。

行政長官已委派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一個跨局/部門的工作小組，在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報告的基礎上檢視，監察及協調相關部門的跟進工

作，及進一步討論有助防止青少年自殺的新措施。除了勞福局及教育局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衛局，民政事務局和其他相關部門代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三年參加「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香港中小學生的人數和財政開支分別為何？當局預計今年參加此交流計劃的中小學生的人數和財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教育局於2015/16至2017/18學年期間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每所參加試辦計劃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每年可獲12萬元定額津貼。除獲定額津貼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為學校組織不同的主題式交流活動、舉辦分享會、就交流活動安排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試辦計劃由開始至今的開支共約1.6億元。2015/16及2016/17學年，在試辦計劃下參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學生超過46 000人次。此外，政府將會由2018/19學年起，將試辦計劃恆常化，涉及的開支每年約1.7億元。教育局預計在2018/19學年約有700所學校參與，而參加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學生人數預計會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請按課程類別表列2017/18學年及預計2018/19學年可獲資助人數。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2015/16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1 000名增加至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就於2017/18學年及將於2018/19學年入學，資助計劃下的指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如適用)、每年資助額等詳情，載於附件。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7/18 學年入學)
指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23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59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5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1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50	41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21	70,000
	護理	放射治療科學(榮譽)理學士	12	12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24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59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49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47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49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24	40,000
總計			1 062	974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8/19 學年入學)
指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創意工業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30	4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20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70	40,000
	電腦科學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9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電腦科學	應用及人本計算學(榮譽)文學士	60	40,000
	金融科技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40,000
	金融科技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40,000
	保險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40,000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電腦科學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40,000
	創意工業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80	40,000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創意工業	電影設計及攝影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金融科技	商業智能及分析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40,000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80	4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27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物流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40,0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4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100	70,000
	旅遊及款待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4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225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30	70,000
護理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護理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15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45	40,000
	建築及工程	屋宇設備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9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60	40,000
	電腦科學	資訊及通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66	40,000
	電腦科學／ 創意工業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4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額(元)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40	4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40,000
		總計	2 7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2017/18學年,私立獨立幼稚園、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各自學校數目及所佔全港幼稚園數目比例分別若干?同期各自學生人數及所佔全港幼稚園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何?另外,已參加學券計劃但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所涉及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他們不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在 2017/18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這些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及其在全港幼稚園／幼稚園學生總數所佔的百分率(%)如下：

	2017/18 學年	
	幼稚園數目 (%)	學生人數 (%)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8 (10.5%)	18 923 (10.4%)
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48 (72.6%)	138 771 (76.6%)
沒有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25 (2.4%)	9 338 (5.2%)

*私立獨立幼稚園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

在 2017/18 學年，有 7 所在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沒有申請參加計劃，共有 2 461 名學生就讀於這些幼稚園。在 2017/18 學年前入讀這 7 所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即 2017/18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低班和幼稚園高班班級(約共 1 500 名學生就讀這兩個年級)，以及 2018/19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高班班級)，可繼續在學券計劃下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上述幼稚園為止。這些幼稚園是因應其學校發展的整體方向，考慮校本情況而決定是否參加幼稚園計劃。在上述 7 所幼稚園當中，1 所將於 2018/19 學年參加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為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估，以確保優質的幼稚園教育，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指標、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該架構包括學校進行的自我評估及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

為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我們已完成優化表現指標的工作，進一步加強質素保證架構。我們成立了優化表現指標諮詢委員會，由幼兒教育專家、前線幼兒教育工作者及獨立人士擔任委員，以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和建議，並就經優化的表現指標草擬本進行諮詢。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我們在2017年12月中公布經優化的表現指標定稿。為幫助幼稚園深入了解和應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提升自我評估工作的效能，我們在2018年2月至4月舉行9場「促進學校自我評估《表現指標(幼稚園)》簡介會」。由2017/18學年起，幼稚園將採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學校自我評估；由2018/19學年起，我們會以這套指標進行質素評核。

我們會繼續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公眾查閱。就此，考慮到幼稚園及家長的意見，由2018/19學年開始，我們會上載中文和英文版本的質素評核報告。除質素評核外，我們會增加重點視學。重點視學是另一種模式的質素保證措施，有助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改善，以及跟進須進一步完善的事項。如有需要，我們會向表現未如理想的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為進一步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我們進行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

時，會識別良好示例，並透過培訓活動，讓幼稚園熟悉質素保證架構和學與教的良好示例。此外，我們亦會邀請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觀察員，並正計劃以試點模式讓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以進一步提升透明度。現時，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獨立人士會獲發酬金，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2萬元。至於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所涉及的其他評估職務，一概由教育局人員執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際學校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表列各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2.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每年國際小學及中學的學生總數、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3. 請表列本學年國際學校的最高、最低及中位學費分別為何；
4. 請按18區劃分，就國際學校列出各區中學及小學各佔的學額數目、學生人數及剩餘學額分別多少；
5. 總體來說，2017/18學年對比上一年度中學及小學學額分別增加多少；
6. 以英語教學、其他語言教學及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額又分別增加多少；
7. 預計未來3年每年就國際學校各區增加的中學及小學學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1)

就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而言，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根據2017年9月進行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在2017/18學年，在國際學校就讀的總學生人數中，本地學生佔約23%，而非本地學生則佔約77%。個別學校錄取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1。

(2)

2015/16至2017/18學年，國際學校按級別劃分的整體學生人數，以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載於附件2。

(3)

2017/18學年，國際學校收取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載於附件3。

(4)、(5)及(7)

當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2017/18學年，按國際學校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4，以供參閱。與2016/17學年比較，國際學校的小學和中學學額分別增加約860個和520個。

我們預期，通過以往的校舍分配工作，尤其是近兩次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完成的分配工作，以及個別學校籌劃的擴建計劃，在未來數年可繼續逐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根據有關學校提供的最新推算數字(如適用)，與2017/18學年比較，預計在2018/19至2020/21學年，將可增加約3 850個學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學校)日後新增學額的供應，會受到每年所接獲的申請、教師招聘，以及學校發展所涉及的維修和建造工程等多項因素影響。

(6)

大部分國際學校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2017/18學年與2016/17學年比較，這些學校的小學和中學學額分別增加約810個和約530個。另外，有少數學校採用其他語言，包括法文、德文、韓文和日文。與2016/17學年比較，這些學校的小學學額輕微增加約50個，而中學學額則輕微減少10個。

國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學額視乎有需要的學生人數而定，每年或有不同。根據每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2017/18學年，在國際學校(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和中學生分別約為840人和700人(註)，而2016/17學年則分別約為570人和740人。

註：國際學校會按各自教學安排，自行訂立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在教育局進行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時提供有關的學生人數資料。在提交2017/18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資料時，有5間國際學校更新了呈報安排。此外，英基自2015/16學年起要求其轄下所有學校需按劃一做法，在向教育局提交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時提供有關的學生人數。惟英基在2017年9月內部審視其轄下學校統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做法時，發現個別學校的做法仍不一致，英基已重新核實各校呈報2017/18學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的資料。因此，2017/18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與往年數字有較顯著的改變。

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 2017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9	69 (11.3%)	540 (88.7%)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174	58 (33.3%)	116 (66.7%)
澳洲國際學校	1 071	63 (5.9%)	1 008 (94.1%)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566	265 (16.9%)	1 301 (83.1%)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80	15 (5.4%)	265 (94.6%)
漢基國際學校	1 458	383 (26.3%)	1 075 (73.7%)
宣道國際學校	1 268	691 (54.5%)	577 (45.5%)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註 3)	/	/	/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87	98 (7.1%)	1 289 (92.9%)
愉景灣國際學校	881	38 (4.3%)	843 (95.7%)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89	171 (21.7%)	618 (78.3%)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32	5 (1.5%)	327 (98.5%)
哈羅國際學校	1 170	394 (33.7%)	776 (66.3%)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77	57 (9.9%)	520 (90.1%)
香港國際學校	2 774	279 (10.1%)	2 495 (89.9%)
香港日本人學校	485	0 (0.0%)	485 (100.0%)
啟歷學校	1 247	100 (8.0%)	1 147 (92.0%)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79	517 (58.8%)	362 (41.2%)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433	185 (42.7%)	248 (57.3%)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14	0 (0.0%)	114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647	55 (8.5%)	592 (91.5%)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55	2 (0.1%)	1 853 (99.9%)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888	195 (22.0%)	693 (78.0%)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82	375 (31.7%)	807 (68.3%)
港灣學校	296	41 (13.9%)	255 (86.1%)
小學			
畢架山小學 [^]	538	182 (33.8%)	356 (66.2%)
白普理小學 [^]	712	174 (24.4%)	538 (75.6%)
清水灣小學 [^]	720	162 (22.5%)	558 (77.5%)
己連拿小學 [^]	358	70 (19.6%)	288 (80.4%)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70	30 (17.6%)	140 (82.4%)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68	2 (0.4%)	466 (99.6%)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	895	160 (17.9%)	735 (82.1%)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7	191 (74.3%)	66 (25.7%)
九龍小學 [^]	899	258 (28.7%)	641 (71.3%)
大嶼山國際學校	241	14 (5.8%)	227 (94.2%)
挪威國際學校	132	44 (33.3%)	88 (66.7%)
山頂小學 [^]	349	49 (14.0%)	300 (86.0%)
鰂魚涌小學 [^]	720	217 (30.1%)	503 (69.9%)
沙田小學 [^]	898	454 (50.6%)	444 (49.4%)
康樂園國際學校(小學部)	299	116 (38.8%)	183 (61.2%)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544	63 (11.6%)	481 (88.4%)
朗思國際學校	193	126 (65.3%)	67 (34.7%)
穆民國際小學	16	0 (0.0%)	16 (100.0%)
耀中國際學校	869	625 (71.9%)	244 (28.1%)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79	32 (40.5%)	47 (59.5%)
港島中學 [^]	1 106	335 (30.3%)	771 (69.7%)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	1 818	294 (16.2%)	1 524 (83.8%)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96	27 (28.1%)	69 (71.9%)
沙田學院 [^]	1 202	565 (47.0%)	637 (53.0%)
南島中學 [^]	1 429	317 (22.2%)	1 112 (77.8%)
西島中學 [^]	1 210	181 (15.0%)	1 029 (85.0%)
沙頭角國際學校	288	121 (42.0%)	167 (58.0%)
總計	38 868	8 865 (22.8%)	30 003 (77.2%)

註：

-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 (3)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於2017/18學年起暫停運作，以進行裝修工程，該校學生於2017/18學年起轉至宣道國際學校繼續上課。該校的裝修工程預計將於2019/20學年完成。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
的整體學生人數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

學年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百分比)
小學			
2017/18	21 912	5 358 (24.5%)	16 554 (75.5%)
2016/17	21 093	4 556 (21.6%)	16 537 (78.4%)
2015/16	20 439	4 074 (19.9%)	16 365 (80.1%)
中學			
2017/18	16 956	3 507 (20.7%)	13 449 (79.3%)
2016/17	16 664	3 157 (18.9%)	13 507 (81.1%)
2015/16	16 530	2 931 (17.7%)	13 599 (82.3%)

註：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017/18 學年國際學校所收取
每年學費的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197,220	\$231,300
最低額	\$5,800	\$52,800
中位數*	\$118,584	\$157,800

註：

- *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一次。

2017/18 學年
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香港						
中西區	1 441	2 172	1 274	1 714	167	458
灣仔	1 860	1 375	1 662	1 182	198	193
東區	3 737	2 991	3 457	2 202	280	789
南區	5 285	6 006	5 045	5 321	240	685
<i>小計</i>	<i>12 323</i>	<i>12 544</i>	<i>11 438</i>	<i>10 419</i>	<i>885</i>	<i>2 125</i>
九龍						
油尖旺	-	-	-	-	-	-
深水埗	968	632	948	495	20	137
九龍城	4 377	2 771	4 055	2 555	322	216
黃大仙	-	-	-	-	-	-
觀塘	996	860	969	753	27	107
<i>小計</i>	<i>6 341</i>	<i>4 263</i>	<i>5 972</i>	<i>3 803</i>	<i>369</i>	<i>460</i>
新界						
西貢	984	352	979	318	5	34
沙田	900	1 264	898	1 202	2	62
大埔	1 691	24	1 237	6	454	18
北區	-	338	-	288	-	50
元朗	125	-	16	-	109	-
屯門	544	630	543	627	1	3
荃灣	-	-	-	-	-	-
葵青	-	-	-	-	-	-
離島	895	375	829	293	66	82
<i>小計</i>	<i>5 139</i>	<i>2 983</i>	<i>4 502</i>	<i>2 734</i>	<i>637</i>	<i>249</i>
總計 (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3 800	19 800	21 900	17 000	1 900	2 800

註：

- (1) 數字包括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 (2) 數字反映截至 2017 年 9 月的情況。
-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推行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參與學校每年會獲發十五萬元津貼。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一億七千萬元。請問詳情為何？有多少學校會受惠？現時有多少學校參與此項計劃？有多少名學生受惠？有否檢討過現行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政府將會由2018/19學年起，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性財政資助（2018/19學年的金額為15萬元）及專業支援（為學校組織不同的主題式交流活動、舉辦分享會、就交流活動安排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成功申請的學校可按校本發展需要，自行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交流活動，預計2018/19學年約有700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至於現行的試辦計劃，共有535所學校獲准參加。2015/16及2016/17學年，在試辦計劃下參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學生超過46 000人次。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須每年檢視交流活動能否達到預期目標，並向教育局提交交流報告。教育局除了檢視交流報告，亦已委託獨立顧問在本學年檢討試辦計劃，總結姊妹學校的成功交流經驗供學校參考，從而促進姊妹學校交流的持續發展。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對特殊教育的新增撥款有多少是會投放在早期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早期介入服務及早期教育？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承諾為教育增撥50億元經常開支，其中36億元撥款已於2017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在餘下的14億元已預留經常開支上，再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等。關於融合教育的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措施，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協作，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升讀小一時，得到適當的支援。此外，教育局亦會加強「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的推行，協助學校及早識別和支援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

至於上述的融合教育整體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評估財政影響，教育局會繼續秉持「專業領航」的宗旨，與業界和各持份者一同商議改善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教育局的綱領(6)中，提及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17-18年度，教育局分別為學生及教師安排了多少個內地交流計劃及當中的參加人數分別為何？教育局共投放了多少資源在內地交流計劃？
2. 教育局在2018-19年度，打算投放多少資源到內地交流計劃，以加強本地學生及教師對國情的了解？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1. 教育局每年資助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這些交流計劃涵蓋內地不同省市，行程長短不一，學生參加與否，全屬自願。另外，教育局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在2017-18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參加人數			開支(百萬元)		
	中學生*	小學生*	教師**	中學生	小學生	教師
2017-18 ⁺	36 500	23 400	660	51.2	19.7	3.2

⁺ 臨時數字

*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2. 2018-19年度有關學生和教師內地交流計劃的預算撥款分別為1.148億元及4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520) 職業訓練局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在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18-19年度，職訓局轄下各院校開辦的課程數目及獲分配的撥款
- b.按職位類別、聘用形式、薪酬水平及服務年資，列出截至現時為止，職訓局的員工數目；以及有關員工的薪酬總額佔職訓局的開支比率。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

答覆：

a) 由2015/16至2018/19學年，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的受資助課程數目表列如下:-

修讀形式	課程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臨時數字)	(計劃開辦)
全日制	高級文憑	152	124	120	115
	基礎課程文憑	9	10	11	9
	毅進文憑	21	27	25	19
	職專文憑	32	32	32	34
	職專國際文憑	-	-	-	2
	其他文憑/證書	28	20	21	24

兼讀制	高級文憑	52	44	43	45
	基礎課程文憑	5	5	4	5
	職專文憑	19	17	17	28
	職專證書	12	12	12	23
	其他文憑/證書	6	7	7	7
總數		<u>336</u>	<u>298</u>	<u>292</u>	<u>311</u>

過去三年教育局就職業專才教育向職訓局提供的資助金額每年約為23億元，職訓局沒有以課程劃分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

b) 截至現時為止，職訓局員工數目表列如下：

員工類別	受聘人數						員工總數
	舊薪酬福利條件		新薪酬福利條件		短期合約		
	少於5年	5年或以上	少於5年	5年或以上	少於5年	5年或以上	
教學	0	610	579	1 101	414	57	5 830
行政及支援	0	992	883	791	379	24	

有關員工的薪酬總額佔職訓局的開支比率為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8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分區、學習模式(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人數、每月學費水平及師生比例劃分，列出2017-18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以及佔全港幼稚園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9)

答覆：

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在2017/18學年，全港共有748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幼稚園)參加計劃，在全港773所合資格幼稚園(即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當中，約佔97%。若以全港1 030所幼稚園(即包括前述合資格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計算，約佔73%。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表列於附錄1；按學校類別(即開辦半日制課程、全日制課程及／或長全日制課程)劃分的數目及百分比，表列於附錄2；按學生人數劃分的數目及百分比，表列於附錄3。至於按學費及師生比例劃分，以及它們在全港幼稚園所佔的比例，由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獲政府提供大幅資助，在師生比例方面亦須受計劃的條款約束，不宜以百分比展示它們與全港幼稚園比較的情況，我們認為分別展示參加計劃及全港幼稚園的情況較為恰當。就此，參加計劃並收取學費的幼稚園的數目、其最低全年學費、最高全年學費、全年學費中位數及加權平均全年學費，以及全港幼稚園的相關情況，表列於附錄4；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及本地幼稚園的師生比例，表列於附錄5。

2017/18 學年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分區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全港幼稚園數目 (分區)	計劃下的幼稚園所 佔的百分比
中西區	24	47	51.1%
灣仔	14	33	42.4%
東區	56	82	68.3%
南區	18	42	42.9%
深水埗	42	51	82.4%
油尖旺	27	41	65.9%
九龍城	44	101	43.6%
黃大仙	45	48	93.8%
觀塘	70	76	92.1%
荃灣	33	41	80.5%
屯門	59	66	89.4%
元朗	70	78	89.7%
北區	43	48	89.6%
大埔	24	37	64.9%
沙田	58	81	71.6%
西貢	41	61	67.2%
離島	23	35	65.7%
葵青	57	62	91.9%

註：全港幼稚園包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

2017/18 學年

按學校類別(即開辦半日制課程、全日制課程及／或長全日制課程)劃分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
佔全港開辦相關課程的幼稚園數目的百分比

課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註1)	全港幼稚園數目(註1, 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比
開辦半日制課程	510	772	66.1%
開辦全日制課程	354	450	78.7%
開辦長全日制課程	246	246	100%

註：

- (1) 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 (2) 全港幼稚園包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

2017/18 學年
按學生人數劃分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
佔全港相關學生人數的幼稚園數目的百分比

學生人數	參加計劃的 幼稚園數目	全港幼稚園 數目(註)	參加計劃的幼稚 園所佔的百分比
90 或以下	172	315	54.6%
91 至 180	284	338	84.0%
181 至 270	152	188	80.9%
270 以上	140	189	74.1%

註：全港幼稚園包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

2017/18 學年

按課程劃分

參加計劃並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全港幼稚園數目、
及其全年最低學費、全年最高學費、全年學費中低數及加權平均全年學費

(1) 幼稚園數目

課程	參加計劃並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	全港幼稚園數目 (註1)
半日制課程	31	772
全日制課程	321	450
長全日制課程	212	246

(2) 參加計劃幼稚園的學費

課程	全年最低學費(元) (註2)	全年最高學費(元) (註2)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註2)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註2)
半日制課程	100	9,500	2,900	3,000
全日制課程	200	25,900	7,300	8,100
長全日制課程	900	22,500	11,400	11,000

(3) 沒有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費

課程	全年最低學費(元) (註2)	全年最高學費(元) (註2)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註2)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註2)
半日制課程	22,400	61,000	35,700	36,100
全日制課程	38,300	181,700	71,400	80,600

(4)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學費

課程	全年最低學費(元) (註2)	全年最高學費(元) (註2)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註2)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註2)
半日制課程	27,600	106,200	57,500	59,100
全日制課程	35,300	140,000	78,500	72,800

(5) 非本地幼稚園的學費

課程	全年最低學費(元) (註2)	全年最高學費(元) (註2)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註2)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註2)
半日制課程	27,600	146,600	76,000	77,200
全日制課程	47,800	181,700	115,200	122,100

註：

- (1) 全港幼稚園包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
- (2) 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2017/18 學年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及所有本地幼稚園的師生比例

(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師生比例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0.6	1:9.1	1:11.7	1:9.8
下午時段平均數	1:9.4	1:9.2	1:8.5	1:9.8

(2) 所有本地幼稚園的師生比例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1.2	1:10.2	1:11.8	1:9.8
下午時段平均數	1:9.3	1:10.2	1:8.5	1:9.8

註：

- (1)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9月就幼稚園全職正規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
- (2) 在新計劃下，幼稚園需要聘請的教師人數以符合整體教師比例為1:11的要求，是按九月中所有班級的總學生人數計算，學校可靈活安排教師負責不同時段的工作。
- (3) 只計算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不包括校長。
- (4) 本地幼稚園包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 (5)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學科範疇劃分，列出過去3個學年，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課程數目(全日制／兼讀制)、涉及的資助金額及其收生人數。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過去 3 個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按學科範疇劃分的受資助職業教育課程(全日制／兼讀制)及其學生人數詳列如下：

修讀形式	課程	學科	職業教育課程數目			職業教育課程收生人數		
			15/16	16/17	17/18	15/16	16/17	17/18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臨時數字)			(臨時數字)
全日	高級文憑	應用科學	22	22	20	1 484	1 382	1 168
		工商管理	32	28	25	2 065	1 784	1 262
		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	4	3	5	729	798	872
		設計	29	27	25	2 803	2 732	2 206
		工程	32	23	22	3 191	3 166	2 545
		酒店、服務及旅遊學	12	9	9	2 034	1 942	1 717
		資訊科技	21	12	14	1 459	1 449	1 355
		基礎課程文憑	9	10	11	6 394	5 401	6 068
	毅進文憑	21	27	25	420	337	304	

		職專文憑	32	32	32	4 240	4 458	3 799	
		其他文憑/證書	28	20	21	1 052	1 044	1 175	
兼讀	高級文憑/ 文憑/證書	工程	34	35	37	2 417	2 330	2 354	
		資訊科技	6	5	4	13	52	74	
		其他學科	18	11	9	42	10	0	
			基礎課程文憑	5	5	4	296	207	257
			職專文憑	19	17	17	746	876	793
			職專證書	12	12	12	844	933	895
			總計	336	298	292	30 229	28 901	26 844

過去3年教育局就職業專才教育向職訓局提供的資助金額每年約為23億元，職訓局沒有按學科範疇劃分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8至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到將會成立1個新的專責小組檢討職業專才教育推廣工作；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專責小組將於何時正式成立及其成立的目標為何；
- b.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及其工作任期；當中有否包括工會的代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c.專責小組涵蓋的工作範疇及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政府會成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討如何進一步推廣職專教育，以配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與及促進更緊密的商校合作，以應對香港的人力需求。政府正在準備成立專責小組的細節，包括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並將在短期內成立。

教育局將會以現有的人力資源，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課程類別及行業劃分，列出自計劃推行至今的參加人數；
- b. 在2017-18年度，當局就推行計劃進行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如何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及
- c. 把計劃恆常化涉及的款額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5)

答覆：

- (a)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政府和參與行業合作，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讓年青人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同時，也能獲取穩定收入。自計劃推行截至2018年2月28日，受惠的學員總人數接近3 500人。每年新受惠的學員人數按課程類別及行業劃分載列如下：

	行業	新受惠的學員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學年 (截至 2018 年2月28日)
高級文憑 (技術員)學徒	檢測及認證	-	21	15	14
	醫務中心營運	-	-	12	4
	機電及建造	8	314	249	262
文憑 (技工)學徒	機電及建造	277	573	740	609
	鐘錶	-	12	10	5
	印刷	-	7	7	8
	汽車	-	81	113	133
	小計	285	1 008	1 146	1 035
	總計	3 474			

- (b) 職訓局一直為先導計劃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以增加計劃的知名度，推廣工作包括更新宣傳單張、海報及計劃網頁，向學校及團體介紹計劃，參與就業及升學展覽攤位，刊登報章廣告，加強新媒體如 Youtube 的宣傳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參與。

此外，職訓局亦致力向各行業推廣此先導計劃，從開始的機電業及建造業，至今先導計劃涵蓋的行業計有：機電業、建造業、印刷業、汽車業、鐘錶業、檢測及認證業和醫務中心營運等。參加此計劃的僱主數目已增至 250 個，顯示宣傳及推廣工作有一定成效。

- (c) 先導計劃的撥款是用作支付向學生提供的津貼，截至 2017-18 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總津貼開支約為 1.2 億元。政府認為此計劃值得恆常化，並會在今年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與職訓局研究可如何優化該計劃的有關安排，然後按檢討的結果進行恆常化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年齡、性別、學歷程度、薪酬水平、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個學年，於中學任職的實驗室技術員數目；有關的薪酬開支佔學校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6)

答覆：

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職級分為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和二/三級實驗室技術員，其薪級點分別為22-28點(即由\$40,505至\$53,300)及4-21點(即由\$15,055至\$38,675)。2015/16學年、2016/17學年及2017/18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作統計的實驗室技術員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		2015/16學年實驗室技術員的數目		2016/17學年實驗室技術員的數目		2017/18學年實驗室技術員的數目	
		官立中學	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	官立中學	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	官立中學	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
香港區	中西區	4	22	4	22	3	21
	東區	11	61	11	57	9	52
	離島	1	16	1	16	2	15
	南區	0	26	0	25	0	27
	灣仔	9	23	9	27	7	26

九龍區	九龍城	4	72	4	72	4	69
	觀塘	5	59	5	59	4	62
	西貢	3	43	3	43	2	39
	深水埗	3	41	3	41	2	37
	黃大仙	2	55	2	55	2	52
	油尖旺	5	35	5	35	5	32
新界東區	北區	4	44	4	44	4	43
	沙田	5	91	5	91	4	91
	大埔	2	43	2	43	2	42
新界西區	葵青	0	77	0	77	0	71
	荃灣	3	35	3	35	3	33
	屯門	6	80	6	80	5	78
	元朗	12	74	12	74	9	74

就全港所有實驗室技術員的年齡、性別、學歷程度，以及薪酬開支佔學校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教育局未有相關的分析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5年，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開支，及來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
2. 來年度須填補的職位空缺的詳情；及
3. 過去2年，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外訪的詳情，包括日期、行程目的/成果、隨行人數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1. 自2013年4月1日起，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如下：

薪酬 (百萬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教育局局長	3.38	3.42	3.58	3.58	3.90
教育局副局長	2.20	2.22	2.33	2.33	2.31*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1.18	1.20	1.25	1.25	1.16#

* 有關職位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間懸空。

有關職位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期間懸空。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 2018-19 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約 400 萬元、260 萬元和 140 萬元。

2. 預計在 2018-19 年度，教育局局長辦公室並無職位空缺需要填補。

3.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的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5 月 10 至 12 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 年 5 月 25 日	南沙	為 2016 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4,600	4,6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4,081	4,08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2,637 (註5)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4,875 (註5)	7,512 (註5)
2016 年 8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2016 年 9 月 14 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 年 10 月 2 至 9 日	秘魯及美國	出席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六次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美國三藩市作教育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64,177	41,147	405,32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 1 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2016 年 11 月 3 至 4 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 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 年 11 月 10 至 11 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 年 11 月 28 至 29 日	馬來西亞	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官員會面，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4,626	7,186	51,812
2016 年 12 月 6 至 7 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 年 2 月 14 至 15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2017 年 2 月 19 至 21 日	泰國	在曼谷與泰國教育部進行會議，探索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77	13,998	27,975
2017 年 3 月 10 至 11 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 年 4 月 20 至 23 日	上海及 杭州	會晤當地教育官員及出席大學交流活動，以促進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	2	5,926 杭州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6,310	17,773	40,009
2017 年 4 月 26 至 28 日	越南	與當地教育官員及大學探討加強兩地高等院校的合作機會，並商討擴展「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至越南的協議及具體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5,652	14,617	30,269
2017 年 5 月 21 至 24 日	英國	應邀出席全球國際教育論壇 (Going Global 2017)，發表專題演說，及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舉行雙邊會議	2	14,896	84,367	43,788	143,05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	北京	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高層人員到北京，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高等教育交換意見	2	4,860	23,240	3,703	31,803
2017 年 6 月 6 日	深圳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年會暨校長論壇及致開幕辭，並探訪當地跨境學童服務中心，與港籍兒童家長會面，了解學童就學及生活的最新情況	3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7,646	7,64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 年 6 月 13 至 16 日	緬甸	與緬甸教育部長舉行會議，雙方同意跟進及擬定教育合作備忘錄，為促進教育合作提供基礎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59 (此開支為離境稅、保安費及機場建設費；機票以飛行獎賞兌換)	16,841	18,300
2017 年 6 月 16 至 17 日	澳門及 珠海	與當地教育官員會面，探討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中加強教育合作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輪船)	4,645	7,075
2017 年 6 月 22 日	深圳	率領辦學團體代表在深圳實地考察，探討促進兩地的教育合作及學生學習的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6,960	6,960

(二)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 年 9 月 18 至 20 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官員舉行工作會議，並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	3,240	4,256	2,730	10,226
2018 年 1 月 21 至 25 日	英國	出席世界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 發表演說，並與出席論壇的個別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與英國教育部、教師培訓學院及英國文化協會會面，參觀教育科技展並會見正在當地考察的香港教師	2	32,639	160,508	12,292	205,439

註：

-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内交通等費用。
- (5) 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進行外訪的開支，載於附件 B。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5 月 23 至 26 日	芬蘭	在赫爾辛基出席國際會議及開幕儀式	-	5,116	56,540	2,802	64,458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 廣州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	1,319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2,437	3,756
2016 年 9 月 21 至 23 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1,560 元]	6,760	3,638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0,398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 年 4 月 17 至 19 日	南京	出席內地與港澳高校師生交流計劃 2017工作會議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9,750	4,225	13,975

(二)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	北京	與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在北京參與教育界交流活動	1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3,774	8,544	22,318
2018 年 2 月 19 至 25 日	美國	到美國矽谷參觀資訊科技公司，了解有關電子學習的最新發展	-	11,000	57,910	6,106	75,016

註：

- (1) 教育局副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内交通等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局方會向幼稚園增加撥款以改善校舍及設施，就此，請局方告知其預留予幼稚園改善校舍及設施的涉及開支及詳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由2017/18學年開始，我們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新計劃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視乎情況運用校舍維修資助(註1)及／或基本單位資助的相關部分(註2)，以更有效保養其校舍和設施。2018-19年度，校舍維修資助的預算開支約為2,300萬元。至於如何運用基本單位資助，則屬校本事宜，每所幼稚園情況各別，故未能提供室內修葺工程的預算開支。

此外，為改善幼稚園校舍及設施，我們亦已修訂幼稚園校舍空間分配標準，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20%，新增的設施包括多用途室／區、小組教學室等。政府日後在公共屋邨預留空間發展新幼稚園校舍時，原則上會因應幼稚園學額的需求，按經修訂的校舍空間分配標準，預留空間作幼稚園校舍之用。同時，我們正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部分，以增加幼稚園學額，特別是全日制學額，以支援在職家長的需求。根據目前的標準，每1 000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730個半日制學額和250個全日制學額。作為長遠目標，我們建議該標準應逐步修訂為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500個。我們已把這項建議提交相關政策局／部門。如獲得批准，經修訂的標準將適用於新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發展項目，有關修訂會增加有關地區新發展幼稚園的數目和面積。上述措施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因此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註：

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自置或辦學團體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可符合資格獲得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進行大型維修的財政負擔。至於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由於大型維修屬業主而非幼稚園租戶的責任，沒有需要獲得此項資助。
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需進行不屬業主負責的室內修葺工程，可運用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的額外資助)支付這些工程的開支。在計算資助額時，這方面的開支已納入為營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計劃)的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審核2017-18年度的開支預算時，當局在EDB182答案提到會在2017/18學年委託獨立顧問全面檢討計劃的成效，相關的檢討工作進度如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2. 當局是否在未完成檢討工作前決定恆常化計劃；如是，原因為何？
3. 當局預計將計劃恆常化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1.及2.

教育局在2015/16學年起，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財政資助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

教育局一直通過不同方式，例如檢視學校提交的試辦計劃交流活動報告、不記名意見調查，並透過不時舉辦的分享會和研討會，以及日常接觸，向已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的香港學校收集意見。學校對姊妹學校計劃及試辦計劃評價正面，認為有助加強師生對內地教育的了解、促進兩地文化交流、擴大學校網絡、提升教師專業水平，以及擴闊學生視野。此外，為數不少的學校表示希望教育局可以盡早宣布試辦計劃結束後的安排，包括在財政

資助及專業支援兩方面的安排，讓學校可以策劃未來數年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讓校內的師生受益。因此，我們將會由2018/19學年起，將試辦計劃恆常化，以回應業界的訴求。我們期望措施可進一步促進姊妹學校之間的交流及讓更多師生參與其中。

教育局年前擬在2017/18學年委託獨立顧問檢討試辦計劃的成效。但因學校普遍對試辦計劃反應正面，並希望盡早知悉試辦計劃結束後的安排，教育局遂決定恆常化計劃，並應學校要求上調資助額，而獨立顧問的工作則聚焦在檢視姊妹學校交流計劃中成功及可作改進之處，總結經驗，以供學校參考。其中涉及的開支約86萬元。獨立顧問會透過問卷調查、與相關持分者進行聚焦小組討論及深入訪談，蒐集意見和數據。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教育局則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3.

試辦計劃恆常化所涉及開支約每年1.7億元。我們亦計劃透過現行機制開設相關公務員職位，以處理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去年局方說，將於2017/18學年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覆蓋約80間中、小學，為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逐步提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至1:4。請問：

1. 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現時共覆蓋多少間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是否已經達到局方去年提到的80間？如否，延誤達標的原因為何？
2. 局方用什麼標準釐定該公營學校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否？何為「大量」？
3. 現時平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是多少？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請提供過去2年的數字作比較。
4. 現時教育心理學家人手短缺，局方曾說過會考慮不同方法以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包括考慮與大學磋商，局方來年度可會有相關工作？
5. 請提供來年度局方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工作詳情，預計涉及開支及相關的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1)至(5)

在2017/18學年，共有454所公營小學和389所公營中學^註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6至10間學校(包括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定期到訪學校，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等。

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具體而言，教育局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有關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以及學校的個別情況等，釐定學校接受優化服務的優次。在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按計劃覆蓋 80 所中、小學。到 2018/19 學年，教育局計劃將優化服務擴展至約 120 所中、小學。

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分別為 114、138 和 144 名，在 2018/19 學年預計有 151 名。教育局向公營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03	119	156	163

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和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並正與本地大學協商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學位的可行方案，以滿足人力需求。

註：中學數目不包括 3 間只為其他學校的學生提供課程的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局方提到，即使整體中一學生人口將逐漸回升，當局仍然會繼續實施一系列針對性舒緩措施，以促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請提供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2. 局方提到來年度會減少25個職位，相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1. 為促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達到保教師和保實力的目標，即使整體中一學生人口將逐漸回升，教育局會繼續實施自2013/14學年起推行的一系列針對性舒緩措施。扼要來說，措施包括：
 - i.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3班」的規限，只有開辦1班的學校才須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須下調中一班數至1班或2班的學校，可以上限3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
 - ii.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期間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資助中學，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有關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2018/19學年。

實施針對性舒緩措施所涉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2. 在綱領(4)下，於 2018-19 年度減少25個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11 個職位和刪減36個職位所致。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載列如下：

<u>職級</u>	<u>擬開設職位</u>
助理教育主任	10
文書助理	1
小計(A)：	11

<u>職級</u>	<u>擬刪減職位</u>
二級中學校長	-1
高級教育主任	-1
教育主任	-16
助理教育主任	-16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小計(B)：	-36
淨總數[(A)+(B)]：	-25

淨刪減25個職位主要為調整官立中學的教職員人手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特殊教育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鑒於只有約7成的特殊學校教師同時具備師資培訓及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或幫助老師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請提供詳情及涉及開支。
2.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特殊學校在近年有下降的趨勢，原因為何？請提供過往2年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3.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裡，當局提到會繼續增加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請提供相關詳情，包括預算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1. 為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一直為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由2012/13學年起，我們亦專為在職特殊學校教師舉辦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為讓特殊學校能安排教師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和三層課程，該等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而學校亦可獲得資助聘請代課教師。2018/19學年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預算開支約為540萬元。由於三層課程的開支是整體預算，我們未能分項計算2018/19學年特殊學校教師在這項預算開支中所佔的部分。

此外，教育局亦為教師舉辦不同專題的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並就其趨勢和方法，提供最新資訊。有關開支已計算在教育局整體撥款內。為使準教師作出更充分準備，並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單元。我們會繼續鼓勵特殊學校安排教師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和三層課程，並密切留意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需要，以舉辦合適課程，從而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

2. 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由教育局支援組別提供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以及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各項計劃。支援重點／主題每年均會不同，學校可按發展需要申請支援服務，因此學校申請數字每年會略有差異。2016/17及2017/18學年分別有36所及預計34所特殊學校接受支援服務。相關的開支和人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3. 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以便這些專職醫療人員為一些小肌肉活動能力和手眼協調較弱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上述類別的特殊學校如核准班數為6班或以上，可獲二級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各1名。在2017/18學年，共有34所特殊學校受惠，預計2018/19學年的學校數目相同；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3,000萬元。

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1名言語治療師，讓學校發展及推行全面及適切的校本支援計劃，照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在2017/18學年，共有9所特殊學校受惠，預計2018/19學年的學校數目相同；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5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當局正在實行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詳情，包括其涉及開支、參與計劃的教師人數、每名教師受資助的上限、進修地區及課程長度等。
2. 請提供當局計劃成立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詳情，包括其預算涉及開支、人手安排、預計受惠的清貧學生的人數、及所謂「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活動內容；另外，學生活動支援基金跟當局透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資助及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有何分別？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1. 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展名為「*i-Journey*」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計劃」)，屬試行性質，為期3年，預計共約150名教師受惠。參與教師會獲得7至9個星期的有薪進修假期，其中4至6星期往海外學習，其餘3星期則於出發前就所選課程進行特定課題研究，以及於完成海外學習回港後，總結學習所得及訂定具體校本計劃／研究方案。參與「計劃」的教師會獲發全數薪酬，政府亦會為他們支付課程費用及來往香港及海外學習地點的交通費，並向其所屬學校提供津貼，讓有關學校於整段進修假期聘請代課教師。

第一期「計劃」共設3個課程，共有50名教師參與。他們將於2018年4月至6月進行海外學習，有關資料如下：

課程主題	海外學習地點	參與人數
A(1)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芬蘭赫爾辛基及于韋斯屈萊	15
A(2)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澳洲墨爾本	20
A(3) STEM教育	英國艾克希特	15

「計劃」每年預算為930萬元，政府已為此預留2,800萬元，供3年之用。因「計劃」尚未落實所有開支項目，現階段暫未能計算提供予每位參與教師的資助。

2.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快將完結，為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政府已預留25億元，成立全新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資收益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基金的運作模式，主要參考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現行做法。按初步構思，每所學校的撥款，將以校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計算。在計算資助時，會以中、小學兩個階段劃分每名學生的資助額。我們現正擬訂基金運作的細節，稍後會徵詢立法會意見。基金的營運及所需人手所涉及的開支，將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相關估算。全方位學習強調要讓學生在真切情境和實際環境中學習。這些切身體驗能夠令學生更有效地掌握一些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標。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可包括興趣班、團體活動、欣賞藝術表演及音樂會、社會服務等。至於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由2005/06學年起實施，向公營和直資學校，以及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撥款，為清貧學生分別籌辦校本及區本的課後活動。課後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目的是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活動形式多元，可包括功課輔導、其他課後活動以及技能訓練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事項裡，當局提到會繼續：

1. 為中小學生提供內地交流的機會。請提供相關詳情，包括預算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2. 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以加強《基本法》教育。請提供 (a) 相關詳情，包括預算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b) 過去3年，為加強《基本法》教育所開發的各類學與教資源的詳情，包括負責開發相關資源的部門及/或機構名稱、資源的名稱、涉及開支、人手安排等。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1. 教育局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為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內地交流計劃，讓參加者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職業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2018-19年度為中小學生提供資助到內地交流的預算開支為1.148億元，所需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2. 教育局一直配合課程發展的最新情況，持續增潤及更新《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教育局於2015年為初中學生製作了「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電子書及電子平台」和「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並推出小學「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2016年及2017年為中學製作了「透過社區考察促進學生深入學習《基

本法》的學與教策略和材料」、「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學與教網上資源、「《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及「《基本法》中學生網上自學課程」，亦為小學提供「歷史與文化系列」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光碟，並將推出「《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以加深教師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

教育局會繼續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意見和檢視工作的成效，從而增潤及優化《基本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前段有關《基本法》的學與教資源由教育局相關同事及借調老師編訂。製作涉及局內、外部門及機構的協作，如涉及法律觀點，會徵詢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熟悉憲法與《基本法》的專家的意見，他們以不同方式參與，包括焦點小組及會議等。在2015-16至2018-19年度，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開支如下：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365 萬元	171 萬元	155 萬元	32 萬元

@ 撥款涉及的人力資源由教育局經常開支承擔

按上年預算經修訂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當局會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8億元，請告知：

1. 過去3年，政府獎學基金所設立的各項獎學金詳情，包括其目的、名額、學生來源地、入讀學校、每名學生的資助上限、共涉及的獎學金總額等；請清楚列明該獎學金是否屬於「一帶一路」獎學金。
2. 來年度須注資的8億元的原因及詳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一) 政府在2008年設立了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獎學基金產生的投資收入用於為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以—

- (a)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表揚表現卓越而選擇留港就讀有關課程的本地學生；
- (c) 肯定本地及非本地傑出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 (d) 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長遠來說，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在 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獎學基金的參與院校包括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而獎學基金下各獎學金的目的和金額如下：

卓越表現獎學金

為吸引更多優秀本地學生留港升學和更多出色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以表揚於公帑資助全日制課程就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卓越表現，得獎的本地學生每年可獲頒獎學金40,000元，非本地學生每年可獲80,000元，而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得獎的本地與非本地副學位學生每年可獲頒獎學金20,000至30,000元。

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

才藝發展獎學金旨在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支持他們進一步發展他們的才能。外展體驗獎旨在支持由院校提名的優異學生到香港境外，參加由院校舉辦或認可的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國家、地區和國際性活動及比賽。獎學金金額定為10,000元。

展毅表現獎

展毅表現獎旨在嘉許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值得讚揚的專上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獎學金金額定為10,000元。

特定地區獎學金

為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政府每年頒授獎學金予最多10名來自特定地區(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並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一年非本地學生。特定地區獎學金的得獎學生可獲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上限為120,000元，如其學術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金。自2016/17學年起，「特定地區獎學金」下增設「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頒發每年最多10個獎學金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至於獎學基金下各獎項的得獎者數目和發放金額，見附件 A。獲獎者除本地學生外，亦包括來自三十多個不同國家／經濟體的非本地學生，見附件 B。

(二) 我們建議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8億元，從2019/20學年起頒發更多獎項鼓勵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領域上追求卓越。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將因應香港高等教育界的需要，於2019年初的會議就2019/20學年的獎學金分配作出建議。

政府獎學基金獎學金得獎者數目及發放金額

學年	獎學金	得獎者數目	發放金額 (百萬元)
2014/15	卓越表現獎學金	1 418	61.5
	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	3 203	32.0
	展毅表現獎	74	0.7
	特定地區獎學金	25	2.8
	總數	4 720	97.0
2015/16	卓越表現獎學金	1 433	57.1
	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	3 663	36.6
	展毅表現獎	97	1.0
	特定地區獎學金	25	2.9
	總數	5 218	97.6
2016/17	卓越表現獎學金	1 439	57.7
	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	3 709	37.1
	展毅表現獎	99	1.0
	特定地區獎學金	46	5.4
	總數	5 293	101.2

得獎者數目及發放金額按院校的分佈情況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得獎者數目	454	504	572
	發放金額 (百萬元)	10.7	11.1	12.2
香港浸會大學	得獎者數目	271	289	299
	發放金額 (百萬元)	5.8	5.9	6.1
嶺南大學	得獎者數目	116	116	114
	發放金額 (百萬元)	2.3	2.2	2.2
香港中文大學	得獎者數目	751	852	807
	發放金額 (百萬元)	16.4	17.0	17.3
香港教育大學	得獎者數目	195	196	197
	發放金額 (百萬元)	3.8	3.8	3.7
香港理工大學	得獎者數目	733	847	782
	發放金額 (百萬元)	14.6	14.9	15.0
香港科技大學	得獎者數目	442	443	473
	發放金額 (百萬元)	10.2	9.6	10.7
香港大學	得獎者數目	684	748	777
	發放金額 (百萬元)	15.9	16.0	16.5
香港演藝學院	得獎者數目	44	46	47
	發放金額 (百萬元)	1.3	1.4	1.3
職業訓練局	得獎者數目	1 030	1 177	1225
	發放金額 (百萬元)	16.0	15.7	16.2

得獎者數目按學生來源地的分佈情況

學年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總數
2014/15	3 813	641	266	4 720
2015/16	4 234	702	282	5 218
2016/17	4 272	707	314	5 2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每年就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的涉及開支，及來年度預算的涉及開支及工作詳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2016年推行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試行計劃)，並在2017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擴大研究範圍。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2015-18年度合約期涵蓋的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每年平均開支見下表：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的 相關研究		
2015-2018	3*	288	291	73

* 自2017年1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

至於來年度的安排，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而 2019 年及以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合約的工作內容及預算開支將會視乎實際安排而訂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當局來年度會增加61個職位的詳情，包括其涉及開支及相關職位負責的工作詳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在綱領(8)下，於 2018-19 年度增設 61 個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69 個職位和刪減 8 個職位所致。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及年薪載列如下：

<u>職級</u>	<u>擬開設職位</u>	<u>年薪[#]</u> <u>(百萬元)</u>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1.39
教育主任(行政)	5	4.95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8	5.12
首席督學	1	1.39
高級督學	2	2.24
督學(學位)	7	6.33

<u>職級</u>	<u>擬開設職位</u>	<u>年薪^註</u> <u>(百萬元)</u>
助理督學(學位)	2	1.34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1	1.39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0.75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1	0.42
高級測量主任	1	0.58
測量主任	1	0.27
工程監督	1	0.67
助理工程監督	1	0.42
一級監工	3	1.04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1.39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0.9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1.47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6	2.92
二級電腦操作員	2	0.45
高級行政主任	1	0.99
一級行政主任	1	0.73
二級行政主任	3	1.46
二級會計主任	1	0.46
文書主任	4	1.68
助理文書主任	7	1.84
文書助理	2	0.41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0.31
二級工人	1	0.16
小計(A)：	69	

<u>職級</u>	<u>擬刪減職位</u>	<u>年薪^註</u> <u>(百萬元)</u>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1.39
教育主任(行政)	-1	0.99
教育行政助理	-1	0.61
二級監工	-2	0.56
一級行政主任	-1	0.73
文書主任	-1	0.42
助理文書主任	-1	0.26
小計(B)：	-8	
淨總數[(A)+(B)]：	61	

淨增加 61 個職位主要是為了加強各項服務的專業及行政支援，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註：公務員職位的薪金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填寫下表，提供最新數據：

1. 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不同百分比劃分，入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百分比；

	10% 以下	10-20 %	20-30 %	30-40 %	40-50 %	50-60 %	60-70 %	70-80 %	80-90 %	90-100 %
人數										
非華語學生 人數百分比										

2. 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不同百分比劃分，入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百分比；

	10% 以下	10-20 %	20-30 %	30-40 %	40-50 %	50-60 %	60-70 %	70-80 %	80-90 %	90-100 %
人數										
非華語學生 人數百分比										

3. 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不同百分比劃分，入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百分比。

	10% 以下	10-20 %	20-30 %	30-40 %	40-50 %	50-60 %	60-70 %	70-80 %	80-90 %	90-100 %
人數										
非華語學生 人數百分比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2017/18學年，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表列於附件。

2017/18 學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

非華語學生 佔校內總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0% - 10%	2 096	2 248	2 209
>10% - 20%	1 206	731	466
>20% - 30%	728	866	732
>30% - 40%	816	744	275
>40% - 50%	601	625	520
>50% - 60%	477	0	1 235
>60% - 70%	1 322	599	186
>70% - 80%	1 607	450	1 872
>80% - 90%	1 234	1 959	651
>90%	2 322	1 400	1 23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7 年 9 月的情況。
2. 幼稚園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及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3. 小學及中學的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4. 非華語學生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2016/17及2017/18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即分別為2016年度小一派位及2017年度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 (b)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小一派位)及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小一派位)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派位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c)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小一派位)及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小一派位)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派位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d)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小一派位)及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小一派位)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人數、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派位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 (e)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小一派位)及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小一派位)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派位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 (f) 2016/17及2017/18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即分別為2016年度中一派位及2017年度中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小學六年級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g)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中一派位)及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中一派位)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及非華語學生人數、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 (h)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中一派位)及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中一派位)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及非華語學生人數、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中一派位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 (i) 2016/17及2017/18學年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取錄的所有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 (a)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參加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即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讀小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1 270 人及 1 370 人,均佔相關年度參加小一派位學生總數的 2.5%。
- (b)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22 504 人和 43.5%;至於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23 645 人和 42.3%。
- (c)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763 人和 60.1%;至於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818 人和 59.7%。
- (d)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29 243 人和 56.5%,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為 20 162 人;至於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32 235 人和 57.7%,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為 21 785 人。
- (e)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507 人和 39.9%;至於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552 人和 40.3%。我們一直以來沒有就個別群組的學生編制及發放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統計資料,以免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

- (f) 參加 2016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即 2016/17 學年入讀中一)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1 390 人；至於參加 2017 年度中一派位於 2017/18 學年入讀中一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1 458 人。這些學生分別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94.5% 及 94.3%。
- (g)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17 703 人和 38.9%；至於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17 933 人和 38.0%。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947 人和 68.1%；至於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920 人和 63.1%。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可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遞交申請，因此沒有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 (h)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27 841 人和 61.1%，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為 24 394 人；至於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29 270 人和 62.0%，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為 24 423 人。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443 人和 31.9%；至於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538 人和 36.9%。我們一直以來沒有就個別群組的學生編制及發放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統計資料，以免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
- (i) 在 2016/17 學年，獲直資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為 61 427 人。這些學生佔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10.0%；至於 2017/18 學年，則分別為 61 197 人和 9.9%。

在 2016/17 學年，獲直資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5 633 人。這些學生佔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31.1%；至於 2017/18 學年，則分別為 5 691 人和 30.2%。

上述的直資學校不是全部均參加中一派位，我們沒有有關學生透過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獲錄取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按下表告知本會，非華語學生(按「中一至中三」、「中四至中五」，以及「中六」分類)獲資助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GCE AS-Level)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Level))的人數，以及津貼金額的詳情：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獲資助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 GCE AS-Level 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 GCE AS-Level 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 GCE A-Level 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 GCE A-Level 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 GCSE 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 IGCSE 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 GCE AS-Level 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 GCE A-Level 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由 2010 年起，合資格的中四至中六學校考生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同的考試費。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

考試。自 2011/12 學年起，除考試費資助外，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由 2012/13 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2015/16至2017/18學年獲資助報考上述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預算開支分別表列於附件A及附件B。

2015/16至2017/18學年
獲資助報考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有關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495 (494)	503 (443)	2 (1)	1 000 (938)	664 (660)	526 (479)	15 (1)	1 205 (1 140)	947 (934)	396 (330)	30 (5)	1 373 (1 269)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69 (69)	20 (20)	2 (2)	91 (91)	60 (60)	32 (27)	4 (3)	96 (90)	74 (74)	47 (31)	4 (3)	125 (108)
普通教育文憑 (「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102 (102)	146 (141)	41 (41)	289 (284)	54 (53)	164 (161)	27 (27)	245 (241)	50 (49)	226 (224)	24 (22)	300 (295)
普通教育文憑 (「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16 (16)	114 (111)	26 (23)	156 (150)	21 (21)	176 (168)	4 (3)	201 (192)	34 (34)	108 (92)	10 (4)	152 (130)
總計	682	783	71	1 536	799	898	50	1 747	1 105	777	68	1 950

2015/16至2017/18學年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考試的開支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2015/16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0.35	0.36	0.00	0.71	0.55	0.43	0.01	0.99	0.85	0.35	0.03	1.23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0.13	0.03	0.00	0.16	0.12	0.06	0.02	0.20	0.16	0.09	0.00	0.25
普通教育文憑 (「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0.25	0.36	0.10	0.71	0.15	0.44	0.07	0.66	0.14	0.63	0.06	0.83
普通教育文憑 (「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0.06	0.37	0.08	0.51	0.09	0.63	0.01	0.73	0.15	0.45	0.04	0.64
總計	0.79	1.12	0.18	2.09	0.91	1.56	0.11	2.58	1.30	1.52	0.13	2.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承諾的50億元餘下的14億元的分項開支數字；當中是否有任何部分會撥供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或以中文教授的非語言科目？
- (b) 財政司司長建議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實踐優質教育；當中是否包括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提供有關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材料、加強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改善種族多樣化及學校共融？
- (c) 用作推行校本課程發展和學生支援措施的30億元的分項開支數字；當中是否包括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有關的校本課程發展和支援措施？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a)及(b)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承諾為教育增撥50億元經常開支，其中36億元撥款已於2017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在餘下的14億元已預留經常開支上，再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等。各項措施的細節尚在研究中。教育局會繼續秉持「專業領航」的宗旨，與業

界一同商議，並考慮負責檢討不同教育政策的各專業小組意見，釐定各措施的細節，讓師生受惠。

(c) 為進一步支援學生學習、提高學校教育質素及推廣學校優質教育，政府邀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撥出30億元，供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透過簡便的程序申請，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

在切合基金在提高學校教育質素以及全面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的宗旨和撥款不應對基金造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的原則下，基金督導委員會將討論有關建議，包括款項可用於甚麼範疇，以及如何讓申請程序更為簡便，讓學校配合校本情況和發展提交計劃。基金督導委員會在仔細討論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按級別劃分，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中小學的新來港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全港中小學非華語學生百分比；
-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為新來港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日制啟動課程、適應課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並就每項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 所涉開支；
 - 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或院校；
 - 修讀期；
 - 參加課程的非華語兒童人數；
 - 完成課程的非華語兒童人數；
 - 參加課程的新來港非華語兒童佔新來港非華語兒童總人數的百分比；以及
 - 評估方法。
- 請按學校類別，在下表列出過去5個學年就讀幼稚園及中小學的新來港非華語兒童的分項數字：

學校類別	新來港非華語兒童就讀於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私立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學校協會／國際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附錄3 所載學校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1), (2)及(3)

本局沒有要求中、小學及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學童入讀時記錄他們是否新來港，因此沒有就讀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新來港非華語兒童的統計數字，亦未能提供相關百分比的資料。教育局為新來港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及津貼包括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有關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提供的服務、開支及津貼的相關資料表列於附件。在適應課程及啟動課程完結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評估報告。至於領取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學校，則須於學校周年報告書內匯報運用該津貼改善新來港兒童在學習及適應方面的情況。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開支（百萬元）	5.4	0.02	1.3	5.6	0.02	1.0	6.0 (預計開支)	0.02 (預計開支)	1.2 (預計開支)
曾獲委託開辦有關課程的非政府機構或學校數目	3 註(1)	1 註(2)	不適用	3 註(1)	1 註(2)	不適用	3 註(1)	1 (預計數目)	不適用
修讀期	約6個月	60小時	不適用	約6個月	60小時	不適用	約6個月	60小時	不適用
修讀課程的非華語兒童人數	167	10	不適用	171	11	不適用	163 (預計數目)	10 (預計數目)	不適用

註(1)：三所學校為保良局陳維周夫人紀念學校、地利亞英文小學暨幼稚園及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註(2)：該非政府機構為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2017/18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資助中、小學數目、該等合約教師的人數，並以附表形式按十八區學校分區 (小學及中學)、學校類型 (特殊學校) 列出分項數字；

(附表一) 資助中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總數			

(附表二) 資助小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			

總數		
----	--	--

(附表三) 特殊學校

學校類型	學校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總數			
全港累計 總數			

(b) 於2017/18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當中，在同一校任職相同職位者合計平均年期及合計最長年期為何；

(c) 分別列出由2013/2014至2018/19學年，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每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人數及其增／減幅；及

(d) 請以附表形式，比較2016/17及2017/18學年，中、小學及特殊學校以合約聘用常額教師的增減情況。

(附表四) 中學

2016/17與2017/18 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6/17學年 常額合約教師 人數	2017/18學年 常額合約教 師人數
以有時 限合 約聘 請常 額教 師的 人 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附表五) 小學

2016/17與2017/18 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6/17學年 常額合約教師 人數	2017/18學年 常額合約教 師人數
以有 時 限 合 約 聘 請 常 額 教 師 的 人 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附表六) 特殊學校

2016/17與2017/18 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6/17學年 常額合約教師 人數	2017/18學年 常額合約教 師人數
以有 時 限 合 約 聘 請 常 額 教 師 的 人 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資助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為常額教席，而出任有關職位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為常額教師。除非學校在運作上有實際需要及充份理由，否則不應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我們就上述問題4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a) 2017/18 學年，各資助中小學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出任常額教席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此外，教育局並無特殊學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的資料。
- (b) 2017/18 學年，資助中小學內 1 258 名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在現職學校的平均服務年期是 1.7 年(截至 2017/18 學年結束計算)，最長服務年期為 10 年。
- (c)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資助中小學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的統計數字如下：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與上學年相比)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資助中學	1 101	965 (-136)	878 (-87)	819 (-59)	845 (+26)
資助小學	566	446 (-120)	388 (-58)	343 (-45)	413 (+70)

- (d) 資助中小學在2016/17與2017/18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分別載於附件3及4。

**2017/18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中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中西區	8	4	0
		1	2
		1	4
		1	5
		1	6
灣仔	11	6	0
		1	2
		1	3
		1	4
		1	5
		1	6
東區	22	13	0
		1	1
		2	2
		1	3
		1	4
		1	5
		2	6
		1	8
南區	13	8	0
		1	1
		1	3
		2	5
		1	6
深水埗	15	6	0
		2	1
		3	2
		1	4
		1	5
		1	6
		1	9
油尖旺	12	5	0
		1	1
		3	2
		3	3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九龍城	27	14	0
		2	1
		4	2
		2	4
		3	5
		1	6
		1	7
黃大仙	22	8	0
		3	1
		2	2
		2	3
		1	4
		2	5
		2	7
		1	8
		1	10
觀塘	25	12	0
		2	1
		3	2
		2	3
		2	4
		1	5
		2	6
		1	7
荃灣	13	5	0
		1	1
		1	2
		1	3
		3	5
		1	6
		1	8
屯門	35	15	0
		2	1
		3	2
		3	3
		4	4
		2	5
		1	6
		1	7
		2	8
		1	9
		1	12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元朗	30	13	0
		3	1
		4	2
		2	3
		2	4
		2	5
		2	7
		1	9
		1	12
		北區	17
3	1		
1	2		
1	4		
3	5		
2	6		
1	8		
大埔	17	4	0
		1	1
		4	2
		3	3
		2	4
		3	5
沙田	36	8	0
		4	1
		3	2
		7	3
		3	4
		1	5
		4	6
		2	7
		1	8
		1	9
		2	10
西貢	18	6	0
		2	1
		2	2
		2	3
		2	4
		1	6
		1	7
		2	8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離島	7	4	0
		1	1
		2	2
葵青	31	10	0
		4	1
		2	2
		4	4
		4	5
		4	6
		2	7
		1	10
總數	359	147	0
		33	1
		41	2
		28	3
		27	4
		30	5
		22	6
		12	7
		9	8
		4	9
		4	10
		2	12
全港累計 總數	359	212# (147 所無招聘該類別 老師的學校不包括在內)	845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聘用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

**2017/18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中西區	14	8	0
		3	1
		2	2
		1	3
灣仔	12	7	0
		2	1
		3	2
東區	22	17	0
		2	1
		2	2
		1	4
南區	9	4	0
		4	1
		1	3
深水埗	18	14	0
		2	1
		2	2
油尖旺	17	13	0
		1	1
		1	2
		1	4
九龍城	29	1	6
		26	0
		1	1
		1	5
黃大仙	24	1	7
		20	0
		1	1
		1	2
		1	3
觀塘	32	1	4
		22	0
		2	1
		2	2
		3	4
		2	5
1	20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荃灣	19	16	0
		1	1
		1	3
		1	4
屯門	33	24	0
		2	2
		5	3
		2	7
元朗	43	24	0
		3	1
		6	2
		1	3
		2	4
		2	5
		3	7
		1	12
		1	13
北區	27	12	0
		5	1
		2	2
		1	3
		4	4
		2	5
		1	6
大埔	17	9	0
		2	1
		3	2
		1	4
		1	5
		1	14
沙田	37	30	0
		2	1
		2	2
		1	3
		1	4
		1	6
西貢	21	15	0
		2	1
		2	4
		2	5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離島	16	8	0
		1	1
		3	2
		1	3
		1	4
		1	5
		1	9
葵青	30	24	0
		2	1
		1	2
		1	4
		1	7
		1	8
總數	420	293	0
		36	1
		32	2
		13	3
		19	4
		11	5
		3	6
		7	7
		1	8
		1	9
		1	12
		1	13
		1	14
		1	20
全港累計 總數	420	127# (293 所無招聘該類別 老師的學校不包括在內)	413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聘用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

**2016/17 與 2017/18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
(資助中學)**

2016/17 與 2017/18 學年 相比	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2016/17	2017/18
以界定合約	8	0	1
期方式聘請	8	0	2
的常額教師	3	0	3
人數有所增	5	0	4
加的學校	2	0	5
	1	0	6
	1	0	9
	7	1	2
	4	1	3
	2	1	4
	4	1	5
	1	1	6
	1	1	7
	5	2	3
	3	2	5
	3	2	6
	1	2	8
	8	3	4
	4	3	5
	2	3	6
	1	3	7
	2	3	8
	4	4	5
	4	4	6
	2	4	7
	2	4	8
	1	4	9
	2	4	10
	3	5	6
	3	5	7
	2	5	8
	2	6	7
	1	6	9
	1	7	8
	1	7	9
	1	9	12

2016/17 與 2017/18 學年 相比	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2016/17	2017/18
以界定合約 期方式聘請 的常額教師 人數維持不 變的學校	105	0	0
	14	1	1
	9	2	2
	5	3	3
	6	4	4
	7	5	5
	5	6	6
	2	7	7
	1	8	8
	1	10	10
以界定合約 期方式聘請 的常額教師 人數有所減 少的學校	14	1	0
	9	2	0
	5	2	1
	8	3	0
	3	3	1
	9	3	2
	5	4	0
	1	4	1
	4	4	2
	6	4	3
	3	5	0
	3	5	2
	2	5	3
	2	5	4
	2	6	1
	1	6	2
	2	6	3
	3	6	4
	3	6	5
	1	7	0
	1	7	3
	1	7	6
	1	8	0
	1	8	4
	1	8	5
	2	8	6
	1	9	0
1	9	5	
1	10	5	
1	10	7	
1	13	12	
1	14	10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2016/17 與 2017/18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
(資助小學)**

2016/17 與 2017/18 學年 相比	資助小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2016/17	2017/18
以界定合約 期方式聘請 的常額教師 人數有所增 加的學校	20	0	1
	15	0	2
	4	0	3
	4	0	4
	2	0	5
	2	0	6
	2	0	7
	5	1	2
	3	1	3
	3	1	4
	2	1	5
	1	1	7
	1	2	3
	4	2	4
	2	2	5
	5	3	4
	2	3	5
	1	3	6
	1	3	13
	1	5	8
1	5	9	
1	6	7	
1	6	20	
1	7	12	
1	13	14	
以界定合約 期方式聘請 的常額教師 人數維持不 變的學校	245	0	0
	10	1	1
	8	2	2
	2	3	3
	2	4	4
	1	5	5
以界定合約 期方式聘請 的常額教師 人數有所減 少的學校	28	1	0
	8	2	0
	2	2	1
	4	3	0
	3	3	1
	2	3	2
	3	4	0
	1	4	1

2016/17 與 2017/18 學年 相比	資助小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2016/17	2017/18
	1	4	2
	2	4	3
	1	5	3
以界定合約 期方式聘請 的常額教師 人數有所減 少的學校	4	6	0
	1	6	2
	1	6	4
	1	6	5
	1	7	5
	1	8	7
	1	9	7
	1	11	0
	1	16	7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學校聘用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請提供：

- (a) 繼2015/16和2016/17學年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50%分別提升至55%和60%後，教育局會在2017/18學年將有關比例進一步提升至65%。請教育局按分區（公營小學）及學校類型（特殊學校）分別列出在2017/18學年起公營小學將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提升至65%、60%-64%、55%-59%、50%-54%、45%-49%、40%-44%及少於40%的學校數目，並有否向學位教師職位仍然少於55%的學校了解其原因，以及要求學校盡快填滿學位教師職位比例；
- (b) 由2013/14至2017/18學年，公營中學、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教師受聘為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教學年資中位數及流失率分別為何；後者已持有認可學位的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教學年資中位數及流失率分別如何；
- (c) 當局有否訂立長遠計劃，以處理小學學位教師與中學學位教師薪酬待遇不同的問題，如有，計劃詳情、所涉的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 (a) 教育局已在2017/18學年將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升至65%。有關比例提升後，學校會就其校本情況，以及合資格教師的意願等因素，計劃如何填補新增的學位教師職位。在2017/18學年，公營普通小學及特殊學校小學部整體學位教師職位的聘用百分

比分別約為74%及55% (預算數字)。由於學校填補學位教師職位的情況與其所處的地區無關，按分區列出有關資料並無實質意義，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此分項數字。本局人員會透過與辦學團體及學校管理人員的日常接觸，促請學校善用現有資源，充份使用所有學位教師教席。如個別學校的學位教師教席使用率偏低，我們會要求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檢討情況，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要求學校解釋，並且訂定填補學位教師職位的計劃。

- (b) 2013/14至2017/18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2013/14	7 330	40.0	42	3.4	10 990	60.0	37	5.6
2014/15	7 550	39.9	42	3.0	11 400	60.1	37	5.2
2015/16	7 960	41.0	42	3.2	11 470	59.0	37	5.4
2016/17	8 530	42.9	43	2.4	11 370	57.1	37	5.4
2017/18 (估計)	9 310	43.7	43	2.7	11 980	56.3	37	4.3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2013/14	18 510	78.8	42	4.2	4 990	21.2	33	7.9
2014/15	18 300	78.6	42	4.3	4 970	21.4	33	6.9
2015/16	17 960	78.5	43	4.2	4 930	21.5	33	7.8
2016/17	17 690	78.7	43	4.0	4 800	21.3	34	6.9
2017/18 (估計)	17 780	79.2	44	4.1	4 670	20.8	34	6.4

特殊學校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2013/14	800	48.7	42	5.1	840	51.3	35	7.3
2014/15	810	48.2	42	4.6	870	51.8	34	8.8
2015/16	840	49.6	42	4.6	860	50.4	34	9.0
2016/17	860	51.2	42	3.6	820	48.8	35	10.5
2017/18 (估計)	940	50.9	42	4.4	910	49.1	34	9.3

至於非學位教師，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並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2013/14	10 100	91.9	36	4.8
2014/15	10 600	93.0	36	4.6
2015/16	10 770	93.9	36	4.9
2016/17	10 740	94.4	36	5.1
2017/18 (估計)	11 380	95.0	36	4.0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2013/14	4 560	91.4	32	7.9
2014/15	4 580	92.2	32	6.6
2015/16	4 590	93.1	32	7.5
2016/17	4 490	93.6	33	6.8
2017/18 (估計)	4 400	94.2	33	6.0

特殊學校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 教師人數*	%	年齡 中位數	流失率(%)^
2013/14	770	91.9	34	7.4
2014/15	810	92.8	34	9.3
2015/16	800	94.0	34	8.3
2016/17	780	94.5	34	10.3
2017/18 (估計)	860	95.4	34	9.8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某一學校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

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教師教學年資的資料，我們未能提供教學年資中位數的統計數字。

- (c) 政府致力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多年來，我們一直因應學校行政管理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社會對優質教育的訴求，按需要改善教學人員的資源，以及推行多項措施，提升教師的地位和專業水平。教育局理解業界關注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待遇問題，局方會參考一籃子的相關因素就此作出慎重的考慮。由於該議題性質複雜，而且所涉範疇廣泛，故此我們會與業界緊密溝通，探討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班教學及加派安排：

(a) 請以全港十八區分區列出，2014/15 學年至 2018/19 學年：

(1) 落實 25 人小班教學的小學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該區的小一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2) 實施小班教學但需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加派後的班額、加派學校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及其涉及的學生人數；

(3) 各區非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

(b) 2015/16 學年至 2017/18 學年，以及預計 2018/19 學年，向實施小班教學而被要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所涉及的額外總開支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c) 加開的小一班級當中，有多少學校及多少班是利用原有空置課室、有多少是透過改建特別室／活動室等、有多少是加建課室而成；

(d) 因加派而推行的「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由發放至今的總開支為何、教育局會否檢討該津貼的計算方式，例如改為以每名額外學生計算津貼額，如沒有計劃檢討，原因為何；

(e) 請提供 2018/19 至 2022/2023 學年小一的適齡人口數字；

(f) 就小學適齡人口的波動，教育局有否計劃推行類似中學「三保政策」的措施，如有，時間表為何、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g) 當局有否計劃在中、小學適齡人口回落時加強支援小學小班教學及推展初中小班教學，如有，時間表為何、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a)(1)及(3)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各區公營小學的數目、實施小班教學（即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下以 25 人為每班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小一派位下維持每班 30 人為每班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以及每年小一學額總數及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件 A。2018/19 學年公營小學的數目（包括實施小班教學及小一維持 30 人為每班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將與 2017/18 學年大致相同，但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 2018/19 學年小一學額總數及學生總人數的資料。

(a)(2) 在過去數年，教育局按早前與業界的共識，採用多項靈活措施，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彈性增加學位供應。2014/15 至 2017/18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而在小一派位下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小一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這些學校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率，以及涉及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2018/19 學年有關的預計數目亦表列於附件 B。

(b)及(d)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而在小一派位下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小一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及 2018/19 學年有關的預計數目，請參閱附件 B。

根據現行安排，若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統一派位下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至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符合資格的學校提供一個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 6 年(即讓該屆別的學生在校完成 6 年的小學教育)。這安排與在 2009/10 學年由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同時向維持每班小一派位人數 30 人的學校分階段提供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安排一致。若學校(包括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每班小一派位人數超過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按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結果，向有關學校小一平均每班第 31 人或以上的額外學位提供額外津貼，為期 6 年。

由 2015/16 學年起，教育局在現有支援基礎上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提供「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為期 6 年。教育局會根據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結果，向每班小一學生平均人數達 28 人或以上的學校，以暫時「加派」幅度為上限，就第 26 人至第 30 人的額外學位提供津貼。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 C。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檢討或修訂有關津貼的資格準則。

- (c) 由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在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地區／校網，有 2 所和 4 所學校分別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改變其他房間的用途，並開辦共 2 班及 4 班額外的小一班級，當中不涉及特別室／活動室。沒有學校在 2014/15 學年改變其他房間或特別室的用途來開辦額外的小一班級。至於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已分別有 16 及 33 所學校申請改建／增設 24 及 53 間臨時課室及相應的配套設施，以按統一派位的實際需求開辦額外的小一班級。
- (e)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在香港居住的 6 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表列於附件 D。
- (f) 按照現時的推算，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8/19 學年達至高峰，然後由 2019/20 學年開始回落，在 2021/22 學年及其後數年會再度短暫輕微上升，與早前中一學生人口的短暫下降時的情況不同。另一方面，由於小一學生人口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故即使小一學生人口在 2019/20 學年開始回落，公營小學的整體學生人數在未來數年仍會大致平穩。加上近年按與業界的共識，就應付過渡期的小一學額需求而採用的彈性措施亦會因應實際學額需求逐步撤回，應用於公營中學的紓緩措施未必適用於小學。教育局與學界已就有關議題開始商討，並會繼續保持溝通，檢視有關情況，以制定適當的策略及措施。
- (g) 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涉及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分組的人數不宜「一刀切」，應根據學習目標及學生需要予以調整。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公營小學在條件許可下逐步實施小班教學的現行政策將維持不變。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須從中學的現況、學與教環境及提供予中學的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並要評估中學（特別是中學生人口推算會在 2017/18 及其後學年穩定地逐年回升）若與小學一樣一律調低每班的人數是否切實可行和可持續。由於中一學生數目預計會在 2017/18 學年回升，「一刀切」調低每班的人數必定會增加學校用地的壓力。此外，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每班／每組的學生人數實際上相當少。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考慮，我們未有計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分區 [按小一入學 統籌辦法的校網劃分]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公營 小學 數目	推行小 班教學 的學校 數目 [%]	在小一入 學統籌辦 法下以30 人為每班 派位人數 的 學校數目 [%]	小一 學額 總數	小一 學生 總數	公營 小學 數目	推行小班 教學的學 校數目 [%]	在小一入 學統籌辦 法下以30 人為每班 派位人數 的 學校數目 [%]	小一 學額 總數	小一 學生 總數	公營 小學 數目	推行小班 教學的學 校數目 [%]	在小一入 學統籌辦 法下以30 人為每班 派位人數 的 學校數目 [%]	小一 學額 總數	小一 學生 總數	公營 小學 數目	推行小班 教學的學 校數目 [%]	在小一入 學統籌辦 法下以30 人為每班 派位人數 的 學校數目 [%]	小一 學額 總數	小一 學生 總數
中西區 [第11校網]	16	10 [62.5]	6 [37.5]	1 360	1 394	16	10 [62.5]	6 [37.5]	1 385	1 389	16	10 [62.5]	6 [37.5]	1 435	1 476	16	10 [62.5]	6 [37.5]	1 435	1 481
灣仔 [第12校網]	16	10 [62.5]	6 [37.5]	1 430	1 478	16	10 [62.5]	6 [37.5]	1 455	1 467	17	11 [64.7]	6 [35.3]	1 410	1 403	17	11 [64.7]	6 [35.3]	1 485	1 486
東區 [第14 及 16校網]	27	17 [63]	10 [37]	2 800	2 830	27	17 [63]	10 [37]	2 750	2 728	25	15 [60.0]	10 [40.0]	2 845	2 821	25	15 [60.0]	10 [40.0]	2 870	2 923
南區 [第18校網]	11	9 [81.8]	2 [18.2]	920	884	11	9 [81.8]	2 [18.2]	945	903	11	9 [81.8]	2 [18.2]	920	862	11	9 [81.8]	2 [18.2]	970	927
油尖旺 [第31及 32校網]	19	11 [57.9]	8 [42.1]	2 200	2 219	19	11 [57.9]	8 [42.1]	2 125	2 117	19	11 [57.9]	8 [42.1]	2 175	2 217	19	11 [57.9]	8 [42.1]	2 200	2 240
深水埗 [第40校網]	21	12 [57.1]	9 [42.9]	2 390	2 434	21	12 [57.1]	9 [42.9]	2 335	2 408	21	12 [57.1]	9 [42.9]	2 310	2 398	21	12 [57.1]	9 [42.9]	2 772	2 609
九龍城 [第34、35 及 41校網]	33	23 [69.7]	10 [30.3]	3 180	3 271	35	24 [68.6]	11 [31.4]	3 105	3 184	34	23 [67.6]	11 [32.4]	3 255	3 395	34	23 [67.6]	11 [32.4]	3 419	3 538
黃大仙 [第43 及 45校網]	27	24 [88.9]	3 [11.1]	2 690	2 706	24	22 [91.7]	2 [8.3]	2 870	2 795	24	22 [91.7]	2 [8.3]	2 645	2 535	24	22 [91.7]	2 [8.3]	2 720	2 680
觀塘 [第 46 及 48校網]	32	27 [84.4]	5 [15.6]	4 185	4 061	34	27 [79.4]	7 [20.6]	3 750	3 773	34	27 [79.4]	7 [20.6]	3 695	3 736	34	27 [79.4]	7 [20.6]	4 170	4 263
西貢 [第 95校網]	22	22 [100]	0 [0]	2 250	2 192	22	22 [100]	0 [0]	2 225	2 120	22	22 [100]	0 [0]	2 275	2 172	22	22 [100]	0 [0]	2 450	2 374
沙田 [第88、89 及 91校網]	38	28 [73.7]	10 [26.3]	4 315	4 404	38	28 [73.7]	10 [26.3]	4 290	4 385	38	28 [73.7]	10 [26.3]	4 340	4 506	38	28 [73.7]	10 [26.3]	5 093	5 129
大埔 [第 84校網]	18	16 [88.9]	2 [11.1]	2 310	2 394	18	16 [88.9]	2 [11.1]	2 280	2 407	18	16 [88.9]	2 [11.1]	2 464	2 606	18	16 [88.9]	2 [11.1]	2 574	2 641
北區 [第80、81 及 83校網]	28	18 [64.3]	10 [35.7]	3 115	3 334	28	18 [64.3]	10 [35.7]	3 080	3 246	28	18 [64.3]	10 [35.7]	3 283	3 434	28	18 [64.3]	10 [35.7]	3 451	3 600
元朗 [第 72、73 及 74校網]	45	40 [88.9]	5 [11.1]	5 484	5 500	46	40 [87.0]	6 [13]	5 320	5 334	46	40 [87.0]	6 [13]	5 352	5 488	46	40 [87.0]	6 [13]	5 518	5 621
屯門 [第 70 及 71校網]	34	30 [88.2]	4 [11.8]	4 020	4 028	34	30 [88.2]	4 [11.8]	3 940	4 037	34	30 [88.2]	4 [11.8]	3 870	4 026	34	30 [88.2]	4 [11.8]	4 115	4 200
荃灣 [第 62校網]	18	10 [55.6]	8 [44.4]	2 080	2 146	18	10 [55.6]	8 [44.4]	2 105	2 189	18	10 [55.6]	8 [44.4]	2 180	2 218	18	10 [55.6]	8 [44.4]	2 385	2 409
葵青 [第 64、65 及 66校網]	33	22 [66.7]	11 [33.3]	3 030	2 947	33	22 [66.7]	11 [33.3]	3 130	3 063	33	22 [66.7]	11 [33.3]	3 205	3 160	33	22 [66.7]	11 [33.3]	3 380	3 371
離島 [第96、97、98及99校網]	16	15 [93.8]	1 [6.2]	830	787	16	15 [93.8]	1 [6.2]	955	852	16	15 [93.8]	1 [6.2]	1 030	926	16	15 [93.8]	1 [6.2]	1 130	999

註：

1. 數字指在2014、2015、2016及 2017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 學年的小一學生總數，是指各行政區(而非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校網)內的公營學校的收生人數。

分區	2014/15 學年 (註 1)			2015/16 學年 (註 1)		2016/17 學年 (註 1)		
	觀塘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北區 (只涉第 80 及 81 校網)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實施小班教學而最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24 (75%)	16 (76%)	16 (89%)	16 (76%)	16 (89%)	16 (57%)	16 (76%)	16 (89%)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30	第 73 校網 31 第 74 校網 30	30	30	30	28	第 73 校網 30 第 74 校網 31	32
獲派學生人數	528	302	340	280	335	189	314	476

	2017/18 學年 (註 1)							
分區	北區 (只涉第 80 及 81 校網)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沙田 (只涉第 91 校網)	屯門 (只涉第 71 校網)	深水埗	荃灣	九龍城 (只涉第 35 校網)
實施小班教學而最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6 (57%)	16 (76%)	16 (89%)	10 (63%)	14 (93%)	12 (57%)	10 (56%)	5 (71%)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28	第 73 校網 32 第 74 校網 33	33	33	28	33	30	32
獲派學生人數	207	445	552	376	195	360	205	154

分區	2018/19 學年 (註 1 及 2)											
	北區 (只涉第 80 及 81 校網)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沙田	屯門	深水埗	荃灣	九龍城 (只涉第 34 及 35 校網)	觀塘 (只涉 第 48 校網)	中西區	東區 (只涉 第 14 校網)	油尖旺
實施小班教學而 <u>預計</u> 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 (<u>預計</u> 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6 (57%)	16 (76%)	16 (84%)	28 (72%)	30 (88%)	12 (57%)	10 (56%)	18 (75%)	18 (78%)	10 (63%)	5 (45%)	10 (53%)
<u>預計</u>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28	第 73 校網 31 第 74 校網 33	30	第 88 校網 32 第 89 校網 31 第 91 校網 33	28	32	30	第 34 校網 30 第 35 校網 32	30	30	33	第 31 校網 30 第 32 校網 33
<u>預計</u> 獲派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數字指在 2014、2015、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8/19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2 月初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人數推算。北區(只包括第 80 及 81 校網)涉及的額外小一學額總數預計是 195 個；元朗(只包括第 73 及 74 校網)406 個；大埔 355 個；沙田 811 個；屯門 387 個；深水埗 294 個；荃灣 175 個；九龍城(只包括第 34 及 35 校網)357 個；觀塘(只包括第 48 校網)405 個；中西區 145 個；東區(只包括第 14 校網)152 個；以及油尖旺區 255 個。

**由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
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涉及的
預算額外開支**

額外開支分項	2015/16 學年 (註 1)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註 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註 1)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註 1 及 2) (百萬元)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 6 年(註 3)	32.1	44.1	62.6	107.8 (預算)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為每班小一超過 30 人的每名額外的學生提供額外撥款，為期 6 年	6.7	13.1	33.5	58.9 (預算)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為期 6 年	7.5	19.0	39.2	86.4 (預算)
總數：	46.3	76.2	135.3	253.1 (預算)

註：

1.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而每班小一需暫時增加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以及 2018/19 學年的預計學校數目載列於附件 B。
2. 2018/19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2 月初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人數推算。
3. 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額外成本是按現行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薪金中點計算。

2018/19至2022/23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6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65 700	57 300	55 700	59 200	57 800

- 註：
- (1) 上表的數字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9月發表的以2016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
 - (2) 6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教育(就讀小一)。
 - (3) 數字代表在香港居住的6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6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小學教育(即就讀小一)。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9月發表的以2016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數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請提供以下資料：

(a) 2013/14學年至2017/18學年，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開支總額及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及

(b) 請以列表提供2013/14至2017/18學年，申請及沒有申請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總數目及其佔全港小學的百分比；及

(c) 2013/14學年至2017/18學年，每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及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包括額外津貼)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及其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及

(d) 鑒於輔導教學人員每年大量流失，影響服務延續性，但小學對輔導服務的需求日增，教育局有否計劃改善、檢討和擴大上述服務，如有，其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a)至(d)

2013/14至2017/18學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所佔的百分率及總開支如下：

獲提供的學生輔導服務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學生輔導主任	學校數目 (所佔百分比)	15 (3%)	13 (3%)	12 (3%)	10 (2%)	7 (2%)
	總開支 (百萬元)	8.0	7.3	5.9	6.1	4.4 (預算 開支)
學生輔導教師	學校數目 (所佔百分比)	129 (28%)	127 (28%)	125 (28%)	121 (27%)	119 (26%)
	總開支 (百萬元)	82.9	84.6	88.1	90.1	91.0 (預算 開支)
學生輔導 服務津貼	學校數目 (所佔百分比)	309 (68%)	312 (69%)	317 (70%)	323 (71%)	328 (72%)
額外的學生輔導 服務津貼	學校數目	453	452	452	454	454
學生輔導服務 津貼 (包括額外的 學生輔導服務 津貼)	總開支 (百萬元)	200.4	211.7	225.6	239.6	254.3 (預算 開支)

註：

- (1) 2015/16學年，公營小學總數為454所，其中有2所小學因營辦班級不足5班，未合資格獲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 (2)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學校百分比的總和在個別學年可能不等於100。

自2002/03學年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以來，所有小學均須提供全面而整合的校本輔導服務。現時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向所有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此全校參與模式有助建立一個穩健的學生輔導系統以提供持續服務，同時減少個別人更替帶來的影響。教育局一直透過到訪學校及其他已建立的渠道，收集學校的意見以改善服務。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會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讓小學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小學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選擇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一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此外，學校亦會獲發一項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

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現行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亦會同時優化，讓所有學校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對於現時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因應需要，繼續選擇保持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由於政府的開支是視乎學校的選擇，因此暫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但估計在普通小學全面落實上述措施的全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1.11億元。此外，教育局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校評估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學生評估(SA)、網上評估系統(STAR)、全港性系統評估(TSA)、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以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Pre S1)，請分別列出：

- (a) 上述項目由2000年至今的合約年期、分項開支、每年平均開支為何；
- (b) 分別列出由2000年學年至今有使用SA (或新設的STAR) 系統的中、小學數目、其佔該類別學校的比率及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為何；
- (c) 請以附表一形式提供，參加TSA的小三、小六、中三整體學生人數、當中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參加中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及為上述學生提供支援的開支為何；
- (d) 請列出2018/19年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的預算開支為何。

附表一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所涉開支					
小六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所涉開支					
中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所涉開支					
三個級別的總開支					

(e)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及其轄下所有小組自成立以來召開會議的日期以及每次會議的委員出席率為何；

(f) 有關2012/13學年至2016/17年，由政府委任，曾使用政府提供或授權的TSA成績（包括小三、小六、中三）進行研究的「研究項目」詳細資料；請提供包括研究項目名稱、研究負責人名稱（及機構職銜）、研究起始年

份、研究預計年期、研究目的、研究內容及研究方法，及每一研究項目所牽涉的公帑數目及使用目的；及

(g) 當局在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研究前是否有作出公開招標；如有，請解釋相關的招標程序，及提供上述 (f) 項問題所及項目的招標情況及揀選相關機構的原因。如否，請解釋相關未有進行招標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a)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試行計劃），並在 2017 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擴大研究範圍。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评局。上兩個合約期涵蓋的學生評估、系統評估及在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的相關研究		
2011-2014	99	220	319	80
2015-2018	3*	288	291	73

* 自2017年1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b)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生評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中小學數目、佔所屬類別學校的比率，以及學生評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登入記錄總數分列如下：

學年	2012/13 學生 評估	2013/14 學生 評估	2014/15 學生 評估	2015/16 學生 評估	2016/17		2017/18
					學生評估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	學生評估 資源庫 * (2017 年 1 月至 8 月)	學生評估 資源庫 *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
使用的小 學數目	208	222	167	105	27	174	135
使用的小 學所佔的 百分比	40%	46%	32%	20%	5%	33%	25%
小學學生 的登入記 錄總數	455 292	392 600	398 661	242 894	31 116	222 821	172 304

學年	2012/13 學生 評估	2013/14 學生 評估	2014/15 學生 評估	2015/16 學生 評估	2016/17		2017/18
					學生評估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	學生評估 資源庫* (2017 年 1 月至 8 月)	學生評估 資源庫 *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
使用的中 學數目	92	137	67	44	12	57	47
使用的中 學所佔的 百分比	20%	34%	15%	10%	3%	12%	10%
中學學生 的登入記 錄總數	75 845	101 866	78 258	74 635	7 599	28 719	18 768

* 自 2017 年 1 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

(c) 參加系統評估的中小學生人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以及參與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載於下表：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46 343	47 776	50 448	5 156	54 50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9.2%	10.4%	9.8%	7.6%	9.6%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2.0%	2.1%	2.8%	4.5%	2.8%
所涉開支#	88,000元	78,000元	53,000元	11,000元	64,000元
小六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52 510	4 012	47 317	1 952	47 22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7.2 %	8.2%	8.2%	7.9%	8.7%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1.6%	2.3%	2.8%	4.9%	2.8%
所涉開支#	78,000元	5,000元	44,000元	4,000元	51,000元
中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65 344	59 725	59 776	55 278	52 707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3.4%	4.0%	4.5%	5.3%	6.3%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0.6%	0.7%	2.3%	2.4%	2.6%
所涉開支#	45,000元	37,000元	34,000元	75,000元	44,000元
三個級別的總開支	211,000元	120,000元	131,000元	90,000元	159,000元

* 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為在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時，獲提供學校代為要求相應調適措施的學生。

分項開支根據學生人數按比例計算。

(d) 2015-18年度合約期涵蓋的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每年平均開支見答覆(a)。2018/19學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於2019年第2季舉行）預算開支將會視乎實際安排而定。

(e)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行政安排及報告檢討工作小組，以及試卷及題目設計檢討工作小組的會議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日期	出席率(%)
委員會	2015年12月10日	81%
	2015年12月23日	71%
	2016年1月18日	81%
	2016年2月4日	76%
	2016年6月2日	76%
	2016年9月27日	86%
	2016年11月22日	76%
	2016年12月7日	83%
	2017年2月28日	81%
	2017年4月26日	75%
	2017年9月7日	90%
	2017年10月27日	70%
	2017年11月30日	80%
	2018年2月14日	85%
行政安排及報告檢討工作小組	2016年1月5日	100%
	2016年1月21日	82%
	2016年3月9日	82%
	2016年4月29日	82%
	2016年9月6日	94%
	2016年10月25日	76%
試卷及題目設計檢討工作小組	2015年12月23日	81%
	2016年1月6日	79%
	2016年1月25日	83%
	2016年2月25日	69%
	2016年5月16日	67%
	2016年9月12日	100%
	2016年11月17日	71%
	2017年3月3日	70%
	2017年3月16日	60%
	2017年6月22日	70%
	2017年8月25日	80%

(f) 自 2014/15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的先導研究項目（研究項目），每個研究項目為期1年，涉及的金額均不超過港幣 143 萬元。研究項目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影響學生學習及系統評估表現的非學業因素；以及不同支援措施如何影響非華語學生於系統評估中文科的表現。教育局希望透過問卷調查，讓學校能從多角度，更全面了解影響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的因素，以促進學與教。

研究項目設有學校、家長及學生問卷。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及家長均以自願形式參加，並在進行研究前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負責研究的學術機構會整理問卷所收集的非學業資料，相關資料庫會交由考評局配對相應參與人士的系統評估表現資料，並隨即以代碼處理，再交由負責研究的學術機構進行進一步分析。所以負責研究的機構不會接觸可識別個別人士資料的系統評估表現資料。

(g) 教育局是按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以報價邀請的形式邀請合資格的學術機構報價，並按機制批出合約。同時，在邀請報價過程中，教育局舉行了簡介會予參與報價的學術機構，以確保相關機構在公平及均等機會的情況下了解研究項目的目的及要求。

2014/15 學年至 2016/17 學年的研究項目均分別邀請了 5 間合資格的學術機構報價，並按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和條款批出有關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提供的額外資源，請按分區列出過去5年(2013/14至2017/18學年)：

(a) 獲「學習支援津貼」的中小學數目，按下表列出；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3/ 14	2014/ 15	2015/ 16	2016/ 17	2017/ 18	2013/ 14	2014/ 15	2015/ 16	2016/ 17	2017/ 18
0 – 110,000										
110,001 – 400,000										
400,001 – 600,000										
600,001 – 800,000										
800,001 – 1,000,000 以下										
1,000,000 或以上										

(b) 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中小學數目；

(c)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每年開支總額及獲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小學數目；

(d) 分別列出獲「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中小學數目；

- (e) 參加「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小學數目，接受計劃服務的學生人數，聘請的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和輔導助理人數，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 (f)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的學校數目，及聘請的額外教師人數；
- (g) 按分區列出獲提供加強支援津貼以照顧個別嚴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及每年的撥款總額；及
- (h) 供中學及小學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的撥款總額分別為何，及受惠的中小學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至(h)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

教育局在提供上述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時，會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學校的班數，以及個別學校按需要提出的申請，但與學校所處的地區無關。因此，我們無法按區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2013/14至2017/18學年，按指定撥款金額範圍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1。

2013/14至2017/18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及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2。

至於上述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以及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教育局會按個別學校提出的申請提供該些資助，以切合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換言之，並非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獲提供同等資源，各校及各年的撥款額亦會有差異。因此，另行開列開支總額及獲得該些額外資源的學校數目，並無實質意義。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按指定學習支援津貼撥款金額範圍列出的公營中、小學分布情況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0 – 110,000	4	2	2	2	43	58	43	30	27	18
110,001 – 400,000	123	109	105	103	94	161	120	110	102	74
400,001 – 600,000	49	23	25	25	21	58	60	64	65	82
600,001 – 800,000	58	41	31	29	33	56	46	42	41	47
800,001 – 1,000,000	48	42	38	30	22	26	38	35	28	35
1,000,001 或以上	19	87	109	125	142	23	76	101	119	129

註：為加強支援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局已由 2013/14 學年起，把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每年每所學校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

表 1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中、小學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	297	341	401	454	454
中學	282	308	333	391	389

表 2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開支總額及獲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小學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學校數目	452	452	451	454	453
撥款總額(百萬元)	51.5	54.4	57.4	59.8	62.8

註：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是為錄取了有言語障礙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小學而設。學校可分別按每年核准班數及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數目獲發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大部分學校均獲發額外津貼，除了數所學校因沒有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而沒有獲發額外津貼。中學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表 3

A.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小學數目及額外教師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數目	251	250	243	242	241
額外教師人數	403	398	388	383	382

B.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校數目和額外教師及輔導助理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數目	27	27	25	25	25
小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23	23	21	21	21
小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21	23	21	20	20
中學數目	11	9	8	8	8
中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10	9	8	8	8
中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10	9	8	8	8

註：

1. 自 2003/04 學年新資助模式推出後，當局一直鼓勵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以便享有更大彈性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對象學生人數只用作計算學校應獲提供的額外人手。在學校的實際運作上，不論學校採用哪一種資助模式，均應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下調配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是否屬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對象學生，均應受惠於該些額外資源。列出該些計劃下的學生人數及該些計劃的單位成本並無實質意義。

表 4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公營中學數目及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數目	252	256	257	262	263
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592	577	564	555	5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特殊學校的類別，列出以下資料：

- (a) 過去5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及未來1年 (2018/19)，各個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教師數目、學額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師生比例及宿舍單位成本；
- (b) 過去5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及未來1年 (2018/19)，所有專責人員 (例如言語治療師等) 及非專責人員的編制及薪級表；及
- (c) 過去5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中學畢業後能夠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包括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學校等) 的學生人數資料，並分類列出他們升學後的就讀院校類別。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 (a)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師生比例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於附錄 1。各類特殊學校在 2018/19 學年的預計班數及預計學生人數表列如下。由於教學人員的編制、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是按照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計算，而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是按照學校的實際營運成本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8/19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

學校類別	2018/19 學年	
	預計班數	預計學生人數
視障	15	130
聽障	11	70
肢體傷殘	99	880
輕度智障	228	3 140
中度智障	223	1 950
嚴重智障	100	680
群育學校	91	600
醫院學校	33	310

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制定個別學習計劃。因此，如按年級列出班級數目，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b)

特殊學校按其不同類別獲提供專責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及凸字印製員，及非專責人員，包括實驗室技術員、文書人員、校工、教師助理、工場雜務員、司機及技工。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編制及非專責人員編制分別列載於附錄 2 及附錄 3。2017/18 學年的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的薪級表列載於附錄 4。由於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的編制是按照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8/19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

(c)

一般來說，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申請畢業後的轉介安排。由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根據從各類特殊學校蒐集的資料，按特殊學校類別劃分，完成中學教育並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5。由於本學年尚未完結，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離校生的相關資料。除了升學和職業訓練外，特殊學校的畢業生也可接受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或日間護理等服務。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3/14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 (截至 2013 年 9 月)	教學 人員 編制 <small>註 5</small>	每個學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元)	每個宿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元)	班師 比例	師生 比例
視障	15	124	37.4	229,000	134,500	1 : 2.5	1 : 3.3
聽障	16	111	36.7	262,500	335,000	1 : 2.5	1 : 3.0
肢體傷殘	102	936	198.9	254,000	234,500	1 : 2.0	1 : 4.7
輕度智障 ^{註 1}	206	3 098	495.4	145,500	不適用 ^{註 2}	1 : 2.4	1 : 6.3
中度智障 ^{註 1}	196	1 822	447.8	218,000	198,000	1 : 2.3	1 : 4.1
嚴重智障	99	704	178.7	281,000	255,500	1 : 1.8	1 : 3.9
群育學校	80	744	153.4	134,000	不適用 ^{註 3}	1 : 1.9	1 : 4.9
醫院學校	33	295	60.1	153,000	不適用 ^{註 4}	1 : 1.8	1 : 4.9

註：

1. 7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3.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4.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5. 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校長及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4/15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 (截至 2014 年 9 月)	教學人員 編制 <small>註 5</small>	每個學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元)	每個宿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元)	班師 比例	師生 比例
視障	15	126	37.6	258,500	157,000	1 : 2.5	1 : 3.4
聽障	15	102	34	279,000	395,000	1 : 2.3	1 : 3.0
肢體傷殘	102	921	196.9	279,000	271,000	1 : 1.9	1 : 4.7
輕度智障 ^{註 1}	214	3 051	513.6	171,000	不適用 ^{註 2}	1 : 2.4	1 : 5.9
中度智障 ^{註 1}	200	1 865	459.4	239,500	233,500	1 : 2.3	1 : 4.1
嚴重智障	100	691	180.6	313,000	294,500	1 : 1.8	1 : 3.8
群育學校	82	632	155.8	149,000	不適用 ^{註 3}	1 : 1.9	1 : 4.1
醫院學校	33	255	60.1	167,500	不適用 ^{註 4}	1 : 1.8	1 : 4.2

註：

1. 7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3.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4.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5. 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校長及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5/16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 (截至 2015 年 9 月)	教學人員編制 <small>註 5</small>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元)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元)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25	37.6	293,000	166,000	1:2.5	1:3.3
聽障	14	87	31.3	293,000	403,500	1:2.2	1:2.8
肢體傷殘	102	915	197.2	294,000	282,500	1:1.9	1:4.6
輕度智障 ^{註 1}	216	3 049	523.7	171,500	不適用 ^{註 2}	1:2.4	1:5.8
中度智障 ^{註 1}	202	1 879	469.1	253,000	243,000	1:2.3	1:4.0
嚴重智障	99	679	178.3	329,000	306,000	1:1.8	1:3.8
群育學校	83	600	159.5	164,000	不適用 ^{註 3}	1:1.9	1:3.8
醫院學校	33	369	60.1	178,000	不適用 ^{註 4}	1:1.8	1:6.1

註：

1. 7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3.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4.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5. 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校長及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6/17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 (截至 2016 年 9 月)	教學 人員 編制 <small>註5</small>	每個學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元)	每個宿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元)	班師 比例	師生 比例
視障	15	123	37.6	320,000	177,500	1:2.5	1:3.3
聽障	13	89	30.9	306,000	441,500	1:2.4	1:2.9
肢體傷殘	101	883	199	314,000	294,500	1:2.0	1:4.4
輕度智障 ^{註1}	217	3 103	519.4	177,000	不適用 ^{註2}	1:2.4	1:6.0
中度智障 ^{註1}	205	1 911	471	260,000	252,000	1:2.3	1:4.1
嚴重智障	98	687	178.2	342,000	321,000	1:1.8	1:3.9
群育學校	83	553	158.8	181,000	不適用 ^{註3}	1:1.9	1:3.5
醫院學校	33	333	60.1	186,000	不適用 ^{註4}	1:1.8	1:5.5

註：

- 5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 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校長及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7/18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 (截至 2017年9 月)	教學 人員 編制 <small>註7</small>	每個學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元)	每個宿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元)	班師 比例	師生 比例
視障	15	112	43.1	359,000	183,500	1:2.9	1:2.6
聽障	12	84	35	343,500	不適用 ^{註1}	1:2.9	1:2.4
肢體傷殘	102	877	224.4	334,000	302,500	1:2.2	1:3.9
輕度智障 ^{註2}	218	3 154	576.8	195,500	不適用 ^{註4}	1:2.6	1:5.5
中度智障 ^{註2,3}	210	1 992	534.5	285,500	258,500	1:2.5	1:3.7
嚴重智障 ^{註3}	99	699	206.6	361,500	331,500	1:2.1	1:3.4
群育學校	89	594	191.5	200,000	不適用 ^{註5}	1:2.2	1:3.1
醫院學校	33	314	64.4	198,500	不適用 ^{註6}	1:2.0	1:4.9

註：

- 1所聽障兒童學校將於2018/19學年全面主流化，在2017/18學年，其宿舍部只按學生需要提供少量宿位，而人手編制亦有特別安排。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並不適用。
- 5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 1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 教學人員人手編制不包括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SW	RN	EP 註 3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註 3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註 3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5	1	0	2	1.5	1.5	1.5	3.5	2.5	1	0	2	1.5	1.5	1.5	3.5	2.5	1	0	2	1.5	1.5	1.5	3.5
聽障	2	-	1	3	-	-	-	-	2	-	1	3	-	-	-	-	1.5	-	1	3	-	-	-	-
肢體傷殘	14.5	10	2	23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輕度智障 ^{註 1}	41.5	13.5	5	45	-	-	-	-	41.5	13.5	5	45	-	-	-	-	42.5	13.5	5	45	-	-	-	-
中度智障 ^{註 1}	30	17.5	6	48	-	-	-	-	30	17.5	6	49	-	-	-	-	31	17.5	6	49	-	-	-	-
嚴重智障	10	10	0	22.5	24	24	24	-	10	10	1	22	24.5	24.5	24.5	-	10	10	1	22	24	24	24	-
群育學校	16	-	2	-	-	-	-	-	16	-	2	-	-	-	-	-	15	-	2	-	-	-	-	-
醫院學校 ^{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RN：註冊護士、EP：教育心理學家、ST：言語治療師、PT：物理治療師、OT：職業治療師、OTA：職業治療助理員、Br：凸字印製員

註：

1.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3.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 1 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SW	RN	EP ^{註4}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註4}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	1	0	2	1.5	1.5	1.5	3.5	2	1	0	3	1.5	3.5	3.5	3.5
聽障	1.5	-	1	3	-	-	-	-	1.5	-	1	3	-	1	1	-
肢體傷殘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14	11	3	23	33.5	33.5	33.5	-
輕度智障 ^{註1}	43.5	14.5	5	49	-	-	-	-	44	14.5	5	49	-	17	17	-
中度智障 ^{註1,2}	30	16.5	6	46	-	-	-	-	30.5	17	6.5	48.5	-	19	19	-
嚴重智障 ^{註2}	10	10	1	22	23.5	23.5	23.5	-	10.5	9.5	1.5	21	24	24	24	-
群育學校	15	-	2	-	-	-	-	-	15	-	2	8	-	-	-	-
醫院學校 ^{註3}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RN：註冊護士、EP：教育心理學家、ST：言語治療師、PT：物理治療師、OT：職業治療師、OTA：職業治療助理員及 Br：凸字印製員

註：

1.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於 2017/18 學年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3.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4.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 1 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非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3/14 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LT	CS	JS	TA	WA	DRI	ART	LT	CS	JS	TA	WA	DRI	ART	LT	CS	JS	TA	WA	DRI	ART
視障	2	3	13	3.5	1	3	-	2	3	13	7	1	3	-	2	3	13	7	1	3	-
聽障	4	3	16	-	2	3	-	4	3	16	-	2	3	-	3	3	16	-	1	3	-
肢體傷殘	6	13	128	51	-	23	15	6	13	129	102	-	23	16	7	13	130	102	-	24	16
輕度智障 ^{註1}	-	28	124	-	12	-	-	-	28	125	57	12	-	-	-	28	126	60.5	12	-	-
中度智障 ^{註1}	-	27	134	-	15	43	-	-	27	137	42	15	47	-	-	27	137	45.5	15	50	-
嚴重智障	-	10	138	49.5	-	25	8	-	11	137	100	-	25	9	-	11	138	99	-	27	9
群育學校	6	13	51	-	5	5	-	6	13	52	-	5	5	-	6	13	52	-	4	5	-
醫院學校	-	2	4	11	-	-	-	-	2	4	22	-	-	-	-	2	4	22	-	-	-

LT：實驗室技術員、CS：文書人員、 JS：校工、 TA：教師助理、WA：工場雜務員、DRI：司機及 Art：技工

註：

1.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非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LT	CS	JS	TA	WA	DRI	ART	LT	CS	JS	TA	WA	DRI	ART
視障	2	3	13	7	1	3	-	2	3	13	7	1	3	-
聽障	3	3	16	-	1	3	-	3	3	16	-	1	3	-
肢體傷殘	7	13	129	101	-	24	16	7	13	130	102	-	25	16
輕度智障 ^{註1}	-	29	128	61.5	13	-	-	-	29	129	64.5	13	-	-
中度智障 ^{註1,2}	-	26	139	49	14	53	-	-	27	140	52	14	53	-
嚴重智障 ^{註2}	-	11	138	98	-	26	9	-	12	139	98	-	26	9
群育學校	6	13	52	-	4	5	-	7	14	58	-	4	5	-
醫院學校	-	2	4	22	-	-	-	-	2	4	22	-	-	-

LT：實驗室技術員、CS：文書人員、JS：校工、TA：教師助理、WA：工場雜務員、DRI：司機及 Art：技工

註：

1.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於 2017/18 學年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2017/18學年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二級教育心理學家		42,410元– 67,065元
一級教育心理學家		67,270元– 101,070元
職業治療助理員		18,205元– 28,865元
二級職業治療師		27,485元– 44,415元
一級職業治療師		46,445元– 67,270元
高級職業治療師		67,270元– 82,425元
二級物理治療師		27,485元– 44,415元
一級物理治療師		46,445元 – 67,270元
高級物理治療師		67,270元 – 82,425元
言語治療師		30,320元 – 67,065元
特殊學校社工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0,320元 – 67,065元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42,410元 – 55,825元
註冊護士		28,865元 – 46,445元
凸字印製員		17,080元 – 28,865元

2017/18學年非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13,570元 – 15,400元
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19,395元 – 38,675元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40,505元 – 53,300元
工場雜務員	13,285元 – 16,240元
技工	16,065元 – 19,395元
司機	16,065元 – 19,395元
特級司機	19,395元 – 21,880元
教師助理	12,475元 – 14,700元
文書助理	12,480元 – 21,880元 #
助理文書主任	14,140元 – 28,865元 #
校工	12,475元 – 14,700元 #

資助特殊學校會獲發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以供聘請文書人員及校工，又或是按本身的特定需要外判文書或校工服務。有關學校將獲得相等於文書人員(僅適用於修訂的行政津貼)或校工職位薪金的一筆過津貼。上表職位的薪級表供學校計算津貼／參考之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3/14 學年		學校類別							總計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 兼 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1	14	4	0	0	0	0	1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5	1	0	0	0	0	8
	毅進計劃	1	0	0	0	0	0	0	1
	青年學院	0	0	1	0	0	0	0	1
	其他(沒有列明)	0	0	1	0	0	0	0	1
職業 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3	5	0	0	124	19	0	15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79	1	0	8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0	0	0	0	13	0	0	1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 劃／「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創業展才能」 計劃	0	0	0	0	3	0	0	3
總計		7	24	7	0	219	20	0	277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4/15 學年		學校類別							總計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 兼 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2	4	0	0	0	0	6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	10	1	0	0	0	0	14
	毅進計劃	0	0	1	0	0	0	0	1
	青年學院	0	1	0	0	1	0	0	2
	建造業訓練中心／ 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0	0	0	1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 中心	0	0	1	0	0	0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	0	1	0	0	0	0	1
	工商資訊學院	0	0	2	0	0	0	0	2
	其他(沒有列明)	0	0	2	0	0	0	0	2
職業 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	14	0	0	96	4	0	11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3	0	0	0	66	1	0	7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0	0	0	1	11	10	0	2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 劃／「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創業展才能」 計劃	0	0	0	0	5	7	0	12
總計		8	27	13	1	179	22	0	250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5/16 學年		學校類別							總計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 兼 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12	7	0	0	0	0	1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9	1	0	0	0	0	12
	毅進計劃	0	3	4	0	0	0	0	7
	青年學院	0	1	2	0	0	0	0	3
	建造業訓練中心／ 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1	0	0	2
職業 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0	19	0	0	101	11	0	13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	1	0	0	43	1	0	4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0	0	0	0	2	0	0	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 劃／「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創業展才能」 計劃	0	2	0	0	4	0	0	6
總計		3	47	15	0	151	12	0	228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6/17 學年		學校類別							總計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 兼 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6	6	0	0	0	0	1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	5	0	0	0	0	0	8
	毅進計劃	0	2	1	0	0	0	0	3
	建造業訓練中心／ 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0	0	0	1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0	0	0	0	1	0	0	1
職業 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	12	0	0	111	10	0	13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2	1	0	0	71	3	0	7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0	0	0	0	3	2	0	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 劃／「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創業展才能」 計劃	0	0	0	0	1	0	0	1
總計		7	26	8	0	187	15	0	243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5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生總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b)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c)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d)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3/14至2017/18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資料：及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e)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3/14至2017/18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f) 過去五個學年（2013/14至2017/18學年），當局協助 (b) 項至 (e) 項所提及學生組群時提供何種相關政策？分別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 (a)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錄1。
- (b)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2(a)、2(b)及2(c)。
- (c)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3。教育局沒有蒐集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幼稚園的學生的資料。

- (d) 根據每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分區劃分，就讀幼稚園及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4。
- (e) 學前階段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因此教育局沒有備存幼稚園的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數據。2013/14至2017/18學年就讀公營中、小學、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5。
- (f) *新來港兒童及跨境學生*
教育局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讓他們選擇就讀由本地學校舉辦為期6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或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適應課程」，以及由有關學校舉辦的各項校本支援課程。此外，我們還會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此類課程/津貼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這些學生融入本港社會及克服學習困難。由2013/14至2017/18學年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表列於附錄6。跨境學生由於擁有香港居留權，故可與本地學生一樣享用同樣的教育服務。倘跨境學生為新來港兒童，他們亦可享用上述教育服務。

非華語學生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及建構共融校園。2013/14至2017/18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和有關開支表列於附錄7。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由2016/17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為進一步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會逐步提升至1:4。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在3年內分階段於每1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1個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1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學校應綜合校內各項資源，整體並靈活地運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在2013/14至2017/18學年用於為公營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持續增加，2017/18學年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6.67億元。

目前，我們就英基為其屬下主流及特殊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提供經常津貼。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有關的經常津貼為每年2,830萬元。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4 880	632	5 512	4 839	675	5 514	5 124	933	6 057	5 434	745	6 179	5 392	900	6 292
灣仔	5 649	776	6 425	5 842	710	6 552	5 921	770	6 691	6 329	796	7 125	6 379	753	7 132
東區	9 919	1 874	11 793	10 027	1 971	11 998	10 288	2 069	12 357	9 802	2 058	11 860	9 580	2 051	11 631
南區	3 242	1 531	4 773	3 348	1 440	4 788	3 449	1 371	4 820	3 350	1 298	4 648	3 473	1 280	4 753
油尖旺	4 472	1 409	5 881	4 621	1 578	6 199	4 735	1 734	6 469	4 777	1 722	6 499	4 761	1 904	6 665
深水埗	8 114	216	8 330	8 705	230	8 935	9 188	254	9 442	9 400	333	9 733	9 399	341	9 740
九龍城	12 609	10 029	22 638	12 835	10 038	22 873	13 299	10 304	23 603	13 321	9 733	23 054	13 398	9 396	22 794
黃大仙	7 044	38	7 082	7 268	57	7 325	7 560	84	7 644	7 515	93	7 608	7 276	98	7 374
觀塘	11 349	156	11 505	11 712	189	11 901	12 128	241	12 369	12 093	271	12 364	12 091	253	12 344
西貢	6 350	1 834	8 184	6 527	1 970	8 497	7 028	2 149	9 177	7 183	1 972	9 155	7 368	1 828	9 196
沙田	10 261	2 222	12 483	10 721	2 468	13 189	11 686	2 774	14 460	11 974	2 739	14 713	12 416	2 635	15 051
大埔	5 031	1 099	6 130	5 245	1 161	6 406	5 577	1 288	6 865	5 568	1 214	6 782	5 524	1 214	6 738
北區	10 826	827	11 653	11 508	1 055	12 563	11 833	1 137	12 970	11 450	733	12 183	10 057	603	10 660
元朗	15 173	1 039	16 212	15 483	1 344	16 827	16 145	1 607	17 752	15 898	1 317	17 215	15 432	1 310	16 742
屯門	11 248	490	11 738	12 061	669	12 730	12 543	847	13 390	12 264	953	13 217	11 528	941	12 469
荃灣	5 431	802	6 233	5 638	748	6 386	5 940	993	6 933	6 218	1 004	7 222	6 268	1 005	7 273
葵青	9 266	460	9 726	9 648	498	10 146	10 274	499	10 773	10 061	502	10 563	9 974	501	10 475
離島	2 748	797	3 545	2 762	806	3 568	2 867	759	3 626	3 143	769	3 912	3 148	670	3 818
所有分區	143 612	26 231	169 843	148 790	27 607	176 397	155 585	29 813	185 398	155 780	28 252	184 032	153 464	27 683	181 147

註：(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生人數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34	6 614	0	2 182	1 289	10 719
灣仔	1 970	6 302	0	3 234	1 954	13 460
東區	2 305	12 593	1 067	796	3 434	20 195
南區	795	4 337	1 430	2 397	4 118	13 077
油尖旺	1 166	10 838	1 265	749	0	14 018
深水埗	1 850	11 856	1 678	4 733	0	20 117
九龍城	2 938	15 015	1 557	7 037	3 740	30 287
黃大仙	418	14 256	0	2 496	0	17 170
觀塘	1 414	21 687	565	629	268	24 563
西貢	543	10 608	2 730	35	973	14 889
沙田	789	21 550	1 718	1 618	898	26 573
大埔	582	10 426	0	0	1 134	12 142
北區	791	17 333	0	0	0	18 124
元朗	2 429	23 676	1 245	199	56	27 605
屯門	629	18 264	741	65	443	20 142
荃灣	1 726	10 750	0	89	0	12 565
葵青	0	17 507	566	0	391	18 464
離島	0	5 276	0	738	794	6 808
所有分區	20 979	238 888	14 562	26 997	19 492	320 918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31	6 849	0	2 321	1 260	11 061
灣仔	1 916	6 398	0	3 355	1 769	13 438
東區	2 359	12 853	1 109	891	3 381	20 593
南區	755	4 331	1 416	2 560	4 339	13 401
油尖旺	1 281	11 030	1 285	784	0	14 380
深水埗	1 858	11 984	1 667	4 837	0	20 346
九龍城	2 856	15 351	1 597	7 255	4 041	31 100
黃大仙	493	14 633	0	2 542	0	17 668
觀塘	1 406	22 033	624	641	717	25 421
西貢	588	10 902	2 758	49	976	15 273
沙田	763	22 427	1 732	1 651	898	27 471
大埔	673	11 120	0	0	1 065	12 858
北區	773	17 785	0	0	0	18 558
元朗	2 452	24 771	1 356	222	41	28 842
屯門	616	19 266	746	72	490	21 190
荃灣	1 711	10 797	0	101	0	12 609
葵青	0	17 451	549	0	435	18 435
離島	0	5 041	0	834	781	6 656
所有分區	21 131	245 022	14 839	28 115	20 193	329 300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42	7 041	0	2 450	948	11 081
灣仔	1 902	6 519	0	3 382	2 004	13 807
東區	2 431	13 092	1 149	974	3 444	21 090
南區	741	4 365	1 414	2 627	4 459	13 606
油尖旺	1 338	11 158	1 229	829	0	14 554
深水埗	1 888	12 149	1 643	4 963	0	20 643
九龍城	2 853	15 564	1 688	7 507	4 080	31 692
黃大仙	548	14 986	0	2 643	0	18 177
觀塘	1 396	22 002	698	649	850	25 595
西貢	585	11 173	2 815	68	975	15 616
沙田	771	23 450	1 769	1 674	898	28 562
大埔	765	11 877	0	0	1 031	13 673
北區	785	18 173	0	0	0	18 958
元朗	2 487	25 942	1 418	212	31	30 090
屯門	620	20 413	755	71	491	22 350
荃灣	1 714	10 991	0	81	0	12 786
葵青	0	17 708	542	0	445	18 695
離島	0	4 937	0	863	783	6 583
所有分區	21 466	251 540	15 120	28 993	20 439	337 558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67	7 361	0	2 549	1 384	11 961
灣仔	2 342	5 880	0	3 411	1 685	13 318
東區	2 094	14 125	1 172	1 019	3 314	21 724
南區	734	4 443	1 412	2 712	4 740	14 041
油尖旺	1 385	11 389	1 221	871	0	14 866
深水埗	1 947	12 362	1 662	5 010	0	20 981
九龍城	2 872	17 450	1 715	7 671	4 228	33 936
黃大仙	553	13 921	0	2 713	0	17 187
觀塘	1 442	22 315	762	653	939	26 111
西貢	629	11 552	2 820	144	977	16 122
沙田	771	24 664	1 830	1 718	898	29 881
大埔	878	12 739	0	158	1 139	14 914
北區	804	18 792	0	0	0	19 596
元朗	2 544	27 449	1 436	332	21	31 782
屯門	613	21 607	767	68	514	23 569
荃灣	1 725	11 278	0	82	0	13 085
葵青	0	18 160	529	0	442	19 131
離島	0	4 995	0	996	812	6 803
所有分區	22 000	260 482	15 326	30 107	21 093	349 008

2017/18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85	7 573	0	2 575	1 274	12 107
灣仔	2 416	5 987	0	3 516	1 662	13 581
東區	2 173	14 522	1 220	1 023	3 457	22 395
南區	741	4 457	1 419	2 800	5 045	14 462
油尖旺	1 437	11 650	1 234	882	0	15 203
深水埗	2 074	12 814	1 664	5 042	948	22 542
九龍城	2 896	17 793	1 739	8 054	4 055	34 537
黃大仙	587	14 507	0	2 725	0	17 819
觀塘	1 462	23 239	775	663	969	27 108
西貢	648	12 111	2 896	200	979	16 834
沙田	777	26 501	1 883	1 723	898	31 782
大埔	936	13 559	0	260	1 237	15 992
北區	807	19 395	0	0	0	20 202
元朗	2 629	28 740	1 449	446	16	33 280
屯門	613	22 512	774	68	543	24 510
荃灣	1 737	11 593	0	91	0	13 421
葵青	0	18 742	537	0	0	19 279
離島	0	5 144	0	1 022	829	6 995
所有分區	22 618	270 839	15 590	31 090	21 912	362 049

-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學生人數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43	6 064	0	2 728	0	1 849	11 584
灣仔	2 568	7 175	0	1 789	0	1 037	12 569
東區	3 574	17 561	0	3 111	0	2 606	26 852
南區	0	9 090	0	1 826	1 174	5 324	17 414
油尖旺	1 649	10 432	650	2 705	75	0	15 511
深水埗	814	14 411	927	6 935	939	83	24 109
九龍城	1 592	23 065	0	4 378	899	2 943	32 877
黃大仙	501	18 445	0	1 248	535	0	20 729
觀塘	1 730	22 494	0	6 256	0	0	30 480
西貢	938	14 999	0	5 624	24	228	21 813
沙田	1 777	29 856	0	4 459	1 660	1 205	38 957
大埔	500	13 377	0	1 518	0	0	15 395
北區	1 111	15 335	0	1 203	79	262	17 990
元朗	3 840	26 207	0	3 894	385	0	34 326
屯門	1 858	26 286	0	0	0	378	28 522
荃灣	1 003	10 873	0	0	0	0	11 876
葵青	0	26 719	0	0	0	0	26 719
離島	539	4 788	0	1 429	693	173	7 622
所有分區	24 937	297 177	1 577	49 103	6 463	16 088	395 345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10	5 689	0	2 263	0	1 850	10 712
灣仔	2 431	6 854	0	1 755	0	1 108	12 148
東區	3 415	16 188	0	3 032	0	2 335	24 970
南區	0	8 378	0	1 812	1 224	5 340	16 754
油尖旺	1 595	9 980	607	2 627	38	0	14 847
深水埗	752	13 643	858	6 832	919	95	23 099
九龍城	1 531	21 654	0	4 417	914	2 930	31 446
黃大仙	483	17 226	0	1 252	543	0	19 504
觀塘	1 604	21 085	0	6 037	0	410	29 136
西貢	887	13 877	0	5 561	26	265	20 616
沙田	1 682	27 768	0	4 827	1 677	1 184	37 138
大埔	406	12 443	0	1 413	0	0	14 262
北區	1 109	14 426	0	1 186	0	274	16 995
元朗	3 591	24 467	0	3 861	219	0	32 138
屯門	1 709	23 921	0	0	0	456	26 086
荃灣	942	10 147	0	0	0	0	11 089
葵青	0	24 963	0	0	0	0	24 963
離島	493	4 396	0	1 393	751	195	7 228
所有分區	23 540	277 105	1 465	48 268	6 311	16 442	373 131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75	5 431	0	2 293	0	1 775	10 374
灣仔	2 339	6 612	0	1 626	0	1 149	11 726
東區	3 263	14 923	0	3 011	0	2 277	23 474
南區	0	7 766	0	1 811	1 295	5 320	16 192
油尖旺	1 518	9 428	542	2 535	32	0	14 055
深水埗	664	12 872	824	6 699	949	171	22 179
九龍城	1 481	20 444	0	4 400	918	2 841	30 084
黃大仙	437	16 233	0	1 267	523	0	18 460
觀塘	1 505	19 820	0	5 592	0	506	27 423
西貢	825	12 721	0	5 521	31	279	19 377
沙田	1 586	25 888	0	4 808	1 688	1 180	35 150
大埔	393	11 648	0	1 288	0	0	13 329
北區	1 065	13 640	0	1 195	0	274	16 174
元朗	3 405	22 705	0	3 817	149	0	30 076
屯門	1 581	21 952	0	0	0	540	24 073
荃灣	900	9 464	0	0	0	0	10 364
葵青	0	23 313	0	0	0	0	23 313
離島	423	4 039	0	1 369	737	218	6 786
所有分區	22 260	258 899	1 366	47 232	6 322	16 530	352 609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52	5 208	0	2 263	0	1 735	10 058
灣仔	2 267	7 361	0	1 634	0	1 197	12 459
東區	3 138	13 252	0	2 893	0	2 162	21 445
南區	0	7 240	0	1 819	1 402	5 342	15 803
油尖旺	1 472	9 043	509	2 468	38	0	13 530
深水埗	614	12 370	784	6 539	954	181	21 442
九龍城	1 438	20 491	0	4 461	913	2 796	30 099
黃大仙	391	15 502	0	1 285	530	0	17 708
觀塘	1 422	18 979	0	5 310	0	631	26 342
西貢	798	11 810	0	5 421	51	302	18 382
沙田	1 518	23 819	0	4 821	1 718	1 201	33 077
大埔	405	11 153	0	1 293	0	0	12 851
北區	1 038	12 991	0	1 186	0	272	15 487
元朗	3 277	21 369	0	3 673	143	0	28 462
屯門	1 492	20 494	0	0	0	579	22 565
荃灣	866	9 012	0	0	0	0	9 878
葵青	0	22 132	0	0	0	0	22 132
離島	372	3 730	0	1 290	774	266	6 432
所有分區	21 360	245 956	1 293	46 356	6 523	16 664	338 152

2017/18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44	5 043	0	2 253	0	1 714	9 854
灣仔	2 213	7 204	0	1 590	0	1 182	12 189
東區	3 111	12 658	0	2 838	0	2 202	20 809
南區	0	6 925	0	1 806	1 495	5 321	15 547
油尖旺	1 397	8 761	479	2 485	26	0	13 148
深水埗	636	12 183	779	6 650	1 005	495	21 748
九龍城	1 375	20 180	0	4 440	1 007	2 555	29 557
黃大仙	404	15 097	0	1 298	526	0	17 325
觀塘	1 404	18 557	0	5 108	0	753	25 822
西貢	803	11 344	0	5 312	72	318	17 849
沙田	1 490	23 349	0	4 800	1 714	1 202	32 555
大埔	423	10 958	0	1 309	0	6	12 696
北區	1 017	12 743	0	1 173	22	288	15 243
元朗	3 247	20 781	0	3 557	80	0	27 665
屯門	1 445	19 599	0	0	0	627	21 671
荃灣	854	8 837	0	0	0	0	9 691
葵青	0	21 232	0	0	0	0	21 232
離島	350	3 520	0	1 244	796	293	6 203
所有分區	21 013	238 971	1 258	45 863	6 743	16 956	330 804

-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北區	2013/14	4 908
	2014/15	5 379
	2015/16	5 431
	2016/17	4 500
	2017/18	2 997
大埔	2013/14	340
	2014/15	391
	2015/16	346
	2016/17	182
	2017/18	94
沙田	2013/14	25
	2014/15	51
	2015/16	62
	2016/17	39
	2017/18	16
元朗	2013/14	2 235
	2014/15	2 500
	2015/16	2 547
	2016/17	1 723
	2017/18	802
屯門	2013/14	1 679
	2014/15	1 893
	2015/16	1 856
	2016/17	1 257
	2017/18	624
荃灣及葵青	2013/14	45
	2014/15	80
	2015/16	91
	2016/17	85
	2017/18	40
東涌	2013/14	54
	2014/15	69
	2015/16	73
	2016/17	60
	2017/18	37
黃大仙	2014/15	1
	2015/16	1
	2016/17	0
	2017/18	0

-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3/14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 (3) 所有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為私立學校。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北區	2013/14	332	4 664	0	0	0	0	4 996
	2014/15	330	5 260	0	0	0	0	5 590
	2015/16	360	5 757	0	0	0	0	6 117
	2016/17	375	6 304	0	0	0	0	6 679
	2017/18	358	6 709	0	0	0	0	7 067
大埔	2013/14	231	899	0	0	0	0	1 130
	2014/15	297	1 199	0	0	0	0	1 496
	2015/16	369	1 621	0	0	0	0	1 990
	2016/17	526	2 017	0	0	0	0	2 543
	2017/18	453	2 325	0	0	9	0	2 787
沙田	2013/14	0	176	0	0	0	0	176
	2014/15	0	322	0	0	0	0	322
	2015/16	0	473	0	0	0	0	473
	2016/17	0	555	0	0	0	0	555
	2017/18	0	599	3	0	0	0	602
元朗	2013/14	24	1 562	0	0	4	0	1 590
	2014/15	52	2 552	2	0	3	0	2 609
	2015/16	65	3 363	3	0	4	0	3 435
	2016/17	90	4 115	2	0	26	0	4 233
	2017/18	95	4 527	5	0	36	0	4 663
屯門	2013/14	11	1 168	2	0	0	0	1 181
	2014/15	22	1 684	6	0	0	0	1 712
	2015/16	32	2 260	9	0	0	0	2 301
	2016/17	39	2 711	13	0	0	0	2 763
	2017/18	41	2 807	17	0	0	0	2 865
荃灣及葵青	2013/14	0	7	1	0	0	0	8
	2014/15	0	3	0	0	0	0	3
	2015/16	0	48	0	0	0	0	48
	2016/17	0	215	0	0	0	0	215
	2017/18	0	466	0	0	0	0	466
東涌	2013/14	0	0	0	0	0	0	0
	2014/15	0	6	0	0	0	0	6
	2015/16	0	65	0	0	0	0	65
	2016/17	0	200	0	0	0	0	200
	2017/18	0	381	0	0	0	0	381
黃大仙	2014/15	1	35	0	0	0	0	36
	2015/16	1	137	0	0	0	0	138
	2016/17	0	270	0	0	0	0	270
	2017/18	0	384	0	0	0	0	384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3/14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北區	2013/14	291	1 414	77	0	0	0	1 782
	2014/15	308	1 593	94	0	0	0	1 995
	2015/16	297	1 702	118	0	0	0	2 117
	2016/17	287	1 808	132	0	0	1	2 228
	2017/18	274	2 139	149	0	0	0	2 562
大埔	2013/14	25	260	50	0	0	0	335
	2014/15	37	307	62	0	0	0	406
	2015/16	42	357	58	0	0	0	457
	2016/17	49	397	70	0	0	0	516
	2017/18	70	535	103	0	0	0	708
沙田	2013/14	1	27	2	0	0	0	30
	2014/15	1	46	2	0	0	0	49
	2015/16	1	81	2	0	0	0	84
	2016/17	1	59	2	0	0	0	62
	2017/18	0	81	3	0	0	0	84
元朗	2013/14	13	254	13	0	0	0	280
	2014/15	13	259	21	0	0	0	293
	2015/16	21	305	25	0	0	0	351
	2016/17	26	339	26	0	0	0	391
	2017/18	43	396	31	0	1	0	471
屯門	2013/14	2	72	0	0	0	0	74
	2014/15	6	100	0	0	0	0	106
	2015/16	8	115	0	0	0	0	123
	2016/17	10	147	0	0	0	0	157
	2017/18	22	234	0	0	0	2	258
荃灣及葵青	2013/14	0	3	0	0	0	0	3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2016/17	0	0	0	0	0	0	0
	2017/18	0	0	0	0	0	0	0
東涌	2013/14	0	0	0	0	0	0	0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2016/17	0	0	0	0	0	0	0
	2017/18	0	1	0	0	0	0	1
黃大仙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2016/17	0	1	0	0	0	0	1
	2017/18	0	0	0	0	0	0	0

-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况。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3/14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小學的學生#
人數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0	43	0	2	55
灣仔	4	22	0	3	29
東區	19	115	0	2	136
南區	8	30	0	3	41
油尖旺	57	133	0	0	190
深水埗	55	195	0	5	255
九龍城	7	128	0	8	143
黃大仙	17	111	0	1	129
觀塘	9	207	0	0	216
西貢	1	47	2	0	50
沙田	1	202	1	1	205
大埔	3	131	0	0	134
北區	22	244	0	0	266
元朗	16	292	0	2	310
屯門	2	168	0	0	170
荃灣	1	144	0	0	145
葵青	0	158	0	0	158
離島	0	24	0	0	24
所有分區	232	2 394	3	27	2 656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60	0	0	63
灣仔	6	36	0	3	45
東區	39	118	2	1	160
南區	6	63	0	5	74
油尖旺	65	186	2	0	253
深水埗	51	318	1	5	375
九龍城	12	197	3	22	234
黃大仙	23	226	0	1	250
觀塘	26	329	1	1	357
西貢	18	120	0	0	138
沙田	3	303	1	0	307
大埔	2	233	0	0	235
北區	20	402	0	0	422
元朗	28	535	2	0	565
屯門	7	330	1	1	339
荃灣	8	224	0	0	232
葵青	0	296	0	0	296
離島	0	58	0	0	58
所有分區	317	4 034	13	39	4 403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48	0	0	51
灣仔	1	28	0	6	35
東區	32	106	2	2	142
南區	6	44	0	5	55
油尖旺	46	183	0	0	229
深水埗	67	245	2	2	316
九龍城	12	178	0	18	208
黃大仙	20	213	0	0	233
觀塘	25	328	1	0	354
西貢	4	88	1	0	93
沙田	6	249	0	0	255
大埔	13	193	0	0	206
北區	19	308	0	0	327
元朗	28	432	2	0	462
屯門	4	306	0	0	310
荃灣	11	242	0	1	254
葵青	0	248	0	0	248
離島	0	46	0	0	46
所有分區	297	3 485	8	34	3 824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45	0	0	47
灣仔	11	19	0	6	36
東區	26	107	2	4	139
南區	6	49	0	12	67
油尖旺	50	166	0	0	216
深水埗	75	293	0	0	368
九龍城	14	168	0	4	186
黃大仙	24	223	0	1	248
觀塘	24	404	1	0	429
西貢	7	115	1	0	123
沙田	4	306	3	0	313
大埔	25	172	0	4	201
北區	13	287	0	0	300
元朗	21	450	0	0	471
屯門	6	209	0	0	215
荃灣	2	273	0	2	277
葵青	0	361	0	0	361
離島	0	42	0	0	42
所有分區	310	3 689	7	33	4 039

2017/18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43	0	0	45
灣仔	6	19	0	3	28
東區	28	126	0	1	155
南區	6	54	0	13	73
油尖旺	57	182	3	0	242
深水埗	81	264	2	1	348
九龍城	7	177	4	4	192
黃大仙	23	246	0	1	270
觀塘	24	477	0	0	501
西貢	2	118	1	0	121
沙田	3	274	1	1	279
大埔	10	207	0	1	218
北區	20	303	0	0	323
元朗	14	460	2	0	476
屯門	4	237	1	0	242
荃灣	5	263	0	0	268
葵青	0	368	1	0	369
離島	0	50	0	2	52
所有分區	292	3 868	15	27	4 202

-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這些學生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首次在港入讀的學生。
- (3) 2017/18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需予以修訂。
- # 數字是指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的學生。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中學的學生#
人數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7	0	0	0	27
灣仔	0	18	0	11	0	29
東區	2	120	0	89	0	211
南區	0	51	0	0	2	53
油尖旺	1	83	65	30	0	179
深水埗	9	95	3	121	0	228
九龍城	1	160	0	28	1	190
黃大仙	47	100	0	4	0	151
觀塘	2	120	0	234	0	356
西貢	1	85	0	19	0	105
沙田	1	149	0	9	0	159
大埔	29	116	0	19	0	164
北區	95	94	0	8	0	197
元朗	1	148	0	24	0	173
屯門	1	176	0	0	0	177
荃灣	0	113	0	0	0	113
葵青	0	124	0	0	0	124
離島	2	6	0	0	0	8
所有分區	192	1 785	68	596	3	2 644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35	0	0	0	36
灣仔	1	22	0	16	0	39
東區	0	105	0	62	0	167
南區	0	39	0	0	6	45
油尖旺	1	92	73	21	0	187
深水埗	7	122	2	123	1	255
九龍城	4	147	0	31	0	182
黃大仙	41	121	0	0	0	162
觀塘	2	114	0	178	0	294
西貢	0	66	0	22	0	88
沙田	0	194	0	7	0	201
大埔	29	127	0	17	0	173
北區	60	147	0	4	0	211
元朗	2	151	0	40	0	193
屯門	0	131	0	0	0	131
荃灣	0	143	0	0	0	143
葵青	0	124	0	0	0	124
離島	1	27	0	4	0	32
所有分區	149	1 907	75	525	7	2 663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8	0	1	0	29
灣仔	6	19	0	0	0	25
東區	0	69	0	66	0	135
南區	0	31	0	0	10	41
油尖旺	0	103	47	19	0	169
深水埗	2	126	13	70	0	211
九龍城	0	93	0	20	3	116
黃大仙	24	84	0	0	0	108
觀塘	2	101	0	134	0	237
西貢	0	57	0	25	0	82
沙田	0	118	0	7	0	125
大埔	12	98	0	8	0	118
北區	73	106	0	7	0	186
元朗	1	113	0	19	0	133
屯門	1	124	0	0	0	125
荃灣	0	135	0	0	0	135
葵青	0	148	0	0	0	148
離島	0	13	0	3	0	16
所有分區	121	1 566	60	379	13	2 139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4	0	0	0	24
灣仔	3	52	0	2	0	57
東區	0	161	0	85	0	246
南區	0	50	0	1	10	61
油尖旺	3	144	74	53	0	274
深水埗	14	193	13	125	1	346
九龍城	1	153	0	43	0	197
黃大仙	41	217	0	0	0	258
觀塘	15	194	0	242	0	451
西貢	0	149	0	7	0	156
沙田	0	346	0	17	2	365
大埔	55	197	0	24	0	276
北區	71	94	0	19	0	184
元朗	2	233	0	39	0	274
屯門	1	217	0	0	0	218
荃灣	0	209	0	0	0	209
葵青	0	215	0	0	0	215
離島	3	16	0	2	0	21
所有分區	209	2 864	87	659	13	3 832

2017/18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52	0	0	0	52
灣仔	1	67	0	18	0	86
東區	1	126	0	46	0	173
南區	0	49	0	0	7	56
油尖旺	10	130	90	71	0	301
深水埗	34	203	8	115	0	360
九龍城	0	196	0	24	3	223
黃大仙	67	188	0	0	0	255
觀塘	22	180	0	277	0	479
西貢	2	144	0	25	0	171
沙田	0	293	0	7	0	300
大埔	46	204	0	20	0	270
北區	39	76	0	3	0	118
元朗	2	239	0	37	0	278
屯門	0	192	0	0	0	192
荃灣	0	215	0	0	0	215
葵青	0	248	0	0	0	248
離島	3	21	0	3	0	27
所有分區	227	2 823	98	646	10	3 804

註：(1) 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這些學生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首次在港入讀的學生。

(3) 2017/18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需予以修訂。

數字是指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的學生。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765	389	1 154	703	365	1 068	671	481	1 152	802	388	1 190	744	411	1 155
灣仔	605	671	1 276	770	636	1 406	754	690	1 444	827	652	1 479	800	649	1 449
東區	618	362	980	659	365	1 024	536	348	884	521	357	878	558	343	901
南區	682	753	1 435	751	623	1 374	785	555	1 340	650	582	1 232	619	634	1 253
油尖旺	732	189	921	698	239	937	653	231	884	663	234	897	689	286	975
深水埗	342	2	344	313	7	320	315	9	324	356	9	365	412	4	416
九龍城	707	578	1 285	633	495	1 128	647	450	1 097	715	457	1 172	732	445	1 177
黃大仙	71	0	71	106	0	106	101	0	101	114	3	117	117	0	117
觀塘	174	21	195	193	34	227	202	28	230	180	31	211	194	21	215
西貢	484	217	701	475	194	669	499	210	709	530	199	729	569	194	763
沙田	401	87	488	340	86	426	452	90	542	494	49	543	382	55	437
大埔	140	14	154	159	15	174	174	16	190	82	23	105	104	36	140
北區	22	9	31	11	4	15	11	10	21	25	3	28	32	5	37
元朗	597	15	612	594	39	633	599	47	646	629	40	669	669	59	728
屯門	217	60	277	227	48	275	248	62	310	242	45	287	282	45	327
荃灣	79	14	93	82	11	93	96	13	109	115	16	131	146	8	154
葵青	655	2	657	658	4	662	671	1	672	628	0	628	682	2	684
離島	763	592	1 355	782	614	1 396	765	562	1 327	1 009	570	1 579	1 053	428	1 481
所有分區	8 054	3 975	12 029	8 154	3 779	11 933	8 179	3 803	11 982	8 582	3 658	12 240	8 784	3 625	12 409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	467	0
灣仔	321	608	0
東區	13	120	9
南區	6	18	2
油尖旺	260	500	220
深水埗	639	40	73
九龍城	7	149	275
黃大仙	1	288	0
觀塘	6	874	7
西貢	0	145	13
沙田	1	47	45
大埔	0	46	0
北區	1	13	0
元朗	6	769	50
屯門	1	519	53
荃灣	2	42	0
葵青	0	375	529
離島	0	729	0
所有分區	1 265	5 749	1 276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29	0
灣仔	284	655	0
東區	21	142	8
南區	6	19	1
油尖旺	301	509	221
深水埗	662	70	76
九龍城	5	158	265
黃大仙	2	280	0
觀塘	11	828	4
西貢	0	174	18
沙田	1	69	49
大埔	0	65	0
北區	1	17	0
元朗	3	791	69
屯門	1	555	51
荃灣	2	48	0
葵青	0	387	513
離島	0	823	0
所有分區	1 303	6 119	1 275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73	0
灣仔	268	668	0
東區	21	146	7
南區	4	29	1
油尖旺	322	548	203
深水埗	651	87	79
九龍城	5	159	262
黃大仙	1	255	0
觀塘	13	813	1
西貢	1	185	18
沙田	1	67	49
大埔	1	97	0
北區	1	28	0
元朗	17	822	68
屯門	1	582	39
荃灣	1	54	0
葵青	0	419	503
離島	0	885	0
所有分區	1 311	6 417	1 230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628	0
灣仔	283	715	0
東區	26	167	7
南區	6	30	1
油尖旺	348	568	176
深水埗	668	95	88
九龍城	0	176	234
黃大仙	1	265	0
觀塘	12	791	1
西貢	1	211	10
沙田	1	81	48
大埔	1	105	0
北區	1	21	0
元朗	16	817	79
屯門	1	654	41
荃灣	0	64	0
葵青	0	445	479
離島	0	901	0
所有分區	1 368	6 734	1 164

2017/18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653	0
灣仔	294	740	0
東區	29	175	7
南區	8	35	1
油尖旺	358	608	155
深水埗	696	94	96
九龍城	0	194	200
黃大仙	3	304	0
觀塘	12	802	0
西貢	1	236	7
沙田	2	83	46
大埔	2	113	0
北區	0	26	0
元朗	16	859	82
屯門	0	664	32
荃灣	0	75	0
葵青	0	467	478
離島	0	966	0
所有分區	1 424	7 094	1 104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中學日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2	0	361
灣仔	36	270	0	69
東區	8	454	0	23
南區	0	38	0	3
油尖旺	620	18	1	209
深水埗	2	50	0	1 209
九龍城	1	67	0	114
黃大仙	1	15	0	4
觀塘	1	154	0	1 116
西貢	1	89	0	136
沙田	2	25	0	162
大埔	0	8	0	30
北區	0	9	0	2
元朗	7	208	0	120
屯門	4	817	0	0
荃灣	2	43	0	0
葵青	0	122	0	0
離島	2	68	0	820
所有分區	690	2 507	1	4 378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6	84	0	6
灣仔	51	329	0	104
東區	4	485	0	28
南區	0	51	0	4
油尖旺	607	22	1	208
深水埗	2	66	0	1 305
九龍城	2	127	0	137
黃大仙	1	26	0	7
觀塘	0	146	0	1 074
西貢	0	150	0	199
沙田	2	28	0	506
大埔	0	12	0	34
北區	1	5	0	2
元朗	7	225	0	126
屯門	5	881	0	0
荃灣	2	52	0	0
葵青	0	154	0	0
離島	2	92	0	856
所有分區	692	2 935	1	4 596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5	106	0	5
灣仔	54	398	0	145
東區	4	524	0	59
南區	0	75	0	6
油尖旺	583	40	1	203
深水埗	0	77	0	1 409
九龍城	2	144	0	156
黃大仙	2	35	0	6
觀塘	0	155	0	956
西貢	0	207	0	211
沙田	2	32	0	442
大埔	0	12	0	42
北區	1	8	0	2
元朗	4	301	0	150
屯門	7	1 002	0	0
荃灣	4	59	0	0
葵青	0	186	0	0
離島	2	112	0	846
所有分區	670	3 473	1	4 638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2	128	0	4
灣仔	63	467	0	165
東區	5	527	0	60
南區	0	93	0	9
油尖旺	521	47	2	197
深水埗	0	111	0	1 520
九龍城	2	154	0	158
黃大仙	1	47	0	8
觀塘	3	149	0	878
西貢	0	246	0	214
沙田	2	36	0	387
大埔	0	12	0	46
北區	1	6	0	0
元朗	4	334	0	164
屯門	6	931	0	0
荃灣	3	57	0	0
葵青	0	212	0	0
離島	2	167	0	810
所有分區	625	3 724	2	4 620

2017/18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4	155	0	5
灣仔	73	534	0	156
東區	7	537	0	75
南區	0	128	0	8
油尖旺	449	71	2	197
深水埗	0	119	0	1 638
九龍城	3	175	0	147
黃大仙	1	61	0	17
觀塘	0	142	0	853
西貢	0	276	0	248
沙田	0	53	0	312
大埔	1	11	0	50
北區	1	6	0	0
元朗	5	387	0	191
屯門	11	948	0	0
荃灣	2	58	0	0
葵青	0	243	0	0
離島	1	186	0	826
所有分區	568	4 090	2	4 723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日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校級別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	17 390	18 200	19 830	21 860	22 980
中學	16 440	17 990	19 640	21 030	22 380
總數	33 830	36 190	39 470	42 890	45 360

- 註： (1) 由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與學生的居住或就讀的分區無關，我們沒有提供按分區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 (2)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源已納入直資單位津貼，我們沒有另行蒐集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就讀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私立獨立學校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3/14	139	239	69	137	262	88	470	464
2014/15	136	256	117	175	329	163	582	594
2015/16	230	435	178	277	385	175	793	887
2016/17	245	565	172	231	323	179	740	975
2017/18	439*	422*	183	234	404	284	1 026	940

* 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自行訂立了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由2015/16學年開始要求轄下所有學校按此向教育局提交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時提供有關人數。惟英基在2017年9月內部審視其轄下學校統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做法時，發現個別學校的做法仍不一致。英基已重新核實各校呈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的資料，2017/18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因而與往年數字有較顯著的改變。

-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2) 數據包括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開支 (百萬元)	啟動課程	21.5	21.8	23.9	24.1	30
	適應課程	2.2	2.1	1.8	2.8	2.8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5.1	24.9	24.9	38.1	36.5
	總數	48.8	48.8	50.6	65	69.3

註：2017/18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需予以修訂。

**2013/14至2017/18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3/14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由2013/14學年開始，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p> <p>由2014/15學年起，大幅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p align="center">61.3</p> <p align="center">註 1</p>	<p align="center">197.8</p> <p align="center">註 1</p>	<p align="center">224.0</p> <p align="center">註 1</p>	<p align="center">245.1</p> <p align="center">註 1</p>	<p align="center">258.5</p> <p align="center">註 1</p>

支援措施	2013/14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p> <p>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2014/15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p>	<p>另有約260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p> <p>註 1</p>	<p>3.0</p> <p>註 1</p>	<p>3.0</p> <p>註 1</p>	<p>3.0</p> <p>註 1</p>	<p>3.0</p> <p>註 1</p>
<p>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p>

支援措施	2013/14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2.6	3.8	3.7	3.9	4.4
<p>在語文基金下預留7,700萬元的撥款，由2010/11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2013/14學年起，隨著前述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安排的改變，所有學校均可申請。</p> <p>由2014/15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p>	21.0	-	-	-	-

支援措施	2013/14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p> <p>由2013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p>	2.5	2.8	2.6	2.6	2.3
<p>由2014/15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p>	-	2.3	4.4	6.7	7.4

支援措施	2013/14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由2010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同的考試費。</p> <p>由2013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p>	1.33	1.87	2.09	2.58	2.95
<p>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2012/13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p>	2.51	1.09	2.35	1.18	3.50

支援措施	2013/14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3年，由2012/13至2014/15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ii) 兩項分別由2015/16至2016/17學年及由2017/18至2018/19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3.0	3.0	-	0.7	-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支援措施	2013/14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c) 隨著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我們：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	-	-	56.0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特定培訓課程	-	-	-	-	1.4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有關「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2015/16及2016/17學年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25萬元和833萬元，而在2017/18及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88萬元和546萬元。由於該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育局在2016-17及2017-18財政年度，分別為學校提供了甚麼有關《基本法》的教材及試題庫？並請分項列出每項教材或試題庫的製作成本；

(b) 本總目的管制人員報告第34段中，管制人員報告教育局將會「繼續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以加強校內的《基本法》教育」。請當局提供：

(i) 在2018-19財政年度內，開發相關資源套和試題庫的預算開支及編制人員數目；

(ii) 當局計劃開發多少份學與教資源，請分項提供資源的名稱及適用甚麼程度的學生使用；

(iii) 當局有甚麼具體計劃，以加強《基本法》教育；及

(c) 教育局去年出版「憲法與《基本法》」教材：

(i) 請當局提供教材的製作費用數字；

(ii) 當局有否採購任何外判服務(例如製作公司的服務)以協助製作教材套？如有，請列出服務提供者的名稱及合約價值。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a) – (b)

教育局一直十分重視推動《基本法》教育，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加強推行《基本法》教育，並會持續進行。這些措施包括編訂學與教資源、為辦學團體、學校領導層和教師舉辦研討會，以及通過專業發展課程及網絡活動為教師提供相關培訓，讓他們更理解《基本法》的概念、在日常生活的應用，以及運用不同來源的學與教資源以達到學習目標的教學策略。

在開發學與教資源方面，教育局為中學提供「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電子書及電子平台」、「透過社區考察促進學生深入學習《基本法》的學與教策略和材料」、「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學與教網上資源、「《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基本法》中學生網上自學課程」，以及2個試題庫，分別是《基本法》初中階段在線評估（學生用）以及《基本法》評估網（初中）（教師用）。這兩個試題庫已開發多年，試題庫內容的更新工作由教育局人員負責，相關開支只涉及網站的日常管理。在2018-19財政年度內，教育局並沒有開發另外的相關試題庫。小學方面，教育局提供「歷史與文化系列」小學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光碟和「《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以加深教師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上述學與教資源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與教資源名稱	開支 [^] (百萬元)
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電子書及電子平台	0.06*
透過社區考察促進學生深入學習《基本法》的學與教策略和材料（中學）	0.71 ⁺
「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學與教網上資源	不適用 請參考(c)部分答覆
《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及輔助視像片段	1.08 ⁺
《基本法》中學生網上自學課程及輔助視像片段	0.93 ⁺
《基本法》初中階段在線評估（學生用）	不適用 [^]
《基本法》評估網（初中）（教師用）	不適用 [^]
小學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光碟「歷史與文化系列：從香港古蹟認識中國歷史與文化」	0.05*
小學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光碟「歷史與文化系列：絲綢之路的故事」	0.06 ⁺
《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	1.15 ⁺

[^]學與教資源的開支總額。有關開支分不同財政年度支付（2015-16、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

*實際開支

+預算開支

[^]網站日常管理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

關於《基本法》教育的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以及人手編制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故此除了上述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教育局會因應學界需要，持續更新學與教資源，暫時

尚未有在2018-2019財政年度開發其他相關學與教資源的具體計劃。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基本法》問答比賽，並在合適的交流探訪活動中，讓學生了解《基本法》的歷史背景。

(c)

教育局並沒有採購任何外判服務以協助製作「憲法與《基本法》」教材，而有關的製作費用及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自2015/16學年起，每學年「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參與中學數目、參與小學數目、平均每所中學所得資助額及平均每所小學所得資助額；及

(b) 政府提出自2018/19學年起，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請提供2018/19學年的預算參與中學數目、參與小學數目、平均每所中學所得資助額及平均每所小學所得資助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a) 參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的學校數目按學年表列如下：

學年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2015/16	150	139	13
2016/17	223	228	20
2017/18	250	260	25

每所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每年可獲12萬元的定額津貼及專業支援。

(b) 政府提出自2018/19學年起，將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財政資助(2018/19學年的金額為15萬元)及專業支援，預計2018/19學年約有700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把關愛基金下的相關試驗計劃恆常化，三年內分階段在每一所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增設一個教席（小學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中學為學位教師），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於2017/18學年，請按分區列出獲提供以上教席的小學、中學數目及其開支為何；及

(b) 於2018/19學年，請按分區列出獲提供以上教席的小學、中學數目及其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a)及(b)

於2017/18學年，獲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共有244所(126所小學、118所中學)，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64億元。於2018/19學年，除上述244所學校外，相關措施將推行至另外約35%公營主流學校，預算開支約為3.57億元。由於為學校增設統籌主任的措施與學校所在的分區無關，我們沒有編製此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增加特殊學校的專職人手，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i) 由2017/18學年起，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和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其詳情為何，上述項目2017/18年度的開支及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ii) 由2017/18學年起，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其詳情為何，上述項目2017/18年度的開支及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iii) 由2018/19學年起，增加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其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iv) 由2018/19學年起，增加智障兒童學校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其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及

(v) 鑑於有特殊學校反映專職人員人手短缺，以致未能聘請駐校職業治療師。就此，請當局提供2018/19學年未能聘請職業治療師的特殊學校數目，並按各類特殊學校列出數字。此外，當局有否計劃如何改善上述情況；如有，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i) 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以便這些專職醫療人員為一些小肌肉活動能力和手眼協調較弱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上述類別的特殊學校如核准班數為6班或以上，可獲二級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各1名。在2017/18學年，共有34所特殊學校受惠，預計2018/19學年的學校數目相同；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3,000萬元。

(ii) 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1名言語治療師，讓學校發展及推行全面及適切的校本支援計劃，照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在2017/18學年，共有9所特殊學校受惠，預計2018/19學年的學校數目相同；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570萬元。

(iii)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會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以確保特殊學校可獲提供最少1名學校社工。總學額在60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1名學校社工人手，其後每30名學生可獲0.5名學校社工人手。在2018/19學年，預計有34所特殊學校受惠，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1,100萬元。

(iv)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1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1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在2018/19學年，預計有51所特殊學校受惠，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2,600萬元。

(v) 教育局現時未能預計2018/19學年特殊學校聘請職業治療師的情況。為改善人手供應的問題，我們已要求大學增加培訓名額，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包括護理學在內的選定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為舒緩招聘職業治療師的困難，特殊學校可以選擇凍結部分職業治療師的職位空缺以換取現金津貼，用作招聘臨時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7學年增加36億元額外經常開支，當中包括在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每班增加 0.1個編制教師。請問：

(1) 新增資源實際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分別增加多少個常額教師職位？當中有多少常額教席是原校合約教師轉職，其所佔比率為何；

(2) 有多少學校尚未因應新增的常額學位教席增聘常額教師？其原因為何；

(3) 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中學，有多少所因上述新增編制而抵銷／減少需「償還」的超額教師名額？涉及的超額教師名額共多少個；及

(4) 當局在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增加每班0.1個編制教席所涉及的額外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1)、(2)及(4)

由2017/18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劃一增加0.1，預計涉及的全年額外經費分別約為7億元及8億元。在2017/18學年，這措施為公營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提供約1 000個及約1 200個額外的常額教席，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人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造福學生。

公營學校每年獲提供的常額教席數目會受核准班級數目、班師比，以及在各項措施下獲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席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調整。此外，學校的

常額教席空缺數目亦會隨教師人手變動，例如退休及離職教師數目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學校會根據其整體的常額教席數目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學校並無實際需要區分填補每個常額教席空缺的人手來源，因此，本局亦沒有進行相關統計，故無法提供由原校合約教師填補因增加0.1班師比而增設的額外常額教席數字和百分比，以及尚未因應增加0.1班師比而增聘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從本局的資料顯示，約有一千七百多名在2016/17學年任職的合約教師已在2017/18學年獲公營學校聘用為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而據本局了解，除個別學校因減班或「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收回教席配額而將教席空缺吸納過剩教師外，大部分資助學校在2017/18學年有增聘常額教師填補核准編制內教席空缺。官立學校方面，教育局已於2017/18學年填補約120個在中、小學的常額教席空缺，並繼續進行招聘的工作，以填補2018/19學年的空缺。

(3) 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獲提供的額外教席配額須按原定計劃逐步收回，而調整班師級比所增加的常額教席可用於吸納過剩教師。然而個別學校實際吸納過剩教師的情況會受班級結構變化和教師自然流失等因素影響，故未能提供所需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請告知：

1. 就本學年落實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多少間幼稚園獲過渡期津貼？當中有多少間半日制、混合制（半日及全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獲批過渡期津貼的總額共多少；及
2. 就「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參與的幼稚園當中，有多少間申請收取學費；當中多少間獲批收取學費；獲批收取學費的學校，有多少間是半日制、混合制（半日及全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其全年學費的平均、最低、最高及中位數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1)

在2017/18學年，在748所參加新的幼稚園計劃(計劃)的幼稚園當中，有478所獲發放過渡期津貼。2017-18年度，過渡期津貼的預算開支約1.35億元(註1)。按半日制、全日制等服務模式劃分，有關幼稚園的數目表列如下：

	獲發放過渡期津貼 的幼稚園數目
只開辦半日制課程	85
只開辦全日制課程	22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	173

2017/18學年，在上述有開辦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中，包括220所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註1：預算開支反映2017/18學年推行計劃首8個月的預算開支，即由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

註2：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2)

在2017/18學年，參加計劃並申請收取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課程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分別為69、352及240(註1)，其中獲批准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分別為31、322及212。這些獲批准收取學費的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如下(註2)：

全年學費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長全日制課程 (註3)
加權平均學費(元)	3,000	8,100	11,000
學費中位數(元)	2,900	7,300	11,400
最高學費(元)	9,500	25,900	22,500
最低學費(元)	100	200	900

註1：數目反映幼稚園首次遞交調整學費申請的狀況，並未包括幼稚園於審批學費途中所作的任何更改。

註2：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註3：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18 學年獲「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資助的幼稚園，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多少教師的薪酬處於 \$20,770 (即薪疇範圍的起薪點)；當中有多少是半日制幼稚園教師，其佔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百分比為何；有多少是全日制教師，其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百分比為何；及有多少是長全日制幼稚園教師，其佔長全日幼稚園的百份率為何；
- (b) 有多少教師的薪酬處於 \$36,930 (即薪疇範圍的頂薪點)；當中有多少是半日制幼稚園教師，其佔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百分比為何；有多少是全日制教師，其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百分比為何；有多少是長全日制幼稚園教師，其佔長全日幼稚園的百份率為何；
- (c) 計劃的中位薪酬金額為何；有多少間幼稚園的教師薪酬中位數高於、低於或相等於計劃的中位薪酬金額；其所佔百分率分別為何；及
- (d) 本地獨立私立幼稚園，其教師及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 (a) 在 2017/18 學年，在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中，每月薪酬處於 20,770 元的教師有 1 499 名，佔參加計劃幼稚園的教師總人數的 15.9%，當中在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任教的人數及其所佔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薪酬處於 20,770 元的教師人數					
只開辦半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教師人數	百分率	教師人數	百分率	教師人數	百分率
292	12.3%	407	17.0%	800	17.2%

在上述的幼稚園中，在前資助幼兒中心任教而其薪酬處於 20,770 元的教師有 427 人，佔其教師總數的 17.5%。

- (b) 在 2017/18 學年，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每月薪酬處於 36,930 元的教師有 4 名，包括 2 名在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任教，以及 2 名在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任教，由於數目少，我們沒有計算他們佔該類學校教師總數的百分率。在上述 4 名教師中，沒有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教師。
- (c) 在 2017/18 學年，參加計劃幼稚園的教師月薪中位數為 23,270 元。教師薪酬高於、低於或相等於這中位數的幼稚園數目及其所佔百分率分別表列如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教師薪酬中位數高於、低於或相等於 教師薪酬中位數（即 23,270 元）	
	幼稚園數目	百分率
低於教師薪酬中位數	405	55.0%
相等於教師薪酬中位數	1	0.1%
高於教師薪酬中位數	331	44.9%
總計	737	100%

(d) (i) 在 2017/18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6,403	24,439	23,177
薪酬中位數	24,760	23,270	20,000
最高薪酬	129,080	37,570	82,572
最低薪酬	8,200	17,000	10,800

(ii) 在 2017/18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校長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47,685	66,448	47,145
薪酬中位數	40,100	46,200	40,500
最高薪酬	78,328	110,000	103,535
最低薪酬	26,000	43,145	20,800

註：

1.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 9 月就幼稚園全職正規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2017/18 學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請提供過去5年(2013/14至2017/18學年)的資料：

(a) 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按階段、級別、類別及學生族裔分項列出；

表一：幼稚園

	2013/14.....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二：小學

	2013/14.....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三：中學

	2013/14.....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四：特殊學校

	2013/14.....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 (b)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數目，按收生人數分項列出；

非華語學生數目	2013/14.....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名以下				
10-30名				
31-50名				
50名以上				

- (c) 教育局在發展支援網絡(非華語學童教育服務)上的詳情及開支；
- (d) 參加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開辦的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地區中心數目；
- (e) 參加語文教學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 (f) 參加小學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 (g) 參加「適應課程」、「啟動課程」及「暑期四星期銜接課程」的學生人數、開辦課程的學校數目及撥款總額；
- (h) 「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的詳情，及自2012年7月計劃開始以來，每年參加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撥款總額；
- (i) 教育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以非華語學童為對象的活動的實施詳情，包括各項目名稱、協辦機構、參加人數等；
- (j) 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試(GCE)的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半額或全額減免「資助考試費」的學生人數；及
- (k) 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所涉開支及編制人手；曾接受相關訓練的小學及中學教師人數，及少數族裔教師及教學助理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數目按查詢的族裔劃分，於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各級和特殊學校的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附件 B及附件 C。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D。
- (b)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錄取「10 名以下」、「10 至 30 名」、「31 至 50 名」及「51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表列於附件 E。
- (c)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錄取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及專業支援服務，發展為非華語學生特設的校本支援措施，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我們已自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有關撥款安排，為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已增加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有關學校透過教育局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交流，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支援網絡的發展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負責，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及情況而調節。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d)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參加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開辦的課後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中心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心數目
2013/14	523	19
2014/15	970	24
2015/16	974	22
2016/17	1 057	22
2017/18 (註)	724	19

註：截至 2018 年 1 月的數字。

- (e)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語文教學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如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3/14	25	6 200
2014/15 (註)	17	1 400
2015/16 (註)	26	2 240

2016/17 (註)	27	1 940
2017/18 (註)	25	1 422

註：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除了透過語文教學支援組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等獲得支援。在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分別有 79、97、93 及 78 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接受專業支援服務，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約為 9 410、8 150、9 390 及 7 120 人。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f) 提供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協助學校從課程角度照顧學習差異。服務以學校為本，並切合學校的情況，以惠及參加學校的所有學生，包括但不限於非華語學生。由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每年約有 160 所小學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g)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全日制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非政府機構數目、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有關開支表列如下：

啟動課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百萬元)
2013/14	3	124	5.34
2014/15	3	159	5.73
2015/16	3	167	5.42
2016/17	3	171	5.65
2017/18 (預計)	3	163	6.00

適應課程

學年	參加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元)
2013/14	0	0	0
2014/15	0	0	0
2015/16	1	10	21,000
2016/17	1	11	22,000
2017/18 (預計)	1	10	22,000

暑期銜接課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註)	38	1 730	2.5
2014/15 (註)	40	1 750	2.8
2015/16 (註)	33	1 650	2.6
2016/17 (註)	33	1 590	2.6
2017/18 (註)	33	1 390	2.3

註：

由 2013 年起實施優化的暑期銜接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約有 250、360、240、190 及 150 名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

- (h)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在這之前，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由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實施，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這計劃分階段推出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 12 個課程。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分別約有 60 及 70 名非華語學生參加。由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這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40 萬元。
- (i) 我們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的地區，舉辦地區為本的計劃，對象是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透過舉辦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舉辦有關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地區為本計劃的舉辦機構	計劃名稱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3/14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400
2014/15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400
2015/16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400
2016/17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400
2017/18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400

	人中心	文計劃	
--	-----	-----	--

- (j) 由 2010 年起，合資格的學校考生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同的考試費。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自 2011/12 學年起，除考試費資助外，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由 2012/13 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的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獲資助報考相關考試及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全額或半額考試費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全額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半額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3/14	1 222	128	95
2014/15	1 471	143	121
2015/16	1 536	140	114
2016/17	1 747	164	123
2017/18	1 950	未有數字	未有數字

- (k)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有關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自 2014 年 6 月起，我們共舉辦了 120 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此外，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的紀錄，故無法提供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師人數或分項數字。提供培訓課程的相關人手和開支大部分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18	21	27	25	27
菲律賓人	194	216	206	214	191
印度人	147	143	162	134	152
巴基斯坦人	481	521	485	473	514
尼泊爾人	246	299	332	324	322
日本人	16	26	22	25	20
泰國人	18	23	23	18	24
韓國人	7	11	10	6	17
其他亞洲人	16	42	35	26	25
白人	118	109	95	134	116
其他	94	58	80	73	91
總數	1 355	1 469	1 477	1 452	1 499

小二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12	22	20	27	29
菲律賓人	211	208	222	211	232
印度人	163	154	145	169	145
巴基斯坦人	515	506	545	507	514
尼泊爾人	220	253	295	341	321
日本人	19	14	21	27	26
泰國人	20	20	28	27	26
韓國人	5	9	11	14	7
其他亞洲人	3	53	41	40	28
白人	98	118	102	112	137
其他	86	69	65	75	75
總數	1 352	1 426	1 495	1 550	1 540

小三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17	12	21	26	26
菲律賓人	211	224	222	220	215
印度人	168	159	156	149	177
巴基斯坦人	490	522	513	557	521
尼泊爾人	206	222	269	296	343
日本人	12	18	17	18	25
泰國人	25	19	26	29	32
韓國人	5	4	6	14	10
其他亞洲人	10	23	59	45	42
白人	62	90	114	101	112
其他	88	62	65	63	76
總數	1 294	1 355	1 468	1 518	1 579

小四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10	18	15	21	29
菲律賓人	194	210	226	230	230
印度人	138	171	168	166	152
巴基斯坦人	457	505	518	542	571
尼泊爾人	250	204	222	272	298
日本人	9	12	16	15	14
泰國人	22	27	22	30	29
韓國人	4	5	6	9	15
其他亞洲人	6	34	28	58	45
白人	55	65	78	104	91
其他	83	59	55	57	64
總數	1 228	1 310	1 354	1 504	1 538

小五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13	10	18	14	19
菲律賓人	228	199	214	221	238
印度人	155	139	176	177	164
巴基斯坦人	498	469	502	536	553
尼泊爾人	212	249	210	227	268
日本人	7	7	13	16	15
泰國人	29	22	36	23	33
韓國人	2	6	4	6	11
其他亞洲人	3	29	36	27	56
白人	53	55	56	66	88
其他	78	61	58	54	53
總數	1 278	1 246	1 323	1 367	1 498

小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6	15	14	15	12
菲律賓人	237	228	200	213	222
印度人	191	157	137	175	175
巴基斯坦人	480	506	458	506	536
尼泊爾人	212	207	244	211	224
日本人	6	6	6	12	16
泰國人	27	32	23	34	27
韓國人	2	2	7	4	6
其他亞洲人	4	20	31	31	28
白人	42	55	51	50	56
其他	47	54	50	52	53
總數	1 254	1 282	1 221	1 303	1 35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在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11	12	14	16	14
菲律賓人	238	266	273	239	249
印度人	185	220	218	199	228
巴基斯坦人	506	559	599	521	591
尼泊爾人	194	249	249	262	230
日本人	12	10	6	17	19
泰國人	14	21	33	36	38
韓國人	8	12	8	16	14
其他亞洲人	18	46	65	52	64
白人	29	42	52	55	56
其他	106	70	91	88	123
總數	1 321	1 507	1 608	1 501	1 626

中二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3	11	12	15	21
菲律賓人	253	248	275	284	234
印度人	236	187	221	210	209
巴基斯坦人	494	474	528	546	515
尼泊爾人	239	194	242	243	258
日本人	12	12	10	7	13
泰國人	29	17	19	31	42
韓國人	6	8	11	9	13
其他亞洲人	6	35	30	54	42
白人	25	33	33	44	45
其他	83	78	60	80	89
總數	1 386	1 297	1 441	1 523	1 481

中三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8	6	12	11	16
菲律賓人	247	254	259	277	294
印度人	202	232	184	221	215
巴基斯坦人	469	505	484	509	590
尼泊爾人	232	229	199	238	245
日本人	10	10	10	9	9
泰國人	9	34	15	21	25
韓國人	8	8	9	9	9
其他亞洲人	7	25	34	29	43
白人	24	32	42	33	36
其他	74	75	75	64	87
總數	1 290	1 410	1 323	1 421	1 569

中四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5	9	8	12	12
菲律賓人	258	241	254	251	282
印度人	206	200	223	182	222
巴基斯坦人	416	448	489	465	506
尼泊爾人	208	240	235	213	248
日本人	15	13	12	9	8
泰國人	17	11	29	12	17
韓國人	10	7	5	9	10
其他亞洲人	3	24	25	37	35
白人	30	31	48	36	33
其他	82	55	82	87	68
總數	1 250	1 279	1 410	1 313	1 441

中五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6	3	9	7	13
菲律賓人	210	242	221	243	233
印度人	181	192	196	204	168
巴基斯坦人	272	382	401	460	416
尼泊爾人	169	201	209	210	182
日本人	11	11	10	9	7
泰國人	14	11	8	26	13
韓國人	10	13	5	7	10
其他亞洲人	8	31	20	22	36
白人	21	27	22	29	24
其他	56	40	48	65	71
總數	958	1 153	1 149	1 282	1 173

中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5	6	2	11	6
菲律賓人	159	197	228	214	237
印度人	137	165	181	185	198
巴基斯坦人	237	239	347	389	440
尼泊爾人	132	156	191	198	195
日本人	10	10	9	8	10
泰國人	4	13	11	8	23
韓國人	3	9	12	5	5
其他亞洲人	6	20	31	19	20
白人	9	15	21	20	24
其他	46	36	34	37	59
總數	748	866	1 067	1 094	1 21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在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3/14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4	0
菲律賓人	1	2	6	28	2
印度人	0	1	1	23	0
巴基斯坦人	1	12	18	71	0
尼泊爾人	0	2	6	31	0
日本人	0	0	1	7	0
泰國人	0	0	1	3	0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3	0
白人	1	0	1	3	0
其他	1	1	1	19	0
總數	5	18	36	193	2

2014/15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5	2
菲律賓人	2	2	6	32	2
印度人	1	1	1	25	0
巴基斯坦人	1	11	20	81	0
尼泊爾人	0	2	5	33	1
日本人	0	0	1	10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5	0
白人	2	0	2	5	0
其他	0	1	2	11	4
總數	7	17	39	212	14

2015/16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6	2
菲律賓人	2	2	6	45	2
印度人	1	1	2	28	0
巴基斯坦人	3	11	24	88	1
尼泊爾人	0	2	5	39	2
日本人	0	0	1	11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4	0	2	5	1
其他	0	2	3	14	3
總數	11	18	45	248	16

2016/17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8	2
菲律賓人	2	2	5	47	2
印度人	1	0	1	25	0
巴基斯坦人	4	11	21	97	3
尼泊爾人	0	2	5	38	0
日本人	0	0	1	11	0
泰國人	0	0	1	3	4
韓國人	1	0	1	2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4	0	1	6	1
其他	0	2	3	17	4
總數	12	17	39	261	16

2017/18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11	2
菲律賓人	2	3	3	49	1
印度人	0	0	1	24	0
巴基斯坦人	3	10	23	108	2
尼泊爾人	0	2	3	50	0
日本人	0	0	0	12	0
泰國人	0	0	1	3	0
韓國人	0	0	1	2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3	0	0	6	0
其他	0	1	2	17	4
總數	8	16	34	289	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20	27	25	39	49
菲律賓人	210	199	182	199	222
印度人	364	411	444	463	452
巴基斯坦人	430	478	488	468	446
尼泊爾人	303	309	306	334	315
日本人	321	315	312	282	268
泰國人	31	36	21	34	47
韓國人	108	113	116	105	110
其他亞洲人	106	168	151	125	139
白人	1 490	1 208	1 271	1 189	1 198
其他	467	506	547	592	550
總數	3 850	3 770	3 863	3 830	3 796

低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25	22	47	33	41
菲律賓人	225	242	223	191	233
印度人	399	392	432	473	487
巴基斯坦人	478	503	513	539	507
尼泊爾人	337	315	335	316	342
日本人	274	255	238	260	239
泰國人	38	36	39	35	39
韓國人	96	113	99	149	123
其他亞洲人	71	158	142	126	152
白人	1 528	1 304	1 273	1 258	1 203
其他	503	500	527	604	600
總數	3 974	3 840	3 868	3 984	3 966

高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印尼人	24	27	25	31	42
菲律賓人	207	200	221	194	203
印度人	270	275	266	306	339
巴基斯坦人	506	505	502	508	519
尼泊爾人	310	330	325	328	319
日本人	239	202	206	196	220
泰國人	31	32	20	38	36
韓國人	53	58	46	56	71
其他亞洲人	51	103	93	87	115
白人	821	733	676	804	778
其他	334	293	370	346	369
總數	2 846	2 758	2 750	2 894	3 01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5.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10 至 30 人、31 至 50 人及
51 人或以上劃分)

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3/14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74	232	203	37
10 至 30 人	98	46	34	9
31 至 50 人	27	13	5	0
51 人或以上	73	29	25	0
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43	221	193	36
10 至 30 人	114	57	40	12
31 至 50 人	33	10	7	0
51 人或以上	67	33	27	0
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5/16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51	217	193	32
10 至 30 人	108	65	49	17
31 至 50 人	35	13	4	0
51 人或以上	66	34	33	0
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6/17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61	207	175	33
10 至 30 人	113	69	56	17
31 至 50 人	37	13	10	0
51 人或以上	68	36	33	0
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7/18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40	203	184	33
10 至 30 人	144	74	60	18
31 至 50 人	36	11	12	0
51 人或以上	63	37	35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幼稚園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及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4.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5.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公開考試及其他全港性考試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 (2013/14至 2017/18 學年) 的資料：

- (a) 在每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請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
- (b) 請按特殊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中四及中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退學人數、就讀中六但最終沒有報考或曾報考但缺席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 (c) 考評局在為公開試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為何；及
- (d) 現時主流學校為參加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各種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及過去5年，教育局在提供此類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a) 由2013/14至2017/18過去5個學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分項列於附錄。

(b) 由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分別約有 400 名、410 名、470 名及 47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畢中四或中五後離校。根據學校提交的資料，這些學生離校的主因包括入讀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職前職業培訓、在本地私立學校繼續升學或往海外升學等。隨着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及銜接終身學習的途徑的多元化發展，所有學生，包括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對學業／職訓／事業／人生的期望、興趣、性向和教育需要，從而為自己離校的安排作出知情選擇。按特殊教育需要及特別安排的類別來劃分中四和中五離校生的人數，並無實質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

我們並無沒有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 2015 年才開始有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缺席人數，現列出如下：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總計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0	0	0	1	0	2	3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0	2	2	8	16	29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	1	0	0	7	10	21

- (c) 過去 5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所承擔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7.2
2014/15	10.7
2015/16	12.1
2016/17	14.6
2017/18	16.3*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 按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人數增幅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複雜性所需的資源，以及參考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的實際開支而預計的數字。

- (d) 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方面，教育局設有特定表格，協助小學註明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及建議的所需支援，讓小六學生／家長把表格送交學生獲派的中學，以便有關中學提供相應的特別安排。所需的特別安排主要包括延長測驗時間、豁免參加聆聽測驗及作出特別座位安排。如有需要，中學可向教育局要求協助，例如提供放大版問題簿及答題簿。由 2013/14 至 2017/18 過去 5 個學年，教育局在這方面的開支約共 53 萬元。

在全港性系統評估方面，學校可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其選擇特別安排。有關說話評估、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及紙筆評估的特別安排如下：

(i) 說話評估及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

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小學)及說話評估以抽樣形式進行。在一般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不會列入「學生抽樣名單」。然而，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需要，以書面方式要求把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列入名單，在這情況下，被選中的學生不會獲提供特別安排。

(ii) 紙筆評估

學校如認為合適，在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時，可採用近期校內考試沿用的特別安排。此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亦可提供一些主要的調適安排，例如容許學生分開進行評估、延長評估時間、提供輔助設施和儀器(例如為視障學生提供打字機或放大器)、點字試卷、放大試卷、單面印刷試卷、顏色試卷(例如象牙或綠色)及 A3 試題答題簿。學生可以使用電腦讀屏器和其他作答方法(例如以電腦輸入法作答)，亦可採用其他呈現試題的方式，如為有嚴重讀字困難的學生朗讀聆聽及寫作試卷。

過去 5 年，就全港性系統評估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3/14	0.12
2014/15	0.13
2015/16	0.09
2016/17	0.16
2017/18	0.14*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 預計數字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總數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36	69	246	135	619	393	1 598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47	79	217	139	697	467	1 746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15	56	269	128	881	598	2 047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22	58	283	145	1 064	770	2 442
201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90	52	278	162	1 162	871	2 615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別考試安排類別)

考試年份	考試	在特別試場應考	延長作答時間	特別試題卷			特別答題紙	豁免 (部分／全部)	特別服務			
				點字	放大版	節略版			代筆	使用文字處理器	使用電腦讀屏器	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216	1 065	3	75	0	146	105	1	23	86	不適用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689 [^]	1 271	9	98	1	151	89	2	24	95	不適用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002 [^]	1 624	9	79	2	150	82	8	29	127	不適用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404 [^]	1 973	7	78	0	160	82	4	17	170	144
201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571 [^]	2 085	4	66	0	163	75	2	12	191	173

* 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數字

[^] 包括紙筆及說話考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間大學、教育大學、職業訓練局、成人教育機構，以及官立、資助、直資、按位資助、國際學校、英基學校各類學校下的中學、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撥款數目，以及每名受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有關項目的財政撥款及其單位成本載列於附件。

	財政撥款					單位成本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實際	實際	實際	修訂 預算	預算	實際	實際	實際	修訂 預算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¹	2,552	2,973	3,209	1,143	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11	3,903	5,9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430
官立小學 ³	1,013	1,092	1,167	1,247	1,337	59,057	63,116	66,631	69,570	73,160
資助小學	12,514	13,611	14,565	15,684	16,824	51,645	55,123	57,417	59,650	61,83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9	119	109	92	75	21,214	21,133	21,494	22,250	23,460
直接資助小學	729	803	845	908	953	49,019	52,919	54,850	58,290	60,960
官立中學 ³	1,460	1,508	1,564	1,620	1,672	68,761	73,787	78,872	82,750	86,050
資助中學	19,326	20,134	20,798	21,342	22,063	61,422	68,703	75,360	80,410	85,300
按位津貼學校	97	95	96	103	103	56,937	67,921	72,910	80,210	84,580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1	171	172	172	172	29,030	29,098	29,187	29,250	29,280
直接資助中學	2,654	2,861	2,992	3,127	3,261	53,893	59,401	63,534	67,650	70,550
資助特殊學校	2,011	2,190	2,293	2,478	2,727	225,834	247,036	259,728	279,380	300,950
職業訓練局 ⁴										
- 高級技術員／技術員程度	} 2,182	2,303	2,456	2,523	2,573	85,000	87,300	89,200	94,000	95,600
- 技工程度						71,500	75,200	77,000	82,300	82,8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 ⁵	15,983	17,465	18,495	18,872	18,965	228,213	243,075	248,345	249,220	288,920
香港教育大學 ⁵	701	741	847	876	871	158,128	166,343	179,311	176,050	199,290

政府沒有直接撥款給成人教育的培訓機構。修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並符合資格的學生，可按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所提供的資助計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學費。

註

1. 單位成本的計算並不適用於此項目。這是由於有關財政撥款大部份是用於資助學生繳付學費予其就讀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而不是發放予幼稚園的資助金。此外，學券計劃已於 2017/18 學年起被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逐步取代。
2. 有關的財政撥款是為於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的幼稚園計劃下的非牟利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政府資助(包括於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提供予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的一筆過啟動津貼)。由於幼稚園計劃的全年費用在 2018-19 財政年度方能全面反映，故單位成本只在該年度開始計算。
3. 官立小學和官立中學的單位成本，已計入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支付的開支，以及退休金、房屋福利等的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4.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財政撥款是用以支付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及職訓局各訓練中心開辦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費用。單位成本按相等於一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5.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項下，個別大學的資助金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 預算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1,939	2,215	2,409	2,420	2,415
香港浸會大學	992	1,101	1,171	1,192	1,205
嶺南大學	379	413	430	427	418
香港中文大學	3,752	4,023	4,151	4,213	4,223
香港教育大學	701	741	847	876	871
香港理工大學	2,536	2,739	2,968	3,056	3,081
香港科技大學	1,989	2,112	2,245	2,332	2,359
香港大學	3,695	4,121	4,275	4,357	4,394
總計*	15,983	17,465	18,495	18,872	18,965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配對補助金計劃所需的非經常撥款，並未包括在內。上述單位成本數字按相當於一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2018/19 學年的單位成本較高，是由於 2018/19 學年預算的單位成本，是根據核准學生人數指標計算，並無假定出現超額收生的情況，而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的單位成本則是根據實際學生人數(即包括超額收生人數)計算。大學實際上會超額收生，特別是收取核准學生人數指標以外的非本地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2015/16至2018/19年度，在高等教育、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職業教育等範疇：

- (a)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屬於一次性撥款的項目及其金額；
- (b)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所有非常額津貼／資助的項目及其撥款金額。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a) 在一般收入帳目下一次過注資各項基金的金額如下：

	項目	教育範疇	所涉金額 百萬元
2015-16	設立資歷架構基金及向其注資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1,000
2016-17	設立資優教育基金及向其注資	其他教育資助	800
2017-18	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1,200
2018-19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00

(b) 在有關年度，一般收入帳目下涉及較大現金流量的非經常津貼／非經常資助金項目，按教育範疇表列如下：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	-	300.0	100.0
- 毅進文憑	98.4	88.8	85.0	85.0
- 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添置家具和設備，以及資訊科技系統	57.7	45.3	60.9	68.0
- 撥款予職訓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6.6	43.8	59.2	67.7
-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20.6	32.3	44.0	55.8
-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	-	7.3	26.7	53.6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5.9	8.5	8.9	6.6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40.0	50.5	22.2	0.1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61.3	124.1	186.3	-
-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7.6	20.1	-	-
中學教育				
- 中學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364.9	384.8	445.1	614.6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	23.6	49.9	4.9
-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	84.4	2.2	3.0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	63.2	2.3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20.4	11.9	7.6	1.7
小學教育				
- 小學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324.5	396.5	373.9	516.3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	24.4	49.8	3.5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	44.4	1.8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8.3	14.7	7.2	1.6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特殊教育				
- 特殊學校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42.0	45.1	71.3	98.3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9	1.4	0.7	0.1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	9.0	-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	2.4	4.6	-
-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	6.2	-	-
學前教育				
- 向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	-	210.8	0.7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學校安裝無線上網(WiFi)設備，請提供2013/14至2017/18 學年：

(1) 按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類型列出裝有無線上網(WiFi)設備學校數字及百分比；及

(2) 政府資助了多少間學校安裝無線上網(WiFi)設備呢；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1)及(2)

我們沒有自行斥資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學校數字。截至2018年2月，分別有100所學校在2014年年初推出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即「WiFi 100計劃」下，以及841所學校在2015年8月推出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WiFi 900計劃」下，完成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這941所學校按學校類別的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學校類別	已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學校數目及比率	學校總數
官立小學	33 (97%)	34
官立中學	29 (94%)	31
資助小學	428 (97%)	443
資助中學	395 (94%)	420
資助特殊學校	56 (92%)	61
總計	941 (95%)	989

註：資助學校亦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其餘 5% 尚未完成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學校，絕大部分均為「WiFi 900 計劃」下第三期的學校，這些學校均已獲發放「WiFi 900 計劃」的相關撥款，並預期會在 2017/18 學年內完成有關工程。只有個別學校因特殊情況，例如搬遷校舍，而要在 2018/19 學年才能參與「WiFi 900 計劃」。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校的津貼額由 197,929 元至 680,748 元不等，視乎學校的類別及班數而定。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包括在學校設置無線網絡設備，無須向本局交代如何使用津貼。

在 2014 年年初推出「WiFi 100 計劃」及於 2015 年 8 月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WiFi 900 計劃」，上述兩項計劃涉及 1.22 億非經常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校類型(幼稚園 (包括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及級別及分區列出過去五個學年，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童數目及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的數目。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如下：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人數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 跨境校巴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及特殊學校	中學	小計
深圳灣 管制站	2013/14	3 159	1 920	122	1	5 202	102	不適用	102
	2014/15	3 575	2 978	181	3	6 737	116	不適用	116
	2015/16	3 598	3 999	187	16	7 800	130	不適用	130
	2016/17	2 441	5 090	240	12	7 783	124	不適用	124
	2017/18	1 150	5 551	385	12	7 098	103	不適用	103
落馬洲 管制站	2013/14	331	295	147	1	774	17	不適用	17
	2014/15	393	550	119	0	1 062	19	不適用	19
	2015/16	539	896	135	3	1 573	23	不適用	23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人數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 跨境校巴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 稚園暨幼 兒中心)	小學	中學	特殊 學校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 園暨幼兒 中心)、小 學及特殊 學校	中學	小計
	2016/17	440	1 088	137	0	1 665	37	不適用	37
	2017/18	375	1 652	183	6	2 216	39	不適用	39
文錦渡 管制站	2013/14	213	795	20	0	1 028	13	不適用	13
	2014/15	323	1 004	70	0	1 397	26	不適用	26
	2015/16	482	1 260	84	0	1 826	40	不適用	40
	2016/17	510	1 718	110	0	2 338	42	不適用	42
	2017/18	342	1 980	135	0	2 457	42	不適用	42
沙頭角 管制站	2013/14	387	581	153	3	1 124	8	不適用	8
	2014/15	445	688	150	5	1 288	9	不適用	9
	2015/16	445	752	173	4	1 374	12	不適用	12
	2016/17	402	785	113	4	1 304	16	不適用	16
	2017/18	237	843	146	3	1 229	18	不適用	18
落馬洲支 線管制站	2013/14	3 651	3 311	807	16	7 785	44	不適用	44
	2014/15	3 997	4 073	923	28	9 021	46	不適用	46
	2015/16	3 796	4 850	1 068	38	9 752	47	不適用	47
	2016/17	2 777	5 668	1 197	51	9 693	47	不適用	47
	2017/18	1 593	5 786	1 413	62	8 854	47	不適用	47
羅湖 管制站	2013/14	1 545	2 163	1 235	15	4 958	34	不適用	34
	2014/15	1 631	2 437	1 386	31	5 485	34	不適用	34
	2015/16	1 547	2 733	1 467	34	5 781	34	不適用	34
	2016/17	1 276	3 020	1 533	47	5 876	36	不適用	36
	2017/18	913	3 289	1 797	56	6 055	35	不適用	35

-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3/14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和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 (3)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 (4) 本地／跨境校巴服務只為就讀幼稚園和小學的跨境學生而設。本地／跨境校巴可同時接載幼稚園和小學的合資格跨境學生。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級別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深圳灣管制站	幼兒班	1 145	1 237	1 025	152	40	
	低班	1 064	1 262	1 321	1 010	150	
	高班	950	1 076	1 252	1 279	960	
	小一	913	1 230	1 268	1 341	1 071	
	小二	557	851	1 144	1 173	1 153	
	小三	244	521	803	1 100	1 077	
	小四	101	227	521	785	1 050	
	小五	62	90	197	493	737	
	小六	43	61	80	210	475	
	中一	36	57	44	77	181	
	中二	20	34	43	49	75	
	中三	27	26	31	34	49	
	中四	23	31	29	37	35	
	中五	11	24	24	22	26	
	中六	6	10	18	21	19	
	總數		5 202	6 737	7 800	7 783	7 098
	落馬洲管制站	幼兒班	109	202	145	39	38
低班		108	94	241	177	62	
高班		114	97	153	224	275	
小一		128	300	353	446	532	
小二		62	111	304	279	426	
小三		40	60	125	221	327	
小四		34	32	67	91	250	
小五		17	34	26	39	92	
小六		14	13	24	12	31	
中一		31	23	29	34	54	
中二		32	22	28	24	27	
中三		21	18	27	25	33	
中四		28	27	21	22	41	
中五		23	15	13	14	11	
中六	13	14	17	18	17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總數	774	1 062	1 573	1 665	2 216	
文錦渡管制站	幼兒班	98	143	166	77	59	
	低班	64	109	180	218	85	
	高班	51	71	136	215	198	
	小一	354	371	431	516	609	
	小二	247	296	363	462	493	
	小三	118	175	263	368	419	
	小四	44	107	145	226	291	
	小五	17	39	38	101	112	
	小六	15	16	20	45	56	
	中一	6	16	23	28	36	
	中二	6	13	22	22	23	
	中三	1	17	14	24	21	
	中四	2	13	17	16	31	
	中五	1	5	4	15	13	
	中六	4	6	4	5	11	
		總數	1 028	1 397	1 826	2 338	2 457
	沙頭角管制站	幼兒班	113	140	142	88	37
低班		142	151	150	148	82	
高班		132	154	153	166	118	
小一		150	159	147	146	165	
小二		108	145	152	139	151	
小三		111	118	152	149	140	
小四		75	117	117	137	134	
小五		70	84	103	112	144	
小六		68	68	83	104	110	
中一		39	30	46	34	47	
中二		22	25	31	20	31	
中三		25	21	20	19	28	
中四		39	18	20	16	14	
中五		16	35	23	11	19	
中六		14	23	35	15	9	
		總數	1 124	1 288	1 374	1 304	1 229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落馬洲支線 管制站	幼兒班	1 258	1 354	1 108	289	234
	低班	1 243	1 363	1 391	1 077	325
	高班	1 150	1 280	1 297	1 411	1 034
	小一	1 079	1 128	1 226	1 268	1 125
	小二	809	1 025	1 108	1 190	1 164
	小三	503	818	962	1 100	1 052
	小四	402	512	725	977	975
	小五	276	338	508	705	870
	小六	247	269	349	465	651
	中一	209	232	261	319	426
	中二	202	193	229	241	295
	中三	142	196	190	219	221
	中四	123	131	176	174	193
	中五	82	108	130	157	163
	中六	60	74	92	101	126
	總數	7 785	9 021	9 752	9 693	8 854
	羅湖管制站	幼兒班	529	578	422	155
低班		518	556	597	492	217
高班		498	497	528	629	548
小一		538	512	448	493	497
小二		458	553	464	466	472
小三		323	511	575	522	488
小四		293	336	566	620	572
小五		267	297	390	555	734
小六		294	250	320	402	570
中一		290	338	306	347	495
中二		258	285	317	298	347
中三		236	264	261	294	287
中四		207	193	250	249	266
中五		142	192	165	208	220
中六		107	123	172	146	194
總數		4 958	5 485	5 781	5 876	6 055

-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3/14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和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 (3) 由於每輛校巴均可同時接載不同年級的跨境學童，因此無法提供按級別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地區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管制站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深圳灣管制站	北區	17	37	6	22	24
	大埔	1	1	9	6	6
	沙田	0	6	1	0	3
	元朗	2 277	3 047	3 620	3 644	3 369
	屯門	2 907	3 632	4 139	4 046	3 630
	荃灣	0	0	7	20	17
	葵青	0	0	0	15	16
	東涌	0	4	0	0	7
	黃大仙	不適用	10	18	30	26
	總數	5 202	6 737	7 800	7 783	7 098
落馬洲管制站	北區	390	407	609	390	525
	大埔	7	20	24	38	40
	沙田	48	100	118	186	215
	元朗	275	432	495	529	597
	屯門	4	22	57	40	61
	荃灣	2	0	0	1	1
	葵青	48	80	132	187	277
	東涌	0	0	138	237	325
	黃大仙	不適用	1	0	57	175
	總數	774	1 062	1 573	1 665	2 216
文錦渡管制站	北區	580	820	1 064	1 283	1 280
	大埔	446	510	647	754	755
	沙田	2	0	43	56	45
	元朗	0	67	53	69	52
	屯門	0	0	19	35	0
	荃灣	0	0	0	6	18
	葵青	0	0	0	64	143
	東涌	0	0	0	23	87
	黃大仙	不適用	0	0	48	77
	總數	1 028	1 397	1 826	2 338	2 457
沙頭角管制站	北區	1 088	1 258	1 300	1 204	1 067
	大埔	35	27	28	18	19
	沙田	1	2	3	3	40
	元朗	0	0	1	1	1
	屯門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總數	1 124	1 287	1 332	1 226	1 167

管制站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東涌	0	1	0	0	0
	黃大仙	不適用	0	42	78	102
	總數	1 124	1 288	1 374	1 304	1 229
	北區	5 143	5 714	5 783	5 656	4 955
落馬洲支線 管制站	大埔	891	1 086	1 324	1 540	1 672
	沙田	138	226	362	303	260
	元朗	1 538	1 843	2 150	2 085	1 891
	屯門	20	55	58	50	45
	荃灣	0	1	0	6	11
	葵青	1	2	0	1	19
	東涌	54	71	0	0	0
	黃大仙	不適用	23	75	52	1
	總數	7 785	9 021	9 752	9 693	8 854
	羅湖管制站	北區	4 468	4 728	4 903	4 852
大埔		425	649	761	885	1 097
沙田		42	88	92	108	139
元朗		15	13	14	19	26
屯門		3	2	7	6	11
荃灣		1	1	0	0	0
葵青		4	0	0	0	4
東涌		0	0	0	0	0
黃大仙		不適用	4	4	6	3
總數		4 958	5 485	5 781	5 876	6 055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2013/14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和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3) 由於每輛校巴均可同時接載不同地區的跨境學童，因此無法提供按地區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教育局為升小一的跨境學童另設「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居於內地申請兒童)」。請由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按地區列出名單上提供的小一學額及獲派小一學位的跨境學生人數；及
- (2) 請提供由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學校類型、地區及年級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及其佔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 (1)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別入讀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小一)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按有關校網所屬地區劃分的小一學位數目，表列於附件 A。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跨境學生人數分別為 2 671、2 714、2 877 及 3 251 人。

- (2)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其佔學額總數的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B、C 及 D。

按地區劃分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4/15 學年入讀小一)

校網所屬地區	小一學位數目
屯門	1198
元朗	1157
北區	318
大埔	154
黃大仙	50
沙田	100
東涌	200
總數	3 177

註：

上述數字為 2014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4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4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按地區劃分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5/16 學年入讀小一)

校網所屬地區	小一學位數目
屯門	817
元朗	765
北區	253
大埔	152
黃大仙	150
葵青區	175
沙田	100
東涌	200
總數	2 612

註：

上述數字為 2015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5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5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按地區劃分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6/17 學年入讀小一)

校網所屬地區	小一學位數目
屯門	667
元朗	661
北區	239
大埔	148
黃大仙	200
葵青區	575
沙田	75
東涌	225
總數	2 790

註：

上述數字為 2016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6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6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按地區劃分
2017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7/18 學年入讀小一)

校網所屬地區	小一學位數目
屯門	546
元朗	621
北區	222
大埔	150
黃大仙	225
葵青區	850
東涌	450
總數	3 064

註：

上述數字為 2017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7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7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跨境學生人數及其佔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i) 學年：2013/14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674 (40.5%)	1 679 (41.8%)	1 555 (38.1%)	4 908 (40.1%)
大埔	152 (5.8%)	97 (4.4%)	91 (4.2%)	340 (4.8%)
沙田	6 (0.1%)	13 (0.3%)	6 (0.1%)	25 (0.2%)
元朗	791 (13.2%)	748 (12.8%)	696 (11.8%)	2 235 (12.6%)
屯門	592 (13.4%)	573 (12.9%)	514 (12.2%)	1 679 (12.8%)
荃灣	0 (0.0%)	0 (0.0%)	1 (0.0%)	1 (0.0%)
葵青	17 (0.4%)	13 (0.3%)	14 (0.4%)	44 (0.4%)
東涌	20 (2.2%)	16 (1.8%)	18 (2.2%)	54 (2.1%)

(ii) 學年：2014/15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974 (41.9%)	1 758 (41.3%)	1 647 (39.8%)	5 379 (41.0%)
大埔	109 (4.2%)	176 (7.0%)	106 (5.2%)	391 (5.4%)
沙田	23 (0.4%)	14 (0.3%)	14 (0.3%)	51 (0.3%)
元朗	848 (13.5%)	855 (13.9%)	797 (13.8%)	2 500 (13.7%)
屯門	627 (12.5%)	685 (15.0%)	581 (13.5%)	1 893 (13.7%)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49 (1.1%)	18 (0.4%)	13 (0.3%)	80 (0.7%)
東涌	23 (2.6%)	29 (3.2%)	17 (2.2%)	69 (2.7%)
黃大仙	1 (0.0%)	0 (0.0%)	0 (0.0%)	1 (0.0%)

(iii) 學年：2015/16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628 (36.9%)	2 071 (43.7%)	1 732 (40.3%)	5 431 (40.4%)
大埔	78 (2.8%)	98 (3.8%)	170 (7.2%)	346 (4.5%)
沙田	14 (0.2%)	24 (0.4%)	24 (0.5%)	62 (0.4%)
元朗	737 (11.1%)	931 (14.5%)	879 (14.3%)	2 547 (13.3%)
屯門	512 (10.2%)	683 (13.6%)	661 (15.0%)	1 856 (12.8%)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20 (0.4%)	49 (1.2%)	22 (0.6%)	91 (0.7%)
東涌	19 (2.1%)	23 (2.7%)	31 (4.0%)	73 (2.9%)
黃大仙	0 (0.0%)	1 (0.0%)	0 (0.0%)	1 (0.0%)

(iv) 學年：2016/17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598 (18.1%)	1 760 (36.3%)	2 142 (42.7%)	4 500 (34.2%)
大埔	8 (0.3%)	76 (2.7%)	98 (4.0%)	182 (2.4%)
沙田	1 (0.0%)	14 (0.2%)	24 (0.5%)	39 (0.2%)
元朗	102 (1.8%)	687 (10.2%)	934 (14.1%)	1 723 (9.1%)
屯門	82 (1.9%)	532 (10.5%)	643 (12.8%)	1 257 (8.8%)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6 (0.2%)	25 (0.6%)	54 (1.4%)	85 (0.7%)
東涌	3 (0.3%)	28 (2.4%)	29 (3.6%)	60 (2.0%)
黃大仙	0 (0.0%)	0 (0.0%)	0 (0.0%)	0 (0.0%)

(v) 學年：2017/18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484 (14.9%)	705 (20.2%)	1 808 (35.8%)	2 997 (25.4%)
大埔	5 (0.2%)	16 (0.6%)	73 (2.8%)	94 (1.2%)
沙田	0 (0.0%)	0 (0.0%)	16 (0.3%)	16 (0.1%)
元朗	38 (0.6%)	106 (1.8%)	658 (9.5%)	802 (4.2%)
屯門	24 (0.5%)	86 (2.0%)	514 (10.1%)	624 (4.5%)
荃灣	1 (0.0%)	0 (0.0%)	0 (0.0%)	1 (0.0%)
葵青	4 (0.1%)	4 (0.1%)	31 (0.7%)	39 (0.3%)
東涌	0 (0.0%)	4 (0.4%)	33 (3.9%)	37 (1.2%)
黃大仙	0 (0.0%)	0 (0.0%)	0 (0.0%)	0 (0.0%)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2013/14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開始擴展至黃大仙區。

(3) 學額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小學跨境學生人數
及其佔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i) 學年：2013/14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388 (39.4%)	1 069 (33.5%)	806 (27.5%)	667 (24.4%)	530 (19.6%)	536 (18.9%)	4 996 (27.9%)
大埔	508 (20.2%)	359 (15.7%)	131 (6.5%)	62 (3.3%)	43 (2.3%)	27 (1.4%)	1 130 (9.0%)
沙田	68 (1.4%)	49 (1.1%)	25 (0.6%)	19 (0.5%)	7 (0.2%)	8 (0.2%)	176 (0.7%)
元朗	658 (12.9%)	420 (8.9%)	230 (5.3%)	129 (3.1%)	80 (1.8%)	73 (1.5%)	1 590 (5.8%)
屯門	538 (13.6%)	343 (9.5%)	147 (4.5%)	70 (2.2%)	48 (1.5%)	35 (1.0%)	1 181 (5.7%)
荃灣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0 (0.0%)	1 (0.0%)
葵青	2 (0.1%)	1 (0.0%)	0 (0.0%)	1 (0.0%)	1 (0.0%)	2 (0.1%)	7 (0.0%)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ii) 學年：2014/15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217 (39.1%)	1 347 (38.2%)	1 070 (33.6%)	821 (28.0%)	629 (23.0%)	506 (18.7%)	5 590 (30.7%)
大埔	470 (18.0%)	452 (18.6%)	354 (15.5%)	126 (6.3%)	55 (2.9%)	39 (2.0%)	1 496 (11.4%)
沙田	154 (3.0%)	66 (1.4%)	50 (1.1%)	28 (0.6%)	18 (0.4%)	6 (0.1%)	322 (1.2%)
元朗	1 147 (19.7%)	623 (12.3%)	423 (9.0%)	220 (5.1%)	116 (2.7%)	80 (1.8%)	2 609 (9.2%)
屯門	672 (15.7%)	493 (12.5%)	305 (8.4%)	135 (4.1%)	63 (2.0%)	44 (1.4%)	1 712 (8.0%)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1 (0.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1%)	2 (0.0%)
東涌	5 (1.0%)	0 (0.0%)	0 (0.0%)	1 (0.2%)	0 (0.0%)	0 (0.0%)	6 (0.2%)
黃大仙	35 (1.0%)	0 (0.0%)	1 (0.0%)	0 (0.0%)	0 (0.0%)	0 (0.0%)	36 (0.2%)

(iii) 學年：2015/16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194 (38.8%)	1 183 (38.0%)	1 318 (37.4%)	1 008 (31.6%)	790 (27.0%)	624 (22.8%)	6 117 (32.9%)
大埔	550 (21.7%)	464 (18.0%)	437 (18.0%)	357 (15.5%)	114 (5.8%)	68 (3.7%)	1 990 (14.6%)
沙田	162 (3.2%)	146 (2.9%)	68 (1.4%)	56 (1.2%)	23 (0.5%)	18 (0.4%)	473 (1.7%)
元朗	1 042 (18.5%)	1 088 (18.9%)	588 (11.6%)	409 (8.7%)	202 (4.6%)	106 (2.5%)	3 435 (11.5%)
屯門	717 (17.1%)	619 (14.4%)	466 (11.8%)	310 (8.6%)	131 (4.0%)	58 (1.8%)	2 301 (10.2%)
荃灣	7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7 (0.1%)
葵青	38 (1.1%)	1 (0.0%)	1 (0.0%)	0 (0.0%)	1 (0.0%)	0 (0.0%)	41 (0.2%)
東涌	57 (8.4%)	5 (1.0%)	2 (0.4%)	0 (0.0%)	1 (0.2%)	0 (0.0%)	65 (1.8%)
黃大仙	106 (3.1%)	29 (0.9%)	0 (0.0%)	1 (0.0%)	0 (0.0%)	2 (0.1%)	138 (0.8%)

(iv) 學年：2016/17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289 (39.3%)	1 179 (38.3%)	1 184 (38.0%)	1 296 (36.7%)	967 (30.3%)	764 (26.1%)	6 679 (34.9%)
大埔	614 (21.0%)	566 (22.0%)	466 (17.7%)	443 (18.2%)	330 (14.6%)	124 (6.2%)	2 543 (17.2%)
沙田	144 (2.8%)	141 (2.8%)	136 (2.7%)	71 (1.5%)	42 (0.9%)	21 (0.5%)	555 (1.9%)
元朗	1 053 (17.9%)	981 (17.5%)	1 050 (18.1%)	576 (11.3%)	372 (7.8%)	201 (4.6%)	4 233 (13.4%)
屯門	670 (16.2%)	652 (15.6%)	588 (13.7%)	440 (11.1%)	287 (7.9%)	126 (3.8%)	2 763 (11.8%)
荃灣	26 (1.2%)	6 (0.3%)	0 (0.0%)	0 (0.0%)	1 (0.0%)	0 (0.0%)	33 (0.3%)
葵青	134 (3.8%)	34 (1.0%)	4 (0.1%)	7 (0.2%)	2 (0.1%)	1 (0.0%)	182 (0.9%)
東涌	136 (18.1%)	54 (8.1%)	5 (1.0%)	3 (0.5%)	1 (0.2%)	1 (0.2%)	200 (5.5%)
黃大仙	144 (4.5%)	96 (3.1%)	27 (0.9%)	0 (0.0%)	3 (0.1%)	0 (0.0%)	270 (1.5%)

(v) 學年：2017/18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361 (39.4%)	1 286 (38.8%)	1 165 (37.5%)	1 117 (35.9%)	1 243 (35.2%)	895 (28.1%)	7 067 (35.9%)
大埔	561 (18.2%)	553 (19.2%)	508 (19.5%)	451 (17.1%)	412 (16.9%)	302 (13.3%)	2 787 (17.5%)
沙田	86 (1.5%)	125 (2.4%)	135 (2.6%)	140 (2.7%)	66 (1.3%)	50 (1.1%)	602 (2.0%)
元朗	898 (14.9%)	949 (16.2%)	920 (16.4%)	989 (17.1%)	544 (10.6%)	363 (7.7%)	4 663 (14.1%)
屯門	481 (11.0%)	565 (13.6%)	593 (14.3%)	535 (12.5%)	414 (10.4%)	277 (7.6%)	2 865 (11.7%)
荃灣	21 (0.9%)	20 (0.9%)	4 (0.2%)	1 (0.0%)	0 (0.0%)	0 (0.0%)	46 (0.4%)
葵青	250 (7.2%)	116 (3.5%)	35 (1.1%)	9 (0.3%)	7 (0.2%)	3 (0.1%)	420 (2.2%)
東涌	195 (23.7%)	118 (15.9%)	57 (8.5%)	8 (1.5%)	3 (0.5%)	0 (0.0%)	381 (9.9%)
黃大仙	146 (4.5%)	127 (4.0%)	86 (2.8%)	22 (0.8%)	0 (0.0%)	3 (0.1%)	384 (2.1%)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3/14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開始擴展至黃大仙區。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其佔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i) 學年：2013/14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小計
北區	423 (15.1%)	385 (13.2%)	297 (10.3%)	312 (9.2%)	207 (5.9%)	158 (4.1%)	1 782 (9.2%)
大埔	96 (3.6%)	79 (2.9%)	70 (2.6%)	44 (1.4%)	28 (0.8%)	18 (0.5%)	335 (1.8%)
沙田	7 (0.1%)	7 (0.1%)	8 (0.1%)	3 (0.0%)	2 (0.0%)	3 (0.0%)	30 (0.1%)
元朗	65 (1.2%)	56 (1.0%)	62 (1.1%)	47 (0.7%)	30 (0.4%)	20 (0.3%)	280 (0.7%)
屯門	19 (0.4%)	13 (0.3%)	15 (0.3%)	16 (0.3%)	7 (0.1%)	4 (0.1%)	74 (0.2%)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1 (0.0%)
葵青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2 (0.0%)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ii) 學年：2014/15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小計
北區	483 (17.0%)	397 (14.1%)	390 (13.3%)	255 (8.8%)	279 (8.2%)	191 (5.4%)	1 995 (10.8%)
大埔	86 (3.2%)	93 (3.5%)	84 (3.1%)	74 (2.7%)	43 (1.4%)	26 (0.8%)	406 (2.4%)
沙田	15 (0.2%)	11 (0.2%)	6 (0.1%)	10 (0.1%)	4 (0.1%)	3 (0.0%)	49 (0.1%)
元朗	80 (1.4%)	53 (1.0%)	47 (0.8%)	52 (0.9%)	40 (0.6%)	21 (0.3%)	293 (0.8%)
屯門	31 (0.7%)	18 (0.4%)	15 (0.3%)	22 (0.4%)	13 (0.2%)	7 (0.1%)	106 (0.3%)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涌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黃大仙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iii) 學年：2015/16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小計
北區	492 (17.6%)	445 (15.7%)	349 (12.4%)	360 (12.3%)	224 (7.7%)	247 (7.3%)	2 117 (12.0%)
大埔	84 (3.2%)	95 (3.5%)	97 (3.7%)	75 (2.7%)	65 (2.4%)	41 (1.4%)	457 (2.8%)
沙田	21 (0.3%)	21 (0.3%)	17 (0.3%)	12 (0.2%)	10 (0.1%)	3 (0.0%)	84 (0.2%)
元朗	80 (1.5%)	84 (1.5%)	58 (1.1%)	47 (0.8%)	47 (0.8%)	35 (0.5%)	351 (1.0%)
屯門	32 (0.7%)	25 (0.5%)	22 (0.5%)	19 (0.4%)	13 (0.3%)	12 (0.2%)	123 (0.4%)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黃大仙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iv) 學年：2016/17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小計
北區	548 (18.9%)	448 (16.1%)	413 (14.5%)	335 (12.0%)	295 (10.1%)	189 (6.6%)	2 228 (13.0%)
大埔	118 (4.3%)	85 (3.2%)	93 (3.4%)	92 (3.5%)	69 (2.5%)	59 (2.2%)	516 (3.2%)
沙田	13 (0.2%)	12 (0.2%)	14 (0.2%)	11 (0.2%)	5 (0.1%)	7 (0.1%)	62 (0.2%)
元朗	110 (2.0%)	76 (1.4%)	71 (1.3%)	54 (1.0%)	42 (0.7%)	38 (0.6%)	391 (1.2%)
屯門	49 (1.1%)	33 (0.7%)	24 (0.5%)	22 (0.5%)	16 (0.3%)	13 (0.3%)	157 (0.5%)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黃大仙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v) 學年：2017/18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小計
北區	662 (23.0%)	523 (18.0%)	428 (15.4%)	383 (13.5%)	297 (10.6%)	269 (9.2%)	2 562 (14.9%)
大埔	273 (9.8%)	119 (4.4%)	87 (3.3%)	91 (3.4%)	83 (3.1%)	55 (2.0%)	708 (4.4%)
沙田	27 (0.4%)	11 (0.2%)	15 (0.2%)	18 (0.3%)	11 (0.2%)	2 (0.0%)	84 (0.2%)
元朗	160 (2.9%)	97 (1.8%)	75 (1.4%)	60 (1.1%)	45 (0.8%)	34 (0.6%)	471 (1.4%)
屯門	116 (2.5%)	48 (1.1%)	34 (0.7%)	28 (0.6%)	16 (0.3%)	16 (0.3%)	258 (0.9%)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涌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黃大仙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3/14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開始擴展至黃大仙區。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 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整體撥款)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新年度較修訂預算增加 38.1%，有關的工作目標、計劃內容為何、涉及的人手安排分別為何；及

(b) 為 24 間火柴盒式設計學校提供的 5 項改善工程的撥款數目及完工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a) 在 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計劃在總目 156 分目 900 下撥出約 12 億元的非經常津貼，供資助學校經每年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機制申請撥款，以進行校舍保養及修葺工程。教育局會透過現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和緊急修葺工程機制，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協助學校處理相對較為大型或複雜的修葺工程項目(即預算工程費用逾 3,000 元 (小學及特殊學校)／逾 8,000 元(中學)的修葺工程)。

按照現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教育局會在 4 月／5 月邀請全部約 840 所資助學校就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提出申請。在考慮學校提出的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優次時，我們會優先考慮批核在法例上及維修上必須進行的項目，例如涉及安全、健康和衛生或法例要求等的必要項目。我們在考慮學校的需要及資源等因素後，會發信通知學校有關申請的批核結果。根據以往經驗，絕大部分資助學校每年都會提出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並獲批准部分工程項目。此外，若有需要，資助學校可在全年任何時間按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非經常津貼，進行緊急修葺工程。

(b) 教育局及受委聘的工程顧問已於 2017 年暑假開始，陸續為 24 所位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開展因應該類校舍獨特建築設計所引起的問

題而建議的5項改善工程項目。由於該24所學校的情況和校本需要各有不同，每所學校相應的改善工程範圍，以至開支與工程時間亦會有所不同。我們一直就改善工程內容和細節與相關學校緊密會面和溝通，以致力配合各學校的需要。視乎個別學校可給予局方施工的時段，我們估計需要最少兩個學年時間完成24所學校有關的五項改善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空置校舍的情況及未來規劃及發展用途，請提供：

(a) 按下表分別列出空置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舍的資料，包括：學校名稱、學校的詳細地址、校舍佔地面積、學校停辦的年份、現時管理的政府部門、有關空置校重新分配用途／再作教育用途、預計何時交還規劃署或其他部門；

地區	學校名稱	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 (平方米)	停辦/ 空置 年份	現時管理的政府部門	校舍重新使用／分配再作教育用途年份	交還校舍的日期及所屬部門
----	------	------	-----------------	-----------------	-----------	-------------------	--------------

(b)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每年度用於管理該等空置校舍的開支，涉及的學校數目為何；

(c)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教育局每年將空置校舍交還其他政府部門的數目；及

(d) 按學校分區，請列出教育局已分配及未來可供學校申請的空置校舍及新發展用地？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a) 及 (d) 現時，本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一般在自行於私人市場上物色的校舍、其辦學團體擁有的校舍或屋邨幼稚園校舍內營辦。教育局沒有有關空置幼稚園校舍的統計資料。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紀錄，現時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內有5間空置幼稚園校舍。根據既定機制，教育局在收到房屋署通知後，會考慮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附近的幼稚園學額的最新供求情況的分析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應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就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提名營辦團體。若有關評估證明無需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會通知房委會，供其考慮會否把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作其他用途。房委會亦可不時安排以公開競出租金方式以市值租金出租幼稚園校舍。至於上述5間空置屋邨幼稚園校舍，2間已透過2016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甄選推薦分配的辦學團體，房屋署正就其餘3間的用途作出跟進。

就空置校舍方面，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根據該機制，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就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

截至2018年2月底，教育局轄下有9間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1)：

表(1) –教育局轄下9間空置校舍 (2018年2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前學校名稱	地址	停辦學年 (註)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1	灣仔	灣仔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30號	2006/07	2 000
2	南區	聖伯多祿中學	香港香港仔大道220號	2012/13	6 000
3	觀塘	聖若瑟英文中學	九龍觀塘觀塘道61號	2011/12	2 900
4	九龍城	天主教培聖中學	九龍牛津道1D號	1992/93	2 200

5	黃大仙	聖公會靜山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3號	2016/17	3 700 (總計)
6	黃大仙	聖公會日修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1號	2016/17	
7	深水埗	九龍小學	九龍又一村玫瑰街4號	2013/14	3 700
8	大埔	大埔官立小學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22號	1999/00	2 400
9	離島	長洲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2006/07	5 800

註：「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作臨時用途。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可行的教育用途。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分配作營辦國際學校等，因此不宜亦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着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透過在2017年推出的其中4次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已/將分別分配下列6間空置校舍作重置現有小學、開設有時限小學，以及過渡性校舍用途：

1. 位於黃大仙區的前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2. 位於屯門區的前釋慧文中學；
3. 位於沙田區的前循理會美林小學；
4. 位於大埔區的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
5. 位於深水埗區的前聖方濟愛德小學；及
6. 位於觀塘區的前聖若瑟英文中學。

至於學校用地，截至2018年3月，全港共有23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完成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而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地盤勘測和學校設計。該23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及計劃用途，載於表(2)。當中涉及4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2014-15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3幅預留學校

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 2015-16 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1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 2016-17 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 2017 年展開建校工程；另外 1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剛於本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至於其餘 14 幅土地，有 4 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表(2)－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分配狀況	備註
1	九龍城	土瓜灣	8 000	2 所特殊學校	每所12個	已分配	(i)
2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已分配	(i)
3	九龍城	土瓜灣	7 700	中學	30	未分配	(ii)
4	九龍城	何文田	7 800	小學	24	未分配	(iii)
5	九龍城	九龍塘	7 700	2 所特殊學校	分別12和24個	未分配	(ii)
6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1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
7	觀塘	安達臣道	7 500	中學	30	已分配	(ii)
8	觀塘	安達臣道	6 500	小學	30	已分配	(i)
9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
10	東區	北角	12 300	小學	24	已分配	(i)
11	東區	北角	(總計)	小學	24	已分配	(i)
12	北區	粉嶺	5 900	小學	30	已分配	(ii)
13	北區	粉嶺	5 900	小學	30	已分配	(ii)
14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已分配	(i)
15	深水埗	長沙灣	4 400	特殊學校	12	已分配	(i)
16	深水埗	長沙灣	6 2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
17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已分配	(iii)
18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已分配	(iii)
19	西貢	將軍澳	7 400	中學	30	未分配	(ii)
20	屯門	屯門西	7 100	特殊學校	16	已分配	(i)
21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已分配	(i)
22	沙田	水泉澳	8 700	小學	30	已分配	(ii)
23	荃灣	荃灣西	5 8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i)

備註：

-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ii) 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iii) 該幅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按照教育局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確認有空置／將會空置的校舍或建校用地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團體提交申請，並會透過新聞稿及網頁公布。校舍分配工作一般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例如辦學紀錄及現有校舍情況(如適用)、辦學計劃等，亦會考慮在內。

(b) 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但地政總署仍要求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接管的空置校舍。2013-14至2017-18年度，教育局管理空置校舍的開支/預算開支分別為72.7萬元、95.7萬元、122.1萬元、134.1萬元及127萬元，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工作。

(c) 確定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進行檢討，就有關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中央調配機制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2013/14至2017/18學年(截至2018年2月)，教育局按上述中央調配機制，把122間空置校舍(註)的資料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

註：數字包括早前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的建議，比對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紀錄識別到的地址，然後按地政總署提供的土地狀況資料及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計劃邀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撥出三十億元，供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透過簡便的程序申請，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請告知：

(a) 是每年撥出30億元，還是30億元的投資利息；每年涉及的實際撥款預算有多少；

(b) 預算每年可供學校申請推行以上各項目的計劃內容、撥款數目及審批準則的請情；

(c) 預算案提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為例，提出申請的學校是否需要滿足那些前設條件；

(d) 預算每年可為多少間學校提供撥款，進行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每次可供申請進行的工程規模及撥款上限為何；及

(e) 優質教育基金撥出的工程項目，與學校透過大規模修葺機制，由指定工程顧問提供的服務及保養模式，以及日後跟進工程的責任有否不同？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為進一步支援學生學習、提高學校教育質素及推廣學校優質教育，政府邀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從優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當中包括基金於1998年成立時獲政府撥款的50億元及淨投資收益）撥出30億元，供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透過簡便的程序申請，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

在切合基金在提高學校教育質素以及全面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的宗旨和撥款不應對基金造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的原則下，基金督導委員會將討論有關建議，包括款項可用於甚麼範疇，以及如何讓申請程序更為簡便，讓學校配合校本情況和發展提交計劃。基金督導委員會在仔細討論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教育局為中、小學購買保險的項目、開支、涵蓋學校數目、師生人數、申請索償個案、獲賠償個案分別為何；

(2) 以上申請及賠索個案中，涉及專業責任，以及死亡的個案分別為何；及

(3) 政府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後，有否預留撥款為幼稚園購買所需的保險；如有，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1)及(2)

教育局替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該計劃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三部分。專業責任保險則不在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所有由教育局資助薪金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以及所有學生均受保於綜合保險計劃。每個投保期為兩個學年，2015/16至2016/17及2017/18至2018/19學年綜合保險計劃的保費開支分別為1.461億元及1.29億元。為保障索償人的利益，學校一旦有意外發生，不論是否需要為意外事故承擔責任，均須向承保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申報。因此，申報的個案宗數不應視作索償宗數，而我們並沒有索償宗數的統計資料。2015/16至2017/18學年(截至2017年11月)，綜合保險計劃下各類保險的申報個案總數及獲賠償個案總數分別為5 500及2 200宗，當中有6宗為涉及死亡的個案。

(3) 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向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基本上，資助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按學生人數計算。基本單位資助涵蓋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基本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可用作支付保險費。政府為幼稚園提供資助的模式與資助中、小學的模式不同，兩者在運作、行政上需跟從教育局既定模式的程度亦不相同。相較資助中、小學，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運作模式多樣化，因此在多方面(包括購買保險)教育局亦不作中央統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計劃為公營學提供經常性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標準教學設施、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所安裝空調設備的相關日常開支，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

- (a) 如何計算不同教學程度、不同學校的日常開支津貼；
- (b) 請分別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列出下學年涉及的學校數目及津貼撥款分別為何；
- (c) 為有需要學校安裝空調設備的審批准則為何；有關開支納入那一項分目開支；
- (d) 請分別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列出下學年需要安裝或更換空調設備的學校數目及每所學校有否設有開支上限；
- (e) 請分別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列出往後每個學年有關安裝及更換空調設備的預算開支；及
- (f) 如何確保學校遵守環保原則，節約空調用電？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a)及(b)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會為公營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

的空調設備的相關日常開支，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教育局早前發信予所有公營學校，要求學校提供有關合資格設施的資料，本局基本上會按個別學校的合資格設施的種類及數目，並因應其實際情況，計算經常「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本局正核實各學校遞交合資格設施的資料，現階段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2018/19學年，有關措施涵蓋的公營學校數目如下：

資助類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官立	34	31	-
資助	420	359	60
按位津貼	-	2	-

(c) 就資助學校而言，學校已填報是否需要政府為仍未有安裝空調設備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進行安裝工程。教育局正核實有關資料，當確認後，教育局會安排為相關設施加裝空調設備，有關開支將納入總目708分目8100QX下。至於官立學校，由建築署負責上述工程，有關開支將納入建築署的總目703分目3101GX下。

(d) 教育局早前發信予所有資助及官立學校，要求學校提供有關合資格設施的資料，本局會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及需要，為其合資格的設施加裝或更換空調設備，並未有為每所學校的工程開支預設上限。本局正核實相關學校遞交的資料，現階段未能提供涉及學校的數目。

(e) 政府已預留資源，為有需要的公營學校的合資格設施加裝或更換空調設備。加裝或更換空調設備的安排，需按個別學校實際情況及需要而定，故目前未能提供政府在往後每個學年為各類學校進行相關工程所需的預算開支資料。

(f) 教育局已提醒學校制定和推行校本環保政策，並推行各種節約能源的措施，例如在更換舊設備或採購新設備時應選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及使用空調設備時應注意的事宜，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此計劃下安裝的空調設備必具能源效益。此外，本局亦鼓勵學校藉此機會教導學生善用資源的重要性、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培養他們響應環保的態度，以及實踐環保生活和推動環保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預留20億元加快為學校安裝升降機，請按各教學程度（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別列出：

- (a) 現時未設有升降機的學校，包括已批款、待批申請及未有申請的學校數目及名單；
- (b) 預留20億元的計劃內容及計算方法；
- (c) 由下學年開始，每年預算為多少學校加裝升降機；
- (d) 可提供服務的承辦商及承建商數目及名單；及
- (e) 在資源增加的情況下，未來可提供加建升降機服務的承辦商會否增加；如是，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a)至(c) 教育局自2010年4月及2014年4月起分別接手處理非屋邨及屋邨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根據既定機制，學校可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申請加裝升降機。

按以往數年處理有關工程項目的經驗，加裝升降機工程所涉的工序一般較多和複雜，由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與學校商討加裝升降機位置、設計圖則並遞交有關部門審批、與學校協調施工安排與時間，至完成安裝工程，

一般最快需要4至5年。若工程涉及較複雜技術問題(例如可供安裝升降機的位置有限),或學校能騰空供進行工程的時間有限,則所需時間會更長。此外,升降機安裝工程需要較多資源投放(包括工程費用及人力資源),以致教育局每年只能批核處理有限數量的工程申請。由2010年4月起,教育局每年會最少批核5個加裝升降機的申請,若資源許可及人手配合會盡量批核更多申請。未能獲得批核的申請,將於下一輪撥款分配工作中,連同其他新收到的申請(如有)一併考慮,即相關學校無需重覆提出申請。

自2010年4月至今,教育局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共批核46宗學校加裝升降機申請,另有68宗申請待批。截至2018年2月底,已批核的46宗升降機安裝工程中,4所學校已完成加裝工程,餘下的則正處於不同的工程進度,包括建造階段、法定審批階段,或設計階段。按一貫做法,本局在公開學校名單前會先徵得學校同意,由於安排需時,故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至於68宗待批申請,因應議員早前要求,本局曾徵詢有關學校的意見,其中6間學校表示不同意本局向外界提供有關其申請加裝升降機的相關資料,另有1間學校已於2017年9月停辦。餘下的61宗申請名單,請參閱附件1。

為加快為未有安裝升降機的學校進行相關加裝工程,政府預留了20億元工程撥款(以安裝一部升降機平均需要約2,000萬元的工程費用作有關預算的估算),教育局亦會設立專責隊伍(包括專責工程顧問),集中處理學校的加裝升降機工程。為收集校舍最新的資料及加裝升降機的要求,教育局已在3月1日向所有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發出函件,邀請現時未有裝設升降機、但仍未按現有機制提出安裝申請的學校,向本局遞交回條。在收集有關資料後,我們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安排專責工程顧問聯絡有關學校,於1年內盡快為該等資助學校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並根據個別學校的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和實際情況,制訂加裝工程的時間表。有需要的官立學校亦可透過現行的機制作出撥款申請,在獲確認撥款後建築署會進行詳細設計,並與校方商討細節安排。直資學校則可按一貫安排向教育局申請撥款,並在獲確認撥款後自行聘請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升降機加裝工程。

(d)及(e)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會就加裝工程進行招標,邀請已納入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投標。《認可承建商名冊》按合約價值分為甲、乙,及丙3組(註)。每組再以工程類別分為5類,包括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以及水務。按以往為學校進行加裝升降機工程的經驗,每宗加裝升降機工程合約的估價預計低於一億元,即所有名列《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的甲組及乙組承建商均可承投加裝升降機服務的工程合約。根據發展局資料,截至2018年3月初,共有48家認可甲組承建商和49家認可乙組承建商,名單請參閱附件2和附件3。我們會按每個加裝升降機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和實際情況,適時批出工程合約,安排合資格承建商落實加裝工程。

註：《認可承建商名冊》按合約價值分為甲、乙，及丙3組。甲組認可承建商可承辦價值不超過1億港元的合約；乙組認可承建商可承辦價值不超過3億港元的合約；丙組認可承建商則可承辦價值超過3億港元的合約。

加裝升降機待批申請學校名單

小學	
1.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分別為兩個校舍提出申請)
2.	聖安多尼學校
3.	華富邨寶血小學
4.	鴨脷洲街坊學校
5.	啓基學校(港島)
6.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7.	長洲聖心學校
8.	國民學校
9.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
10.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九龍城)
11.	合一堂學校
12.	聖公會主恩小學
13.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14.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
15.	聖公會榮真小學
16.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17.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18.	天主教善導小學
19.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20.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21.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22.	宣道會陳元喜小學
23.	青山天主教小學
24.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25.	靈光小學
26.	荃灣潮州公學
27.	保良局金銀業貿易場張凝文學校
28.	佛教黃焯菴小學
29.	天主教博智小學
30.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31.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32.	彩雲聖若瑟小學
33.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中學	
34.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35.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36.	新亞中學

37.	香港布廠商會朱石麟中學
38.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39.	順利天主教中學
40.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41.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42.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43.	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
44.	廠商會蔡章閣中學
45.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46.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47.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48.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49.	王肇枝中學
50.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51.	瑪利曼中學
52.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53.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54.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55.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56.	伯特利中學
57.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58.	天主教新民書院
59.	循道中學
群育學校	
60.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甲組建築工程類別承建商

1.	安迅建築有限公司*
2.	Asian (Ah Chi)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Works Limited (以雅治建設工程公司名義經營)*
3.	寶倡工程有限公司
4.	威盛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
5.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	陳森記建築公司*
7.	鍾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8.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9.	順景工程有限公司*
10.	致豐建築有限公司
11.	福成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12.	家榮雄記建築公司
13.	興記承建有限公司
14.	漢峯工程有限公司*
15.	合成建築有限公司
16.	國際金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7.	ISG Asia (Hong Kong) Limited*
18.	錦興工程有限公司*
19.	永利營造公司*
20.	健發建築有限公司*
21.	堅強建築有限公司
22.	健明建築有限公司*
23.	健煒建築有限公司
24.	捷祺建築有限公司*
25.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26.	文興工程公司*
27.	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8.	新合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9.	太平洋建築有限公司*
30.	寶星建築有限公司*
31.	保成建設有限公司*
32.	葆岡工程有限公司*
33.	三昌建築有限公司*
34.	時利和建築有限公司*
35.	上海益新營造廠有限公司*
36.	新恒盛建築裝飾有限公司*
37.	新安承建有限公司*

38.	德昌建築有限公司
39.	德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0.	添利建築有限公司
41.	日式有限公司*
42.	卓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3.	華昌建築有限公司*
44.	百達建築工程公司
45.	永強工程公司*
46.	駿慧工程有限公司*
47.	益興建築有限公司*
48.	有信建築有限公司

*有關承建商在所列的工程類別內的資格屬於試用性質

《認可承建商名冊》上乙組建築工程類別承建商

1.	陳森記森利建築有限公司*
2.	志成建築公司*
3.	志森營造有限公司*
4.	俊和高雅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5.	忠誠建築有限公司
6.	三和建築有限公司*
7.	圓渾建築有限公司*
8.	陶記營造廠有限公司
9.	金葵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10.	聯合金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	佳盛建築有限公司*
12.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
13.	香港建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4.	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15.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16.	合利營造有限公司
17.	新昌營造廠(亞洲)有限公司*
18.	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
19.	創業建築有限公司
20.	坤成建築有限公司*
21.	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
22.	立德建築有限公司*
23.	文傑建築有限公司*
24.	鴻業建築有限公司*
25.	美聯建築有限公司
26.	新城市建築有限公司
27.	新豪建築有限公司*
28.	保德建築有限公司*
29.	普立建築有限公司*
30.	威安建築有限公司
31.	成興建築有限公司
32.	順業建築有限公司
33.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
34.	南星營造有限公司*
35.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36.	大道建築公司*
37.	國宇建築有限公司
38.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9.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40.	合興建築有限公司*
41.	永明建築有限公司
42.	華生建築有限公司*
43.	華達建築公司*
44.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45.	永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6.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
47.	仁利建築有限公司
48.	裕榮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49.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承建商在所列的工程類別內的資格屬於試用性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每學年資助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請按下表格式提供 2015/16 學年至 2017/18 學年，以及 2018/19 學年預算的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	每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2015/16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2017年

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1 000名增加至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就於2015/16至2017/18及將於2018/19學年入學，資助計劃下的指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及每年資助金額等詳情，載於附件。由2018/19學年起，供本地學生入讀指定課程的第一年收生學額全數納入資助計劃，指定課程不設供本地學生入讀的非資助第一年收生學額。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5/16學年入學)
指定課程、有關院校、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金額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平均每年學費 (扣除資助前) (元)	每年資助金額 (元)
建築(榮譽)學士	珠海學院	40	20	69,333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 (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70	91	77,25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84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05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5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116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 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00	108,280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60	70	87,533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2	87,533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4	87,533	4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55	87,533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122	87,533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8	87,533	70,000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6/17學年入學)
指定課程、有關院校、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金額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平均每年學費 (扣除資助前) (元)	每年資助金額 (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60	200	101,640	70,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40	33	71,500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 (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70	125	79,80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96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07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5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98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 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20	109,475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60	52	91,245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3	91,245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3	91,245	4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29	91,245	40,0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6	91,245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2	98,835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	91,245	70,000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7/18學年入學)
指定課程、有關院校、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金額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平均每年學費 (扣除資助前) (元)	每年資助金額 (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60	200	104,720	70,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40	33	71,500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 (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70	89	81,80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79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35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1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50	69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 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24	109,475	70,000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31	119,680	70,000
放射治療科學(榮譽)理學士		12	16	129,030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60	56	94,133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5	94,133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2	94,133	4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38	94,133	40,0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4	94,133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93	102,053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57	94,133	70,000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8/19學年入學)
指定課程、有關院校、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金額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200	107,240	70,000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30	75,180	40,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70	71,500	40,000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90	71,500	40,000
應用及人本計算學(榮譽)文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60	85,500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85,500	40,000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85,500	40,000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85,500	40,000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85,500	40,000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73,070
商業智能及分析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73,070	40,000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80		73,070	40,000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73,070	40,000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73,070	4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100		97,920	7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92,160	70,000
電影設計及攝影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80		73,070	70,000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73,070	4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270	114,480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4,480	70,00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73,070	40,000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東華學院	225	112,767	70,000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30	125,664	70,000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134,980	70,000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15	135,482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0	100,65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100,650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96,360	4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45		96,360	40,0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96,360	40,000
屋宇設備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100,650	7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90		104,445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100,650	70,000
資訊及通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66		80,355	40,000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96,360	40,000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60		96,360	40,00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40		104,445	40,000

*由2018/19學年起，供本地學生入讀指定課程的第一年收生學額全數納入資助計劃，指定課程不設供本地學生入讀的非資助第一年收生學額。

#2018/19學年新增的指定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2013/14學年至2017/18學年，請按學校級別列出各類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人數；及

(b) 請按現有的各項資助模式，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混合模式，分別列出2013/14學年至2017/18學年，各年接受資助的中、小學學校數目、按需要接受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人數劃分的學校分布情況及撥款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a)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1。

(b)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由2013/14至2017/18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混合模式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2。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對

於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會透過優化課堂教學為他們提供第一層支援，學校無須向教育局提交有關學生的資料。2013/14至2017/18學年，按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分別載於附錄3和附錄4。2013/14至2017/18學年，在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為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載於附錄5。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3/14	小學	8 190	750	3 310	2 850	120	30	260	1 880
	中學	9 890	930	1 660	3 010	240	100	400	210
2014/15	小學	8 090	740	3 800	3 270	110	30	270	1 890
	中學	10 520	910	1 990	3 640	220	90	380	240
2015/16	小學	8 370	660	4 420	3 850	120	30	280	2 100
	中學	11 020	930	2 380	4 350	190	80	390	300
2016/17	小學	8 860	670	5 020	4 350	110	30	300	2 520
	中學	11 260	910	2 800	5 090	190	80	350	350
2017/18	小學	9 250	690	5 430	4 670	120	40	350	2 430
	中學	11 460	830	3 280	5 860	170	70	340	370

註：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上表的統計截算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有關的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混合模式的
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

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混合模式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3/14	202	382	152	不適用	99	不適用
2014/15	202	383	148	不適用	102	不適用
2015/16	211	382	144	不適用	99	不適用
2016/17	212	382	140	不適用	102	不適用
2017/18	213	381	140	不適用	101	不適用

註：

教育局在2003/04學年在公營主流小學引入新資助模式。在新資助模式下，教育局向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能結合並靈活運用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2008/09學年起，公營主流中學亦開始獲發學習支援津貼。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人	1	17	1	7	0	2	1	2	9	1
1 至 10 人	18	107	15	92	15	81	11	57	41	50
11 至 20 人	35	65	28	72	26	72	26	77	23	67
21 至 30 人	53	33	47	41	35	49	26	56	19	57
31 至 40 人	62	38	56	27	55	27	47	27	47	34
41 至 50 人	66	22	68	31	63	22	62	26	57	30
51 至 60 人	44	27	52	31	51	25	62	19	65	21
61 至 70 人	16	29	23	17	33	21	37	25	41	21
71 至 80 人	3	11	10	21	19	25	22	25	28	14
81 至 90 人	3	11	3	16	7	17	9	15	10	23
91 至 100 人	0	10	1	8	4	13	8	18	8	18
超過 100 人	0	12	0	20	2	28	3	35	7	49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人	39	90	41	90	42	77	39	72	66	60
1 至 5 人	243	281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270	309
6 至 10 人	16	7	14	5	10	6	11	8	12	9
11 至 15 人	0	2	2	1	1	3	1	4	3	1
16 至 20 人	0	0	0	0	1	0	2	1	1	3
超過 20 人	3	2	4	3	3	2	2	2	3	3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為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
(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1,075
2014/15	1,222
2015/16	1,310
2016/17	1,392
2017/18 (修訂預算)	1,6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全港十八區分區，分別列出2015/16至2017/18學年，官立、資助、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私立、英基學校協會及國際學校全港小一至小六的班級數目、學額及學生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2015/16至2017/18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各級的開班數目、學額、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錄1。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各類特殊學校小學部的核准班數、學額和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2。由於需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特殊學校學額的規劃和供應並不是以分區為基礎，因此，按分區提供有關數字並無實質意義。此外，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因此，如按小一至小六列出班級數目，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2015/16至2017/18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開班、學額及學生數目

2015/16學年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10	110	47	1 275	1 279	0	0	0	15	537	481	8	182	170	74	2 104	2 040
	小二	4	110	117	46	1 250	1 267	0	0	0	15	542	476	7	164	160	72	2 066	2 020
	小三	4	110	114	47	1 275	1 292	0	0	0	15	542	471	7	168	160	73	2 095	2 037
	小四	4	110	109	40	1 100	1 092	0	0	0	15	552	420	8	186	166	67	1 948	1 787
	小五	4	110	101	41	1 125	1 087	0	0	0	12	439	341	5	140	123	62	1 814	1 652
	小六	4	110	91	40	1 120	1 024	0	0	0	12	429	261	7	196	169	63	1 855	1 545
	所有級別	24	660	642	261	7 145	7 041	0	0	0	84	3 041	2 450	42	1 036	948	411	11 882	11 081
灣仔	小一	13	325	316	41	1 130	1 151	0	0	0	21	842	670	12	344	313	87	2 641	2 450
	小二	13	325	322	40	1 105	1 143	0	0	0	19	773	628	13	370	340	85	2 573	2 433
	小三	13	325	339	40	1 105	1 138	0	0	0	18	729	580	17	478	446	88	2 637	2 503
	小四	12	300	311	37	1 030	1 056	0	0	0	15	597	502	17	478	441	81	2 405	2 310
	小五	12	300	309	38	1 055	1 048	0	0	0	15	597	515	10	298	252	75	2 250	2 124
	小六	12	300	305	38	1 055	983	0	0	0	15	660	487	8	246	212	73	2 261	1 987
	所有級別	75	1 875	1 902	234	6 480	6 519	0	0	0	103	4 198	3 382	77	2 214	2 004	489	14 767	13 807
東區	小一	18	475	428	85	2 275	2 300	7	227	203	6	237	194	35	838	689	151	4 052	3 814
	小二	18	475	435	86	2 325	2 373	7	227	204	7	315	233	22	558	498	140	3 900	3 743
	小三	18	475	445	86	2 300	2 272	7	227	205	7	276	198	22	558	493	140	3 836	3 613
	小四	16	425	371	80	2 175	2 143	7	227	204	4	164	121	21	545	496	128	3 536	3 335
	小五	15	400	375	75	2 050	2 001	6	194	164	4	156	126	28	731	643	128	3 531	3 309
	小六	15	400	377	78	2 145	2 003	6	194	169	5	160	102	27	696	625	131	3 595	3 276
	所有級別	100	2 650	2 431	490	13 270	13 092	40	1 296	1 149	33	1 308	974	155	3 926	3 444	818	22 450	21 090

附錄1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5	125	120	31	820	783	8	239	238	20	511	476	47	1 048	911	111	2 743	2 528
	小二	5	125	127	30	795	764	8	239	240	20	531	486	34	837	808	97	2 527	2 425
	小三	5	125	125	31	795	756	8	239	237	20	531	495	29	708	702	93	2 398	2 315
	小四	5	125	122	28	745	696	8	239	232	20	531	491	29	722	686	90	2 362	2 227
	小五	5	125	127	29	770	719	8	239	235	18	483	436	30	727	686	90	2 344	2 203
	小六	5	125	120	27	740	647	8	239	232	12	315	243	29	711	666	81	2 130	1 908
	所有級別	30	750	741	176	4 665	4 365	48	1 434	1 414	110	2 902	2 627	198	4 753	4 459	562	14 504	13 606
油尖旺	小一	10	250	204	68	1 875	1 913	9	269	263	4	140	140	0	0	0	91	2 534	2 520
	小二	11	275	247	70	1 925	1 955	9	265	256	4	148	146	0	0	0	94	2 613	2 604
	小三	11	275	266	66	1 825	1 899	9	265	256	4	144	144	0	0	0	90	2 509	2 565
	小四	9	225	215	63	1 750	1 831	5	165	151	4	148	146	0	0	0	81	2 288	2 343
	小五	8	200	200	60	1 735	1 801	5	165	157	4	144	145	0	0	0	77	2 244	2 303
	小六	8	200	206	58	1 705	1 759	5	165	146	3	108	108	0	0	0	74	2 178	2 219
	所有級別	57	1 425	1 338	385	10 815	11 158	42	1 294	1 229	23	832	829	0	0	0	507	14 366	14 554
深水埗	小一	14	350	329	71	1 985	2 079	10	299	271	31	1 193	922	0	0	0	126	3 827	3 601
	小二	14	350	339	73	2 040	2 110	10	304	280	31	1 151	919	0	0	0	128	3 845	3 648
	小三	13	325	319	72	2 010	2 088	9	304	282	32	1 142	1 002	0	0	0	126	3 781	3 691
	小四	12	300	300	68	1 910	1 966	9	299	272	26	918	797	0	0	0	115	3 427	3 335
	小五	10	265	268	66	1 910	1 973	9	299	272	26	966	745	0	0	0	111	3 440	3 258
	小六	11	330	333	66	1 945	1 933	9	289	266	21	795	578	0	0	0	107	3 359	3 110
	所有級別	74	1 920	1 888	416	11 800	12 149	56	1 794	1 643	167	6 165	4 963	0	0	0	713	21 679	20 64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450	481	99	2 655	2 703	9	282	285	42	1 777	1 326	31	819	745	199	5 983	5 540
	小二	18	450	481	101	2 680	2 749	9	282	290	43	1 783	1 326	28	745	661	199	5 940	5 507
	小三	18	450	477	95	2 580	2 673	9	282	294	45	1 895	1 386	28	746	686	195	5 953	5 516
	小四	18	450	477	92	2 505	2 603	9	282	291	43	1 808	1 261	29	754	714	191	5 799	5 346
	小五	18	450	470	90	2 430	2 489	9	282	277	40	1 677	1 190	28	728	678	185	5 567	5 104
	小六	18	450	467	87	2 390	2 347	9	282	251	35	1 456	1 018	25	653	596	174	5 231	4 679
	所有級別	108	2 700	2 853	564	15 240	15 564	54	1 692	1 688	248	10 396	7 507	169	4 445	4 080	1 143	34 473	31 692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7	108	2 770	2 698	0	0	0	15	540	497	0	0	0	127	3 410	3 292
	小二	4	100	99	102	2 590	2 616	0	0	0	17	573	475	0	0	0	123	3 263	3 190
	小三	4	100	99	98	2 465	2 533	0	0	0	15	480	487	0	0	0	117	3 045	3 119
	小四	4	100	100	96	2 440	2 483	0	0	0	13	420	433	0	0	0	113	2 960	3 016
	小五	3	75	74	91	2 340	2 351	0	0	0	11	378	396	0	0	0	105	2 793	2 821
	小六	3	75	79	89	2 290	2 305	0	0	0	12	393	355	0	0	0	104	2 758	2 739
	所有級別	22	550	548	584	14 895	14 986	0	0	0	83	2 784	2 643	0	0	0	689	18 229	18 177
觀塘	小一	9	225	230	136	3 525	3 543	5	135	127	3	135	126	7	156	154	160	4 176	4 180
	小二	9	270	262	133	3 915	3 811	5	135	131	3	135	114	7	156	156	157	4 611	4 474
	小三	9	225	226	140	3 620	3 785	5	135	132	3	135	108	7	156	158	164	4 271	4 409
	小四	9	225	226	136	3 520	3 666	5	135	130	3	135	115	6	134	136	159	4 149	4 273
	小五	9	225	225	136	3 545	3 619	4	108	107	3	135	92	6	134	131	158	4 147	4 174
	小六	9	225	227	134	3 465	3 578	4	80	71	3	135	94	5	112	115	155	4 017	4 085
	所有級別	54	1 395	1 396	815	21 590	22 002	28	728	698	18	810	649	38	848	850	953	25 371	25 59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07	85	2 100	2 013	15	468	468	1	25	10	6	164	164	112	2 882	2 762
	小二	5	125	110	85	2 125	2 077	15	468	470	1	25	12	6	164	162	112	2 907	2 831
	小三	4	100	98	79	1 975	1 941	15	468	466	1	25	14	6	164	164	105	2 732	2 683
	小四	4	100	99	74	1 850	1 760	20	598	556	1	25	16	6	164	162	105	2 737	2 593
	小五	4	100	99	72	1 775	1 697	12	348	331	1	25	10	6	164	160	95	2 412	2 297
	小六	3	75	72	72	1 750	1 685	19	572	524	1	25	6	6	164	163	101	2 586	2 450
	所有級別	25	625	585	467	11 575	11 173	96	2 922	2 815	6	150	68	36	984	975	630	16 256	15 616
沙田	小一	5	125	129	160	4 165	4 256	10	325	303	12	292	293	5	150	149	192	5 057	5 130
	小二	5	125	133	161	4 215	4 332	10	325	309	12	292	290	5	150	150	193	5 107	5 214
	小三	5	125	134	151	3 965	4 052	10	325	333	12	321	292	5	150	150	183	4 886	4 961
	小四	5	125	133	139	3 690	3 771	9	292	280	11	296	276	5	150	149	169	4 553	4 609
	小五	5	125	133	132	3 495	3 604	9	292	272	10	277	257	5	150	150	161	4 339	4 416
	小六	4	100	109	127	3 365	3 435	9	292	272	11	293	266	5	150	150	156	4 200	4 232
	所有級別	29	725	771	870	22 895	23 450	57	1 851	1 769	68	1 771	1 674	30	900	898	1 054	28 142	28 562
大埔	小一	5	150	148	71	2 130	2 259	0	0	0	0	0	0	8	253	205	84	2 533	2 612
	小二	5	150	147	73	2 190	2 267	0	0	0	0	0	0	7	233	190	85	2 573	2 604
	小三	8	200	197	78	1 995	2 067	0	0	0	0	0	0	7	233	197	93	2 428	2 461
	小四	6	150	149	75	1 920	1 962	0	0	0	0	0	0	7	233	162	88	2 303	2 273
	小五	3	75	74	65	1 670	1 704	0	0	0	0	0	0	7	212	149	75	1 957	1 927
	小六	2	50	50	62	1 595	1 618	0	0	0	0	0	0	6	188	128	70	1 833	1 796
	所有級別	29	775	765	424	11 500	11 877	0	0	0	0	0	0	42	1 352	1 031	495	13 627	13 67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4	100	106	110	2 980	3 14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	3 080	3 246
	小二	3	75	80	112	3 040	3 236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5	3 316
	小三	4	99	99	107	3 423	3 401	0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522	3 500
	小四	8	216	202	102	2 971	2 971	0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187	3 173
	小五	7	182	175	98	2 749	2 769	0	0	0	0	0	0	0	0	0	0	105	2 931	2 944
	小六	5	125	123	96	2 610	2 656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2 735	2 779
	所有級別	31	797	785	625	17 773	18 173	0	0	0	0	0	0	0	0	0	0	656	18 570	18 958
元朗	小一	15	425	461	184	4 895	4 873	8	232	233	2	60	36	1	25	4	210	5 637	5 607	
	小二	15	430	453	187	5 004	5 069	9	249	258	2	60	40	1	25	4	214	5 768	5 824	
	小三	14	350	370	173	4 400	4 478	9	249	247	2	60	37	1	25	3	199	5 084	5 135	
	小四	15	375	387	160	4 000	4 107	9	249	243	2	60	38	1	25	4	187	4 709	4 779	
	小五	16	400	423	147	3 625	3 757	9	249	234	2	60	30	1	25	7	175	4 359	4 451	
	小六	15	375	393	145	3 550	3 658	8	237	203	2	60	31	1	25	9	171	4 247	4 294	
	所有級別	90	2 355	2 487	996	25 474	25 942	52	1 465	1 418	12	360	212	6	150	31	1 156	29 804	30 090	
屯門	小一	4	100	105	152	3 840	3 932	4	132	132	1	45	16	3	66	66	164	4 183	4 251	
	小二	4	100	106	154	3 920	3 886	4	132	132	1	45	12	4	88	88	167	4 285	4 224	
	小三	4	100	105	145	3 615	3 664	4	132	132	1	45	7	3	72	72	157	3 964	3 980	
	小四	4	100	101	127	3 245	3 278	4	132	121	1	45	11	4	96	96	140	3 618	3 607	
	小五	4	100	101	116	2 940	2 966	4	132	122	1	45	15	3	72	72	128	3 289	3 276	
	小六	4	100	102	110	2 800	2 687	4	132	116	2	45	10	4	96	97	124	3 173	3 012	
	所有級別	24	600	620	804	20 360	20 413	24	792	755	7	270	71	21	490	491	880	22 512	22 35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275	288	67	1 830	1 901	0	0	0	1	30	11	0	0	0	78	2 135	2 200
	小二	10	275	292	66	1 805	1 860	0	0	0	1	30	9	0	0	0	77	2 110	2 161
	小三	10	275	286	66	1 805	1 864	0	0	0	1	30	15	0	0	0	77	2 110	2 165
	小四	10	275	288	64	1 755	1 795	0	0	0	1	30	14	0	0	0	75	2 060	2 097
	小五	10	275	291	65	1 780	1 824	0	0	0	1	30	14	0	0	0	76	2 085	2 129
	小六	10	275	269	63	1 730	1 747	0	0	0	1	30	18	0	0	0	74	2 035	2 034
	所有級別	60	1 650	1 714	391	10 705	10 991	0	0	0	6	180	81	0	0	0	457	12 535	12 786
葵青	小一	0	0	0	116	3 130	3 063	3	99	96	0	0	0	9	190	198	128	3 419	3 357
	小二	0	0	0	114	3 030	2 973	3	99	92	0	0	0	6	132	134	123	3 261	3 199
	小三	0	0	0	114	3 030	2 995	3	99	77	0	0	0	5	115	113	122	3 244	3 185
	小四	0	0	0	111	3 005	2 921	3	99	92	0	0	0	0	0	0	114	3 104	3 013
	小五	0	0	0	108	2 925	2 866	3	99	99	0	0	0	0	0	0	111	3 024	2 965
	小六	0	0	0	107	2 900	2 890	3	99	86	0	0	0	0	0	0	110	2 999	2 976
	所有級別	0	0	0	670	18 020	17 708	18	594	542	0	0	0	20	437	445	708	19 051	18 695
離島	小一	0	0	0	39	955	852	0	0	0	8	217	191	7	163	147	54	1 335	1 190
	小二	0	0	0	37	830	789	0	0	0	7	185	152	6	144	128	50	1 159	1 069
	小三	0	0	0	36	855	813	0	0	0	7	179	153	6	144	127	49	1 178	1 093
	小四	0	0	0	35	880	812	0	0	0	7	173	149	6	148	126	48	1 201	1 087
	小五	0	0	0	37	905	836	0	0	0	6	153	128	6	148	128	49	1 206	1 092
	小六	0	0	0	38	950	835	0	0	0	3	90	90	6	148	127	47	1 188	1 052
	所有級別	0	0	0	222	5 375	4 937	0	0	0	38	997	863	37	895	783	297	7 267	6 58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3	3 710	3 659	1 670	44 335	44 738	88	2 707	2 619	182	6 581	5 389	179	4 398	3 915	2 262	61 731	60 320
	小二	143	3 760	3 750	1 670	44 784	45 277	89	2 725	2 662	183	6 588	5 318	146	3 766	3 479	2 231	61 623	60 486
	小三	144	3 659	3 699	1 624	43 038	43 711	88	2 725	2 661	183	6 534	5 389	143	3 717	3 471	2 182	59 673	58 931
	小四	141	3 601	3 590	1 527	40 491	40 913	88	2 717	2 572	166	5 902	4 790	139	3 635	3 338	2 061	56 346	55 203
	小五	133	3 407	3 445	1 466	38 824	39 111	78	2 407	2 270	154	5 565	4 440	135	3 529	3 179	1 966	53 732	52 445
	小六	128	3 315	3 323	1 437	38 105	37 790	84	2 581	2 336	138	4 994	3 667	129	3 385	3 057	1 916	52 380	50 173
	所有級別	832	21 452	21 466	9 394	249 577	251 540	515	15 862	15 120	1 006	36 164	28 993	871	22 430	20 439	12 618	345 485	337 558

2016/17學年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10	119	49	1 325	1 357	0	0	0	16	624	468	9	192	194	78	2 251	2 138
	小二	4	110	110	47	1 275	1 281	0	0	0	14	555	449	13	306	280	78	2 246	2 120
	小三	4	110	115	46	1 250	1 267	0	0	0	15	594	465	11	282	257	76	2 236	2 104
	小四	4	110	114	47	1 275	1 296	0	0	0	15	582	448	9	246	222	75	2 213	2 080
	小五	4	110	108	40	1 100	1 083	0	0	0	14	554	399	9	248	225	67	2 012	1 815
	小六	4	110	101	41	1 125	1 077	0	0	0	12	454	320	9	252	206	66	1 941	1 704
	所有級別	24	660	667	270	7 350	7 361	0	0	0	86	3 363	2 549	60	1 526	1 384	440	12 899	11 961
灣仔	小一	15	375	367	38	1 035	1 036	0	0	0	20	806	606	12	344	326	85	2 560	2 335
	小二	17	425	401	37	1 010	1 005	0	0	0	19	774	633	13	370	339	86	2 579	2 378
	小三	17	425	410	36	985	1 012	0	0	0	19	767	614	13	370	335	85	2 547	2 371
	小四	17	425	422	36	985	1 002	0	0	0	17	629	573	14	405	357	84	2 444	2 354
	小五	15	375	378	33	910	917	0	0	0	15	582	486	6	190	167	69	2 057	1 948
	小六	15	375	364	34	935	908	0	0	0	15	660	499	6	190	161	70	2 160	1 932
	所有級別	96	2 400	2 342	214	5 860	5 880	0	0	0	105	4 218	3 411	64	1 869	1 685	479	14 347	13 318
東區	小一	14	375	363	91	2 470	2 458	7	227	211	6	237	192	32	793	684	150	4 102	3 908
	小二	14	375	354	88	2 395	2 421	7	227	197	5	225	172	20	508	487	134	3 730	3 631
	小三	14	375	364	89	2 420	2 467	7	227	200	8	321	228	20	508	466	138	3 851	3 725
	小四	14	375	380	88	2 395	2 413	7	227	203	6	246	187	19	495	449	134	3 738	3 632
	小五	13	350	317	84	2 295	2 258	7	227	199	4	156	115	26	670	625	134	3 698	3 514
	小六	12	325	316	79	2 170	2 108	6	194	162	5	166	125	27	695	603	129	3 550	3 314
	所有級別	81	2 175	2 094	519	14 145	14 125	41	1 329	1 172	34	1 351	1 019	144	3 669	3 314	819	22 669	21 724

附錄 1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5	125	125	30	795	737	9	252	252	20	538	500	49	1 112	1 062	113	2 822	2 676
	小二	5	125	120	31	820	772	8	239	239	20	531	496	31	754	754	95	2 469	2 381
	小三	5	125	124	30	795	762	8	239	240	20	531	488	31	759	747	94	2 449	2 361
	小四	5	125	118	31	795	760	8	239	235	20	486	492	31	771	744	95	2 416	2 349
	小五	5	125	120	28	745	694	8	239	225	20	486	482	32	777	738	93	2 372	2 259
	小六	5	125	127	29	770	718	8	239	221	12	315	254	30	736	695	84	2 185	2 015
	所有級別	30	750	734	179	4 720	4 443	49	1 447	1 412	112	2 887	2 712	204	4 909	4 740	574	14 713	14 041
油尖旺	小一	10	250	229	71	1 925	1 988	9	269	253	4	140	140	0	0	0	94	2 584	2 610
	小二	10	250	209	68	1 875	1 909	9	269	261	4	144	145	0	0	0	91	2 538	2 524
	小三	11	275	250	70	1 925	1 974	9	269	252	4	148	146	0	0	0	94	2 617	2 622
	小四	11	275	271	66	1 825	1 907	5	165	158	4	148	146	0	0	0	86	2 413	2 482
	小五	9	225	226	63	1 750	1 831	5	165	147	4	148	147	0	0	0	81	2 288	2 351
	小六	8	200	200	60	1 735	1 780	5	165	150	4	148	147	0	0	0	77	2 248	2 277
	所有級別	59	1 475	1 385	398	11 035	11 389	42	1 302	1 221	24	876	871	0	0	0	523	14 688	14 866
深水埗	小一	13	325	316	71	1 985	2 082	9	282	282	30	1 158	921	0	0	0	123	3 750	3 601
	小二	14	350	340	71	1 985	2 085	9	282	278	30	1 131	886	0	0	0	124	3 748	3 589
	小三	14	350	351	74	2 065	2 128	9	282	282	32	1 112	896	0	0	0	129	3 809	3 657
	小四	13	325	333	73	2 035	2 126	9	282	281	31	1 108	975	0	0	0	126	3 750	3 715
	小五	13	325	331	68	1 910	1 967	9	277	268	26	969	780	0	0	0	116	3 481	3 346
	小六	10	265	276	66	1 910	1 974	9	277	271	19	702	552	0	0	0	104	3 154	3 073
	所有級別	77	1 940	1 947	423	11 890	12 362	54	1 682	1 662	168	6 180	5 010	0	0	0	722	21 692	20 98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450	485	103	2 805	2 910	9	282	284	43	1 765	1 331	33	864	783	206	6 166	5 793
	小二	18	450	482	107	2 905	2 970	9	282	290	41	1 711	1 290	28	740	651	203	6 088	5 683
	小三	18	450	481	111	3 000	3 079	9	282	288	42	1 731	1 305	27	716	655	207	6 179	5 808
	小四	18	450	480	105	2 850	2 952	9	282	294	45	1 876	1 376	31	799	776	208	6 257	5 878
	小五	18	450	480	103	2 775	2 869	9	282	292	42	1 708	1 241	29	748	704	201	5 963	5 586
	小六	18	450	464	97	2 625	2 670	9	282	267	40	1 586	1 128	27	708	659	191	5 651	5 188
	所有級別	108	2 700	2 872	626	16 960	17 450	54	1 692	1 715	253	10 377	7 671	175	4 575	4 228	1 216	36 304	33 936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2	100	2 545	2 443	0	0	0	15	540	496	0	0	0	119	3 185	3 031
	小二	4	100	92	98	2 470	2 418	0	0	0	15	543	481	0	0	0	117	3 113	2 991
	小三	4	100	95	90	2 270	2 315	0	0	0	16	554	464	0	0	0	110	2 924	2 874
	小四	4	100	100	88	2 220	2 321	0	0	0	15	542	479	0	0	0	107	2 862	2 900
	小五	4	100	100	88	2 220	2 265	0	0	0	12	418	421	0	0	0	104	2 738	2 786
	小六	3	75	74	84	2 145	2 159	0	0	0	11	378	372	0	0	0	98	2 598	2 605
	所有級別	23	575	553	548	13 870	13 921	0	0	0	84	2 975	2 713	0	0	0	655	17 420	17 187
觀塘	小一	9	225	233	133	3 470	3 503	5	135	131	3	135	123	7	166	164	157	4 131	4 154
	小二	9	225	238	136	3 550	3 619	5	135	132	3	135	117	7	166	161	160	4 211	4 267
	小三	9	270	267	134	3 940	3 907	5	135	130	3	135	108	7	166	162	158	4 646	4 574
	小四	9	225	240	143	3 700	3 886	5	135	133	3	135	106	7	166	159	167	4 361	4 524
	小五	9	225	236	139	3 630	3 759	5	135	129	3	135	113	7	166	158	163	4 291	4 395
	小六	9	225	228	136	3 545	3 641	4	108	107	3	135	86	6	146	135	158	4 159	4 197
	所有級別	54	1 395	1 442	821	21 835	22 315	29	783	762	18	810	653	41	976	939	963	25 799	26 11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17	87	2 150	2 055	15	478	453	3	60	37	6	164	163	116	2 977	2 825
	小二	5	125	102	85	2 100	2 002	15	478	470	2	35	25	6	164	164	113	2 902	2 763
	小三	5	125	113	85	2 125	2 077	16	478	471	2	35	28	6	164	162	114	2 927	2 851
	小四	4	100	99	79	1 975	1 956	19	582	550	2	35	25	6	164	164	110	2 856	2 794
	小五	4	100	98	74	1 850	1 768	14	410	365	1	25	20	6	164	163	99	2 549	2 414
	小六	4	100	100	71	1 775	1 694	18	556	511	1	25	9	6	164	161	100	2 620	2 475
	所有級別	27	675	629	481	11 975	11 552	97	2 982	2 820	11	215	144	36	984	977	652	16 831	16 122
沙田	小一	4	100	106	161	4 240	4 400	10	325	316	12	292	297	5	150	150	192	5 107	5 269
	小二	5	125	134	160	4 190	4 304	10	325	317	12	292	298	5	150	150	192	5 082	5 203
	小三	5	125	132	161	4 240	4 398	10	325	317	12	292	286	5	150	150	193	5 132	5 283
	小四	5	125	132	151	3 990	4 143	10	325	325	11	296	286	5	150	150	182	4 886	5 036
	小五	5	125	134	141	3 740	3 821	9	292	285	11	302	274	5	150	149	171	4 609	4 663
	小六	5	125	133	132	3 495	3 598	9	292	270	11	293	277	5	150	149	162	4 355	4 427
	所有級別	29	725	771	906	23 895	24 664	58	1 884	1 830	69	1 767	1 718	30	900	898	1 092	29 171	29 881
大埔	小一	5	160	158	72	2 304	2 448	0	0	0	5	145	107	11	319	265	93	2 928	2 978
	小二	5	150	153	71	2 130	2 241	0	0	0	1	29	24	8	263	199	85	2 572	2 617
	小三	5	150	155	73	2 190	2 290	0	0	0	1	29	27	8	263	197	87	2 632	2 669
	小四	7	175	191	78	1 995	2 087	0	0	0	0	0	0	8	263	184	93	2 433	2 462
	小五	5	125	145	75	1 920	1 973	0	0	0	0	0	0	7	218	161	87	2 263	2 279
	小六	3	75	76	65	1 670	1 700	0	0	0	0	0	0	8	245	133	76	1 990	1 909
	所有級別	30	835	878	434	12 209	12 739	0	0	0	7	203	158	50	1 571	1 139	521	14 818	14 914

附錄 1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5	140	141	105	3 143	3 293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283	3 434
	小二	4	100	105	110	2 980	3 126	0	0	0	0	0	0	0	0	0	114	3 080	3 231
	小三	3	75	80	112	3 040	3 230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5	3 310
	小四	4	99	99	108	3 428	3 417	0	0	0	0	0	0	0	0	0	112	3 527	3 516
	小五	8	216	206	102	2 971	2 963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187	3 169
	小六	7	182	173	98	2 749	2 763	0	0	0	0	0	0	0	0	0	105	2 931	2 936
	所有級別	31	812	804	635	18 311	18 792	0	0	0	0	0	0	0	0	0	666	19 123	19 596
元朗	小一	15	430	453	183	4 922	5 035	8	259	234	7	280	153	0	0	0	213	5 891	5 875
	小二	15	425	458	181	4 843	4 869	8	259	234	2	60	39	1	25	2	207	5 612	5 602
	小三	15	430	456	188	5 004	5 074	9	280	257	2	60	40	1	25	5	215	5 799	5 832
	小四	14	350	368	176	4 400	4 538	9	280	243	2	60	37	0	0	0	201	5 090	5 186
	小五	15	375	390	161	4 025	4 143	9	280	236	2	60	38	1	25	7	188	4 765	4 814
	小六	16	400	419	148	3 650	3 790	9	280	232	2	60	25	1	25	7	176	4 415	4 473
	所有級別	90	2 410	2 544	1 037	26 844	27 449	52	1 638	1 436	17	580	332	4	100	21	1 200	31 572	31 782
屯門	小一	4	100	103	147	3 770	3 923	4	132	132	1	45	13	4	88	88	160	4 135	4 259
	小二	4	100	103	150	3 840	3 888	4	132	130	1	45	13	3	66	65	162	4 183	4 199
	小三	4	100	103	154	3 920	3 845	4	132	132	1	45	11	4	96	96	167	4 293	4 187
	小四	4	100	104	145	3 615	3 697	4	132	132	1	45	9	3	72	72	157	3 964	4 014
	小五	4	100	100	129	3 245	3 299	4	132	122	1	45	10	4	96	96	142	3 618	3 627
	小六	4	100	100	116	2 940	2 955	4	132	119	2	30	12	4	96	97	130	3 298	3 283
	所有級別	24	600	613	841	21 330	21 607	24	792	767	7	255	68	22	514	514	918	23 491	23 569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275	288	70	1 905	1 930	0	0	0	1	30	6	0	0	0	81	2 210	2 224
	小二	10	275	287	67	1 830	1 919	0	0	0	1	30	18	0	0	0	78	2 135	2 224
	小三	10	275	291	66	1 805	1 886	0	0	0	1	30	14	0	0	0	77	2 110	2 191
	小四	10	275	287	67	1 830	1 891	0	0	0	1	30	15	0	0	0	78	2 135	2 193
	小五	10	275	282	65	1 780	1 834	0	0	0	1	30	17	0	0	0	76	2 085	2 133
	小六	10	275	290	65	1 780	1 818	0	0	0	1	30	12	0	0	0	76	2 085	2 120
	所有級別	60	1 650	1 725	400	10 930	11 278	0	0	0	6	180	82	0	0	0	466	12 760	13 085
葵青	小一	0	0	0	119	3 205	3 160	3	99	94	0	0	0	9	199	192	131	3 503	3 446
	小二	0	0	0	116	3 130	3 107	3	99	94	0	0	0	5	115	113	124	3 344	3 314
	小三	0	0	0	114	3 030	3 027	3	99	82	0	0	0	6	138	137	123	3 267	3 246
	小四	0	0	0	114	3 030	3 015	3	99	80	0	0	0	0	0	0	117	3 129	3 095
	小五	0	0	0	111	3 005	2 971	3	99	87	0	0	0	0	0	0	114	3 104	3 058
	小六	0	0	0	108	2 925	2 880	3	99	92	0	0	0	0	0	0	111	3 024	2 972
	所有級別	0	0	0	682	18 325	18 160	18	594	529	0	0	0	20	452	442	720	19 371	19 131
離島	小一	0	0	0	43	1 030	926	0	0	0	9	237	232	7	163	147	59	1 430	1 305
	小二	0	0	0	38	955	849	0	0	0	9	217	188	6	144	142	53	1 316	1 179
	小三	0	0	0	36	830	780	0	0	0	8	189	163	6	144	127	50	1 163	1 070
	小四	0	0	0	36	855	809	0	0	0	6	162	148	6	148	125	48	1 165	1 082
	小五	0	0	0	35	880	803	0	0	0	7	169	146	6	148	134	48	1 197	1 083
	小六	0	0	0	37	905	828	0	0	0	4	120	119	6	148	137	47	1 173	1 084
	所有級別	0	0	0	225	5 455	4 995	0	0	0	43	1 094	996	37	895	812	305	7 444	6 803

附錄 1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0	3 665	3 695	1 673	45 024	45 684	88	2 740	2 642	195	7 032	5 622	184	4 554	4 218	2 280	63 015	61 861
	小二	143	3 710	3 688	1 661	44 283	44 785	87	2 727	2 642	179	6 457	5 274	146	3 771	3 507	2 216	60 948	59 896
	小三	143	3 760	3 787	1 669	44 834	45 518	89	2 748	2 651	186	6 573	5 283	145	3 781	3 496	2 232	61 696	60 735
	小四	143	3 634	3 738	1 631	43 198	44 216	88	2 748	2 634	179	6 380	5 302	139	3 679	3 402	2 180	59 639	59 292
	小五	141	3 601	3 651	1 539	40 751	41 218	82	2 538	2 355	163	5 787	4 689	138	3 600	3 327	2 063	56 277	55 240
	小六	133	3 407	3 441	1 466	38 849	39 061	84	2 624	2 402	142	5 102	3 937	135	3 555	3 143	1 960	53 537	51 984
	所有級別	843	21 777	22 000	9 639	256 939	260 482	518	16 125	15 326	1 044	37 331	30 107	887	22 940	21 093	12 931	355 112	349 008

2017/18學年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10	116	49	1 325	1 365	0	0	0	16	599	494	11	211	187	80	2 245	2 162
	小二	4	110	119	49	1 325	1 336	0	0	0	14	555	435	10	264	252	77	2 254	2 142
	小三	4	110	110	47	1 275	1 270	0	0	0	14	550	421	10	264	231	75	2 199	2 032
	小四	4	110	117	46	1 250	1 265	0	0	0	15	597	437	9	246	211	74	2 203	2 030
	小五	4	110	115	47	1 275	1 279	0	0	0	15	569	417	8	228	196	74	2 182	2 007
	小六	4	110	108	40	1 100	1 058	0	0	0	14	552	371	8	228	197	66	1 990	1 734
	所有級別	24	660	685	278	7 550	7 573	0	0	0	88	3 422	2 575	56	1 441	1 274	446	13 073	12 107
灣仔	小一	18	450	434	38	1 035	1 052	0	0	0	22	906	701	13	340	317	91	2 731	2 504
	小二	15	375	367	38	1 035	1 040	0	0	0	18	729	584	12	340	326	83	2 479	2 317
	小三	17	425	406	37	1 010	1 006	0	0	0	20	816	617	12	340	316	86	2 591	2 345
	小四	17	425	416	36	985	1 000	0	0	0	18	719	601	13	375	316	84	2 504	2 333
	小五	17	425	421	36	985	992	0	0	0	17	689	542	9	275	222	79	2 374	2 177
	小六	15	375	372	33	910	897	0	0	0	15	658	471	6	190	165	69	2 133	1 905
	所有級別	99	2 475	2 416	218	5 960	5 987	0	0	0	110	4 517	3 516	65	1 860	1 662	492	14 812	13 581
東區	小一	14	375	377	92	2 495	2 546	7	227	211	6	237	203	30	772	707	149	4 106	4 044
	小二	14	375	362	91	2 470	2 459	7	227	211	5	225	175	21	538	504	138	3 835	3 711
	小三	14	375	367	88	2 395	2 422	7	227	198	6	237	162	21	538	500	136	3 772	3 649
	小四	14	375	372	89	2 420	2 455	7	227	205	7	313	218	20	525	498	137	3 860	3 748
	小五	14	375	378	88	2 395	2 400	7	227	197	6	230	163	25	665	606	140	3 892	3 744
	小六	13	350	317	84	2 295	2 240	7	227	198	5	154	102	27	699	642	136	3 725	3 499
	所有級別	83	2 225	2 173	532	14 470	14 522	42	1 362	1 220	35	1 396	1 023	144	3 737	3 457	836	23 190	22 395

附錄 1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5	125	128	32	845	799	9	252	251	22	571	543	54	1 179	1 129	122	2 972	2 850
	小二	5	125	128	30	795	720	9	252	252	21	539	512	37	894	838	102	2 605	2 450
	小三	5	125	116	31	820	748	8	239	240	21	534	494	34	821	806	99	2 539	2 404
	小四	5	125	126	30	795	749	8	239	235	21	498	491	33	826	783	97	2 483	2 384
	小五	5	125	123	31	795	754	8	239	235	21	495	482	32	799	761	97	2 453	2 355
	小六	5	125	120	28	745	687	8	239	206	13	317	278	30	766	728	84	2 192	2 019
	所有級別	30	750	741	182	4 795	4 457	50	1 460	1 419	119	2 954	2 800	220	5 285	5 045	601	15 244	14 462
油尖旺	小一	10	250	225	71	1 950	2 015	9	269	264	5	160	148	0	0	0	95	2 629	2 652
	小二	10	250	229	70	1 925	1 997	9	269	260	4	144	145	0	0	0	93	2 588	2 631
	小三	10	250	212	68	1 875	1 920	9	269	258	4	148	147	0	0	0	91	2 542	2 537
	小四	11	275	270	70	1 925	1 989	5	165	155	4	148	147	0	0	0	90	2 513	2 561
	小五	11	275	273	66	1 825	1 917	5	165	153	4	148	148	0	0	0	86	2 413	2 491
	小六	9	225	228	63	1 750	1 812	5	165	144	4	148	147	0	0	0	81	2 288	2 331
	所有級別	61	1 525	1 437	408	11 250	11 650	42	1 302	1 234	25	896	882	0	0	0	536	14 973	15 203
深水埗	小一	13	429	322	72	2 343	2 287	10	292	284	28	1 032	924	14	308	302	137	4 404	4 119
	小二	13	325	322	71	1 985	2 115	10	288	276	30	1 075	872	6	138	139	130	3 811	3 724
	小三	14	350	358	71	1 985	2 110	9	292	274	28	941	828	6	138	135	128	3 706	3 705
	小四	14	350	372	74	2 065	2 165	9	292	281	30	1 017	885	6	144	146	133	3 868	3 849
	小五	13	325	351	73	2 035	2 163	9	284	280	31	1 134	947	5	120	119	131	3 898	3 860
	小六	13	325	349	68	1 910	1 974	9	288	269	20	706	586	5	120	107	115	3 349	3 285
	所有級別	80	2 104	2 074	429	12 323	12 814	56	1 736	1 664	167	5 905	5 042	42	968	948	774	23 036	22 54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485	520	103	2 934	3 018	9	282	282	50	2 062	1 488	34	886	826	214	6 649	6 134
	小二	18	450	478	103	2 805	2 905	9	282	292	47	1 849	1 366	28	730	679	205	6 116	5 720
	小三	18	450	477	107	2 905	2 994	9	282	294	44	1 777	1 317	28	725	650	206	6 139	5 732
	小四	18	450	476	110	2 975	3 088	9	282	296	41	1 648	1 296	26	700	653	204	6 055	5 809
	小五	18	450	476	106	2 850	2 952	9	282	293	46	1 753	1 359	25	675	641	204	6 010	5 721
	小六	18	450	469	103	2 775	2 836	9	282	282	42	1 630	1 228	24	661	606	196	5 798	5 421
	所有級別	108	2 735	2 896	632	17 244	17 793	54	1 692	1 739	270	10 719	8 054	164	4 377	4 055	1 228	36 767	34 537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6	103	2 620	2 584	0	0	0	14	493	465	0	0	0	121	3 213	3 145
	小二	4	100	96	100	2 545	2 490	0	0	0	15	538	485	0	0	0	119	3 183	3 071
	小三	4	100	94	97	2 470	2 439	0	0	0	14	499	465	0	0	0	115	3 069	2 998
	小四	4	100	99	90	2 270	2 364	0	0	0	15	555	456	0	0	0	109	2 925	2 919
	小五	4	100	102	90	2 245	2 344	0	0	0	14	493	460	0	0	0	108	2 838	2 906
	小六	4	100	100	88	2 220	2 286	0	0	0	12	409	394	0	0	0	104	2 729	2 780
	所有級別	24	600	587	568	14 370	14 507	0	0	0	84	2 987	2 725	0	0	0	676	17 957	17 819
觀塘	小一	9	225	243	150	3 945	4 020	5	132	132	3	135	124	7	166	157	174	4 603	4 676
	小二	9	225	235	135	3 520	3 601	5	132	129	3	135	112	7	166	161	159	4 178	4 238
	小三	9	225	237	139	3 630	3 749	5	132	130	3	135	119	7	166	160	163	4 288	4 395
	小四	9	270	272	136	3 995	4 059	5	132	130	3	135	96	7	166	166	160	4 698	4 723
	小五	9	225	240	146	3 790	3 990	5	132	128	3	135	103	7	166	161	170	4 448	4 622
	小六	9	225	235	141	3 660	3 820	5	132	126	3	135	109	7	166	164	165	4 318	4 454
	所有級別	54	1 395	1 462	847	22 540	23 239	30	792	775	18	810	663	42	996	969	991	26 533	27 108

附錄 1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19	93	2 325	2 255	15	478	474	4	70	51	6	164	163	123	3 162	3 062
	小二	5	125	114	87	2 150	2 030	15	478	461	3	60	33	6	164	165	116	2 977	2 803
	小三	5	125	102	85	2 100	2 015	15	478	474	2	35	27	6	164	164	113	2 902	2 782
	小四	5	125	114	85	2 125	2 086	20	582	571	3	60	33	6	164	165	119	3 056	2 969
	小五	4	100	99	79	1 975	1 959	13	384	363	3	65	33	6	164	162	105	2 688	2 616
	小六	4	100	100	74	1 850	1 766	20	608	553	2	50	23	6	164	160	106	2 772	2 602
	所有級別	28	700	648	503	12 525	12 111	98	3 008	2 896	17	340	200	36	984	979	682	17 557	16 834
沙田	小一	5	125	130	172	4 968	4 999	10	325	324	12	298	298	5	150	149	204	5 866	5 900
	小二	4	100	108	164	4 315	4 539	10	325	322	12	298	298	5	150	150	195	5 188	5 417
	小三	5	125	134	161	4 240	4 444	10	325	322	12	292	291	5	150	150	193	5 132	5 341
	小四	5	125	135	162	4 265	4 499	10	325	314	11	296	280	5	150	149	193	5 161	5 377
	小五	5	125	135	152	3 990	4 199	10	325	321	11	302	279	5	150	150	183	4 892	5 084
	小六	5	125	135	141	3 740	3 821	9	292	280	11	293	277	5	150	150	171	4 600	4 663
	所有級別	29	725	777	952	25 518	26 501	59	1 917	1 883	69	1 779	1 723	30	900	898	1 139	30 839	31 782
大埔	小一	4	132	136	74	2 442	2 505	0	0	0	4	128	100	14	387	305	96	3 089	3 046
	小二	5	160	164	72	2 304	2 431	0	0	0	4	128	101	9	289	218	90	2 881	2 914
	小三	5	150	156	71	2 130	2 247	0	0	0	2	64	27	8	265	199	86	2 609	2 629
	小四	5	150	155	73	2 190	2 318	0	0	0	1	32	32	8	265	193	87	2 637	2 698
	小五	7	175	182	78	1 995	2 090	0	0	0	0	0	0	8	265	177	93	2 435	2 449
	小六	5	125	143	75	1 920	1 968	0	0	0	0	0	0	7	220	145	87	2 265	2 256
	所有級別	31	892	936	443	12 981	13 559	0	0	0	11	352	260	54	1 691	1 237	539	15 916	15 99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7	196	191	109	3 255	3 409	0	0	0	0	0	0	0	0	0	116	3 451	3 600
	小二	5	140	134	106	3 171	3 290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311	3 424
	小三	4	100	102	111	3 005	3 152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05	3 254
	小四	3	75	77	112	3 040	3 196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5	3 273
	小五	4	99	99	107	3 428	3 400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527	3 499
	小六	8	216	204	102	2 971	2 948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187	3 152
	所有級別	31	826	807	647	18 870	19 395	0	0	0	0	0	0	0	0	0	678	19 696	20 202
元朗	小一	16	483	510	183	5 035	5 111	9	259	255	6	236	136	1	25	2	215	6 038	6 014
	小二	15	430	449	183	4 921	4 969	8	241	229	7	280	158	0	0	0	213	5 872	5 805
	小三	15	425	459	181	4 845	4 873	8	241	230	2	60	40	1	25	2	207	5 596	5 604
	小四	15	430	455	190	5 004	5 084	9	259	256	2	60	40	1	25	2	217	5 778	5 837
	小五	14	350	367	178	4 450	4 570	9	259	243	2	60	36	1	25	3	204	5 144	5 219
	小六	15	375	389	161	4 025	4 133	9	259	236	2	60	36	1	25	7	188	4 744	4 801
	所有級別	90	2 493	2 629	1 076	28 280	28 740	52	1 518	1 449	21	756	446	5	125	16	1 244	33 172	33 280
屯門	小一	4	100	105	150	4 015	4 095	4	132	132	1	45	14	4	88	88	163	4 380	4 434
	小二	4	100	104	148	3 770	3 809	4	132	131	1	45	17	4	96	95	161	4 143	4 156
	小三	4	100	101	149	3 790	3 828	4	132	129	1	45	11	3	72	71	161	4 139	4 140
	小四	4	100	102	153	3 920	3 834	4	132	132	1	45	7	4	96	96	166	4 293	4 171
	小五	4	100	102	145	3 615	3 663	4	132	129	1	45	15	3	72	72	157	3 964	3 981
	小六	4	100	99	129	3 245	3 283	4	132	121	1	30	4	6	120	121	144	3 627	3 628
	所有級別	24	600	613	874	22 355	22 512	24	792	774	6	255	68	24	544	543	952	24 546	24 51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300	313	72	2 085	2 096	0	0	0	1	30	11	0	0	0	83	2 415	2 420
	小二	10	275	286	70	1 905	1 946	0	0	0	1	30	14	0	0	0	81	2 210	2 246
	小三	10	275	288	67	1 830	1 902	0	0	0	1	30	20	0	0	0	78	2 135	2 210
	小四	10	275	285	67	1 830	1 912	0	0	0	1	30	12	0	0	0	78	2 135	2 209
	小五	10	275	284	68	1 855	1 916	0	0	0	1	30	18	0	0	0	79	2 160	2 218
	小六	10	275	281	65	1 780	1 821	0	0	0	1	30	16	0	0	0	76	2 085	2 118
	所有級別	60	1 675	1 737	409	11 285	11 593	0	0	0	6	180	91	0	0	0	475	13 140	13 421
葵青	小一	0	0	0	128	3 380	3 371	3	99	85	0	0	0	0	0	0	131	3 479	3 456
	小二	0	0	0	119	3 205	3 140	3	99	99	0	0	0	0	0	0	122	3 304	3 239
	小三	0	0	0	116	3 130	3 103	3	99	97	0	0	0	0	0	0	119	3 229	3 200
	小四	0	0	0	113	3 030	3 070	3	99	88	0	0	0	0	0	0	116	3 129	3 158
	小五	0	0	0	113	3 030	3 066	3	99	83	0	0	0	0	0	0	116	3 129	3 149
	小六	0	0	0	111	3 005	2 992	3	99	85	0	0	0	0	0	0	114	3 104	3 077
	所有級別	0	0	0	700	18 780	18 742	18	594	537	0	0	0	0	0	0	718	19 374	19 279
離島	小一	0	0	0	47	1 130	999	0	0	0	10	242	222	7	165	162	64	1 537	1 383
	小二	0	0	0	41	1 030	925	0	0	0	9	214	213	6	146	147	56	1 390	1 285
	小三	0	0	0	38	955	843	0	0	0	7	185	172	6	140	139	51	1 280	1 154
	小四	0	0	0	35	830	775	0	0	0	6	153	150	6	148	125	47	1 131	1 050
	小五	0	0	0	36	855	809	0	0	0	5	147	143	6	148	128	47	1 150	1 080
	小六	0	0	0	35	880	793	0	0	0	4	125	122	6	148	128	45	1 153	1 043
	所有級別	0	0	0	232	5 680	5 144	0	0	0	41	1 066	1 022	37	895	829	310	7 641	6 99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6	4 010	3 965	1 738	48 127	48 526	90	2 747	2 694	204	7 244	5 922	200	4 841	4 494	2 378	66 969	65 601
	小二	140	3 665	3 695	1 677	45 176	45 742	89	2 725	2 662	194	6 844	5 520	151	3 915	3 674	2 250	62 325	61 293
	小三	143	3 710	3 719	1 664	44 390	45 065	87	2 716	2 646	181	6 348	5 158	147	3 808	3 523	2 222	60 972	60 111
	小四	143	3 760	3 843	1 671	44 914	45 908	89	2 734	2 663	179	6 306	5 181	144	3 830	3 503	2 226	61 544	61 098
	小五	143	3 634	3 747	1 639	43 388	44 463	82	2 528	2 425	180	6 295	5 145	140	3 752	3 398	2 184	59 597	59 178
	小六	141	3 601	3 649	1 541	40 781	41 135	88	2 723	2 500	149	5 297	4 164	138	3 657	3 320	2 057	56 059	54 768
	所有級別	856	22 380	22 618	9 930	266 776	270 839	525	16 173	15 590	1 087	38 334	31 090	919	23 803	21 912	13 317	367 466	362 049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4)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2015/16至2017/18學年各類特殊學校小學部的核准班數、學額和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2015/16 ^{註1}			2016/17 ^{註1}			2017/18 ^{註1}		
	核准班數	學額	學生人數	核准班數	學額	學生人數	核准班數	學額	學生人數
視障	8	99	57	8	96	61	8	93	57
聽障	4	40	20	4	40	25	4	40	25
肢體傷殘	39	390	334	39	390	350	42	420	359
輕度智障 ^{註2}	96	1 440	1 318	96	1 440	1 375	97	1 455	1 447
中度智障 ^{註2,3}	91	910	879	98	980	918	101	1 010	992
嚴重智障 ^{註3}	45	360	318	45	360	330	47	376	353
群育學校	19	276	175	20	282	155	21	273	183
醫院學校 ^{註4}	23	226	236	23	226	209	23	226	194

註

1. 數字顯示相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2015/16學年有7所，2016/17及2017/18學年則有5所)。
3. 1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於2017/18學年試行於小學部同時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
4. 醫院學校在18所醫院開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兩個年度 (2016/17至2017/18學年) 和未來一年 (2018/19年)，有關香港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或參與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其他地府門、辦事處或贊助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b) 請列出過去兩個年度 (2016/17至2017/18學年)，教育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中國內地官員進行的所有會議的次數、內容、目的、分別涉及的開支；及

(c) 請分別列出在過去兩個年度 (2016/17至2017/18學年),教育局人員到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a)部分

我們定義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為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均直接參與的項目／計劃。過去兩個學年(2016/17 至 2017/18)和未來 1 年(2018/19),這些項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b)部分

本局與內地中央及各省／市當局和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按工作需要保持聯繫，以確保雙方有效交流。這些工作屬日常運作，不設分項編制或帳目。

(c)部分

教育局人員到香港以外地方公職訪問的詳情及開支如下：

學年	內地			海外		
	訪問次數	人員數目	開支 (千元)	訪問次數	人員數目	開支 (千元)
2016/17	164	391	2,522	39	100	2,664
2017/18 (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70	139	1,024	18	46	1,289

到內地或海外公職訪問的主要目的在於宣傳香港的教育新措施、交流教育改革的經驗、探討在教育上合作的機會，以及出席有關教育議題的國際會議。

2016/17至2017/18學年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2016/1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計劃之一，其詳情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8.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的計劃之一，詳情已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p>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p> <p>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教育局亦會組織其他聯繫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p>	<p>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中山市教育局 其他市級教育局(如有需要)</p>	已完成	<p>已發信邀請中小特學校殊參與。</p> <p>教育局已發信邀請粵港姊妹校締結計劃學校在適當情況下參加非定期姊妹校聯繫活動。</p>	<p>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p> <p>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p>	不適用	<p>納入託辦服務內:0.62*</p> <p>其他旨在聯繫姊妹校定期交流的合約金額為0.71*</p>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p>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p>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p>透過學校邀請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p>	不適用	不適用	1.0*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的領袖才能。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2.6*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7*
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周年暨國防教育體驗營	計劃旨在讓學生認識孫中山先生的生平事蹟，培養學生的品德，建立自律、堅毅和團隊精神，加深他們對國防的認識，以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	中山港澳事務辦公室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0.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行事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8*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行事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44*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3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1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行事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3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計劃。	香港理工大學	不適用	1.3*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由深圳承擔)
佛港兩地中小學教學交流計劃	擴闊教師視野，加強香港與內地教師的合作，以及提升他們的專業發展。	廣東省佛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教師參加。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0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香港官立學校教師與北京教師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官立學校教師多與國內優秀教學團隊分享最新的教育知識，及就觀課、評課及教學研究等課題汲取實踐經驗。	北京市海淀區教育委員會	香港官立學校教師已於 2016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初到北京海淀區參訪；海淀區教師於 2017 年 12 月回訪香港。	計劃為官立學校教師籌辦，局方透過校長通知教師有關計劃及作出提名。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3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6/17學年有84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免試收生計劃於2012/13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出新聞稿及舉辦內地教育展，協助宣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3.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2014/15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計劃的優化措施在2016/17學年推出，凡在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透過何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均可受惠。	教育局透過發出新聞稿及在官方網頁作出公布，以宣傳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29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課程交流會	會議旨在加強內地與香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經驗交流，並建構兩地課程、教學法、學與教資源的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兩地課程改革，提升教育質素。	國家教育部	第十屆會議已於2017年1月5日及6日在香港舉行。	會議為課程發展的專業交流，參與者包括課程發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內地相關人員。會議詳情已於課程發展會議上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中小學教師普通話課程	課程旨在提升教師的普通話水平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課程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邀請中小教師報讀。	不適用	不適用	0.03*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 開支 (只屬 預算， 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於2017年8月展開，並會於2018年8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向公佈。此計劃為發展基金之一，詳情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7.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開 支（只屬 預算， 百萬元）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東莞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東莞市教育局	這項計劃將於2018年3月展開，並會在2018年6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向學校公布。此計劃於2017/18學年的部分開支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詳情會向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8*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開 支(只屬 預算， 百萬元)
粵港姊妹 學校締結 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教育局亦會組織其他聯繫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汕頭市教育局 其他市級教育局(如有需要)	進行中	已發信 邀請全 港中小 學及特 殊學校 參與計 劃。 教育局 已發信 邀請參 與粵港 姊妹學 校締結 計劃的 學校適 合情況 參加其 他姊妹 學校活 動。	香港教育 工作者聯 會 亞波羅製 作有限公司	不適用	納入託 辦服務 內： 0.58* 其他旨 在聯繫 姊妹學 校的非 定期的 交流活 動的合 約金額 為 1.64*
京港澳學 生交流夏 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這項計劃將於2018年7月進行。	會透過 學校邀 請學生 和教師 參加夏 令營。	港京旅行 社有限公 司	不適用	0.4*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 開支 (只屬 預算， 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深了解領袖須具備的素質。	國家教育部	第一團已於2017年12月完成，第二團將於2018年4月舉行。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海外旅遊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7*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國家行政學院	這項計劃將於2018年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事曆公布，以邀請學校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42*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國家行政學院	這項計劃將於2018年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事曆公布，以邀請學校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98*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開 支(只屬 預算， 百萬元)
兩地校長 交流及協 作試行計 劃	計劃旨讓香港及內地校長進行互換學習，透過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市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第一階段的計劃已完成。第二階段的計劃將於 2018 年 5 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行事公布，以邀請中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第一階段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二階段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待定)	不適用	0.56*
深港校長 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由教育局培行事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0.34*
粵港交流 教師培訓 項目：普通 話教學深 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於 2017 年 7 月展開，並會於 2018 年 4 月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行事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開 支（只屬 預算， 百萬元）
粵港交流 教師培訓 項目：廣東 英語教師 在職培訓 課程	這是一項回 訪計劃，旨 在讓參加者 在香港修讀 為期3星期 的課程，藉 此加深他們 對最新英語 教學方法的 認識。	廣東省教 育廳	這項計劃 將於2018 年7月進 行。	由於計劃 只涉及廣 東省的英 語教師， 因此不會 在香港公 布計劃。	教育局將 通過報價 委託本地 師資培訓 院校提供 服務。	不適用	1.4*
內地部分 高校免試 招收香港 學生計劃 (免試收生 計劃)	國家教育部 於2012/13 學年開始推 行免試收生 計劃。 根據該計 劃，香港學 生可豁免內 地聯招考 試，內地部 分高等院校 將直接依據 香港中學文 憑考試成 績，擇優錄 取香港學 生。2017/18 學年有90 所內地院校 參加該計 劃。	國家教育 部及部分 內地高等 院校	免試收生 計劃於2012/ 13學年首 次推出，並 會持續推 行。	教育局透 過發新聞 稿及舉辦 內地高等 教育展， 協助宣傳 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4.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開 支（只屬 預算， 百萬元）
內地大學 升學資助 計劃	內地大學升 學資助計劃 旨在資助合 資格的香港 學生到內地 修讀學士學 位課程。	國家教育 部及內地 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 升學資助 計劃於 2014/15 學年首次 推出，並 會持續推 行。除計 劃原有的 「經入息 審查資 助」外， 2017/18 學年新增 了「免入 息審查資 助」。	教育局透 過發新聞 稿及在官 方網頁作 出公布， 以宣傳計 劃。	在職家庭 及學生資 助事務處 託辦服 務：中國 教育留學 交流（香 港）中心	不適用	約 3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開 支（只屬 預算， 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課程交流會	會議旨在加強內地與香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經驗交流，並建構兩地課程、教學法、學與教資源的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兩地課程改革，提升教育質素。	國家教育部	第十一屆會議將於2018年4月舉行。	會議為課程發展的專業交流，參與者包括課程發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內地部門的人員。會議詳情將於課程發展會議上匯報。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23*
浙港交流活動	就浙江及本港兩地推動科學／STEM教育進行專業交流	浙江省教育廳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提名教師參加。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0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開 支 (只屬 預算， 百萬元)
中小學教師普通話課程	課程旨在提升教師的普通話水平	國家教育部	課程預計在2018年7月至8月進行。	課程將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邀請中小學教師報讀。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2018/19 學年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只屬預算，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 2018 年 8 月展開，並會於 2019 年 7 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向公眾公布。此計劃為發展基金計劃之一，詳情向會教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7.1*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支 開支屬 (只預 算，萬 百元)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這項計劃將於2018年9月展開，並會在2018年12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向學校公布。此計劃於2018/19學年的部分支由教發基金資助，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7*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開支 (只屬預 算, 萬元)
粵港姊妹 學校締結 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教育局亦會組織其他聯繫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其他市級教育局(如有需要)	進行中	會發信 邀請全 港中小 學及特 殊學校 參與計 劃。 參與粵 港姊妹 學校締 結的學 校教育 局發請 在適 合情 況下 參加 其他 姊妹 學校 聯 繫 活 動。	香港教育 工作者聯 會 2018/19 活動將會 託辦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0.49 (只包括2017/18學年所舉行活動的2018/19學年預算開支)* 正檢視其他服務要求
京港澳學 生交流夏 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7月進行。	會透過 學校通 告邀請 學生和 教師參 加夏令 營。	不適用	不適用	0.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其他香港 特區政府 部門及／ 或託辦服 務及／或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支 開支 (只屬 預算， 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深了解領袖須具備的素質。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4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生和教師參加。	海外旅遊有限公司	不適用	2.5*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2018年10月進行。	會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6*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國家行政學院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4至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曆公布，以邀請學校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42*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 開支 (只屬 預算, 百元)
校長領導 研習班(中 學)	計劃旨在讓 中學校長前 往北京進行 為期6天的 考察,藉此 提升他們的 領導能力。	國家行政 學院	這項計劃 將於2019 年4至5 月進行。	計劃經 由教育 局培 訓事 曆公 布,以 邀 請 學 校 提 出 申 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98*
深港校長 論壇	論壇旨在促 進深圳及香 港兩地校長 的專業交 流。	深圳市教 育局	論壇預計 於2018 年12月 舉行。	論壇會 經由教 育局培 訓事 曆公 布,以 邀 請 校 長 參 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 由深圳 承擔)
粵港交流 教師培訓 項目:普通 話教學深 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 過在廣東為 期3星期的 沉浸課程以 及在香港為 期1星期的 觀課,加深 普通話教師 對學科的知 識和改善教 學方法。	廣東省教 育廳	這項計劃 將於2018 年7月展 開,並會 於2019 年4月完 成。	計劃會 經由教 育局培 訓事 曆公 布,以 邀 請 普 通 話 教 師 提 出 申 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6*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支 開支 (只屬 預算， 萬元)
粵港交流 教師培訓 項目：廣東 英語教師 在職培訓 課程	這是一項回 訪計劃，旨 在讓參加者 在香港修讀 為期3星期 的課程，藉 此加深他們 對最新英語 教學方法的 認識。	廣東省教 育廳	這項計劃 將於2019 年7月進 行。	由於計 劃只涉 及廣東 省的英 語教師， 因此不 會在香港 公布計 劃。	教育局通 過報價委 託本地師 資培訓院 校提供服 務。	不適用	1.4*
內地部分 高校免試 招收香港 學生計劃 (免試收生 計劃)	國家教育部 於2012/13 學年開始推 行免試收生 計劃。 根據該計 劃，香港學 生可豁免內 地聯招考 試，內地部 分高等院校 將直接依據 香港中學文 憑考試成 績，擇優錄 取香港學 生。2018/19 學年有102 所內地院校 參加該計 劃。	國家教育 部及部分 內地高等 院校	免試收生 計劃於 2012/13 學年首次 推出，並 會持續推 行。	教育局 會透過 發新聞 稿及舉 辦內地 教育展， 協助宣 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5.0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萬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2014/15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計劃將於2018/19學年繼續涵蓋「經入息審查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	教育局透過新聞及官方網頁作出宣傳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將於2018年第三季委聘託辦服務機構	不適用	開支須視乎新申請和續領申請人數。
中小學教師普通話課程	課程旨在提升教師的普通話水平	國家教育部	課程預計在2019年7月至8月進行。	課程將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邀請中小學教師報讀。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 公眾公 布？	涉及之其 他香港特 區政府部 門及／或 託辦服務 及／或受 贊助的機 構名稱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詳情	涉及的人 手和支 開支 (只屬 預算， 萬元)
香港官立 學校教師 與北京教 師交流計 劃	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官立學校教師多與國內優秀教學團隊分享最新的教育知識，及就觀課、評課及教學研究等課題汲取實踐經驗。	北京市海 淀區教育 委員會	計劃於 2016/17 學年首次 舉行，香 港官立學 校教師暫 定於2019 年3月到 北京市海 淀區參 訪。	計劃為 官立學 校教師 籌辦，局 方透過 校長通 知教師 有關計 劃及作 出提名。	不適用	不適用	0.48*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19 段提出建議再增撥二十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以及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

請告知擬議或構思中的撥款項目詳情，包括款額分配、發放準則和開支年期等；又這二十億元與本屆政府成立之初時承諾的五十億元經常開支款額有否重疊；還未向立法會提出的十四億元撥款將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由於學年由9月開始，距今不足半年，且之前還有個多月的暑假，政府如何令這些撥款可盡快向教育界發放並可惠及2019/2020學年？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承諾為教育增撥50億元經常開支，其中36億元撥款已於2017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在餘下的14億元預留經常開支上，再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等。教育局會繼續秉持「專業領航」的宗旨，與業界一同商議，並考慮負責檢討不同教育政策的各專業小組意見，釐定各措施的推展優次和執行的細節，包括時間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4段提出為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政府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學校護士人手，並為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學校護士人手。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二千六百萬元。

可否告知各項撥款項目詳情及開支細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1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1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預計會增加51名學校護士人手，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2,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26 段提出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即將完結，政府會預留二十五億元，成立全新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

可否告知各項撥款項目詳情及開支細目；20億元是不是種子金；是否打算只以利息作撥款？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快將完結，為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政府已預留25億元，成立全新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資收益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基金的運作模式，主要參考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現行做法。按初步構思，每所學校的撥款，將以校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計算。在計算資助時，會以中、小學兩個階段劃分每名學生的資助額。我們現正擬訂基金運作的細節，稍後會徵詢立法會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至2017/18學年，請按學年及分區，列出現時各類為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的計劃和撥款，包括：

(a) 該學年領取綜緩、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數目，它們佔總學生人數的比例為何；及

(b) 請按學年分別列出各項支援計劃的內容、參與學校數目、涵蓋綜緩、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及有關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每所公營學校每年均獲發放不同類別的津貼和其他資源，根據校本管理精神，學校可靈活調配有關資源，以支援學生學習和為學生提供課後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增加至 25%，讓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包括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

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繼上文所述增加酌情名額後，獲提供額外 25%的校本津貼)。由 2014/15 學年起，計劃每年的撥款額已增至約 2.4 億元。

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與教育局自 2002 年起成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所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為了讓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獲得更多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機會，自 2005/06 學年起，教育局將「有其他經濟需要的學生」的酌情名額上限，由 10%放寬至 100%，使參與的學校可享有充分的靈活性，讓不在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例如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按地區劃分，領取綜援、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載列於附件 A 至 C。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按地區劃分，上述計劃的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以及各有關百分比分別載列於附件 D 至 F。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半額資助		綜援 (截至2015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539	8.2%	1 339	7.1%	381	不適用 ¹
東區	6 484	16.7%	4 948	12.7%	2 408	不適用 ¹
離島	2 296	20.8%	1 918	17.4%	1 943	不適用 ¹
南區	2 667	16.0%	2 492	15.0%	1 193	不適用 ¹
灣仔	1 431	6.4%	1 278	5.7%	185	不適用 ¹
九龍城	6 176	11.5%	4 323	8.0%	3 063	不適用 ¹
觀塘	13 730	26.6%	9 087	17.6%	8 498	不適用 ¹
西貢	5 518	16.4%	4 712	14.0%	1 977	不適用 ¹
深水埗	8 362	20.4%	5 052	12.3%	5 121	不適用 ¹
黃大仙	8 513	24.1%	5 783	16.4%	4 408	不適用 ¹
油尖旺	4 723	17.0%	2 747	9.9%	1 683	不適用 ¹
北區	11 114	31.9%	4 315	12.4%	3 464	不適用 ¹
沙田	9 871	16.9%	7 058	12.1%	4 210	不適用 ¹
大埔	6 073	23.4%	3 419	13.2%	1 708	不適用 ¹
葵青	11 372	27.4%	7 746	18.6%	5 963	不適用 ¹
荃灣	4 377	18.9%	3 074	13.3%	1 648	不適用 ¹
屯門	10 652	23.5%	6 996	15.4%	3 731	不適用 ¹
元朗	15 064	25.1%	8 855	14.7%	7 994	不適用 ¹
合計	129 962	20.3%	85 142	13.3%	59 578	不適用¹

1.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半額資助		綜援 (截至2016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229	6.5%	1 090	5.8%	364	不適用 ¹
東區	6 597	17.5%	4 765	12.6%	2 252	不適用 ¹
離島	2 171	20.2%	1 837	17.1%	1 750	不適用 ¹
南區	2 672	16.4%	2 389	14.7%	1 110	不適用 ¹
灣仔	1 682	7.3%	1 325	5.8%	166	不適用 ¹
九龍城	8 075	14.4%	5 440	9.7%	2 917	不適用 ¹
觀塘	13 060	25.7%	8 595	16.9%	8 027	不適用 ¹
西貢	5 577	16.8%	4 510	13.6%	1 735	不適用 ¹
深水埗	8 365	20.7%	4 688	11.6%	4 774	不適用 ¹
黃大仙	6 719	20.1%	4 253	12.7%	4 078	不適用 ¹
油尖旺	4 497	16.3%	2 597	9.4%	1 476	不適用 ¹
北區	11 327	32.5%	4 053	11.6%	3 154	不適用 ¹
沙田	9 639	16.7%	6 656	11.5%	4 101	不適用 ¹
大埔	6 146	23.1%	3 067	11.5%	1 648	不適用 ¹
葵青	10 783	26.4%	7 251	17.8%	5 280	不適用 ¹
荃灣	4 579	19.9%	2 932	12.8%	1 544	不適用 ¹
屯門	10 324	22.9%	6 583	14.6%	3 470	不適用 ¹
元朗	14 620	24.3%	8 223	13.7%	7 313	不適用 ¹
合計	128 062	20.1%	80 254	12.6%	55 159	不適用¹

1.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17/18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截至2018年1月31日)		半額資助 (截至2018年1月31日)		綜援 (截至2017年12月底)(初步數字)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076	不適用 ¹	966	不適用 ¹	341	不適用 ²
東區	5 909	不適用 ¹	4 407	不適用 ¹	1 964	不適用 ²
離島	2 002	不適用 ¹	1 596	不適用 ¹	1 422	不適用 ²
南區	1 814	不適用 ¹	1 639	不適用 ¹	985	不適用 ²
灣仔	1 315	不適用 ¹	1 139	不適用 ¹	155	不適用 ²
九龍城	7 831	不適用 ¹	5 239	不適用 ¹	2 657	不適用 ²
觀塘	12 886	不適用 ¹	8 444	不適用 ¹	7 144	不適用 ²
西貢	4 180	不適用 ¹	4 902	不適用 ¹	1 436	不適用 ²
深水埗	7 654	不適用 ¹	4 424	不適用 ¹	4 153	不適用 ²
黃大仙	6 386	不適用 ¹	3 984	不適用 ¹	3 487	不適用 ²
油尖旺	4 191	不適用 ¹	2 417	不適用 ¹	1 379	不適用 ²
北區	11 364	不適用 ¹	3 868	不適用 ¹	2 673	不適用 ²
沙田	9 639	不適用 ¹	6 643	不適用 ¹	3 834	不適用 ²
大埔	6 417	不適用 ¹	3 101	不適用 ¹	1 493	不適用 ²
葵青	10 227	不適用 ¹	6 873	不適用 ¹	4 451	不適用 ²
荃灣	4 262	不適用 ¹	2 913	不適用 ¹	1 282	不適用 ²
屯門	9 924	不適用 ¹	6 259	不適用 ¹	2 854	不適用 ²
元朗	14 182	不適用 ¹	8 090	不適用 ¹	6 113	不適用 ²
合計	121 259	不適用¹	76 904	不適用¹	47 823	不適用²

- 由於最新的全額及半額資助數據是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而學生人口是按 2017/18 學年計算。目前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非政府機構 數目 ⁴	學生人數 ^{1,2}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學生人數 ^{1,3}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 領取全額津 貼學生的百 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 生的百分比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 的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中西區	2,148	21	5	1 490	96.8%	430	不適用 ⁵	987	26	1 340	87.1%	200	不適用 ⁵
東區	9,940	52	15	5 900	91.0%	2 550	不適用 ⁵	4,349	63	4 510	69.6%	1 470	不適用 ⁵
離島	4,684	26	8	2 190	95.4%	1 570	不適用 ⁵	1,706	24	2 000	87.1%	950	不適用 ⁵
南區	5,409	30	7	2 650	99.4%	1 310	不適用 ⁵	2,007	32	1 730	64.9%	600	不適用 ⁵
灣仔	2,200	24	5	1 330	92.9%	620	不適用 ⁵	1,036	32	840	58.7%	330	不適用 ⁵
九龍城	10,874	54	19	5 690	92.1%	2 840	不適用 ⁵	4,226	61	4 470	72.4%	1 490	不適用 ⁵
觀塘	26,258	67	22	13 610	99.1%	7 770	不適用 ⁵	9,869	71	11 430	83.2%	5 010	不適用 ⁵
西貢	8,794	46	19	5 450	98.8%	2 360	不適用 ⁵	3,867	49	4 610	83.5%	1 220	不適用 ⁵
深水埗	17,936	52	21	8 350	99.9%	5 440	不適用 ⁵	6,521	52	7 070	84.5%	3 600	不適用 ⁵
黃大仙	15,024	53	18	8 050	94.6%	4 370	不適用 ⁵	6,054	57	7 380	86.7%	3 190	不適用 ⁵
油尖旺	9,818	36	14	4 710	99.7%	2 360	不適用 ⁵	3,398	37	3 910	82.8%	1 700	不適用 ⁵
北區	17,577	49	17	11 000	99.0%	3 390	不適用 ⁵	6,101	49	10 220	92.0%	2 110	不適用 ⁵
沙田	17,136	81	31	9 680	98.1%	4 540	不適用 ⁵	6,263	81	7 370	74.7%	2 770	不適用 ⁵
大埔	9,495	42	14	5 820	95.8%	2 310	不適用 ⁵	3,324	39	5 090	83.8%	1 290	不適用 ⁵
葵青	23,458	67	25	11 340	99.7%	5 940	不適用 ⁵	8,203	67	9 800	86.2%	4 060	不適用 ⁵
荃灣	8,015	29	12	4 060	92.8%	1 690	不適用 ⁵	2,845	34	3 480	79.5%	1 070	不適用 ⁵
屯門	21,373	73	23	10 620	99.7%	4 670	不適用 ⁵	6,772	75	8 670	81.4%	2 650	不適用 ⁵
元朗	30,082	87	35	14 420	95.7%	7 580	不適用 ⁵	10,279	88	12 650	84.0%	4 990	不適用 ⁵
合計	240,221	889	310	126 360	97.2%	61 740	不適用⁵	87,807	937	106 550	82.0%	38 710	不適用⁵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 增加至 25%，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3.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與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 增加至 100%，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4. 於 2015/16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5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5.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非政府 機構 數目 ⁴	學生人數 ^{1,2}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學生人數 ^{1,3}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 的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 取全額津貼學 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中西區	2,087	21	4	1 200	97.6%	460	不適用 ⁵	861	26	1 150	93.6%	170	不適用 ⁵
東區	9,540	51	16	6 050	91.7%	2 490	不適用 ⁵	4,138	62	4 690	71.1%	1 570	不適用 ⁵
離島	4,699	26	11	2 160	99.5%	1 600	不適用 ⁵	1,589	24	1 590	73.2%	770	不適用 ⁵
南區	5,332	29	7	2 570	96.2%	1 320	不適用 ⁵	1,797	32	1 470	55.0%	580	不適用 ⁵
灣仔	2,713	28	6	1 630	96.9%	820	不適用 ⁵	929	32	910	54.1%	310	不適用 ⁵
九龍城	10,206	54	19	7 710	95.5%	2 800	不適用 ⁵	3,893	62	3 980	49.3%	1 450	不適用 ⁵
觀塘	24,109	69	25	12 900	98.8%	7 380	不適用 ⁵	9,479	72	11 010	84.3%	4 610	不適用 ⁵
西貢	8,200	46	18	5 250	94.1%	2 380	不適用 ⁵	3,702	49	4 280	76.7%	1 300	不適用 ⁵
深水埗	18,312	52	24	8 090	96.7%	5 240	不適用 ⁵	5,859	53	7 050	84.3%	3 310	不適用 ⁵
黃大仙	14,315	53	17	6 710	99.9%	4 450	不適用 ⁵	5,607	57	6 670	99.3%	3 080	不適用 ⁵
油尖旺	8,320	36	13	4 480	99.6%	2 460	不適用 ⁵	3,002	37	3 690	82.1%	1 460	不適用 ⁵
北區	17,380	49	18	11 250	99.3%	3 200	不適用 ⁵	5,978	49	11 000	97.1%	2 050	不適用 ⁵
沙田	17,588	81	33	9 600	99.6%	4 650	不適用 ⁵	6,102	79	7 090	73.6%	2 630	不適用 ⁵
大埔	8,797	41	14	6 070	98.8%	2 210	不適用 ⁵	3,203	39	5 390	87.7%	1 210	不適用 ⁵
葵青	22,841	69	24	10 770	99.9%	5 750	不適用 ⁵	7,589	67	9 270	86.0%	3 590	不適用 ⁵
荃灣	8,435	30	11	4 170	91.1%	1 660	不適用 ⁵	2,585	34	3 150	68.8%	800	不適用 ⁵
屯門	21,572	73	26	10 300	99.8%	4 530	不適用 ⁵	6,103	72	8 050	78.0%	2 360	不適用 ⁵
元朗	34,959	88	35	14 550	99.5%	7 360	不適用 ⁵	9,329	89	12 100	82.8%	4 950	不適用 ⁵
合計	239,405	896	321	125 460	98.0%	60 760	不適用⁵	81,745	935	102 520	80.1%	36 200	不適用⁵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 增加至 25%，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3.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與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 增加至 100%，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4. 於 2016/17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3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5.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17/18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¹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1,2}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數目	非政府機構數目 ³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數目
中西區	1,935	21	4	840	27
東區	8,956	53	12	3,847	62
離島	5,223	26	9	1,417	25
南區	5,041	29	6	1,689	32
灣仔	2,536	30	5	864	33
九龍城	10,344	56	19	3,684	61
觀塘	25,935	71	21	8,924	73
西貢	8,423	46	19	3,411	47
深水埗	18,196	52	24	5,682	53
黃大仙	13,851	51	16	5,485	57
油尖旺	7,977	36	13	2,830	37
北區	17,379	49	15	5,920	49
沙田	17,428	81	29	5,758	79
大埔	9,465	41	13	3,183	39
葵青	23,313	68	25	7,101	67
荃灣	8,220	30	8	2,472	34
屯門	20,850	74	27	5,869	72
元朗	35,084	88	37	9,064	89
合計	240,156	902	302	78,040	936

1. 2017/18 學年完結後方能提供有關學生數字。
2.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數字。
3. 於 2017/18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69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教育總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b)在教育開支總額下，分別列出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非經營帳目的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下的非經營開支。

(c)請分別列出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師資培訓、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工業教育、職業教育和部門支援的以下資料。

(d)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其分別在一般收入帳目中佔的比率，及其分別佔教育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的比率。

(e)各教育範疇的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及貸款基金)在教育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率。

(f)以上各個範疇的教育開支(只包括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帳目)，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

(g)以上各個範疇的教育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h)過去5年(即2012/13至2016/17年度)，各項教育範疇的撥款及其增減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a) 教育總開支及經常開支總額

	2018-19 預算
教育總開支 款額(百萬元) 佔公共總開支的百分比	113,672 19.0%
教育經常開支總額 款額(百萬元) 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84,649 20.8%

(b) 按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列出的教育總開支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一般收入帳目	
經常	84,649
非經常	10,127
非經營帳目	1,332
小計	96,10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5,104
貸款基金	2,460
教育總開支	113,672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018-19 預算	[c 與 d]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 與 f]	
	經常 開支	佔經常 開支的 百分比	佔一般 收入帳目 開支 的百分比	非經常 開支	佔非經 常 開支的 百分比	佔一般 收入帳目 開支 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 帳目開支	佔本地 生產 總值的 百分比
學前教育	6,523	7.7%	6.8%	84	0.8%	0.1%	6,608	0.23%
小學教育	19,568	23.1%	20.4%	233	2.3%	0.2%	20,321	0.72%
中學教育	27,486	32.5%	28.6%	208	2.1%	0.2%	28,313	1.00%
特殊教育	2,628	3.1%	2.7%	0	0.0%	0.0%	2,727	0.10%
職業專才教育 ⁽¹⁾	2,836	3.4%	3.0%	140	1.4%	0.1%	3,044	0.11%
專上教育 ⁽²⁾	22,440	26.5%	23.3%	4,186	41.3%	4.4%	26,626	0.94%
其他 ⁽³⁾	3,168	3.7%	3.3%	5,276	52.1%	5.5%	8,468	0.30%
總計 ⁽⁴⁾	84,649	100%	88.1%	10,127	100%	10.5%	96,108	3.41%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359	1.6%	1.4%	32	0.3%	0.0%	1,391	0.05%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百萬元)							2,822,400	

(c)與(e)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所佔的百分比

	2018-19 預算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6,609	5.8%
小學教育	21,000	18.5%
中學教育	28,971	25.5%
特殊教育	3,159	2.8%
職業專才教育 ⁽¹⁾	3,391	3.0%
專上教育 ⁽²⁾	42,059	37.0%
其他 ⁽³⁾	8,483	7.5%
總計 ⁽⁴⁾	113,672	100.0%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451	1.3%

(c)與(g)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018-19 預算	
	款額	佔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6,609	0.23%
小學教育	21,000	0.74%
中學教育	28,971	1.03%
特殊教育	3,159	0.11%
職業專才教育 ⁽¹⁾	3,391	0.12%
專上教育 ⁽²⁾	42,059	1.49%
其他 ⁽³⁾	8,483	0.30%
總計 ⁽⁴⁾	113,672	4.03%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451	0.05%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百萬元)	2,822,400	

(h) 過去 5 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各項教育範疇的撥款及其增減比率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款額	款額	與 2012-13 相比的 增減	款額	與 2013-14 相比的 增減	款額	與 2014-15 相比的 增減	款額	與 2015-16 相比的 增減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769	3,164	14.3%	3,374	6.6%	3,811	13.0%	4,353	14.2%	
小學教育	13,439	14,403	7.2%	15,438	7.2%	16,848	9.1%	17,883	6.1%	
中學教育	23,354	23,921	2.4%	25,002	4.5%	26,095	4.4%	26,920	3.2%	
特殊教育	1,914	1,869	-2.4%	2,064	10.4%	2,324	12.6%	2,728	17.4%	
職業專才教育 ⁽¹⁾	2,835	3,131	10.4%	3,391	8.3%	3,124	-7.9%	3,425	9.6%	
專上教育 ⁽²⁾	29,894	22,465	-24.9%	21,914	-2.5%	24,036	9.7%	23,490	-2.3%	
其他 ⁽³⁾	2,395	7,441	210.7%	2,542	-65.8%	2,729	7.4%	3,636	33.2%	
總計 ⁽⁴⁾	76,600	76,392	-0.3%	73,724	-3.5%	78,968	7.1%	82,436	4.4%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213	1,222	0.7%	1,299	6.3%	1,296	-0.2%	1,366	5.4%	

關於成人教育，資助是給予學生，由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項下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撥付，並已包括在中學教育的經常開支。

註

1. 職業專才教育的開支包括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的撥款，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2. 專上教育的開支涵蓋毅進計劃、毅進文憑、各學位或以上及副學位教育課程的撥款(不包括職業專才教育)，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2013-14 年度的開支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 2012-13 年度完成一次過注資合共 70 億元至研究基金(50 億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10 億元)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10 億元)。2015-16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次過注資至資歷架構基金(10 億元)。

3. 其他包括家校合作活動、學校制服團體活動、決策局支援等方面的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2013-14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次過注資語文基金(50 億元)。2016-17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成立資優教育基金(8 億元)。
4.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5. 師資培訓包括提供給學校的培訓及發展津貼、在職及職前師資訓練課程的費用、發還課程費用給教師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師資培訓課程。相關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教育範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分區並提供分區總計及全港總計列出以下各項的數據(包括班數、學位需求、學位供應、跨區學生數目、盈餘／短缺、盈餘／短缺與學位供應的百分比等)：

(a) 2016、2017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一學位供求及2018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一學位供求最新預算；

(b) 2016、2017年度小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一學位供求及2018年度小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一學位供求最新預算；

(c) 因應 (a) 項的回覆，當局如何有效解決部分地區學位有較多盈餘的情況，例如會否執行特別措施，例如有建議提出於2018學年在這些地區全區劃一分派三班中一級別，又或凍結現時全港中一級別班數；及

(d) 因應 (b) 項的回覆，當局如何解決部分地區學位有較多短缺的情況？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a)及(c)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統一派位」分為兩個部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和「所屬校網的選擇」。在中一派位下，學生的升中校網是根據其就讀小學所在的地區而非其居住地區劃分。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為確保有足夠學位應付需求和增

加家長選擇，從鄰近地區調撥學位是行之有效的安排，亦能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及需要。此外，每年在派位結果公佈後，部分學生會由於不同情況而自行申請其他學校。因此，本局沒有統計跨區學生的數目。

2016及2017年度（2016/17及2017/18學年入讀中一）分別有45 544及47 203名學生參加中一派位，按學生所屬學校網劃分的分區數字表列於附件一。2016/17及2017/18學年各區公營學校的中一開班及學額數目表列於附件二。由於2018年度的中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相關數字。

按現有資料，預計整體中一學生人數會在2017/18及其後學年穩定地逐年回升。由於學校分佈不均及個別學校可開辦的班數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家長選擇和學生流動等，在預計整體中一學生人口逐漸回升的同時，本局仍會繼續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及一貫的學位調撥安排，以促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扼要來說，有關措施包括繼續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3班」的規限，只有開辦1班的學校才須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須下調中一班數至1班或2班的學校，可以上限3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一派位；以及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期間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資助中學，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有關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2018/19學年。

教育局會持續檢視中一學位的供求情況，並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期確保每年度提供足夠中一學位以應付需求，學校亦可持續及穩定地發展。

- (b)及(d)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所公營小學遞交申請。未能取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可參加「統一派位」。「統一派位」分為兩個部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和「所屬校網的選擇」。居於本地的申請兒童所屬的校網按其居住地址而定，部分校網橫跨兩個分區。不少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階段會選擇其他學校網／地區的學校，每年在派位結果公佈後部分學生亦會因不同情況而自行轉校。因此本局沒有就跨區學生數目作統計。

2016及2017年度（2016/17及2017/18學年入讀小一）分別有51 747及55 880名兒童獲派小一學位（即最終參加小一派位），按申請兒童所屬學校網劃分的分區數字表列於附件三。2016/17及2017/18學年各區公營學校的小一開班及學額數目表列於附件四。由於2018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相關數字。

按現有資料，如年前公佈，預計公營小一學位整體需求會在2018/19學年達到高峰，然後回落到穩定水平。按早前與業界達成

的共識，教育局會與相關校網／地區的學校緊密溝通，採用靈活安排，彈性增加個別學校網的小一學額，以應對需求。靈活安排包括：向其他學校網借調學位；使用有關學校網的空置課室開辦額外小一班級；探討個別學校擴建課室的可行性；使用空置校舍（如有）營辦有時限學校；以及暫時增加學校小一每班的派位人數（即暫時「加派」），並同時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確保教育質素。

2016年度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人數

學校網	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480
灣仔	1 554
東區	2 695
南區	975
油尖旺	2 002
深水埗	2 710
九龍城	4 506
黃大仙	2 313
觀塘	4 104
葵青	3 392
荃灣	1 688
屯門	2 956
元朗	4 248
北區	2 717
大埔	1 630
沙田	3 855
西貢	1 975
離島	744
總數	45 544

註：數字不包括遲來的申請人。

2017年度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人數

學校網	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567
灣仔	1 643
東區	2 696
南區	1 035
油尖旺	2 031
深水埗	2 711
九龍城	4 807
黃大仙	2 257
觀塘	4 236
葵青	3 338
荃灣	1 784
屯門	3 222
元朗	4 420
北區	2 867
大埔	1 753
沙田	4 155
西貢	1 939
離島	742
總數	47 203

註：數字不包括遲來的申請人。

2016/17學年中一班級及學額數目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中一班級 數目	中一學額 數目	中一班級 數目	中一學額 數目	中一班級 數目	中一學額 數目
中西區	4	128	30	1 008	0	0
灣仔	13	400	43	1 528	0	0
東區	16	512	84	2 880	0	0
南區	0	0	44	1 544	0	0
油尖旺	8	256	50	1 616	2	72
深水埗	5	144	68	2 412	4	144
九龍城	8	256	117	4 160	0	0
黃大仙	2	64	87	3 073	0	0
觀塘	8	256	106	3 636	0	0
葵青	0	0	121	4 284	0	0
荃灣	4	128	48	1 692	0	0
屯門	8	256	125	4 192	0	0
元朗	16	512	121	4 230	0	0
北區	6	192	71	2 444	0	0
大埔	3	96	66	2 268	0	0
沙田	8	256	145	4 982	0	0
西貢	4	128	68	2 412	0	0
離島	3	96	22	756	0	0
所有分區	116	3 680	1 416	49 117	6	216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2017/18學年中一班級及學額數目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中一班級 數目	中一學額 數目	中一班級 數目	中一學額 數目	中一班級 數目	中一學額 數目
中西區	4	128	30	1 000	0	0
灣仔	13	400	43	1 532	0	0
東區	16	512	80	2 772	0	0
南區	0	0	45	1 584	0	0
油尖旺	8	256	49	1 596	3	108
深水埗	5	144	69	2 416	4	144
九龍城	8	256	117	4 196	0	0
黃大仙	2	64	86	3 037	0	0
觀塘	8	256	106	3 636	0	0
葵青	0	0	121	4 248	0	0
荃灣	4	128	47	1 692	0	0
屯門	8	256	123	4 296	0	0
元朗	16	512	121	4 266	0	0
北區	6	192	70	2 412	0	0
大埔	3	96	66	2 304	0	0
沙田	8	256	145	5 002	0	0
西貢	4	128	68	2 412	0	0
離島	3	96	22	756	0	0
所有分區	116	3 680	1 408	49 157	7	252

-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 (2) 數字反映 2017 年 9 月的情況。
-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2016年度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小一學校網	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11	1 372
12	1 198
14	1 416
16	1 629
18	1 103
31	1 085
32	945
34	1 803
35	979
40	2 511
41	917
43	924
45	1 384
46	977
48	2 937
62	2 178
64	872
65	1 403
66	1 097
70	1 857
71	1 495
72	2 308
73	949
74	1 307
80	1 209
81	1 162
83	55
84	1 984
88	1 225
89	1 382
91	2 159
95	2 638
96	34
97	128
98	569
99	102
總數	47 293

註：學生人數按申請兒童所屬的校網計算，不包括4 454名獲派小一學位的跨境兒童。

2017年度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小一學校網	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11	1 374
12	1 320
14	1 391
16	1 711
18	1 192
31	1 086
32	1 047
34	1 832
35	1 013
40	2 754
41	977
43	988
45	1 468
46	1 052
48	3 378
62	2 427
64	912
65	1 397
66	1 197
70	2 084
71	1 613
72	2 421
73	1 012
74	1 498
80	1 327
81	1 280
83	56
84	2 095
88	1 291
89	1 533
91	2 651
95	2 915
96	42
97	119
98	598
99	89
總數	51 140

註：學生人數按申請兒童所屬的校網計算，不包括4 740名獲派小一學位的跨境兒童。

2016/17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小一班級及學額數目

分區	官立		資助	
	小一班級 數目	小一學額 數目	小一班級 數目	小一學額 數目
中西區	4	110	49	1 325
灣仔	15	375	38	1 035
東區	14	375	91	2 470
南區	5	125	30	795
油尖旺	10	250	71	1 925
深水埗	13	325	71	1 985
九龍城	18	450	103	2 805
黃大仙	4	100	100	2 545
觀塘	9	225	133	3 470
葵青	0	0	119	3 205
荃灣	10	275	70	1 905
屯門	4	100	147	3 770
元朗	15	430	183	4 922
北區	5	140	105	3 143
大埔	5	160	72	2 304
沙田	4	100	161	4 240
西貢	5	125	87	2 150
離島	0	0	43	1 030
所有分區	140	3 665	1 673	45 024

-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 (2)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2017/18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小一班級及學額數目

分區	官立		資助	
	小一班級 數目	小一學額 數目	小一班級 數目	小一學額 數目
中西區	4	110	49	1 325
灣仔	18	450	38	1 035
東區	14	375	92	2 495
南區	5	125	32	845
油尖旺	10	250	71	1 950
深水埗	13	429	72	2 343
九龍城	18	485	103	2 934
黃大仙	4	100	103	2 620
觀塘	9	225	150	3 945
葵青	0	0	128	3 380
荃灣	10	300	72	2 085
屯門	4	100	150	4 015
元朗	16	483	183	5 035
北區	7	196	109	3 255
大埔	4	132	74	2 442
沙田	5	125	172	4 968
西貢	5	125	93	2 325
離島	0	0	47	1 130
所有分區	146	4 010	1 738	48 127

-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 (2) 數字反映 2017 年 9 月的情況。
-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就2015/16至2017/18學年，提供以下資料：

(a) 分別列出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特殊學校、直資學校、國際學校實際平均學生與教師比率、及教師實際與班級比率；

(b) 分別列出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有時限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的人數；

(c) 請按以下分類，列出公營中、小學編制與非編制人員的人數；及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資助小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師							
資助中學							
編制內的	常額教師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師							
官立小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師							
官立中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師							
特殊學校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師							

(d) 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教師的平均教節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a)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公營及私立小學和中學、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的平均學生與教師比率和平均教師與班級比率表列如下：

學生與教師比率

	2015/16	2016/17	2017/18 (預算)
官立小學	14.4 : 1	14.7 : 1	14.0 : 1
官立中學	13.4 : 1	13.1 : 1	12.7 : 1
資助小學	14.0 : 1	14.2 : 1	13.8 : 1
資助中學	12.3 : 1	11.8 : 1	11.5 : 1
私立小學*	15.7 : 1	15.6 : 1	15.8 : 1
私立中學*	10.9 : 1	11.9 : 1	12.0 : 1
按位津貼中學	13.4 : 1	13.6 : 1	13.2 : 1
特殊學校	4.5 : 1	4.6 : 1	4.2 : 1
直資學校*	11.7 : 1	11.5 : 1	11.3 : 1
國際學校*	10.9 : 1	10.8 : 1	10.8 : 1

教師與班級比率

	2015/16	2016/17	2017/18 (預算)
官立小學	1.8 : 1	1.8 : 1	1.9 : 1
官立中學	2.3 : 1	2.3 : 1	2.3 : 1
資助小學	1.9 : 1	1.9 : 1	2.0 : 1
資助中學	2.3 : 1	2.4 : 1	2.4 : 1
私立小學*	1.9 : 1	1.9 : 1	1.9 : 1
私立中學*	1.9 : 1	1.7 : 1	1.7 : 1
按位津貼中學	2.3 : 1	2.3 : 1	2.3 : 1
特殊學校	2.2 : 1	2.2 : 1	2.4 : 1
直資學校*	2.5 : 1	2.5 : 1	2.6 : 1
國際學校*	2.1 : 1	2.1 : 1	2.1 : 1

* 個別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和教師與班級比率會有差異。

備註：上述學生與教師比率及教師與班級比率基於校內教師總人數計算(即包括編制內及編制以外的教師)。

- (b) 公營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為常額教席，而出任有關職位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為常額教師。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公營學校的常額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常額教師

	2015/16	2016/17	2017/18 (預算)
官立小學	1 190	1 210	1 220
官立中學	1 370	1 390	1 380
資助小學	16 310	16 550	17 890
資助中學	18 580	18 260	18 600
按位津貼中學	100	90	90
特殊學校	1 620	1 640	1 800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資助學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2015/16	2016/17	2017/18 (預算)
資助小學	390	340	410
資助中學	880	820	850

備註：除非學校在運作上有實際需要及充份理由，否則不應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官立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並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此外，教育局沒有備存特殊學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資料。

截至本年1月，教育局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收集到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教學助理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10位數)如下：

教學助理

	人數*
官立小學	50
官立中學	10
資助小學	330
資助中學	440
按位津貼中學	0
特殊學校	20

* 2017/18 學年的估計數字。

(c) 資助及官立學校核准編制內及核准編制以外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載列於下表。

		2015/16		2016/17		2017/18 (預算)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資助小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15 920	16 310	16 210	16 550	17 480	17 890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390		340		41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1 640	-	1 850	-	1 780
資助中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17 700	18 580	17 440	18 260	17 750	18 600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880		820		85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2 550	-	2 500	-	2 100
官立小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	1 190	-	1 210	-	1 22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300	-	290	-	390
官立中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	1 370	-	1 390	-	1 38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290	-	250	-	270
特殊學校							
編制內	常額教師*	-	1 620	-	1 640	-	1 800

		2015/16		2016/17		2017/18 (預算)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的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師		-	80	-	50	-	40

* 包括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常額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 (d)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和中學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載列於下表。教育局並無私立小學和中學教師平均教節數目的資料。

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預算)
官立中學教師	24	24	24
官立小學教師	26	26	25
資助中學教師	25	25	25
資助小學教師	26	26	25

* 在計算上述數字時，沒有教節的校長和教師不包括在內。每個循環周的上課日(由 5 至 10 天不等)和每個教節的長短或會因學校而異，而且各個學年均可能有所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4/15 學年至 2017/18 學年，請提供附表所載各種模式幼稚園的學生及教師資料。

附表一

1. 2014/15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學生總人數、中位數及平均數

	幼稚園半日班	幼稚園全日班	長全日幼兒學校
總人數			
中位數			
平均數			

2. 2015/16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學生人數

	幼稚園半日班	幼稚園全日班	長全日幼兒學校
總人數			
中位數			
平均數			

3. 2016/17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學生人數

	幼稚園半日班	幼稚園全日班	長全日幼兒學校
總人數			
中位數			
平均數			

4. 2017/18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學生人數

	幼稚園半日班	幼稚園全日班	長全日幼兒學校
總人數			
中位數			
平均數			

附表二

1. 2014/15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只有半日班幼稚園	兼有全日及半日班幼稚園	長全日幼兒學校
最高薪金			
薪金中位數			
最低薪金			

2. 2015/16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只有半日班幼稚園	兼有全日及半日班幼稚園	長全日幼兒學校
最高薪金			
薪金中位數			
最低薪金			

3. 2016/17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只有半日班幼稚園	兼有全日及半日班幼稚園	長全日幼兒學校
最高薪金			
薪金中位數			
最低薪金			

4. 2017/18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只有半日班幼稚園	兼有全日及半日班幼稚園	長全日幼兒學校
最高薪金			
薪金中位數			
最低薪金			

附表三

1. 2014/15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師生比例中位數及平均數

	幼稚園半日班	幼稚園全日班	長全日幼兒學校
上午時段平均數			
下午時段平均數			
上午時段中位數			
下午時段中位數			

2. 2015/16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幼稚園半日班	幼稚園全日班	長全日幼兒學校
上午時段平均數			
下午時段平均數			
上午時段中位數			
下午時段中位數			

3. 2016/17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幼稚園半日班	幼稚園全日班	長全日幼兒學校
上午時段平均數			
下午時段平均數			
上午時段中位數			
下午時段中位數			

4. 2017/18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幼稚園半日班	幼稚園全日班	長全日幼兒學校
上午時段平均數			
下午時段平均數			
上午時段中位數			
下午時段中位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就2014/15至2017/18學年，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本地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學生總人數、中位數及平均數；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及師生比例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表列於附錄(一)至附錄(三)。

2014/15至2017/18學年
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
本地幼稚園學生總人數、中位數及平均數

2014/15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 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總人數	60 241	1 779	82 720	22 015
本地幼稚園人 數中位數	259	100	188	88
本地幼稚園人 數平均數	291	105	205	89

2015/16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 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總人數	64 088	1 744	83 497	22 606
本地幼稚園人 數中位數	270	104	197	90
本地幼稚園人 數平均數	287	109	216	92

2016/17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 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總人數	65 600	1 626	80 408	22 776
本地幼稚園人數中位數	263	108	195	90
本地幼稚園人數平均數	289	108	207	93

2017/18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 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總人數	65 020	1 653	77 149	23 210
本地幼稚園人數中位數	257	89	179	92
本地幼稚園人數平均數	285	103	197	94

1. 數字是指該學年9月中的情況。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2014/15至2017/18學年
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
本地幼稚園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2014/15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不包括校長)月薪(註1)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最高薪酬	77,953	44,842	89,094	34,315
薪酬中位數	19,675	21,616	17,500	20,905
最低薪酬	8,000	11,700	8,925	10,400

2015/16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不包括校長)月薪(註1)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最高薪酬	81,237	39,390	90,738	37,590
薪酬中位數	21,147	24,323	18,500	21,890
最低薪酬	8,000	10,523	8,000	8,570

2016/17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不包括校長)月薪(註1)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最高薪酬	85,707	41,971	99,881	41,318
薪酬中位數	22,560	26,200	20,000	22,560
最低薪酬	8,900	13,600	8,465	10,766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幼稚園教師(不包括校長)月薪(註1)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最高薪酬	129,080	45,830	96,406	56,700
薪酬中位數	24,692	27,237	22,560	23,970
最低薪酬	8,200	11,580	9,427	11,463

註：

1.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9月就幼稚園全職正規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3. 上述數字包括所有本地幼稚園(即參加計劃、沒有參加計劃及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
4. 原則上，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任教的教師，在2017/18學年，每月薪酬不應低於20,770元。然而，作為新政策推行初期的過渡安排，就師生比例1:15與1:11之間的教師，我們給予幼稚園彈性，讓其聘請有經驗的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的教師、或為校內營造豐富語言環境而聘請的教師等(有關教師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由於這些教師沒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的資歷，計劃下的教師薪酬範圍並不適用。我們會在

2019/20學年檢視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有關彈性。至於具備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全職教師，如有薪酬低於上述下限，我們已與有關幼稚園跟進，整體而言，它們已將全職教師薪酬提升至不低於每月20,770元的下限，有關修訂未能在註(i)所述的問卷調查全面反映。

2014/15至2017/18學年
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
本地幼稚園學生與教師比例中位數及平均數

2014/15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與教師比例(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 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註2)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1.9	1:13.3	1:13.0	1:11.3
下午時段平均數	1:10.6	1:12.6	1:9.3	1:11.2
上午時段中位數	1:11.2	1:12.1	1:12.7	1:11.1
下午時段中位數	1:10.3	1:12.1	1:9.0	1:11.1

2015/16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與教師比例(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註2)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1.3	1:12.4	1:12.9	1:11.1
下午時段平均數	1:9.6	1:12.6	1:9.2	1:11.0
上午時段中位數	1:11.1	1:11.2	1:12.4	1:10.8
下午時段中位數	1:9.8	1:11.7	1:9.0	1:10.7

2016/17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與教師比例(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註2)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1.0	1:10.2	1:12.2	1:10.3
下午時段平均數	1:9.4	1:10.2	1:8.7	1:10.3
上午時段中位數	1:10.8	1:10.8	1:11.9	1:10.1
下午時段中位數	1:9.6	1:10.8	1:8.7	1:10.1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與教師比例(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註2)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1.2	1:10.2	1:11.8	1:9.8
下午時段平均數	1:9.3	1:10.2	1:8.5	1:9.8
上午時段中位數	1:10.4	1:9.6	1:11.4	1:9.6
下午時段中位數	1:9.4	1:9.6	1:8.5	1:9.6

註：

1. 數字是指該學年9月中的情況。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3. 在新計劃下，幼稚園需要聘請的教師人數以符合整體教師比例為1:11的要求，是按九月中所有班級的總學生人數計算，學校可靈活安排教師負責不同時段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2017/18學年起，政府為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以支援課程發展 (APSM(CD))。請告知

1. 措施詳情及項目於2017/18學年的開支及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及
2. 有沒有學校因此新措施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比例限於65%的情況下，反而減少了學校的小學學位教師人數比例或百分點；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

答覆：

1. 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為開辦1至5班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職級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以取代向這些學校發放課程統籌津貼。在2017/18學年，共有28所特殊學校受惠，預計2018/19學年的學校數目相若；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1,100萬元。
2. 教育局一直按照公布的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計算每學年公營主流小學及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數目。在2017/18學年，教育局同樣按照既定的比例（即65%屬於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計算開辦1至5班小學班而獲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特殊學校的小學部學位教師數目。在大部份情況下，學校教師編制既增加了，其中65%屬小學學位教師的職位亦相應增加。惟有個別學校，由於編制基數太小，教師總人數雖然增加1名，新編制下的小學學位教師數目(即新編制的65%)仍維持不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屆政府稱會於五年任期內把本地研發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目前的0.73%倍升至1.5%的目標，為大學研究資金預留了不少於100億元。請問詳細的政策和涉及開支分項和細目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

答覆：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提出為大學研究資金預留不少於100億元，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亦已應政府邀請成立「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徐立之教授擔任主席。

專責小組會就現行給予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的支援策略以及研究撥款的水平和分配方法進行檢討，以確保高教界所進行的世界級研究既得以持續，同時能滿足香港的需要，有利香港的社會和經濟。專責小組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檢討並向政府提交報告。視乎檢討結果和建議，教育局將考慮如何善用已預留的資金，以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的研究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本學年正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生當中，獲計劃資助的人數及佔所屬年級人數百分比，並按他們就讀的院校和年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年級	獲資助人數	佔所屬年級人數百分比

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院校	年級	獲資助人數	佔所屬年級人數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

答覆：

在2017/18學年，「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學生人數為20 268名，佔相關自資課程學生人數約79%。下表載列按參與院校劃分的獲資助人數及獲資助人數佔相關自資課程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一) 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獲資助人數	佔相關自資課程學生人數百分比 ¹
明愛專上學院	596	65%
明德學院	53	35%
珠海學院	262	46%
宏恩基督教學院	33	42%
恒生管理學院	3 630	89%
港專學院 ²	0	- ²
香港藝術學院	4	4%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³	10	21% ³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7	21%
香港樹仁大學	3 278	85%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34	6%
香港公開大學 (包括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 262	78%
東華學院	714	75%
職業訓練局-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沒有提供合資格首年學士學位課程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³	1 188	87% ³
總計	14 071	不適用 ⁴

註

1. 學生人數為截至2017年12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學生人數或會不同。學生人數並不包括已入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位的學生。
2. 由於院校沒有提供學生人數，因此未能計算獲資助人數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3. 由於院校合併提供修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以獲資助的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的合計人數計算。
4. 由於部份院校合併提供修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見註3)，因此未能分別提供這兩類課程的百分比總計。

(二) 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院校	獲資助人數	佔相關自資課程學生人數百分比 ¹
明愛專上學院	134	60%
明德學院	32	52%
珠海學院	90	46%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
恒生管理學院	564	94%
港專學院 ²	8	- ²
香港藝術學院	沒有提供合資格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³	67	21% ³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86%
香港樹仁大學	324	96%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沒有提供合資格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香港公開大學 (包括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⁴	1 769	77%
東華學院	324	78%
職業訓練局-才晉高等教育學院(“才晉”) ⁴	2 057	95%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³	816	87% ³
總計	6 197	不適用⁵

註

1. 學生人數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學生人數或會不同。
2. 由於院校沒有提供學生人數，因此未能計算獲資助人數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3. 由於院校合併提供修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以獲資助的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的合計人數計算。
4. 部份課程由香港公開大學及才晉合辦，有關課程的獲資助人數及其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在才晉的資料內反映。
5. 由於部份院校合併提供修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見註 3)，因此未能分別提供這兩類課程的百分比總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16至2017-18的三個財政年度及預算2018-19新財政年度，教育局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官方名義外訪的日期、原因、隨行人數、相關開支及詳情如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7)

答覆：

2015-16至2017-18年度，教育局局長與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教育局副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A至C。在2018-19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且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有關的職務訪問開支將受相關的規例和指引規管，並會記入相關撥款的帳目，以確保有效地控制和使用公帑。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年5月6日	深圳	出席深圳市教育局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0	0
2015年5月7至8日	珠海	應邀出席北京師範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聯合國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活動及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輪船)	6,640	9,070
2015年5月18至19日	廣州及中山	出席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工作會議	3	[酒店住宿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 2,080 元]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火車及輪船)	4,612	4,612
2015年6月6日	惠州及順德	率領香港的大學生參與為期 1 日的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7,390	7,390
2015年6月24至25日	福建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	13,680	6,647	20,327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大學，以促進教育合作		津貼支付			
2015年7月17至18日	北京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出席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工作會議	2	5,047	23,000	5,688	33,735
2015年7月26日至8月1日	美國及比利時 (歐盟)	訪問美國／歐盟，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尤其是就STEM教育方面交換意見	2	11,928	170,285	56,122	238,335
2015年9月2至4日	北京	出席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 [酒店住宿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1,550元]	10,217	2,190 [市內交通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142元]	12,407
2015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2	12,870	21,449	16,881	51,200
2015年10月13至15日	新加坡	出席1個高等教育國際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	22,804	28,470	51,27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論		津貼支付			
2015年11月2至3日	廣州及深圳	率領由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及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拜訪廣東省領導人，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2	5,234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9,058	14,292
2015年11月17日(僅下午)	廣州	為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550	6,550
2016年1月27至28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2016年的教育措施／政策交換意見	2	4,825	23,000	5,803	33,628
2016年5月10至12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2008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年5月25日	南沙	為2016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600	4,60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6月14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年7月20至21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2,637 (註6)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4,875 (註6)	7,512 (註6)
2016年8月17至18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2016年9月14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年10月2至9日	秘魯及美國	出席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六次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美國三藩市作教育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64,177	41,147	405,324
2016年10月20至22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1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 11月3至 4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 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年 11月10至 11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2016年 11月15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年 11月28至 29日	馬來西亞	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官員會面，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4,626	7,186	51,812
2016年 12月6至 7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2016年 12月15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年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月14至15日		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017年2月19至21日	泰國	在曼谷與泰國教育部進行會議，探索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77	13,998	27,975
2017年3月10至11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2017年4月20至23日	上海及杭州	會晤當地教育官員及出席大學交流活動，以促進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	2	5,926 杭州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6,310	17,773	40,009
2017年4月26至28日	越南	與當地教育官員及大學探討加強兩地高等院校的合作機會，並商討擴展「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至越南的協議及具體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5,652	14,617	30,269
2017年5月21至	英國	應邀出席全球國際教育論壇	2	14,896	84,367	43,788	143,05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4日		(Going Global 2017), 發表專題演說, 及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舉行雙邊會議					
2017年5月31日至6月1日	北京	與由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高層人員到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就高等教育交換意見	2	4,860	23,240	3,703	31,803
2017年6月6日	深圳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年會暨校長論壇及致開幕辭, 並探訪當地跨境學童服務中心, 與港籍兒童家長會面, 了解學童就學及生活的最新情況	3	由於沒有度宿, 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7,646	7,646
2017年6月13至16日	緬甸	與緬甸教育部長舉行會議, 雙方同意跟進及擬定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促進教育合作提供基礎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59 (此開支為離境稅、保安費及機場建設費; 機票以飛行獎賞兌換)	16,841	18,300
2017年	澳門及	與當地教育官	2	2,430	沒有機票	4,645	7,07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6月16至17日	珠海	員會面，探討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中加強教育合作			開支 (乘搭輪船)		
2017年6月22日	深圳	率領辦學團體代表在深圳實地考察，探討促進兩地的教育合作及學生學習的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6,960	6,960

(二)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9月18至20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官員舉行工作會議，並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	3,240	4,256	2,730	10,226
2018年1月21至25日	英國	出席世界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 發表演說，並與出席論壇的個別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與英國教育部、教師培訓學院及英國文化協會會面，參觀教育科技展並會見正在當地考察的香港教師	2	32,639	160,508	12,292	205,439

註：

-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 (2) 在 2015-16 年度的 5 次外訪以及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的 3 次外訪中，隨行人員包括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與其他教育局人員曾於 2015-16 年度另行訪問深圳，所涉開支總額為 277 元。
-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 (4)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 (5)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内交通等費用。
- (6) 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進行外訪的開支，載於附件 B。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年5月2至4日	南京	率領代表團參加「薪火相傳」平台的交流活動	-	1,990	3,792	2,219	8,001
2015年7月23至26日	澳洲	出席1個國際會議，並訪問當地學校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3,240	11,134	44,374
2015年10月12日	中山	參觀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並就舉辦香港學生體驗營交流意見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350	350
2015年12月14至15日	廣州	出席穗港姊妹學校十周年成果展示分享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2015 年簽約儀式並擔任嘉賓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810	2,970	6,780
2015年12月16至17日	印尼	簽署香港與印尼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為印尼學生推出新的獎學金計劃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0,589	4,654	25,24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5月23至26日	芬蘭	在赫爾辛基出席國際會議及開幕儀式	-	5,116	56,540	2,802	64,458
2016年7月20至21日	深圳及廣州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	1,319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2,437	3,756
2016年9月21至23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	6,760	3,638	10,398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1,560元]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2017年4月17至19日	南京	出席內地與港澳高校師生交流計劃 2017 工作會議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9,750	4,225	13,975

(二)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7年9月28至10月1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到北京參與教育界交流活動	1	-	13,774	8,544	22,318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能提供]			
2018年2月19至25日	美國	到美國矽谷參觀資訊科技公司，了解有關電子學習的最新發展	-	11,000	57,910	6,106	75,016

註：

- (1) 教育局副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 (2) 在 2017-18 年度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的 1 次外訪中，隨行人員包括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 (4)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 (5)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内交通等費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行的外訪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參與外訪的教育局人員數目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5 年 4 月 27 至 30 日	新加坡	就各項教育政策及實踐與新加坡官員和教育工作者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9,690	39,681	49,371
2015 年 5 月 6 日	深圳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深圳市教育局工作會議	4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3,836	3,836
2015 年 5 月 18 至 19 日	北京	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並就各項教育事宜進行交流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20	6,506	18,126
2015 年 8 月 13 日	廣州	出席粵港教育合作專責小組會議	5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火車)	2,933	2,933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	韓國	深入了解韓國首爾在幼稚園教育、資訊科技教育及藝術教育方面的經驗	5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1,632	87,624	119,256
2016 年 8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陪同教育局局長與教育部高級官員會面，討論教育政策和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4	13,037	29,635	5,786	48,458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參與外訪的教育局人員數目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6年 11月21 至25日	青島及 山東	考察和深入了解最新的教育發展，特別在自主學習方面	5	酒店開支包括在(C)欄的服務費內	21,000	44,084	65,084
2017年 2月14至 15日	北京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教育部工作會議	5	9,720	36,240	14,996	60,956
2017年 6月23日	深圳	隨同教育局局長到深圳實地考察，探討促進兩地的教育合作及學生學習的機會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5,860	5,860
2017年 6月27日	廣州	出席廣東省教育廳會議，與當地官員交流兩地教育的主要發展	6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3,067	3,067
2017年 9月18至 20日	北京	隨同教育局局長訪京，與國家教育部官員會面，討論及交流兩地教育的最新發展	6	22,680	29,792	17,548	70,020

註：

- (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再增撥二十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藉此「改善融合教育」。請問當局，為正就讀主流學校，但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幼稚園學生而設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會否得到額外資助？如會，(1) 具體資助額；(2) 資助年期；及 (3) 預期受惠學生人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承諾為教育增撥50億元經常開支，其中36億元撥款已於2017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在餘下的14億元已預留經常開支上，再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等。

此外，社會福利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22億元，於2015年11月起分階段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3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由於試驗計劃初步成效顯著，政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約4.6億元，在2018/19學年將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會將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約3 000個在兩年內增加至7 000個。為銜接在2018/19學年開展的常規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政府已額外撥款約1.8億元資助營辦服務的16間非政府機構延續2017/18學年內的服務名額。以上撥款並不包括在增撥20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之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14段有關學生輔導服務的內容，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7/18及2018/19學年，全港公營普通小學「一校一社工」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二) 未來五年，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預期供求數字；及逐步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1：4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一) 自2002/03學年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以來，所有小學均須提供全面而整合的校本輔導服務。現時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向所有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此全校參與模式有助建立一個穩健的學生輔導系統以提供持續服務。2017/18學年在小學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3.50億元。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會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讓小學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小學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選擇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一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此外，學校亦會獲發一項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現行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亦會同時優化，讓所有學校在優化的資助模

式下可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對於現時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因應需要，繼續選擇保持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由於政府的開支是視乎學校的選擇，因此暫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但估計在普通小學全面落實上述措施的全年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1.11億元。此外，教育局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二) 由2016/17學年開始，政府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在2017/18學年，優化服務覆蓋80所中、小學。到2018/19學年，教育局計劃將優化服務擴展至約120所中、小學。2017/18及2018/19學年，優化服務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100萬元及1,800萬元。教育局會持續審視學校對服務的需要，及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求情況，以計劃2019/20及以後學年的優化服務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21段有關支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患有自閉症或精神病患的學生的內容，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7/18及2018/19學年，局方對這類學生的具體支援模式、策略、相關教學資源為何；及
(二) 局方有否增加人手及撥款的計劃，以支援一般教職員及早識別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有，計劃詳情與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一)

為協助公營主流中、小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自閉症或精神病患的學生，教育局在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

為發展適合自閉症學生的學校支援模式，教育局自2011/12開始，分階段在主流中、小學試行一個三層的學校支援模式。在該模式下，學校會為有較大適應困難的自閉症學生安排橫跨三層的支援，透過一對一訓練(即第三層支援)及課後小組訓練(即第二層支援)，輔導學生發展各種適切的社會適應技巧和能力；同時，教師在普通課堂會善用機會讓學生應用及練習在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學到的技巧，讓他們在真實環境能夠運用相關技巧(即第一層支援)，從而改善其學習、社交和情緒方面的適應能力，促進他們有效融入課堂學習及社群。

建基於已經發展適用於有自閉症的小學和初中學生的實證支援模式，我們繼續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為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教學策略和資源，並把有效的方法總結，編制成運作手冊供其他學校參考。

此外，在 2017/18 學年，我們繼續透過「賽馬會喜伴同行自閉症支援計劃」，為在主流學校就讀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課後的額外小組訓練，以提升他們的各種社會適應技巧及能力，促進他們融入學校生活及有效學習。

教育局同樣鼓勵學校建立分層架構，透過三層支援模式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較脆弱的學生，並透過優質課堂教學和輔導計劃，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避免問題惡化。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援，例如小組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深入的專業評估及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由2017/18學年開始，教育局擴大了為協助公營主流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的涵蓋範圍，使之也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此外，教育局亦發展不同的教學資源，例如由教育局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 教師資源手冊》，加強學校識別及支援有精神病患（包括抑鬱症、焦慮症和思覺失調）的學生。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需要跨專業支援，以照顧他們在情緒及精神健康上的需要。除了醫護專業人員的診治外，學校的輔導人員／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等，亦會根據醫護專業人員的建議，作出配合，為有關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此外，食物及衛生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於2016/17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為學生訂立個別的支援計劃、提供跨專業介入服務，並透過個案會議跟進支援計劃的執行情況等。

(二)

現時所有公營小學均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及早識別計劃」)。在這計劃下，教育局為教師提供訓練及工具，由教師填寫相關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學生如經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會被轉介接受專家評估。教師如懷疑學生有學習以外的支援需要，亦可諮詢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學生支援小組或學生輔導人員，以便跟進；如有需要，也可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商議，並為學生安排跟進及支援。學

生支援小組每年都會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就「及早識別計劃」進行年終檢討。根據教育局每學年收集的數據，公營小學能夠透過「及早識別計劃」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教育局人員會繼續透過探訪學校及教師培訓活動，例如「及早識別計劃」周年研討會及良好措施分享會等，加強學校和教師對這計劃的了解，以確保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小一學生的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第30段提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7/18及2018/19學年，與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相關的

- (1) 經常撥款或預算開支為何；及
- (2) 具體量度實施成效的指標或方法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 (1)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學習架構」適用於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2017/18及2018/19學年的相關支援措施和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 (2) 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3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我們會了解學校採用的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教材和教學策略、非華語學生語文能力的提升和學習動機，以及其他有助有效學習的因素。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58.5 註	273.4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2014/15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4.4	5.2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3	2.7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7.4	8.2

<p>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同的考試費。</p> <p>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p>	2.95	3.25
--	------	------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33段所述，本綱領主要以修讀不同培訓課程、適應課程、啓動課程、暑期銜接課程的人數衡量服務表現。請局方告知本會：

(一) 單憑量度修讀上述課程的人數如何能夠全面反映局方對校長及教師、新來港學童、非華語學生、教育團體、國民教育等教育服務的資助表現；及

(二) 除已列出的7項指標外，局方能否提供其他相關指標，如學生對課程質素的評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一)及(二)

管制人員報告第三十三段內列出的各類課程數目、學額及參與人數是其中一項可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主要從「量」方面反映教育局在這數方面的工作概況。

此類工作亦應從「質」方面評價。教育局一向重視所舉辦課程及提供支援服務的質素，並透過不同的恆常機制蒐集持份者對課程的評價，例如進行持份者的意見及問卷調查、與服務提供機構訪談或透過面談等渠道蒐集參加者對課程的意見。教育局亦會透過學校探訪、與講者討論課程重點、旁聽課程以評估內容的適切性並觀察參加者的反應，並會透過焦點小組會談、舉行質素保證會議和審視開辦課程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所提交的評估報告，以檢視其成效和作持續優化，確保有關課程及支援服務能切合參加

者的需要。由於在「質」方面的表現不適合以數字或其他簡易形式表達，故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只提供了「量」方面的數字作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1997年開始，政府於主流中小學推動融合教育政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到主流學校學習。請當局告知本會：

(a) 表列自融合教育政策推行以來，曾經／現時向學校提供的津貼項目／支援措施的內容、推展時期、對象、所涉開支等；

(b) 以列表方式，臚列2013/14至2017/18學年：

(i) 按年級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於主流中小學就讀的學生人數；

(ii) 按年級表述 (i) 部學生佔全港主流中小學就讀學生的百分比；

(iii) 按嚴重情況（即第一、二、三分層），列出全港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iv) 局方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均單位成本；

(v) 全港中學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EP）的學校統計數據：

推行IEP的數量	學校數目	
	小學	中學
1		
2		
3		
4		
5		
6		
7個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a)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入讀主流學校。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多年來我們在這三方面推出的主要措施，詳見附錄1。

此外，教育局亦持續發展和推出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材、資源套和指引等供教師參考和應用。我們亦按照學校和教師的需要，每學年舉辦不同主題的講座、工作坊及良好措施分享會等。我們亦會舉辦推廣共融文化的活動，如政府宣傳聲帶和短片、網上通訊、嘉許計劃等。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推行的措施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075	1,222	1,310	1,392	1,667

(b)(i)及(ii)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小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2，而他們佔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學生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	6.7%	6.8%	7.3%	7.7%	7.8%
中學	5.1%	6.0%	7.0%	7.8%	8.6%

(b)(iii)、(iv)及(v)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有關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

上或向下調整，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亦會相應改變。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學校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計算，按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載於附錄3。

由於不是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接受相同的支援服務，所需的撥款因而各有不同，加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服務和支援層次亦會因應他們對支援的反應而在學年間作調整，劃一為所有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單位成本並不恰當。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要措施

主要措施	相關資料	2017/18學年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	於1979年開始在公營主流中、小學推展，提供服務的特殊學校可獲得額外輔導教師和點字印製員，以便為就讀主流學校及非視障類別特殊學校的視障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15.6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於1992/93學年開始為就讀公營主流小學的聽障學生提供「聽障學童輔導教學服務」，至2002/03學年轉為「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服務範圍擴展至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的聽障學生。參與的特殊學校可獲額外輔導教師、言語治療師（為小學生而設）和經常津貼，以便為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7.3
融合教育計劃	由1997/98學年起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參與的學校可獲額外教師/輔導助理和經常津貼，以便透過「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18.5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由2000/01學年起開設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參與的學校可獲額外教師，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支援。	207.2
增補基金	由2001/02學年起，學校可申請這項現金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	2.3
學習支援津貼	由2003/04學年起，教育局在小學推出「新資助模式」向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並於2008/09學年起向中學提供。學校可獲現金津貼，以外購服務/聘用教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小學適用)提供校本輔導服務。	589.6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於2003/04學年開始在公營主流中、小學推展，參與的特殊學校可獲現金津貼從而騰出人手，以便與主流學校的教師分享有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協助他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0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於2005/06學年開始推展，參與的特殊學校可獲現金津貼，以便為主流學校提供校本支援，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0.5

「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	於2005/06學年開始推展，資源學校可獲現金津貼，以便於主流學校分享他們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經驗和策略。	2.8
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	由2006/07學年起，向取錄有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的一成初中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	359.6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由2006/07學年起，向合資格的小學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並在2009/10學年起轉為常額津貼，學校可獲現金津貼，以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62.8
教師培訓	由2007/08學年起，訂定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並為各中、小學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其他專題培訓活動。	69.9
為照顧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	由2007/08學年起，為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便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急需接受加強支援的學生。	7.7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於2008/09學年開始在公營中、小學推展，以協助學校照顧學生不同的教育需要。	155.7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由2017/18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為每一所公營主流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	163.8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註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智障	小一 (註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126	149	194	137	122	9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27	25	16	26	37	42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2017/18	7	4	9	8	7	4	4	7	17	12	15	10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50	45	58	59	68	59
---------	----	----	----	----	----	----	----	----	----	----	----	----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171	62	60	33	26	1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上表的統計截算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有關的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經過及早識別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表 1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人	1	17	1	7	0	2	1	2	9	1
1 至 10 人	18	107	15	92	15	81	11	57	41	50
11 至 20 人	35	65	28	72	26	72	26	77	23	67
21 至 30 人	53	33	47	41	35	49	26	56	19	57
31 至 40 人	62	38	56	27	55	27	47	27	47	34
41 至 50 人	66	22	68	31	63	22	62	26	57	30
51 至 60 人	44	27	52	31	51	25	62	19	65	21
61 至 70 人	16	29	23	17	33	21	37	25	41	21
71 至 80 人	3	11	10	21	19	25	22	25	28	14
81 至 90 人	3	11	3	16	7	17	9	15	10	23
91 至 100 人	0	10	1	8	4	13	8	18	8	18
超過 100 人	0	12	0	20	2	28	3	35	7	49

表 2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人	39	90	41	90	42	77	39	72	66	60
1 至 5 人	243	281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270	309
6 至 10 人	16	7	14	5	10	6	11	8	12	9
11 至 15 人	0	2	2	1	1	3	1	4	3	1
16 至 20 人	0	0	0	0	1	0	2	1	1	3
超過 20 人	3	2	4	3	3	2	2	2	3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局長辦公室的職責是支援教育局局長的政治工作、提供行政支援、籌劃並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和地區活動等，請當局提供：

(a) 列出過去五年教育局局長的政治工作資料：

	工作名稱	性質／ 詳細內容	日期／ 時段	開支金額明細	現時進展	時任局長
1.						
2.						
3.						

(b) 列出過去五年教育局局長所出席的本地及海外活動資料：

	公務／ 傳媒／ 地區活動名稱	出席目的／ 職責	日期／ 時間	時任局長	隨行人員（名 字／職銜）	開支金額明細
1.						
2.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教育局局長不時出席各種本地活動，以聯繫社會各界，就教育政策及措施聽取各界的意見及就局方的工作爭取各界的支持。我們並沒有就局長出席的本地活動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出席該等活動而衍生的開支(如有)已反映在教育局的運作開支中。至於局長進行的外訪，詳情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3年5月29日至6月1日	韓國	就幼稚園教育及資訊科技教育進行考察	2	6,886	10,785	26,377	44,048
2013年6月25至26日	新加坡	應職業訓練局及當地職訓機構邀請為「國際學生研討會」擔任主禮及演講嘉賓，支持超過300名參與的香港師生，並與當地教育官員及機構交流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4,710	7,469	32,179
2013年7月8日	深圳	禮節性拜訪深圳市教育局官員及進行交流，並參觀港人子弟學校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3,124	3,124
2013年7月28日至8月2日	新加坡及澳洲	率領「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幼稚園教育到澳洲考察，並順道考察新加坡的資訊科技教育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23,261	67,639	190,90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3年9月25日至10月1日	上海及北京	帶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約 100 名代表出席活動，就教育合作方面與兩地官員及教育機構會面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5,380	52,389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77,769
2013年12月2至3日	廣州及南沙	參觀考察香港科技大學在南沙的研究所，並禮節性拜訪廣東省教育廳官員，以便進行合作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火車及輪船)	12,404	12,404
2013年12月15至17日	印尼	率領約 100 名香港中學生往雅加達進行考察交流，並與印尼教育官員及機構會面，就教育政策及合作交換意見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4,670	16,882	41,552
2014年1月19至23日	英國	應英國教育部邀請出席國際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 及發表演說，並與數十位部長就教育政策及合作進行交流	2	18,035	159,478	22,951	200,46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4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上海	應邀參加「學習科學國際研討會」，尤其是關於社會對學習的影響；語言、雙語及多元文化學習；以及協助學習的科技等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028	10,621	21,649
2014年3月27至30日	新西蘭	應邀代表香港參加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 (International Summit o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在國際層面探究加強教學專業及提高學生成績的最佳做法。與會者包括逾2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和教師代表	1	- [酒店住宿由新西蘭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7,300元]	53,250	11,075 [市內交通由新西蘭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4,000元]	64,325
2014年5月19至24日	比利時及芬蘭	考察歐盟及芬蘭教育體系，加強香港與歐盟國家的教育聯繫，尤其是職業教育、多語教育、師資培訓，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教育等方面	2	23,816	195,583	19,041	238,440
2014年6月29日至7月3日	北京及上海	率領「薪火相傳」逾600名師生交流團到訪京滬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7,129	25,950	43,07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4年7月31日至8月2日	寧波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約 50 人)前往寧波,參與年度甬港教育合作交流活動。除了為大會致辭外,亦見證了甬港兩地的高等院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簽署教育合作文件,以及兩地的中、小學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20	11,419 [市內交通由寧波市教育局贊助,金額約為1,000元]	25,339
2014年8月21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局長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包括跨境學生事宜)舉行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946	1,946
2014年10月30至31日	杭州	應邀為浙江·香港姊妹學校網上交流平台啟動儀式主禮及出席數位化教育論壇,並為論壇致辭和見證香港及浙江兩對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700	4,074 [市內交通由浙江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5,774
2014年11月3至8日	德國及瑞士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到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23,147	52,309	175,45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4年12月5至7日	南京	率領 1 個包括 200 多名香港中史科中學師生代表團參與「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314	11,246 [市內交通由江蘇省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25,560
2015年1月7至8日	馬來西亞	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推廣香港的教育和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的合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720	5,919	19,639
2015年1月30日	廣州及深圳	陪同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和深圳市領導人會面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25 [廣州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約為 90 元]	125
2015年3月27至31日	加拿大	率領代表團出席 2015 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與其他教育部長交換意見，尤其有關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及幼稚園教育事宜	2	7,545 [酒店住宿由加拿大教育廳長議會贊助，金額約為 6,205 元]	150,440	25,695	183,68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年5月6日	深圳	出席深圳市教育局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0	0
2015年5月7至8日	珠海	應邀出席北京師範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聯合國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活動及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輪船)	6,640	9,070
2015年5月18至19日	廣州及中山	出席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工作會議	3	[酒店住宿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2,080 元]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火車及輪船)	4,612	4,612
2015年6月6日	惠州及順德	率領香港的大學生參與為期1日的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7,390	7,390
2015年6月24至25日	福建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以促進教育合作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680	6,647	20,327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年7月17至18日	北京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出席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工作會議	2	5,047	23,000	5,688	33,735
2015年7月26日至8月1日	美國及比利時 (歐盟)	訪問美國 / 歐盟，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尤其是就STEM 教育方面交換意見	2	11,928	170,285	56,122	238,335
2015年9月2至4日	北京	出席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	10,217	2,190	12,407
				[酒店住宿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1,550元]		[市內交通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142元]	
2015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2	12,870	21,449	16,881	51,200
2015年10月13至15日	新加坡	出席1個高等教育國際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2,804	28,470	51,27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年 11月2至 3日	廣州及 深圳	率領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及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拜訪廣東省領導人，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2	5,234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9,058	14,292
2015年 11月17日 (僅下午)	廣州	為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6,550	6,550
2016年 1月27至 28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 2016 年的教育措施 / 政策交換意見	2	4,825	23,000	5,803	33,628
2016年 5月10至 12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年 5月25日	南沙	為 2016 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4,600	4,60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 6月14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年 7月20至 21日	深圳及 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3,956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7,312	11,268
2016年 8月17至 18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2016年 9月14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年 10月2至 9日	秘魯及 美國	出席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六次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美國三藩市作教育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64,177	41,147	405,32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10月20至22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 1 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2016年11月3至4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 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年11月10至11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2016年11月15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年11月28至29日	馬來西亞	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官員會面，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4,626	7,186	51,812
2016年12月6至7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 12月15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 (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年 2月14至 15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2017年 2月19至 21日	泰國	在曼谷與泰國教育部進行會議，探索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77	13,998	27,975
2017年 3月10至 11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2017年 4月20至 23日	上海及 杭州	會晤當地教育官員及出席大學交流活動，以促進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	2	5,926 杭州酒店開支由包括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6,310	17,773	40,00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4月26至28日	越南	與當地教育官員及大學探討加強兩地高等院校的合作機會，並商討擴展「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至越南的協議及具體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5,652	14,617	30,269
2017年5月21至24日	英國	應邀出席全球國際教育論壇(Going Global 2017)，發表專題演說，及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舉行雙邊會議	2	14,896	84,367	43,788	143,051
2017年5月31日至6月1日	北京	與由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高層人員到北京，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高等教育交換意見	2	4,860	23,240	3,703	31,803
2017年6月6日	深圳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年會暨校長論壇及致開幕辭，並探訪當地跨境學童服務中心，與港籍兒童家長會面，了解學童就學及生活的最新情況	3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646	7,64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6月13至16日	緬甸	與緬甸教育部長舉行會議，雙方同意跟進及擬定教育合作備忘錄，為促進教育合作提供基礎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59 (此開支為離境稅、保安費及機場建設費；機票以飛行獎賞兌換)	16,841	18,300
2017年6月16至17日	澳門及珠海	與當地教育官員會面，探討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中加強教育合作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4,645	7,075
2017年6月22日	深圳	率領辦學團體代表在深圳實地考察，探討促進兩地的教育合作及學生學習的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960	6,960

(二)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 9月18至 20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官員舉行工作會議，並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	3,240	4,256	2,730	10,226
2018年 1月21至 25日	英國	出席世界教育論壇(Education World Forum)發表演說，並與出席論壇的個別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與英國教育部、教師培訓學院及英國文化協會會面，參觀教育科技展並會見正在當地考察的香港教師	2	32,639	160,508	12,292	205,439

註：

-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内交通等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接受政府不同津貼資助，部份津貼項目因應不同原因會繼續或取消，請政府告知由2011/12學年至2017/18學年的以下資料：

	津貼項目名稱	津貼類別 (如一般／特殊 ／經常性／非 經常性津貼)	取消原因	減少教席數目	教席類別	涉及金額
1.						
2.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教育局不時檢視為學校提供的津貼，整合及理順相關資源。在2011/12至2017/18學年期間，本局停止向公營學校發放共兩項經常津貼，即由2016/17學年起停止發放的「中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及「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

在2015/16學年，本局就「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向每所公營中、小學（包括部分特殊學校）發放的津貼總額為八千多元至三萬四千多元，讓學校為學生購買中、英文讀物。隨着時代及閱讀模式的不斷轉變，推廣閱讀已不限於「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因此，本局在徵詢中、小學校議會的意見後，決定由2016/17學年起停止向公營學校發放「中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及「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以確保有關安排與時並進，公帑運用得宜。學校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仍有充足的資源可以運用，包括「學校及班級津貼」、「綜合科目津貼」及「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為學生購買圖書、多媒體閱讀材料、網上閱讀庫等。

「中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及「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是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或官立學校「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下的津貼項目，故本局沒有相關津貼的分項開支款額記錄。由於有關津貼不可用作增聘教師，故本局沒有有關津貼所涉及教席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於全港主流中小學推動融合教育政策措施已經二十年，過去局方一直有提供每年，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每所學校可獲的基本津貼、以及津貼金額上限。然而，在去年度的審核開支預算答覆中，局方卻突然改變以往慣例，以「學校應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支援服務。因此，就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支付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不包括基本津貼)提供資料，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而拒絕提供2016-17年度的金額。請告知本會：

(a) 為何局方以往提供相關數據並不構成誤導，突然去年若提供數據則會出現誤導情況？請當局解釋當中原因。

(b) 以列表方式臚列2012/13至2017/18學年，每名合資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獲得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每所學校可獲的基本津貼、以及津貼金額上限。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a)及(b)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是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及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為加

強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2013/14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校每年100萬元增至150萬元，並在2014/15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額增加30%。由2015/16學年開始，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每年的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均上載教育局網頁。

教育局一直按照議員於審核每年度開支預算的提問而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相關資料。去年在教育局答覆編號EDB585，我們亦已提供2016/17學年學習支援津貼下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每所學校就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每年基本津貼額和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現應提問，將2012/13至2017/18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元）			
	基本津貼 ^{註1}	第三層支援 ^{註2}	第二層支援 ^{註3}	津貼上限 ^{註4}
2012/13	120,000	20,000	10,000	1,000,000
2013/14	120,000	20,000	10,000	1,500,000
2014/15	156,000	26,000	13,000	1,500,000
2015/16	160,836	26,806	13,403	1,546,500
2016/17	164,700	27,450	13,725	1,583,616
2017/18	167,832	27,972	13,986	1,613,705

註：

1. 每所學校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每年基本津貼額
2. 第 7 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每年津貼額
3. 每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的每年津貼額
4. 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

事實上，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支援服務。因此，我們一向認為就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支付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不包括基本津貼)而提供資料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在2016-17年度教育局答覆編號EDB519及在2017-18年度教育局答覆編號EDB482，我們同樣給予有關意見。事實上，在一般情況下，投放在這些學生學習上的資源應超於所支付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而且每所學校的情況都不盡相同，我們因而作上述回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方面，請當局以列表方式，提供2013/14至2017/18學年以下項目的數據：

- (a) 按年級及種族分類，十八區主流中小學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b) 按年級及種族分類，就讀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c) 按年級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分類，就讀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d)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主流中小學數目；
- (e) 向相關學校提供的撥款及支援項目、項目詳細內容及金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2)

答覆：

- (a) 由於有關學生所涉族裔最少可歸納為十類，若再按十八區及中小學各年級劃分列出有關學生人數，當中組合將非常複雜，因此有關族裔的數字需另作表述。現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就2013/14至2017/18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1，及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主流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2。由於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
- (b)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級別和族裔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

- (c)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級別和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
- (d)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主流小學及中學數目，表列於附件 D。
- (e) 政府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同樣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E。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在三年內分階段為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額外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常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學校應整體並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教育局亦會安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學校網絡以分享良好做法，以及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亦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均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及服務。就財政預算規劃而言，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在常規資助以外，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向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額外支援措施及服務的相關總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開支 (百萬元)	1,075	1,222	1,310	1,392	1,667 (修訂預算)

由於支援服務是為照顧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因此我們無法分開計算只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開支。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印尼人	76	38	98	47	115	57	128	72	142	82
菲律賓人	1 275	1 365	1 285	1 448	1 290	1 510	1 309	1 508	1 328	1 529
印度人	962	1 147	923	1 196	944	1 223	970	1 201	965	1 240
巴基斯坦人	2 921	2 394	3 029	2 607	3 021	2 848	3 121	2 890	3 209	3 058
尼泊爾人	1 346	1 174	1 434	1 269	1 572	1 325	1 671	1 364	1 776	1 358
日本人	69	70	83	66	95	57	113	59	116	66
泰國人	141	87	143	107	158	115	161	134	171	158
韓國人	25	45	37	57	44	50	53	55	66	61
其他亞洲人	42	48	201	181	230	205	227	213	224	240
白人	428	138	492	180	496	218	567	217	600	218
其他	476	447	363	354	373	390	374	421	412	497
總數	7 761	6 953	8 088	7 512	8 338	7 998	8 694	8 134	9 009	8 50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人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2013/14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03	77	93	72	70	53	468
灣仔	152	140	151	145	170	171	929
東區	31	32	27	18	20	14	142
南區	6	4	0	5	7	4	26
油尖旺	182	171	169	154	165	139	980
深水埗	101	115	104	142	154	136	752
九龍城	76	95	71	69	56	64	431
黃大仙	35	39	40	50	52	73	289
觀塘	133	145	143	146	146	174	887
西貢	33	39	25	25	22	14	158
沙田	21	27	13	11	15	6	93
大埔	15	15	6	3	5	2	46
北區	1	1	5	2	1	4	14
元朗	135	131	146	154	138	121	825
屯門	116	103	109	60	95	90	573
荃灣	4	10	8	8	8	6	44
葵青	151	171	150	140	142	150	904
離島	150	144	116	118	102	99	729
所有分區	1 445	1 459	1 376	1 322	1 368	1 320	8 290

2013/14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續)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79	85	85	77	54	36	416
灣仔	92	93	75	48	47	20	375
東區	91	79	91	84	69	71	485
南區	12	8	5	10	4	2	41
油尖旺	130	145	153	159	132	129	848
深水埗	278	263	236	200	151	133	1 261
九龍城	35	53	25	40	19	10	182
黃大仙	5	7	3	0	3	2	20
觀塘	168	222	232	236	239	174	1 271
西貢	80	40	48	27	18	13	226
沙田	6	9	11	7	85	71	189
大埔	8	9	7	6	6	2	38
北區	0	1	1	2	3	4	11
元朗	65	63	62	60	40	45	335
屯門	163	172	155	176	85	70	821
荃灣	14	8	7	10	4	2	45
葵青	36	32	17	26	6	5	122
離島	175	179	153	144	136	103	890
所有分區	1 437	1 468	1 366	1 312	1 101	892	7 576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26	101	71	95	70	69	532
灣仔	137	174	147	153	153	175	939
東區	38	34	34	27	17	21	171
南區	5	6	4	0	5	6	26
油尖旺	210	175	172	164	151	159	1 031
深水埗	152	119	120	111	145	161	808
九龍城	63	69	91	72	76	57	428
黃大仙	47	47	37	47	53	51	282
觀塘	129	136	139	141	150	148	843
西貢	43	36	39	27	27	20	192
沙田	17	32	31	12	12	15	119
大埔	11	18	16	7	6	7	65
北區	6	1	1	6	3	1	18
元朗	133	149	134	153	160	134	863
屯門	115	116	110	113	56	97	607
荃灣	14	3	11	7	7	8	50
葵青	153	145	165	149	142	146	900
離島	175	172	145	115	120	96	823
所有分區	1 574	1 533	1 467	1 399	1 353	1 371	8 697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續)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29	14	20	17	8	8	96
灣仔	140	103	82	71	48	40	484
東區	107	91	87	92	76	64	517
南區	14	11	12	7	8	3	55
油尖旺	146	128	140	149	157	118	838
深水埗	277	272	260	235	186	143	1 373
九龍城	77	44	52	35	39	19	266
黃大仙	16	4	9	3	0	2	34
觀塘	175	177	221	215	212	220	1 220
西貢	119	70	56	53	35	16	349
沙田	8	84	78	81	149	136	536
大埔	6	12	10	11	3	4	46
北區	2	0	1	1	2	2	8
元朗	79	66	63	64	53	33	358
屯門	197	128	179	160	147	75	886
荃灣	12	12	9	8	9	4	54
葵青	35	32	33	21	28	5	154
離島	174	176	181	153	147	119	950
所有分區	1 613	1 424	1 493	1 376	1 307	1 011	8 224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19	121	109	70	91	66	576
灣仔	158	140	175	150	161	152	936
東區	28	38	33	31	27	17	174
南區	11	6	6	5	1	5	34
油尖旺	202	212	181	164	169	145	1 073
深水埗	160	150	122	125	115	145	817
九龍城	69	55	71	89	70	72	426
黃大仙	29	48	53	34	45	47	256
觀塘	127	132	138	139	143	148	827
西貢	44	39	33	39	23	26	204
沙田	13	18	32	30	13	11	117
大埔	20	20	23	15	13	7	98
北區	6	8	0	2	8	5	29
元朗	146	152	159	141	152	157	907
屯門	100	118	124	113	111	56	622
荃灣	13	13	3	11	8	7	55
葵青	168	163	139	168	152	132	922
離島	170	176	173	135	112	119	885
所有分區	1 583	1 609	1 574	1 461	1 414	1 317	8 958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續)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28	33	15	22	12	6	116
灣仔	146	151	94	91	69	46	597
東區	136	104	102	93	81	71	587
南區	21	11	17	15	9	8	81
油尖旺	143	135	123	134	137	155	827
深水埗	301	270	276	253	210	176	1 486
九龍城	72	64	44	55	29	38	302
黃大仙	14	14	5	7	3	0	43
觀塘	150	175	176	216	193	201	1 111
西貢	115	102	72	54	44	31	418
沙田	17	5	83	85	153	133	476
大埔	14	7	12	9	10	2	54
北區	1	2	1	3	1	3	11
元朗	116	85	73	64	65	52	455
屯門	229	170	147	184	141	138	1 009
荃灣	12	12	12	13	5	9	63
葵青	43	36	33	34	19	21	186
離島	172	171	172	173	143	129	960
所有分區	1 730	1 547	1 457	1 505	1 324	1 219	8 782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18	121	122	109	71	90	631
灣仔	185	173	147	176	158	159	998
東區	50	37	33	32	26	22	200
南區	10	8	6	7	5	1	37
油尖旺	175	203	208	182	164	160	1 092
深水埗	134	174	164	132	130	117	851
九龍城	62	69	58	72	85	64	410
黃大仙	40	36	48	57	36	49	266
觀塘	124	126	125	145	140	144	804
西貢	45	45	37	33	34	28	222
沙田	21	12	19	33	33	12	130
大埔	21	24	18	22	11	10	106
北區	1	5	8	0	2	6	22
元朗	156	150	155	158	139	154	912
屯門	102	109	134	122	118	111	696
荃灣	14	14	14	5	9	8	64
葵青	150	167	153	145	161	148	924
離島	166	170	168	163	129	105	901
所有分區	1 574	1 643	1 617	1 593	1 451	1 388	9 266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續)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35	28	33	17	20	11	144
灣仔	163	149	140	88	89	66	695
東區	104	120	100	110	78	80	592
南區	25	14	17	21	15	10	102
油尖旺	112	137	132	129	124	133	767
深水埗	350	308	259	271	243	200	1 631
九龍城	66	63	64	41	48	32	314
黃大仙	17	14	12	5	6	2	56
觀塘	144	175	173	153	200	185	1 030
西貢	103	104	96	70	49	38	460
沙田	17	18	7	86	159	138	425
大埔	12	11	6	11	10	8	58
北區	0	1	2	1	2	1	7
元朗	126	105	83	71	56	61	502
屯門	136	170	176	159	159	137	937
荃灣	12	9	10	17	7	5	60
葵青	40	41	38	40	31	22	212
離島	186	166	175	164	156	132	979
所有分區	1 648	1 633	1 523	1 454	1 452	1 261	8 971

2017/18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30	114	116	119	108	69	656
灣仔	178	202	182	150	172	150	1 034
東區	36	50	33	35	30	27	211
南區	6	11	7	7	8	5	44
油尖旺	181	192	207	203	179	159	1 121
深水埗	141	145	172	166	130	132	886
九龍城	69	63	63	53	66	80	394
黃大仙	51	53	48	58	60	37	307
觀塘	122	125	127	138	153	149	814
西貢	61	46	39	35	30	33	244
沙田	23	18	12	22	25	31	131
大埔	14	26	23	21	21	10	115
北區	3	3	6	10	0	4	26
元朗	163	162	168	160	164	140	957
屯門	109	111	112	135	121	108	696
荃灣	19	15	15	10	5	11	75
葵青	149	152	167	167	152	158	945
離島	170	182	173	155	159	127	966
所有分區	1 625	1 670	1 670	1 644	1 583	1 430	9 622

2017/18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續)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40	37	26	32	17	22	174
灣仔	172	161	139	129	78	84	763
東區	129	100	127	99	95	69	619
南區	39	18	21	24	18	16	136
油尖旺	117	106	126	136	111	123	719
深水埗	347	348	316	264	250	232	1 757
九龍城	64	60	60	64	33	44	325
黃大仙	26	17	14	10	5	7	79
觀塘	128	151	200	171	152	193	995
西貢	113	97	103	100	64	47	524
沙田	28	19	19	8	148	143	365
大埔	16	12	11	8	12	3	62
北區	0	0	1	4	0	2	7
元朗	139	126	112	94	59	53	583
屯門	177	128	175	193	131	155	959
荃灣	8	12	8	12	13	7	60
葵青	43	40	45	41	42	32	243
離島	186	188	169	171	148	151	1 013
所有分區	1 772	1 620	1 672	1 560	1 376	1 383	9 38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按級別和族裔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3/14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菲律賓人	0	7	2	8	3	8	1	5	1	2	0	2
印度人	0	2	4	1	2	3	2	2	2	2	0	0
巴基斯坦人	2	21	14	24	13	11	13	11	13	10	3	3
尼泊爾人	2	1	10	7	5	0	2	3	1	0	1	0
日本人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泰國人	0	4	2	2	3	2	1	0	0	0	1	0
韓國人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白人	0	2	2	3	5	7	3	0	1	0	0	0
其他	2	4	6	3	4	1	3	1	1	1	0	0

2014/15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菲律賓人	0	3	6	3	9	1	2	3	5	0	1	0
印度人	0	3	0	3	1	1	2	2	3	1	2	0
巴基斯坦人	0	15	23	18	18	16	14	10	14	13	8	4
尼泊爾人	1	5	3	7	6	4	1	2	1	0	0	1
日本人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泰國人	0	1	3	2	2	4	2	1	0	0	1	0
韓國人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白人	0	1	4	1	4	5	2	1	0	1	0	0
其他	0	3	4	5	3	4	1	1	1	1	1	0

2015/16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0	2	1	1	2	1	0	0	0	0	0
菲律賓人	4	6	4	8	3	9	1	4	2	3	2	1
印度人	2	0	3	4	5	1	0	2	2	2	1	2
巴基斯坦人	4	11	24	30	26	20	22	10	14	15	12	8
尼泊爾人	3	13	7	6	4	4	1	1	3	1	1	0
日本人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泰國人	0	1	3	4	4	2	4	0	1	1	0	1
韓國人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1	1	0	0	1	0	0	0
白人	1	2	3	5	1	4	1	2	1	1	0	0
其他	0	3	2	5	6	4	7	1	2	1	1	1

2016/17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2	0	2	2	1	1	1	0	0	0	0
菲律賓人	1	8	5	6	7	4	5	2	3	3	3	3
印度人	1	5	2	3	3	5	1	0	2	3	1	1
巴基斯坦人	3	9	17	32	35	29	20	19	10	14	10	11
尼泊爾人	4	12	15	9	4	4	2	2	0	3	1	1
日本人	0	0	1	1	0	0	0	0	0	1	0	0
泰國人	0	1	4	4	4	6	6	2	0	0	1	0
韓國人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1	1	1	0	0	0	1	0	0
白人	0	4	2	4	5	1	1	0	2	0	0	0
其他	1	2	7	5	3	5	8	3	3	2	1	1

2017/18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1	4	0	0	2	0	1	0	0	0	0
菲律賓人	2	5	8	5	9	8	5	3	3	5	3	3
印度人	0	6	7	2	2	3	4	1	0	2	2	1
巴基斯坦人	1	10	14	19	38	34	23	17	21	14	13	7
尼泊爾人	3	16	13	11	6	4	3	1	2	2	1	1
日本人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泰國人	0	3	5	3	6	5	5	4	1	0	0	0
韓國人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白人	1	2	5	2	4	6	0	1	0	1	0	0
其他	0	2	6	7	6	3	8	4	5	1	1	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亦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按級別和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0	5	11	17	10	12	9	8	7	5	1	2
2014/15	0	2	18	19	20	12	8	3	8	7	4	0
2015/16	0	0	15	32	27	22	16	8	5	9	7	4
2016/17	0	1	11	31	35	29	12	14	10	12	7	9
2017/18	0	2	18	14	37	34	21	14	15	14	12	7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3	3	5	16	18	10	10	10	10	6	2	2
2014/15	0	6	7	7	18	20	11	11	11	8	6	3
2015/16	4	5	9	7	6	18	20	8	12	8	6	5
2016/17	6	6	8	9	8	9	25	13	9	13	6	6
2017/18	2	10	7	7	9	9	15	9	13	14	10	5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2	5	6	3	0	4	0	1	0	1	0	2
2014/15	3	4	4	8	3	1	3	2	1	0	1	0
2015/16	5	5	8	4	7	5	0	3	1	1	0	1
2016/17	4	7	4	8	4	6	2	1	2	1	1	0
2017/18	6	8	11	4	6	5	3	3	1	3	1	1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1	2	5	2	2	6	4	4	1	0	0	0
2014/15	0	0	3	5	1	3	2	3	4	1	0	0
2015/16	3	0	2	3	6	1	2	2	5	3	1	0
2016/17	0	6	3	2	3	9	2	1	1	5	4	1
2017/18	0	1	7	4	6	5	5	4	1	1	2	5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0	0	0	1	0	0	1	0	0	0	1	1
2014/15	0	0	0	0	1	0	0	1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2016/17	0	1	0	0	0	0	1	0	0	1	0	0
2017/18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2014/15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2015/16	0	0	0	1	0	0	0	0	1	0	0	1
2016/17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017/18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0	2	1	0	1	1	0	0	3	1	0	1
2014/15	0	1	1	0	0	1	2	0	0	3	2	0
2015/16	0	0	1	2	1	0	1	2	0	1	2	2
2016/17	1	0	0	1	2	0	0	1	1	0	0	2
2017/18	1	1	0	0	1	3	1	0	1	1	0	0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1	30	23	17	8	3	2	1	1	1	1	0
2014/15	0	24	16	11	10	3	3	1	3	0	0	2
2015/16	3	30	24	22	15	10	5	2	4	6	3	0
2016/17	0	24	31	26	19	14	6	4	3	2	3	2
2017/18	0	29	28	26	24	13	10	6	3	2	2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上表的統計截算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有關的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
2.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亦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及中學數目**

級別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小學 (小一至小六)	320	321	329	325	325
中學 (中一至中六)	267	267	279	274	29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由 2013/14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p> <p>由 2014/15 學年起，大幅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61.3 註	197.8 註	224.0 註	245.1 註	258.5 註

支援措施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p> <p>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p>	<p>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p> <p>註</p>	<p>3.0</p> <p>註</p>	<p>3.0</p> <p>註</p>	<p>3.0</p> <p>註</p>	<p>3.0</p> <p>註</p>
<p>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支數字</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支數字</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支數字</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支數字</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支數字</p>
<p>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p>2.6</p>	<p>3.8</p>	<p>3.7</p>	<p>3.9</p>	<p>4.4</p>

支援措施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隨著前述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安排的改變，所有學校均可申請。</p> <p>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p>	21.0	-	-	-	-
<p>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p> <p>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p>	2.5	2.8	2.6	2.6	2.3
<p>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p>	-	2.3	4.4	6.7	7.4

支援措施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同的考試費。</p> <p>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p>	1.33	1.87	2.09	2.58	2.95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已在2017/18學年開始恆常化，三年內分階段推展至全港公營中小學。局方會為全港公營中小學分別提供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及一個編制內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統籌主任(SENCO)。就此，請告知本會：

(a) 2017/18學年因應計劃恆常化而獲聘的中小學教師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

(b) 2017/18學年涉及的中小學學校數目；

(c) 因應計劃所獲聘的教師是否全數成為SENCO？抑或是學校用相關教師聘請新老師，繼而從學校內部調任具經驗的教師？如屬後者，請問有關教師的人數為何？相關資歷為何？局方可有統計資料？如沒有，原因何在？

(d) 預計下學年（即2018/19學年）因應計劃的推展而獲聘的中小學教師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9)

答覆：

(a)、(b)及(d)

由2017/18學年起，每所公營主流中、小學校獲增設一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於2017/18學年，獲增設統籌主任的公營主流學校共有244所(126所小學、118所中學)，修訂

預算開支約為1.64億元。於2018/19學年，除上述244所學校外，相關措施將推行至另外約35%公營主流學校，預算開支約為3.57億元。

(c)

學校在安排教師擔任統籌主任時，應全面考慮他們的教學年資、工作經驗和相關資歷等。基本上，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最少要有三年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並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例如完成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即「三層課程」）或同等學歷。本學年的244位統籌主任均符合教育局要求的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當中約八成亦已具備所需的特殊教育訓練資歷，其餘的統籌主任預期會在2018年內修畢尚餘的特殊教育課程。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根據上述的要求，因應校情和發展需要，可自行從學校內部調配教師或從校外聘請教師擔任統籌主任。根據我們的瞭解，大部份學校均從內部調配合適的教師擔任統籌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每年經常性開支增加2千6百萬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護士人手；並為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護士人手。就此，請告知本會：

(a) 新措施的內容，包括新增人手數目、護士起薪點及經驗、涉及所有項目開支等詳情為何？請按學校類別以列表方式列明；

(b) 有關金額會否逐年調整，及／或定期檢討以增加款項，為特殊學校提供更佳支援？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

(c) 新措施會否作定期檢討，例如檢討護士人手是否足夠、要否需要增加其他醫療支援？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1)

答覆：

(a)至(c)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1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1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預計會增加51名學校護士，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2,600萬元。詳情見附錄。

學校護士是以薪金津貼支薪，現時的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15點。由於其薪

級表是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因此學校護士的薪酬亦會按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同樣獲得調整。

為改善人手供應的問題，教育局已要求大學增加培訓名額，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包括護理學在內的選定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為舒緩招聘護士的困難，特殊學校可以選擇凍結部分護士的職位空缺以換取現金津貼，用作招聘臨時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教育局會繼續檢視特殊學校的各項支援，以及有關措施的推行，以加強支援特殊學校的學生。

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和在改善措施下的學校護士人手編制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學校護士人手編制	
			現時	2018/19學年起推行的改善措施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a) 40 – 129	(a) 1名	(a) 2名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10	(b) 130或以上	(b) 2名	(b) 3名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12	40或以上	1名	2名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4			
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5			
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1			
視障兒童學校	1	全校學生	不適用	1名
聽障兒童學校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因應早前政府向教育新增36億教育新資源，推出「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將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增一名職業治療師和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員。請告知本會：

- (a) 按學校類別，以表列方式列明新增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員的薪酬，合共涉及的開支明細；
- (b) 現時該等學校共獲得的專職同工支援之類別、人數、薪酬等詳情；
- (c) 新措施會否作定期檢討，例如檢討職業治療師人手是否足夠、要否需要增加其他醫療支援？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2)

答覆：

(a) 及 (b)

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上述類別的特殊學校如核准班數為6班或以上，可獲二級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各1名。在2017/18學年，共有34所特殊學校受惠，預算額外開支約為3,000萬元。按學校類別劃分，詳情如下：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獲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	獲職業治療助理員數目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12	1名	1名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4		
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5	2名	2名
視障兒童學校	2	1名	1名
聽障兒童學校	1		

參照公務員總薪級表（由2017年4月1日起），二級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的薪酬如下：

職位	薪酬
二級職業治療師	\$27,485 – \$44,415
職業治療助理員	\$18,205 – \$28,865

(c)

教育局會繼續檢視為特殊學校提供的人手及資源。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佈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學校護士人手，並為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學校護士人手，預計總數會增加51名學校護士人手。為改善人手供應的問題，我們已要求大學增加培訓名額，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包括護理學在內的選定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為舒緩招聘職業治療師的困難，特殊學校可以選擇凍結部分職業治療師的職位空缺以換取現金津貼，用作招聘臨時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8-19 年度特殊教育的預算開支為27億2,660萬元，較2017-18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11.2% 。請問增加的預算將會分配於哪些項目及其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2018-19年度綱領(5)特殊教育的撥款較2017-18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2.75億元(11.2%)。這主要是由於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及2017年薪酬向上調整而須增加薪金津貼，以及為學校增加其他津貼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將增撥資源，優化現行的小學學生輔導服務，在公營普通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以期加強公營小學的學生輔導服務。但現時小學是實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並以招標形式，以價低者得的方式聘用學生輔導服務，並需要至少每三年重新招標。有關的機制曾被批評令學生輔導服務未能確保質素及欠缺持續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全港小學為就「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所聘用的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及老師的數目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學校有多於一名輔導人員？
2. 在增撥資源的同時，政府會否檢討現行的招標制度，以及每三年重新招標的規定？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1. 過去3個學年(即2015/16至2017/18學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及總開支如下：

獲提供的學生輔導服務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學生輔導主任	學校數目	12	10	7
	總開支 (百萬元)	5.9	6.1	4.4 (預算開支)

學生輔導教師	學校數目	125	121	119
	總開支 (百萬元)	88.1	90.1	91.0 (預算開支)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以聘用學生輔導人員	學校數目	317	323	328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包括額外的學生輔導 服務津貼)	總開支 (百萬元)	225.6	239.6	254.3 (預算開支)

由於在校本管理下，學校已獲委責任，須就有效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作預定用途而負責，學校可以靈活運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人手或向機構購買服務，無須向教育局匯報使用的詳情，我們因此沒有所要求的數據及資料；但為確保學校妥善運用政府資源，教育局會每年審視學校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教育局亦會透過學校探訪，了解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資源運用的情況。

2. 基於公平及公開的原則，學校在購買服務時，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一般情況下，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3年。不過，為使學校保持穩定的社工服務，學校可考慮在這特殊及有充份理據的情況下，訂定較長時期(如5年)的服務合約期。教育局會通知學校訂定較長時期服務合約期時須留意的地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政府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學校護士人手，並為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學校護士人手。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二千六百萬元，請提供現時上述學校的數量、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護士人數、及護士學生比例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1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1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預計會增加51名學校護士人手，所有就讀於上述學校的學生皆可受惠於是項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錄。

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和在改善措施下的學校護士人手編制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學校護士人手編制	
			現時	2018/19學年起推行的改善措施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a) 40 – 129	(a) 1名	(a) 2名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10	(b) 130或以上	(b) 2名	(b) 3名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12	40或以上	1名	2名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4			
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5			
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1			
視障兒童學校	1	全校學生	不適用	1名
聽障兒童學校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區議會劃分，各區分別有多少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用途)，各用地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可容納學生人數，目前情況(已有具體建校計劃；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發展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截至2018年3月，全港共有23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完成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而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地盤勘測和學校設計。該23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及計劃用途，載於下表。當中涉及4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2014-15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3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2015-16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1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2016-17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2017年展開建校工程；另外1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剛於本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至於其餘14幅土地，有4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 的100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	九龍城	土瓜灣	8 000	2所特殊 學校	每所12個	(i)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2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i)
3	九龍城	土瓜灣	7 700	中學	30	(ii)
4	九龍城	何文田	7 800	小學	24	(iii)
5	九龍城	九龍塘	7 700	2 所特殊 學校	分別12和24 個	(ii)
6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100	小學	30	(ii)
7	觀塘	安達臣道	7 500	中學	30	(ii)
8	觀塘	安達臣道	6 500	小學	30	(i)
9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小學	30	(ii)
10	東區	北角	12 300	小學	24	(i)
11	東區	北角	(總計)	小學	24	(i)
12	北區	粉嶺	5 900	小學	30	(ii)
13	北區	粉嶺	5 900	小學	30	(ii)
14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i)
15	深水埗	長沙灣	4 400	特殊學校	12	(i)
16	深水埗	長沙灣	6 200	小學	30	(ii)
17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iii)
18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iii)
19	西貢	將軍澳	7 400	中學	30	(ii)
20	屯門	屯門西	7 100	特殊學校	16	(i)
21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i)
22	沙田	水泉澳	8 700	小學	30	(ii)
23	荃灣	荃灣西	5 800	小學	30	(iii)

備註：

-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ii) 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 (iii) 該幅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就預留學校用地的建校計劃，教育局會根據既定機制和程序，考慮包括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最新人口變化、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需求的因素，以適時啟動建校計劃的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於2016年11月發表最終報告，局方表示接納報告內的建議並正按照四大範疇，包括提升學生的心理與精神健康、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檢視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及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訂定多項實際可行的措施及跟進。當局在2018/19年度為落實上述建議而預留的撥款詳情如何；數字與2017/18年度相比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成長的天空」、「多元智能躍進」、「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並培養他們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面對挑戰。上述的成長計劃在2017-18年度的開支約為5,900萬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6,600萬元。此外，教育局和衛生署於2016/17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在2017/18學年亦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可透過簡易程序向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申請不多於2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截至本年2月，基金共批出了400多份與計劃有關的申請，資助金額超過8,600萬元。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這些課程的部份單元涵蓋精神病患。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教師開辦「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此外，每學年我們都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整體而言，在2017/18學年，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課程及各類相關的培訓活動的修訂預算開支約7,000萬元，2018/19學年預算開支約為8,300萬元。

在「針對性」層面，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另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於2016/17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此外，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教育局亦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及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教育局已於2017年11月成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就學校課程安排事宜開展檢討工作，並會用約兩年時間進行檢討和向政府提出方向性建議。以上工作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

再者，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

在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方面，教育局致力推動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一直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舉辦家長活動和研討會，讓家長汲取協助子女成長和發展需要的知識、提升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的情緒問題及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此外，教育局於2018年初推出「家長智NET」網頁，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包括親子關係、品格培養、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等。上述工作在2017-18年度所涉的開支約為3,494萬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810萬元。另一方面，政府亦於去年在教育統籌委員會下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的方式，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讓家長協助子女有效學習，健康愉快成長。

行政長官已委派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一個跨局/部門的工作小組，在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報告的基礎上檢視，監察及協調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及進一步討論有助防止青少年自殺的新措施。除了勞福局及教育局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衛局，民政事務局和其他相關部門代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列出各區分別有多少間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任職的教師人數；而在過去三年，任職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涉及幼師的任教年資、學歷、薪酬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2017/18學年(註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所有半日制幼稚園、全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數目、學生人數及任職的教師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i)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25	3 748	283
灣仔	20	5 091	354
東區	27	3 965	288
南區	22	2 063	190
深水埗	14	3 064	218
油尖旺	16	3 233	223
九龍城	51	15 943	919
黃大仙	7	2 181	122
觀塘	18	3 925	263
荃灣	19	4 592	294
屯門	7	2 417	132
元朗	23	6 440	369
北區	8	2 663	143
大埔	9	1 316	96
沙田	25	6 315	379
西貢	18	3 058	196
離島	11	1 089	80
葵青	14	3 645	218

(ii)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11	875	116
灣仔	9	956	114
東區	17	1 276	157
南區	9	886	100
深水埗	14	1 609	189
油尖旺	15	1 511	179
九龍城	19	1 931	208
黃大仙	18	1 657	195
觀塘	26	2 460	283
荃灣	9	1 041	113
屯門	19	1 580	187
元朗	18	1 846	221
北區	10	950	116
大埔	9	900	116
沙田	22	2 159	254
西貢	12	1 040	129
離島	5	510	47
葵青	16	1 531	176

(iii)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11	1 669	133
灣仔	4	1 085	86
東區	38	6 390	496
南區	11	1 804	144
深水埗	23	5 067	383
油尖旺	10	1 921	166
九龍城	31	4 920	436
黃大仙	23	3 536	305
觀塘	32	5 959	484
荃灣	13	1 640	162
屯門	40	8 472	690
元朗	37	8 456	603
北區	30	7 047	485
大埔	19	4 522	332
沙田	34	6 577	536
西貢	31	5 098	420
離島	19	2 219	193
葵青	32	5 299	435

在上述表(ii)及表(iii)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中，前資助幼兒中心的(註2)數目、學生人數及任職的教師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分區	前資助幼兒中心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9	784	97
灣仔	6	508	65
東區	17	1 259	151
南區	8	732	81
深水埗	13	1 443	169
油尖旺	14	1 422	170
九龍城	15	1 523	165
黃大仙	17	1 597	187
觀塘	24	2 361	272
荃灣	10	1 124	123
屯門	19	1 587	189
元朗	18	1 846	221
北區	10	950	116
大埔	9	900	116
沙田	20	1 948	229
西貢	13	1 093	138
離島	5	352	36

葵青	19	1 781	203
----	----	-------	-----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註3)、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平均月薪和學歷分別表列如下：

(i) 2015/16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157	328	554
平均服務年資	12.1	10.7	10.8
平均月薪	19,744元	20,075元	17,476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145	240	427

(ii) 2016/17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232	416	663
平均服務年資	11.7	11.8	11.5
平均月薪	21,605元	21,181元	19,102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12	279	538

(iii) 2017/18學年(註1)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203	428	674
平均服務年資	12.1	12.2	12.7
平均月薪	22,270元	22,401元	19,802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186	332	547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在上述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中，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教師的流失人數、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平均月薪和學歷分別表列如下：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教師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1)
流失人數	162	232	215
平均服務年資	12.4	11.6	11.9
平均月薪	19,551元	21,459元	21,966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152	216	199

註：

1. 2017/18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2. 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3. 「流失」是指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長全日制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間幼稚園任教的已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免費幼兒教育推行以後仍需繳交學費的兒童數目，以及這些兒童額外所需繳交的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在 2017/18 學年，就讀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仍需繳交學費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為 49 415(其中半日制 8 509 人、全日制 20 689 人及長全日制 20 217 人)；這些幼稚園的全年最低及最高學費，按提供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劃分，表列如下：

全年學費 (註1)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長全日制課程 (註2)
最高學費(元)	9,500	25,900	22,500
最低學費(元)	100	200	900

註1：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註2：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為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政府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學校護士人手，並為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學校護士人手。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二千六百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i) 請按學校類別列出，過去兩年，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

(a) 教師及教學助理、護士、學額、學生數目；

(b) 教師及教學助理、護士、學生數目的比例；

(c) 教師及教學助理與護士涉及的開支為何；

(ii) 請按學校類別列出，過去兩年，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的：

(a) 教師及教學助理、學額、學生數目；

(b) 教師及教學助理、學生數目的比例；

(c) 教師及教學助理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i)及(ii)

過去2個學年，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的教學人員、教師助理與學校護士人手編制，以及核准學額與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2016/17學年				
	教學人員 ^{註1} 數目	教師助理 數目	學校護士 數目	核准學額	學生人數 ^{註2}
智障	1 168.6	208.5	41	6 089	5 701
肢體傷殘	199	101	10	1 010	883
視障 ^{註3}	37.6	7	1	172	123
聽障	30.9	-	-	130	89
註： 1.教學人員人手編制不包括校長及以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例如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等)。 2.學生人數反映截至2016年9月的情況。 3.包括視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學校類別	2017/18學年				
	教學人員 ^{註4} 數目	教師助理 數目	學校護士 數目	核准學額	學生人數 ^{註5}
智障	1 317.9	214.5	41	6 162	5 845
肢體傷殘	224.4	102	11	1 020	877
視障 ^{註6}	43.1	7	1	169	112
聽障	35	-	-	120	84
註： 4.教學人員人手編制不包括以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例如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等)。 5.學生人數反映截至2017年9月的情況。 6.包括視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2009/10學年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特殊學校的教學人員基本人手比例修訂為小學及初中每班1.7名教師，以及高中每班1.9或2.0名教師，視乎學生的類別而定。由2017/18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0.1。在以上基本撥款之外，教育局會按情況向合適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如視障學童的輔導教師、自閉症學童的輔導教師、小學課程統籌主任和外籍英語教師。此外，教育局會視乎學校類別按核准班數或自閉症學童的輔導教師數目為特殊學校提供教師助理。

至於學校護士人手則是按學校類別及核准學額提供。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會在原有的人手比例之上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1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1名學校護士人手。

教育局沒有按特殊學校類別編製個別職級的開支金額。在2016/17學年，特殊學校的教學人員、教師助理及護士(包括宿舍部)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

11.06億元、5,220萬元及5,940萬元；而2017/18學年有關開支的修訂預算分別約為12.03億元、5,940萬元及6,8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恆常化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參與學校每年會獲發十五萬元津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當局有否統計本港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學校參與了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請分別列出中小學的數字。受惠的學生人數為何？
2. 政府會否延伸該計劃，未來三年會否增撥資源讓香港的學校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學校進行交流試辦計劃以擴闊學生眼界？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1. 自2015/16學年推出「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至今，共有250所中學、260所小學及25所特殊學校參加了試辦計劃。2015/16及2016/17學年，在試辦計劃下參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學生超過46 000人次。
2. 根據觀察，本地學校因地理之便或文化相近，與鄰近地區及主要城市的學校進行的交流較多及較緊密，成效亦較明顯。目前，已有相當數目的香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與內地不同省市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例如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等，但亦有不少省市仍有待香港的中小學與其學校發展姊妹學校關係，故現階段暫時不會擴大津貼的適用範圍。我們會因應香港學校與其他國家／地區(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學校的交流情況，適時考慮擴大津貼的適用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於今屆政府任內通過三十六億元撥款作為教育的經常性開支，現再增撥二十億元作為經常性開支，但中學的通識科及中國歷史科被批評支援嚴重不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在是次撥款的經常性開支當中，有多少資源會撥給通識科及中國歷史科？
2. 對於師資培訓，當局告知已建立區本學校網絡和主題為本的學習社群，當局可否告知針對通識科及中國歷史科的開支占整體比例的多少百分比？
3. 去年曾有一筆一次性的津貼給中國歷史科，政府會否有一筆一次性的津貼給通識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1. 政府建議在教育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以及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由於是方向性的建議，具體推行細節仍在研究中，目前難以就個別學科有否撥款提供資料。
2. 就通識教育科的教師培訓，教育局除了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外，亦建立了區本學校網絡和主題為本的學習社群，以推動學校互相分享有關通識教育科的良好做法。至於中國歷史科，教育局一直持續協同專家學者及前線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及發展活動，包括製作多元化的教材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教

師專業發展活動，有關活動亦會同時涵蓋課程發展及學生活動等。上述教師培訓的有關支出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就教師培訓所涉及開支的百分比提供資料。

3.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是一項非經常津貼，曾於2010/11至2012/13學年發放，目的是讓學校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奠定良好基礎。支援津貼已於2012/13學年結束時完結。然而，教育局仍持續就通識教育科推出各項支援措施，包括編訂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資源，實施校本評核精簡方案，以及課程的修訂，教師和學生的工作量均有所紓緩，同時亦讓他們更清楚地理解課程的廣度和深度，並掌握公開評核的要求。本局將繼續就通識教育科的推行為學校提供支援。此外，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本局為學校提供「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以及其他經常津貼，學校可按校本需要，靈活運用有關津貼，以支援各項教育措施。本局在現階段不會單為通識教育科提供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名5歲女童疑長期遭虐待致死事件震驚全港，揭發幼稚園缺課通報機制漏洞。事後政府公佈學生缺課通報機制的新安排，若學生連續7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學校必須通報當局，新機制將於3月15日實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會否增撥資源加強駐校輔導及社工的支援？如有，資源有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 (2) 當局會否盡快推出「一校一社工」的有關安排？相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1)及(2)

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認為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若學校人員發現學生有傷痕、精神或行為有異等情況，懷疑學生受到虐待，會因應情況向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等部門尋求協助。為確保適齡兒童接受基礎教育的權利，教育局一向要求小學及中學，不論任何原因，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缺課個案，以便協助缺課學生盡快復學。為了提高幼稚園人員的警覺性，協助幼稚園及早識別需要支援或可能受虐的學生，以便及早介入，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我們由2018年3月15日起實施缺課通報機制的安排。如幼稚園學生連續7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學校必須通報教育局。我們亦強調，若學校人員

發現學生身上有傷痕或其他受虐情況，即使缺課不足7天，甚或照常上課，或斷續地缺課，也應立即參考社署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處理，並因應情況向教育局通報，同時向社署或香港警務處尋求協助。

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會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讓小學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小學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選擇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一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此外，學校亦會獲發一項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現行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亦會同時優化，讓所有學校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對於現時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因應需要，繼續選擇保持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教育局並沒有設定限期，要求這些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由於政府的開支是視乎學校的選擇，因此暫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詳情，但估計在普通小學全面落實上述措施的全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1.11億元。此外，教育局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沒有指定 (楊何蓓茵)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備受爭議的小三BCA，當局回覆每年平均開支約73百萬元作研究經費。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關於小三BCA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當局可否告知研究成效？
2. 如若推行方案包括隔年考、抽樣等參與方式，當局會撥出多少資源實行推行方案？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

答覆：

1. 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由2015年10月開始，負責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委員會在2018年3月提交了建議，委員會肯定系統評估在全港及學校兩個層面的回饋學與教的功能和重要性；同時亦正面評價4項主要優化措施(包括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優化學校報告、加強專業支援措施、加入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的成效，再一次確定系統評估作為一個「低風險、重回饋」的評估的原意和定位。就以後小三系統評估的行政安排，在全港層面，每年以抽樣形式抽取每所學校約10%小三學生參加。在學校層面，如學校希望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及獲發學校報告，考評局會安排。詳情可參閱：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assessment/about-assessment/2015-17-tsa-report-tc.pdf>

2. 2015 - 18 年度合約期涵蓋的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每年平均開支為7,300 萬元。
2018 年系統評估的開支已納入在 2015-18 年度合約期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提及再增撥二十億元的經常性開支實踐優質教育，當局可否告知：

1. 就教師支援方面，當局會撥出多少資源？請詳細列出幼稚園教師、中小學教師及大專教師的資源分配分別為何？
2. 當局可否告知就教師支援中薪金的資源有多少撥款？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1.及2.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承諾為教育增撥50億元經常開支，其中36億元撥款已於2017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在餘下的14億元已預留經常開支上，再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等。教育局會繼續秉持「專業領航」的宗旨，與業界一同商議，並考慮負責檢討不同教育政策的各專業小組意見，釐定各措施的推展優次和執行細節。當中包括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該小組會向教育局局長就提升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亦會研究建立教師專業階梯的可行方案；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以及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時間表。這專責小組的建議如獲政府接納，所需的資源亦會納入已預留的34億元經常開支的考慮範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針對政府考慮撥出的三十億元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等，當局可否告知：

1. 會否撥出部分資源設計有關學生教育價值觀的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撥出資源研究有關學生性教育、性別平等、性別認同等相關爭議性課程？
3. 當局更新的《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在16-17年度教育局為中學在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資源方面的預算開支為148萬元，針對《基本法》的課程資源，當局會否研究將中國憲法內容融入《基本法》的課程中，加強學生的國民教育認識？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1及2 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亦即價值觀教育)，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一直是香港學校教育的重要目標。性教育為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與德育、情意教育、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等互有關聯。學校有責任按其辦學宗旨、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依據教育局最新的課程指引及文件，專業地規劃合適的校本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此外，我們鼓勵學校靈活運用不同資源，適時更新校本課程和學與教教材，並舉辦學校活動以照顧學生的需要。

根據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會邀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撥出30億元，供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透過簡便的程序申請，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基金督導委員會在仔細討論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3. 2017年中，教育局已為中學發展了「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內容包含國家《憲法》的相關內容，並編製了現成的學與教資源，供學校下載，以靈活結合不同的學與教策略，從而使學生更深入了解《基本法》的理念及其與國家《憲法》的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該段提及建議增撥25億元為十間專上教育院校開拓經費來源，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會否有資源向學生宣傳「國家憲法日」或認識中國憲法重要性的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各專上院校均按照《基本法》享有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在充分尊重院校的課程設計自主權下，教育局一直鼓勵專上教育院校透過不同的學習及活動，讓學生能夠全面準確地了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25億元，在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院校開拓經費來源，提升教育質素，並促進捐獻文化。建議的第八輪計劃將涵蓋所有公帑資助專上院校，即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職業訓練局及香港演藝學院。我們預計第八輪計劃將大致沿用第六輪計劃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成功獲配對的政府配對補助金的用途包括：用於政府撥予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向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及支持為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而設的學生交換計劃。在擬定有關細節後，教育局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適時推出有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支援聾人及／或弱聽考生措施，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有何措施支援聾人及弱聽考生應考公開試；每年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2. 有否計劃讓聾人以手語應考公開試的非語文科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可為聽障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包括語文科聆聽部分提供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此項安排亦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並獲准延長考試時間的考生)，以及在特別試場應考等。嚴重及深度聽障考生可獲豁免應考語文科聆聽部分和口試，以及英國語文科校本評核(如適用)；中度嚴重聽障考生則可獲豁免應考語文科聆聽部分。此外，聽障兒童學校學生每節筆試亦會額外獲准延長考試時間10分鐘，並會安排在特別試場應考。考評局又會邀請來自聽障兒童學校並熟悉手語的非應考科目教師到特別試場擔任監考工作，為考生提供適當協助。

我們沒有記錄按個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支援考生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資料，故無法提供聽障考生這方面的資料。2014至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聽障考生數目及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載於**附錄**。

2. 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特殊學校、中學、大專院校及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代表，以及教育心理學及職業治療範疇的專家。委員會於2014年起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聽障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確保安排對所有考生公平。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局、特殊學校、大專院校及家長組織的代表。教育局與考評局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持續檢討和作出改善，包括特別考試安排的對象、準則、形式、及有關特別安排。

此外，委員會已於2017年10月19日的會議，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手語研究中心)，分享某海外地區的考試及由手語研究中心舉辦的課程考試讓聽障考生以手語應試的實際考慮及經驗，並討論於本地公開考試使用手語作答的可行性。考慮到現時使用手語的普及性和限制、教師使用手語輔助教學的經驗和發展、評核手語應試的準則和公平性，以及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委員會同意以手語應試的安排仍未有條件推行。委員會會視乎手語標準化的進度及有否足夠的研究支持以手語應試，再進一步探討這議題。

2014至2018年文憑試聽障考生數目及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

文憑試	聽障 考生數目	特別考試安排							
		豁免	特別試場	延長考試 時間	較長及/ 或較多的 停頓時段	使用助聽 器	使用紅外線 播送系統 [^]	在試場提供 特別協助 [@]	特別試場 應考座位 安排
2014	246	45	234	12	不適用	95	185	12	47
2015	217	39	215	20	26*	74	167	20	64
2016	269	37	260	7	139	73	215	7	44
2017	283	39	275	10	157	71	237	10	82
2018 [#]	278	46	269	20	102	82	227	20	66

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的數字。

* 只適用於中度或以上聽障考生。

[^] 包括少部分選擇使用 USB 播放機或 Dan Sound 系統進行聆聽考試的考生。

[@] 如有需要，會安排來自聽障兒童學校並熟悉手語的非應考科目教師擔任監考工作，為有需要的考生提供適當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25段建議注資8億元到資優教育基金，以加強栽培資優學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8億元，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起增加獎學金數目，以期進一步鼓勵學生在學術和非學術領域追求卓越成就。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資優教育基金在最近三個學年的開支/開支預算及結餘數字；
- 2) 上述8億元的注資金額是基於什麼準則訂出，及預期具體可以達致什麼成效。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1. 教育局在2016年11月成立資優教育基金，並於2017年3月注入及存放於外匯基金，利用其投資收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運作。在2017/18學年批出撥款約1,400萬元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營運。截至本年1月31日，基金的結餘約為8.07億元。
2. 成立資優教育基金旨在利用種子基金的投資收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運作，為資優的中小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參考外匯基金的預算投資回報，教育局本年度建議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8億元，增加其投資收入，以提供足夠及穩定的資源，加強對資優學生的校外支援，並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運作和發展。如基金獲注資，我們預期可以擴大相關持份者的參與，包括大專院校、專業團體、甚至私營機構等，讓資優中、小學生有機會認識、接觸、甚至參

與科研項目或新科技的研發，或修讀一些獲取大學學分的課程。透過多元化的策略，提升對香港資優教育和人才發展的支援，栽培更多優秀人才，從而增強本港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8億元，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起增加獎學金數目，以期進一步鼓勵學生在學術和非學術領域追求卓越成就。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今次8億元的注資金額是基於什麼準則訂出；
- 2 請列出今次注資計劃增發的獎學金及獎項，及涉及的金額；
- 3 政府獎學金基金最近三個學年所設各獎學金及受惠人數，和整體開支/開支預算、結餘數字。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1.及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於2018年1月舉行的會議中，認為有需要增加不同獎項的數目及金額，鼓勵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領域上追求卓越。因此，因應獎學基金的結餘以及預期投資收入，我們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8億元，以期從2019/20學年起頒發更多獎項。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將因應香港高等教育界的需要，於2019年初的會議就2019/20學年的獎學金分配作出建議。

3. 最近三個學年獎學基金獎學金得獎者數目、開支和結餘載列如下：

學年	獎學金	得獎者數目
2014/15	卓越表現獎學金	1 418
	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	3 203
	展毅表現獎	74
	特定地區獎學金	25
	總數	4 720
2015/16	卓越表現獎學金	1 433
	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	3 663
	展毅表現獎	97
	特定地區獎學金	25
	總數	5 218
2016/17	卓越表現獎學金	1 439
	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	3 709
	展毅表現獎	99
	特定地區獎學金	46
	總數	5 293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2,262	102
2015/16	2,282	104
2016/17	2,453	1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本年度將繼續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同時準備將該計劃恆常化，就此，請告知，

- (1)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推行該計劃所涉及的公帑開支總額及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 (2) 當局準備將該計劃恆常化的同時，會否檢討並優化該計劃，包括如工商業界人士所建議，提供針對個別行業和工種的職場考察及實習課程，以吸引青年人投身一些需要專業技能並面對人手短缺或老化等問題的行業或工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政府 and 參與行業合作，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讓年青人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同時，也能獲取穩定收入。截至2018年2月28日，受惠的學員總人數接近3 500人。每年新受惠的學員人數載列如下：

	新受惠的學員人數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機電及建造	285	887	989	871
檢測及認證	-	21	15	14
醫務中心營運	-	-	12	4
鐘錶業	-	12	10	5
印刷業	-	7	7	8
汽車業	-	81	113	133
小計	285	1 008	1 146	1 035
總計	3 474			

先導計劃的撥款是用作支付向學生提供的津貼，截至2017-18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總津貼開支約為1.2億元。

政府會在今年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與職訓局研究可如何優化該計劃的有關安排，包括是否需要加入新的行業或工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合作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預留了多少撥款，以落實「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 (b) 當局收到多少體育團體申請租用學校設施？有多少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原因為何？
- (c) 當局採取了什麼措施，增加體育團體和學校互相認識，促使兩者合作並參與計劃，讓更多體育團體利用可供開放的學校設施推廣體育文化？
- (d) 當局以何準則釐定計劃下學校所獲的津貼(即首項活動的津貼金額為2萬元，其後每項活動津貼金額為1萬5千元，上限為8萬元)？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增加有關津貼金額？
- (e) 當局未來會否考慮為開放校內設施的學校設立免責條款及提供保險保額保證，以免學校需承擔額外保險風險，可安心開放其校內設施供團體租用？如會，有關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a) 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在2017/18學年已預留了245萬元及計劃在2018/19學年預留340萬元，以落實「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有關開支由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平均分擔。

(b) 本學年共有22個體育團體申請租用學校設施。當中有5個體育團體未能成功於學校舉辦活動，原因主要是它們擬舉辦活動的安排未能與學校可開放的時段配合。

(c) 為落實有關措施，教育局已發出通函，當中附載由民政事務局提供的體育團體名單，邀請公營學校參與是項計劃，開放學校設施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已將參與學校可開放的設施資料轉交體育團體，以供它們考慮會否租用相關學校的設施及直接與學校聯絡之用。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因應校本體育發展需要，主動與體育團體磋商有關開放設施舉辦體育活動的安排，以增加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並檢視現時學校推動體育發展的情況。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會向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收集意見，繼續優化計劃。

(d) 教育局是根據學校租用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活動所需的額外開支來釐定計劃下學校每項活動可獲的津貼額，當中包括聘請額外人手、支付額外水電開支、加強管理和保安、進行小規模維修等支出。由於部分人手或用品可於第二項及其後開放校園的活動中共用，第二項及其後每項活動的津貼額較首項2萬元津貼額會略為減少，即為15,000元。政府鼓勵全港各區的公營學校參與是項計劃，希望活動不會過於集中在部分學校舉辦。因此，我們預計每所參與的學校將舉辦一至五項活動，而計劃的津貼上限為每所學校8萬元。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會因應有關津貼的使用情況及學校的意見，在適當時候檢視有關的津貼金額。

(e) 為免學校承擔因開放校園而引致的保險風險，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須遵守載於教育局相關通函內的「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當中包括為其活動自行購買足夠的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適當地將學校列為受保人之一，確保學校獲得足夠的保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2017年度校舍分配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請根據以下列表，提供有關所分配校舍的詳情。

校舍所屬區域	校舍地點	分配的用途 (如：作為有時限學校、營辦全新學校、重置現有學校等)	分配的校舍屬空置校舍或是全新校舍	獲推薦分配的團體
--------	------	-------------------------------------	------------------	----------

(b) 如分配校舍屬全新校舍，請根據以下列表提供資料。

校舍地點	校舍面積	校舍落成日期	校舍的建築費用
------	------	--------	---------

(c) 如分配校舍屬空置校舍，請根據以下列表提供資料。

校舍地點	校舍面積	校舍建成年份	校舍開始空置的年份	翻新校舍的費用
------	------	--------	-----------	---------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按照教育局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確認有空置／將會空置的校舍或建校用地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團體提交申請，並會透過新聞稿及網頁公布。校舍分配工作一般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

批申請時，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例如辦學紀錄及現有校舍情況(如適用)、辦學計劃等，亦會考慮在內。

教育局於2017年共推出了5次校舍分配工作。本局透過首4次的校舍分配工作，合共分配了3所擬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擬建新校舍)以開設全新資助小學，以及5所空置校舍，分別用作重置現有小學、開設有時限小學、有時限擴充現有小學校舍和過渡性校舍用途。於2017年11月推出的2017年度第五次校舍分配工作，則擬分配2所擬建新校舍以及1所空置校舍作現有小學重置用途，相關校舍分配工作現正進行中。有關上述校舍分配工作及相關校舍資料載於下表：

表-2017年度校舍分配工作及相關校舍資料

校舍分配工作	校舍地點 (空置校舍前學校名稱，如適用)	擬建新校舍預計落成日期/ 空置校舍建成年份	空置校舍前學校停辦學年 (如適用) (註(1))	地盤面積 (適用於擬建新校舍)/ 空置校舍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 平方米)	校舍分配用途	獲分配校舍的團體	建校工程費用(註(2))/ 修葺空置校舍估算費用 (百萬元)
2017年度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30號 (前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1968	2016/17	2 400	重置現有小學	保良局 (重置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29.9
	新界屯門良才里2號 (前釋慧文中學)	1989	2017/18	6 100	重置現有小學	保良局 (重置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29.9
2017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註(3))	粉嶺皇后山-位置A	2021年第三季 (暫定)	不適用	5 900	開設全新資助小學	救世軍	待定
	粉嶺皇后山-位置B	2021年第三季 (暫定)	不適用	5 900	開設全新資助小學	東華三院	待定

校舍分配工作	校舍地點 (空置校舍前學校名稱, 如適用)	擬建新校舍預計落成日期/ 空置校舍建成年份	空置校舍前學校停辦學年 (如適用) (註(1))	地盤面積 (適用於擬建新校舍)/ 空置校舍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 平方米)	校舍分配用途	獲分配校舍的團體	建校工程費用(註(2))/ 修葺空置校舍估算費用 (百萬元)
2017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	沙田水泉澳博泉街(新校舍落成前, 以沙田美林邨的前循理會美林小學空置校舍)(美林校舍)作為過渡性校舍	擬建校舍: 2022年第二季(暫定); 美林校舍: 1984	擬建校舍: 不適用; 美林校舍: 2010/11	擬建校舍: 8 700; 美林校舍: 3 900#	開設全新資助小學	東華三院	擬建校舍: 待定; 美林校舍: 29.5
2017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九龍石硤尾南昌街221號 (前聖方濟愛德小學)	1960	2010/11	2 200	有時限擴充現有小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有時限擴充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9.9
	新界大埔大元邨 (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	1980	2006/07	5 200#	開設有時限小學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29.9
2017年度第五次校舍分配工作	九龍觀塘安達臣道發展 - KT2c地盤	2022年第三季 (暫定)	不適用	7 200	重置現有小學	校舍分配工作進行中	待定
	新界荃灣永順街	2023年第一季 (暫定)	不適用	5 800	重置現有小學	校舍分配工作進行中	待定

校舍分配工作	校舍地點 (空置校舍前學校名稱，如適用)	擬建新校舍預計落成日期／空置校舍建成年份	空置校舍前學校停辦學年(如適用) (註(1))	地盤面積 (適用於擬建新校舍)／空置校舍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校舍分配用途	獲分配校舍的團體	建校工程費用(註(2))／修葺空置校舍估算費用 (百萬元)
	九龍觀塘觀塘道61號 (前聖若瑟英文中學)	1969	2011/12	2 900	重置現有小學	校舍分配工作進行中	待定

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註(1) – 「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2) – 教育局正按既定機制及程序，就相關的建校工程進行前期工作，包括按個別工地實際情況及建校安排估算工程所需的費用。教育局會適時把建校工程計劃及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審批，工程所需的預算費用將會在相關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提供。

註(3) – 2017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原包括分配1所擬於沙田水泉澳博泉街興建的新校舍，以開設全新資助小學。教育局其後撤回有關校舍，改為透過2017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進行分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告知：

1. 2016/17學年，管理全港空置校舍的開支為何？
2. 2017/18學年，管理全港空置校舍的預算開支為何？
3. 截至2018年2月，全港有多少間空置校舍是屬於教育局管理，並預留/保留作教育用途？
4. 承上題，對於重用上述校舍的計劃及進度為何？如仍未重新運作，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根據該機制，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截至2018年2月底，教育局轄下有9間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可行的教育用途。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分配作營辦國際學校等，因此不宜亦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

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着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按照教育局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確認有空置／將會空置的校舍或建校用地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團體提交申請，並會透過新聞稿及網頁公布。校舍分配工作一般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例如辦學紀錄及現有校舍情況(如適用)、辦學計劃等，亦會考慮在內。

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但地政總署仍要求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接管的空置校舍。2016-17及2017-18年度，教育局管理空置校舍的開支/預算開支分別為134.1萬元及127萬元，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已由2014/15學年起推行，資助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而2017年起，教育局亦推出了免入息審查資助。就此，請教育局告知：

- a. 2017/18學年，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數目為何 (請按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分別列出)；
- b. 2017/18學年，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數目為何；
- c. 2017/18學年，用於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14年7月31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15,000元的全額資助或7,500元的半額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2016/17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那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資助計劃更於2017/18學年起新增「免入息審查資助」，合資格的學生每學年可獲5,000元的定額資助。

於2017/18學年，截至2018年2月28日，781個已通過入息審查的新申請人當中，568人領取全額資助，213人領取半額資助。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2 527名學生獲發資助，當中1 790人獲全額資助，737人獲半額資助。符合資格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的則有494人。2017/18學年的預計總開支約為3,700萬元。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除了運用現有資源外，亦開設了10個屬行政主任職系和文書主任職系的公務員職位，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5年1月推出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就相關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該計劃以何種準則判定交流活動是否符合資助資格？
2. 在過去兩個學年或資助期，參加的院校數量，接獲申請數，獲批學生人數、獲批的活動項目數量及獲批的資助額(以院校劃分)；
3. 續上題，以資助人數計算，首10個最高到訪的交流活動地區及其資助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1. 為確保專上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交流活動，教育局由2015年1月起推出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其後，教育局於2016年7月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一帶一路」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

要成為兩個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交流活動，有關活動必須由參與院校舉辦及／或認可，在境外進行及為期最少兩周(適用於境外交流資助計劃)或5天(適用於「一帶一路」資助計劃)，並須以教與學為主要元素。參與院校須根據教育局發出的運作指引處理每一宗申請。

2. 有關兩個資助計劃的參與院校，以及按不同參與院校劃分的受資助學生人數及批出資助金額，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教育局並沒有要求參與院校按年提供2個資助計

劃的申請學生數目及獲批的活動項目數量。

3. 在資助計劃的過去 2 個資助期，最多學生前往交流的 10 個地點，依次為英國、美國、韓國、中國內地、加拿大、澳洲、日本、台灣、德國及荷蘭。在「一帶一路」資助計劃的首個資助期，最多學生前往交流的 10 個地點，依次為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捷克、俄羅斯、韓國、匈牙利、馬來西亞、哈薩克斯坦及斯洛伐克。兩個資助計劃的資助額視乎交流活動的目的地及時間長短而定，並會因應個別學生在其修讀課程下獲學生資助處批出的學生資助比率而有所扣減。

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

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過去2個資助期的
受資助學生人數及批出資助金額

參與院校	首個資助期 (2015年1月至 2016年8月) 受資助學生 人數	首個資助期 (2015年1月至 2016年8月) 批出資助 金額 (港元)	第二個資助期 (2016年9月至 2017年8月) 受資助學生 人數	第二個資助期 (2016年9月至 2017年8月) 批出資助 金額 (港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1. 香港城市大學	371	4,224,450	272	6,022,050
2. 嶺南大學	180	1,837,500	122	2,591,350
3. 香港科技大學	111	1,347,350	107	2,460,000
4. 香港浸會大學	113	1,442,250	98	2,311,300
5. 香港中文大學	305	5,099,980	91	1,727,850
6. 香港教育大學	86	995,600	81	1,963,200
7. 香港理工大學	207	2,455,800	126	3,108,100
8. 香港大學	162	1,966,500	195	4,407,330
其他院校				
9. 明德學院	0	0	0	0
10. 珠海學院	10	114,750	5	154,400
1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0	0	0	0
12. 明愛專上學院	0	0	0	0
13.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71	872,100	46	468,900
14. 恒生管理學院	16	139,500	0	0
15.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0	285,000	8	121,500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37	491,250	22	211,500
17. 香港演藝學院	0	0	0	0
18.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20	259,050	7	73,000
19.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	1,320	3	31,500
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3	603,750	17	153,000
21. 香港樹仁大學	23	278,400	19	193,500
2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	4	56,250	2	30,000

參與院校	首個資助期 (2015年1月至 2016年8月) 受資助學生 人數	首個資助期 (2015年1月至 2016年8月) 批出資助 金額 (港元)	第二個資助期 (2016年9月至 2017年8月) 受資助學生 人數	第二個資助期 (2016年9月至 2017年8月) 批出資助 金額 (港元)
院				
23.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7	93,750	8	75,750
2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 港) 大學有限公司	0	0	1	15,000
2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 修學院	67	945,000	24	256,500
26.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 上學院	82	1,117,500	31	364,450
27.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 修學院	16	225,000	40	516,300
28. 職業訓練局	151	1,942,350	28	343,105
29.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 院	29	310,500	3	32,000
30. 青年會專業書院	4	60,000	0	0
3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 院	2	30,000	1	33,000
3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12	152,600
33. *東華學院	-	-	3	37,000
34. *香港公開大學	-	-	28	381,394
3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	0	0
36. *耀中社區書院	-	-	3	36,000
總計：	2 138	27,194,900	1 403	28,271,579

*院校於第二個資助期參與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

附件二

專上學生「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

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首個資助期的
受資助學生人數及批出資助金額

	參與院校	受資助學生人數	批出資助金額 (港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1.	香港城市大學	77	1,118,715.68
2.	嶺南大學	82	820,200
3.	香港科技大學	53	643,070
4.	香港浸會大學	50	633,713.62
5.	香港中文大學	75	966,765
6.	香港教育大學	64	1,051,690
7.	香港理工大學	0	0
8.	香港大學	29	311,168.39
其他院校			
9.	明德學院	0	0
10.	珠海學院	0	0
1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0	0
12.	明愛專上學院	0	0
13.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10	92,250
14.	恒生管理學院	0	0
15.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0	0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5	133,575
17.	香港演藝學院	0	0
18.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9	41,080
19.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 學院	11	88,125
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	213,750
21.	香港樹仁大學	7	124,500
2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3	19,500
23.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9	92,650
2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 大學 有限公司	0	0
2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 學院	4	91,000
26.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 學院	12	53,625
27.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	26	200,280

	參與院校	受資助學生人數	批出資助金額 (港元)
	學院		
28.	職業訓練局	107	552,583
29.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29	166,403.96
30.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0
3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0	0
3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9	53,625
33.	東華學院	0	0
34.	香港公開大學	85	517,287.93
3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4	35,425
36.	耀中社區書院	0	0
	總計：	818	8,020,982.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118段，當局承諾新增50億經常撥款，其中36億元已獲立法會通過，請問當局對餘下14億元有何計劃，包括：用於那些範疇、具體方案及何時可交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7)

答覆：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承諾為教育預留50億元經常開支。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已推出一系列優先措施，以實踐優質教育，涉及36億元的經常開支。教育局正就不同的教育政策範疇進行檢視工作，並與教育界商討，以善用餘下14億元已預留經常開支，為培育下一代投入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119段，建議再增加20億元的經常開支，請問撥款將用於那些範疇、具體方案及何時可交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8)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再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等。教育局會秉持「專業領航」的宗旨，與業界一同商議，並考慮負責檢討不同教育政策的各專業小組意見，釐定各措施的推展優次和執行的細節，包括時間表等，亦會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2018/19學年起，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將會恆常化，參與學校每年會獲發15萬元津貼，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一億七千萬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15/16、2016/17、2017/18學年已接受資助的中小學數目、名單、相應內地姊妹學校名單、提供的專業支援及參加學校人員及學生人數以及佔總體數目的比例。
2. 教育局曾表示，會在2017/18 學年委託獨立顧問全面檢討試辦計劃的成效。檢討的範圍、方法、評估準則及結果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9)

答覆：

1. 教育局在2015/16學年推行為期3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財政資助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共有250所中學、260所小學及25所特殊學校獲准參加試辦計劃。2015/16及2016/17學年，在試辦計劃下參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教師超過12 000人次，而學生則超過46 000人次。由於個別教師及學生可參加多於1次姊妹學校交流活動，而我們未有蒐集有關資料，故未能提供參加人數佔其總數的百分比資料。除定額津貼外，我們亦為參與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舉辦交流活動和分享會、就交流活動安排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2. 教育局年前擬在2017/18學年委託獨立顧問檢討試辦計劃的成效。但因學校普遍對試辦計劃反應正面，並希望盡早知悉試辦計劃結束後的安排，教育局遂決定恆常化計劃，而獨立顧問的工作則聚焦在檢視姊妹學校交流計劃中成功及可作改進之處，總結經驗，以供學校參考。獨立顧問會透過問卷調查、與相關持分者進行聚焦小組討論及深入訪談，蒐集意見和數據。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8-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進度為何？預計可於何時完成有關工作？完成這項工作最終所需的開支為多少？

(b) 現時有多少電子教科書可供學校使用？所涉及的科目為何？當中多少是在「電子教科書開拓計劃」下出版？

(c) 過去一年，新增多少套電子教科書供學校使用？所涉及的科目為何？

(d) 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分別有多少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授課，佔全港學校多少百分比？有關成效為何？

(e) 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鼓勵不同企業及機構，開發更多電子教科書？

(f) 當局在推行電子教學的同時，如何確保學校在硬件及軟件上，均已有充份的準備？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統一電子教科書的使用制式的標準，讓學校在使用及出版商開發電子教科書時，有統一的標準可依循？

(g)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電子教科書出版的狀況，以及評估現時學校推行電子教學的成效？當局又會否考慮設立專項撥款，以供學校作發展電子學習之用？

(h) 長遠政府會否考慮全面落實電子教學，以及制訂長遠推動電子學習的政策，在改善學校的軟硬件配套、加強教師在電子教學方面的培訓、調整教學理念及學習模式、開發電子教材等方面提出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及目標，讓各持份者，包括：學校、老師、學生、家長、出版機構等，能對電子學習的發展，有更清晰的方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a) 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我們為全港約 1 000 所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工作，將於 2017/18 學年內大致完成。截至 2018 年 2 月，已有約九成半學校完成有關工程。該策略所涉及的非經常撥款合共為 1.05 億元。

(b)及(c) 現時有 49 套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可供學校使用，比去年增加 3 套，當中涉及高小中國語文科及初中科學科；其他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電子教科書涵蓋科目包括小學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普通話科、常識科和體育科，以及初中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地理科、歷史科、電腦教育科、生活與社會科和科學科。在這 49 套電子教科書中，有 34 套是在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

(d) 自 2015/16 學年起，教育局就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向學校進行周年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 2015/16 學年，74.7%小學和 10%中學試用及/或購買電子教科書。在 2016/17 學年大約 62.7%小學及 31.3%的中學，在 1 科或以上購買及使用電子教科書。由於 2017/18 學年的周年調查在 2018 年年中才進行，因此現時未有 2017/18 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學校數字。雖然我們未有為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於學與教成效作正式調查及研究，但從校訪得悉，學校對使用電子教科書反應正面。

(e) 為鼓勵開發電子教科書，我們由 2014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接受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送審。現時，電子教科書送審已開放至所有科目。電子教科書送審已成為常設安排，每年設有 3 個送審期。經質素保證機制審批的電子教科書，會連同在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供學校選用。

(f)至(h) 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的所有電子教科書，均經質素保證機制審批，而質素保證機制已因應市場開拓計劃的經驗，以及科技的急速發展和市場需要予以檢討。教育局會繼續邀請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出版商、資訊科技教育的專家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學校校長和前線教師，就日後電子教科書的送審標準規定，參與討論和分享意見。教育局定期與電子

教科書開發機構和出版商會晤，以討論電子教科書的發展。此外，我們亦到訪學校，與教師會面，從而更深入了解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

此外，「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旨在通過發揮資訊科技的潛能，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以釋放學生的學習能量，讓學生學會學習、邁向卓越。策略下所推行的行動方案，包括向學校撥款以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增加優質電子學習資源的供應、培養學生的資訊素養，以及提升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領導及力量，均有助學校為推行電子學習做好準備。根據 2017 年 8 月完成的問卷調查，反映學校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方面進展順利；超過九成半學校已將資訊科技教學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亦有超過九成學校自 2015 年起，按學校發展計劃所訂的目標，在推行電子學習方面取得進展。

教育局每年均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校的津貼額由 197,929 元至 680,748 元不等，視乎學校的類別和班數而定，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此外，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向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每月 25,000 元的經常性「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加強對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實踐電子學習，並推行各項與資訊科技教育有關的措施。這兩項經常性津貼均屬專項撥款，以加強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

然而，最佳、最具效能的學與教模式，就不同的科目、課程及學生的能力而言是不盡相同的，因此是否全面落實電子教學是一個校本決定。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學校在電子教學支援方面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向本會提供2012/13至2017/18學年的下述資料：

- (a) 各年中六畢業的總學生人數及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
- (b) 各年報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基礎課程文憑、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職業訓練局文憑及職業訓練局證書課程的總學生人數及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請按資助、院校及課程類別列出)；
- (c) 各年修畢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基礎課程文憑、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職業訓練局文憑及職業訓練局證書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完成課程所須支付的人均學費(請按資助、院校及課程類別列出)；
- (d) 各年修畢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職業訓練局文憑及職業訓練局證書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平均年薪；以及
- (e) 各年不同專上院校獲政府分配多少財政資源推動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達至職業中文程度)。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a) 2013/14至2017/18學年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中六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在上述種類學校就讀中六人數見附件一。

(b) 2013/14至2017/18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總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院校提供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資料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的非華語學生)。

2013/14至2017/18學年全日制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取錄人數(包括本地非華語學生)見附件四。2013/14至2017/18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全日制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見附件五(有關數字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的非華語學生)。

(c) 不論是否非華語學生，所有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的學費都是一樣的。2017/18學年公帑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的學費如下：

課程類別	2017/18 學年全年學費
學士學位	42,100 元
副學位	15,040 元 – 31,575 元
基礎課程文憑	20,500 元
職專文憑	20,500 元

*修讀職專文憑的中三至中五離校生，如尚未盡享 12 年免費教育，可免繳交學費。

修讀自資課程的全年學費載於下表 -

課程類別	2017/18 學年全年學費
學士學位 (包括銜接學位)	54,900 元 – 286,763 元 (註 1)
副學位 (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	41,000 元 – 88,150 元 (註 1)
基礎課程文憑	26,500 元
職專文憑	不適用(註 2)

註1: 個別課程於修業期內的每年學費不一。數據統計了修讀有關課程的每年平均所需學費。

註2: 2017/18學年職業訓練局並無自資職專文憑課程。

(d) 職訓局並無本地非華語畢業生平均年薪的資料。

(e) 就專上院校而言，由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已包括在個別院校的整體撥款或經常資助(如有的話)之內，因此我們無法提供為這類學生學習中文所涉開支的確實金額。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中六學生人數
及非華語學生在上述種類學校就讀中六人數**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中六學生人數 ^註	65 533	61 639	56 725	51 844	51 535
非華語學生就讀中六人數	829	930	1 150	1 186	1 317

註：

1. 數字為有關學年入讀中六人數，教育局沒有完整中六畢業生人數。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中六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非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學生人數

院校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1]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 ^[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 ^[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 ^[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94	-	-	394	373	-	-	373	322	-	-	322	284	-	-	284	307	-	-	307
明愛社區書院	-	-	-	-	36	-	-	36	112	-	-	112	157	-	-	157	148	-	-	148
明愛專上學院	544	73	158	775	419	307	312	1 038	366	405	516	1 287	320	509	586	1 415	265	1 044	225	1 534
明德學院	-	341	130	471	-	411	198	609	-	450	172	622	-	292	79	371	-	150	62	212
珠海學院	1	1 663	-	1 664	-	1 671	-	1 671	-	1 503	-	1 503	-	974	-	974	-	629	195	824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6 591	1	2 418	9 010	5 489	1	2 786	8 276	5 566	-	1 814	7 380	6 217	227	1 018	7 462	5 939	472	816	7 227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51	-	51	-	60	-	60	7	78	-	85
恆生管理學院	410	3 260	192	3 862	206	4 182	162	4 550	94	4 550	225	4 869	-	4 149	382	4 531	-	4 268	601	4 86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3 783	-	-	3 783	2 371	-	-	2 371	2 283	-	-	2 283	2 138	-	-	2 138	1 785	-	-	1 785
香港三育書院	1	-	-	1	-	-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128	126	-	254	111	138	-	249	93	116	-	209	75	104	-	179	70	99	-	169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 496	-	1 367	5 863	3 500	132	1 677	5 309	3 537	252	1 908	5 697	3 542	379	1 796	5 717	3 256	538	1 742	5 53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864	-	-	864	620	@	@	620	506	@	@	506	415	@	@	415	392	@	@	39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063	111	209	1 383	589	320	248	1 157	416	228	138	782	491	139	161	791	338	204	163	70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9	-	-	29	20	8	15	43	19	30	27	76	12	33	17	62	1	34	14	49
香港樹仁大學	0	5 156	-	5 156	-	5 093	-	5 093	-	5 112	-	5 112	-	4 454	-	4 454	-	3 923	276	4 199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4	-	-	14	-	-	-	-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4 530	-	-	4 530	1 684	-	-	1 684	1 106	-	-	1 106	938	-	-	938	931	-	-	931
培正專業書院	3	-	-	3	2	-	-	2	-	-	-	-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92	-	-	92	-	-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492	-	492	-	577	-	577	-	524	-	524	-	553	-	553	-	597	-	59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814	-	355	3 169	2 197	-	387	2 584	2 162	-	285	2 447	1 881	-	165	2 046	1 694	-	90	1 784
香港演藝學院	-	629	-	629	-	654	-	654	-	643	-	643	-	697	-	697	-	720	-	720
香港教育大學	448	891	174	1 513	361	1 004	166	1 531	294	1 251	250	1 795	92	1 189	250	1 531	-	1 019	325	1 344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	7 685	-	3 570	11 255	6 786	-	3 992	10 778	6 822	-	3 939	10 761	7 373	-	3 500	10 873	9 419	-	3 109	12 528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41	-	41	-	88	-	88	-	120	-	120	-	142	-	142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120	4 664	1 728	7 512	1 466	5 322	2 131	8 919	1 835	6 058	2 570	10 463	1 773	6 605	2 628	11 006	1 579	6 491	2 622	10 69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7 289	64	215	7 568	5 508	164	544	6 216	5 381	182	1 073	6 636	5 185	159	645	5 989	4 800	132	375	5 307
東華學院	472	907	285	1 664	264	1 145	439	1 848	220	1 393	442	2 055	318	1 533	442	2 293	435	1 575	416	2 426
職業訓練局 ^[3]	9 120	760	1 222	11 102	7 551	1 377	2 162	11 090	6 619	2 306	1 754	10 679	5 527	2 779	1 670	9 976	4 469	3 130	1 824	9 423
耀中社區書院	92	-	-	92	104	-	-	104	185	-	-	185	213	-	-	213	177	-	-	177
青年會專業書院	63	-	-	63	32	-	-	32	69	-	-	69	57	-	-	57	41	-	-	41

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學生人數或會更改。
 - [2] 包括由2015/16學年起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人數。
 - [3] 只包括職業訓練局提供之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
-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2013/14至2017/18全日制經本地評審非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學年
按院校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2013/14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0	2
	明愛專上學院	8	0	8
	明德學院	0	31	31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27	2	2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8	0	28
	香港藝術學院	0	4	4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1	0	2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8	3	21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3	0	3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186	186
	香港演藝學院	0	12	12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0	1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	8	2	10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3	0	1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73	3	76
	東華學院	2	22	24
	職業訓練局	84	16	100
	耀中社區書院	25	0	25
總計	313	285	598	
2014/15	明愛專上學院	7	3	10
	明德學院	0	58	58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63	8	71
	恒生管理學院	0	3	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31	0	31
	香港藝術學院	0	5	5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5	0	2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	5	9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4	0	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228	228
	香港演藝學院	0	7	7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	10	7	17
	香港科技大學	0	38	38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1	32	5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19	14	133
	東華學院	1	24	25
	職業訓練局	118	15	133
	耀中社區書院	23	0	23
	總計	427	451	878
2015/16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	0	1
	明愛專上學院	1	6	7
	明德學院	0	78	78
	珠海學院	0	5	5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130	6	13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48	0	48
	香港藝術學院	1	4	5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5	1	1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4	5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10	0	1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182	182
	香港演藝學院	0	10	10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	8	7	15
	香港科技大學	0	79	7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34	4	3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30	32	162
	東華學院	0	22	22
	職業訓練局	141	23	164
耀中社區書院	28	0	28	
總計	549	464	1 013	
2016/17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	0	1
	明愛專上學院	2	7	9
	明德學院	0	53	53
	珠海學院	0	5	5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240	32	27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80	0	80
	香港藝術學院	1	1	2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9	0	9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0	2
	香港樹仁大學	0	3	3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11	0	11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207	207
	香港演藝學院	0	13	13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	6	13	19
	香港科技大學	0	107	107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5	2	2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09	34	143
	東華學院	1	22	23
	職業訓練局	168	43	211
	耀中社區書院	35	0	35
	總計	691	542	1 233
	2017/18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	0
明愛專上學院		2	7	9
明德學院		0	45	45
珠海學院		0	0	0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 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401	49	450
恒生管理學院		0	21	2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03	0	103
香港藝術學院		0	4	4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8	2	1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	0	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3	5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8	0	8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246	246
香港演藝學院		0	16	16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		8	13	21
香港科技大學		0	123	123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2	5	2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27	44	171
東華學院		2	22	24
職業訓練局		198	56	254
耀中社區書院	41	0	41	
總計	929	656	1 585	

註：以上數字包括所有就讀上述全日制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不論是否本地生。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修課程度劃分的
全日制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取錄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人數)
2013/14	副學位	總取錄人數	458	-	-	-	220	1 472	-	-	2 150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4	-	-	-	-	3	-	-	7
	學士學位	總取錄人數	3 406	1 761	698	3 891	771	3 816	2 336	3 759	20 438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46	1	20	24	8	7	98	23	227
2014/15	副學位	總取錄人數	484	-	-	-	273	1 274	-	-	2 031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12	-	-	-	-	5	-	-	17
	學士學位	總取錄人數	3 764	1 917	709	3 936	831	4 268	2 281	4 012	21 718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52	6	8	42	11	9	80	18	226
2015/16	副學位	總取錄人數	501	-	-	-	327	1 203	-	-	2 031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2	-	-	-	1	1	-	-	4
	學士學位	總取錄人數	3 776	1 949	713	3 986	790	4 360	2 430	4 004	22 008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58	4	7	24	7	10	90	20	220
2016/17	副學位	總取錄人數	459	-	-	-	334	1 136	-	-	1 929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24	-	-	-	4	2	-	-	30
	學士學位	總取錄人數	3 883	1 961	664	4 255	867	4 626	2 500	4 133	22 889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99	5	1	24	-	4	83	37	253
2017/18 (臨時 數字)	副學位	總取錄人數	379	-	-	-	377	621	-	-	1 377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7	-	-	-	1	9	-	-	17
	學士學位	總取錄人數	3 882	2 056	713	4 345	896	4 325	2 607	4 186	23 010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100	14	32	31	11	27	95	42	352

註：

1. 取錄人數包括第一年取錄學生人數及高年級學生取錄人數。
2. 「-」表示沒有。
3.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職訓局全日制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臨時數目)
高級文憑	9 437	11 018	11 418	11 367	9 784
基礎課程文憑	3 503	3 752	4 086	3 750	4 178
職專文憑	4 025	4 535	4 986	5 334	4 592
職專證書	803	716	844	933	895
其他文憑/證書	1 832	1 734	1 487	1 568	1 764
學生人數	19 600	21 755	22 821	22 952	21 213

職訓局頒授的資助及自資學位及文憑課程(全日及兼讀制)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臨時數目)
本地非華語學生 (註一 及三)	221	353	413	462	499
學士學位	7	13	23	36	44
高級文憑	89	124	153	178	205
基礎課程文憑/基礎文憑	74	155	151	162	175
職專文憑/證書	51	61	86	86	75

註一：以上數字包括所有就讀上述全日及兼讀制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不論是否本地生，但不包括修讀短期課程的非華語學生。

註二：根據慣例，以及為確保能按時並妥善地回覆議員的問題，我們只會提供最多5年與預算案相關的資料。

註三：非華語學生人數沒有按資助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可否提供2012/13至2017/18學年的下列資料：

- 各學年職業訓練局轄下每個機構成員按族裔劃分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
- 各學年修讀職業訓練局所辦課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及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按課程及族裔劃分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有為本地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亦有提供非專為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由於短期課程的報讀人士無須提供種族資料，因此職訓局未能提供轄下每個機構及每項課程所有非華語學生按族裔劃分的數字。根據現有資料，由2012/13至2017/18學年，按主要族裔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族裔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臨時數字)
巴基斯坦人	沒有按族裔劃分的 數字	78	117	113	128	116
尼泊爾人		29	70	97	103	119
菲律賓人		45	56	76	90	96
印度人		20	51	45	51	56
泰國人		5	4	12	12	13
其他 ^(註一)		44	55	70	78	99

註一：包括其他少數族裔如白人、印尼人、韓國人、日本人、越南人等。

註二：修讀其他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短期課程的人士，無須向職訓局提供其族裔資料。

由2012/13至2017/18學年，按課程類別劃分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課程類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臨時數字)
學士學位	沒有按課程類別 劃分的數字	7	13	23	36	44
高級文憑		89	124	153	178	205
基礎課程文憑/基礎文憑		74	155	151	162	175
職專文憑/證書		51	61	86	86	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幼稚園教育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分區、種族及學校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個學年，於本地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非華語學童數目；當中取錄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所佔的比率；及
- b. 在2018-19學年，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包括為取錄8名以下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充足的基本資助，並儘快在幼稚園推動「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a)

目前，香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界別由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組成，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多元需要。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過去3個學年(2015/16至2017/18學年)，按學校類別、分區及族裔劃分就讀本地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按學校類別及分區劃分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本地幼稚園所佔百分比，分別表列於附錄1及附錄2。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b)

我們由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新計劃下，我們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所有幼稚園，不論錄取多少名非華語學童，均可申請參加有關教師培訓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額外資助。我們預計2018/19學年所涉及的預算資助開支為5,700萬元。錄取較少(1至7名)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有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以及融入本地社會。

在教師培訓方面，我們已制定具體的目標，即在2018/19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應最少有1名教師完成教育局的基礎課程；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符合這要求。就此，由2018/19學年起，我們設立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關於照顧非華語學童的特定課程。在2018/19學年，這些課程及代課教師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80萬元。

我們認為不宜在幼稚園推動「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幼稚園教育以「兒童為本」為核心價值，配合幼兒成長和發展步伐、需要和特質，以生活化主題設計綜合學習活動，故此學習內容沒有學習範疇的界限，亦不會以科目形式教授。就語言學習而言，無論華語或非華語的幼兒，他們語言發展的過程均大同小異。我們建議幼稚園為幼兒提供綜合式的語言學習經驗，從現實生活中取材，佈置豐富的多語環境，並藉唱兒歌、聽故事和日常對話等富趣味的聽、說活動，培養幼兒運用語言與人溝通的信心，並把讀、寫經驗自然融入日常教學的情境中。

2015/16學年按學校類別、分區、族裔劃分就讀本地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 非牟利	中西區	1	106	38	22	35	5	3	1	13	46	25	295
	灣仔	5	40	28	26	75	6	6	5	13	30	40	274
	東區	5	76	45	102	7	20	8	18	17	60	109	467
	南區	0	4	9	17	5	0	3	0	3	15	12	68
	油尖旺	12	48	31	93	422	6	4	2	16	5	26	665
	深水埗	7	12	49	126	40	10	3	5	26	7	43	328
	九龍城	3	83	205	126	44	20	7	6	4	19	50	567
	黃大仙	1	2	5	64	7	5	15	0	1	4	15	119
	觀塘	6	10	16	118	3	1	5	0	3	3	23	188
	西貢	3	29	15	41	0	7	1	3	8	86	30	223
	沙田	1	1	15	16	3	4	2	2	5	20	10	79
	大埔	0	3	2	7	0	2	1	0	1	11	20	47
	北區	0	0	2	5	0	5	0	2	0	1	7	22
	元朗	4	43	35	205	229	7	4	1	13	21	68	630
	屯門	2	23	6	124	3	2	1	2	9	13	28	213
	荃灣	1	2	10	26	24	2	0	5	0	7	36	113
	葵青	4	16	40	224	34	3	3	3	4	11	15	357
	離島	10	81	69	120	16	27	6	9	13	164	70	585
	所有分區	65	579	620	1 462	947	132	72	64	149	523	627	5 240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私立獨立	中西區	0	0	5	0	1	1	0	2	1	17	35	62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14	0	14
	東區	0	3	2	2	0	94	0	6	1	22	58	188
	南區	0	0	1	0	0	2	1	1	9	93	5	112
	油尖旺	2	3	36	6	6	14	2	15	11	90	11	196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九龍城	0	0	13	0	1	34	0	5	1	25	9	88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4	18	0	0	0	0	1	0	3	9	35
	沙田	0	0	6	3	0	13	0	0	0	2	8	32
	大埔	0	1	1	0	1	1	0	0	3	7	4	18
	北區	0	0	3	3	0	2	0	0	0	2	0	10
	元朗	2	0	8	7	2	0	0	3	0	0	5	27
	屯門	2	2	0	0	0	0	2	1	2	12	11	32
	荃灣	0	0	3	1	1	2	0	0	0	2	8	17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5	7	41	1	0	20	1	15	10	134	93	337
所有分區	21	20	137	23	12	183	6	49	38	424	256	1 16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2015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2016/17學年按學校類別、分區、族裔劃分就讀本地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 非牟利	中西區	1	97	35	21	39	5	5	3	12	72	33	323
	灣仔	13	35	34	23	78	4	7	2	9	26	42	273
	東區	10	56	51	110	6	15	9	16	12	78	115	478
	南區	1	4	9	14	6	0	2	5	6	19	3	69
	油尖旺	22	41	29	99	422	4	2	0	12	4	28	663
	深水埗	8	9	79	140	46	9	5	6	23	8	50	383
	九龍城	4	67	203	135	31	37	7	9	11	42	55	601
	黃大仙	0	3	8	74	9	3	19	2	1	1	18	138
	觀塘	2	8	17	90	2	1	5	4	1	4	26	160
	西貢	2	30	17	44	2	6	1	4	9	80	63	258
	沙田	0	1	13	28	1	7	3	3	0	17	30	103
	大埔	0	0	0	7	0	0	1	0	3	10	15	36
	北區	0	0	1	14	3	5	1	0	0	5	21	50
	元朗	10	35	37	234	226	5	7	2	11	16	96	679
	屯門	4	25	17	106	2	1	6	4	7	16	32	220
	荃灣	1	1	9	25	24	3	0	3	0	19	35	120
	葵青	1	19	36	242	28	0	2	3	3	7	10	351
	離島	5	105	100	83	23	20	11	8	14	147	93	609
	所有分區	84	536	695	1 489	948	125	93	74	134	571	765	5 514

附錄1(b) (續)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私立獨立	中西區	0	0	5	0	0	0	0	1	0	27	31	64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17	0	17
	東區	1	0	2	0	0	99	1	4	1	13	41	162
	南區	0	1	5	0	0	2	1	3	9	102	4	127
	油尖旺	0	1	33	1	9	12	2	20	19	51	28	176
	深水埗	0	0	0	0	0	0	1	0	0	0	2	3
	九龍城	0	0	21	1	0	28	0	1	2	27	3	83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觀塘	0	0	3	0	0	0	0	0	0	0	0	3
	西貢	7	5	17	0	0	1	0	2	1	14	3	50
	沙田	1	1	2	3	0	8	0	1	1	5	5	27
	大埔	0	1	0	0	0	0	0	0	1	7	0	9
	北區	0	0	2	0	0	0	0	0	0	1	0	3
	元朗	0	0	3	0	9	0	0	0	0	0	3	15
	屯門	0	1	4	1	0	1	1	1	2	5	3	19
	荃灣	0	1	3	3	1	1	0	2	0	2	5	18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4	57	1	0	22	1	18	11	184	18	317
所有分區	10	15	157	10	19	174	7	53	47	455	149	1 09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2016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2017/18學年按學校類別、分區、族裔劃分就讀本地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 非牟利	中西區	2	93	38	16	36	7	3	2	19	52	26	294
	灣仔	9	54	18	12	79	4	9	3	14	32	46	280
	東區	7	73	52	99	4	17	13	19	11	91	75	461
	南區	2	7	8	12	5	1	0	1	0	19	8	63
	油尖旺	20	49	39	78	440	2	2	0	23	12	29	694
	深水埗	7	11	88	155	48	11	6	4	30	21	52	433
	九龍城	7	66	170	110	34	49	9	10	16	34	70	575
	黃大仙	2	1	13	74	4	3	14	0	2	2	21	136
	觀塘	3	14	13	92	3	4	9	5	2	2	21	168
	西貢	3	28	18	44	1	5	1	5	12	80	60	257
	沙田	1	4	14	31	2	3	1	2	3	17	28	106
	大埔	0	3	0	9	0	0	1	0	0	3	20	36
	北區	0	0	3	18	0	5	0	0	2	5	18	51
	元朗	14	56	49	246	217	5	6	2	14	11	102	722
	屯門	9	20	34	101	1	4	9	5	12	22	39	256
	荃灣	1	4	4	23	24	2	2	4	1	31	33	129
	葵青	6	25	41	232	35	0	2	3	6	11	19	380
	離島	15	100	107	99	18	20	8	9	22	125	82	605
所有分區	108	608	709	1 451	951	142	95	74	189	570	749	5 646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私立獨立	中西區	0	1	5	0	0	1	2	1	3	33	40	86
	灣仔	0	0	0	0	0	0	0	0	1	21	0	22
	東區	1	2	3	0	0	85	0	3	6	14	61	175
	南區	0	3	5	0	0	0	0	2	7	69	6	92
	油尖旺	4	2	36	0	7	17	1	20	25	55	23	19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1	24	1	0	34	0	1	5	30	14	11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2	0	0	0	0	0	2	0	0	4
	西貢	0	2	12	0	0	2	0	3	1	15	12	47
	沙田	1	2	7	1	0	14	2	2	2	6	3	40
	大埔	0	0	0	1	0	0	0	0	1	5	0	7
	北區	0	1	1	0	0	1	0	0	0	2	0	5
	元朗	0	0	7	2	8	0	0	0	0	2	0	19
	屯門	0	1	1	3	0	1	0	2	1	2	0	11
	荃灣	0	1	3	1	0	1	0	0	0	1	1	8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3	51	0	0	15	2	19	22	135	25	273
所有分區	7	19	157	9	15	171	7	53	76	390	185	1 08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2017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2015/16至2017/18學年按學校類別、分區劃分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本地幼稚園所佔百分比

分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非牟利	私立獨立	非牟利	私立獨立	非牟利	私立獨立
中西區	32.0%	25.0%	28.0%	40.0%	32.0%	50.0%
灣仔	40.0%	100.0%	50.0%	50.0%	55.0%	50.0%
東區	18.3%	27.3%	20.0%	50.0%	25.9%	50.0%
南區	22.2%	50.0%	16.7%	33.3%	16.7%	33.3%
油尖旺	24.1%	57.1%	25.0%	57.1%	28.6%	50.0%
深水埗	27.9%	0.0%	25.0%	0.0%	31.8%	0.0%
九龍城	17.3%	19.0%	21.2%	23.8%	20.8%	25.0%
黃大仙	4.3%	0.0%	15.2%	0.0%	13.0%	0.0%
觀塘	5.8%	0.0%	5.7%	0.0%	7.0%	0.0%
西貢	14.6%	42.9%	17.1%	66.7%	22.0%	28.6%
沙田	1.8%	14.3%	3.6%	13.3%	5.1%	20.0%
大埔	0.0%	20.0%	0.0%	20.0%	0.0%	0.0%
北區	0.0%	0.0%	0.0%	0.0%	2.3%	0.0%
元朗	21.7%	66.7%	27.5%	50.0%	28.6%	33.3%
屯門	13.6%	25.0%	15.0%	0.0%	23.7%	25.0%
荃灣	15.2%	0.0%	15.2%	0.0%	18.2%	0.0%
葵青	14.0%	0.0%	19.3%	0.0%	29.8%	0.0%
離島	59.1%	100.0%	60.9%	100.0%	60.9%	100.0%
所有分區	15.8%	26.4%	18.0%	28.6%	21.3%	27.8%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2.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校可採用不同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增加中國語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向每班分派更多教師或教學助理等。錄取10名以下學生的學校可申請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支援。

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根據有關撥款模式劃分的學校數目及獲得的額外撥款，按學校類別(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直接資助學校)列出：

學年	非華語學生 人數	提供的 撥款 總額 (小學)	小學				提供的 撥款總額 (中學)	中學			
			官 立 學 校	資 助 學 校	直 接 資 助 學 校	學 校 總 數		官 立 學 校	資 助 學 校	直 接 資 助 學 校	學 校 總 數
2014/15	10名以下										
	10-25名										
	26-50名										
	51-75名										
	76-90名										

	91名或以上											
2015/16	10名以下											
	10-25名											
	26-50名											
	51-75名											
	76-90名											
	91或以上											
2016/17	10名以下											
	10-25名											
	26-50名											
	51-75名											
	76-90名											
	91名或以上											
2017/18	10名以下											
	10-25名											
	26-50名											
	51-75名											
	76-90名											
	91名或以上											

2. 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數目；當中接受非華語學生撥款的學校數目和涉及的撥款額，並按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直接資助學校列出。
3. 請以表格方式列出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不同學校如何運用有關撥款及其撥款額：

撥款用途	實際支出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聘請中文教師，主要負責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學工作			
聘請中文教師，主要負責一般教學工作			
聘請中文教師，主要負責發展校本課程／教材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於中文課堂入班支援非華語學生，協助教師教學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教師設計教學活動、編寫教材(包括電子教材)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課後支援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於小息或課後支援非華語學生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教師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與非華語學生家長聯絡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主要負責與非華語學生家長溝通，翻譯學校通告，協助講解學校政策及行政安排等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主要負責於中文課堂與教師協作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教師安排共融活動			
購買教學資源			
僱用專業服務			
用於建構共融校園的主要措施			
其他(請註明)			

4. 請以表格方式列出2014/15至2017/18學年各項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支援措施，以及認為該等模式有效的學校數目。

密集教學模式	採用這種模式的小學學校數目	認為該模式(最)有效的小學學校數目	採用這種模式的中學學校數目	認為該模式(最)有效的中學學校數目
抽離學習				
分組／小組學習				
課後支援[1]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跨學科中文學習				
向每班分派更多教師或教學助理				
其他(請註明)				

[1]不包括課後大學學生支援計劃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 1.及2.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為協助學校實施

「學習架構」，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2014/15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分別共414、410、382及387所，當中獲上述撥款的學校分別有58、83、179及202(暫定)所。按過往4個學年的經驗，錄取1至4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佔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總數約八成，它們較少申請上述額外撥款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2014/15至2017/18學年獲提供上述撥款的學校數目(按學校的資助模式及非華語學生人數「10名以下」、「10至25名」、「26至50名」、「51至75名」、「76至90名」及「91名或以上」劃分)及開支表列於附件A。

3. 2014/15至2017/18學年，用於增聘教師、聘請教學助理、聘請少數族裔助理、購買教學資源、僱用專業服務(包括課後中文延展學習活動)及舉辦推廣共融校園活動的撥款額表列於附件B。根據學校就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使用上述撥款提交的報告，以及2017/18學年的使用撥款計劃，學校會就資源及人手調配作整體性規劃，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以聘請教師為例，有關學校增聘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按需要在課堂時間或課後)，按需要讓較資深的教師騰出空間，調適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及／或教學材料，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等。同樣地，學校聘請教學助理按需要在課堂上或課後支援中國語文科教師及非華語學生，以及協助教師調適或編訂教學材料。部分學校也會安排教學助理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聯絡，以加強家校合作。少數族裔助理一般會協助學校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例如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翻譯及／或解釋學校信件／通告，讓他們更了解學校政策及行政安排、在課堂上支援個別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以及舉辦建構共融校園的活動。我們沒有按增聘教師、教學助理和少數族裔助理的特定職務而細分撥款用途的分項數字。
4. 根據學校提交使用上述撥款的計劃，有關學校會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檢視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進度，因應需要調整學習目標和教學策略(包括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2014/15至2017/18學年，按上文第(1)段所述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表列於附件C。正如上文第(3)段所述，學校會就資源及人手調配作整體性規劃，並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和需要訂定不同的密集教學模

式，而大部分學校亦採取兩種或以上的密集教學模式。每學年各學校所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也可能不同，所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相信必定是學校認為有效的模式。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
 (按學校的資助模式及非華語學生人數「10名以下」、「10至25名」、
 「26至50名」、「51至75名」、「76至90名」及「91人或以上」劃分)
 及開支

學年	非華語學生 人數	開支 (小學) (百萬元)	小學				開支 (中學) (百萬元)	中學				
			官 立 學 校	資 助 學 校	直 接 資 助 學 校	學 校 總 數		官 立 學 校	資 助 學 校	按 位 津 貼	直 接 資 助 學 校	學 校 總 數
2014/15	10名以下	1.25	1	24	0	25	1.65	1	30	0	2	33
	10-25名	39.20	4	42	3	49	28.80	3	25	0	8	36
	26-50名	17.10	0	17	1	18	10.45	0	5	0	6	11
	51-75名	6.60	0	4	2	6	4.40	0	2	0	2	4
	76-90名	3.75	0	2	1	3	1.25	0	1	0	0	1
	91名或以上	36.00	3	18	3	24	31.50	1	10	0	10	21
2015/16	10名以下	1.70	2	32	0	34	2.45	3	40	0	6	49
	10-25名	45.60	4	49	4	57	32.80	3	33	0	5	41
	26-50名	19.95	1	17	3	21	12.35	0	5	0	8	13
	51-75名	6.60	0	6	0	6	7.70	0	6	0	1	7
	76-90名	2.50	0	1	1	2	0.00	0	0	0	0	0
	91或以上	39.00	3	20	3	26	36.00	1	11	0	12	24
2016/17	10名以下	4.60	6	85	1	92	4.35	6	72	0	9	87
	10-25名	48.80	7	51	3	61	38.40	3	39	0	6	48
	26-50名	19.95	1	18	2	21	18.05	1	11	0	7	19
	51-75名	7.70	0	6	1	7	6.60	0	5	0	1	6
	76-90名	5.00	0	3	1	4	1.25	0	1	0	0	1
	91名或以上	37.50	3	19	3	25	36.00	1	11	0	12	24
2017/18	10名以下	5.10	7	94	1	102	5.00	5	90	1	4	100
	10-25名	50.40	8	51	4	63	44.80	3	46	0	7	56
	26-50名	20.90	1	20	1	22	15.20	1	9	0	6	16
	51-75名	8.80	0	7	1	8	7.70	0	3	0	4	7
	76-90名	2.50	0	2	0	2	2.50	0	2	0	0	2
	91名或以上	40.50	3	20	4	27	37.50	1	12	0	12	25

註：

1. 數字涵蓋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 2017/18 學年的數字(包括學校數目和開支)是暫定數字。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獲額外撥款學校的撥款用途

撥款用途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小學 數目	中學 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小學 數目	中學 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小學 數目	中學 數目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預算 小學 數目	預算 中學 數目
增聘教師	99.53	102	76	127.46	114	96	150.68	136	109	149.01	141	119
增聘教學助理	31.15	86	65	35.51	90	74	38.89	110	93	47.77	130	119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	6.98	19	17	9.20	24	21	10.54	23	23	10.22	21	22
購買教學資源	4.25	63	59	4.07	74	78	4.09	88	105	5.48	119	144
僱用專業服務	5.58	59	41	6.78	73	57	6.30	94	68	7.14	100	84
舉辦推廣 共融校園的活動	1.62	35	36	1.66	40	42	2.88	50	65	5.22	76	90

註：

1. 學校可運用撥款作多於一項用途。
2. 數字涵蓋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2017/18 學年的數字(包括學校數目和開支)是暫定數字。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獲額外撥款學校所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

密集教學模式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採取此模式的 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 中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 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 中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 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 中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 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 中學數目
抽離學習	61	41	67	54	81	76	82	83
分組／小組學習	24	29	36	35	30	36	29	39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25	13	30	18	39	28	48	29
跨學科中文學習	11	8	15	8	19	20	20	16
安排 2 位或以上的教師一同授課／ 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	31	5	51	19	70	34	76	34
課後支援	116	96	141	115	202	165	212	185

註：

1. 學校可採取多於一種教學模式。
2. 數字涵蓋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2017/18 學年相關的學校數目是暫定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非語文科目以中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小學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小學就讀的總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 (b)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非語文科目以英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小學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小學就讀的總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 (c)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獲發額外撥款採用英語作為非語文科目的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小學數目，以及涉及的相關撥款；
- (d)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獲發額外撥款採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中小學數目，以及涉及的相關撥款；
- (e) 就(a)項所述的中小學而言，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小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f) 就(b)項所述的中小學而言，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小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g)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中小學數目，獲發政府資助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中小學數目，相應的資助金額，以及在這些中小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
- (h) 教育局在往年的回覆中指局方在小學教育方面致力推行以「母語」(意指中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而由2010/11學年起，已不再將公營中學二分為「中中」或「英中」。基於「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仍有待證實，而非華語學生在其他學科缺乏學習支援，因此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在選校時對個別學科的教學語言十分關注。「普教中」增加了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難度，因此需要檢視學校教學語言的現況。教育局會否就公營中小學個別學科的教學語言情況進行調查／研究？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就小學教育而言，政府致力推行以母語（在香港而言即中文）作為主流教學語言，因為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最為有效。我們沒有為公營小學提供撥款以支援以中文或英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不論學校採用何種校本教學語言，也應致力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我們會繼續在小學加強語文科的學與教，協助學生建立穩固的基礎，以順利過渡到中學教育。

至於中學教育，由2010/11學年起，公營中學已不再按在中一至中三初中階段採用的教學語言，分為「中中」或「英中」。在確保學生學習效能的先決條件下，一所學校內的不同班別，以至不同學校，採用英語授課的科目和科目數目都不同。同時，學校亦可選擇為學生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其中包括在不多於2個非語文科目以英語授課。隨着公營學校的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學校可按學生的需要、志向和能力，酌情決定每個教學小組的學生人數及教學策略（包括教學語言），協助學生銜接多元出路。

另外，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他們愈早接觸和學習中文愈好。為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和融入社會，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每年提供約2億元的撥款，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其他配套支援措施，建構共融校園。此外，我們已由2014/15學年開始在高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提供額外途徑讓他們獲取其他中國語文資歷，提高日後升學和就業的能力。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基於上述的多元校本安排，我們沒有按不同教學語言劃分就讀公營中小學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至2017/18學年按非華語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劃分就讀小學及中學的總學生人數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階段	學年	總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2 及 3)	非華語少數族裔 學生人數 (註 2 及 4)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5)	2015/16	288 126	8 958	8 338
	2016/17	297 808	9 266	8 694
	2017/18	309 047	9 622	9 009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5)	2015/16	329 757	8 782	7 998
	2016/17	314 965	8 971	8 134
	2017/18	307 105	9 383	8 507

註：

1.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3. 非華語學生的數字涵蓋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5. 數字涵蓋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就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而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如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校園的語境、家長的期望等因素），選擇是否在部份級別/班別推行普教中。由於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每年會有所差異，因此我們並無追蹤有關資料。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採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中小學也沒有獲發額外撥款。

不論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及是否選擇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教育局一直有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語文教師有充足的培訓機會，使他們能夠加強教授有關語文科的專業能力，好讓學生在語文學習方面能夠得益。

在供家長參考的資料方面，小學及中學概覽提供了有關個別中小學的資料，包括教學語言的情況，讓家長作出知情的選擇。教育局每年亦會向中小學（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及國際學校）進行調查，收集學校班級和科目詳情的資料（包括教學語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通告第8/2014號(EDB(EC)5/2041/07)表示，學校應安排其非華語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中文科評估，以便就基本能力提供客觀數據，有助進行相關研究，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因此，非華語學生在系統評估和基本能力評估的達標率，是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是否成功的重要指標。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5/16及2016/17學年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及2017/18學年參加基本能力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請以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非華語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小三中國語文科			
小三英國語文科			
小三數學科			
小六中國語文科			
小六英國語文科			
小六數學科			
中三中國語文科			
中三英國語文科			
中三數學科			

- (b) 2015/16及2016/17學年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及2017/18學年參加基本能力評估的學生總人數及其佔有關級別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請以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 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的 學生佔有關級別學生的百分比
小三中國語文科			
小三英國語文科			
小三數學科			
小六中國語文科			
小六英國語文科			
小六數學科			
中三中國語文科			
中三英國語文科			
中三數學科			

- (c) 在(a)及(b)項提及的學生當中，分別在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和基本能力評估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總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a)

全港性系統評估 (系統評估)	非華語 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的 非華語學生 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 估的非華語學生*佔有關級別 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2015/16*			
小三^中國語文科	231	1 914	12.1%
小三^英國語文科	231	1 914	12.1%
小三^數學科	231	1 914	12.1%
小六^中國語文科	96	1 471	6.53%
小六^英國語文科	96	1 471	6.53%
小六^數學科	96	1 471	6.53%
中三中國語文科	1 321	1 458	90.6%

中三英國語文科	1 321	1 458	90.6%
中三數學科	1 321	1 458	90.6%
2016/17			
小三中國語文科	1 532	1 927	79.5%
小三英國語文科	1 532	1 927	79.5%
小三數學科	1 532	1 927	79.5%
小六中國語文科	1 319	1 546	85.3%
小六英國語文科	1 319	1 546	85.3%
小六數學科	1 319	1 546	85.3%
中三中國語文科	1 373	1 533	89.6%
中三英國語文科	1 373	1 533	89.6%
中三數學科	1 373	1 533	89.6%

* 這些非華語學生為在參加系統評估時，獲提供學校代為要求相應調適措施的學生。

^ 2016 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是 2016 試行研究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數據來自約 50 所參與計劃的學校。

△ 2012 及 2014 年小六系統評估暫停舉行。自 2015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舉行。學校可在雙數年以自願形式參與。由於是以自願形式參與，而非全港小六學生參與，所以參與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較少。

非華語學生為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非華語學生人數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該等數字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本地私立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有關數字亦不包括國際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7/18 學年的系統評估定於 2018 年 6 月舉行，故目前未有相關數字可提供。

學校自 2014/15 學年起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獲提供與「學習架構」配合的評估工具，讓他們按個別學生的需要，在不同學習階段為非華語學生進行持續而有系統的校內評估，以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b)

系統評估	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 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的 學生佔有關級別學生的百分比
2015/16*			
小三^中國語文科	5 156	54 236	9.51%
小三^英國語文科	5 156	54 236	9.51%
小三^數學科	5 156	54 236	9.51%
小六^中國語文科	1 952	46 375	4.21%
小六^英國語文科	1 952	46 375	4.21%
小六^數學科	1 952	46 375	4.21%
中三中國語文科	55 278	55 266	不適用
中三英國語文科	55 278	55 266	不適用
中三數學科	55 278	55 266	不適用
2016/17			
小三中國語文科	54 506	56 043	97.3%
小三英國語文科	54 506	56 043	97.3%
小三數學科	54 506	56 043	97.3%
小六中國語文科	47 220	48 014	98.3%
小六英國語文科	47 220	48 014	98.3%
小六數學科	47 220	48 014	98.3%
中三中國語文科	52 707	52 477	不適用
中三英國語文科	52 707	52 477	不適用
中三數學科	52 707	52 477	不適用

* 參加系統評估的學生總人數。

^ 2016 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是 2016 試行研究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數據來自約 50 所參與計劃的學校。

△ 2012 及 2014 年小六系統評估暫停舉行。自 2015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舉行。學校可在雙數年以自願形式參與。由於是以自願形式參與，而非全港小六學生參與，所以參與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較少。

有關人數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該等數字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本地私立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有關數字亦不包括國際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7/18 學年的系統評估定於 2018 年 6 月舉行，故目前未有相關數字可提供。

(c) 在 2015/16 學年，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小三學生的百分率分別為 85.8%、81.1%和 89.9%。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中三學生的百分率分別為 77.4%、69.6%和 80.0%。自 2015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舉行。由於 2016 年學校是以自願形式參與評估，而非全港小六學生參與，因此未能提供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百分率資料。

在 2016/17 學年，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小三學生的百分率分別為 86.3%、81.1%和 88.2%。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小六學生的百分率分別為 78.3%、72.3%和 84.0%。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中三學生的百分率分別為 77.1%、69.7%和 79.9%。

根據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生組別的達標情況，以避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所有支援計劃的詳情，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教師培訓、「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及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考試費資助，以及告知本委員會2014/15及2015/16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實際總開支和2016/17及2017/18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預算總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2014/15至2017/18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1	224.0 註 1	245.1 註 1	258.5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以補足《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4.4

<p>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p> <p>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p>	2.8	2.6	2.6	2.3
<p>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p>	2.3	4.4	6.7	7.4
<p>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同的考試費。</p> <p>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p>	1.87	2.09	2.58	2.95
<p>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p>	1.09	2.35	1.18	3.50
<p>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p> <p>(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p>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3.0	-	0.7	-
(ii) 兩項分別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及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	註 2	註 2	註 2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c)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我們：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	-	56.0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特定培訓課程	-	-	-	1.4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有關「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25 萬元和 833 萬元，而在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288 萬元。由於該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一直使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來評核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水平，在4個不同學習階段中將他們的表現評為高、中或低。這些學習階段分別為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級)、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級)及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級)。每個階段提供「聆聽、說話、識字／閱讀、寫字／寫作示例，連同錄音文稿、錄音、參考答案、評分參考等，以便教師使用。」(教育局網頁)。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獲「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撥款的學校數目、採用評估工具的學校數目，以及在獲撥款的所有學校當中採用評估工具的學校所佔百分比：

	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在獲撥款的所有學校當中，採用評估工具而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佔百分比	
		學校數目		獲撥款的學校數目	採用評估工具的學校
2015/16					
2016/17					
2017/18					

- 按評估工具分類，列出開發評估工具的機構名稱、採用評估工具的學校數目、採用評估工具的學生數目、使用評估工具的次數，以及所涉的開支；
- 請按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語文能力(即閱讀、寫作、聆聽和說話能力)劃分，表列他們自教育局推行「學習架構」後，於2014/15至2016/17學年按學校報告所達到的中文能力水平。

	2014/15	2015/16	2016/17
接受評估的中一至中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三學習階段的中一至中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接受評估的小四至小六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小四至小六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接受評估的小一至小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一學習階段的小一至小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接受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入門階段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已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我們已向學校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和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評估工具》提供的評估課業分為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及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各個階段課業的設計緊扣「學習架構」不同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以助教師教學和給予非華語學生評估回饋。教師可以根據課程規劃、教學進度及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以校本方式採用《評估工具》，以了解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程，給予適時的回饋，並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教師會因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選用部分或全部題目，調整題目要求，並以合適的校本模式和時間進行評估，我們未有要求學校提交安排相關評估次數的資料。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

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有關學校數目分別為197、216及228所。這些學校須根據緊扣「學習架構」的《評估工具》所得的結果，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因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及進度，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並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幫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以期促成他們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有關學校數目分別為410、382及387所。由2014/15學年開始，這些學校可按需要申請每年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我們鼓勵這些學校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並因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及申請額外撥款，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分別有83、179及202(暫定)所學校獲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教育局鼓勵學校因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採用《評估工具》，持續評估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同時，教育局每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閱讀及寫作方面的整體表現，以了解整體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情況。根據所採用的抽樣方法，教育局向所有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的學校，收集按個別學校的校本準則批改並評為高、中或低表現的閱讀(或識字)及寫作(或寫字)評估課業答卷，以便研究結果可盡量涵蓋不同級別及中文能力的非華語學生。

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的分析結果顯示，整體非華語學生在閱讀及寫作方面，由於學習中文的年期和進度不同，就讀同一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之間有很大的差異。能力較高的非華語學生與相應級別華語學生的能力對照，寫作能力大致接近，閱讀則稍遜。扼要而言，分析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普遍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並可望在適當時候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然而，我們不宜單憑《評估工具》的結果來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事實上，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在中小學的學習過程中難免有起伏，個別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教師須持續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在學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以期幫助他們銜接多元出路。《評估工具》的開發經由語文及課程專家根據非華語學生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習進程，以及通過學校教師教學實踐所得，反復修訂和整理而成，並持續優化和更新。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教育支援紮根及彰顯成效後，預期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會逐步提升。發展《評估工具》，以及採用《評估工具》以評估非華語學生在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所涉的相關人力資源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向學校提供的撥款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曾經表示，香港大學由2014/15學年年尾開始，按「評估工具」的結果分析非華語學生在中文學習方面的整體表現。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最新的分析報告內容；
- (b) 按年劃分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資料及進度；
- (c) 用作評估學習架構成效的指標為何？
- (d) 香港大學收集到的下列資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獲提供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被分析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已銜接至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三學習階段的中一至中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小四至小六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一學習階段的小一至小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入門階段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總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我們已向學校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和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評估工具》提供的評估課業分為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及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各個階段課業的設計緊扣「學習架構」不同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以助教師教學和給予非華語學生評估回饋。教師可以根據課程規劃、教學進度及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以校本方式採用《評估工具》，以了解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程，給予適時的回饋，並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有關學校數目分別為173、197、216及228所。教育局每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閱讀及寫作方面的整體表現，以了解整體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情況。有關分析並不涵蓋有多少非華語學生已銜接至主流中文課堂或達到不同學習階段的水平。根據所採用的抽樣方法，教育局向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收集按個別學校的校本準則批改並評為高、中或低表現的閱讀(或識字)及寫作(或寫字)評估課業答卷，以便研究結果可盡量涵蓋不同級別及中文能力的非華語學生。有關的樣本數目，由2014/15至2015/16學年，每年按每所學校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的5%或不少於6份(每年共約兩千多份)，增加至2016/17學年的8%或不少於6份(每年共約四千多份)。

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的分析結果顯示，整體非華語學生在閱讀及寫作方面，由於學習中文的年期和進度不同，就讀同一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之間有很大的差異。能力較高的非華語學生與相應級別華語學生的能力對照，寫作能力大致接近，閱讀則稍遜。扼要而言，分析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普遍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並可望在適當時候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最新的分析已於2017年6月26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整體而言，2016/17學年的分析結果顯示，相對過往兩個學年（2014/15及2015/16學年），在閱讀方面，初小非華語學生的表現保持平穩；高小則有理想的提升。在中學方面，非華語學生在初中的表現較過往2個學年有所提升，但仍以中三和中四學生的表現相對最佳，整體高中非華語學生的表現則仍未如理想。在寫作方面，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的表現與過往2個學年大致相若，初中非華語學生有所進步，惟高中非華語學生的進步不太顯著。然而，我們不宜單憑《評估工具》的結果來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事實上，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在中小學的學習過程中難免有起伏，個別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或會受到各種因

素影響而產生變化。教師須不斷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在學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以期幫助他們銜接多元出路。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教育支援措施紮根及彰顯成效後，預期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會逐步提升。採用《評估工具》以評估非華語學生在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所涉的相關人力資源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向學校提供的撥款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分項開支數字。

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3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我們會了解學校採用的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教材和教學策略、非華語學生語文能力的提升和學習動機，以及其他有助有效學習的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2014/15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包括為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中國語文教師提供培訓課程，而當中部分課程由香港教育大學等外判院校舉辦。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由2014/15至2017/18學年，開辦非資助及獲資助培訓課程的實際開支、次數和報讀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為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自2014年6月起，我們共舉辦了120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

同時，教育局於2014/15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相關課程(包括碩士學位程度課程)，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至今，有68名獲批准預留津貼的教師已修畢／將修畢計劃下的認可課程。此外，由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課程中，供在中小學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報讀，為期5星期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將會繼續舉辦。由2014/15至2016/17學年，共約50名教師報讀該課程。我們仍在接受2017/18學年的申請，因此暫沒有報讀的教師人數。再者，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

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或非資助課程的紀錄，故無法提供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師人數或分項數字。

此外，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個別學校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透過教育局專業人員提供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及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由2014/15至2017/18學年，分別有79、97、93及78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接受專業支援服務。

上述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曾以184,000元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的成效。該局「已在2014/15學年完結並可以取得非華語學生表現的初步數據及各項支援措施相關的意見後，展開研究框架的數據收集和相關的研究工作」。該局表示會因應情況與持份者分享研究結果，包括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學校對有關支援措施的意見及改善建議。

政府表示有關檢討將在「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推行3年後進行。鑑於今年已是第四年推行「學習架構」，政府可否與本會分享有關非華語學生表現的數據、有關各項支援措施影響的意見、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以及學校對支援措施的意見和改善建議？如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原因為何？請提供發放研究框架下所收集數據的結果和相關研究工作資料的時間表。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教育局持續收集一系列數據，以進行評估研究，當中包括非華語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和全港性系統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面談取得有關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成效的評估數據。教育局已於2017年6月26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支援工作的進展，包括研究框架下的數據收集和相關研究工作，以及獲提供額外撥款學校運用撥款的整體情況。

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按時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以適時優化相關教學策略、評估工具及配套資源。在課程層面，我們會每隔3年檢視整個「學習架構」，因應學生總體表現考慮是否需要調適每個學習階段（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的具體學習目標和細節。我們正在整理和分析從2014/15學年開始，透過支援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焦點面談等取得的資料，了解學校運用「學習架構」的情況，並會因應所得意見研究如何優化「學習架構」、《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及配套資源。待相關整理和分析工作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匯報初步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以表列方式列出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公營小學的學生人數及當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曾在香港入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小學生人數，以及在本地出生的非華語小學生人數；以及
- 以表列方式列出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公營中學的學生人數及當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曾在香港入讀幼稚園的非華語中學生人數、在本地出生的非華語中學生人數，以及在香港居住超過7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根據教育局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至2017/18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有關收生實況調查並無收集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曾否在香港入讀幼稚園的資料、是否在香港出生，以及在香港居住的年期。

2015/16至2017/18學年按階段劃分的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總學生人數 (註 4)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3)	2015/16	8 958	288 126
	2016/17	9 266	297 808
	2017/18	9 622	309 047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3)	2015/16	8 782	329 757
	2016/17	8 971	314 965
	2017/18	9 383	307 10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4.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2014年起，凡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均可申請5萬元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就此，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2014/15至2017/18學年，按地區劃分的小學數目、獲批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
- 2014/15至2017/18學年，按地區劃分的中學數目、獲批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

答覆：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根據過往有關學校的經驗，學校主要按需要在課後和學校假期提供學習中文的額外支援。由2014/15學年開始，這些學校可按需要申請每年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我們鼓勵這些學校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並因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及申

請額外撥款，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按過往四個學年的經驗，錄取1至4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佔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總數約八成，它們較少申請上述額外撥款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2014/15至2017/18學年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上述額外撥款的小學和中學數目(按分區劃分)分別表列於附件A及附件B，在這期間，並沒有相關學校不獲批撥款。

**2014/15至2017/18學年按分區劃分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
並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的小學數目**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該區小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小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小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小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比
中西區	16	0	0.0%	16	0	0.0%	16	3	18.8%	16	3	18.8%
灣仔	15	1	6.7%	15	0	0.0%	16	2	12.5%	16	3	18.8%
東區	28	2	7.1%	28	4	14.3%	27	6	22.2%	27	6	22.2%
南區	13	0	0.0%	13	1	7.7%	13	4	30.8%	13	4	30.8%
油尖旺	21	0	0.0%	21	0	0.0%	21	3	14.3%	21	5	23.8%
深水埗	24	0	0.0%	24	1	4.2%	24	5	20.8%	24	5	20.8%
九龍城	33	1	3.0%	33	2	6.1%	35	8	22.9%	35	8	22.9%
黃大仙	28	0	0.0%	27	0	0.0%	25	3	12.0%	25	6	24.0%
觀塘	33	1	3.0%	35	1	2.9%	35	4	11.4%	35	5	14.3%
西貢	26	2	7.7%	26	4	15.4%	26	8	30.8%	26	8	30.8%
沙田	40	2	5.0%	40	2	5.0%	40	9	22.5%	40	9	22.5%
大埔	18	0	0.0%	18	3	16.7%	18	5	27.8%	18	5	27.8%
北區	28	2	7.1%	28	3	10.7%	28	4	14.3%	28	6	21.4%
元朗	47	6	12.8%	48	7	14.6%	48	12	25.0%	48	11	22.9%
屯門	35	2	5.7%	35	3	8.6%	35	9	25.7%	35	9	25.7%
荃灣	21	2	9.5%	21	2	9.5%	21	4	19.0%	21	5	23.8%
葵青	31	3	9.7%	31	1	3.2%	31	2	6.5%	31	3	9.7%
離島	16	1	6.3%	16	0	0.0%	16	1	6.3%	16	1	6.3%
所有分區	473	25	5.3%	475	34	7.2%	475	92	19.4%	475	102	21.5%

註：

1. 數字包括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2017/18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是暫定數字。

**2014/15至2017/18學年按分區劃分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
並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的中學數目**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該區中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佔該區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中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佔該區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中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佔該區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中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佔該區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中西區	11	3	27.3%	11	3	27.3%	11	2	18.2%	11	1	9.1%
灣仔	15	0	0.0%	15	0	0.0%	17	1	5.9%	17	2	11.8%
東區	32	1	3.1%	32	3	9.4%	30	8	26.7%	30	9	30.0%
南區	16	0	0.0%	15	0	0.0%	15	4	26.7%	15	4	26.7%
油尖旺	18	7	38.9%	18	9	50.0%	18	10	55.6%	18	10	55.6%
深水埗	26	2	7.7%	26	4	15.4%	26	6	23.1%	26	7	26.9%
九龍城	35	2	5.7%	35	6	17.1%	35	8	22.9%	35	7	20.0%
黃大仙	24	2	8.3%	24	2	8.3%	24	4	16.7%	24	5	20.8%
觀塘	34	1	2.9%	34	2	5.9%	34	5	14.7%	34	5	14.7%
西貢	26	0	0.0%	26	2	7.7%	26	4	15.4%	26	6	23.1%
沙田	46	1	2.2%	44	2	4.5%	44	6	13.6%	44	7	15.9%
大埔	20	1	5.0%	20	0	0.0%	20	3	15.0%	20	4	20.0%
北區	20	0	0.0%	20	1	5.0%	20	2	10.0%	20	1	5.0%
元朗	39	6	15.4%	39	5	12.8%	39	7	17.9%	39	7	17.9%
屯門	38	3	7.9%	38	4	10.5%	38	6	15.8%	37	9	24.3%
荃灣	14	1	7.1%	14	1	7.1%	14	2	14.3%	14	3	21.4%
葵青	31	3	9.7%	31	4	12.9%	31	7	22.6%	31	11	35.5%
離島	11	0	0.0%	11	1	9.1%	11	2	18.2%	11	2	18.2%
所有分區	456	33	7.2%	453	49	10.8%	453	87	19.2%	452	100	22.1%

註：

1. 數字包括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2017/18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是暫定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中小學中國語文教育課程的諮詢文件提及，學生掌握繁體字後，亦應認讀簡體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曾否進行內部討論或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把簡體字正式納入中小學課程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
2. 曾否進行比較研究，香港學生使用繁體字及簡體字學習中文的成效差別？如有，結果為何？
3. 在2018-19財政年度，有否預留撥款在本地中小學推行簡體字教育？如有，有關的工作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1.及2.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下稱「指引」)在2002年發表，並在2017年更新。在擬訂及更新指引期間，已整理並適切地吸納學校、學者和專家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該指引列明，學生在具備讀寫繁體字的堅實基礎後，才可通過廣泛閱讀活動發展認讀簡化字的能力。教育局從沒有規範中、小學生在中國語文課堂學習和使用簡化字，亦沒有進行相關研究。

3. 教育局會一如既往持續支援中、小學中文科的學與教，包括認讀簡化字。有關支援措施，包括為教師提供學與教資源和專業發展課程等，

是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相關支出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內，並無個別項目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計劃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以進一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意在鼓勵兩地學校交流與合作。

a) 請局方提供過去三年姊妹學校計劃開支，以及參與學校數字(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及人數等具體數據。請以下列表格形式回答。

小學

財政年度	學校數字	人數	開支
2015-16			
2016-17			
2017-18			

b) 請提供參與姊妹學校計劃的大陸學校名單與香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名單。

c) 姊妹學校計劃恆常化後，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a) 教育局在2015/16學年推行為期3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除獲專業支援(為學校組織不同的主題式交流活動、舉辦分享會、就交流活動安排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試辦計劃開始至今的相關開支為387萬元)外，每所獲批參

加試辦計劃的學校每學年獲發12萬元定額津貼。2015/16至2017/18學年，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數目、學生和教師人次，以及津貼開支表列如下：

小學

學年	學校數目	津貼開支 (百萬元)	學生人次*	老師人次*
2015/16	139	16.68	3 040	1 180
2016/17	228	27.36	25 560	5 210
2017/18	260	30.25#	試辦計劃仍在進行中	

中學

學年	學校數目	津貼開支 (百萬元)	學生人次*	老師人次*
2015/16	150	18.00	1 810	830
2016/17	223	26.76	15 580	4 240
2017/18	250	28.65#	試辦計劃仍在進行中	

特殊學校

學年	學校數目	津貼開支 (百萬元)	學生人次*	老師人次*
2015/16	13	1.56	60	50
2016/17	20	2.40	530	520
2017/18	25	3.00#	試辦計劃仍在進行中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017-18修訂預算開支

b) 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與姊妹學校計劃的學校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c) 政府將會由2018/19學年起，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性財政資助（2018/19學年的金額為15萬元）及專業支援。學校可按校本發展需要，自行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交流活動（例如學校探訪、學生活動、講座、教學示範、評課、視像交流和經驗分享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2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支援，請當局告知：

(a)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在2018-19年的工作項目、工作目標和涉及開支為何；

(b) 由2015/16 學年起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共投放多少資源及人手(請逐年列出資料)，計劃剩餘的6,931,000元撥款的相關計劃為何；

(c) 2018-19年教育局預留多少資源用作更新及強化STEM課程、學習活動和加強相關的師資培訓，措施的內容、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和其他資源為何；

(d) 就落實《推動STEM 教育— 發揮創意潛能》報告內的工作的最新情況，請分類列出已推行及仍未推行的項目及其落實時間表；

(e) 過去三年就讀初中及高中資訊科技相關科目及課程的學生人數，請分類列出；

(f) 2017-18年有否與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和其他相關機構合作有關學習STEM的活動，如有，相關的開支、工作項目、工作目標和時間表為何，2018-19年的相關合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a)及(b)

我們於2015年8月推出涉及1.05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策略」)。在2018-19年度推行策略的預算開支為6,931,000元，用作向個別因例如搬遷校舍等原因而要在2018/19學年才能參與「WiFi 900

計劃」的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以及繼續推行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推廣網絡安全。

此外，由2015/16學年起推行「策略」所涉及的主要工作項目及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主要工作項目
2015-16	約50	向約410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及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1,000萬元一筆過撥款，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
2016-17	約29	向約300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及繼續推行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推廣網絡安全。
2017-18	約19 (修訂預算)	向約180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及繼續推行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推廣網絡安全。

至於推行「策略」的人手，主要由教育局的資源吸納。

(c), (d)及(f)

教育局於2016年發表《推動STEM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當中所載的建議措施包括更新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增潤學生學習活動、向學校提供資源上的支援、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加強與社區主要持份者的協作，以及檢視施行情況及分享良好示例。上述措施現正逐步落實。在2017/18學年，教育局已更新了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並公布了《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我們已開展了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供教師使用。由2017/18學年起，我們分階段為全港公營中、小學的課程領導人員舉辦「STEM教育進深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他們在整體課程規劃，以及領導教師團隊方面的專業能量。此外，我們已在樂富「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內增設「STEM教育中心」，為學生和教師舉辦STEM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和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其他的支援服務。在2017/18學年，我們透過「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建立STEM相關的跨校學習社羣，讓學校分享良好經驗，以促進專業交流。有關計劃於2018/19學年會繼續推行。在學生活動方面，我們會繼續聯同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舉辦更多優質的大型學生活動。例如：在2017/18學年舉辦的「智慧城市專題研習計劃」。推動STEM教育所涉及的開支均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e)

根據現行安排，所有初中級學生必須修讀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當中已包括「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的

初中級學生人數分別約為169 000、159 000及154 000，而修讀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生人數分別約為21 640、20 620及20 0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124段提及，政府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學校護士，並為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提供護士人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上述學校的學校護士人數為何；
- (2) 是否知悉沒有學校護士的上述學校的數目為何；
- (3) 當局是否有措施或政策支援上述學校的學校護士，以減緩他們的前線工作壓力；
- (4) 當局是有何措施或政策增聘護士人手，使上述學校都可配備學校護士？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1)及(2)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三個學年，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分別合共提供52、52及53個學校護士人手。有關學校如在招聘護士上出現困難，可在有需要時凍結部分護士的職位空缺而換取現金津貼，以用作招聘臨時護士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因此，這些學校基本上皆會為學生提供護士服務。在2018/19學年，學校護士人手會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

(3)

為協助特殊學校更適切地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將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1名學校護士人手，這安排同時可紓緩這些學校的學校護士的工作壓力。我們並會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讓它們可以聘請1名學校護士，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

(4)

為改善人手供應的問題，教育局已要求大學增加培訓名額，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包括護理學在內的選定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122段提及預留二十億元，為有需要的公營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建立無障礙校園。當局可否知悉有需要的公營學校的數目；以及告知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以及申請程序？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教育局自2010年4月及2014年4月起分別接手處理非屋邨及屋邨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根據既定機制，學校可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申請加裝升降機。

按以往數年處理有關工程項目的經驗，加裝升降機工程所涉的工序一般較多和複雜，由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與學校商討加裝升降機位置、設計圖則並遞交有關部門審批、與學校協調施工安排與時間，至完成安裝工程，一般最快需要4至5年。若工程涉及較複雜技術問題(例如可供安裝升降機的位置有限)，或學校能騰空供進行工程的時間有限，則所需時間會更長。此外，升降機安裝工程需要較多資源投放(包括工程費用及人力資源)，教育局每年只能批核處理有限數量的工程申請。由2010年4月起，教育局每年會最少批核5個加裝升降機的申請，若資源許可及人手配合會盡量批核更多申請。未能獲得批核的申請，將於下一輪撥款分配工作中，連同其他新收到的申請(如有)一併考慮，即相關學校無需重覆提出申請。

自2010年4月至今，教育局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共批核46宗學校加裝升降機申請，另有68宗申請待批。截至2018年2月底，已批核的46宗升降機安裝工程中，4所學校已完成加裝工程，餘下的則正處於不同的工程進度，包括建造階段、法定審批階段，或設計階段。

為收集校舍最新的資料及加裝升降機的要求，教育局已在3月1日向所有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發出函件，邀請現時未有裝設升降機、但仍未按現有機制提出安裝申請的學校，向本局遞交回條。在收集有關資料後，我們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安排專責工程顧問聯絡有關學校，於1年內盡快為該等資助學校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並根據個別學校的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和實際情況，制訂加裝工程的時間表。有需要的官立學校亦可透過現行的機制作出撥款申請，在獲確認撥款後建築署會進行詳細設計，並與校方商討細節安排。直資學校則可按一貫安排向教育局申請撥款，並在獲確認撥款後自行聘請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升降機加裝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123段提及會將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參與學校每年會獲發十五萬元津貼。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交流計劃恆常化的具體細節安排，如是否有交流次數、交流地域及交流學校級別的規定；以及獲發15萬津貼的資格為何？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政府提出自 2018/19 學年起，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性財政資助(2018/19 學年的金額為 15 萬元)及專業支援(為學校組織不同的主題式交流活動、舉辦分享會、就交流活動安排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成功申請的學校可按校本發展需要，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自行運用津貼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各項交流活動及訂定內容、模式、人數、次數、日期及地點等細節。由於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在學校管理、課程內容、學生概況等方面各有不同，香港學校須與內地姊妹學校屬同一類別(即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方能有效達到交流的目標。

現時已經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的本地公營及直資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無論是透過教育局或自行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均符合申請資格。本地學校如暫時未有內地姊妹學校，亦可遞交申請；這些學校將會在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後獲發放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119段提及增撥二十億元的經常開支，用以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以及支援學校加強全方位學習。請分列，預計受惠於有關撥款的教師、幼稚園以及相關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以及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各項措施的細節尚在研究中。教育局會秉持「專業領航」的宗旨，與業界一同商議，並考慮負責檢討不同教育政策的各專業小組意見，釐定各措施的細節，以善用這項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6)32段國民教育中提及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教師專業交流計劃的具體內容為何；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教育局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為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內地交流計劃，讓參加者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職業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教師會按 1:10 的師生比例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加有關計劃。此外，教育局也為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內地專業交流活動，讓教師拓寬視野，並加深他們對內地各方面發展的認識，以提升專業能力。專業交流活動的主要內容包括參訪學校、文化考察、研討會、觀課、專業交流等。2018-19 年度有關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教師專業交流活動的預算撥款分別為 1.148 億元及 43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通過教育局提供的資助，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請問：

1. 去年政府用於有關計劃的總資助金額為多少？共有多少學生參與有關實習計劃（請按行業分列）？
2. 今年預留給該計劃的開支是多少？預計有多少學生參加？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政府於2012-13年度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4,30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2012/13及2013/14學年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先導計劃顯示，工作實習有助課堂／工場指導與實際工作環境的要求接軌，因而大大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由於計劃已見成效，由2014/15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約1,800萬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每年約有9 000名職訓局學生會受惠，2018/19年亦然。職訓局未有按公司/機構所屬行業劃分的學生人數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針對跨境學童於陸路跨境管制站的相關設施上：

1. 請以下表形式回覆過去三個年度跨境學童及校巴每天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情況：

管制站	年度	跨境學童數目	跨境學童校巴數目
	2017/18		
	2016/17		
	2015/16		
	2017/18		
	2016/17		
	2015/16		

2.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跨境學童每天使用管制站，當局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措施？涉及金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1.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各級別跨境學生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載於下表：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 跨境校巴數目
深圳灣管制站	2017/18	7 098	103
	2016/17	7 783	124
	2015/16	7 800	130
落馬洲管制站	2017/18	2 216	39
	2016/17	1 665	37
	2015/16	1 573	23
文錦渡管制站	2017/18	2 457	42
	2016/17	2 338	42
	2015/16	1 826	40
沙頭角管制站	2017/18	1 229	18
	2016/17	1 304	16
	2015/16	1 374	12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017/18	8 854	47
	2016/17	9 693	47
	2015/16	9 752	47
羅湖管制站	2017/18	6 055	35
	2016/17	5 876	36
	2015/16	5 781	34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3)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2. 政府已採取多項便利措施，加強為使用上述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提供的交通和過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便利本地校巴進入羅湖道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往返學校；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可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羅湖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及在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生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520) 職業訓練局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職業訓練局的人手情況，提供以下數字：

(a) 在過去三年，職業訓練局所聘用的三類員工，即舊薪酬福利條件(ORP)、新薪酬福利條件(NRP)、短期合約(TERM)的人數及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b) 在過去三年的短期合約僱員中，請列出工作具5年年資以下、5-10年年資、超過10年年資的人數，以及由短期合約轉為新薪酬福利條件受聘僱員人數；及

(c) 職業訓練局非經營帳目新項目之一的重整職業訓練局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薪酬系統，承擔額為\$39,480,000。請問重整職業訓練局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薪酬系統的具體措施為何？

(d) 除了讓短期合約僱員可應徵按固定限期合約受聘的職位外，職業訓練局會有何措施逐步把短期合約僱員轉為長期聘用制？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a) 在過去3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按不同薪酬福利條件受聘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	舊薪酬福利條件	新薪酬福利條件	短期合約	員工總數
2015/16	1 875 (31.9%)	3 124 (53.1%)	884 (15.0%)	5 883
2016/17	1 775 (30.0%)	3 292 (55.6%)	854 (14.4%)	5 921
2017/18 (臨時)	1 602 (27.5%)	3 354 (57.5%)	874 (15.0%)	5 830

註：括號內的百分比指在員工總數中所佔的比例。

(b) 在過去3年，按短期合約受聘的員工人數，按年資臚列如下：

學年	按短期合約受聘的員工人數			總數
	少於 5 年	5-10 年	多於 10 年	
2015/16	838	45	1	884
2016/17	797	57	0	854
2017/18 (臨時)	793	80	1	874

在過去3年，短期合約員工經招聘機制遴選並成功獲新薪酬福利條件聘用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	經招聘機制遴選並成功獲新薪酬福利條件聘用員工人數
2015/16	88
2016/17	79
2017/18 (臨時)	57

(c) 職訓局現時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薪酬計算電腦系統已經運作超過 10 年，電腦系統和數據庫必須重整，以提升工作效率和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建議的新電腦系統包括更多自動化功能和更方便靈活的自助化服務，可提供更多分析數據以協助職訓局應付短期和長遠的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職訓局將委聘專業資訊科技公司設計和開發有關係統，預計新系統將於 2021 年年中正式投入運作。

(d) 當職訓局有按新薪酬福利條件聘用職位的空缺時，在現行的招聘機制下，所有申請人必須經過公開透明的遴選程序。若獲評為合適者，經相關批核程序後才獲聘任。在職訓局任職的短期合約員工，均有機會應徵有關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負責推行跨行業資歷架構工作，有責任了解參與機構的資歷架構課程情況，以確保資歷架構得以在本港順利推展。就此：

1. 過去三年，每年舉辦資歷架構課程團體就資歷架構認證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作出評審申請所涉及課程數目及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分別為何？請根據下表，按資歷級別及申請評審機構列出相關數字：

資歷級別	向評審局申請 開辦資歷架構 課程機構	申請課程數目	獲批課程數目

2. 按資歷級別列出過去三年，每年提交課程給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資歷架構評審的機構數目、每年申請評審涉及的課程數目及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過去3年，每年有約100個營辦者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評審，涉及的課程數目超過200個。由2015-16至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每年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評審的營辦者數目、申請評審所涉及的課程數目，以及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載於附件。

所有通過評審的資歷／課程及其資料（包括營辦者名稱和資歷級別等）均載於資歷名冊內，截至2018年2月底，資歷名冊內載有超過8 100個資歷／課程。有關資歷／課程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於資歷名冊網頁<http://www.hkqr.gov.hk>，供市民免費查閱。

由2015-16至2017-18年度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申請評審的營辦者數目、申請評審所涉及的課程數目及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
(截至2018年2月底)

資歷級別	申請評審的營辦者數目 [^]			申請評審涉及的課程數目 [^]			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 [^]		
	2015-16	2016-17	2017-18 [#]	2015-16	2016-17	2017-18 [#]	2015-16	2016-17	2017-18 [#]
7	N/A	N/A	1	N/A	N/A	6	N/A	N/A	6
6	3	3	5	7	3	17	7	3	17
5	25	24	21	54	62	44	54	62	44
4	15	13	15	30	46	28	28	46	28
3	35	46	29	72	63	60	72	63	60
2	21	28	18	82	49	67	82	49	67
1	6	7	10	37	12	57	37	12	57
總計	105	121	99	282	235	279	280	235	279

註：

[^]包括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截至2018年2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871) 職業訓練局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預算在2018/19年度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資助金只有約7,564,000元，較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大幅下跌，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分目871的撥款屬非經常資助金，主要用於資助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作特定用途。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撥款用於3個項目，即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提供具備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技術支援的培訓設施和器材，以及網上學習平台及相關支援服務優化項目。由於部份上述項目已在2017-18年度完成，雖然職訓局在2018-19年度會展開新項目，重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薪酬系統，整體而言在2018-19年度所需的現金流比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較少。

在過去3年，教育局每年向職訓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維持約2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分類，列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自開展以來，每年參與計劃及中途離開計劃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由政府和參與行業合作，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讓年青人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同時，也能獲取穩定收入。自計劃推行截至2018年2月28日，受惠的學員總人數接近3 500人。每年新受惠的學員人數載列如下：

	新受惠的學員人數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機電及建造	285	887	989	871
檢測及認證	-	21	15	14
醫務中心營運	-	-	12	4
鐘錶業	-	12	10	5
印刷業	-	7	7	8
汽車業	-	81	113	133
小計	285	1 008	1 146	1 035
總計	3 474			

每年學生的留讀率約為87%，由2014年至今，平均每年約有150人中途退學，總人數為446人。部份退學學員選擇修讀全日制課程或轉換其他行業，亦有其他包括個人原因而退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個學年，職訓局的全日制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及兼讀制職業專才教育課程每年分別招收多少中六離校生？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2013/14至2017/18學年供中六離校生修讀的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的收生數目列表如下：

課程種類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學年 (臨時數目)
全日制	21 657	23 242	23 309	21 621	19 759
兼讀制	2 338	2 113	2 057	1 876	1 8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小學和中學，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1:4，當中具體措施及時間表為何？當局是否就「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作出評估及檢視？若發現當中的不足，當局是否已有相關替代方案支援學校，以防止學童自殺問題出現？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由2016/17學年開始，政府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在2017/18學年，優化服務覆蓋80所中、小學。到2018/19學年，教育局計劃將優化服務擴展至約120所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會更頻密地到訪學校，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並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教育局會持續審視學校對服務的需要，及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求情況，以計劃2019/20及以後學年的優化服務安排。

自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公布最終報告後，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積極跟進報告的建議，訂定可行措施並不斷檢視，以加強對學校、老師、家長和學生的支援，及協助學校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的工作，教育局與衛生署於2016/17學年合作開展的「好

心情@學校」計劃，在2017/18學年亦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為加強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等與學校的合作，推出合適的精神健康相關活動，優質教育基金推行優化措施，由2017年4月起免除「好心情@學校」計劃下以合作模式推行微型計劃的申請名額限制，並提高微型計劃的撥款上限至20萬元。

在「選擇性」層面的工作，教育局由2017/18學年起為教師開辦「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學年這課程共有280個名額，預計未來兩個學年會增加學額至約2 000個。此外，教育局於2017年3月推出《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和「防止學生自殺」專題網頁，協助學校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由教育局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師資源手冊》亦於2017年8月推出供教師參考，加強各人識別及支援有精神病患（包括抑鬱症、焦慮症和思覺失調）的學生。

在「針對性」層面的工作，由2017/18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他們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此外，食物及衛生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於2016/17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教育局會一直留意上述措施的推行情況，繼續從「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協助學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此外，行政長官已委派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一個跨局／部門的工作小組，在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報告的基礎上檢視，監察及協調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及進一步討論有助防止青少年自殺的新措施。除了勞福局及教育局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和其他相關部門代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8-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加強對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協助推行電子學習及善用資訊科技於各項教育措施。當局請告知本會：

(1) 當局預計就撥款增加多少人手？當局涉及多少開支？

(2) 就協助推行電子學習及善用資訊科技於各項教育措施，當中的具體措施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1) 為配合學校需要，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向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每月 25,000 元的經常性「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加強對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實踐電子學習，並推行各項與資訊科技教育有關的措施。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包括自行聘請資訊科技人員，或委託資訊科技公司派駐校員工提供服務，無須向本局交代如何使用津貼。

(2) 除上述津貼外，在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中，其中約 9,000 萬元用作分階段向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內，可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我們亦已向學校發放平均 2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對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支援；以及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持續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此外，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校的津貼額由 197,929 元至 680,748 元不等，視乎學校類別及班數而定，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優化現行的小學生輔導服務，在公營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當中具體措施為何？預計加增多少人手？當中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會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讓小學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小學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選擇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一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此外，學校亦會獲發一項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現行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亦會同時優化，讓所有學校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對於現時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因應需要，繼續選擇保持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由於政府的開支是視乎學校的選擇，因此暫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及增加人手的數目，但估計在普通小學全面落實上述措施的全年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1.11億元。此外，教育局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4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19年度是否會投放資源於中小學推廣「STEM」教育之上？如有，所涉及開支，以及其具體措施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

答覆：

教育局正逐步落實《推動STEM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2016)中所載的建議措施。在2017/18學年，教育局已更新了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並公布了《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我們已開展了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供教師使用。由2017/18學年起，我們分階段為全港公營中、小學的課程領導人員舉辦「STEM教育進深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他們在整體課程規劃，以及領導教師團隊方面的專業能量。此外，我們已在樂富「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內增設「STEM教育中心」，為學生和教師舉辦STEM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和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其他的支援服務。在2017/18學年，我們透過「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建立STEM相關的跨校學習社羣，讓學校分享良好經驗，以促進專業交流。在學生活動方面，我們會聯同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舉辦更多優質的大型學生活動。在2018/19學年，教育局會持續推行各項支援措施。由於各項支援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均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19年度會否考慮於「STEM」教育上加入藝術，變成「STEAM」以培育藝術人才？如有，所涉及開支，以及其具體措施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教育局在中、小學推動STEM教育的重點，是讓學生先在科學、科技及數學範疇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同時加強他們綜合和應用不同範疇的知識和技能，以提升他們協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並發揮創意。STEM教育除了主要通過科學教育、科技教育和數學教育3個學習領域推動外，其他學習領域包括藝術教育，都可相應配合。個別學校可按校情、學生的興趣和能力，在規劃及組織STEM相關的學習活動時，適當地融入不同的學習元素，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 就2017-18年度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的檢討工作的詳情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二. 當局就2018-19年度繼續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的具體措施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一. 為總結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措施的經驗及制定未來的發展路向，教育局於2017年8月委託香港教育大學檢討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顧問會透過問卷調查、焦點小組訪談及個案研究等方法收集各持份者(包括校長、生涯規劃教育／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中三至中六學生和其家長，及「商校合作計劃」機構伙伴)的意見，以評估生涯規劃教育的整體成效，當中包括全面評估生涯規劃教育政策的實施及「商校合作計劃」對學生的裨益。檢討預期於2018年底完成，涉及開支約60萬元(2017-18年度開支約36萬元及2018-19年度開支約24萬元)。

二. 由2016/17學年起，學校可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與相關輔導服務；措施在2018/19學年會繼續實施。仍未將該兩項津貼或其中一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學校，可根據校情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在2018/19學年把有關津貼轉為常額教席。若學校決定將有關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必須將整項津貼轉換，而不能只轉換部分津貼。本局在現階段並未掌握有多少

學校將會在2018/19學年選擇將該兩項或其中一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因此未能提供所涉及的開支。

教育局除了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及容許學校選擇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外，亦會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和支援，以提升他們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能量，包括舉辦系統培訓課程／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增加培訓名額等。教育局亦會派員訪校，深入了解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有關課堂和活動的情況，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並會繼續透過「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及工作體驗的機會，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的了解。我們會繼續在網頁發布升學和就業資訊，及通過不同途徑(包括製作報刊特輯、宣傳短片及微電影等)，加強公眾及家長教育。此外，教育局亦會繼續於各區設立區域發展網絡，以區本形式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24段，財政司司長提及政府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學校護士人手，並提及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二千六百萬元。鑑於香港已出現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上述學校獲得充足的護士人手？此外，該撥款會否成為永久措施？政府會否適時作出檢討？請告知將撥作推行該政策措施的有關資源和人手，以及有關的檢討時間表。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1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1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預計會增加51名學校護士人手。為改善人手供應的問題，我們已要求大學增加培訓名額，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包括護理學在內的選定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為舒緩招聘護士的困難，特殊學校可以選擇凍結部分護士的職位空缺以換取現金津貼，用作招聘臨時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護士人手，及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是一項恆常措施。該項措施是由教育局現有人手推行，除了增加51名學校護士人手的支出外，不涉額外資源。教育局會繼續檢視有關措施的推行，以加強支援特殊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1. 按族裔劃分，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 按族裔劃分，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3. 就各個升學階段，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支援的開支為何？

	幼兒班升小學		小學升中學		中學升高等教育	
	2016/17	2017/18	2016/17	2017/18	2016/17	2017/18
翻譯服務						
升學講座						
升學輔導						
為少數族裔學生家長提供的支援						
學校資訊日						
網上資訊服務						
電話查詢						

服務						
----	--	--	--	--	--	--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1.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與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2. 專上課程(包括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自資院校提供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均有相同機會獲得取錄。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的總人數分別為 283 和 369 人(臨時數字)。然而，在自資院校，我們沒有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3.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

在中小學方面，教育局一向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就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我們除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中、英文版本的資料及刊物外，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此外，我們每年均會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專設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了解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安排及程序，以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此外，由 2015/16 學年開始，教育局向每名非華語學生派發英文版《學校概覽》，以便家長掌握所有公營學校的基本資料。教育局亦鼓勵學校繼續豐富英文版《學校概覽》及學校網頁的內容。同時，教育局設有熱線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如有需要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上述支援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為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除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外，獲額外撥款的學校亦須善用撥款建構共融校園。學校一般會調撥約一成的額外撥款聘請少數族裔助理及／或提供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以

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

教育局亦一直支援中學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和提供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為了讓非華語學生在升學及就業方面作好準備，教育局委託非政府機構在 2015/16 學年起計 3 年內，以試點形式為非華語學生舉辦工作體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旨在讓非華語學生了解其職業性向、認識不同類型的工作，以及透過相關的工作體驗，為他們投身職場做好準備。有關計劃亦會為家長、教師和導師制訂實務指引，從不同方面協助非華語學生由中學階段順利過渡至投身職場工作。上述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共 1 800 名非華語學生參與，開支約 630 萬元。

此外，我們由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新計劃下，我們加強了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幫助他們學好中文，為升讀小學作好準備。支援措施包括委託大專院校提供特定培訓課程，幫助幼稚園教師教導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均可申請參加這些培訓。此外，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更可獲提供額外資助，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幼稚園可靈活調撥這些額外資源，幫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以及為即將升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童提供適切支援，例如安排有關活動，幫助他們認識新的學習環境，為即將開展小學生活作好心理準備。2017/18 學年，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的預計開支為 5,600 萬元，委託大學提供相關培訓的預計開支為 140 萬元。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39	33	31
菲律賓人	199	191	194
印度人	463	473	306
巴基斯坦人	468	539	508
尼泊爾人	334	316	328
日本人	282	260	196
泰國人	34	35	38
韓國人	105	149	56
其他亞洲人	125	126	87
白人	1 189	1 258	804
其他	592	604	346
總數	3 830	3 984	2 894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5	27	26	21	14	15
菲律賓人	214	211	220	230	221	213
印度人	134	169	149	166	177	175
巴基斯坦人	473	507	557	542	536	506
尼泊爾人	324	341	296	272	227	211
日本人	25	27	18	15	16	12
泰國人	18	27	29	30	23	34
韓國人	6	14	14	9	6	4
其他亞洲人	26	40	45	58	27	31
白人	134	112	101	104	66	50
其他	73	75	63	57	54	52
總數	1 452	1 550	1 518	1 504	1 367	1 303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6	15	11	12	7	11
菲律賓人	239	284	277	251	243	214
印度人	199	210	221	182	204	185
巴基斯坦人	521	546	509	465	460	389
尼泊爾人	262	243	238	213	210	198
日本人	17	7	9	9	9	8
泰國人	36	31	21	12	26	8
韓國人	16	9	9	9	7	5
其他亞洲人	52	54	29	37	22	19
白人	55	44	33	36	29	20
其他	88	80	64	87	65	37
總數	1 501	1 523	1 421	1 313	1 282	1 094

**2017/18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49	41	42
菲律賓人	222	233	203
印度人	452	487	339
巴基斯坦人	446	507	519
尼泊爾人	315	342	319
日本人	268	239	220
泰國人	47	39	36
韓國人	110	123	71
其他亞洲人	139	152	115
白人	1 198	1 203	778
其他	550	600	369
總數	3 796	3 966	3 011

**2017/18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7	29	26	29	19	12
菲律賓人	191	232	215	230	238	222
印度人	152	145	177	152	164	175
巴基斯坦人	514	514	521	571	553	536
尼泊爾人	322	321	343	298	268	224
日本人	20	26	25	14	15	16
泰國人	24	26	32	29	33	27
韓國人	17	7	10	15	11	6
其他亞洲人	25	28	42	45	56	28
白人	116	137	112	91	88	56
其他	91	75	76	64	53	53
總數	1 499	1 540	1 579	1 538	1 498	1 355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4	21	16	12	13	6
菲律賓人	249	234	294	282	233	237
印度人	228	209	215	222	168	198
巴基斯坦人	591	515	590	506	416	440
尼泊爾人	230	258	245	248	182	195
日本人	19	13	9	8	7	10
泰國人	38	42	25	17	13	23
韓國人	14	13	9	10	10	5
其他亞洲人	64	42	43	35	36	20
白人	56	45	36	33	24	24
其他	123	89	87	68	71	59
總數	1 626	1 481	1 569	1 441	1 173	1 21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小學及中學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小學和中學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華語學生參加中學文憑試方面，請告知本會：

1. 在2014至2017學年期間，每年由中六畢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何；以及參加中學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2. 在2014至2017學年期間，參加中學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能入讀學士學位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基礎課程文憑、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的人數分別為何？
3. 在2014至2017學年期間，參加中學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中文科成績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1. 由2013/14至2016/17學年，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如下：

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	829	930	1 150	1 186
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731	830	1 046	1 072

2. 根據院校提供的統計數字，由2014/15至2017/18學年入讀全日制課程各個級別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如下：

課程類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臨時)
學士學位	677	684	795	1 008
副學位	444	553	721	946
基礎課程文憑／基礎文憑	155	151	162	175
職專文憑／證書	61	86	72	65

註：院校未有就非華語學生所持的公開考試／入學資歷另作統計，以上數字包括所有就讀上述全日制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不論他們是否有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 在2014、2015、2016和2017年，分別有113、97、116和106名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的非華語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其中分別有27、21、32和28名非華語學生考獲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一般入學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在個別考試中，學生的成績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每年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多，未能反映整體非華語學生的表現，因此不宜單以個別考試的成績來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所涉開支及編制人手為何？
2. 曾接受相關訓練的小學及中學教師人數，及少數族裔教師及教學助理人數為何？
3. 請列出涉及「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第二和第三階段的開支為何？
4. 2018-19年度有何措施去提升相關學與教的質素？如有，預算經費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1.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有關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2. 自2014年6月起，我們共舉辦了120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

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此外，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的紀錄，故無法提供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師人數或分項數字。提供培訓課程的相關人手和開支大部分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3. 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制訂的「學習架構」，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讓教師因應不同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有系統地調適中文課程。「學習架構」涵蓋多個學習層階，我們並沒有只涉及個別學習層階的開支分項。
4.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持續支援，例如發展學與教材料及提供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亦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並通過發展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學校分享經驗。上述措施的人力資源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及／或教育發展基金等不同基金的整體開支，因此無法提供有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此外，教育局在2014年透過語文基金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至今，有68名獲批准預留津貼的教師已修畢／將修畢計劃下的認可課程，預計發放津貼的開支為19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普教中」方面，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3年有開設「普教中」班的資助中、小學的數目為何，佔全港該類別學校的比例為何；
2. 按家庭語言劃分，請列出過去3年非華語學生接受「普教中」的人數為何；
3. 當局於2018/19年將預留多少開支協助接受「普教中」的非華語學生？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 (1)至(2) 就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而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作出選擇。由於以「普教中」的學校數目每年有所差異，因此我們並沒有追蹤有關資料，也沒有按中文科的不同教學語言劃分學生(包括非華語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曾於2015/16學年進行「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概況調查」(回應率約80%)，結果如下：

	全面「普教中」 (有關學校所有班別的中文科課堂上有超過 50% 是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	部分「普教中／廣教中」 (有關學校有部份級別及／或班別的中文科課堂上有超過 50% 是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其餘則用粵語教學)	全面「廣教中」 (指有關學校所有班別的中文科課堂上都以粵語為授課語言)
小學	16.4%	55.3%	28.3%
中學	2.5%	34.4%	63.1%

- (3) 學校可利用教育局提供的額外資源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本局並無就非華語學生接受「普教中」特別預留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非華語學生的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方面，請告知本會：

1. 過去 5 年(2013/14 至 2017/18 學年)，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錄取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為此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詳情和開支，按機構成員及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2. 教育局會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事業探索及獲取相關經歷的機會，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1. 由2013/14至2017/18學年期間，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各成員機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如下：

職業訓練局各成員機構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學年 (臨時數字)
非華語學生人數 (包括資助及自資課程)	1 018	1 145	1 048	987	945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7	13	23	36	44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544	700	624	647	615
青年學院	168	180	181	175	177
酒店及旅遊學院 / 中華廚藝學院 / 國際廚藝學院	299	252	220	129	109

職訓局為就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多種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學習上的問題及適應校園生活，包括學術和學習支援、升學及就業諮詢及輔導服務等。此外，職訓局亦積極推動共融文化的課外活動。職訓局沒有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2. 為了讓非華語學生在升學及就業方面作好準備，教育局委託非政府機構在2015/16學年起計3年內，以試點形式為非華語學生舉辦工作體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旨在讓非華語學生了解其職業性向、認識不同類型的工作，以及透過相關的工作體驗，為他們投身職場做好準備。有關計劃亦會為家長、教師和導師制訂實務指引，從不同方面協助非華語學生由中學階段順利過渡至投身職場工作。上述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共有1 800名非華語學生參與，開支約630萬元。教育局將會總結試驗計劃的經驗，協助學校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經常強調為非華語學生所制定的學習中文課程為「小步子」形式，即按不同學習階段應用不同學習模式，並非要非華語學生「一步登天」，雖然如此，但不少非華語學生仍然對學習中文感困難，甚至因中文水平欠佳影響升學和就業，影響深遠。就此：

1. 教育局有否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幼小和小學/中學階段銜接的適應及成長作出跟進和研究？如有，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2. 教育局會否適時檢討所謂「小步子」的學習形式，例如加強學習內容等等？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持續支援，例如發展學與教材料及提供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亦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並通過發展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學校交流等，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相關的支援措施已涵蓋不同學習階段，有利全面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並幫助他們順利銜接各階段的學習。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亦由2014/15學年開始，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

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學校須根據緊扣「學習架構」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所得的結果，根據「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因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及進度，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並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幫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以期促成他們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教育局每年均委託一所高等院校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閱讀及寫作方面的整體表現，以了解整體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情況。

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持續收集一系列數據，當中包括由2015年開始非華語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和全港性系統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教育局目前正積極分析自「學習架構」推行以來所搜集有關學、教、評的資料及數據。再者，「學習架構」在2014/15年在中小學實施，最早一屆由小一開始在「學習架構」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現時只就讀小四，未有足夠的階段銜接學習表現供深入分析，故尚未針對幼小和小學/中學階段銜接的適應及成長作出研究。

上述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相關措施的人力資源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及/或教育發展基金等不同基金的整體開支，因此無法提供有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2. 現時在中、小學實施的「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涵蓋聽、說、讀、寫範疇，清楚列載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教師可按此為不同起步點和能力的非華語學生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調適及發展教材，幫助他們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讓有不同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都能拾級而上，循序漸進學好中文，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按時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以適時優化相關教學策略、評估工具及配套資源。在課程層面，我們會每隔3年檢視整個「學習架構」，因應學生總體表現考慮是否需要調適每個學習階段（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的具體學習目標和細節。我們正在整理和分析從2014/15學年開始，透過支援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焦點面談等取得的資料，了解學校運用「學習架構」的情況，並會因應所得意見研究如何優化「學習架構」、《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及配套資源。待相關整理和分析工作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匯報初步結果。所需的人力資源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無法提供有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華語幼稚園生支援方面，請提供以下數據：

1. 過去3年，收取超過8名非華語幼稚園生的學校數目，所涉及的資助開支為何；
2. 以上學校有多少老師接受相關培訓？請列出合格和不合格的數字，有關培訓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3. 接受過培訓的老師薪酬為何；
4. 由於有學校收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少於8名，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經常撥款，請列出為以上學校提供的支援及相關撥款開支。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我們由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新計劃下，我們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所有幼稚園，不論錄取多少名非華語學童，均可申請參加有關教師培訓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額外資助。有關申請全年開放，學校可於學年中遞交申請。2017/18學年所涉及的預算資助開支為5,600萬元。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分別為114、133及159(註)，錄取較少(1至7名)非華語學童的

幼稚園，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有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以及融入本地社會。

在教師培訓方面，香港教育大學在2017/18學年新辦一項教師專業進修證書課程(非華語幼兒的中國語文教學)，以及繼續開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此外，我們委託了大專院校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特定的基礎培訓，支援非華語學童學好中文，2017/18學年，這課程的預計開支為140萬元。此外，我們亦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幼稚園營造豐富的語文環境，讓幼兒通過嘗試、探索和人際互動，得到真實、有意義和適合其發展階段的語文學習經驗。相關的開支和人手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我們已就有關教師培訓制定具體的目標，即在2018/19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應最少有1名教師完成教育局的基礎課程；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符合這要求。就此，我們預計2017/18學年完結前，在上述159所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當中，約100所幼稚園的教師會完成有關培訓。由2018/19學年起，我們設立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關於照顧非華語學童的特定課程。在2018/19學年，這些課程及代課教師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80萬元。至於有關教師的薪酬，在新計劃下，我們已為各職級的教學人員釐訂薪酬範圍，幼稚園可考慮教師的學歷、經驗、職責等因素訂定校本安排，例如屬基本職級的教師，如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方面，曾接受認可專業培訓，並擔當相關的額外職務，可考慮給予較高薪酬。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19段，

就政府再增撥二十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請列明於2018/19年度計劃用於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升學的開支為何？如未有計劃撥款，原因為何？會否撥款於其他範疇以支援少數族裔？如會，所涉及的範疇和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階段	涉及範疇	開支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專上教育		
特殊學習 需要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承諾為教育增撥50億元經常開支，其中36億元撥款已於2017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再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以及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少數族裔學生亦會受惠於這些措施。

此外，在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方面，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及建構共融校園。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持續支援，包括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並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生輔導服務津貼」方面，請告知本會：

- (1) 請列出過去5年申請「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並購買社工服務的小學數目；
- (2) 請列出過去5年申請「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並購買社工服務的小學輔導主任、輔導人員及註冊社工的流失率；
- (3) 請列出過去5年申請「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的輔導主任、輔導人員及註冊社工，當中無持有學士學位的人數；及其流失率；
- (4) 請列出過去5年申請「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的輔導主任、輔導人員及註冊社工的薪酬中位數；
- (5) 請列出過去5年申請「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參與培訓和進修的輔導主任、輔導人員及註冊社工數目及相關開支；
- (6) 近期發生不少虐兒、校園性侵個案，令社會更關注駐校社工和輔導人員的職能，政府亦將推行中小學和幼稚園「一校一社工」，為吸引新血及保留人材，政府於涉及輔導主任、輔導人員及註冊社工的人事編制相關開支為何？未來會有什麼措施確保學校能聘請合資格的社工？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1)至(5)

過去5個學年(即2013/14至2017/18學年)，獲發放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數目	309	312	317	323	328

由於在校本管理下，學校已獲委責任，須就有效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作預定用途而負責，學校可以靈活運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人手或向機構購買服務，無須向教育局匯報使用的詳情，我們因此沒有所要求的數據及資料；但為確保學校妥善運用政府資源，教育局會每年審視學校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教育局亦會透過學校探訪，了解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資源運用的情況。

(6) 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會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讓小學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小學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選擇開設1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1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此外，學校亦會獲發1項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現行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亦會同時優化，讓所有學校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對於現時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因應需要，繼續選擇保持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由於政府的開支是視乎學校的選擇，因此暫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詳情，但估計在普通小學全面落實上述措施的全年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1.11億元。此外，教育局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教育局會透過通告、指引、簡介會及訪校，提醒學校須確保所聘任的社工資歷，符合教育局的基本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為公營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1. 請列出過去3年確診患有精神病的中、小學生數目，並按輕度、中度和嚴重劃分；
2. 政府於2017/18學年就SEN的教師培訓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接受精神病患知識的教師佔整體SEN教師培訓的百分比為何？
3. 當局會否制訂相關措施，減低精神病學生被標籤問題？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1.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需要在情緒及精神健康上的支援，除了醫護專業人員的診治外，學校的輔導人員／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等，亦會根據醫護專業人員的建議，作出配合，為有關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亦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運用這些資源加強照顧他們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教育局亦開始向學校收集有關學生的資料。因此教育局並沒有備存過往學年確診有精神病患的中、小學生數目。

2.
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這些課程的部份單元涵蓋精神病患，修讀過的教師可增長對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認識。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

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學年這課程共有280個名額，預計未來兩個學年會增加學額至約2 000個。此外，每學年我們都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本學年至今，約3 400名教師曾參與有關活動。在2017/18學年，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課程及各類相關的培訓活動，其修訂預算開支約為7,000萬元。

3.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營造一個關愛、友善的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的精神健康和抗逆力，並向教師和學生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包括正確的知識、態度和行為，以減低他們對精神病的誤解和標籤效應。我們於2017/18及2018/19學年亦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發展精神健康推廣計劃，提倡正面的精神健康文化。此外，教育局與衛生署於2016/17及2017/18學年合作推行「好心情@學校」計劃，提高學生抗逆力，減低導致學生抗拒求助的負面標籤。學校（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可透過簡易申請程序向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申請不多於2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截至本年2月，基金共批出了400多份與「好心情@學校」計劃有關的申請，資助款額超過8,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方面，請告知本會：

1 政府就檢討去年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有否為檢討計劃訂時間表，如有，請詳細列出；

2 政府有沒有考慮向所有幼稚園(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全面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如有，將何時實踐？如否，其考慮因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1)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剛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一系列相關措施逐步落實。我們會持續檢視新政策的推行情況，並因應需要優化有關措施。舉例來說，我們已於2017年7月公布兩項優化安排，包括由2018/19學年起，有關幼稚園教師(幼師)薪酬部分的資助將根據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變動，按學年進行調整，以及把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津貼延長3年(即合共為期5年，由2017/18至2021/22學年)。此外，由2018/19學年開始，我們會就教師參加照顧非華語學童及有發展遲緩危機學童的指定課程所需的代課教師，提供代課教師津貼。除上述優化措施外，我們已承諾探討設立幼師薪級表的可行性。我們會以2017/18至2019/20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評估設立幼師薪級表對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優質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性的影響。我們會諮詢幼稚園界別及持份者，並擬訂未來路向。有關

工作由教育局人員執行，相關人手和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沒有分項數字。

(2)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在 2017/18 學年，有 748 所幼稚園參加幼稚園計劃，其中約 500 所提供半日制課程，當中約九成免費；約 610 所提供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其中約七成的每月學費少於 1,000 元，相比 2016/17 學年只有 5%，增幅顯著。

幼稚園界別的運作十分靈活和多元化，而且充滿活力。由於現時幼稚園的運作模式多元，而個別辦學團體有不同的發展目標，若要政府承擔為所有學童提供完全免費的幼稚園教育，或為現時及未來幼稚園教育的每一方面提供資助，實非審慎運用公帑之道。

在幼稚園計劃下，政府資助原則上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儘管如此，個別幼稚園的半日制班級或需收取學費，主要為了應付超出租金資助額的租金開支，但預計學費會處於低水平。為使更多幼稚園無需藉收取學費以應付租金開支，我們會探討可行方法，提供更多優質的政府幼稚園校舍。作為長遠策略，我們會在有新需求的新公共屋邨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亦會根據適當的既定選址及／或處所分配機制，探討可否增加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以及研究有關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

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讓家長選擇，向所有 3 至 6 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

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海外的做法後，我們認為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有關資助足以讓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按政府訂明的標準，提供優質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以便家長投入勞動市場，我們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分別提供 30% 及 60% 的額外資助。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學費處於低水平。有經濟需要的家庭，亦可獲學費減免。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幼稚園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已成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一般定義；
- b) 教育局通過何種方法決定非華語學生已成功銜接校內主流中文課堂的人數；
- c) 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已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該等學生就讀的級別；
- d) 2014/15下半個學年、2015/16及2016/17學年預期會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該等學生就讀的級別；
- e) 以非華語學生銜接至主流中文課堂的人數和進度而言，學習架構的政策目標為何；以及
- f) 教育局表示「在評估有關支援措施的成效時，已銜接或預期會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也只可作為參考」，教育局用以評估有關支援措施成效的所有其他方法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9)

答覆：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這些措施皆需時紮根方見成效。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旨在根據課程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並可作為學業成績指標和學習成效的參考。為學校提供與「學習架構」緊扣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有助學校根據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就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在校內進行持續評估。非華語學生能否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與同級的華語同學一起學習，是由相關教師評估後決定。學校可根據「學習架構」的預期學習成果，透過持續觀察和追蹤學生的學習進度，就個別非華語學生能否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作出以實證為本的建議及安排，並讓他們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報考主流的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或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以及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國語文資歷。

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在中小學的學習過程中難免有起跌，個別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教師須持續跟進這些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在學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以期幫助他們銜接多元出路。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並建構共融校園，由2014/15學年開始，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會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人數獲提供額外撥款。學校須就額外撥款的運用在學年開始時提交學校計劃，並在學年完結時提交報告。有關計劃和報告須包括採用《評估工具》所得的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表現的資料、根據「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並平穩進步而採用的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以及主要持份者的相關意見。我們已於2017年6月26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滙報有關學校運用額外撥款的整體情況。教育局曾委託香港大學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扼要而言，分析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普遍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並可望在適當時候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3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

在評估有關支援措施的成效時，教育局不會只著眼已銜接或預期會銜接校內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我們會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

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語文基金撥款資助下，教育局由2014/15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在全港所有幼稚園教師當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b) 在全港所有幼稚園當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幼稚園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c) 在全港所有小學教師當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小學教師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d) 在全港所有小學當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小學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e) 在全港所有中學教師當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中學教師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f) 在全港所有中學當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中學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g) 2014/15、2015/16和2016/17學年在「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下接受資助並正修讀相關認可專上課程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師數目；以及

(h)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會否擴展至涵蓋幼稚園

教師？如會，時間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0)

答覆：

為了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因應校本情況，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作出不同的安排。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的教師人數，學校之間或會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所學校，有關教師的人數可能每年都不一樣。據理解，香港的大專院校有開辦相關課程（例如香港教育大學的「幼兒教育文憑（支援非華語兒童的教學）」課程、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語文文學碩士（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課程及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非華語幼兒教學證書」課程等），惟修讀的學員不限於在公營學校任教的現職教師。我們並無有關教師接受「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資料，也未能提供有關教師接受「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學校數目。

為了鼓勵中小學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教育局於2014/15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計劃」）。在2014/15至2016/17學年，經該計劃獲批/預留津貼的現職小學和中學中文科教師分別有30名和38名。有關的津貼金額分為兩部分，包括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成功修畢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上述每名教師可獲發還課程30%的學費或最多30,000元的基本津貼。為鼓勵更多在職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申請津貼，並於修畢計劃認可的課程後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任教，每名教師如於修畢課程後的5年內，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3年，即可獲發還額外30%的學費或最多30,000元。待試行計劃結束後，我們會總結有關經驗，考慮可否把計劃擴展至幼稚園教師。

除上述的培訓外，教育局亦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課程規劃與「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評估促進學習、第二語言學與教策略等，以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截至2018年2月，共有約1 830位小學教師及約1 560位中學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此外，教育局亦協助錄取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建立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學校交流，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在局內成立專責組別，加強監察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而增加的學校撥款。該組別亦會審閱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周年計劃，並會與學校的周年報告對照核實。另外，教育局亦已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的成效。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專責組別的成員為何；如屬政府官員，請提供其職位和職級；
- (2) 研究框架下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成效的指標及其比重；
- (3) 研究框架的時間表，以及研究結果會否公開；
- (4) 評估工作的預算和開支細目(例如學校探訪、焦點小組、問卷調查等)；
- (5) 會否定期檢討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在內等支援措施的成效；
- (6) 教育局如何邀請研究人員和教師參與評估，並在評估後提交建議，讓評估更以實證為本；
- (7) 為向公眾交代評估的過程，教育局會公開哪些類型的資料；以及
- (8) 教育局會如何邀請不同持份者參與評估過程，例如公民社會團體和少數族裔？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2)

答覆：

(1)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教育局向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我們已在教育局內成立由局內教育職系人員組成的專責組別，確保學校恰當使用有關額外撥款。具體來說，該專責組別會審視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周年計劃，並與其周年報告對照核實。專責組別亦會透過督導訪校，監察學校如何運用指定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問卷及面談等，收集每所有關學校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校長、每所學校負責統籌非華語學生教育支援措施的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非華語學生及非政府機構(如適用))的意見。

(2) (3) (5)及(7)

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教育局持續收集一系列數據，以進行評估研究，當中包括非華語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和全港性系統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面談取得有關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成效的評估數據。教育局已於2017年6月26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支援工作的進展，包括研究框架下的數據收集和相關研究工作，以及獲提供額外撥款學校運用撥款的整體情況。

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按時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以適時優化相關教學策略、評估工具及配套資源。在課程層面，我們會每隔3年檢視整個「學習架構」，因應學生總體表現考慮是否需要調適每個學習階段（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的具體學習目標和細節。我們正在整理和分析從2014/15學年開始，透過支援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焦點面談等取得的資料，了解學校運用「學習架構」的情況，並會因應所得意見研究如何優化「學習架構」、《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及配套資源。待相關整理和分析工作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匯報初步結果。

(4) 在研究框架下的數據收集和相關研究工作，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無法提供有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6)及(8) 教育局會透過各種數據收集方法，例如焦點小組討論及面談、公聽會等，聆聽持份者(包括教師、學生和少數族裔社群等)的意見，作為有關評估過程重要的一部分，並會適時邀請研究及語文專家參與相關研究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幼稚園支援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幼稚園數目、該等幼稚園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幼稚園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幼稚園學生佔所有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b)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小學支援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小學數目、該等小學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小學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小學生佔所有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c)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中學支援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中學數目、該等中學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中學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劃支援的非華語中學生佔所有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d) 教育局會否公布上述各項計劃的評估結果？如未有進行評估，教育局如何監察這些計劃的成效？教育局有否制訂指標以評估計劃？如何跟進學生的進度？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4)

答覆：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由機構承辦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政府資助支援計劃的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由於各支援計劃的目的、服務對象、計劃年期、撥款及申請安排不盡相同，我們未能按學校層面提供獲支援學生／學校數目及所佔百分比等數字。

計劃及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目標及性質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支援的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 香港大學	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	約 970 人 (2015/16) 約 1 060 人 (2016/17) 約 720 人 (2017/18)	3.7	3.9	4.4*
地區為本計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地區的 3 至 9 歲非華語兒童	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每年約 400 人	2.4	1.2	3.5*
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的先導計劃 香港明愛	就讀高中班級的非華語學生	透過先導計劃，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的經歷。	每年約 600 人	1.9	2.4	2.0*

計劃及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目標及 性質	2015/16、 2016/17 及 2017/18 學 年支援的 學生人數	開支 [#]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大學－學校支 援計劃 香港大學 理大科技及顧 問有限公司及 香港理工大學 中文及雙語學 系	錄取非華語 學生並已申 請參加此項 支援計劃的 幼稚園／小 學	向學校提供 校本專業支 援，提高教師 在教授非華 語學生中文 方面的能 力。	本計劃在 學校層面 提供支 援，本局 沒有獲支 援的學生 人數	8.5	15.5	4.1*

調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預算數字

教育局透過不同的方法評估及監察上述由政府資助的支援計劃，例如透過觀察、與服務提供機構的會議、服務提供機構提交的報告等。教育局亦會繼續檢視各項計劃，以確保計劃能切合參加者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空置的但沒有預留作教育用途的校舍數目及地區及地址(以18區劃分)為何 (按已空置1年以下、1年至3年及3年以上劃分)? 在過去3年(2015-16、2016-17、2017-18)用於管理和保養這些空置校舍的費用為何?
- 2) 現時空置但預留作教育用途的校舍數目及地區及地址(以18區劃分)為何 (按已空置1年以下、1年至3年及3年以上劃分)? 在過去3年(2015-16、2016-17、2017-18)用於管理和保養空置校舍的費用為何?
- 3)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由社福機構申請使用這類閒置政府建築物的個案? 有多少宗申請成功? 多少宗失敗? 失敗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確定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進行檢討，就有關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並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8年1月底，規劃署已檢討並確定183間空置校舍的長遠用途。根據該機制，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

截至2018年2月底，教育局轄下有9間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

表一 教育局轄下9間空置校舍 (2018年2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前學校名稱	地址	停辦學年 (註)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平方米)
1	灣仔	灣仔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30號	2006/07	2 000
2	南區	聖伯多祿中學	香港香港仔大道220號	2012/13	6 000
3	觀塘	聖若瑟英文中學	九龍觀塘觀塘道61號	2011/12	2 900
4	九龍城	天主教培聖中學	九龍牛津道1D號	1992/93	2 200
5	黃大仙	聖公會靜山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3號	2016/17	3 700 (總計)
6	黃大仙	聖公會日修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1號	2016/17	
7	深水埗	九龍小學	九龍又一村玫瑰街4號	2013/14	3 700
8	大埔	大埔官立小學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22號	1999/00	2 400
9	離島	長洲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2006/07	5 800

註：「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作臨時用途。

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但地政總署仍要求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接管的空置校舍。2015-16至2017-18年度，教育局管理空置校舍的開支／預算開支分別為122.1萬元、134.1萬元及127萬元，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工作。

由於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均預留／保留作教育用途，不會開放給其他團體申請。本局亦沒有備存已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現時情況、用途、涉及社福或其他機構的申請(如適用)，和有關部門管理有關空置校舍所涉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個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為何？以及非華語學生佔學校總學生人數百分比為何？

2015/16至2017/18學年，幼稚園錄取非華語學生數目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0人	1至7人	8至25人	26至50人	51至75人	76至90人	91人或以上
2015/16 幼稚園數目							
2016/17 幼稚園數目							
2017/18 幼稚園數目							

2015/16至2017/18學年，非華語學生佔幼稚園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年	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0%	0.1%-20.0%	20.1%-40.0%	40.1%-60.0%	60.1%-80.0%	80.1%-100%
2015/16 幼稚園數目						
2016/17 幼稚園數目						
2017/18 幼稚園數目						

2015/16至2017/18學年，小學錄取非華語學生數目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0人	1至9人	10至25人	26至50人	51至75人	76至90人	91人或以上
2015/16 小學數目							
2016/17 小學數目							
2017/18 小學數目							

2015/16至2017/18學年，非華語學生佔小學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年	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0%	0.1%-20.0%	20.1%-40.0%	40.1%-60.0%	60.1%-80.0%	80.1%-100%
2015/16 小學數目						
2016/17 小學數目						
2017/18 小學數目						

2015/16至2017/18學年，中學錄取非華語學生數目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0人	1至9人	10至25人	26至50人	51至75人	76至90人	91人或以上
2015/16中學數目							
2016/17中學數目							
2017/18中學數目							

2015/16至2017/18學年，非華語學生佔中學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年	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0%	0.1%-20.0%	20.1%-40.0%	40.1%-60.0%	60.1%-80.0%	80.1%-100%
2015/16 中學數目						
2016/17 中學數目						
2017/18 中學數目						

2015/16至2017/18學年，特殊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數目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0人	1至5人	6至9人	10至25人	26至50人	51人或 以上
2015/16特殊學校數目						
2016/17特殊學校數目						
2017/18特殊學校數目						

2015/16至2017/18學年，非華語學生佔特殊學校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年	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0%	0.1%- 20.0%	20.1%- 40.0%	40.1%- 60.0%	60.1%- 80.0%	80.1%- 100%
2015/16 特殊學校數目						
2016/17 特殊學校數目						
2017/18 特殊學校數目						

2) 過去3個學年，有多少間學校聘請額外教師及教學助理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當中聘請的少數族裔教師及少數族裔助理的數目為何？有多少間學校有安排教師統籌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有多少間學校的教師曾接受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培訓？

2015/16至2017/18學年，幼稚園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人手安排

學年	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人手安排					
	額外聘請教師	額外聘請教學助理	聘請的少數族裔教師	聘請的少數族裔助理	安排教師統籌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	教師接受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培訓
2015/16 幼稚園數目						
2016/17 幼稚園數目						
2017/18 幼稚園數目						

2015/16至2017/18學年，小學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人手安排

學年	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人手安排					
	額外聘請教師	額外聘請教學助理	聘請的少數族裔教師	聘請的少數族裔助理	安排教師統籌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	安排教師接受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培訓
2015/16 小學數目						
2016/17 小學數目						
2017/18 小學數目						

2015/16至2017/18學年，中學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人手安排

學年	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人手安排					
	額外聘請教師	額外聘請教學助理	聘請的少數族裔教師	聘請的少數族裔助理	安排教師統籌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	安排教師接受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培訓
2015/16 中學數目						
2016/17 中學數目						
2017/18 中學數目						

2015/16至2017/18學年，特殊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人手安排

學年	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人手安排					
	額外聘請教師	額外聘請教學助理	聘請的少數族裔教師	聘請的少數族裔助理	安排教師統籌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	安排教師接受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培訓
2015/16特殊 學校數目						
2016/17特殊 學校數目						
2017/18特殊 學校數目						

3) 財政預算案會預留5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計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局方有甚麼新政策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詳情為何？就著不同範疇，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 1)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2015/16至2017/18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以及特殊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表列於附件A。
- 2)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錄取6至9名非華語學生及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以及錄取6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調適課程的特殊學校，均獲發65萬元的額外撥款。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撥款設置與上述一般學校相同。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有關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數目分別為197、216及228所及25、24及25所，它們均須安排教師統籌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措施。至於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即1至9名)及特殊學校(即1至5名)，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由2014/15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有關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數目分別有83、179及202(暫定)所及9、14及15(暫定)所。

2015/16至2017/18學年，運用上述撥款增聘教師、聘請教學助理及聘請少數族裔助理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表列於附件B。由於學校無需標明增聘教師的族裔，所以我們沒有少數族裔教師的資料。此外，學校會就資源及人手調配作整體性規劃，包括運用其他資源增聘人手，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我們沒有相關資料。

幼稚園方面，2015/16及2016/17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可靈活調撥資源(包括學券資助、學費收入等)，按校本需要聘用額外教師及／或教學助理、安排教師參加相關培訓活動及負責統籌校本支援的工作，我們沒有收集相關數據。由2017/18學年開始，我們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新計劃下，我們加強對非華語

學童的支援。所有幼稚園，不論錄取多少名非華語學童，均可申請參加有關教師培訓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額外資助。有關申請全年開放，學校可於學年中遞交申請。截至2018年2月，146所幼稚園獲批有關撥款。根據這些幼稚園提交的學校計劃，它們都已安排1名教師統籌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措施，其中144所幼稚園計劃聘請額外教師及／或教學助理(其中38所會聘用少數族裔教學助理)，我們並沒有收集聘用少數族裔教師的資料。

在專業培訓方面，為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自2014年6月起，我們共舉辦了120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及／或「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2015/16至2016/17學年，每年平均有約300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教師參與有關的講座和工作坊；2017/18學年(截至2018年2月)，已有接近200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教師參與有關的講座和工作坊。同時，教育局於2014/15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相關課程(包括碩士學位程度課程)，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至今，有來自60所學校的教師已修畢／將修畢計劃下的認可課程。此外，自2014年起，有45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負責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已報讀為期5星期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

在幼稚園教師培訓方面，香港教育大學在2017/18學年新辦一項教師專業進修證書課程(非華語幼兒的中國語文教學)，以及繼續開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此外，我們委託了大專院校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特定的基礎培訓，支援非華語學童學好中文。我們已就有關教師培訓制定具體的目標，即在2018/19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應最少有1名教師完成教育局的基礎課程；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符合這要求。就此，我們預計2017/18學年完結前，在上述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額外資助的幼稚園當中，約100所幼稚園的教師會完成有關培訓。由2018/19學年起，我們會設立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關於照顧非華語學童的特定課程。

- 3)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政府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以及特殊學校數目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0人	1至7人	8至25人	26至50人	51至75人	76至90人	91人或以上
2015/16	440	322	127	45	24	7	35
2016/17	435	314	149	48	26	7	35
2017/18	447	295	176	49	21	6	36

學年	學校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數目						
		0人	1至9人	10至25人	26至50人	51至75人	76至90人	91人或以上
2015/16	小學	146	217	57	21	6	2	26
	中學	175	193	41	12	8	0	25
2016/17	小學	150	207	61	21	7	4	25
	中學	180	175	48	18	7	1	25
2017/18	小學	150	203	63	22	8	2	27
	中學	162	184	56	16	7	3	25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數目					
	0人	1至5人	6至9人	10至25人	26至50人	51人或以上
2015/16	10	23	9	17	0	0
2016/17	9	26	7	17	0	0
2017/18	9	26	7	17	1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幼稚園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及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4. 中小學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5.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以及特殊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佔學校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2015/16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0%	440	146	175	10
>0% - 20%	425	297	254	47
>20% - 40%	35	11	10	1
>40% - 60%	24	7	6	1
>60% - 80%	28	5	5	0
>80%	48	9	4	0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2016/17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0%	435	150	180	9
>0% - 20%	438	292	248	48
>20% - 40%	34	15	10	1
>40% - 60%	31	5	6	1
>60% - 80%	30	4	6	0
>80%	46	9	4	0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2017/18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0%	447	150	162	9
>0% - 20%	436	293	265	49
>20% - 40%	44	16	8	1
>40% - 60%	26	3	8	1
>60% - 80%	34	4	6	0
>80%	43	9	4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幼稚園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及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4. 中小學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5.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獲額外撥款的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撥款用途

撥款用途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小學 數目	中學 數目	特殊 學校 數目	小學 數目	中學 數目	特殊 學校 數目	預算 小學 數目	預算 中學 數目	預算 特殊 學校 數目
增聘教師	114	96	25	136	109	19	141	119	22
增聘教學助理	90	74	20	110	93	18	130	119	21
請少數族裔助理	24	21	4	23	23	5	21	22	4

註：

1. 學校可運用撥款作多於一項用途。
2. 數字涵蓋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以及特殊學校。
3. 2017/18 學年的數字是暫定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為促成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教育局於2014/15年開始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政策已實施三年多，請局方就此告知：

- (1) 局方將如何訂定「學習架構」的成效指標及評估方法？訂定過程會否諮詢及聽取少數族裔家長、少數族裔服務提供者、以及中文教師的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2) 目前為此，有多少個非華語學生能夠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預計在多少年後，絕大部份土生土長的非華語學童才能夠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
- (3) 局方會否編寫及出版一套完整(由小一至中六)的「學習架構」課程及教材？若會，有關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1) 教育局在制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時已諮詢中文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持續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焦點小組討論面談、公聽會等，聆聽持份者(包括教師、學生和少數族裔社群等)的意見，作為構建有關成效指

標及評估方法的重要參考。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

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3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我們會了解學校採用的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教材和教學策略、非華語學生語文能力的提升和學習動機，以及其他有助有效學習的因素。

(2)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有關支援措施皆需時紮根方見成效。我們已於2017年6月26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滙報有關學校運用額外撥款的整體情況。學校須根據緊扣「學習架構」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所得的結果，根據「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因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及進度，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並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幫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以期促成他們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評估工具》有助學校根據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就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在校內進行持續評估。非華語學生能否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與同級的華語同學一起學習，是由相關教師評估後決定。教育局曾委託香港大學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扼要而言，分析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普遍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並可望在適當時候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在中小學的學習過程中難免有起跌，個別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教師須持續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在學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以期幫助他們銜接多元出路。在評估有關支援措施的成效時，教育局不會只著眼已銜接或預期會銜接校內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我們會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持續檢視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適時優化，以期非華語學生(尤其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逐步提升，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3) 基於語言文化的差異及學習中文的年期不同，每個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起步點及進程均有差異，若為全港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劃一的學習目標和教材，並不符合他們學習中文的實況，亦未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現時在中、小學實施的「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涵蓋聽、說、讀、寫範疇，清楚列載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教師可按此為不同起步點和能力的非華語學生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調適及發展教材。

教育局持續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涵蓋中小學課程的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已派發學校及上載教育局網頁。同時，建基自2014/15學年開始支援學校實施「學習架構」的經驗及相關研究成果，教育局與高等院校共同發展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教材，包括1套初小級教材，以及按「學習架構」第二階和第三階發展共8冊教材，並分階段上載教育局網頁和派發學校。學校可選用以上教材作為中國語文課本，或配合校本課程調適使用，以切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將收集教師的意見，適時優化教材，並繼續與高等院校及語文專家聯繫，探討發展其他階別教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情況，以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額外撥款，政府可否向本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以下表分區列出2015/16至2017/18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或之前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錄取某特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2015/16學年

地區	錄取特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區內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0	1-3	4-7	8-15	16-25	26-50	51或以上	

2016/17學年

地區	錄取特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區內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0	1-3	4-7	8-15	16-25	26-50	51或以上	

2017/18學年

地區	錄取特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區內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0	1-3	4-7	8-15	16-25	26-50	51或以上	

- b) 以下表分區列出2015/16至2017/18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或之前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而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達某特定百分比的幼稚園數目：

2015/16學年

地區	錄取某特定百分比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區內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0%	1% - 3%	4% - 7%	8% - 15%	16% - 25%	26% - 50%	> 50%	

2016/17學年

地區	錄取某特定百分比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區內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0%	1% - 3%	4% - 7%	8% - 15%	16% - 25%	26% - 50%	> 50%	

2017/18學年

地區	錄取某特定百分比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區內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0%	1% - 3%	4% - 7%	8% - 15%	16% - 25%	26% - 50%	> 50%	

- c) 以下表分區列出2017/18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並收到非華語學生入學申請、為非華語學生進行面試，或已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地區	幼稚園總數	收到非華語學生入學申請的幼稚園數目	為非華語學生進行面試的幼稚園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 d) 在2017/18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並獲得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及其開支：

非華語學	開支	申請額外撥	領取額外撥	在所有錄取非華語

生數目	(元)	款的幼稚園 數目	款的幼稚園 數目	學生的幼稚園中， 領取額外撥款的幼 稚園所佔的百分比 (%)
8-15				
16-25				
26-50				
51或以上				

- e) 分區列出2017/18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並獲得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地區	幼 稚 園 數 目	錄取非華 語學生的 幼稚園數 目	錄取非華語 學生的幼稚 園佔全部幼 稚園的百分 比(%)	領取額外 撥款的幼 稚園數目	在所有錄取8名 或以上非華語學 生的幼稚園中， 領取額外撥款的 學校所佔的百分 比(%)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6)

答覆：

(a)及(b)

在2015/16學年至2016/17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以及在2017/18學年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人」、「1-7人」、「8-25人」、「26-50人」、「51人或以上」劃分)，表列於附錄1；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劃分，表列於附錄2。由於部分地區只有1至2所幼稚園取錄某數目／百分比的非華語學生，如按上述非華語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同時又按地區劃分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地區的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和遵照既定的做法，不公布按非華語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後個別地區的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的資料。我們現正進一步收集業界的意見，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發放更多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資料。

(c)

我們已透過相關通告、收生指引及簡介會，提醒所有幼稚園須確保其校本收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公開，以及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有平等機會入學。由於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入學申請數目、申請人背景(例如家中常用語言)、面見申請人的數目、每年錄取學生的數目及其背景等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已在幼稚園計

劃的參加條款內，訂明參加這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從教育局不時就收生安排訂明的指引及／或常規指令。我們透過每年進行的幼兒班收生調查、探訪學校及查閱相關資料，監管幼稚園遵守有關指引及／或指令。至於在2017/18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以及當中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表列於附錄3。

(d)

在2017/18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並申請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獲發放有關資助的幼稚園數目以及所佔的百分比，按非華語學生數目劃分，表列於附錄4。

(e)

在2017/18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表列於附錄5。

**2015/16學年至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
及2017/18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人」、「1-7人」、「8-25人」、
「26-50人」、「51人或以上」劃分)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0	1-7	8-25	26-50	51或以上	
	幼稚園數目					
2015/16	356	262	73	16	25	4 918
2016/17	351	261	88	18	27	5 165
2017/18	357	232	115	22	22	5 27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非華語學生總人數是按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計算。

**2015/16學年至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
及2017/18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劃分)**

學年	校內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0%	>0% - 10%	>10%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幼稚園數目							
2015/16	356	316	24	11	5	5	15	3.5%
2016/17	351	328	25	13	6	8	14	3.7%
2017/18	357	311	37	11	12	3	17	3.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是按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計算。

2017/18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地區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 幼稚園數目	參加幼稚園計劃並有錄取 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中西區	24	17
灣仔	14	12
東區	56	36
南區	18	11
油尖旺	27	13
深水埗	42	24
九龍城	44	19
黃大仙	45	23
觀塘	70	29
西貢	41	24
沙田	58	25
大埔	24	9
北區	43	12
元朗	70	36
屯門	59	28
荃灣	33	17
葵青	57	36
離島	23	2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2017/18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
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劃分)**

非華語 學生數目	總開支 (萬元)	申請額外資 助的幼稚園 數目	獲額外資助 的幼稚園數 目	獲額外資助的幼稚 園所佔的百分比
8-25	3,700	102	102	88.7%
26-50	700	20	20	90.9%
51或以上	800	22	22	10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申請全年開放，學校可於學年期間遞交申請，因此獲發放有關資助的幼稚園數目及開支，於學年期間可能會有變動。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2017/18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
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地區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參加幼稚園計劃並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佔參加幼稚園計劃幼稚園的百分比	獲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在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中，獲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比
中西區	24	17	70.8%	5	62.5%
灣仔	14	12	85.7%	8	80.0%
東區	56	36	64.3%	13	100%
南區	18	11	61.1%	3	100%
油尖旺	27	13	48.1%	7	100%
深水埗	42	24	57.1%	12	85.7%
九龍城	44	19	43.2%	7	77.8%
黃大仙	45	23	51.1%	6	100%
觀塘	70	29	41.4%	5	100%
西貢	41	24	58.5%	7	77.8%
沙田	58	25	43.1%	3	100%
大埔	24	9	37.5%	0	0%
北區	43	12	27.9%	0	0%
元朗	70	36	51.4%	20	100%
屯門	59	28	47.5%	12	85.7%
荃灣	33	17	51.5%	5	83.3%
葵青	57	36	63.2%	17	100%
離島	23	20	87.0%	14	10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申請全年開放，學校可於學年期間遞交申請，因此，獲發放有關資助的幼稚園的數目，於學年期間可能會有變動。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包括所有參加計劃並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4年提供非華語學生教學相關培訓的課程，並就此提供資料(由幼兒教育文憑至研究生課程)。請就每所院校／機構，提供以下資料：

- a) 課程名稱；
- b) 課程開始年份；
- c) 政府為該課程提供的撥款總額；
- d) 課程類別／程度；
- e) 授課模式(全日制／兼讀制)；
- f) 課程對象(職前及／或現職教師)；
- g) 目標教育程度(不限、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及其他)；
- h) 次數(如每年、每季等)；
- i) 課程長度；
- j) 課程收費模式(如資助、課程完結後發還學費等)；
- k) 課程費用；
- l) 政府提供的學費資助額；

- m) 每批招生名額；
- n) 截至2018年三月的累計申請人數；
- o) 截至2018年三月的累計入學人數；及
- p) 截至2018年三月的累計畢業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7)

答覆：

本港的師資培訓大學在課程規劃和課程發展方面享有自主權，因此，政府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不會要求師資培訓大學就個別專題(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生)提供其課程的資料。

據我們的理解，師資培訓大學現時有提供與教授非華語學生相關的培訓課程，例如香港教育大學在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中提供有關國際漢語教學的副修，亦提供教資會資助為教授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由2016/17學年起，香港教育大學開辦了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銜接課程，以及在2017/18學年新辦兼讀制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證書(非華語幼兒的中國語文教學)。有關課程以多元模式舉辦，包括納入教資會的整體資助、以自資課程模式運作等，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細分資料。

為在職教師舉辦的培訓方面，教育局亦有委託大專院校和其他機構舉辦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題培訓活動，讓在職教師，包括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師視乎本身需要參加。其中，由2017/18學年開始，我們委託了大專院校為幼稚園教師開辦特定的基礎培訓課程，支援非華語學童學好中文，預計開支為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成立了幼稚園校本支援組，為幼稚園設計及提供專業支援服務。請提供該組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推行支援非華語學生計劃的資料。

2015/16學年

計劃名稱	參與計劃／計劃涵蓋的學校數目	受惠人數 (非華語學生)	計劃總開支 (元)	計劃內容	出版刊物名稱 (如適用)	刊物是否公開發行？如是，如何發行？如否，原因為何？

2016/17學年

計劃名稱	參與計劃／計劃涵蓋的學校數目	受惠人數 (非華語學生)	計劃總開支 (元)	計劃內容	出版刊物名稱 (如適用)	刊物是否公開發行？如是，如何發行？如否，原因為何？

2017/18學年

計劃名稱	參與計劃／計劃涵蓋的學校數目	受惠人數 (非華語學生)	計劃總開支 (元)	計劃內容	出版刊物名稱 (如適用)	刊物是否公開發行？如是，如何發行？如否，原因為何？

	校數目					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8)

答覆：

教育局幼稚園校本支援組每年均透過校本支援服務計劃，為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支援，過去3年(2015/16, 2016/17及2017/18學年)有關支援計劃的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參與計劃／計劃涵蓋的學校數目	受惠人數 (非華語學生)	計劃總開支 (元)	計劃內容	出版刊物名稱 (如適用)	刊物是否公開發行？如是，如何發行？如否，原因為何？
校本支援服務	過去3個學年參加有關支援服務的幼稚園數目分別為55、58、66所	不適用 (服務對象為學校)	相關的人手和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透過到校專業支援服務加強照顧非華語學童的專業知識，協助建立和諧的校園環境，讓非華語學童從真實語境中學習語文，並透過建立學校網絡，促進幼稚園的專業交流，提升學與教效能，幫助非華語學童	所累積的知識和經驗已編輯成書，名為《少數族裔兒童之從「會學」到「學會」》	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幼稚園參考

				小 學 學 習。		
--	--	--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幼稚園質素評核機制，評核隊伍會按照表現指標(學前機構)評定幼稚園是否符合既定標準。請提供質素評核的詳情：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評核隊伍探訪幼稚園的次數					
評核隊伍探訪錄取非華語學生幼稚園的次數					
評核隊伍每次進行探訪的平均人數					
載述非華語學生進展和表現的質素評核報告數目					
用於質素評核的開支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9)

答覆：

由2017/18學年開始，我們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此之前，我們實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所有參加這兩項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該架構包括學校進行的自我評估及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在新計劃下，我們進一步加強質素保證架構。就此，我們已完成優化表現指標的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邀請

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觀察員，並正計劃以試點模式讓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以進一步提升透明度。

由2013/14學年至2016/17學年，我們分別為108、114、123及128所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至於2017/18學年，我們計劃為135所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截至2018年2月底，已完成了76所幼稚園的質素評核。我們會視乎學校的規模，安排2至3名視學人員到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評核隊伍按幼稚園的整體表現作專業的評鑑，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評鑑，被納入照顧學生多元需要之內，因此沒相關的分項數字。至於質素評核所涉及的開支，由2013/14學年開始，我們引入前述的外間觀察員，並逐步增加有外間觀察員參加質素評核的次數。外間獨立人士獲發酬金，在2013/14至2017/18學年的開支分別為4萬元、7萬元、10萬元、16萬元及20萬元(註)。質素評核所涉及的其他評估職務，一概由教育局人員執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註：2017/18學年的數字為預計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2015/16至2017/18學年，政府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推行或資助其推行的支援計劃(包括發展課程及教與學資源、課後支援等)數目。

2015/16學年

負責機構／組織	計劃名稱	伙伴機構／組織名單	撥款來源(政府部門)	預算(\$)	為期	開始日期	計劃內容	受惠幼稚園數目	受惠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6/17學年

負責機構／組織	計劃名稱	伙伴機構／組織名單	撥款來源(政府部門)	預算(\$)	為期	開始日期	計劃內容	受惠幼稚園數目	受惠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7/18學年

負責機構／組織	計劃名稱	伙伴機構／組織名單	撥款來源(政府部門)	預算(\$)	為期	開始日期	計劃內容	受惠幼稚園數目	受惠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0)

答覆：

過去3年(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獲教育局語文基金資助，為全港3至9歲的非華語兒童推行為期24個月的「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3年涉及的開支分別為240萬元、120萬元及預計350萬元，受惠的非華語兒童人數約每年400人。另外，香港大學獲教育發展基金資助推行兩項分別為期兩年及1年7個月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向幼稚園及小學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提高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兒童中文方面的能力。3年分別支援14、11及20所幼稚園，由於計劃同時支援幼稚園及小學，因此並沒有幼稚園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起，優化現行的小學學生輔導服務，在公營普通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財政司司長亦表示將「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請問：

- 1) 所有公營普通小學達致「一校一社工」的時間表為何？
- 2) 根據教育局現行「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學生輔導服務是教育的一部分，目標是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並促使他們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以面對成長路上的各項挑戰。服務範圍則包括政策與組織、個人成長教育、支援服務及輔助服務」。請問「一校一社工」政策實施後，上述學生輔導服務的定位、目標及服務範圍會否作出改變？如會，將會如何改變？
- 3) 根據教育局現行「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學校需僱用以下專業人員為常額編制以外的學生輔導人員：具輔導資歷及經驗的檢定教師；註冊社工；或具同等資歷及經驗的輔導專業人員。請問「一校一社工」政策實施後，上述規定會否作出改變？
- 4) 現時在校本管理下，學校無須向教育局匯報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學生輔導人員的詳情。請問「一校一社工」政策實施後，上述規定會否作出改變？
- 5) 新政策會否維持現時「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撥款模式及服務招標制度？如會，局方如何回應現時撥款制度的流弊（例如影響服務的持續性及專業的獨立性）？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1)

答覆：

1)至5)

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會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讓小學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小學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選擇開設1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1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此外，學校亦會獲發1項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現行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亦會同時優化，讓所有學校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對於現時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因應需要，繼續選擇保持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教育局並沒有設定限期，要求這些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此外，教育局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新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1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及穩定性。學校會繼續採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按現行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定位、目標及服務範圍，配合新的資源，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由於在校本管理下，學校已獲委責任，須就有效使用輔導的相關津貼作預定用途而負責，學校可以靈活運用津貼聘用常額編制以外的學生輔導人員或向機構購買服務，無須向教育局匯報使用的詳情；但我們要求這些學生輔導人員必須是註冊社工、具輔導及／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資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員。「一校一社工」政策實施後，這一點不會改變，惟最少1名輔導人員須為註冊學位社工。為確保學校妥善運用政府資源，教育局會每年審視學校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教育局亦會透過學校探訪，了解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資源運用的情況。在新撥款安排下，我們亦將會了解學校所聘用的社工的詳情。

基於公平及公開的原則，學校在購買服務時，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一般情況下，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3年。不過，為使學校保持穩定的社工服務，學校可考慮在這特殊及有充份理據的情況下，訂定較長時期(如5年)的服務合約期。教育局會通知學校訂定較長時期服務合約期時須留意的地方。同時，學校亦可因應本身情況及需要選擇開設1個學位社工職位，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我們相信以上的安排有助學校維持較穩定的社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及教育局所管轄部門下的基金及獎學金，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格列出，各基金和獎學金的成立年份、成立時的預計回報率、注資次數、年份及金額、評核 / 監督機制；
- (二) 以表格列出，各基金和獎學金過去五年每年的餘額、實際回報率、收入、開支，以及受惠人數；
- (三) 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各基金和獎學金的運作情況和成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6)

答覆：

(一) 及 (二)

有關教育局轄下用公帑設立的各項獎學金計劃和基金的詳情，請見附表。

(三)

教育局會適時檢視各基金和獎學金的推行情況，以令各基金和獎學金能配合其宗旨，達至最大成效。例如將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在首4屆試驗結束後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每年繼續資助最多100名本地傑出學生到境外世界知名大學升學。在2018-19年度，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8億元，從2019/20學年起頒發更多獎項鼓勵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領域

上追求卓越；邀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撥出 30 億元，供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透過簡便的程序申請，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的項目；建議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8 億元，加強栽培資優學生；以及預留 25 億元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 預計 回報率	實際 回報率
語文基金	1994年 於1994、 2001、2003、 2005、2006、 2010及2014年 分別獲注資 3 億、2億、4億、 5億、11億、5 億及50億元。	資助為提高香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由語文教育及研究 常務委員會評核／ 監督。語常會委員 (包括著名語文／ 語文教育學者、資 深校長和教師、私 營機構人員及家 長)持續監察並適 時檢討語文基金資 助的措施，以確保 其整體成效。	2013/14 ¹	5,932.4	5,092.8	19.0	120 285 ²	語文基金 於1994年 成立時至 2010年之 間所獲的 資金不是 種子基 金，並無 預計回報 率。基金 於2014年 獲注資50 億元作為 種子基 金，當時 的預計回 報率為 5%。	不適用／ 1.3% ³
				2014/15	6,135.2	259.8	57.0	178 836 ²		3.6%／ 1.4% ³
				2015/16	6,280.1	222.2	77.3	191 924 ²		5.5%／ 1.1% ³
				2016/17	6,371.6	173.5	82.0	196 784 ²		3.3%／ 1.3% ³
				2017/18	6,495.1 ⁴	238.6 ⁴	115.1 ⁴	229 864 ²		2.8%／ 1.4% ³

¹ 包括在 2014 年 3 月注入的 50 億元。

² 不同計劃有不同的目的、涵蓋範圍、方法和目標受惠組別。總人數涵蓋學校界別(例如學生、教師和家長)及非學校界別(例如在職人士)。

³ 語文基金的實際回報率分兩部分：外匯基金存款息率／定期存款息率。第一部分是基金於 2014 至 2017 年各曆年存放於外匯基金每年的存款息率。第二部分是基金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息率，其息率以學年計算。

⁴ 2017/18 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 預計 回報率	實際 回報率
優質教育基金	1998年 於1998年獲注 資50億元。	優質教育基金旨在資助有助 推動香港優質學校教育的計 劃。	優質教育基金設 有督導委員會，負 責就基金的運作 政策和程序提供 意見。委員會主席 由非政府官員擔 任，成員來自學 界、商界及專業 界的代表。委員 會下設評審及監 察專責委員會， 負責評審申請及 監察受資助的計 劃。	2013/14	8,259	926	122	419 894 ⁵	基金的投 資目的旨 在使賺取 的收入能 應付其開 支。有關 的投資目 的，會考 慮基金的 需要及投 資市場的 狀況，並 會定期及 在有需要 時檢討。	12.2%
				2014/15	8,087	(32)	140	229 443 ⁵		(0.7%)
				2015/16	8,403	456	140	322 064 ⁵		5.4%
				2016/17	9,173	891	121	442 997 ⁵		10.3%
				2017/18	9,128 ⁶	175 ⁶	220 ⁶	21 095 ^{5,7}		未能 提供

⁵ 受惠者可包括教師、學生及家長。

⁶ 2017/18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⁷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臨時數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 預計 回報率	實際 回報率
教育發展基金	2004年 於 2004 及 2012 年 都 分 別 獲 注 資 5.5 億 元 。	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	「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基金的運作和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學校議會代表、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和社會人士。此外，教育局成立了一個跨分部的工作小組「學校發展核心小組」，定期檢視和監察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	2013/14	509.8	7.4	94.1	549 ⁸	不適用 ⁹	1.3%
				2014/15	412.2	6.5	104.1	648 ⁸		1.4%
				2015/16	325.3	3.7	90.6	579 ⁸		1.0%
				2016/17	223.8	3.2	104.7	556 ⁸		1.2%
				2017/18	132.8 ¹⁰	2.6 ¹⁰	93.6 ¹⁰	602 ⁸		1.3%

⁸ 學校數目，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2017/18 學年是預算數字。

⁹ 教育發展基金並非種子基金，故沒有預計回報率。教育局將基金存放在銀行，運用基金的本金和收入，達到設立基金的目的。

¹⁰ 2017/18 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	收入	開支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	實際回
------	------	----	---------	----	----	----	----	------	------	-----

基金名稱					結餘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預計 回報率	報率
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 府獎學基 金	2008年	吸引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在畢業後留港發展；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優秀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推動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並在長遠來說，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由參與院校 ¹¹ (按照該基金的指定甄選準則)及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評核/監督。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分別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以及制訂及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013/14	2,432	214	95	4 075	基金的投資目的旨在使賺取的收入能應付其開支。有關的投資目的，會考慮基金的需要及投資市場的狀況，並會定期及在有需要時檢討。	9.2%
	於 2008、2011、2012及2013年分別獲注資10億、2.5億、10億及2,000萬元。			2014/15	2,262	(68)	102	4 546	(3.3%)	
	2015/16			2,282	124	104	4 762	5.1%		
	2016/17			2,453	278	107	4 983	12.3%		
	2017/18			2,403 ¹²	50 ¹²	100 ¹²	4 400 ¹³	未能提供		

¹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參與院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職業訓練局。

¹² 2017/18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¹³ 上列數字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計劃、特定地區獎學金和展毅表現獎的得獎人數，以及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的估計數字(各院校仍在處理 2017/18 學年這兩項計劃的申請)。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 結餘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 預計	實際 回報率
--------------	------	----	---------	----	----------	-------------	-------------	------	------------	-----------

					(百萬元)				回報率	
研究基金	2009年 於2009、2012 及2018年分別 獲注資180 億、50億及30 億元。	資助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資助大學進行的研究(資金來 自從注資額中的200億元賺 取的投資收入),以及在可頒 授學士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 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 額中的30億元賺取的投資收 入)。	一般而言,各項研 究計劃的申請由 研究資助局(研資 局)轄下學科小組/ 委員會負責評 審。每項申請由外 部評審員及有關 的學科小組/委員 會成員作評審及/ 或篩選,然後提交 學科小組/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及審 閱。最後,學科小 組/委員會主席將 撥款建議提交研 資局審批。	2013/14	26,131	1,036	864	1 179 ¹⁴	5%	5.0% ¹⁵
				2014/15	26,360	1,248	1,018	1 306 ¹⁴		3.6% ¹⁵
				2015/16	26,811	1,038	588	1 268 ¹⁴		5.5% ¹⁵
				2016/17	26,572	772	1,011	1 288 ¹⁴		3.3% ¹⁵
				2017/18	資料尚 未備妥	資料尚 未備妥	資料尚 未備妥	資料尚 未備妥		2.8% ¹⁵

¹⁴ 研究小組。

¹⁵ 基金於2013至2017年各曆年的回報率。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 結餘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 預計	實際 回報率
--------------	------	----	---------	----	----------	-------------	-------------	------	------------	-----------

					(百萬元)				回報率	
香港博士 研究生獎 學金計劃	2009年	吸引世界各地出類拔萃的學生在香港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課程。	申請須向研究資助局提交。如有需要，個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可安排申請人接受面見。研究資助局為該計劃成立了兩個評審小組，入選的申請會交由其中一個由相關學科範疇的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2013/14 ¹⁶	-	105.5	105.5	422 ¹⁷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15 ¹⁶	-	129.8	129.8	519 ¹⁷		
				2015/16 ¹⁶	-	137.8	137.8	551 ¹⁷		
				2016/17 ¹⁶	-	152.5	152.5	610 ¹⁷		
				2017/18 ¹⁶	-	155.3	155.3	621 ¹⁷		

¹⁶ 該項計劃的開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經常補助金支付。

¹⁷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受惠於該項計劃的學生人數。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 預計 回報率	實際 回報率
--------------	------	----	---------	----	-------------------	-------------	-------------	------	-------------------	-----------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2010年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從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由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和教育局代表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甄選。申請人須接受遴選委員會的面見和評審。	2013/14	-	8.97	8.97	176 ¹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15	-	8.71	8.71	173 ¹⁸		
				2015/16	-	9.26	9.26	184 ¹⁸		
				2016/17	-	9.51	9.51	189 ¹⁸		
				2017/18	-	11.01 ¹⁹	11.01 ¹⁹	207 ¹⁹		

¹⁸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領取該獎學金的學生人數。

¹⁹ 截至 2018 年 3 月的臨時數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 預計 回報率	實際 回報率
----------	------	----	---------	----	---------------	-------------	-------------	------	-------------------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011年於2011、2012及2013年分別獲注資25億、10億及2,000萬元。	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和計劃。	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分別就基金管理、發展、策略及政策，以及制訂及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013/14	3,701	313	103	3 545 ²⁰	基金的投資目的旨在使賺取的收入能應付其開支。有關的投資目的，會考慮基金的需要及投資市場的狀況，並會定期及在有需要時檢討。	8.9%
				2014/15	3,509	(81)	111	4 139 ²⁰	(2.5%)	
				2015/16	3,578	178	109	11 460 ²⁰	4.9%	
				2016/17	3,878	440	140	52 914 ²⁰	12.2%	
				2017/18	3,838 ²¹	80 ²¹	120 ²¹	25 269 ²⁰	未能提供	

²⁰ 包括獎學金得獎者，以及直接受惠於該年完成的質素提升項目的學生和教師(由 2015/16 學年開始)。2017/18 學年的受惠人數是截至 2018 年 3 月的臨時數字。

²¹ 2017/18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預計回報率	實際回報率
----------	------	----	---------	----	---------------	-------------	-------------	------	-----------	-------

資歷架構基金	2014年 於2014及2018年分別獲注資10億及12億元。	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	由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就運用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以及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014/15 ²²	-	-	-	2 435名 ²³ 從業員和235 ²⁴ 間教育及培訓機構 ²⁵	5%	不適用
				2015/16 ²²	1,015.8	15.8	-	2 090名 ²³ 從業員和243 ²⁴ 間教育及培訓機構 ²⁵		不適用
				2016/17 ²²	1,045.9	30.1	-	3 537名 ²³ 從業員和388 ²⁴ 間教育及培訓機構 ²⁵		3.3% ²⁶
				2017/18 ₂₂	2,261.1 ²⁷	1,265.2 _{27,28}	50.0 ²⁷	4 013名 ²³ 從業員和393 ²⁴ 間教育及培訓機構 ²⁵		2.8% ²⁶

²² 資歷架構基金的10億元和12億元種子基金已於2016年3月和2018年3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由於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投資收益以滿足資金需求，因此作為過渡安排，我們在2017年第四季之前一直從總目156教育局下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非經常項目的可用經費中調撥款項，應付資歷架構基金下各項措施對現金流的需求。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核准承擔額在2017年第四季已經所餘無幾，我們亦開始動用資歷架構基金本金的投資收益，用以支付各項措施的資金需求。

- ²³ 期間分別為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 ²⁴ 分別截至 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及 2018 年 3 月 15 日。
- ²⁵ 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通過各項措施資助多類持份者，包括教育及培訓機構、從業員、評估機構和質素保證機構，故上述現成數字並非詳盡無遺。
- ²⁶ 2016 至 2017 年各曆年的回報率。
- ²⁷ 2017/18 學年的預算。
- ²⁸ 包括在 2018 年 3 月注入的 12 億種子基金及 2017/18 學年的投資收入。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 預計 回報率	實際 回報率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2014年	<p>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最終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以及</p> <p>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p>	<p>政府已設立督導委員會，負責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當局作出建議。督導委員會會成立面試小組面見和評核入圍的申請人。最終的獲獎人將由督導委員會決定，甄選時會參考面試小組就個別申請人所作的評核。</p>	2015/16	327.32	-	20.65	92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17	295.00	-	32.32	164 ²⁹		
				2017/18	248.98 ³⁰	-	46.02 ³⁰	229 ³⁰		

²⁹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領取該獎學金的學生人數。

³⁰ 2017/18 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監督機制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成立時的 預計 回報率	實際 回報率
資優教育基金	2016年 於2016年獲注 資8億元。	通過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及其他值得推行的措施、計劃和課程，支持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就資優教育的發展和基金的運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教育界代表和業外人士。	2016/17 ³¹	810	10	-	0	3-4%	不適用
				2017/18	824 ³²	32 ³²	18 ³²	11 549 ³³		2.8% ³⁴

³¹ 資優教育基金的8億元種子基金已於2017年3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

³² 2017/18學年的預算。

³³ 只能提供2016/17學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學員人數，2017/18學年的學員人數尚待確定。

³⁴ 2017曆年的回報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繼續改善英語的學與教，為學生未來的多元化英語學習需要打穩基礎」，請以「現有措施」和「新措施」作出分類，列出過去五年及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為改善香港學生英語水平所推行的措施和相關開支。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我們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中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最近5年(即2013-14、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財政年度)推出的措施涉及的年度開支為7.3938億元(其中3,445萬元來自語文基金)、7.6744億元(其中2,923萬元來自語文基金)、7.9424億元(其中2,574萬元來自語文基金)、8.3835億元(其中2,770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及7.4936億元(其中3,897萬元來自語文基金)。2018-19財政年度，有關撥款為9.3634億元(其中4,112萬元來自語文基金)。有關措施的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	協助學校制訂校本措施，以進一步促進英語學習。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2004/05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1年或3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為加深學生在讀寫方面的體驗，通過「英語教師」、本地英文科教師與教育局支援人員的協作，籌劃和推展一系列語文活動，例如辯論、話劇、數碼故事和布偶劇。一般而言，每所開辦6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包括提供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小學部〕及提供適切校本英語課程的智障兒童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學校〔小學部〕均獲得1名「英語教師」。
2.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為學校提供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和採用真實的英語和與英語文化相關的教材及資源，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公營中學（包括提供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中學部〕及提供適切校本英語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中學部〕）均獲得1名「英語教師」。
*3.	英語大聯盟	通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4.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173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增撥二十億元教育經常開支，具體措施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再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以及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教育局會秉持「專業領航」的宗旨，與業界一同商議，並考慮負責檢討不同教育政策的各專業小組意見，釐定各措施的細節，以善用這項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選修的應用學習科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開辦的應用學習科目、各科的報考人數和佔整體文憑試考生的百分比，以及考生成績；

(二) 有否計劃增設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等級，與文憑試甲類科目的成績等級看齊，以增加學生選修相關科目的誘因；

(三) 有否計劃將應用學習科目的修讀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讓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修讀相關課程？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 (一) 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過去5年開辦的應用學習科目、各科的報考人數和佔整體文憑試考生的百分比，以及考生成績載於**附錄**。
- (二) 由2018年文憑試開始，應用學習科目（除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外）將再細分為3個等級匯報成績，即「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及「達標並表現優異(II)」分別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第三級及第四級或以上的表現水平。在研究現行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要求，過去的考生表現並考慮科目特性的基礎上，現行的建議較能準確地反映應用學習科目與甲類科目水平的關連。事實上，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總課時為180小時，不設公開考試評核，其學習內容實踐與理論並重，並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關連。由於甲類科目與乙類科目在學習內容及評估模式上均不同，故不宜採用統一的方法匯報考生成績，考评局現階段無意在應用學習科目增設更多等級。
- (三)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全面將應用學習課程的修讀期由2年延長至3年。按現行安排，學生除了可在中五及中六時選修為期180小時的應用學習課程外，亦可在中四參與「應用學習導引課程」，部分課程更可讓學生在中六完成課程時參與「應用學習延伸課程—職場體驗計劃」。整體而言，應用學習的修讀年期已可由中四橫跨至中六，有助學生探索日後就業的路向和為職業發展作預備。

2013至2017年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考生人數及成績分布

科目	年份	報考 人數	佔整體 考生的 百分率	應考 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 現優異	達標或 以上	未達標	
應用科學	應用心理學	2013	181	0.2	163	33.1	87.1	12.9
		2014	187	0.2	165	43.6	82.4	17.6
		2015	113	0.2	103	37.9	70.9	29.1
		2016	103	0.2	99	27.3	92.9	7.1
		2017	139	0.2	133	33.8	91.0	9.0
	運動科學及體適能	2013	42	0.1	38	34.2	97.4	2.6
		2014	41	0.1	36	16.7	77.8	22.2
		2015	85	0.1	79	10.1	81.0	19.0
		2017	30	0.0	28	25.0	96.4	3.6
	探索心理學	2015	43	0.1	39	59.0	92.3	7.7
		2016	63	0.1	59	35.6	98.3	1.7
		2017	44	0.1	37	37.8	100.0	0.0
	中醫藥學基礎	2015	63	0.1	62	33.9	91.9	8.1
		2016	62	0.1	62	41.9	98.4	1.6
		2017	57	0.1	53	45.3	98.1	1.9
	基礎健康護理	2013	83	0.1	80	20.0	86.3	13.8
		2014	53	0.1	53	35.8	94.3	5.7
		2015	44	0.1	44	20.5	90.9	9.1
		2016	35	0.1	35	25.7	100.0	0.0
		2017	0	0.0	0	-	-	-
中醫保健與美容	2013	86	0.1	85	20.0	83.5	16.5	
	2014	77	0.1	73	24.7	84.9	15.1	
健康護理實務	2013	140	0.2	137	33.6	96.4	3.6	
	2014	202	0.3	190	27.4	97.4	2.6	
	2015	226	0.3	213	28.6	98.6	1.4	
	2016	123	0.2	120	22.5	95.8	4.2	
	2017	152	0.2	145	31.7	97.2	2.8	

科目	年份	報考人數	佔整體考生的百分率	應考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現優異	達標或以上	未達標	
應用科學	醫務化驗科學	2013	85	0.1	77	57.1	79.2	20.8
		2014	70	0.1	63	61.9	93.7	6.3
		2015	52	0.1	50	54.0	74.0	26.0
		2016	50	0.1	46	50.0	76.1	23.9
		2017	44	0.1	40	47.5	80.0	20.0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	2016	134	0.2	101	27.7	85.1	14.9
		2017	100	0.2	76	21.1	92.1	7.9
	運動管理與教練法	2013	72	0.1	55	16.4	92.7	7.3
		2014	72	0.1	71	26.8	94.4	5.6
商業、管理及法律	應用商業研究	2015	7	0.0	7	14.3	71.4	28.6
		2016	5	0.0	5	20.0	100.0	0.0
		2017	6	0.0	6	50.0	83.3	16.7
	中小企創業實務	2017	28	0.0	23	17.4	91.3	8.7
	金融市場及運作	2016	26	0.0	25	24.0	68.0	32.0
		2017	0	0.0	0	-	-	-
	香港執法實務	2016	24	0.0	21	28.6	100.0	0.0
		2017	24	0.0	21	33.3	100.0	0.0
	市場營銷及網上推廣	2017	12	0.0	10	40.0	80.0	20.0
	國際商貿市場拓展	2013	31	0.0	28	46.4	75.0	25.0
		2014	46	0.1	40	27.5	65.0	35.0
		2015	37	0.0	31	25.8	87.1	12.9
		2016	14	0.0	14	0.0	78.6	21.4
	中小企實用電腦會計	2013	234	0.3	210	25.7	66.7	33.3
		2014	89	0.1	87	31.0	70.1	29.9
實用電腦會計	2015	74	0.1	74	17.6	83.8	16.2	
	2016	37	0.1	32	40.6	87.5	12.5	
	2017	45	0.1	45	33.3	97.8	2.2	

科目	年份	報考人數	佔整體考生的百分率	應考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現優異	達標或以上	未達標	
商業、管理及法律	採購及營銷	2013	67	0.1	65	9.2	98.5	1.5
		2014	94	0.1	82	9.8	96.3	3.7
		2015	57	0.1	56	10.7	89.3	10.7
		2016	31	0.0	27	7.4	74.1	25.9
	零售管理	2013	44	0.1	43	23.3	100.0	0.0
		2014	18	0.0	17	29.4	94.1	5.9
		2015	22	0.0	22	22.7	100.0	0.0
	認識金融服務	2013	30	0.0	29	41.4	72.4	27.6
		2014	31	0.0	23	43.5	60.9	39.1
		2015	9	0.0	9	44.4	88.9	11.1
	認識香港法律	2013	39	0.0	34	41.2	70.6	29.4
		2014	30	0.0	22	40.9	68.2	31.8
2015		20	0.0	19	21.1	63.2	36.8	
創意學習	商業漫畫設計	2013	68	0.1	62	22.6	71.0	29.0
		2014	76	0.1	75	33.3	78.7	21.3
		2015	90	0.1	85	24.7	78.8	21.2
		2016	85	0.1	85	24.7	80.0	20.0
		2017	93	0.2	88	23.9	87.5	12.5
	電腦遊戲及動畫設計	2016	133	0.2	126	22.2	94.4	5.6
		2017	142	0.2	134	20.1	91.0	9.0
	時裝及形象設計	2017	188	0.3	178	24.2	85.4	14.6
	形象設計	2013	400	0.5	354	21.2	88.1	11.9
		2014	269	0.3	241	23.2	88.4	11.6
2015		232	0.3	213	21.6	88.7	11.3	
2016		169	0.2	160	21.9	89.4	10.6	

科目	年份	報考 人數	佔整體 考生的 百分率	應考 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 現優異	達標或 以上	未達標
創新產品設計	2013	73	0.1	67	13.4	83.6	16.4
	2014	57	0.1	56	16.1	85.7	14.3
	2015	47	0.1	47	23.4	91.5	8.5
室內設計	2016	118	0.2	105	30.5	88.6	11.4
	2017	71	0.1	59	35.6	93.2	6.8
由踐入藝：粵劇入門	2016	0	0.0	0	-	-	-
	2017	13	0.0	13	53.8	100.0	0.0
戲劇藝術入門	2013	44	0.1	44	38.6	97.7	2.3
	2014	44	0.1	42	40.5	100.0	0.0
	2015	50	0.1	47	40.4	97.9	2.1
	2016	43	0.1	43	46.5	97.7	2.3
珠寶藝術與設計	2013	49	0.1	45	31.1	97.8	2.2
	2014	40	0.1	38	39.5	97.4	2.6
	2015	32	0.0	29	27.6	100.0	0.0
	2016	26	0.0	26	38.5	92.3	7.7
	2017	27	0.0	26	30.8	96.2	3.8
多媒體科藝	2013	180	0.2	171	11.1	87.7	12.3
	2014	191	0.2	176	13.6	92.6	7.4
	2015	127	0.2	120	9.2	98.3	1.7
舞出新機－舞蹈藝術	2013	61	0.1	61	36.1	93.4	6.6
	2014	45	0.1	45	44.4	100.0	0.0
	2015	41	0.1	40	32.5	97.5	2.5
	2016	44	0.1	43	37.2	97.7	2.3
	2017	48	0.1	47	36.2	100.0	0.0
由戲開始·劇藝縱橫	2017	48	0.1	46	32.6	100.0	0.0

創意學習

科目	年份	報考 人數	佔整體 考生的 百分率	應考 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 現優異	達標或 以上	未達標
汽車科技	2013	64	0.1	52	11.5	82.7	17.3
	2014	41	0.1	34	14.7	85.3	14.7
	2015	50	0.1	49	8.2	83.7	16.3
	2016	51	0.1	42	21.4	95.2	4.8
	2017	48	0.1	46	6.5	84.8	15.2
航空學	2013	239	0.3	218	29.4	97.7	2.3
	2014	269	0.3	257	31.5	91.4	8.6
	2015	330	0.4	308	23.4	92.2	7.8
	2016	389	0.6	366	25.4	90.7	9.3
	2017	304	0.5	280	26.4	92.9	7.1
屋宇設施工程	2013	47	0.1	45	6.7	93.3	6.7
	2014	41	0.1	37	13.5	100.0	0.0
	2015	36	0.0	35	8.6	100.0	0.0
屋宇科技	2016	42	0.1	36	11.1	97.2	2.8
	2017	14	0.0	13	15.4	92.3	7.7
電腦鑑證科技	2017	0	0.0	0	-	-	-
電機及能源工程	2017	53	0.1	41	26.8	92.7	7.3
電子產品設計實務	2013	26	0.0	24	37.5	87.5	12.5
	2014	16	0.0	16	37.5	75.0	25.0
	2015	9	0.0	7	28.6	100.0	0.0
環境工程	2013	20	0.0	14	28.6	85.7	14.3
	2014	13	0.0	11	45.5	100.0	0.0
	2015	20	0.0	18	38.9	100.0	0.0
	2016	15	0.0	15	53.3	100.0	0.0
流動及網上程式開發	2015	67	0.1	56	33.9	50.0	50.0
	2016	51	0.1	44	34.1	90.9	9.1
	2017	50	0.1	42	26.2	85.7	14.3

科目	年份	報考 人數	佔整體 考生的 百分率	應考 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 現優異	達標或 以上	未達標	
媒體及傳意	電影及錄像	2013	207	0.3	178	14.0	86.0	14.0
		2014	169	0.2	146	12.3	77.4	22.6
		2015	199	0.3	172	11.0	85.5	14.5
		2016	153	0.2	140	16.4	91.4	8.6
		2017	137	0.2	121	9.1	86.8	13.2
	資訊娛樂節目製作	2013	20	0.0	19	31.6	100.0	0.0
		2014	52	0.1	48	35.4	91.7	8.3
	雜誌編輯與製作	2017	15	0.0	14	57.1	100.0	0.0
	新媒體傳播策略	2017	0	0.0	0	-	-	-
	公關及廣告	2013	42	0.1	39	38.5	84.6	15.4
		2014	35	0.0	28	46.4	96.4	3.6
		2015	24	0.0	21	42.9	100.0	0.0
		2016	12	0.0	11	27.3	100.0	0.0
	電台主持與節目製作	2013	113	0.1	106	37.7	100.0	0.0
		2014	110	0.1	109	36.7	97.2	2.8
		2015	69	0.1	68	36.8	100.0	0.0
		2016	68	0.1	68	38.2	92.6	7.4
		2017	51	0.1	50	36.0	96.0	4.0
	電視資訊節目製作	2015	31	0.0	31	16.1	87.1	12.9
2016		39	0.1	36	25.0	69.4	30.6	
服務	幼兒教育	2015	185	0.2	182	19.8	96.2	3.8
		2016	154	0.2	152	31.6	98.7	1.3
		2017	147	0.2	142	29.6	99.3	0.7
	幼兒成長教育	2013	160	0.2	156	26.3	94.2	5.8
		2014	133	0.2	131	27.5	98.5	1.5

科目	年份	報考人數	佔整體考生的百分率	應考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現優異	達標或以上	未達標		
服務	項目策劃及運作	2013	57	0.1	54	35.2	79.6	20.4	
		2014	68	0.1	63	23.8	71.4	28.6	
		2015	50	0.1	50	16.0	60.0	40.0	
	餐飲業運作	2016	137	0.2	126	15.9	86.5	13.5	
		2017	152	0.2	128	15.6	93.0	7.0	
	美容學基礎	2013	310	0.4	272	21.0	91.5	8.5	
		2014	264	0.3	244	14.8	88.9	11.1	
		2015	214	0.3	189	16.4	97.9	2.1	
		2016	208	0.3	200	15.5	95.0	5.0	
		2017	169	0.3	158	19.6	99.4	0.6	
	酒店服務營運	2013	457	0.6	419	19.1	84.2	15.8	
		2014	452	0.6	420	20.7	86.0	14.0	
		2015	267	0.4	255	23.1	91.8	8.2	
		2016	242	0.4	228	21.5	92.1	7.9	
		2017	193	0.3	187	28.9	94.1	5.9	
	酒店營運	2013	481	0.6	453	11.3	95.1	4.9	
		2014	484	0.6	459	15.9	91.9	8.1	
		2015	438	0.6	405	13.3	85.2	14.8	
		2016	294	0.4	288	17.0	93.8	6.3	
		2017	230	0.4	210	13.8	86.7	13.3	
	西式食品製作	2013	759	0.9	728	11.7	97.0	3.0	
		2014	786	1.0	745	14.4	96.9	3.1	
		2015	791	1.1	731	15.2	95.1	4.9	
		2016	831	1.2	759	17.1	93.3	6.7	
		2017	745	1.2	678	13.3	93.5	6.5	
	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	服務業中文	2017	111	0.2	104	19.2	95.2	4.8
		款待實務中文	2017	42	0.1	42	21.4	71.4	2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多少文憑試學校考生，分別獲得考試費全免和半免資助，以及佔整體考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會否研究為有經濟需要的文憑試自修生提供機制，申請考試費減免？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為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不能參加公開考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設有考試費減免計劃，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而經濟有需要的合資格學校考生減免考試費。政府暫無計劃改變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過去5年，透過考試費減免計劃獲得全額和半額考試費資助的文憑試學校考生人數，以及其佔整體考生人數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考試費減免			
	半額	全額	總數	佔整體考生百分比
2013/14	10 543	12 487	23 030	28.9%
2014/15	9 357	11 236	20 593	27.8%
2015/16	7 986	10 233	18 219	26.7%
2016/17	6 884	8 785	15 669	25.4%
2017/18*	6 284	8 011	14 295	24.2%

*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在教育方面側重培養STEM人才。在推動智慧教育方面，現時不少地方積極探討如何把教育場景智能化，例如新加坡有「未來教室」計劃，將教室打造成融合多種科技的智能互動空間，當局有否計劃就智慧教育和教室展開研究，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教育局現正在中小學積極推動STEM教育，加強學生綜合和應用相關學習領域知識和技能的能力，並提升創意，以配合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發展，培養STEM相關人才。STEM教育自2015/16學年開始推行，學校現時的發展步伐不一，我們會持續為學校提供支援，以促進STEM教育的發展。至於學校的硬件設置如何配合，我們會繼續與學界探討。如學校在推展STEM教育方面有創新的計劃，可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

為推廣及支持STEM教育，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2017年5月正式成立VTC STEM教育中心，以回應全球教育趨勢，推動香港社會及科技發展。VTC STEM教育中心透過研發各種科技應用，配合先進教學設備，增強STEM學科的教與學。中心善用虛擬實境(VR)和擴增實境(AR)技術，為學生提供模擬職場培訓，並應用於屋宇裝備工程、飛機維修、汽車工程、樹藝等不同類型課程的教與學，提高教學成效，培育具備高效實際操作能力的職業專

才。此外，中心亦與業界合作開發行業體驗歷程，利用VR給學生體驗行業的專業工作環境，例子有與中電合作開發的高空電塔工作體驗。同時，中心亦舉辦各類型的STEM工作坊及大型比賽，支援中小學生啟發對理科的興趣，普及STEM教育，培育年輕一代對相關學科的學習興趣。截至2017-18財政年度，政府共撥款約2,150萬元支持職訓局成立VTC STEM教育中心及教學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 (a) 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學生人數；
- (b) 按族裔劃分，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 (c) 按家庭語言劃分，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d) 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人數；
- (e) 按族裔劃分，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 (f) 按家庭語言劃分，2016/17及2017/18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
- (g) 教育局開始收集專上院校非華語學生家庭常用語言資料所獲分配的資源及時間表，例如會否在2018/19學年展開有關工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及 2017/18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 (b)及(c)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與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2016/17 及 2017/18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附件 B和附件 C所提供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 (d) 至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分別有 75 708 和 75 815 名本地學生(臨時數字)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按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及大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D。同時，2016/17 及 2017/18 學年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E。
- (e)及(f) 專上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自資院校提供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均有相同機會獲得取錄。2016/17及2017/18學年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的總人數分別為283人和369人(臨時數字)。然而，在自資院校，我們沒有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 (g) 教資會資助大學已利用現有資源，按恆常機制向教資會匯報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資料，以便教資會統計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在自資專上院校方面，我們沒有收集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
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57 355	59 350
	低班	65 769	58 481
	高班	60 908	63 316
	幼兒班至高班	184 032	181 147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52 021	55 185
	小二	51 115	52 099
	小三	51 956	51 430
	小四	50 588	52 414
	小五	47 224	50 635
	小六	44 904	47 284
	小一至小六	297 808	309 047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50 554	51 642
	中二	50 601	50 440
	中三	52 407	50 474
	中四	54 345	51 661
	中五	55 084	51 230
	中六	51 974	51 658
	中一至中六	314 965	307 10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3.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39	33	31
菲律賓人	199	191	194
印度人	463	473	306
巴基斯坦人	468	539	508
尼泊爾人	334	316	328
日本人	282	260	196
泰國人	34	35	38
韓國人	105	149	56
其他亞洲人	125	126	87
白人	1 189	1 258	804
其他	592	604	346
總數	3 830	3 984	2 894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5	27	26	21	14	15
菲律賓人	214	211	220	230	221	213
印度人	134	169	149	166	177	175
巴基斯坦人	473	507	557	542	536	506
尼泊爾人	324	341	296	272	227	211
日本人	25	27	18	15	16	12
泰國人	18	27	29	30	23	34
韓國人	6	14	14	9	6	4
其他亞洲人	26	40	45	58	27	31
白人	134	112	101	104	66	50
其他	73	75	63	57	54	52
總數	1 452	1 550	1 518	1 504	1 367	1 303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6	15	11	12	7	11
菲律賓人	239	284	277	251	243	214
印度人	199	210	221	182	204	185
巴基斯坦人	521	546	509	465	460	389
尼泊爾人	262	243	238	213	210	198
日本人	17	7	9	9	9	8
泰國人	36	31	21	12	26	8
韓國人	16	9	9	9	7	5
其他亞洲人	52	54	29	37	22	19
白人	55	44	33	36	29	20
其他	88	80	64	87	65	37
總數	1 501	1 523	1 421	1 313	1 282	1 094

**2017/18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49	41	42
菲律賓人	222	233	203
印度人	452	487	339
巴基斯坦人	446	507	519
尼泊爾人	315	342	319
日本人	268	239	220
泰國人	47	39	36
韓國人	110	123	71
其他亞洲人	139	152	115
白人	1 198	1 203	778
其他	550	600	369
總數	3 796	3 966	3 011

**2017/18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7	29	26	29	19	12
菲律賓人	191	232	215	230	238	222
印度人	152	145	177	152	164	175
巴基斯坦人	514	514	521	571	553	536
尼泊爾人	322	321	343	298	268	224
日本人	20	26	25	14	15	16
泰國人	24	26	32	29	33	27
韓國人	17	7	10	15	11	6
其他亞洲人	25	28	42	45	56	28
白人	116	137	112	91	88	56
其他	91	75	76	64	53	53
總數	1 499	1 540	1 579	1 538	1 498	1 355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4	21	16	12	13	6
菲律賓人	249	234	294	282	233	237
印度人	228	209	215	222	168	198
巴基斯坦人	591	515	590	506	416	440
尼泊爾人	230	258	245	248	182	195
日本人	19	13	9	8	7	10
泰國人	38	42	25	17	13	23
韓國人	14	13	9	10	10	5
其他亞洲人	64	42	43	35	36	20
白人	56	45	36	33	24	24
其他	123	89	87	68	71	59
總數	1 626	1 481	1 569	1 441	1 173	1 21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 非本地幼稚園。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小學和中學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2016/17 學年按家庭常用語言劃分
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語	25	24	15
菲律賓語	131	116	106
印度語	314	307	219
烏爾都語	422	499	471
尼泊爾語	322	302	311
日本語	288	255	186
泰語	23	24	21
韓國語	96	123	55
其他亞洲及 大洋洲語	55	53	41
英語	2 544	2 712	1 380
其他歐洲語言	224	249	257
其他	33	24	13
總數	4 477	4 688	3 075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語	17	21	22	16	9	9
菲律賓語	114	108	95	101	99	105
印度語	99	132	117	99	109	117
烏爾都語	402	441	487	461	444	441
尼泊爾語	294	298	274	238	198	168
日本語	28	26	21	15	21	13
泰語	18	27	26	31	27	34
韓國語	6	11	12	7	5	4
其他亞洲及 大洋洲語	31	41	39	59	40	41
英語	517	493	484	527	456	425
其他歐洲語言	23	21	19	14	18	10
其他	25	24	21	25	25	21
總數	1 574	1 643	1 617	1 593	1 451	1 388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語	11	7	16	11	5	8
菲律賓語	71	124	98	97	117	92
印度語	91	97	86	76	84	72
烏爾都語	408	431	418	381	381	332
尼泊爾語	202	202	202	185	193	183
日本語	12	6	9	12	9	14
泰語	32	30	26	16	25	15
韓國語	12	8	12	8	10	7
其他亞洲及 大洋洲語	96	86	71	47	44	52
英語	664	590	542	567	500	399
其他歐洲語言	8	23	8	20	26	25
其他	41	29	35	34	58	62
總數	1 648	1 633	1 523	1 454	1 452	1 261

**2017/18 學年按家庭常用語言劃分
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語	29	31	29
菲律賓語	115	158	106
印度語	291	317	259
烏爾都語	415	484	493
尼泊爾語	277	305	287
日本語	257	236	206
泰語	31	25	26
韓國語	96	107	69
其他亞洲及 大洋洲語	52	68	57
英語	2 696	2 710	1 446
其他歐洲語言	215	213	217
其他	31	32	23
總數	4 505	4 686	3 218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語	20	16	21	25	14	10
菲律賓語	84	116	107	101	104	98
印度語	101	105	133	112	100	106
烏爾都語	417	428	459	514	476	456
尼泊爾語	289	293	296	270	235	193
日本語	17	31	25	18	16	20
泰語	23	24	31	28	33	28
韓國語	13	5	8	12	10	4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40	34	48	45	56	44
英語	578	569	503	481	510	429
其他歐洲語言	15	19	20	19	9	14
其他	28	30	19	19	20	28
總數	1 625	1 670	1 670	1 644	1 583	1 430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語	7	17	8	8	13	5
菲律賓語	103	72	121	100	88	108
印度語	95	100	96	85	74	86
烏爾都語	485	429	482	432	349	374
尼泊爾語	184	199	210	218	158	180
日本語	15	12	9	6	14	11
泰語	39	37	25	25	21	22
韓國語	15	15	9	13	9	8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101	81	81	87	53	38
英語	671	604	582	532	514	471
其他歐洲語言	16	15	19	16	24	22
其他	41	39	30	38	59	58
總數	1 772	1 620	1 672	1 560	1 376	1 38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4. 小學和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按修課程度及大學劃分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
本地學生人數**

大學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修課程度(人數)			修課程度(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數
香港城市大學	903	11 122	12 025	782	11 202	11 984
香港浸會大學	-	5 979	5 979	-	6 068	6 068
嶺南大學	-	2 455	2 455	-	2 376	2 376
香港中文大學	-	14 569	14 569	-	14 826	14 826
香港教育大學	654	3 325	3 979	707	3 316	4 023
香港理工大學	2 131	13 131	15 262	1 570	13 102	14 672
香港科技大學	-	7 765	7 765	-	8 005	8 005
香港大學	-	13 674	13 674	-	13 861	13 861
總數	3 688	72 020	75 708	3 059	72 756	75 815

註：

1.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 以上數字是臨時數字。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院校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修讀人數			修讀人數(註 1)		
	副學位	學士學位 (註2)	總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註2)	總數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84	-	284	307	-	307
明愛社區書院	157	-	157	148	-	148
明愛專上學院	320	1 095	1 415	265	1 269	1 534
明德學院	-	371	371	-	212	212
珠海學院	-	974	974	-	824	824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6 217	1 245	7 462	5 939	1 288	7 227
宏恩基督教學院	-	60	60	7	78	85
恆生管理學院	-	4 531	4 531	-	4 869	4 86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138	-	2 138	1 785	-	1 785
香港藝術學院	75	104	179	70	99	169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542	2 175	5 717	3 256	2 280	5 53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415	@	415	392	@	39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91	300	791	338	367	70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50	62	1	48	49
香港樹仁大學	-	4 454	4 454	-	4 199	4 199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938	-	938	931	-	931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553	553	-	597	59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881	165	2 046	1 694	90	1 784
香港教育大學	92	1 439	1 531	-	1 344	1 344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	7 373	3 500	10 873	9 419	3 109	12 528
香港科技大學	-	120	120	-	142	142
香港公開大學及其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773	9 233	11 006	1 579	9 113	10 69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185	804	5 989	4 800	507	5 307
東華學院	318	1 975	2 293	435	1 991	2 426
職業訓練局	5 527	4 449	9 976	4 469	4 954	9 423
耀中社區書院	213	-	213	177	-	177
青年會專業書院	57	-	57	41	-	4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修讀人數或會不同。
2. 數字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以及獲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
3.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4.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辦學機構直指，過往5年，往奧地利升學人數已升10倍；愛爾蘭在過去4年亦升1倍半。有香港留學生認為，在港升學似無出路。有學者更直言，香港的教育制度失敗，令港生紛紛遠赴外國升學；甚或研究教育政策官員的子女皆出國留學；說明教育制度「趕客」，弊病叢生，學生「逃亡潮」浪接浪。

本年預算案教育方面，又再提到主流學校課程發展「靈活而開放」，讓學生發展成自主學習者，並將再增撥20億元作經常教育開支。司長可否告知本會：

- 1) 再增撥開支詳情及包括項目為何？
- 2) 為改善填鴨式教育，教育措施將會怎樣做到「靈活而開放」，同時鼓勵到學生自主學習？
- 3) 有否評估現時新學制課程成效指標，何以每年增撥款項完善教育，出國留學生卻有增無減？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1)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再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以及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教育局會繼續秉持「專業領航」的宗旨，與業界一同商議，並考慮負

責檢討不同教育政策的各專業小組意見，釐定各措施的推展優次和執行的細節，以善用這項經常開支。

2) 教育局自2001年開始推行「學會學習」課程改革，推動課程和教學轉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及提升他們學會學習的能力，從而達至終身學習。在過去十多年間，學校通過實踐課程改革，已取得不少成就，包括透過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有效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和獨立學習能力。我們致力透過不同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持續推動教師教學範式轉移，鼓勵以學生為本的教學設計，以培養學生創造、協作和解難等能力；近年又着力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包括透過為中小學教師安排STEM教育培訓課程及經驗分享等，以加強教師在課程策劃和安排校本STEM教育計劃的能力，讓學生多參與「動手」和「動腦」的活動，誘發他們的興趣和好奇心，促進自主學習。

課程改革其中一個重要措施是把各學科適當地納入8個學習領域內，並提供具彈性的課時建議，讓學校能因應學生需要和學校情況，靈活編排課程。在高中階段，除4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科)外，學生可於20個高中科目、30多個應用學習課程及6種其他語言中，按興趣、能力和需要修讀2或3個選修科目(最多4個科目)，再加上其他學習經歷的參與，有助促進他們的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事實上，讓學生按興趣、能力和需要選修科目，有助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和鼓勵自主學習。

3) 教育局自2009年實施新學制以來，每年均進行高中科目資料調查，蒐集學校開辦高中科目和學生修讀的情況，以了解其推行的成效。根據過往5年的中六學生出路統計調查，每年約9%的中六畢業生選擇在香港以外地方升學。部分家長安排子女離港升學，這是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正常現象；而香港學生能夠獲內地和海外專上院校取錄，正好反映香港的教育制度能有效與世界接軌，為學生提供多元升學出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87段，政府將為2019年中學文憑試（DSE）考生支付考試費。當局以何等準則、原因決定豁免2019年考生應考費用；有否考慮將豁免應考費用政策恆常化，免司長被外界視為歧視、不公平對待其他年份應考生；

倘2019年DSE應考人數因此大幅上升，當局有否評估需預留多少人手應付相關工作，涉及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為參加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是其中一項一次性的寬減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有關措施的適用範圍為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即透過已獲批准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報名，並在該校上課的考生，包括日校及夜校的首次考生及重讀考生。教育局就有關措施所需的人手和行政支出會納入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至2017/18學年職業訓練局轄下每個機構成員按族裔劃分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各自所涉的資助額；以及
- b) 2015/16至2017/18學年修讀職業訓練局所辦課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及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按族裔及課程劃分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1)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有為本地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亦有提供非專為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由於短期課程的報讀人士無須提供種族資料，因此職訓局未能提供轄下每個機構及每項課程所有非華語學生按族裔劃分的數字或所涉的資助額。根據現有資料，由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按主要族裔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族裔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臨時數字)
巴基斯坦人	113	128	116
尼泊爾人	97	103	119
菲律賓人	76	90	96
印度人	45	51	56
泰國人	12	12	13
其他 ^(註一)	70	78	99

註一：包括其他少數族裔如白人、印尼人、韓國人、日本人、越南人等。

註二：修讀其他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短期課程的人士，無須向職訓局提供其族裔資料。

由2015/16至2017/18學年，按課程類別劃分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課程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臨時數字)
學士學位	23	36	44
高級文憑	153	178	205
基礎課程文憑/基礎文憑	151	162	175
職專文憑/證書	86	86	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2014/15至2017/18學年，每年非華語申請者人數及其相關學系；
- (b) 在2014/15至2017/18學年，以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資歷，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資助計劃課程的非華語本地學生人數；
- (c) 在2014/15至2017/18學年，分別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即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通過聯招入讀資助計劃課程的非華語本地學生人數；及
- (d) 在2014/15至2017/18學年，所有入讀資助計劃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0)

答覆：

(a)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2015/16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政府於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

額由每屆約1 000名增加至約3 000名。資助學額主要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教育局並沒有非華語申請者人數及其報讀學系等資料。

(b)及(c)

根據資助計劃的參與院校的紀錄，2015/16至2017/18學年，持有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資歷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如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透過聯招獲資助入讀資助計劃下的指定課程第一年的非華語本地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中學文憑考試 (中國語文科)	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2015/16	0	0	0	2	0
2016/17	0	2	0	3	0
2017/18	0	0	1	4	0

(d)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分別有913、991及974名本地學生獲資助入讀資助計劃下的指定課程第一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職業訓練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會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繼續推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針對有關計劃，職訓局將會每年得多少額外撥款；
2. 教育局今年會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確定恆常化計劃的安排，有關詳情為何；
3. 計劃由實行致今，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每年運作所需金額、課程數目、涉及行業、學生入讀人數、中途退學人數、畢業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1.及2.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政府和參與行業合作，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讓年青人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同時，也能獲取穩定收入。政府會在今年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與職訓局研究可如何優化該計劃的有關安排。在檢討完成後，會根據結果決定計劃恆常化的具體細節及安排。

3. 先導計劃的撥款是用作支付向學生提供的津貼，截至2017-18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總津貼開支約為1.2億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先導計劃提供30個課程。涵蓋的行業計有：機電業、建造業、印刷業、汽車業、鐘錶業、檢測及認證業和醫務中心營運等。受惠的學員總人數接近3 500人。按學年和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新受惠的學員人數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機電及建造	285	887	989	871
檢測及認證	-	21	15	14
醫務中心營運	-	-	12	4
鐘錶業	-	12	10	5
印刷業	-	7	7	8
汽車業	-	81	113	133
小計	285	1 008	1 146	1 035
總計	3 474			

每年學生的留讀率約為87%，由2014年至今，平均每年約有150人中途退學，總人數為446人。部份退學學員選擇修讀全日制課程或轉換其他行業，亦有其他包括個人原因而退學。截至2018年2月28日，共有235名學員已完成4年訓練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520) 職業訓練局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職訓局轄下各學院/中心

- 1 每年學生入學程度分別為何，請按學歷程列出人數；
- 2 每年所發的畢業證書有多少份，請按資歷架構級別分別列出證書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 1) 2015/16至2017/18學年入讀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頒授學歷之課程(包括自資課程)的入學學生持有的最高學歷列表如下：

2015/16 學年								
課程架構	頒授學歷	總數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其他 #
新學制	學士學位	1 121	0	0	0	961	50	110
	高級文憑	14 523	0	0	0	13 070	242	1 211
	基礎課程文憑	6 690	0	0	0	6 534	6	150
	毅進文憑	420	0	0	0	320	0	100
	職專文憑	4 986	1 394	1 170	550	1 461	2	409
	職專證書	844	129	81	220	355	3	56
	其他文憑/證書	1 052	187	154	181	460	16	54
舊學制	高級文憑	1 003	0	0	761	25	98	119
	其他證書	711	73	35	395	69	19	120

2016/17 學年								
課程架構	頒授學歷	總數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其他 #
新學制	學士學位	1 033	0	0	0	896	34	103
	高級文憑	14 922	0	0	0	12 967	365	1 590
	基礎課程文憑	5 608	0	0	0	5 430	5	173
	毅進文憑	337	0	0	0	251	0	86
	職專文憑	5 334	1 560	1 223	571	1 527	4	449
	職專證書	933	159	83	251	369	3	68
	其他文憑/證書	1 128	203	189	175	489	5	67
舊學制	其他證書	639	100	32	317	53	18	119

2017/18 學年 (臨時數目)								
課程架構	頒授學歷	總數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其他 #
新學制	學士學位	1 240	0	0	0	1 110	21	109
	高級文憑	12 767	0	0	0	10 844	257	1 666
	基礎課程文憑	6 325	0	0	0	6 181	1	143
	毅進文憑課程	304	0	0	0	225	0	79
	職專文憑	4 592	1 544	1 090	448	1 099	2	409
	職專證書	895	162	98	174	383	9	69
	其他文憑/證書	1 323	目前沒有分項數字					
舊學制	其他證書	638	63	24	301	91	24	135

包括其他本地/非本地學歷

2) 2014/15至2016/17學年畢業生所獲取由職訓局頒授之學歷和證書數目(包括自資課程)列表如下：

學制	獲取學歷	資歷架構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新學制	學士學位	5	-	668	1 302
	高級文憑	4	9 370	10 613	10 627
	基礎課程文憑	3	5 653	6 071	5 065
	毅進文憑	3	326	301	215
	職專文憑	3	1 932	2 119	2 253
	職專證書	2	503	530	479
	其他文憑 /證書	3	514	477	383
舊學制	高級文憑	-	2 915	1 375	998
	其他文憑/證書	-	694	637	559

@ 不適用於舊學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會在2018-19學年開始，"增加公營小學資源，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最終達致「一校一社工」"，請問政策及執行的具體內容為何?所牽涉的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會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讓小學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小學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選擇開設1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1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此外，學校亦會獲發1項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現行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亦會同時優化，讓所有學校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對於現時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因應需要，繼續選擇保持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由於政府的開支是視乎學校的選擇，因此暫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但估計在普通小學全面落實上述措施的全年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1.11億元。此外，教育局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提出將預留25億元，成立全新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就此，請當局提供有關基金撥款的具體安排，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預計受惠學生人數和基金的營運開支及所需人手。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快將完結，為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政府已預留25億元，成立全新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資收益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基金的運作模式，主要參考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現行做法。按初步構思，每所學校的撥款，將以校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計算。在計算資助時，會以中、小學兩個階段劃分每名學生的資助額。我們現正擬訂基金運作的細節，稍後會徵詢立法會意見。基金的營運及所需人手所涉及的開支，將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相關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加強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 (STEM) 教育工作，請當局告知：

(一) 2017-18年度，當局就推行 STEM 教育採取的措施和執行的項目詳情及開支。

(二) 2018-19年度，當局就在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推動STEM教育的工作計畫詳情，包括具體內容、落實時間表、涉及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

答覆：

(一) 及 (二)

教育局於 2016 年發表《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當中所載的建議措施，現正逐步落實。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已更新了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並公布了《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我們已開展了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供教師使用。由 2017/18 學年起，我們分階段為全港公營中、小學的課程領導人員舉辦「STEM 教育進深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他們在整體課程規劃，以及領導教師團隊方面的專業能量。此外，我們已在樂富「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內增設「STEM 教育中心」，為學生和教師舉辦 STEM 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和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其他的支援服務。在 2017/18 學年，我們透過「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建立 STEM 相關的跨校學習社羣，讓學校分享良好經驗，以促進專業交流。有關計劃於 2018/19 學年會繼續推行。在學生活動方面，我們會繼續聯同

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舉辦更多優質的大型學生活動。推動 STEM 教育所涉及的開支均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方面，大部分撥予大學的經常性撥款均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收生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相關的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個別課程實際資助的資料。

教育局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包括電腦科學及金融科技在內的指定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資助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在 2018/19 學年，共有 37 個課程獲納入資助計劃，當中包括 5 個電腦科學課程及 4 個金融科技課程，分別提供 306 及 265 個第一年入學的資助學額。預計 2018/19 學年的資助款額約為 4,000 萬元。

此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亦致力推廣及支持 STEM 教育。職訓局於 2017 年 5 月正式成立 VTC STEM 教育中心，透過研發各種科技應用，配合先進教學設備，增強 STEM 學科的教與學。中心善用虛擬實境(VR)和擴增實境(AR)技術，為 VTC 學生提供模擬職場培訓，並應用於屋宇裝備工程、飛機維修、汽車工程、樹藝等不同類型課程的教與學，提高教學成效，培育具備高效實際操作能力的職業專才。此外，中心亦與業界合作開發行業體驗歷程，利用 VR 給學生體驗行業的專業工作環境，例子有與中電合作開發的高空電塔工作體驗。同時，中心亦舉辦各類型的 STEM 工作坊及大型比賽，支援中小學生啟發對理科的興趣，普及 STEM 教育，培育年輕一代對相關學科的學習興趣。截至 2017-18 財政年度，政府共撥款約 2,150 萬元支持成立 VTC STEM 教育中心及教學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繼續監察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進行檢討，同時準備將該計劃恆常化。就此，請當局告知：

(一) 2017-18年度，根據學年和行業劃分，參與上述計畫的人數以及相關開支。

(二) 2018-19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預計受惠人數，以及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計劃涵蓋的行業範圍？

(三)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為中學生安排更多職業導引課程，以加深他們對不同專業及相關職業和進階路徑的了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一)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政府和參與行業合作，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讓年青人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同時，也能獲取穩定收入。先導計劃的撥款是用作支付向學生提供的津貼，2017-18年度的津貼開支約為6,000萬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先導計劃受惠的學員總人數接近3 500人。按學年和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新受惠的學員人數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機電及建造	285	887	989	871
檢測及認證	-	21	15	14
醫務中心營運	-	-	12	4
鐘錶業	-	12	10	5
印刷業	-	7	7	8
汽車業	-	81	113	133
小計	285	1 008	1 146	1 035
總計	3 474			

- (二) 在2018-19年度，預計先導計劃的受惠人數約為1 050人，津貼開支約為6,800萬。政府會在今年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與職訓局研究可如何優化該計劃的有關安排，包括是否需要加入新的行業或工種。
- (三) 教育局已由2014/15學年起，為每所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提供屬經常性撥款的生涯規劃津貼（2017/18學年的金額為58萬元），並容許學校彈性安排，由2016/17年起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加強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加強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有助學生加深對職業教育課程及相關行業的認識。教育局亦由2015/16學年起，強化和深化「商校合作計劃」，推動更多工商機構與學校加強夥伴關係，讓學生透過不同活動，包括職業講座、參觀工作場地、導師計劃、工作體驗計劃、比賽及工作坊等，加深了解各行業的情況，為日後升學及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此外，教育局亦會成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討如何進一步推廣職專教育，以配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以及促進更緊密的商校合作，以應對香港的人力需求。其中，探討如何加深中學生對不同專業及相關職業和進階路徑的了解將會是專責小組的研究範圍之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用於追討欠款的開支、涉及欠債人數目、他們的平均欠債年期及欠款金額分別為何？
2. 截至2017年年底，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仍在追討的欠債人數目、他們的平均欠債年期及平均欠款金額分別為何；2017-2018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預算用於追討欠款的開支為何？

3.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仍在償還下列資助計劃的人數、每人平均欠款金額、每人平均還款年期，以及總欠款金額。

年份	資助計劃	仍在償還貸款人數	每人平均每年償還本金	每人平均每年償還利息	每人平均還款年期	所有借的款總金額
2012-2013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3-2014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 生免入 息審查 貸款計 劃					
	擴展的 免入息 審查貸 款計劃					
2014-2015年	資助專 上課程 學生資 助計劃					
	全日制 大專學 生免入 息審查 貸款計 劃					
	專上學 生資助 計劃					
	專上學 生免入 息審查 貸款計 劃					
	擴展的 免入息 審查貸 款計劃					
2015-2016年	資助專 上課程 學生資 助計劃					
	全日制 大專學 生免入 息審查 貸款計 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6-2017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專上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1和2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用於追討學生貸款的開支、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和平均拖欠款額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用於追討學生貸款的開支 [§] (百萬元)	22.0	24.3	27.6	28.8	32.2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					
(i)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個案	7 017	4 089	2 491	2 713	2 489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個案 [^]	8 644	9 847	9 889	9 482	8 840
總計	15 661	13 936	12 380	12 195	11 329
拖欠款額 [~] (百萬元)	253.29	224.08	202.85	191.53	177.12
平均拖欠款額(元)	16,173	16,079	16,385	15,706	15,634

§ 主要是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012/13至2016/17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3年7月31日、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和2017年7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數目。

^ 數字包括已轉介律政司跟進及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撇帳申請個案。

~ 拖欠款額是拖欠還款的學生貸款帳戶中逾期未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撥自過往學年和截至相關學年年底的欠款。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拖欠還款個案的平均拖欠年期資料。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按拖欠年期劃分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按拖欠年期劃分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					
(i) 1年之內	4 992	3 989	2 491	2 713	2 489
(ii) 1年或以上	2 025	100	0	0	0
總計	<u>7 017</u>	<u>4 089</u>	<u>2 491</u>	<u>2 713</u>	<u>2 489</u>

+ 數字不包括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包括已轉介律政司跟進及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撇帳申請個案。

在2017/18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的預算開支約為3,560萬元，主要是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有關貸款還款帳戶數目、平均每年償還本金、平均每年償還利息、還款年期和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分列如下：

學年	資助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平均每年償還本金(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平均還款年期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2012/13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7 377	10,515.34	287.08	標準還款年期為15年*	762.11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2 148	9,210.98	1,486.01		845.01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1 926	4,917.72	165.57		620.96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5 159	11,096.98	1,959.64		1,675.47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7 396	5,640.46	936.57		1,871.28
2013/14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5 446	9,675.93	296.87	標準還款年期為15年*	785.81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2 246	8,798.39	1,261.29		862.29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4 753	5,413.59	186.42		704.8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8 876	10,697.36	1,683.50		1,904.71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6 104	5,724.42	802.89		1,882.32

學年	資助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平均每年償還本金(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平均還款年期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2014/15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4 453	8,829.44	316.61	標準還款年期為15年*	829.93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2 594	8,890.11	1,198.51		909.61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6 599	5,603.76	208.50		798.80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2 548	10,501.85	1,544.00		2,117.00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4 318	5,763.35	796.93		1,902.74
2015/16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3 756	7,949.28	340.69	標準還款年期為15年*	883.27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3 771	8,610.64	1,076.06		1,010.96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6 959	5,383.98	235.86		865.40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5 467	9,797.15	1,386.01		2,318.04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2 602	5,476.44	715.06		1,918.18

學年	資助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平均每年償還本金(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平均還款年期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2016/17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3 338	7,382.01	370.48	標準還款年期為15年*	956.74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5 228	9,026.96	1,073.47		1,166.4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6 139	5,303.54	269.85		926.4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8 358	10,270.95	1,416.02		2,627.34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0 132	5,826.04	742.65		1,904.42

* 由2012/13學年開始，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終止學業後，在5年內分2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則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3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下一個財政年度，新項目「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22)

答覆：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項目的預算開支為6億元。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而言，所有在2018/19學年符合資格領取學資處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學前至大專學生，每人均可獲發一次過2,000元的津貼。學資處預計於2018年10月起陸續透過銀行自動轉帳向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這項津貼，受惠人數預計約為30萬人。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為這項津貼開立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於2015年初曾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已在2018年4月9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有關項目作出介紹(教育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參與討論)。此外，我們在相關開支分目下亦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表列在各個貸款計劃下，仍需償還貸款的人數以及欠款總額；大專生拖欠償還學生資助貸款的總額，以及過去三年各個貸款計劃的償還貸款比率；相關的拖欠原因；貸款人向處方尋求協助的數字；學資處的應對措施；以及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開支。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i)(a) 截至2018年1月31日，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下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拖欠款額表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2 710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914.83
拖欠款額 [@] (百萬元)	22.38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4 336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864.57
拖欠款額 [@] (百萬元)	15.38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7 336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1,416.14
拖欠款額 [@] (百萬元)	14.62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39 813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2,776.09
拖欠款額 [@] (百萬元)	46.76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60 079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2,034.52
拖欠款額 [@] (百萬元)	69.37
總計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74 274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8,006.15
拖欠款額 [@] (百萬元)	168.51

[@] 拖欠款額是拖欠還款的學生貸款帳戶中逾期未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撥自過往學年和2017/18學年(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欠款。

(i)(b)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償還貸款比率表列如下：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196.51	179.40	91.54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191.77	176.05	86.19
償還貸款比率	97.59%	98.13%	94.16%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176.34	162.62	78.70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165.25	155.46	70.29
償還貸款比率	93.71%	95.60%	89.31%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237.64	255.14	145.57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232.07	250.88	135.33
償還貸款比率	97.66%	98.33%	92.97%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424.28	454.79	245.19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393.87	433.18	212.90
償還貸款比率	92.83%	95.25%	86.83%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403.10	395.26	203.11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379.38	375.64	174.97
償還貸款比率	94.12%	95.04%	86.15%
總計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1,437.87	1,447.21	764.11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1,362.34	1,391.21	679.68
償還貸款比率	94.75%	96.13%	88.95%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有關數字指就某一學年所發出的繳款單而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在有關學年及其後(截至2018年1月31日)償還的款額。

(ii) 我們已呼籲拖欠學生貸款人，假如他們有經濟困難而難以償還貸款，便應與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聯絡；並已設立機制，處理他們的債務重組或延期還款申請。部分拖欠還款者會聯絡學資處要求重組債務或延期還款，亦有部分拖欠還款者並無理會學資處發出的還款通知書及催繳信，亦沒有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當學資處對拖欠還款者採取法律追討行動時，部分拖欠還款者會全數償還貸款或與學資處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學資處無法確定個別拖欠還款者拖欠還款的原因。至於聯絡學資處要求延期還款的貸款人，他們所持的理由主要是經濟困難、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和患重病。

(iii)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收到貸款人提出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如下：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由貸款人(不包括拖欠還款者)提出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4 129	3 618	1 844
由拖欠還款者提出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1 194	1 140	453
總計	5 323	4 758	2 297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不包括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貸款的貸款人的申請。這項延期開始償還貸款的措施於2012-13及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並於2014年施政報告將此安排恆常化，以紓緩學生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

(iv) 為確保學生獲得適切的支援，政府不時檢討有關學生償還貸款安排。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由2012/13學年起，政府把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發放的生活費貸款的年利率由2.5%下調至1%(在學期間免息)。另外，標準還款期也由5年延長至15年。至於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與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安排一致，由2012/13學年起，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標準還款期亦由10年延長至15年。現時的貸款年利率為1.132%。

另外，為紓緩貸款人在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政府亦已容許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而有還款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若申請獲批准，他們可獲最長兩年免息延長還款期，即整個還款期可長達17年。這些措施能適切地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

此外，我們會繼續推行優化措施，透過預早向貸款人發出短訊，提醒他們依時還款及清還欠款，以及呼籲有真正財政困難的貸款人向我們尋求協助，以免他們成為拖欠還款者。我們亦會透過學資處網頁繼續全面加強宣傳和教育，向學生灌輸審慎理財、信貸管理及負責任借貸的信息，並加強與專上院校及相關機構(例如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合作，以及在不同階段向貸款申請人及還款者發放更多有關財務教育的宣傳物品。上述措施有助學生貸款人更妥善管理個人財務，並鼓勵他們在償還學生貸款方面遇到困難時，盡早向學資處尋求協助。

(v)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總開支如下：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總開支 [^] (百萬元)	28.8	32.2	35.6 ^{^^}

[^] 主要是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2017/18學年全年預算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3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計劃)的相關數字，包括合資格申請學費減免的人數、所獲得減免的學費幅度及總額，及來年度預留予計劃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截至2018年1月31日)，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受惠人數，所獲減免學費的幅度及發放的資助總額如下：

學年	按學費減免幅度細分的受惠人數			資助總額 (百萬元)
	100%	75%	50%	
2015/16	23 819	3 176	13 282	542.5
2016/17	23 885	3 535	14 112	616.0
2017/18# (截至2018年 1月31日)	13 818	2 183	8 264	140.6

2017/18學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不包括通過入息審查但在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毋須繳付學費的學生

在2018/19學年，學費減免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3.316億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由現時處理各項中、小學及學前教育資助計劃的人員負責。在2018年1月31日，相關的人員數目為201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當局每年從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收回的在學利息款項為多少？請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專上學生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細分。

另外，請告知過去5年，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平均獲批金額、平均利率、平均還款年期、平均還款利息及平均還款總金額；以及總貸款金額、總還款利息及總還款金額。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收回的在學期間利息款額表列如下：

計劃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百萬元)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4.55	13.59	12.58	12.19	6.16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2.33	22.33	21.18	21.93	10.87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3.31	21.48	18.36	17.13	7.86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獲提供學生資助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0 493	12 746	14 471	15 337	15 393
獲批申請數目	10 422	12 011	13 271	14 132	13 769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7,892	38,533	38,749	38,838	39,338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55.54	398.59	425.23	446.79	433.31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9 646	19 250	20 752	20 996	16 661
獲批申請數目	19 216	18 829	20 216	20 520	14 757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53,587	57,289	59,528	60,424	48,038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650.55	708.04	792.14	827.93	556.91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7 863	7 287	6 883	6 908	5 654
獲批申請數目	7 863	7 287	6 883	6 908	5 389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49,936	53,254	54,904	57,808	48,484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60.09	353.45	347.38	366.39	241.84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現時，上述3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是1.132%。由2012/13學年開始，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

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有關貸款還款帳戶的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平均每年貸款償還總額(連利息)、總償還利息及貸款償還總額分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1,261.29	1,198.51	1,076.06	1,073.47	503.80
平均每年貸款償還總額(元)	10,059.69	10,088.62	9,686.70	10,100.42	5,203.72
總償還利息(百萬元)	28.06	27.07	25.58	27.08	13.77
貸款償還總額(百萬元)	223.79	227.94	230.26	254.81	142.25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1,683.50	1,544.00	1,386.01	1,416.02	671.28
平均每年貸款償還總額(元)	12,380.85	12,045.85	11,183.15	11,686.96	5,871.48
總償還利息(百萬元)	48.61	50.25	49.16	54.32	26.73
貸款償還總額(百萬元)	357.51	392.07	396.63	448.29	233.76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802.89	796.93	715.06	742.65	361.57
平均每年貸款償還總額(元)	6,527.31	6,560.28	6,191.50	6,568.69	3,334.38
總償還利息(百萬元)	53.07	51.25	44.76	44.66	21.72
貸款償還總額(百萬元)	431.48	421.94	387.60	394.99	200.33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3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
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87段第(五)點中，財政司司長提出「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二千元津貼」。請提供津貼計劃的詳情及

- (i) 分項列出預計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學生的受惠人數；
- (ii) 申請及發放津貼的時間表；
- (iii) 發放津貼的方式；及
- (iv) 申請津貼的資格。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

答覆：

政府建議向有經濟需要的學前至專上學生提供一次過2,000元的津貼以支援學生的學習需要。有關建議的受惠人數、申領津貼的資格、申請及發放津貼的時間表及發放方式，詳情如下：

所有在2018/19學年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各項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並被評定為符合資格領取其中一項資助的學前至大專學生，每人均可一次過自動獲發2,000元的津貼。符合資格的學生毋須就有關津貼另行向學資處遞交申請。學資處預計，待立法會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後，可於2018年10月起陸續透過銀行自動轉帳

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該項津貼。預計受惠人數約為30萬人，當中包括約4萬名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約22萬名中、小學生及約4萬名大專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5個學年，請提供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的

(i) 申請數目

(ii) 獲批申請數目

(iii)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iv)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v)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

(vi)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vii)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

(viii) 獲發放資助總額；

- (b) 請分別列出過去5個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課程（資助學士學位、副學位及自資學位）的學生貸款人數目、貸款額（最高、平均、最低及中位數）和還款年期；
- (c) 請分別列出過去5個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不同院校獲取助學金及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和金額；及
- (d) 請列出過去5個學年，所有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借取貸款的大專生，平均貸款款額、貸款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和拖欠還款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 (a)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獲提供學生資助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2 147	31 010	29 828	27 991	25 856
獲批申請數目	28 701	26 802	25 172	23 364	20 388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8 628	26 734	25 117	23 319	20 35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 023	16 418	15 869	15 171	13 737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36,501	38,351	39,386	40,259	41,225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8 704	7 624	6 623	5 742	4 267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29,997	31,367	32,940	36,716	38,347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306.03	1,264.43	1,207.41	1,149.62	1,002.92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1 402	27 367	26 817	24 809	22 444
獲批申請數目	26 657	23 002	22 106	20 236	15 982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631	22 980	22 083	20 212	15 97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 227	14 162	13 852	13 060	7 748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44,576	48,133	50,088	51,892	43,088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7 366	6 076	5 081	4 643	3 274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1,366	32,986	35,446	38,873	33,452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418.15	1,306.52	1,286.20	1,229.33	797.76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0 493	12 746	14 471	15 337	15 393
獲批申請數目	10 422	12 011	13 271	14 132	13 769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9 383	10 344	10 974	11 504	11 015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7,892	38,533	38,749	38,838	39,338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55.54	398.59	425.23	446.79	433.31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9 646	19 250	20 752	20 996	16 661
獲批申請數目	19 216	18 829	20 216	20 520	14 757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12 140	12 359	13 307	13 702	11 593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53,587	57,289	59,528	60,424	48,038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650.55	708.04	792.14	827.93	556.91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7 863	7 287	6 883	6 908	5 654
獲批申請數目	7 863	7 287	6 883	6 908	5 389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7 211	6 637	6 327	6 338	4 988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49,936	53,254	54,904	57,808	48,484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60.09	353.45	347.38	366.39	241.84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b)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按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以及向學生貸款人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資料，載列如下：
- (i)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香港城市大學	1 212	1 068	889	766	616
(b) 香港浸會大學	646	561	489	456	363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1 150	993	948	828	632
(d) 香港科技大學	673	581	505	425	337
(e) 嶺南大學	360	326	266	228	140
(f) 香港中文大學	1 348	1 198	1 089	906	632
(g) 香港教育大學	646	527	424	368	238
(h) 香港演藝學院	59	59	58	47	36
(i) 香港理工大學	1 623	1 454	1 198	1 052	737
(j) 菲臘牙科醫院	1	1	1	4	3
(k) 香港大學	986	856	756	662	533
總計	8 704	7 624	6 623	5 742	4 267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899	676	445	443	241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486	385	356	315	224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853	711	580	552	405
(d) 香港科技大學	1	0	1	1	0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301	82	47	55	37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223	174	145	114	74
(g) 香港教育大學	200	167	173	127	70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045	877	691	636	520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804	521	456	414	258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23	129	121	155	119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k) 明德學院	30	25	15	12	9
(l) 珠海學院	206	186	137	80	42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0	3	7	4
(n) 恒生管理學院	325	338	300	263	187
(o) 香港藝術學院	12	15	3	6	4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67	45	34	30	21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5	32	23	14	10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	4	6	3	4
(s) 香港樹仁大學	562	460	360	263	178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	0	0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3	0	0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3	3	6	3	2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100	93	78	59	50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4	12	7	2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10	16	3	4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10	11	15	13	7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33	880	836	817	595
(ab) 東華學院	237	245	212	240	199
(ac) 耀中社區書院	4	2	7	7	6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2	1	3	4	2
總計	7 366	6 076	5 081	4 643	3 274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香港城市大學	1 374	1 607	1 781	1 790	1 722
(b) 香港浸會大學	771	849	897	961	903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1 341	1 343	1 493	1 586	1 412
(d) 香港科技大學	797	831	891	857	898
(e) 嶺南大學	367	397	375	422	379
(f) 香港中文大學	1 364	1 532	1 588	1 710	1 720
(g) 香港教育大學	580	603	581	642	549
(h) 香港演藝學院	113	116	116	126	126
(i) 香港理工大學	1 501	1 703	1 830	1 934	1 871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j) 菲臘牙科醫院	3	4	4	5	3
(k) 香港大學	1 172	1 359	1 418	1 471	1 432
總計	9 383	10 344	10 974	11 504	11 015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470	1 337	1 127	1 161	867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873	899	1 008	1 060	94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383	1 570	1 674	1 714	1 428
(d) 香港科技大學	1	3	6	2	0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555	224	152	162	148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415	392	405	376	248
(g) 香港教育大學	363	347	416	390	264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711	1 687	1 817	2 024	1 970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412	1 174	1 292	1 321	995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73	239	350	422	413
(k) 明德學院	72	93	89	54	24
(l) 珠海學院	343	343	342	210	134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0	7	13	14
(n) 恒生管理學院	700	897	1 024	1 046	958
(o) 香港藝術學院	40	42	35	44	8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49	101	66	51	65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1	50	63	57	26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	7	9	10	4
(s) 香港樹仁大學	626	733	792	746	562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5	0	0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7	0	0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67	59	53	55	37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100	114	121	131	119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7	25	12	7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11	23	9	15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14	24	26	31	25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53	1 363	1 736	1 898	1 689
(ab) 東華學院	545	619	595	636	579
(ac) 耀中社區書院	15	16	42	52	40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13	8	12	15	6
總計	12 140	12 359	13 307	13 702	11 593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五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3 644	3 215	3 077	3 045	2 506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925	872	870	948	798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4	1	1	0	1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5	2	7	5	0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707	2 638	2 405	2 358	1 687
總計	7 285^{##}	6 728^{##}	6 360^{##}	6 356^{##}	4 992^{##}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各院校的分項數字，現提供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的資料。

^{##} 部分學生在同一學年根據不同類別課程獲發放貸款，因此按類別劃分的獲發放貸款學生總數較上文第(a)段的數字為大。

(ii)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所涵蓋課程的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學士學位或以上	7 142	6 319	5 442	4 695	3 507
副學位	1 562	1 305	1 181	1 047	760
總計	8 704	7 624	6 623	5 742	4 267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3 293	3 415	2 880	2 570	1 829
副學位	4 073	2 661	2 201	2 073	1 445
總計	7 366	6 076	5 081	4 643	3 274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學士學位或以上	7 663	8 660	9 135	9 593	9 348
副學位	1 720	1 684	1 839	1 911	1 667
總計	9 383	10 344	10 974	11 504	11 015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5 284	6 990	7 792	7 790	6 573
副學位	6 856	5 369	5 515	5 912	5 020
總計	12 140	12 359	13 307	13 702	11 593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於該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該計劃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資料。

(iii)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

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表列如下：

發放的貸款額(元)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支付生活費)					
最低	2,040	3,180	1,700	3,627	3,707
平均	29,997	31,367	32,940	36,716	38,347
中位數	40,000	40,000	42,100	48,000	49,430
最高**	61,440	63,780	66,460	72,555	74,145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支付生活費)					
最低	2,000	2,126	870	1,200	2,224
平均	31,366	32,986	35,446	38,873	33,452
中位數	40,960	42,520	44,310	48,370	24,715
最高**	68,110	71,580	75,590	78,610	74,145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3,900	1,035	215	4,215	1,000
平均	37,892	38,533	38,749	38,838	39,338
中位數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最高	43,940	51,310	51,310	84,200	55,570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1,190	510	1,810	1,390	883
平均	53,587	57,289	59,528	60,424	48,038
中位數	50,400	52,560	55,000	55,000	51,150
最高	341,064	261,911	267,143	272,723	278,303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3,000	1,500	3,000	2,570	2,840
平均	49,936	53,254	54,904	57,808	48,484
中位數	38,800	41,400	42,800	45,920	47,000
最高	312,300	325,700	340,000	350,200	358,600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部分申請人(例如傷殘申請人)或會獲酌情發放高於該學年最高貸款額的貸款。

由2012/13學年起，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終止學業後，在5年內分2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則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

(c)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各院校獲發放助學金及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香港城市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529	3 307	3 004	2 840	2 55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56	2 009	1 868	1 819	1 667
(b) 香港浸會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87	1 856	1 798	1 733	1 59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33	1 128	1 120	1 096	1 035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7 453	6 591	6 271	5 748	4 67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604	4 297	4 203	4 039	3 457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14	1 682	1 564	1 435	1 25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13	991	963	890	805
(e) 嶺南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936	897	841	789	66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90	558	537	507	447
(f) 香港中文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779	3 642	3 440	3 061	2 77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193	2 107	2 046	1 931	1 801
(g) 香港教育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88	1 515	1 429	1 359	1 19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98	949	937	891	831
(h) 香港演藝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47	146	139	140	113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6	90	94	96	84
(i) 香港理工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 042	4 790	4 396	4 066	3 51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973	2 904	2 735	2 560	2 295
(j) 菲臘牙科醫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8	9	8	12	1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5	5	9	7
(k) 香港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345	2 299	2 227	2 136	2 01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372	1 380	1 361	1 333	1 308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8 628	26 734	25 117	23 319	20 35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 023	16 418	15 869	15 171	13 737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930	2 550	2 043	1 997	1 37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22	1 598	1 207	1 258	133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62	1 337	1 415	1 375	1 06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81	825	896	890	751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075	3 542	3 144	2 780	2 12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527	2 271	2 077	1 862	1 566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7	2	7	3	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1	5	1	1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11	395	305	276	2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59	248	202	190	165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37	828	687	556	40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36	510	446	362	302
(g) 香港教育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13	445	505	391	30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08	279	331	253	213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836	3 441	3 321	3 128	2 88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150	2 095	2 070	1 991	1 468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620	2 499	2 384	2 034	1 44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40	1 610	1 531	1 338	1 039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83	408	449	506	45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51	237	296	358	331
(k) 明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75	90	79	37	2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1	63	48	22	16
(l) 珠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69	563	485	267	16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57	339	291	157	113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9	13	1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6	8	13
(n) 恒生管理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965	1 089	1 075	930	86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84	653	645	573	582
(o) 香港藝術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4	38	30	23	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4	22	17	11	6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45	184	169	140	8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2	116	117	96	63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20	113	127	111	6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76	75	90	74	50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6	12	17	20	1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	7	13	15	13
(s) 香港樹仁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39	1 506	1 466	1 230	92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41	859	883	777	602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	0	0	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5	0	0	0	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4	0	0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	5	7	8	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4	4	4	4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58	260	247	224	18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0	152	159	142	1

院校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31	35	30	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13	20	20	6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27	39	8	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20	22	3	8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0	37	40	41	3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	24	29	27	0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633	3 105	3 485	3 476	2 72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01	1 843	2 118	2 234	266
(ab) 東華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26	447	454	539	53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47	280	288	347	2
(ac) 耀中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2	15	38	51	3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	13	28	35	26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4	11	21	18	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0	5	13	12	8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631	22 980	22 083	20 212	15 97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 227	14 162	13 852	13 060	7 748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d)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貸款人的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已載於上文第(b)(iii)段。至於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根據在2013/14至2016/17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資料，有關的平均貸款額、貸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分列如下：

貸款／還款額(元)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60,139	59,644	59,698	65,680
貸款額中位數^^	50,340	48,710	42,520	44,310
平均每月還款額~	360	357	357	393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301	292	254	265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53,449	55,559	54,625	56,986
貸款額中位數^^	39,650	40,960	42,000	42,520
平均每月還款額~	320	333	327	341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237	245	251	254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73,315	71,033	75,326	86,862
貸款額中位數^^	65,075	60,500	63,150	84,2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470	448	475	540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417	381	398	523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96,805	89,425	103,757	122,390
貸款額中位數^^	84,600	85,867	91,350	100,8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621	564	654	761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542	541	576	627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66,883	64,520	67,538	73,434
貸款額中位數^^	57,000	49,000	51,000	56,721
平均每月還款額~	418	400	419	450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357	304	316	347

^^ 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是以某一學年內學生貸款人開始還款時已獲發放的貸款總額作為計算基礎。因此，這些數字與上文第(a)及(b)段的數字並不相同，後者是以某一學年發放的貸款額作為計算基礎。

~ 以15年還款期作計算。現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行年利率則為1.132%。

至於在2017/18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額，我們暫無相關資料。

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貸款人獲發放貸款學年劃分的拖欠還款比率[§]資料。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貸款人的拖欠還款比率分列如下：

計劃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5.69%	5.13%	5.02%	4.74%	4.8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59%	5.33%	5.18%	5.04%	5.72%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79%	4.80%	4.53%	3.93%	3.36%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8.84%	7.54%	6.96%	6.14%	5.81%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99%	9.59%	9.68%	9.24%	8.82%
整體	8.32%	7.26%	7.07%	6.54%	6.32%

[§] 學生貸款人如就一個或以上的貸款還款帳戶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拖欠還款比率指截至相關學年年底，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百分比。

* 2013/14至2017/18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格形式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3/14年至2017/18年)，所有政府資助的獎學金名稱、每項獎學金的平均金額、中位數、獲得獎學金的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人數；
2.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 (2013/14年至2017/18年)，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例如國籍/地區、平均獎學金金額、獎學金金額中位數，以及所涉及的公帑金額。

表二a

獎學金名稱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中國內地 (百分比)	台灣 (百分比)	美國 (百分比)	英國 (百分比)	日本 (百分比)	南韓 (百分比)	法國 (百分比)	加拿大 (百分比)	其他 (請分別列明)

表二b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學生總數 (百分比)	獎學金數目	獎學金平均金額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涉及的公帑總額
中國內地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南韓					
法國					
加拿大					
其他(請分別列明)					

3. 請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 (2013/14年至2017/18年), 所有政府資助的大學獎學金名稱、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的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和非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1. 過去5個學年，即2013/14至2017/18學年，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詳情，請參閱以下表一：

表一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元)	獎學金平均金額 (元)	獲得獎學金的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獲得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涉及的公帑總額 (百萬元)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a	2013/14	50,000	50,966	172 ^b (97.7%)	4 (2.3%)	8.97
	2014/15		50,347	171 ^b (98.8%)	2 (1.2%)	8.71
	2015/16		50,326	182 ^b (98.9%)	2 (1.1%)	9.26
	2016/17		50,317	187 ^b (98.9%)	2 (1.1%)	9.51
	2017/18*		50,343	173 ^b (98.9%)	2 (1.1%)	8.81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備註

- ^a 獎學金於2010/11學年設立，是政府為提升香港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的措施之一。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 ^b 數字包括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或以上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並獲續授獎學金的人數。

2. 表二a和表二b列出過去5個學年，即2013/14至2017/18學年，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

表二 a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中國內地(百分比)	台灣(百分比)	美國(百分比)	英國(百分比)	日本(百分比)	南韓(百分比)	法國(百分比)	加拿大(百分比)	新加坡(百分比)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2013/14	4 (100%)	-	-	-	-	-	-	-	-
	2014/15	2 (100%)	-	-	-	-	-	-	-	-
	2015/16	1 (50%)	-	-	-	-	1 (50%)	-	-	-
	2016/17	-	-	-	-	-	1 (50%)	-	-	1 (50%)
	2017/18*	-	-	-	-	-	1 (50%)	-	-	1 (50%)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表二 b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學生總數(百分比)	獎學金數目	獎學金平均金額(元)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元)	涉及的公帑總額(元)
中國內地					
2013/14	4 (100%)	4	80,000	80,000	320,000
2014/15	2 (100%)	2	80,000	80,000	160,000
2015/16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南韓					
2015/16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6/17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7/18*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新加坡					
2016/17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7/18*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3.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是學資處所管理的獎學金當中，唯一由政府資助的大學獎學金。現按年份列出這項獎學金學生得主的詳細資料：

2013/14學年(總計：172名本地學生得主 + 4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8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3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3/14學年(總計：172名本地學生得主 + 4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5 (83.3%) - 非本地學生：3 (16.7%)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6 (85.7%) - 非本地學生：1 (14.3%)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50%) - 非本地學生：2 (5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5 (83.3%) - 非本地學生：3 (16.7%)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4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4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3/14學年(總計：172名本地學生得主 + 4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4/15學年(總計：171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3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7 (94.4%) - 非本地學生：1 (5.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6 (85.7%) - 非本地學生：1 (14.3%)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7 (94.4%) - 非本地學生：1 (5.6%)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4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3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5/16學年(總計：182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2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社會科學院 (教育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6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61 (98.4%) - 非本地學生：1 (1.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2 (95.7%) - 非本地學生：1 (4.3%)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43 (97.7%) - 非本地學生：1 (2.3%)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6/17學年(總計：187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翻譯及語言學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恒生管理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一年級：	教育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學生：7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1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學生：5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hr/> <p>文學院 (英文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	---	--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 文憑： - 本地學生：1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68 (98.6%) - 非本地學生：1 (1.4%)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53 (98.1%) - 非本地學生：1 (1.9%)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8 (94.7%) - 非本地學生：1 (5.3%)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7/18*學年(總計：173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翻譯及語言學系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恒生管理學院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6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 文憑： - 本地學生：1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 文憑：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68 (98.6%) - 非本地學生：1 (1.4%)	一年級：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16 (100%)	- 本地學生：49 (98%)
	- 非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2%)
	二年級：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12 (100%)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文學院	
- 本地學生：16 (94.1%)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1 (5.9%)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5個年度 (2013/14年至2017/18年)，以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料：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中位數	總資助金額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考試費減免計劃					
上網費津貼計劃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毅進文憑 - 學費發還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持續進修基金					

2. 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資助措施；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1. 過去五年(即2013/14至2017/18學年)上述學生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2.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並且深信持續進修應予支持。在這前提下，政府不時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並確保該等計劃能符合設立的目的。

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方面，《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基金的資助上限會由每人1萬元增至2萬元，過去曾開立基金帳戶的市民亦可受惠。其他的優化措施包括提高申請年齡上限至70歲、擴展基金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撤銷申領的時限和次數限制等。為配合上述優化措施及維持基金的運作，除《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15億元注資外，政府建議向基金額外再注資85億元。

附錄

2013/14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 人數	平均獲發的 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 中位數 (元)	總資助金 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 中心學費減免 計劃	43 591	39 232	(i) 幼兒中心： 24,630 (ii) 幼稚園： 11,195	(i) 幼兒中心： 22,368 (ii) 幼稚園： 10,811	473.3
學前教育學券 計劃 ⁺	49 668 ⁺	已發出49 291張資格證明書 ^{&}			
考試費減免計劃	23 329	23 253	2,021	2,268	47.0
上網費津貼計 劃 ⁺	168 379 ⁺	162 320 ⁺	1,035	1,300	168.0
學校書簿津貼 計劃	247 541	236 970	2,793	3,494	661.9
中小學生的學 生車船津貼	175 999	159 123	2,016	1,591	320.8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 計劃下「學校書 簿津貼計劃」的 定額津貼 [*]	235 286	235 286	791	1,000	186.1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 貧學生提供額 外交通津貼 [#]	1 736	1 736	956	835	1.7
指定夜間成人 教育課程資助 計劃	808	808	4,399	2,940	3.6
毅進文憑課 程 — 學費發 還	7 029	7 029	11,599	9,420	81.5
資助專上課程 及專上學生車 船津貼	52 676	48 826	3,406	2,953	166.3
持續進修基金 [@]	26 007	25 275	7,618	8,840	196.3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

2014/15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 人數	平均獲發的 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 中位數 (元)	總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2 304	37 773	(i) 幼兒中心： 27,217 (ii) 幼稚園： 12,392	(i) 幼兒中心： 25,656 (ii) 幼稚園： 11,961	502.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52 374 ⁺	已發出51 905張資格證明書 ^{&}			
考試費減免計劃	20 977	20 857	2,015	2,268	42.0
上網費津貼計劃 ⁺	159 491 ⁺	154 512 ⁺	1,042	1,300	161.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34 761	226 003	3,608	4,528	815.3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8 693	152 452	2,138	1,682	325.9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	1 727	1 727	982	853	1.7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765	765	5,207	3,465	4.0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7 405	7 405	12,139	9,760	89.9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46 647	42 830	3,511	3,034	150.4
持續進修基金 [@]	22 570	22 526	7,762	9,220	175.3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

2015/16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 人數	平均獲發的 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 中位數 (元)	總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8 619	40 277	(i) 幼兒中心： 30,519 (ii) 幼稚園： 12,497	(i) 幼兒中心： 29,616 (ii) 幼稚園： 12,065	542.5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65 496 ⁺	已發出62 795張資格證明書 ^{&}			
考試費減免計劃	18 605	18 473	2,076	2,314	38.4
上網費津貼計劃 ⁺	152 286 ⁺	147 647 ⁺	1,050	1,300	155.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23 238	215 104	3,778	4,798	812.7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4 870	147 497	2,244	1,738	331.0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751	751	5,251	3,360	3.9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	6 926	6 926	11,438	9,774	79.2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43 714	40 069	3,607	3,127	144.5
持續進修基金 [@]	20 539	19 775	7,577	8,536	157.5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由2016年1月1日起，毅進文憑課程的英文名稱由Yi Jin Diploma改為Diploma Yi Jin。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

2016/17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資助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50 995	41 532	(i) 幼兒中心 33,995 (ii) 幼稚園: 13,835	(i) 幼兒中心 32,508 (ii) 幼稚園: 12,890	616.0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55 031 ⁺	已發出53 312張資格證明書 ^{&}			
考試費減免計劃	16 035	15 956	2,136	2,384	34.1
上網費津貼計劃 ⁺	137 608 ⁺	133 711 ⁺	1,137	1,400	152.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15 464	208 316	3,920	4,790	816.6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70 185	144 424	2,339	1,798	337.8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	621	621	5,275	3,466	3.3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	6 286	6 286	11,468	10,071	72.1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41 130	37 398	3,721	3,223	139.2
持續進修基金 [@]	19 912	19 106	7,838	8,760	152.9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

[^] 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數字，有少量2016/17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仍在處理中。

2017/18學年 (截至2018年1月 31日)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 人數	平均獲發的 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 中位數 (元)	總資助 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4 495	24 265 ^{&}	(i) 幼兒中心: 17,777 (ii) 幼稚園: 4,978	(i) 幼兒中心: 16,650 (ii) 幼稚園: 4,410	140.6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不適用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45 449	37 995	3,141	3,885	119.3
考試費減免計劃 [¥]	14 749	14 650	2,219	2,480	32.5
上網費津貼計劃 [%]	130 150 [%]	126 378 [%]	1,135	1,400	143.4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05 473	198 163	4,044	5,062	801.3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3 490	136 806	2,387	1,825	326.6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x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x	不適用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32 009	28 131	1,990	1,461	56.0
持續進修基金 [@]	14 577	14 582	7,923	9,000	116.1

[&] 2017/18學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獲發資助人數不包括通過入息審查但毋須繳付學費的學生。

⁺ 由2017/18學年起，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已由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取代。

[^]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由2017/18學年起推行。

[¥] 該等數字是根據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2018年3月初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就申請資料詳情核實後所得的數字。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x 2017/18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將於2018-19財政年度處理。
-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式管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就當局在2017年中將2017/18學年有關學生資助計劃的少數族裔語言單張及範例表格分發到各中小學校機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方面，當局是以何等方式向上述機構派發上述單張及範例表格（例如是「先聯絡、後派發」或直接派發劃一數量）；

(b) 當局在2017-18年度合共聯絡了多少間中小學機構、獲發單張及範例表格的中小學數目為何；以及每間學校獲發的單張及範例表格數量分別為何（以表按項目列出）；

(c) 如少數族裔學生資助計劃申請人在申請上遇到任何困難，當局會如何提供協助；有關預算及人手為何；

(d) 鑒於不少少數族裔申請者表示申請學生資助計劃時面對困難，當局會否考慮聘請少數族裔大使，協助當局宣傳及申請學生資助事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a) 為協助少數族裔家庭申請各項中、小及學前學生資助計劃，讓他們了解有關計劃的詳情，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在2017年中將2017/18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的少數族裔語言宣傳單張及範例表格派發到各中、小學校、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為確保學校獲發合適及足夠數量的少數族裔語言單張及範例表格，在派發有關單張及範例表格前，學資處先與學校聯絡，以確定所需單張的種類及數量。同時，學資處亦提醒學校如需額外數量的單張及範例表格，學資處可再作安排。有關單張及表格亦會上載至學資處的網頁。

(b) 學資處在2017/18學年聯絡了約1 200間中、小學校，以便確定其所需的少數族裔語言單張及範例表格。其中有673間中、小學校表示需要學資處派發有關單張及範例表格，按分發的數量細分如下：

	獲發文件#數量					總數
	1-10份	11-20份	21-50份	51-100份	100份以上	
中、小學校數目 (至2018年1月)	192	377	62	26	16	673

#每份文件包括少數族裔語言單張及範例表格各一份

(c) 及 (d) 為方便少數族裔家長查詢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學資處除了在學資處旺角辦事處有專人親身回答查詢之外，亦與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中心(融匯中心)合作，由融匯中心為致電學資處而需要傳譯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學資處會通過融匯中心的電話服務系統及傳譯服務與少數族裔申請人進行三方電話會議，協助他們瞭解各項適用於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以及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另一方面，學資處亦一直與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合作，透過中心的支援，協助少數族裔家庭申請學生資助，包括為填寫申請表時遇到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指導，或為他們翻譯有關申請的往來文件等。

就向少數族裔家庭宣傳學生資助事宜方面，學資處除透過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向少數族裔家庭宣傳學生資助計劃的資訊之外，學資處亦會每年透過教育局為非華語家長(包括少數族裔家長)舉辦的簡介會，向少數族裔家長簡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方法，如何填寫申請表格以及學資處的查詢熱線和櫃位服務等。

學資處一直與各支援服務中心合作，向少數族裔家庭宣傳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和協助少數族裔家庭申請學生資助。有關服務並不涉及學資處任何額外開支或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設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再分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援助學生升學。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2016/17及2017/18學年，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實際及修訂預算申請數目分別為43 241及44 516，當中屬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過去十年的申請數目；
- (b) 按年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十年上述各項貸款計劃的年利率變動；
- (c) 按年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十年上述各項貸款計劃每年的支付貸款、還款金額、應取回還款額及拖欠還款金額；
- (d) 按年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十年上述各項貸款計劃每年的獲批個案數目、提早完成還款人數、拖欠還款人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1)

答覆：

- (a)(i) 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2016/17學年實際申請數目及2017/18學年修訂預算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2016/17學年 實際申請數目	2017/18學年 修訂預算申請數目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5 337	16 68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 996	20 834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 908	7 000
總計	43 241	44 516

- (ii) 在2008/09至2017/18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總計
2008/09	6 471	11 405	11 129	29 005
2009/10	6 967	13 593	13 842	34 402
2010/11	6 681	14 834	12 628	34 143
2011/12	6 092	14 622	8 133	28 847
2012/13	9 851	20 045	8 481	38 377
2013/14	10 493	19 646	7 863	38 002
2014/15	12 746	19 250	7 287	39 283
2015/16	14 471	20 752	6 883	42 106
2016/17	15 337	20 996	6 908	43 241
2017/18*	15 393	16 661	5 654	37 708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b) 由2008/09至2011/12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貸款年利率為2.5%。由2012年7月1日開始至今，在該兩項計劃下的貸款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2008/09至2017/18學年期間，該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年利率分列如下：

生效日期	年利率
2008年4月1日	4.382%
2008年12月1日	4.132%
2009年6月1日	3.599%
2011年6月1日	3.174%
2012年7月1日	1.674%
2013年6月1日	1.395%
2015年6月1日	1.282%
2017年6月1日	1.132%

(c)(i) 在2008/09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總額分列如下：

學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百萬元)				
2008/09	288.93	180.80	210.97	395.20	388.53
2009/10	281.86	231.85	224.43	480.41	517.42
2010/11	258.86	257.40	214.54	543.56	473.62
2011/12	253.16	276.24	197.65	554.53	341.21
2012/13	284.95	266.62	324.15	589.86	361.99
2013/14	261.09	231.04	355.54	650.55	360.09
2014/15	239.14	200.42	398.59	708.04	353.45
2015/16	218.16	180.10	425.23	792.14	347.38
2016/17	210.82	180.49	446.79	827.93	366.39
2017/18*	163.63	109.52	433.31	556.91	241.84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ii) 在2008/09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應繳金額總數和已償還款額總數分列如下：

學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總計
	(百萬元)					
2008/09						
應繳金額總數	516.55	47.23	269.17	194.00	377.34	1,404.29
已償還款額總數 [#]	513.91	46.06	263.26	182.98	356.21	1,362.42
2009/10						
應繳金額總數	471.05	59.68	271.07	234.03	430.78	1,466.61
已償還款額總數 [#]	468.07	57.71	265.60	219.18	403.29	1,413.85
2010/11						
應繳金額總數	427.99	86.93	279.92	287.82	485.90	1,568.56
已償還款額總數 [#]	423.84	84.52	274.16	268.18	450.91	1,501.61
2011/12						
應繳金額總數	382.97	121.41	262.64	340.00	516.45	1,623.47
已償還款額總數 [#]	377.53	117.00	257.40	310.42	467.53	1,529.88
2012/13						
應繳金額總數	290.19	141.41	245.75	374.09	501.44	1,552.88
已償還款額總數 [#]	284.25	132.94	238.92	338.47	447.79	1,442.37
2013/14						
應繳金額總數	253.41	170.72	230.22	401.06	461.27	1,516.68
已償還款額總數 [#]	246.59	157.13	223.24	359.28	424.26	1,410.50
2014/15						
應繳金額總數	223.75	192.15	234.25	444.40	439.20	1,533.75
已償還貸款總額 [#]	216.76	172.08	225.53	388.83	410.34	1,413.54
2015/16						
應繳金額總數	196.51	176.34	237.64	424.28	403.10	1,437.87

學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總計
	(百萬元)					
已償還貸款總額 [#]	191.77	165.25	232.07	393.87	379.38	1,362.34
2016/17						
應繳金額總數	179.40	162.62	255.14	454.79	395.26	1,447.21
已償還貸款總額 [#]	176.05	155.46	250.88	433.18	375.64	1,391.21
2017/18*						
應繳金額總數	91.54	78.70	145.57	245.19	203.11	764.11
已償還貸款總額 [#]	86.19	70.29	135.33	212.90	174.97	679.68

有關數字指就某一學年所發出的繳款單而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在有關學年及其後(截至2018年1月31日)償還的款額。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iii) 在2008/09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金額[^]表列如下：

學年	拖欠還款金額 (百萬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總計
2008/09	67.82	4.08	39.83	38.89	96.86	247.48
2009/10	69.79	7.26	39.93	50.32	117.39	284.69
2010/11	60.49	13.93	34.54	57.70	121.19	287.85
2011/12	52.60	20.98	29.31	63.73	117.51	284.13
2012/13	39.53	17.87	24.98	62.83	108.08	253.29
2013/14	33.26	18.35	21.24	57.91	93.32	224.08
2014/15	29.48	17.88	18.57	53.57	83.35	202.85
2015/16	26.48	16.98	17.27	51.79	79.01	191.53
2016/17	23.98	15.70	15.60	48.30	73.54	177.12
2017/18*	22.38	15.38	14.62	46.76	69.37	168.51

[^] 拖欠還款金額是拖欠還款的學生貸款帳戶中逾期未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撥自過往學年和相關學年(截至該學年年底)的欠款。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d)(i) 在2008/09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數目分列如下：

學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08/09	11 982	7 364	5 936	6 855	10 553
2009/10	11 229	9 057	6 348	8 066	12 256
2010/11	10 114	9 833	6 014	9 025	11 403
2011/12	8 834	9 428	5 357	8 393	7 529
2012/13	9 648	8 685	8 508	11 572	7 687
2013/14	8 704	7 366	9 383	12 140	7 211

學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4/15	7 624	6 076	10 344	12 359	6 637
2015/16	6 623	5 081	10 974	13 307	6 327
2016/17	5 742	4 643	11 504	13 702	6 338
2017/18*	4 267	3 274	11 015	11 593	4 988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ii) 在2008/09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總計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08/09	3 037	704	2 156	1 656	9 365	16 918
2009/10	2 796	972	1 946	1 909	9 751	17 374
2010/11	2 297	1 146	1 641	2 000	9 440	16 524
2011/12	2 034	1 418	1 603	2 439	9 147	16 641
2012/13	1 653	1 379	1 557	2 637	8 435	15 661
2013/14	1 447	1 383	1 287	2 552	7 267	13 936
2014/15	1 255	1 419	1 085	2 455	6 166	12 380
2015/16	1 192	1 397	1 077	2 470	6 059	12 195
2016/17	1 106	1 318	991	2 355	5 559	11 329
2017/18	1 101	1 393	918	2 313	5 297	11 022

[^]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

* 2008/09至2017/18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09年7月31日、2010年7月31日、2011年7月31日、2012年7月31日、2013年7月31日、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2016年7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我們沒有備存過去十年各項貸款計劃下提早完成還款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目前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會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的貸款。過去三年，每年專上課程畢業生當中曾獲批核此項貸款計劃的人數及該等畢業生每人平均負擔的貸款額為何；若以寬免貸款上限為2萬元計算，每年涉及的金額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計劃，為符合申請資格及就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資助的全日制認可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資助包括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以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費。助學金不用償還，而貸款須要償還。

在2015/16至2017/18三個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6 623	5 742	4 267

*截至2018年1月31日

由於學生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亦有學生於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學生貸款人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若寬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仍在償還需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貸款而每名學生貸款人上限為2萬元（未包括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需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貸款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預計涉及的金額約3.42億元。至於其後每年的開支，則視乎該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詳情而定。值得注意的是，若寬免個別計劃的學生貸款人而上限為2萬元，其他學生貸款計劃的貸款人、借款少於寬免貸款上限或提早完成還款的人士可能會認為有不公平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為修讀公帑資助課程或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以及修讀在香港提供的特定專上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的助學金和貸款」告知本會以下各項：

請分別就免入息審查的貸款及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按申請課程學歷類別，提供過去5年每一年的申請、獲批人數；人均獲發的助學金和貸款比例、利息率、總款額、帳面利息應收款額、實際收回利息總額、平均還款年期、申請及獲批延期還款的個案、和超過10年還款年期的個案人數（如無，則請提供拖欠最長還款的10個個案的年期）。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i)(a)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所涵蓋課程的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申請數目、獲批申請數目及獲發放資助總額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申請數目					
學士學位或以上	21 480	21 155	20 229	19 021	17 963
副學位	10 667	9 855	9 599	8 970	7 893
總計	32 147	31 010	29 828	27 991	25 856
獲批申請數目					
學士學位或以上	19 560	18 922	17 804	16 585	14 956
副學位	9 141	7 880	7 368	6 779	5 432
總計	28 701	26 802	25 172	23 364	20 388
獲發放資助總額 (百萬元)	1,306.03	1,264.43	1,207.41	1,149.62	1,002.92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申請數目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10 541	12 642	12 910	11 650	10 276
副學位	20 861	14 725	13 907	13 159	12 168
總計	31 402	27 367	26 817	24 809	22 444
獲批申請數目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9 290	11 109	11 117	9 950	8 016
副學位	17 367	11 893	10 989	10 286	7 966
總計	26 657	23 002	22 106	20 236	15 982
獲發放資助總額 (百萬元)	1,418.15	1,306.52	1,286.20	1,229.33	797.76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申請數目					
學士學位或以上	8 408	10 343	11 516	12 276	12 487
副學位	2 085	2 403	2 955	3 061	2 906
總計	10 493	12 746	14 471	15 337	15 393
獲批申請數目					
學士學位或以上	8 364	9 810	10 694	11 425	11 383
副學位	2 058	2 201	2 577	2 707	2 386
總計	10 422	12 011	13 271	14 132	13 769
獲發放貸款總額 (百萬元)	355.54	398.59	425.23	446.79	433.31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申請數目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11 878	10 115	11 333	11 149	9 033
副學位	7 768	9 135	9 419	9 847	7 628
總計	19 646	19 250	20 752	20 996	16 661
獲批申請數目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11 578	9 962	11 108	10 955	8 130
副學位	7 638	8 867	9 108	9 565	6 627
總計	19 216	18 829	20 216	20 520	14 757
獲發放貸款總額 (百萬元)	650.55	708.04	792.14	827.93	556.91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i)(b) 至於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於該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在該計劃下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資料。在該計劃下5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批[#]的貸款申請宗數及獲發放貸款總額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3 969	3 428	3 318	3 303	2 740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971	925	930	997	833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4	1	1	-	2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8	3	10	6	-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911	2 930	2 624	2 602	1 814
總計#	7 863	7 287	6 883	6 908	5 389
獲發放貸款總額	360.09	353.45	347.38	366.39	241.84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申請人可在同一學年遞交多於一個貸款申請，而在2013/14至2017/18學年，申請宗數與獲批貸款的宗數相同。

- (ii)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已發放的助學金及貸款平均款額及其比例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i)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36,501	38,351	39,386	40,259	41,225
(ii)貸款平均款額(元)	29,997	31,367	32,940	36,716	38,347
助學金及貸款比例 [(i) : (ii)]	1.22 : 1	1.22 : 1	1.20 : 1	1.10 : 1	1.08 : 1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i)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44,576	48,133	50,088	51,892	43,088
(ii)貸款平均款額(元)	31,366	32,986	35,446	38,873	33,452
助學金及貸款比例 [(i) : (ii)]	1.42 : 1	1.46 : 1	1.41 : 1	1.33 : 1	1.29 : 1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7,892	38,533	38,749	38,838	39,338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53,587	57,289	59,528	60,424	48,038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49,936	53,254	54,904	57,808	48,484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iii) 由2012年7月1日開始至今，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貸款年利率為1%。至於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年利率則分列如下：

生效日期	年利率
2013年6月1日	1.395%
2015年6月1日	1.282%
2017年6月1日	1.132%

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有關總還款利息如下：

計劃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百萬元)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7.55	7.74	8.09	8.65	4.74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4.61	5.55	6.36	7.05	3.95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8.06	27.07	25.58	27.08	13.77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48.61	50.25	49.16	54.32	26.73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3.07	51.25	44.76	44.66	21.72
總計	141.90	141.86	133.95	141.76	70.91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 (iv) 由2012/13學年開始，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終止學業後，在5年內分2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則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截至2018年1月31日，在該5個資助計劃下，共有9 544個貸款還款帳戶已還款超過10年而需繼續還款。
- (v)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申請及獲批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730	552	490	453	213
獲准延期還款個案數目 [^]	600	420	367	357	185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1 264	885	761	614	234
獲准延期還款個案數目 [^]	1 579	707	564	495	232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468	387	404	409	290
獲准延期還款個案數目 [^]	420	316	284	332	243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1 739	1 392	1 241	1 063	525
獲准延期還款個案數目 [^]	1 563	1 172	941	853	409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1 668	1 272	1 233	1 079	582
獲准延期還款個案數目 [^]	1 292	971	891	845	470
總計					
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5 869	4 488	4 129	3 618	1 844
獲准延期還款個案數目 [^]	5 454	3 586	3 047	2 882	1 539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不包括拖欠還款者及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貸款的貸款人的申請。這項延期開始償還貸款的措施於2012-13及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並於2014年施政報告將此安排恆常化，以紓緩學生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

^ 獲准延期還款的個案數目包括撥自上一個學年的個案，因此獲准延期還款的個案數目可能多於收到的申請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生資助計劃方面，請告知本會：

1.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2015/16年至2017/18年)，全香港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學生貸款人數目、貸款額、還款年期、及年齡分布；
2. 請列出過去3年(2015/16年至2017/18年)，所有向學生資助處借取貸款的大專生，平均貸款款額、平均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和拖欠還款的比例；
3. 過去三個年度，拖欠學生貸款的數字分別為何？
4. 在 2017-18年度，學生資助處進行了什麼工作以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詳情及開支為何？
5. 在 2018-19年度，學生資助處在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工作方面的計劃詳

情、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6. 有言香港大學畢業生「學債累累」，政府有否計劃協助大學生償還學費？有沒有相關開支預算？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1.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及獲發放的貸款總額分別如下：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6 623	5 742	4 267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218.16	210.82	163.63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5 081	4 643	3 274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180.10	180.49	109.52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10 974	11 504	11 015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425.23	446.79	433.31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13 307	13 702	11 593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792.14	827.93	556.91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6 327	6 338	4 988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47.38	366.39	241.84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由2012/13學年起，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終止學業後，在5年內分2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

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則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

我們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學生貸款人分布資料。

2. 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根據在2015/16至2016/17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資料，有關的平均貸款額、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分列如下：

貸款／還款額(元)	學年	
	2015/16	2016/17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	59,698	65,680
平均每月還款額 [~]	357	393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	254	265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	54,625	56,986
平均每月還款額 [~]	327	341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	251	254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	75,326	86,862
平均每月還款額 [~]	475	540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	398	523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	103,757	122,390
平均每月還款額 [~]	654	761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	576	627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	67,538	73,434
平均每月還款額 [~]	419	450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	316	347

^{^^} 平均貸款額是以某一學年內學生貸款人開始還款時已獲發放的貸款總額作為計算基礎。

[~] 以15年還款期作計算。現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行年利率則為1.132%。

至於在2017/18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額，我們暫無相關資料。

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貸款人獲發放貸款學年劃分的拖欠還款比率[§]資料。在2015/16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

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貸款人的拖欠還款比率分列如下：

計劃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5.02%	4.74%	4.8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18%	5.04%	5.72%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4.53%	3.93%	3.36%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96%	6.14%	5.81%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9.68%	9.24%	8.82%
整體	7.07%	6.54%	6.32%

§ 學生貸款人如就一個或以上的貸款還款帳戶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拖欠還款比率指截至相關學年年底，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百分比。

* 2015/16至2017/18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

3.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拖欠款額*如下：

拖欠款額(百萬元)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6.48	23.98	22.38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6.98	15.70	15.38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7.27	15.60	14.62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1.79	48.30	46.76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9.01	73.54	69.37
總計	191.53	177.12	168.51

* 拖欠款額是拖欠還款的學生貸款帳戶中逾期未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撥自過往學年和相關學年(截至該學年年底)的欠款。

[^] 截至2018年1月31日

4. 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方面，我們會向有關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催繳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或之前清繳逾期的分期還款。我們建議有真正還款困難的拖欠還款者聯絡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尋求協助，例如進

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延期還款。此外，我們會向未有理會催繳信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或致電聯絡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沒有收到還款或回應，學資處會循法律途徑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追討欠款，把個案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

就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追討行動時，學資處會先覆查每宗個案的拖欠款額、欠款總額、拖欠年期及過往的還款情況。對於較為簡單(例如只涉及一個貸款帳戶)及欠款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學資處會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較複雜或欠款總額逾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會交予律政司採取行動。

在2017/18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3,560萬元，主要是相關人員的薪酬開支。

5. 在2018/19學年，我們除了會繼續致力加快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學生貸款外，亦會繼續推行優化措施，透過預早向貸款人發出短訊，提醒他們依時還款及清還欠款，以及呼籲有真正財政困難的貸款人向我們尋求協助，以免他們成為拖欠還款者。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學資處網頁繼續全面加強宣傳和教育，向學生灌輸審慎理財、信貸管理及負責任借貸的信息，並加強與專上院校及相關機構(例如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合作，以及在不同階段向貸款申請人及還款者發放更多有關財務教育的宣傳物品。上述措施有助學生貸款人更妥善管理個人財務，並鼓勵他們在償還學生貸款方面遇到困難時，盡早向學資處尋求協助。

在2018/19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3,810萬元，主要是110名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6. 為確保學生獲得適切的支援，政府不時檢討有關學生償還貸款安排。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由2012/13學年起，政府把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發放的生活費貸款的年利率由2.5%下調至1%(在學期間免息)。另外，標準還款期也由5年延長至15年。至於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與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安排一致，由2012/13學年起，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標準還款期亦由10年延長至15年。現時的貸款年利率為1.132%。

另外，為紓緩貸款人在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政府亦已容許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而有還款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若申請獲批准，他們可獲最長兩年免息延長還款期，即整個還款期可長達17年。

這些措施能適切地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有關安排不涉及額外的開支。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的第187段，提及“考慮到政府今年財政盈餘豐厚，我會推出以下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而司長提出的其中一項寬減措施是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二千元津貼，支援學習需要，然而，一般學生均未能受惠於這措施，無法分享經濟成果。就此，財政司司長會否考慮向全港學生，提供車船津貼，補貼他們一半的車費船費，為期一個學年，以支援學生的交通需要？司長預計額外增加這措施之後，會有多少名全港學生受惠，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

答覆：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現時由學生資助處審批的多項學生資助計劃均設有入息審查機制，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旨在為正接受中、小學教育或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下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需經入息審查的津貼，以應付往返居所和學校的交通開支。

政府無計劃為全港所有學生提供車船津貼，以補貼他們的交通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3)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4/15至2017/18學年各大專院校所開辦並列為教資會資助或自資專上課程畢業條件的中文必修或選修課程的以下資料：

- a) 中文科目或課程名稱；
- b) 科目或課程類別(例如：學分課程、證書課程、文憑課程等)；
- c) 學費；
- d) 科目或課程的報讀條件；
- e) 修讀的本地學生人數；
- f) 修讀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
- g) 修讀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院校錄取)。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8)

答覆：

各大專院校是獨立的教育機構，在課程設計及制訂畢業條件方面享有高度自主，各院校就不同學士學位課程自行制訂學術政策和標準，以評核學生的畢業要求。我們並沒有關於列作畢業條件的中文必修或選修課程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資助大學近年不斷出現激發學生厭惡的決定，例如收緊宿舍探訪規限、強制普通話畢業試等等，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實行良好的院校管治的同時，如何避免管理層思維跟學生和公眾脫節，確保院校管治會合乎社會期望？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均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大學有各自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院校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就其管治和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維持良好管治，確保大學所得的經費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

《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管治報告》)獲政府接納並於2016年3月公布後，教資會一直監察《管治報告》所載建議的落實情況，以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實行良好的院校管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社會和輿論普遍認為教資會資助大學只顧加強與大陸連繫，與積極邁向國際化的目標愈離愈遠。教資會來年會否統計並公佈教資會資助大學參與海外和大陸交流活動的數目，便利公眾監察教資會資助大學？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鼓勵資助大學多與香港之外的大學交流合作，包括課程發展，研究項目，學生交流等等。大學也會以不同渠道和形式，包括網頁、社交媒體、刊物、新聞發布會、展覽等，與持份者分享相關資料和成果。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就其管治和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教資會素有在不干預大學自主的原則下，按需要搜集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希望加快為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宿舍設施，來年目標是提供多少個新增宿位？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立法會在2015年批准了一項香港中文大學的公帑資助學生宿舍工程計劃(即8055EF—校園北陲學生宿舍)。這項工程計劃現正施工，預計在2018年年中完成，可提供676個公帑資助宿位。

另外，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的施政報告提出設立宿舍發展基金，向宿位不足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一筆過非經常補助金，加快興建學生宿舍。教育局亦已於2017年12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宿舍發展基金的運作框架，並正制訂相關細節以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教育局預計在設立宿舍發展基金後，相關的教資會資助大學將可在10年內提供約13 000個新增公帑資助宿位，一次過解決宿位短缺的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下一個財政年度，新項目「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20)

答覆：

「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此項目涉及的預算開支為7,000萬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18年1月19日批准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有關投資收入會用作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助學金金額相當於有關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在標準修業期內的學費(現時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哲學碩士課程的標準修業期為2年，哲學博士課程的標準修業期則為3年(如學生具備研究碩士學位)或4年(如學生不具備研究碩士學位)。

助學金計劃將於2018/19學年開始推行。由於向研究基金注資後，需時賺取投資收入作為該計劃的資金，因此，教育局在教資會2018-19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撥備7,000萬元作為2018/19學年的助學金支出。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為此項目開立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於2015年初曾向財委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把有關項目納入預算前，已於2017年11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此外，我們在相

關開支分目下亦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我們為注資研究基金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亦已匯報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財委會FCR(2017-18)50號文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課程、年級分項列出過去5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獲教資會資助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2. 請按院校、課程、年級分項列出過去5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獲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 (碩士)、研究院修課課程 (博士)、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及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博士) 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3. 請按院校、課程、年級分項列出過去5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各間自資專上院校和自資大學開辦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4. 請按院校、課程、年級分項列出過去5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各間自資專上院校和自資大學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 (碩士)、研究院修課課程 (博士)、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及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博士) 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5.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3/14至2017/18學年)，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的各類自資課程的數目 (按副學位、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列出)，以及該等課程 (i) 錄取的學生人數、(ii) 所得學費收入、(iii) 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以及 (iv) 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及
6.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5年 (2013/14至2017/18學年)，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的財政盈虧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1至2.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1至A5。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各大學匯報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按修課程度劃分，2013/14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如下：

修課程度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註 2}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1}
副學位課程	139,000元	156,000元	172,000元	176,000元
學士學位課程	209,000元	222,000元	237,000元	242,000元
研究院修課課程	202,000元	215,000元	230,000元	232,000元
研究院研究課程	475,000元	511,000元	548,000元	568,000元

現時未能提供2017/18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由於公帑資助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

註：

1. 臨時數字。
2.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香港教育大學提供的副學位課程每名學生每年 15,040 元；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副學位課程每名學生每年 31,575 元)。

3至5.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院校劃分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及平均每年學費載於附件B1至B3。教育局並不備存有關課程的單位成本資料。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院校劃分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載於附件C1至C2。教育局並不備存有關課程的單位成本資料。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資料，2013/14至2016/17學年開辦自資課程所得的學費收入、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資

料，以及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載於附件D和E。現時未能提供2017/18學年的資料。

6.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資料，2013/14至2016/17學年自資課程的盈餘／虧損，載於附件F。現時未能提供2017/18學年的資料。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
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 人數	核准學生 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2	
		小計	432	841	916	
	教大	理學科	16	35	56	
		社會科學科	3	5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73	76	
		教育科	329	1 045	704	
		小計	381	1 158	84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320	319	
		理學科	127	255	3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1	1 507	1 576	
		商科和管理科	201	584	610	
		社會科學科	35	75	1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6	279	290	
		小計	1 190	3 020	3 212	
	總計			2 003	5 019	4 969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03
			小計	432	841	903
		教大	理學科	16	33	56
			社會科學科	3	5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67	48	
教育科			329	1 007	657	
小計			381	1 113	76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60	153	
		理學科	127	255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48	1 349	1 425	
		商科和管理科	128	329	473	
		社會科學科	-	35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4	240	248	
		小計	1 017	2 367	2 634	
總計			1 830	4 321	4 300	
2015/16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13
			小計	432	841	91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 人數	核准學生 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教大	理學科	14	30	55
		社會科學科	2	3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	58	73
		教育科	343	1 022	792
		小計	382	1 113	928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6
		理學科	127	255	29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61	1 179	1 356
		商科和管理科	129	284	374
		社會科學科	-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	197	202
	小計	897	1 914	2 231	
	總計		1 711	3 868	4 072
2016/17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03
		小計	432	841	903
	教大	理學科	17	35	36
		社會科學科	1	2	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	17	95
		教育科	357	990	877
		小計	382	1 044	1 019
	理大	理學科	127	255	3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32	1 093	1 337
		商科和管理科	103	232	3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4	134	161
		小計	816	1 713	2 133
	總計		1 630	3 598	4 055
2017/18 (臨時數字)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782
		小計	432	841	782
	教大	理學科	17	34	26
		社會科學科	1	2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	15	66
		教育科	357	969	915
		小計	382	1 021	1 023
	理大	理學科	127	255	19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2	1 034	1 092
		商科和管理科	78	181	17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0	104	111
		小計	757	1 573	1 570
	總計		1 571	3 435	3 375

註：

1. 沒有高級文憑課程分項數字。
2.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按比例計算於有關學科類別內。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約為最接近的整數。故此數字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3. 「-」代表「零數值」。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
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 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 學士學位 課程	高年級 學士學位 課程	其他學士 學位課程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1	-	12	12
		理學科	362	67	-	1 671	1 929
		工程科和科技科	515	102	-	2 167	2 309
		商科和管理科	693	290	-	3 445	3 816
		社會科學科	353	319	-	1 984	1 9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7	148	-	975	1 280
		小計	2 095	927	-	10 254	11 288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	-	255	263
		理學科	214	45	-	981	1 038
		商科和管理科	246	66	-	1 085	1 177
		社會科學科	355	83	-	1 630	1 8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83	-	1 318	1 492
		教育科	73	11	40	393	421
		小計	1 223	288	40	5 662	6 198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7	44	-	813	856
		社會科學科	128	28	-	568	5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52	-	1 106	1 123
		小計	553	124	-	2 487	2 570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100	-	2 760	2 868
		理學科	619	50	-	2 520	2 7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30	-	1 890	2 031
		商科和管理科	589	16	-	2 361	2 985
		社會科學科	540	45	-	2 251	2 64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59	-	1 802	2 063
		教育科	68	15	-	373	352
		小計	3 247	315	-	13 956	15 729
	教大	理學科	77	6	16	408	482
		商科和管理科	3	-	-	7	23
		社會科學科	34	4	2	129	2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29	40	1 495	1 691
		教育科	263	3	276	2 150	2 344
		小計	621	41	334	4 188	4 756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 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 學士學位 課程	高年級 學士學位 課程	其他學士 學位課程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46	-	2 604	2 622
		理學科	304	122	-	1 409	1 5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287	-	3 171	3 764
		商科和管理科	533	268	-	2 737	3 512
		社會科學科	65	35	-	324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180	-	1 207	1 324
		小計	2 337	937	-	11 453	13 171
	科大	理學科	554	32	-	2 194	3 1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53	-	2 441	1 835
		商科和管理科	618	14	-	2 559	2 013
		社會科學科	126	1	-	470	70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	-	79	1 111
		教育科	-	-	-	5	4
		小計	1 901	100	-	7 747	8 77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25	-	2 923	2 971
		理學科	461	63	-	1 906	2 2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39	-	2 493	2 592
		商科和管理科	272	-	-	1 065	1 593
		社會科學科	623	40	-	2 586	3 10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47	-	1 639	1 706
		教育科	71	40	-	524	522
		小計	3 023	255	-	13 137	14 710
	總計		15 000	2 987	374	68 883	77 199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2	-	18	18
		理學科	355	108	-	1 669	2 0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6	200	-	2 347	2 474
		商科和管理科	693	354	-	3 451	3 973
		社會科學科	352	444	-	2 188	2 1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4	202	-	1 029	1 430
		小計	2 095	1 309	-	10 702	12 028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	-	255	270
		理學科	214	59	-	981	1 054
		商科和管理科	246	94	-	1 125	1 161
		社會科學科	355	117	-	1 661	1 8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115	-	1 368	1 509
		教育科	73	13	80	439	426
		小計	1 223	398	80	5 829	6 25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 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 學士學位 課程	高年級 學士學位 課程	其他學士 學位課程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7	44	-	798	835
	中大	社會科學科	128	28	-	564	5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52	-	1 098	1 125
		小計	553	124	-	2 460	2 532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111	-	2 866	2 978
		理學科	619	83	-	2 607	2 9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33	-	1 941	2 055
		商科和管理科	589	16	-	2 387	3 051
		社會科學科	540	58	-	2 304	2 7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67	-	1 856	2 150
		教育科	68	18	-	377	364
		小計	3 247	385	-	14 337	16 241
	教大	理學科	77	11	16	426	414
		商科和管理科	3	0	-	9	-
		社會科學科	34	16	2	156	3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41	40	1 445	1 648
		教育科	263	12	276	2 143	2 324
		小計	621	80	334	4 179	4 74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5	-	2 803	2 806
		理學科	304	296	-	1 620	1 585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328	-	3 188	3 851
		商科和管理科	533	398	-	2 851	3 791
		社會科學科	65	28	-	322	41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04	-	1 213	1 409
		小計	2 337	1 319	-	11 998	13 861
	科大	理學科	554	32	-	2 252	2 5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53	-	2 436	2 886
		商科和管理科	618	15	-	2 535	2 767
		社會科學科	126	-	-	488	5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	-	88	101
		教育科	-	-	-	2	2
小計		1 901	100	-	7 801	8 86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25	-	3 006	3 085	
	理學科	461	63	-	1 958	2 3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39	-	2 536	2 738	
	商科和管理科	272	16	-	1 102	1 652	
	社會科學科	623	55	-	2 659	3 257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 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 學士學位 課程	高年級 學士學位 課程	其他學士 學位課程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47	-	1 690	1 822
		教育科	71	40	-	499	508
		小計	3 023	285	-	13 451	15 382
	總計	15 000	4 000	414	70 757	79 916	
2015/16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23	-	48	47
		理學科	376	135	-	1 753	1 9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2	192	-	2 392	2 591
		商科和管理科	696	376	-	3 516	4 011
		社會科學科	315	393	-	2 083	2 2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0	276	-	1 342	1 558
		小計	2 095	1 395	-	11 134	12 423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	-	255	278
		理學科	214	68	-	983	1 067
		商科和管理科	251	104	-	1 163	1 183
		社會科學科	344	139	-	1 720	1 9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5	119	-	1 426	1 602
		教育科	73	18	40	413	457
		小計	1 223	448	40	5 960	6 515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81	46	-	814	841
		社會科學科	124	30	-	554	5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54	-	1 098	1 114
		小計	553	130	-	2 466	2 53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5	115	-	2 981	3 049
		理學科	606	87	-	2 601	3 0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34	-	1 985	2 01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17	-	2 389	3 057
		社會科學科	540	62	-	2 345	2 7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70	-	1 887	2 166
		教育科	68	19	-	382	370
		小計	3 247	404	-	14 570	16 408
	教大	理學科	72	9	5	433	464
		商科和管理科	8	1	1	23	29
		社會科學科	86	19	6	429	38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6	45	42	1 538	1 727
		教育科	170	10	279	1 727	2 044
		小計	621	84	334	4 151	4 644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 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 學士學位 課程	高年級 學士學位 課程	其他學士 學位課程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04	52	-	2 800	2 810
		理學科	302	315	-	1 889	1 6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3	381	-	3 182	4 027
		商科和管理科	556	380	-	2 982	3 967
		社會科學科	83	46	-	424	4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10	-	1 217	1 451
		小計	2 337	1 385	-	12 493	14 388
	科大	理學科	737	65	-	2 764	2 54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02	18	-	1 241	2 965
		商科和管理科	379	16	-	1 872	2 824
		社會科學科	180	6	-	761	5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15	-	1 186	107
		教育科	-	-	-	-	0
		小計	1 901	120	-	7 824	9 005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3	25	-	3 094	3 166
		理學科	461	66	-	1 975	2 39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19	42	-	2 559	2 888
		商科和管理科	272	16	-	1 120	1 671
		社會科學科	623	57	-	2 704	3 33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51	-	1 721	1 869
		教育科	71	42	-	467	488
		小計	3 023	299	-	13 641	15 817
	總計		15 000	4 265	374	72 239	81 732
2016/17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	23	-	100	102
		理學科	472	133	-	1 887	2 0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1	199	-	2 291	2 463
		商科和管理科	654	368	-	3 490	3 982
		社會科學科	315	383	-	2 018	2 25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8	289	-	1 384	1 582
		小計	2 095	1 395	-	11 170	12 424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	-	240	282
		理學科	201	84	-	1 005	1 095
		商科和管理科	228	111	-	1 156	1 186
		社會科學科	335	164	-	1 706	1 88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5	142	-	1 415	1 663
		教育科	87	20	40	434	477
		小計	1 171	521	40	5 956	6 587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 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 學士學位 課程	高年級 學士學位 課程	其他學士 學位課程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2	46	-	795	874
		社會科學科	124	29	-	566	58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5	55	-	1 089	1 138
		小計	531	130	-	2 450	2 595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4	113	-	3 131	3 166
		理學科	621	76	-	2 609	3 06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20	-	1 958	1 953
		商科和管理科	583	16	-	2 386	3 044
		社會科學科	568	77	-	2 347	2 78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0	65	-	1 872	2 177
		教育科	55	38	-	382	378
		小計	3 297	404	-	14 684	16 571
	教大	理學科	63	3	6	350	438
		商科和管理科	13	1	0	27	37
		社會科學科	77	40	8	450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81	42	1 476	1 769
		教育科	189	23	278	1 878	2 104
		小計	582	148	334	4 181	4 726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77	52	-	2 943	2 881
		理學科	258	158	-	1 382	1 7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636	543	-	3 494	4 297
		商科和管理科	505	429	-	2 984	3 960
		社會科學科	63	55	-	378	4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3	277	-	1 389	1 487
		小計	2 342	1 514	-	12 569	14 806
	科大	理學科	623	56	-	2 247	2 63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61	60	-	2 571	3 030
商科和管理科		607	31	-	2 520	2 892	
社會科學科		134	4	-	489	53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	-	-	98	111	
小計		1 951	150	-	7 924	9 204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23	25	-	3 227	3 270	
	理學科	463	76	-	2 001	2 497	
	工程科和科技科	606	44	-	2 550	2 998	
	商科和管理科	263	10	-	1 106	1 712	
	社會科學科	613	52	-	2 598	3 30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0	51	-	1 730	1 87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 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 學士學位 課程	高年級 學士學位 課程	其他學士 學位課程		
		教育科	73	80	-	474	493
		小計	3 031	338	-	13 685	16 145
		總計	15 000	4 600	374	72 619	83 058
2017/18 (臨時數字)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	23	-	130	132
		理學科	472	124	-	1 976	2 15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1	199	-	2 213	2 417
		商科和管理科	654	368	-	3 440	3 925
		社會科學科	315	392	-	2 028	2 2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8	289	-	1 383	1 616
		小計	2 095	1 395	-	11 170	12 539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	-	240	275
		理學科	201	94	-	1 008	1 100
		商科和管理科	228	128	-	1 173	1 267
		社會科學科	335	182	-	1 736	1 88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5	159	-	1 435	1 698
		教育科	87	22	40	449	487
		小計	1 171	585	40	6 041	6 716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2	46	-	790	847
		社會科學科	124	29	-	562	57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5	55	-	1 076	1 116
		小計	531	130	-	2 428	2 538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4	115	-	3 172	3 201
		理學科	621	81	-	2 628	3 2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21	-	1 951	2 015
		商科和管理科	583	14	-	2 375	3 111
		社會科學科	568	71	-	2 365	2 84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0	63	-	1 853	2 168
		教育科	55	40	-	391	388
		小計	3 297	404	-	14 734	16 964
	教大	理學科	69	4	6	347	455
商科和管理科		14	1	0	40	46	
社會科學科		70	45	8	452	37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2	87	42	1 484	1 799	
教育科		197	26	278	1 899	2 056	
小計		582	164	334	4 222	4 726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 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 學士學位 課程	高年級 學士學位 課程	其他學士 學位課程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77	52	-	3 013	2 945
		理學科	258	158	-	1 374	1 6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636	601	-	3 660	4 873
		商科和管理科	505	471	-	2 991	3 470
		社會科學科	63	75	-	392	4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3	277	-	1 393	1 450
		小計	2 342	1 634	-	12 823	14 773
	科大	理學科	625	56	-	2 311	2 7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2	60	-	2 553	3 118
		商科和管理科	603	31	-	2 534	3 057
		社會科學科	144	4	-	505	54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	-	-	100	117
		小計	1 951	150	-	8 004	9 552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23	25	-	3 277	3 330
		理學科	463	76	-	2 011	2 704
		工程科和科技科	606	44	-	2 539	3 044
		商科和管理科	263	10	-	1 092	1 684
		社會科學科	613	52	-	2 582	3 2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0	51	-	1 717	1 918
		教育科	73	80	-	514	528
	小計	3 031	338	-	13 732	16 477	
總計		15 000	4 800	374	73 154	84 285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2. 「-」代表「零數值」。

3.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碩士的
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社會科學科	53	53	53	
		小計	53	53	53	
	浸大	教育科	123	235	224	
		小計	123	235	224	
	中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80	83	
		社會科學科	55	74	75	
		教育科	373	558	552	
		小計	468	712	710	
	教大	理學科	51	84	64	
		商科和管理科	2	4	3	
		社會科學科	8	11	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8	108	100	
		教育科	146	220	332	
		小計	284	427	507	
	理大	社會科學科	15	15	15	
		小計	15	15	15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1	14	
		工程科和科技科	111	218	213	
		社會科學科	134	181	194	
		教育科	221	341	342	
		小計	469	751	763	
	總計			1 411	2 193	2 271
	2014/15	城大	社會科學科	53	53	53
小計			53	53	53	
浸大		教育科	123	235	226	
		小計	123	235	226	
中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80	85	
		社會科學科	55	74	73	
		教育科	373	558	577	
		小計	468	712	735	
教大		理學科	51	84	53	
		商科和管理科	2	3	-	
		社會科學科	8	11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8	108	9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教育科	146	220	325
		小計	284	427	524
	理大	社會科學科	-	15	15
		小計	-	15	15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	11	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07	218	215
		社會科學科	178	181	185
		教育科	221	341	333
		小計	517	751	748
	總計		1 444	2 193	2 299
	2015/16	城大	社會科學科	53	53
小計			53	53	53
浸大		教育科	123	235	227
		小計	123	235	227
中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80	80
		社會科學科	55	74	75
		教育科	373	558	546
		小計	468	712	701
教大		理學科	32	52	66
		商科和管理科	1	3	2
		社會科學科	26	39	4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3	89	92
		教育科	162	245	325
		小計	285	427	526
理大		社會科學科	15	15	13
		小計	15	15	13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1	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11	218	215
		社會科學科	134	181	183
		教育科	221	341	343
		小計	469	751	752
總計			1 412	2 193	2 271
2016/17		城大	社會科學科	71	71
	小計		71	71	71
	浸大	教育科	70	183	176
		小計	70	183	176
	中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80	79
		社會科學科	70	89	91
		教育科	313	498	477
		小計	423	667	647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教大	理學科	25	38	69	
		商科和管理科	-	-	2	
		社會科學科	28	40	4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7	74	89	
		教育科	150	249	336	
		小計	259	402	542	
	理大	社會科學科	-	15	15	
		小計	-	15	15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	11	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07	218	211	
		社會科學科	222	225	239	
		教育科	174	294	284	
		小計	513	748	746	
	總計			1 336	2 085	2 197
	2017/18 (臨時數字)	城大	社會科學科	53	53	53
			小計	53	53	53
		浸大	教育科	70	130	126
小計			70	130	126	
中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80	78	
		社會科學科	55	74	76	
		教育科	313	430	440	
		小計	408	584	594	
教大		理學科	25	35	74	
		商科和管理科	-	-	3	
		社會科學科	28	37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7	71	96	
		教育科	150	216	355	
		小計	259	359	577	
理大		社會科學科	15	15	17	
		小計	15	15	1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1	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11	218	214	
		社會科學科	179	226	248	
		教育科	174	247	244	
	小計	466	702	715		
總計			1 271	1 843	2 082	

註：

1.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只有碩士課程，沒有博士課程。
2.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3. 「-」代表「零數值」。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
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碩士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0	-
		理學科	7	-
		工程科和科技科	6	1
		商科和管理科	3	1
		社會科學科	4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
		小計	22	3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1
		理學科	22	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0
		商科和管理科	6	-
		社會科學科	23	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6
		教育科	1	-
	小計	69	30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6	18
		社會科學科	9	1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19
		小計	40	49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1	49
		理學科	143	159
		工程科和科技科	4	19
		商科和管理科	4	1
		社會科學科	113	10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2	89
		小計	417	418
	教大	教育科	3	5
		小計	3	5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	10
		理學科	21	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	37
		商科和管理科	22	7
社會科學科		2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	
小計		99	104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科大	理學科	108	1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26	162
		商科和管理科	2	20
		社會科學科	32	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	8
		小計	291	338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7	165
		理學科	188	117
		工程科和科技科	60	68
		社會科學科	22	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	54
		教育科	10	10
		小計	433	455
總計	1 375	1 402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
		理學科	10	-
		工程科和科技科	6	1
		商科和管理科	4	1
		社會科學科	5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
		小計	29	2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3
		理學科	24	14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0
		商科和管理科	7	-
		社會科學科	25	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8
		教育科	1	-
		小計	76	29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5	15
		社會科學科	8	1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19
		小計	40	49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9	45
		理學科	139	13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	19
		商科和管理科	4	2
		社會科學科	110	8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0	8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教育科	-	1	
		小計	407	369	
	教大	教育科	3	6	
		小計	3	6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	8	
		理學科	21	4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	33	
		商科和管理科	27	5	
		社會科學科	2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	
		小計	109	95	
	科大	理學科	108	13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26	161	
		商科和管理科	2	24	
		社會科學科	32	2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	8	
		小計	290	352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6	126	
		理學科	188	108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	55	
		社會科學科	21	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5	58	
		教育科	10	6	
		小計	429	392	
	總計		1 383	1 293	
	2015/16	城大	理學科	-	-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
商科和管理科			-	-	
社會科學科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小計			-	2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3	
		理學科	3	16	
		工程科和科技科	-	0	
		商科和管理科	-	1	
		社會科學科	1	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7	
		教育科	-	-	
		小計	8	32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0	15
		社會科學科	11	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14
		小計	32	39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0	57
		理學科	90	12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8	26
		商科和管理科	-	1
		社會科學科	54	9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6	83
		教育科	1	5
		小計	250	386
	教大	教育科	9	9
		小計	9	9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6
		理學科	18	32
		工程科和科技科	41	39
		商科和管理科	8	1
		社會科學科	4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1
		小計	81	81
	科大	理學科	91	1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137	154
		商科和管理科	19	30
		社會科學科	16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14
		小計	269	340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4	114
		理學科	73	97
		工程科和科技科	39	39
社會科學科		27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5	49	
教育科		8	11	
小計		297	340	
總計		947	1 228	
2016/17	城大	理學科	-	-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
		商科和管理科	-	-
		社會科學科	-	1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小計	-	2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5
		理學科	6	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0	0
		商科和管理科	-	1
		社會科學科	1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9
		教育科	1	-
		小計	12	3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1	14
		社會科學科	7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14
		小計	35	36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7	53
		理學科	53	1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	21
		商科和管理科	-	12
		社會科學科	18	8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86
		教育科	1	5
		小計	123	386
	教大	教育科	11	13
		小計	11	1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	6
		理學科	26	5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5	38
		商科和管理科	1	-
		社會科學科	3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
		小計	65	105
	科大	理學科	72	1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12	187
		商科和管理科	30	28
		社會科學科	19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	23
		小計	242	378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9	132
		理學科	64	95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	35
		社會科學科	25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	38
		教育科	5	10
		小計	247	335
	總計		735	1 286
2017/18 (臨時數字)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
		理學科	-	1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
		商科和管理科	-	-
		社會科學科	-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小計	-	2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3
		理學科	5	9
		工程科和科技科	0	0
		社會科學科	0	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8
		教育科	1	1
		小計	12	25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0	8
		社會科學科	6	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16
		小計	32	35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7	44
		理學科	54	11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8
		商科和管理科	-	10
		社會科學科	18	8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80
		教育科	1	2
		小計	124	357
	教大	教育科	10	13
		小計	10	1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	6	
	理學科	26	5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5	17	
	商科和管理科	1	1	
	社會科學科	3	1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
		小計	65	79
	科大	理學科	74	13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09	195
		商科和管理科	35	26
		社會科學科	17	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13
		小計	246	402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7
	理學科		64	8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7	36
	社會科學科		25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	51
	教育科		5	9
	小計		244	336
	總計		733	1 249

註：

- 核准收生人數不適用於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 「-」代表「零數值」。
-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
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博士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1
		理學科	152	22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75	213
		商科和管理科	77	84
		社會科學科	54	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	51
		小計	498	662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15
		理學科	58	10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
		商科和管理科	12	16
		社會科學科	14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7	40
		教育科	5	11
		小計	139	221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4	3
		社會科學科	5	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	18
		小計	24	25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7	283
		理學科	374	366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7	278
		商科和管理科	28	52
		社會科學科	150	1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0	153
		教育科	42	49
		小計	1 117	1 372
	教大	教育科	36	31
		小計	36	3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7	43
		理學科	100	106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4	299
		商科和管理科	57	61
社會科學科		20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3	48	
小計		461	57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科大	理學科	315	371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5	565
		商科和管理科	55	42
		社會科學科	18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	11
		小計	812	1 013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8	423
		理學科	342	4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42	370
		商科和管理科	29	29
		社會科學科	168	2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5	104
		教育科	69	127
	小計	1 134	1 686	
總計		4 220	5 583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12
		理學科	170	2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65	305
		商科和管理科	73	80
		社會科學科	61	9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43
		小計	508	739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4	20
		理學科	64	10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
		商科和管理科	13	15
		社會科學科	15	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44
		教育科	6	9
		小計	152	239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6	5
		社會科學科	7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23
		小計	28	33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2	304
		理學科	364	41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2	294
		商科和管理科	27	54
		社會科學科	146	1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7	148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教育科	41	46
		小計	1 088	1 456
	教大	教育科	43	23
		小計	43	2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	48
		理學科	103	1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5	296
		商科和管理科	58	64
		社會科學科	21	1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44
		小計	469	599
		科大	理學科	31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4	542
	商科和管理科		54	43
	社會科學科		17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	10
	小計		810	1 002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11	450
		理學科	339	4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28	394
		商科和管理科	26	30
		社會科學科	164	2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	109
		教育科	66	122
		小計	1 114	1 720
		總計	4 212	5 810
	2015/16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
理學科			191	2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72	343
商科和管理科			65	88
社會科學科			75	8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50
小計			552	806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17
		理學科	97	1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2
		商科和管理科	21	18
		社會科學科	40	4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3	4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教育科	8	6
		小計	234	245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6	5
		社會科學科	8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1	24
		小計	35	37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62	329
		理學科	326	457
		工程科和科技科	228	334
		商科和管理科	43	52
		社會科學科	180	21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2	165
		教育科	39	40
		小計	1 230	1 590
	教大	教育科	41	29
		小計	41	29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3	49
		理學科	109	1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31	303
		商科和管理科	62	73
		社會科學科	21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3	43
		小計	500	632
	科大	理學科	303	4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59	581
		商科和管理科	35	31
		社會科學科	19	2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	8
		小計	824	1 046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12	419
		理學科	287	431
工程科和科技科		263	414	
商科和管理科		26	26	
社會科學科		173	2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8	105	
教育科		92	144	
小計		1 233	1 746	
	總計	4 648	6 131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6/17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	31
		理學科	157	2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23	389
		商科和管理科	87	93
		社會科學科	68	79
		文科和人文学科	41	63
		小計	583	925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	19
		理學科	114	114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
		商科和管理科	22	18
		社會科學科	30	36
		文科和人文学科	39	44
		教育科	7	7
		小計	233	239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4	4
		社會科學科	10	12
		文科和人文学科	16	20
		小計	30	36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62	356
		理學科	382	46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59	337
		商科和管理科	35	48
		社會科學科	191	222
		文科和人文学科	143	155
		教育科	34	33
		小計	1 305	1 613
	教大	教育科	56	49
		小計	56	49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9	47
		理學科	120	1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47	306
		商科和管理科	77	84
		社會科學科	20	21
		文科和人文学科	40	39
		小計	542	639
	科大	理學科	318	42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63	579
		商科和管理科	35	38
		社會科學科	22	26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6
		小計	845	1 073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33	421
		理學科	277	40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77	405
		商科和管理科	27	27
		社會科學科	174	19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2	110
		教育科	94	131
		小計	1 266	1 697
		總計	4 860	6 271
2017/18 (臨時數字)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42
		理學科	166	281
		工程科和科技科	230	402
		商科和管理科	86	114
		社會科學科	69	8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	72
		小計	600	995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	15
		理學科	111	10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2
		商科和管理科	22	15
		社會科學科	29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8	36
		教育科	7	11
		小計	227	21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6	6
		社會科學科	11	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	20
		小計	31	44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63	348
		理學科	384	496
		工程科和科技科	260	356
		商科和管理科	35	59
		社會科學科	192	2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5	150
		教育科	34	39
		小計	1 313	1 654
教大	教育科	59	63	
	小計	59	6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9	46
		理學科	121	151
		工程科和科技科	247	327
		商科和管理科	78	92
		社會科學科	20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44
		小計	544	685
	科大	理學科	322	42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50	554
		商科和管理科	35	39
		社會科學科	23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	8
		小計	838	1 060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29	398
		理學科	274	381
		工程科和科技科	274	402
		商科和管理科	26	52
		社會科學科	172	17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	99
		教育科	93	126
		小計	1 250	1 633
	總計		4 862	6 346

註：

- 核准收生人數不適用於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 「-」代表「零數值」。
-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 ^[1]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 ^[1]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 ^[1]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00	-	-	400	290	-	-	290	270	-	-	270	185	-	-	185	260	-	-	26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60	-	-	60	296	-	-	296	132	-	-	132	120	-	-	120
明愛專上學院	400	360	30	790	340	660	200	1 200	300	360	345	1 005	195	330	325	850	180	360	190	730
明德學院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	440	320	760	-	440	320	760	-	145	105	250
珠海學院	-	725	-	725	-	880	-	880	-	1 030	-	1 030	-	1 040	-	1 040	-	1 040	-	1 040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2 500	-	1 930	4 430	2 900	380	1 615	4 895	2 900	390	850	4 14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180	-	180	-	180	-	180	-	100	80	180
恆生管理學院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	1 282	215	1 497	-	1 300	260	1 560	-	1 210	295	1 50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1 900	-	-	1 900	1 960	-	-	1 960	1 700	-	-	1 700
香港三育書院	40	-	-	40	-	-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55	65	-	120	80	65	-	145	80	65	-	145	50	65	-	115	50	65	-	115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1 993	120	1 450	3 563	1 993	120	1 365	3 478	1 865	120	1 090	3 07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1 030	-	-	1 030	1 005	20	20	1 045	375	25	25	425	275	15	25	315	220	15	25	26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300	100	191	591	200	150	191	541	200	50	100	35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90	120	80	290	60	180	100	340	40	80	50	170
香港樹仁大學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	1 283	-	1 283	-	1 245	-	1 245	-	950	-	95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680	-	-	680	650	-	-	650	528	-	-	528
培正專業書院	150	-	-	150	260	-	-	260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	175	-	175	-	225	-	225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1 400	-	455	1 855	1 210	-	455	1 665	1 052	-	200	1 252
香港教育大學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126	379	139	644	-	334	140	474	-	293	229	522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3 640	-	2 065	5 705	3 675	-	2 158	5 833	4 200	-	1 755	5 95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1 440	1 460	1 380	4 280	1 080	1 710	1 050	3 840	1 080	1 710	1 359	4 14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4 220	35	185	4 440	4 220	50	292	4 562	3 500	120	731	4 351	2 800	85	507	3 392	2 500	85	337	2 922
東華學院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150	710	305	1 165	310	660	320	1 290	460	605	230	1 295
職業訓練局	5 056	495	1 235	6 786	3 740	660	2 340	6 740	3 030	930	2 705	6 665	2 610	1 010	2 978	6 598	1 700	740	2 460	4 900
耀中社區書院	420	-	-	420	180	-	-	180	120	-	-	120	120	-	-	120	120	-	-	1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40	-	-	40	90	-	-	90	90	-	-	90	80	-	-	80	70	-	-	70

註：

- [1] 包括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額。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15	-	-	215	191	-	-	191	162	-	-	162	128	-	-	128	192	-	-	192
明愛社區書院	-	-	-	-	36	-	-	36	88	-	-	88	90	-	-	90	73	-	-	73
明愛專上學院	216	73	64	353	207	307	130	644	174	283	121	578	158	277	105	540	122	289	97	508
明德學院	-	154	77	231	-	105	119	224	-	75	62	137	-	25	10	35	-	33	29	62
珠海學院	-	309	-	309	-	381	-	381	-	169	-	169	-	165	-	165	-	133	74	207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3 370	-	1 673	5 043	2 457	-	1 794	4 251	3 299	-	1 110	4 409	3 337	227	676	4 240	2 887	250	548	3 685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51	-	51	-	17	-	17	7	21	-	28
恆生管理學院	106	755	65	926	85	1 479	89	1 653	-	1 071	136	1 207	-	1 166	233	1 399	-	1 085	331	1 4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992	-	-	992	1 252	-	-	1 252	1 177	-	-	1 177	1 111	-	-	1 111	715	-	-	715
香港藝術學院	54	42	-	96	60	61	-	121	42	36	-	78	36	37	-	73	31	40	-	71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750	-	693	2 443	1 861	132	982	2 975	1 888	126	950	2 964	1 871	137	898	2 906	1 615	172	846	2 63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36	-	-	336	268	@	@	268	207	@	@	207	206	@	@	206	205	@	@	20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87	71	127	785	230	193	248	671	215	13	138	366	179	58	66	303	147	53	51	25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0	-	-	20	5	8	15	28	12	25	13	50	-	13	5	18	-	6	8	14
香港樹仁大學	-	1 495	-	1 495	-	1 262	-	1 262	-	1 337	-	1 337	-	880	-	880	-	948	277	1 225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333	-	-	1 333	601	-	-	601	499	-	-	499	468	-	-	468	481	-	-	481
培正專業書院	3	-	-	3	-	-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	178	-	178	-	129	-	129	-	115	-	115	-	157	-	157	-	137	-	13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79	-	295	1 274	1 171	-	387	1 558	1 074	-	220	1 294	884	-	134	1 018	788	-	92	880
香港教育大學	181	350	109	640	212	358	126	696	115	288	131	534	-	279	124	403	-	197	185	382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 810	-	1 776	5 586	3 591	-	2 133	5 724	3 713	-	1 806	5 519	4 206	-	1 683	5 889	5 795	-	1 425	7 22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41	-	41	-	48	-	48	-	56	-	56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79	1 341	3 976	1 018	1 880	1 394	4 292	835	1 639	1 326	3 800	846	1 517	1 379	3 74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532	57	230	2 819	2 911	71	349	3 331	2 719	60	486	3 265	2 685	49	241	2 975	2 291	38	183	2 512
東華學院	231	475	165	871	78	394	181	653	107	363	118	588	232	348	127	707	233	373	117	723
職業訓練局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0	494	2 594	6 658	3 002	761	2 043	5 806	2 453	623	2 002	5 078	1 836	633	2 338	4 807
耀中社區書院	44	-	-	44	84	-	-	84	107	-	-	107	104	-	-	104	74	-	-	74
青年會專業書院	23	-	-	23	32	-	-	32	37	-	-	37	28	-	-	28	21	-	-	21

註：

- [1] 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 [2] 包括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額。
-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副學位	第一 年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 年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 年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 年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 年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1,015 - 56,540	-	-	51,800 - 57,705	-	-	54,000 - 60,500	-	-	56,060 - 62,800	-	-	52,800 - 65,315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48,500	-	-	46,000 - 48,500	-	-	47,250 - 53,250	-	-	52,000 - 54,600	-	-
明愛專上學院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62,230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65,473 - 66,590	54,000 - 58,500	66,250 - 94,050	67,667 - 71,280	56,060 - 60,730	69,105 - 101,640	70,580 - 71,970	63,165	72,565 - 104,720	72,837 - 75,575
明德學院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94,000	99,000	-	94,000	99,000	-	94,000	99,000
珠海學院	-	53,429 - 61,500	-	-	65,000 - 65,833	-	-	68,500 - 69,333	-	-	71,500	-	-	71,500	72,333 - 74,000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 ⁽¹⁾ 和專上學院/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47,250 - 56,250	-	61,750 - 95,700	47,250 - 56,250	-	64,350 - 100,500	47,250 - 56,250	-	66,950 - 97,380	47,250 - 83,900	73,200	69,881 - 101,280	47,250 - 83,900	76,800 - 120,000	72,313 - 105,30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62,500	-	-	62,500	-	61,500	65,500	68,000
恆生管理學院	48,000	66,500	68,000	49,500	69,000	70,500	-	77,250	82,300	-	79,800	81,466 - 84,800	-	82,600	84,333 - 87,8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2,500	-	-	52,500	-	-	55,000	-	-	55,000	-	-	55,000	-	-
香港藝術學院 ⁽¹⁾	45,000	81,400	-	46,500	81,400	-	48,000	84,000	-	49,500	86,700	-	51,975	91,040	-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8,750 - 66,978	-	63,000 - 82,5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47,250 - 57,000	58,720	78,000 - 158,000	47,250 - 57,000	58,720	78,000 - 15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43,740 - 51,600	-	-	47,100 - 54,120	64,750	66,000	47,100 - 54,120	64,750	66,000	49,880 - 56,760	66,000	66,000	50,880 - 59,070	67,250	70,50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¹⁾	37,400	45,000	45,000	42,000	57,533	55,000 -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8,000	-	-	38,000	60,000	60,000	40,000	63,000 - 69,000	63,000 - 76,500	41,000	65,000 - 71,000	65,000 - 79,000	41,000	65,000 - 71,000	65,000 - 79,0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	60,000	-	-	60,000	-	-	60,000	-	-	68,000	68,00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8,000 - 52,500	-	-	50,000 - 52,500	-	-	51,500 - 64,800	-	-
培正專業書院	41,000	-	-	41,000 - 44,000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¹⁾	-	279,755	-	-	282,215	-	-	287,856	-	-	281,014	-	-	286,763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¹⁾	45,225 - 49,810	-	117,600	45,140 - 57,375	-	95,000 - 119,400	46,575 - 69,700	-	95,000 - 119,400	48,038 - 72,760	-	90,000 - 127,800	50,200 - 76,245	-	90,000 - 127,800
香港教育大學	48,100	72,000 - 80,000	73,500 - 84,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72,000 - 84,000	48,100	75,000 - 84,000	72,000 - 84,000	-	75,000 - 84,000	75,000 - 85,800	-	78,000 - 88,500	75,750 - 88,500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50,400 - 55,440	-	66,650 - 11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52,500 - 62,475	-	67,500 - 120,000	54,300 - 64,605	-	69,900 - 92,38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247,759	-	-	251,649	-	-	251,649	-	-	256,613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52,000 - 77,44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54,600 - 78,667	51,000 - 72,900	60,060 - 111,800	54,600 - 82,107	53,700 - 82,575	65,480 - 115,600	65,475 - 100,738	56,400 - 86,670	71,360 - 115,920	71,360 - 109,78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	52,500 - 72,000	59,200	46,200 - 108,500	52,500 - 72,000	48,000	46,200 - 108,500	55,000 - 75,500	50,000	46,200 - 108,000	55,000 - 76,000	53,600	49,900 - 110,700	55,000 - 76,000	55,200	54,900 - 110,700
東華學院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66,000 - 90,6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42,000 - 90,600	60,000 - 76,250	68,100 - 115,600	42,000 - 105,700	54,000 - 88,150	62,250 - 115,600	42,000 - 109,475	54,000 - 88,150	63,495 - 129,030	72,990 - 109,475
職業訓練局 ^[1]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7,800 - 75,4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58,700 - 86,800	51,200 - 52,400	68,640 - 82,500	61,000 - 90,250	52,200 - 53,400	71,280 - 92,730	62,800 - 94,750	54,400 - 55,600	74,250 - 96,690	63,080 - 98,550
耀中社區書院	60,500	-	-	63,150 - 63,650	-	-	64,900	-	-	67,000	-	-	69,000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4,250	-	-	46,000	-	-	43,200 - 46,000	-	-	45,000 - 49,500	-	-	47,500 - 52,000	-	-

註：

- [1]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珠海學院	-	-	-	-	-	-	3	23	80,000 - 20,000	3	28	80,000 - 20,000	3	沒有資料	80,000 - 20,000
香港城市大學	66	3 240	34,080 - 634,000	68	3 466	34,080 - 677,310	63	3 334	36,120 - 696,690	58	3 204	44,280 - 706,380	61	沒有資料	44,280 - 706,380
恆生管理學院	-	-	-	-	-	-	-	-	-	1	9	100,800	1	沒有資料	100,800
香港浸會大學	63	2 332	14,000 - 428,000	69	2 392	65,000 - 428,000	59	2 029	65,000 - 495,000	66	1 827	65,000 - 495,000	68	沒有資料	65,000 - 590,000
香港樹仁大學	8	88	66,000 - 126,000	8	80	66,000 - 126,000	6	81	68,000 - 126,000	8	72	68,000 - 138,600	9	沒有資料	76,800 - 138,600
嶺南大學	8	232	55,000 - 120,000	9	318	65,000 - 126,000	10	305	52,000 - 152,000	11	326	52,000 - 152,000	11	沒有資料	52,000 - 152,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7	6	沒有資料	7	9	258,324 - 532,149	4	6	273,771 - 561,231	8	10	279,349 - 564,285	8	沒有資料	284,931 - 575,562
香港中文大學	201	6 070	45,000 - 550,800	206	5 686	50,000 - 550,800	186	5 250	52,000 - 645,540	182	5 204	55,000 - 674,700	187	沒有資料	57,500 - 708,366
香港演藝學院	10	57	168,000 - 200,000	12	49	168,000 - 200,000	9	52	190,000 - 228,000	10	54	190,000 - 228,000	10	沒有資料	190,000 - 228,000
香港教育大學	24	745	78,000 - 252,000	24	725	78,000 - 273,600	23	692	83,000 - 286,560	29	827	84,000 - 311,040	31	沒有資料	91,200 - 329,760
香港理工大學	103	3 729	81,000 - 634,000	105	3 743	81,000 - 690,000	89	3 546	81,000 - 690,000	149	3 523	90,000 - 707,400	161	沒有資料	90,000 - 707,400
香港科技大學	50	1 575	45,000 - 1,190,000	52	1 763	50,000 - 1,205,000	51	1 815	50,000 - 1,250,000	54	1 809	55,000 - 1,250,000	64	沒有資料	55,000 - 1,269,000
香港公開大學	16	81	45,200 - 200,000	22	177	46,800 - 184,480	17	261	23,400 - 126,000	42	297	31,500 - 184,480	36	沒有資料	31,500 - 200,105
香港大學	169	4 568	12,400 - 975,312	184	4 514	13,400 - 1,095,120	163	4 844	14,800 - 1,051,200	156	4 811	13,900 - 1,307,592	222	沒有資料	13,900 - 1,307,592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涵蓋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數字包括最少為期 1 年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模式。
2.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3. 「#」代表臨時數字。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香港科技大學	不適用	52	160,000	不適用	53	160,000	不適用	70	-	不適用	74	160,000	不適用	沒有資料	160,000
香港公開大學	1	2	沒有資料	1	1	沒有資料	1	2	沒有資料	2	1	沒有資料	2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註：

- 1 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只涵蓋純自資營運的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 2 由於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是以學生作基礎，因此沒有課程數目的資料。
- 3 除香港科技大學，其它 7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在以上年度沒有取錄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
- 4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5 「#」代表臨時數字。

2013/14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自資課程所得的學費收入^註

大學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學年	13/14	14/15	15/16	16/17	13/14	14/15	15/16	16/17	13/14	14/15	15/16	16/17	13/14	14/15	15/16	16/17
副學位	316	263	1	2	241	209	197	196	226	94	78	70	184	158	160	157
學士學位	347	343	264	224	133	158	201	190	4	6	8	4	16	17	10	7
研究院修課	454	519	570	569	266	307	281	249	27	40	41	47	814	809	815	811
研究院研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117	1,125	835	795	640	674	679	635	257	140	127	121	1,014	984	985	975
大學 (百萬元)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學年	13/14	14/15	15/16	16/17	13/14	14/15	15/16	16/17	13/14	14/15	15/16	16/17	13/14	14/15	15/16	16/17
副學位	21	18	16	5	395	353	355	386	0	0	0	0	548	454	474	476
學士學位	87	89	120	117	428	462	459	399	0	8	13	9	245	260	237	197
研究院修課	72	83	84	98	472	484	519	551	377	443	501	474	673	726	789	831
研究院研究	0	0	0	0	0	0	0	0	6	3	0	0	0	0	0	0
總計	180	190	220	220	1,295	1,299	1,333	1,336	383	454	514	483	1,466	1,440	1,500	1,504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0”指小於50萬的收入或該大學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費收入

註：本附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課程。

2013/14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自資課程所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及相關薪酬開支^{註1}

(i) 人員數目^{註2}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註4}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註5}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註6}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註7}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2013/14學年																
教學人員	449	194	383	309	177	24	204	528	10	49	463	1 446	4	3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54	-	352	3	142	20	381	5	16	10	147	617	81	-		
總計	503	194	735	312	319	44	585	533	26	59	610	2 063	85	3		
2014/15學年																
教學人員	417	214	489	306	129	12	210	467	6	53	478	1 402	6	1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54	-	246	3	115	16	392	7	19	14	150	756	86	1		
總計	471	214	735	309	244	28	602	474	25	67	628	2 158	92	2		
2015/16學年																
教學人員	257	163	471	355	72	14	203	439	7	63	483	1 475	6	2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未能提供 ^{註3}		220	4	78	6	381	5	20	16	146	577	81	1		
總計	257	163	691	359	150	20	584	444	27	79	629	2 052	87	3		
2016/17學年																
教學人員	256	128	463	343	43	17	232	389	4	62	472	1 302	10	4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未能提供 ^{註3}		248	3	83	5	395	3	23	13	146	613	91	-		
總計	256	128	711	346	126	22	627	392	27	75	618	1 915	101	4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註：

- (1) 本附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課程。
- (2) 除另有註明外，所報稱的員工人數以相當於全職人數計算。
- (3)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的資料，專上學院由2015年7月1日起不屬該大學管轄範圍，因此所提供的人員數目截至2014/15學年為止。
- (4) 香港浸會大學報稱的兼職員工人數按人頭計算。
- (5) 香港中文大學報稱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人數按人頭計算。
- (6) 香港理工大學報稱的全職員工人數以相當於全職人數計算，而兼職員工人數則按人頭計算。
- (7) 香港大學表示未能提供有關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資料。

(ii) 員工開支(百萬元)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2013/14學年																
教學人員	346		188		83		219		56		464		55		708	
非教學人員	45		58		34		125		10		115		48			
總計	391		246		117		344		66		579		103			
2014/15學年																
教學人員	335		215		62		223		59		494		58		704	
非教學人員	44		60		32		128		12		125		53			
總計	379		275		94		351		71		619		111			
2015/16學年																
教學人員	242		236		42		234		73		540		65		692	
非教學人員	25		56		24		133		14		120		50			
總計	267		292		66		367		87		660		115			
2016/17學年																
教學人員	247		229		34		236		73		540		73		733	
非教學人員	26		65		28		152		14		126		54			
總計	273		294		62		388		87		666		127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3/14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課程的盈餘／虧損^註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185	40	3	194	44	266	65	233
2014/15 學年	193	45	(34)	207	41	89	89	225
2015/16 學年	169	38	0	125	40	(28)	123	219
2016/17 學年	161	56	3	142	42	(34)	90	270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註：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年級及課程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3/14年至2017/18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因開辦自資專上課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及收益；
2. 請按院校分別列出過去5年(2013/14年至2017/18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整體的盈餘情況、收取捐款、總資金及負債；及
3. 請按院校分別列出過去5年(2013/14年至2017/18年)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自資部門的整體的盈餘情況、收取捐款、總資金及負債。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1. 我們沒有2013/14至2017/18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因開辦自資專上課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及收益(按大學、年級及課程分項)的資料。
2. 根據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2013/14至2016/17學年各大學所錄得的盈餘／虧損、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載於附件A。現時未能提供2017/18學年的資料。
3. 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由2013/14至2016/17學年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載於附件B。現時未能提供2017/18學年的資料。我們沒有2013/14至2017/18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部門的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的資料。

2013/14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盈餘／虧損、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註1)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年內錄得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3/14	422	503	58	1,448	132	831	590	2,461
2014/15	415	198	12	1,258	134	464	(11)	1,214
2015/16	141	60	37	663	70	30	311	(50)
2016/17	976	265	79	1,424	130	399	576	1,566
年內捐款收入 (百萬元)								
2013/14	106	109	19	464	40	208	84	1,509
2014/15	166	107	26	480	27	267	86	680
2015/16	162	89	39	409	42	295	316	594
2016/17	187	109	43	696	72	238	66	443
資金總額^(註2) (百萬元)								
2013/14	6,960	5,471	2,226	18,697	2,820	8,545	10,050	23,277
2014/15	7,309	5,673	2,240	19,901	2,907	8,995	10,094	24,568
2015/16	7,413	5,740	2,253	20,466	2,864	9,092	10,513	24,455
2016/17	8,302	6,045	2,352	21,869	2,990	9,455	11,547	25,979
負債總額^(註3) (百萬元)								
2013/14	2,480	1,338	376	2,464	440	4,041	1,165	3,462
2014/15	2,622	1,407	372	2,740	498	4,135	1,371	3,635
2015/16	1,921	1,664	365	2,835	606	4,369	1,435	3,899
2016/17	2,241	1,518	339	2,823	600	4,113	1,495	4,295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財務報告。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註1：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大學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附屬機構)。

註2：包括教資會撥款儲備和非教資會撥款儲備(主要為自資儲備、捐款和捐贈等)。

註3：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貸款及借貸、遞延收入等。

2013/14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註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3/14	185	40	3	194	44	266	65	233
2014/15	193	45	(34)	207	41	89	89	225
2015/16	169	38	0	125	40	(28)	123	219
2016/17	161	56	3	142	42	(34)	90	270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5年(2013/14年至2017/18年)：

1.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
2. 每間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生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此類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及
3. 各項供專上學生申請的獎學金(例如：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的申請人數、獲獎人數、獲獎者國籍及獎學金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1. 及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可自行決定收生事宜。每所大學按照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就不同學士學位課程自行制訂收生政策和標準，以評核學生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或循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料，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均須經過嚴謹全面的評核才獲錄取。大學會從多方面評核申請人，包括他們的學歷、成績、面試表現、個人品格、非學術成就、興趣和經歷，以及報讀課程的選擇優次

等。大學在評核不同學歷本地申請人的相對優次方面，均已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會持續監察以不同學歷獲錄取的學生在入學後的相對表現，以確保不同學歷申請人的錄取門檻一致。據我們了解，大學並沒有採用任何公式換算和比較不同的學歷和非學術成就。

此外，基於收生自主，政府或教資會並沒有要求大學預設經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錄取本地學生的比率。然而，我們得悉有個別大學對於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本地學生自行設定收生上限指引。

本地公開試考生多年來仍然是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本地學生來源。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多年循非聯招途徑獲大學錄取的本地學生，大多數是憑本地副學位或其他本地學歷而獲錄取。此外，必須強調的是，通過聯招及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均享有同等機會，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獲大學考慮錄取升讀教資會資助課程。

在2016/17及2017/18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按百分比計首10個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A。在2016/17及2017/18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以人數計首10個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B。至於2013/14至2015/16學年的情況，我們已分別在2015及2017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2016及2017-18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4454及3626)的答覆(EDB597及739)中詳列有關資料。由於篇幅所限，有關2013/14至2015/16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可取錄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及海外學生)，人數以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20%為限。由2016/17學年起，由於所有新的非本地學士學位學生是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因此不會與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值得注意的是，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較高學費，以便至少收回相關的直接額外成本，避免出現以公帑補貼非本地生的情況。

資助大學表示，校方會獨立處理由非本地學生遞交的入學申請，與本地學生的申請有所分別。一如處理本地申請，大學在考慮非本地申請時，同樣以公平和擇優而取為甄選原則。每所大學均有本身的收生政策及準則，務求在非本地申請人中選出最值得錄取的學生。

在2016/17及2017/18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按百分比計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C。在2016/17及2017/18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以人數計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D。至於2012/13至2015/16學年的情況，我們已在2015及2017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2016及2017-18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4454及3626)的答覆(EDB597及739)中詳列有關資料。由於篇幅所限，有關2013/14至2015/16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上述4個附件均是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擬備。

3.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於2009年設立，供有意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博士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申請。該計劃向每名獲獎人按月提供港幣2萬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萬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2013/14至2017/18學年，申請獎學金的研究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申請人數
2013/14	4 785
2014/15	4 755
2015/16	4 114
2016/17	4 303
2017/18	4 968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原居地劃分的獲獎人數字，表列於附件E。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3	1	-	2	6	50.0%	-	*	*
2	Bachelor of Art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1	-	1	-	2	50.0%	-	*	-
3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	2	-	-	4	6	33.3%	-	-	*
4	Bachelo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	1	1	-	1	3	33.3%	-	-	*
5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Manufacturing Systems Engineering	-	1	3	-	-	4	25.0%	-	-	-
6	Bachelor of Laws	40	11	5	-	4	60	18.3%	19.9	224.0	36.0
7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Materials Engineering	-	1	4	-	2	7	14.3%	-	*	-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0	3	2	-	8	23	13.0%	18.0	*	*
9	Bachelor of Arts in Creative Media	-	1	5	-	5	11	9.1%	-	-	-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iomedical Sciences	37	3	1	-	4	45	6.7%	16.0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	1	1	1	-	3	33.3%	-	-	*
2	Bachelor of Laws	42	14	3	-	6	65	21.5%	19.0	235.7	36.2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reative Media	-	1	4	1	-	6	16.7%	-	-	*
4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omputer and Data Engineering	-	1	3	-	4	8	12.5%	-	-	-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1	3	1	-	10	25	12.0%	18.5	190.0	-
6	Bachelor of Arts in Creative Media	-	1	6	1	1	9	11.1%	-	-	*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Analysis	-	1	6	-	2	9	11.1%	-	-	-
8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7	2	1	-	15	25	8.0%	16.0	*	-
9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ptions: BSocSc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y, BSocSc Psychology, BSocSc Social Work)	95	7	3	-	12	117	6.0%	17.1	206.7	31.3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hemistry	41	3	6	1	2	53	5.7%	15.0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学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 P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16	3	1	17	-	37	8.1%	16.9	-	28.0
2	BA Music	3	3	11	21	-	38	7.9%	18.7	*	*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111	5	-	-	30	146	3.4%	19.0	*	*
4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9	3	5	9	17	123	2.4%	16.8	*	-
5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1	1	4	1	5	42	2.4%	17.1	-	*
6	BBA - Accounting	32	1	2	12	13	60	1.7%	16.8	-	-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48	3	2	33	36	222	1.4%	16.7	-	*
8	Bachelor of Arts	153	2	4	-	13	172	1.2%	17.5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3	6	-	8	13	70	8.6%	16.6	*	30.7
2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4	2	-	2	6	24	8.3%	15.8	-	*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67	8	-	15	34	124	6.5%	18.5	*	*
4	BA Music	12	2	9	13	1	37	5.4%	17.7	*	-
5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4	2	3	2	6	37	5.4%	16.7	-	-
6	BA - Visual Arts	53	3	1	3	3	63	4.8%	15.0	-	34.3
7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 Film (Animation & Media Arts)	13	1	2	3	2	21	4.8%	15.8	-	*
8	BBA - Marketing	20	1	-	6	3	30	3.3%	16.1	-	*
9	Bachelor of Arts	139	5	8	9	14	175	2.9%	16.8	*	28.0
10	Bachelor of Science	137	6	15	20	53	231	2.6%	15.7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ultural Studies	23	1	1	-	-	25	4.0%	15.9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6	1	-	-	3	30	3.3%	15.3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人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人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Sc. 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	1	2	-	-	3	66.7%	*	-	*	
2	LL.B. Law	49	45	-	-	11	105	42.9%	22.4	258.8	39.6
3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3	16	-	-	4	43	37.2%	21.5	236.7	37.8
4	M.B.,Ch.B. Medicine	141	89	-	5	5	240	37.1%	23.5	280.0	43.1
5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11	5	-	-	3	19	26.3%	23.2	*	39.3
6	B.S.Sc. Urban Studies	15	5	-	-	-	20	25.0%	19.7	-	37.0
7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19	5	-	-	4	28	17.9%	21.1	*	*
8	B.S.Sc. Psychology	46	10	-	-	5	61	16.4%	21.4	253.3	38.3
9	B.A. Fine Arts	21	4	-	-	-	25	16.0%	18.2	-	-
10	B.Pharm. Pharmacy	46	9	-	4	-	59	15.3%	22.5	*	39.6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Sc Environmental Science	1	1	-	-	-	2	50.0%	*	-	*
2	M.B.,Ch.B. Medicine	131	92	-	10	2	235	39.1%	23.8	280.0	43.2
3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7	6	-	-	4	17	35.3%	23.4	-	39.8
4	LL.B. Laws	45	24	-	-	8	77	31.2%	21.6	267.5	39.1
5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1	12	-	2	5	40	30.0%	21.2	248.0	38.2
6	Double Degree Programme of B.B.A. (Integrated BBA Programme) and Juris Doctor	10	6	-	-	4	20	30.0%	21.8	*	39.2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聯招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7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20	9	-	-	5	34	26.5%	21.9	*	40.1
8	B.Sc. Public Health	20	8	7	-	-	35	22.9%	19.1	*	*
9	B.Sc. Interdisciplinary Major Programme in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7	5	-	-	4	26	19.2%	21.2	*	*
10	B.Pharm. Pharmacy	23	6	-	3	-	32	18.8%	22.2	*	40.0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₂₎₍₃₎	副學位學歷 ₍₂₎₍₄₎	其他學歷 ₍₅₎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25	3	10	1	3	42	7.1%	15.0	176.7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8	2	3	1	11	45	4.4%	15.9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ive-year Full-time)	13	1	10	1	-	25	4.0%	15.3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0	1	11	1	4	27	3.7%	15.7	-	-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Business,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5	1	14	-	2	32	3.1%	15.2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5	1	3	-	4	43	2.3%	16.0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33	1	8	-	1	43	2.3%	15.2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₂₎₍₃₎	副學位學歷 ₍₂₎₍₄₎	其他學歷 ₍₅₎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4	8	1	10	41	9.8%	15.8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small>(2)(3)</small>	副學位學歷 <small>(2)(4)</small>				其他學歷 <small>(5)</small>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9	3	10	4	5	41	7.3%	15.8	*	*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7	2	6	-	1	36	5.6%	14.9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2	3	1	12	36	5.6%	15.9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ur-year Full-time)	16	1	6	-	1	24	4.2%	15.4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	7	6	1	33	3.0%	14.9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20	1	14	4	3	42	2.4%	14.9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学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₂₎₍₃₎	副學位學歷 ₍₂₎₍₄₎	其他學歷 ₍₅₎							
1	BEng (HONS) AVIATION ENGINEERING	33	6	6	-	9	54	11.1%	17.1	*	32.7
2	BROAD DISCIPLINE OF SOCIAL SCIENCES	11	1	-	-	-	12	8.3%	16.9	-	-
3	BBA (HONS) MARKETING	36	4	8	-	11	59	6.8%	16.5	-	*
4	BSc (HONS) GEOMATICS	29	2	1	-	-	32	6.3%	17.0	-	*
5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4	8	-	-	55	137	5.8%	17.0	*	34.3
6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4	6	18	2	14	104	5.8%	15.7	200.0	36.0
7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5	5	2	-	10	92	5.4%	17.8	253.3	*
8	BSc (HONS) OPTOMETRY	36	2	2	-	2	42	4.8%	19.3	-	-
9	BSc (HONS) RADIOGRAPHY	99	5	2	-	-	106	4.7%	19.3	246.7	*
10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19	6	-	1	2	128	4.7%	20.9	-	38.3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₂₎₍₃₎	副學位學歷 ₍₂₎₍₄₎	其他學歷 ₍₅₎							
1	BA (HON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17	3	-	-	-	20	15.0%	16.4	-	30.3
2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2	12	15	2	12	103	11.7%	16.0	*	35.8
3	BSc (HONS) OPTOMETRY	40	3	-	-	2	45	6.7%	18.7	*	*
4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27	6	-	1	3	137	4.4%	21.4	*	38.5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5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2	3	8	-	37	70	4.3%	16.5	-	*
6	BEng (HONS) AVIATION ENGINEERING	33	2	10	-	5	50	4.0%	16.3	-	*
7	BEng (HONS)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	1	1	-	3	25	4.0%	15.2	-	*
8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92	4	6	-	-	102	3.9%	21.5	*	*
9	BROAD DISCIPLINE OF CONSTRUCTION & ENVIRONMENT	55	2	-	-	-	57	3.5%	16.9	*	-
10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17	1	3	-	8	29	3.4%	16.3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人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人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学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Management	1	6	-	-	8	15	40.0%	*	273.3	*	
2 BEng/BSc and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6	5	-	-	5	26	19.2%	20.1	*	40.7	
3 BSc Risk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19	4	-	-	3	26	15.4%	19.2	*	-	
4 BBA Information Systems	5	1	-	-	1	7	14.3%	18.4	-	-	
5 BBA Global Business	18	3	-	-	3	24	12.5%	23.6	*	*	
6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18	3	-	-	5	26	11.5%	18.8	-	38.7	
7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12	2	1	-	3	18	11.1%	18.5	-	*	
8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13	63	11	-	97	584	10.8%	18.3	257.8	36.2	
9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9	1	-	-	2	12	8.3%	22.3	-	*	
10 BBA Marketing	6	1	-	-	5	12	8.3%	20.4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Information Systems	5	3	-	-	4	12	25.0%	18.0	-	*	
2 BBA Management	6	3	-	-	4	13	23.1%	18.6	-	37.0	
3 BBA Global Business	21	7	-	-	3	31	22.6%	24.3	*	41.8	
4 BSc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10	3	-	-	4	17	17.6%	17.9	-	*	
5 BBA Marketing	14	4	-	-	5	23	17.4%	18.6	-	41.3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6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05	64	4	-	89	562	11.4%	17.8	260.0	36.7
7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10	64	-	2	165	741	8.6%	16.7	251.2	38.0
8	BBA Economics	2	1	-	-	13	16	6.3%	*	-	*
9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56	4	-	-	7	67	6.0%	18.4	-	38.7
10	BSc (School of Science)	420	22	-	2	105	549	4.0%	16.2	*	37.7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5	6	4	-	1	16	37.5%	18.6	*	35.8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3	11	-	-	7	31	35.5%	24.8	*	42.0
3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5	10	-	-	11	36	27.8%	22.3	270.0	38.8
4	Bachelor of Pharmacy	21	8	-	-	-	29	27.6%	22.7	*	41.7
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66	62	-	10	1	239	25.9%	24.9	280.0	44.1
6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7	14	-	-	23	64	21.9%	21.3	*	39.0
7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1	4	-	-	5	20	20.0%	19.5	-	36.5
8	Bachelor of Laws	72	18	-	-	4	94	19.1%	23.6	276.0	42.1
9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15	4	-	4	1	24	16.7%	20.2	*	*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s	46	9	-	1	-	56	16.1%	23.0	253.3	38.7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3	10	-	-	5	28	35.7%	24.5	*	41.7
2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24	14	-	-	10	48	29.2%	21.2	-	39.0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 地學 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3	Bachelor of Pharmacy	22	8	-	-	30	26.7%	22.2	*	39.5	
4	Bachelor of Laws	66	27	-	-	11	104	26.0%	23.1	238.0	42.2
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69	57	-	3	6	235	24.3%	24.8	280.0	44.1
6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9	15	-	-	21	65	23.1%	21.5	*	35.9
7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55	16	-	-	1	72	22.2%	24.0	280.0	43.4
8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1	3	-	-	3	17	17.6%	20.0	-	36.0
9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overnment and Laws)	39	8	-	-	3	50	16.0%	23.0	*	42.0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s	47	8	-	1	-	56	14.3%	23.0	246.7	40.5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₂₎₍₃₎	副學位學歷 ₍₂₎₍₄₎	其他學歷 ₍₅₎						
1 Bachelor of Laws	40	11	5	-	4	60	18.3%	19.9	224.0	36.0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3	1	-	2	6	50.0%	-	*	*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0	3	2	-	8	23	13.0%	18.0	*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iomedical Sciences	37	3	1	-	4	45	6.7%	16.0	*	-
5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6	3	4	-	9	52	5.8%	15.0	*	-
6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Bachelor of Arts)	41	3	-	2	11	57	5.3%	16.9	-	30.0
7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	2	-	-	4	6	33.3%	-	-	*
8 Department of Physics and Materials Science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59	2	-	-	11	72	2.8%	14.8	*	-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nagement	61	2	8	6	10	87	2.3%	16.9	*	-
10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82	2	6	-	3	93	2.2%	16.3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Laws	42	14	3	-	6	65	21.5%	19.0	235.7	36.2
2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ptions: BSocSc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y, BSocSc Psychology, BSocSc Social Work)	95	7	3	-	12	117	6.0%	17.1	206.7	31.3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1	3	1	-	10	25	12.0%	18.5	190.0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hemistry	41	3	6	1	2	53	5.7%	15.0	*	*
5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options: BA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B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7	3	5	-	12	57	5.3%	16.7	*	*
6	Department of Physics (options: BSc Applied Physics, BEng Materials Engineering)	55	3	2	-	9	69	4.3%	14.6	*	*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s	61	3	14	3	7	88	3.4%	17.0	*	*
8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7	2	1	-	15	25	8.0%	16.0	*	-
9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options: BA Creative Media, BSc Creative Media, BAS New Media)	89	2	3	-	17	111	1.8%	15.6	-	*
10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Computer and Data Engineering, BEng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146	2	14	1	23	186	1.1%	14.4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人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人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111	5	-	-	30	146	3.4%	19.0	*	*
2	BA P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16	3	1	17	-	37	8.1%	16.9	-	28.0
3	BA Music	3	3	11	21	-	38	7.9%	18.7	*	*
4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9	3	5	9	17	123	2.4%	16.8	*	-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48	3	2	33	36	222	1.4%	16.7	-	*
6	Bachelor of Arts	153	2	4	-	13	172	1.2%	17.5	*	-
7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1	1	4	1	5	42	2.4%	17.1	-	*
8	BBA - Accounting	32	1	2	12	13	60	1.7%	16.8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67	8	-	15	34	124	6.5%	18.5	*	*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3	6	-	8	13	70	8.6%	16.6	*	30.7
3	Bachelor of Science	137	6	15	20	53	231	2.6%	15.7	*	*
4	Bachelor of Arts	139	5	8	9	14	175	2.9%	16.8	*	28.0
5	BA - Visual Arts	53	3	1	3	3	63	4.8%	15.0	-	34.3
6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4	2	-	2	6	24	8.3%	15.8	-	*
7	BA Music	12	2	9	13	1	37	5.4%	17.7	*	-
8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4	2	3	2	6	37	5.4%	16.7	-	-
9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 Film (Animation & Media Arts)	13	1	2	3	2	21	4.8%	15.8	-	*
10	BBA - Marketing	20	1	-	6	3	30	3.3%	16.1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學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ultural Studies	23	1	1	-	-	25	4.0%	15.9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6	1	-	-	3	30	3.3%	15.3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人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人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M.B.,Ch.B. Medicine	141	89	-	5	5	240	37.1%	23.5	280.0	43.1
2	LL.B. Law	49	45	-	-	11	105	42.9%	22.4	258.8	39.6
3	B.B.A. Integrated BBA	208	30	8	-	126	372	8.1%	19.1	247.7	38.3
4	Science (broad-based)	285	30	-	4	67	386	7.8%	17.4	256.7	36.2
5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3	16	-	-	4	43	37.2%	21.5	236.7	37.8
6	B.S.Sc. Psychology	46	10	-	-	5	61	16.4%	21.4	253.3	38.3
7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0	10	3	3	21	87	11.5%	19.2	-	36.5
8	B.Pharm. Pharmacy	46	9	-	4	-	59	15.3%	22.5	*	39.6
9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77	9	-	-	8	94	9.6%	20.5	-	35.8
10	B.Nurs. Nursing	168	9	13	-	-	190	4.7%	19.6	236.7	35.3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M.B.,Ch.B. Medicine	131	92	-	10	2	235	39.1%	23.8	280.0	43.2
2	B.B.A. Integrated BBA	216	47	-	-	141	404	11.6%	18.9	254.7	36.4
3	LL.B. Laws	45	24	-	-	8	77	31.2%	21.6	267.5	39.1
4	Science (broad-based)	276	18	3	2	83	382	4.7%	16.9	257.5	-
5	B.Nurs. Nursing	162	16	17	-	1	196	8.2%	19.5	240.0	33.9
6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1	12	-	2	5	40	30.0%	21.2	248.0	38.2
7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0	11	-	-	16	107	10.3%	19.7	248.0	*
8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20	9	-	-	5	34	26.5%	21.9	*	40.1
9	B.Sc. Public Health	20	8	7	-	-	35	22.9%	19.1	*	*
10	Engineering (broad-based)	419	8	70	2	90	589	1.4%	15.5	260.0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学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25	3	10	1	3	42	7.1%	15.0	176.7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8	2	3	1	11	45	4.4%	15.9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ive-year Full-time)	13	1	10	1	-	25	4.0%	15.3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0	1	11	1	4	27	3.7%	15.7	-	-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Business,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5	1	14	-	2	32	3.1%	15.2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5	1	3	-	4	43	2.3%	16.0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33	1	8	-	1	43	2.3%	15.2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4	8	1	10	41	9.8%	15.8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9	3	10	4	5	41	7.3%	15.8	*	*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7	2	6	-	1	36	5.6%	14.9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2	3	1	12	36	5.6%	15.9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ur-year Full-time)	16	1	6	-	1	24	4.2%	15.4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	7	6	1	33	3.0%	14.9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20	1	14	4	3	42	2.4%	14.9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学生。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4	8	-	-	55	137	5.8%	17.0	*	34.3
2	BEng (HONS) AVIATION ENGINEERING	33	6	6	-	9	54	11.1%	17.1	*	32.7
3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4	6	18	2	14	104	5.8%	15.7	200.0	36.0
4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19	6	-	1	2	128	4.7%	20.9	-	38.3
5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5	5	2	-	10	92	5.4%	17.8	253.3	*
6	BSc (HONS) RADIOGRAPHY	99	5	2	-	-	106	4.7%	19.3	246.7	*
7	BBA (HONS) MARKETING	36	4	8	-	11	59	6.8%	16.5	-	*
8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69	4	13	-	15	101	4.0%	16.8	*	-
9	BSc (HONS) NURSING	151	4	16	-	-	171	2.3%	18.3	*	32.0
10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50	3	5	-	11	69	4.3%	17.7	233.3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2	12	15	2	12	103	11.7%	16.0	*	35.8
2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27	6	-	1	3	137	4.4%	21.4	*	38.5
3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92	4	6	-	-	102	3.9%	21.5	*	*
4	BA (HONS) SOCIAL POLICY &	17	3	-	-	-	20	15.0%	16.4	-	30.3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ADMINISTRATION										
5 BSc (HONS) OPTOMETRY	40	3	-	-	2	45	6.7%	18.7	*	*
6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2	3	8	-	37	70	4.3%	16.5	-	*
7 BSc (HONS) RADIOGRAPHY	95	3	5	-	-	103	2.9%	19.1	*	*
8 BSc (HONS) NURSING	148	3	21	-	-	172	1.7%	18.3	*	*
9 BEng (HONS) AVIATION ENGINEERING	33	2	10	-	5	50	4.0%	16.3	-	*
10 BROAD DISCIPLINE OF CONSTRUCTION & ENVIRONMENT	55	2	-	-	-	57	3.5%	16.9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之學生。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13	63	11	-	97	584	10.8%	18.3	257.8	36.2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03	53	1	-	115	672	7.9%	17.0	274.5	38.3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53	24	3	-	99	579	4.1%	16.3	265.0	39.4
4	BBA Management	1	6	-	-	8	15	40.0%	*	273.3	*
5	BEng/BSc and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6	5	-	-	5	26	19.2%	20.1	*	40.7
6	BSc Risk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19	4	-	-	3	26	15.4%	19.2	*	-
7	BBA Global Business	18	3	-	-	3	24	12.5%	23.6	*	*
8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18	3	-	-	5	26	11.5%	18.8	-	38.7
9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48	3	-	-	3	54	5.6%	18.5	*	*
10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12	2	1	-	3	18	11.1%	18.5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05	64	4	-	89	562	11.4%	17.8	260.0	36.7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10	64	-	2	165	741	8.6%	16.7	251.2	38.0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20	22	-	2	105	549	4.0%	16.2	*	37.7
4	BBA Global Business	21	7	-	-	3	31	22.6%	24.3	*	41.8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5	BBA Marketing	14	4	-	-	5	23	17.4%	18.6	-	41.3
6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56	4	-	-	7	67	6.0%	18.4	-	38.7
7	BBA Information Systems	5	3	-	-	4	12	25.0%	18.0	-	*
8	BBA Management	6	3	-	-	4	13	23.1%	18.6	-	37.0
9	BSc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10	3	-	-	4	17	17.6%	17.9	-	*
10	BBA Economics	2	1	-	-	13	16	6.3%	*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66	62	-	10	1	239	25.9%	24.9	280.0	44.1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7	56	9	-	215	557	10.1%	19.7	262.0	38.2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39	30	6	-	50	225	13.3%	20.1	251.4	37.5
4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1	26	82	2	147	608	4.3%	18.2	263.8	*
5	Bachelor of Arts	314	24	28	2	32	400	6.0%	19.0	*	36.3
6	Bachelor of Science	289	23	27	-	102	441	5.2%	18.0	253.3	37.1
7	Bachelor of Laws	72	18	-	-	4	94	19.1%	23.6	276.0	42.1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7	14	-	-	23	64	21.9%	21.3	*	39.0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3	11	-	-	7	31	35.5%	24.8	*	42.0
10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5	10	-	-	11	36	27.8%	22.3	270.0	38.8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69	57	-	3	6	235	24.3%	24.8	280.0	44.1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25	45	18	-	219	507	8.9%	19.2	267.5	37.0
3	Bachelor of Science	297	31	22	-	120	470	6.6%	17.5	272.0	37.9
4	Bachelor of Laws	66	27	-	-	11	104	26.0%	23.1	238.0	42.2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 學歷的本地學 生佔獲錄取學 生總數的百分 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⁶⁾	普通教育 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5	Bachelor of Arts	334	26	38	-	65	463	5.6%	18.6	-	35.7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54	23	13	-	47	237	9.7%	19.8	260.0	38.5
7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55	16	-	-	1	72	22.2%	24.0	280.0	43.4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9	15	-	-	21	65	23.1%	21.5	*	35.9
9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24	14	-	-	10	48	29.2%	21.2	-	39.0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49	12	94	1	124	580	2.1%	17.7	273.3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	-	1	1	100.0%	-	-	*	-
2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	2	4	6	66.7%	-	-	*	-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11	3	12	26	46.2%	16.0	*	*	141.9
4 Bachelor of Arts in Creative Media	-	6	5	11	45.5%	-	-	35.0	-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Systems Management	-	3	2	5	40.0%	-	*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	5	3	8	37.5%	-	*	*	-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0	5	8	23	34.8%	18.0	*	-	118.3
8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4	2	6	33.3%	-	*	*	-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Bioengineering	-	2	1	3	33.3%	-	-	*	-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	2	1	3	33.3%	-	-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1	2	3	66.7%	-	-	*	-
2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7	3	15	25	60.0%	16.0	*	-	163.1
3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omputer and Data Engineering	-	4	4	8	50.0%	-	*	*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	4	3	7	42.9%	-	280.0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	7	5	12	41.7%	-	*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1	4	10	25	40.0%	18.5	-	*	104.4
7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4	2	6	33.3%	-	*	*	-
8	Bachelo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	2	1	3	33.3%	-	*	-	-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31	6	17	54	31.5%	15.2	-	-	143.6
10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Asia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4	8	10	32	31.3%	15.3	-	-	82.7

註釋：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BA - Accounting	32	15	13	60	21.7%	16.8	-	*	104.3
2	Bachelor of Science	155	16	47	218	21.6%	16.0	-	-	89.8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111	5	30	146	20.5%	19.0	-	*	107.7
4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1	7	35	20.0%	20.0	-	-	124.2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48	38	36	222	16.2%	16.7	-	-	108.1
6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9	17	17	123	13.8%	16.8	-	-	70.5
7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1	6	5	42	11.9%	17.1	-	-	63.0
8	BSocSc China Studies	55	-	5	60	8.3%	16.7	-	-	45.0
9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19	3	2	24	8.3%	16.5	-	-	*
10	Bachelor of Arts	153	6	13	172	7.6%	17.5	-	-	74.8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BA - Entrepreneurship	11	3	8	22	36.4%	15.5	*	*	55.3
2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67	23	34	124	27.4%	18.5	-	33.7	117.1
3	BBA -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e-Business Management	10	4	5	19	26.3%	15.8	-	-	88.5
4	BBA - Finance	29	3	11	43	25.6%	15.7	*	-	112.8
5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4	4	6	24	25.0%	15.8	-	-	102.7
6	BBA - Accounting	45	13	19	77	24.7%	16.2	*	*	136.4
7	Bachelor of Science	137	41	53	231	22.9%	15.7	260.0	-	93.4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3	14	13	70	18.6%	16.6	*	27.0	107.2
9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4	7	6	37	16.2%	16.7	-	-	81.0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0 BSocSc China Studies	45	7	8	60	13.3%	16.2	-	-	55.3

註釋：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36	-	2	38	5.3%	16.4	-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2	-	1	23	4.3%	14.7	-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4	-	1	25	4.0%	15.9	-	-	*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 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25	-	1	26	3.8%	15.8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6	-	1	27	3.7%	15.2	-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31	1	1	33	3.0%	16.8	-	-	*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9	3	123	2.4%	16.2	-	-	45.3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5	1	3	149	2.0%	16.3	-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29	3	6	38	15.8%	16.1	-	-	83.8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39	-	7	46	15.2%	16.1	-	-	45.7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5	-	21	166	12.7%	15.6	*	-	70.6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4	-	3	27	11.1%	16.0	-	-	43.0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6	1	3	30	10.0%	15.3	-	-	*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8	3	13	134	9.7%	15.8	*	-	70.3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hinese	38	-	4	42	9.5%	15.8	-	-	19.8
8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3	-	2	25	8.0%	15.2	-	-	*
9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4	-	2	26	7.7%	15.1	-	-	*
10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ultural Studies	23	-	1	24	4.2%	15.8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	1	32	38	84.2%	14.6	240.0	32.2	-
2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8	6	73	187	39.0%	20.0	*	-	123.0
3 B.B.A. Integrated BBA	208	38	126	372	33.9%	19.1	260.0	36.3	125.9
4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1	2	5	18	27.8%	21.9	-	-	-
5 BSc Biology	3	-	1	4	25.0%	18.0	*	-	-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0	16	21	87	24.1%	19.2	240.0	36.5	*
7 B.Sc. Global Economics and Finance	18	4	6	28	21.4%	22.1	*	-	-
8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65	80	101	546	18.5%	16.4	271.3	*	142.9
9 Science (broad-based)	285	34	67	386	17.4%	17.4	254.0	*	148.2
10 B.A. Cultural Management	20	1	4	25	16.0%	19.1	-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	-	54	54	100.0%	-	-	-	113.8
2 B.Sc. Computer Science	-	-	15	15	100.0%	-	-	-	-
3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	-	5	5	100.0%	-	-	-	-
4 B.Eng.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	4	4	100.0%	-	-	-	-
5 B.Eng. Computer Engineering	-	-	1	1	100.0%	-	-	-	-
6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	2	33	40	82.5%	16.8	*	31.4	-
7 B.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27	-	15	42	35.7%	18.0	*	-	126.1
8 B.B.A. Integrated BBA	216	47	141	404	34.9%	18.9	*	35.6	138.8
9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19	5	44	168	26.2%	19.4	*	*	139.6
10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7	6	4	17	23.5%	23.4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7	2	11	30	36.7%	15.7	-	-	41.8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2	10	10	32	31.3%	16.0	-	-	37.7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8	6	11	45	24.4%	15.9	-	-	41.4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2	7	5	24	20.8%	16.6	-	-	41.0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60	9	16	85	18.8%	16.6	-	-	29.9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0	7	6	33	18.2%	15.4	*	-	42.8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0	13	4	27	14.8%	15.7	-	-	25.8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8	16	5	39	12.8%	15.6	-	-	40.2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32	6	5	43	11.6%	16.2	-	-	17.4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0	4	3	27	11.1%	14.8	*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8	7	17	42	40.5%	16.3	-	-	42.6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6	12	36	33.3%	15.9	-	-	40.3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13	10	41	24.4%	15.8	-	-	53.9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2	8	9	39	23.1%	14.8	-	-	25.3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43	24	17	84	20.2%	16.2	-	-	40.9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7	8	5	30	16.7%	16.8	-	-	45.2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0	1	6	37	16.2%	15.6	-	-	45.0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20	15	6	41	14.6%	15.8	-	-	32.3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9	17	5	41	12.2%	15.8	-	*	58.8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3	5	3	31	9.7%	14.9	-	-	8.3

註釋：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不同省份／城市有不同的入學分數綫，而理科學生與文科學生有不同的最高分數。因此，高考分數的平均值不能反映非本地學生的質素。大學接受所有達到其所屬省份／城市的入學分數綫的高考學生。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2	4	71	107	66.4%	17.1	*	*	141.4
2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3	7	33	63	52.4%	15.0	*	-	129.8
3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6	5	28	59	47.5%	15.6	253.3	32.7	140.7
4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20	1	15	36	41.7%	16.6	*	-	123.5
5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4	8	55	137	40.1%	17.0	224.0	33.4	117.0
6 BBA (HONS) MANAGEMENT	27	15	28	70	40.0%	16.7	*	31.5	116.0
7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22	4	17	43	39.5%	16.2	-	-	104.1
8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18	7	11	36	30.6%	16.4	-	-	126.0
9 BSc (HONS) CHEMICAL TECHNOLOGY	19	3	9	31	29.0%	16.4	-	-	114.0
10 BBA (HONS) ACCOUNTANCY	80	15	38	133	28.6%	16.9	-	-	124.4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2	11	37	70	52.9%	16.5	260.0	-	150.4
2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2	9	22	53	41.5%	14.7	-	-	140.6
3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1	6	19	46	41.3%	15.9	*	-	144.8
4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0	-	12	32	37.5%	16.9	-	*	150.4
5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6	6	48	130	36.9%	17.2	240.0	34.2	130.1
6 BSc (HONS) INVESTMENT SCIENCE	17	-	8	25	32.0%	15.1	-	-	160.0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7	BSc (HONS) CHEMICAL TECHNOLOGY	21	1	9	31	29.0%	15.7	-	-	124.5
8	BEng (HONS) SCHEM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9	12	20	71	28.2%	15.3	270.0	*	133.6
9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17	4	8	29	27.6%	16.3	-	-	142.7
10	BSc (HONS) ENGINEERING PHYSICS	21	1	8	30	26.7%	14.8	-	*	144.0

註釋：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BA Economics	3	-	5	8	62.5%	19.3	-	*	*
2	BBA Management	1	6	8	15	53.3%	-	-	40.3	129.3
3	BBA Operations Management	1	-	1	2	50.0%	*	-	-	-
4	BBA Marketing	6	1	5	12	41.7%	20.4	-	*	*
5	BBA Finance	25	2	9	36	25.0%	19.2	*	*	168.6
6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18	3	5	26	19.2%	18.8	-	-	92.3
7	BEng/BSc and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6	5	5	26	19.2%	20.1	-	*	*
8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03	54	115	672	17.1%	17.0	280.0	38.9	148.4
9	BSc (School of Science)	453	27	99	579	17.1%	16.3	*	38.1	140.7
10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7	2	10	59	16.9%	17.4	*	-	87.0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BA Economics	2	1	13	16	81.3%	*	-	*	126.6
2	BBA Information Systems	5	3	4	12	33.3%	18.0	*	*	-
3	BBA Finance	34	1	17	52	32.7%	20.0	-	-	153.3
4	BBA Management	6	3	4	13	30.8%	18.6	-	*	*
5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11	1	4	16	25.0%	18.9	-	-	*
6	BSc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10	3	4	17	23.5%	17.9	*	*	*
7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10	66	165	741	22.3%	16.7	277.5	38.8	156.0
8	BBA Marketing	14	4	5	23	21.7%	18.6	-	-	111.0
9	BBA Operations Management	4	-	1	5	20.0%	16.8	-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0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21	-	5	26	19.2%	20.8	*	*	-

註釋：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6/17及2017/18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10	2	10	22	45.5%	18.2	266.7	*	171.0
2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37	5	30	72	41.7%	20.9	280.0	*	141.7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5	1	11	27	40.7%	21.6	280.0	-	158.0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7	65	215	557	38.6%	19.7	275.4	39.2	120.7
5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7	14	23	64	35.9%	21.3	-	35.0	138.5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24	4	15	43	34.9%	18.6	260.0	*	143.0
7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5	10	11	36	30.6%	22.3	273.3	37.7	-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8	1	7	26	26.9%	19.8	-	*	120.3
9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1	4	5	20	25.0%	19.5	-	*	132.5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1	110	147	608	24.2%	18.2	276.6	*	144.3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5	1	16	32	50.0%	20.2	*	38.2	108.3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25	63	219	507	43.2%	19.2	273.8	39.4	131.2
3	Bachelor of Finance in Asset Management and Private Banking	10	3	8	21	38.1%	21.6	280.0	39.0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2	2	31	85	36.5%	20.3	280.0	*	161.6
5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9	15	21	65	32.3%	21.5	-	37.2	155.1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6	3	8	27	29.6%	21.6	*	-	152.5
7	Bachelor of Science	297	53	120	470	25.5%	17.5	276.7	37.9	168.0
8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49	107	124	580	21.4%	17.7	274.5	37.6	161.2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9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24	14	10	48	20.8%	21.2	280.0	37.8	-
1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25	6	8	39	20.5%	18.4	-	*	136.3

註釋：

-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35	3	53	191	27.7%	16.6	246.7	*	99.2
2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03	7	27	137	19.7%	15.5	232.9	*	150.8
3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48	5	25	178	14.0%	14.6	*	-	120.9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79	21	23	123	18.7%	16.1	*	33.8	120.8
5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117	2	21	140	15.0%	16.2	*	-	123.1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Accountancy	119	23	21	163	12.9%	16.2	-	-	115.9
7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90	6	17	113	15.0%	15.8	-	*	69.9
8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6	18	13	117	11.1%	17.2	-	*	112.9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11	3	12	26	46.2%	16.0	*	*	141.9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42	7	12	61	19.7%	15.4	-	-	133.3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options: BBA Business Economics, BBA Finance)	122	12	46	180	25.6%	16.2	*	*	120.5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Accountancy	116	29	32	177	18.1%	16.0	*	*	91.5
3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E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75	8	26	109	23.9%	15.0	266.7	32.3	110.7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79	21	25	125	20.0%	16.0	*	-	125.6
5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Computer and Data Engineering, BEng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146	17	23	186	12.4%	14.4	*	-	136.2
6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BEng Civil Engineering, BSc Surveying)	103	-	20	123	16.3%	15.9	*	-	138.1
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31	6	17	54	31.5%	15.2	-	-	143.6
8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options: BA Creative Media, BSc Creative Media, BAS New Media)	89	5	17	111	15.3%	15.6	-	*	67.9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7	3	15	25	60.0%	16.0	*	-	163.1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46	9	15	70	21.4%	14.9	*	33.7	154.3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Science	155	16	47	218	21.6%	16.0	-	-	89.8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48	38	36	222	16.2%	16.7	-	-	108.1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111	5	30	146	20.5%	19.0	-	*	107.7
4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9	17	17	123	13.8%	16.8	-	-	70.5
5	BBA - Accounting	32	15	13	60	21.7%	16.8	-	*	104.3
6	Bachelor of Arts	153	6	13	172	7.6%	17.5	-	-	74.8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1	7	35	20.0%	20.0	-	-	124.2
8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1	6	5	42	11.9%	17.1	-	-	63.0
9	BSocSc China Studies	55	-	5	60	8.3%	16.7	-	-	45.0
10	BA - Visual Arts	54	5	4	63	6.3%	14.9	-	-	71.7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Science	137	41	53	231	22.9%	15.7	260.0	-	93.4
2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67	23	34	124	27.4%	18.5	-	33.7	117.1
3	BBA - Accounting	45	13	19	77	24.7%	16.2	*	*	136.4
4	Bachelor of Arts	139	22	14	175	8.0%	16.8	*	-	76.7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3	14	13	70	18.6%	16.6	*	27.0	107.2
6	BBA - Finance	29	3	11	43	25.6%	15.7	*	-	112.8
7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2	18	11	121	9.1%	16.6	-	-	66.9
8	BBA - Entrepreneurship	11	3	8	22	36.4%	15.5	*	*	55.3
9	BSocSc China Studies	45	7	8	60	13.3%	16.2	-	-	55.3
10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4	4	6	24	25.0%	15.8	-	-	102.7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9	3	123	2.4%	16.2	-	-	45.3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5	1	3	149	2.0%	16.3	-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36	-	2	38	5.3%	16.4	-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2	-	1	23	4.3%	14.7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4	-	1	25	4.0%	15.9	-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 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25	-	1	26	3.8%	15.8	-	-	*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6	-	1	27	3.7%	15.2	-	-	*
8	Bachelor of Arts (Hons)	31	1	1	33	3.0%	16.8	-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5	-	21	166	12.7%	15.6	*	-	70.6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8	3	13	134	9.7%	15.8	*	-	70.3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39	-	7	46	15.2%	16.1	-	-	45.7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29	3	6	38	15.8%	16.1	-	-	83.8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hinese	38	-	4	42	9.5%	15.8	-	-	19.8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4	-	3	27	11.1%	16.0	-	-	43.0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6	1	3	30	10.0%	15.3	-	-	*
8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3	-	2	25	8.0%	15.2	-	-	*
9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4	-	2	26	7.7%	15.1	-	-	*
10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ultural Studies	23	-	1	24	4.2%	15.8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B.A. Integrated BBA	208	38	126	372	33.9%	19.1	260.0	36.3	125.9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65	80	101	546	18.5%	16.4	271.3	*	142.9
3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8	6	73	187	39.0%	20.0	*	-	123.0
4	Science (broad-based)	285	34	67	386	17.4%	17.4	254.0	*	148.2
5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	1	32	38	84.2%	14.6	240.0	32.2	-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0	16	21	87	24.1%	19.2	240.0	36.5	*
7	LL.B. Law	49	45	11	105	10.5%	22.4	*	*	107.8
8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77	9	8	94	8.5%	20.5	*	33.7	-
9	B.Sc. Global Economics and Finance	18	4	6	28	21.4%	22.1	*	-	-
10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1	2	5	18	27.8%	21.9	-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B.A. Integrated BBA	216	47	141	404	34.9%	18.9	*	35.6	138.8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419	80	90	589	15.3%	15.5	260.0	37.5	159.3
3	Science (broad-based)	276	23	83	382	21.7%	16.9	262.0	-	154.4
4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	-	54	54	100.0%	0.0	-	-	113.8
5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19	5	44	168	26.2%	19.4	*	*	139.6
6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	2	33	40	82.5%	16.8	*	31.4	-
7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0	11	16	107	15.0%	19.7	-	*	-
8	B.Sc. Computer Science	-	-	15	15	100.0%	0.0	-	-	-
9	B.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27	-	15	42	35.7%	18.0	*	-	126.1
10	B.B.A. Hospitality and Real Estate	53	15	9	77	11.7%	18.5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60	9	16	85	18.8%	16.6	-	-	29.9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7	2	11	30	36.7%	15.7	-	-	41.8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8	6	11	45	24.4%	15.9	-	-	41.4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2	10	10	32	31.3%	16.0	-	-	37.7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0	7	6	33	18.2%	15.4	*	-	42.8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2	7	5	24	20.8%	16.6	-	-	41.0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8	16	5	39	12.8%	15.6	-	-	40.2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32	6	5	43	11.6%	16.2	-	-	17.4
9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0	13	4	27	14.8%	15.7	-	-	25.8
10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5	4	4	43	9.3%	16.0	-	-	13.0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8	7	17	42	40.5%	16.3	-	-	42.6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43	24	17	84	20.2%	16.2	-	-	40.9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6	12	36	33.3%	15.9	-	-	40.3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13	10	41	24.4%	15.8	-	-	53.9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2	8	9	39	23.1%	14.8	-	-	25.3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0	1	6	37	16.2%	15.6	-	-	45.0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20	15	6	41	14.6%	15.8	-	-	32.3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7	8	5	30	16.7%	16.8	-	-	45.2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9	17	5	41	12.2%	15.8	-	*	58.8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3	5	3	31	9.7%	14.9	-	-	8.3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2	4	71	107	66.4%	17.1	*	*	141.4
2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4	8	55	137	40.1%	17.0	224.0	33.4	117.0
3	BBA (HONS) ACCOUNTANCY	80	15	38	133	28.6%	16.9	-	-	124.4
4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68	24	34	126	27.0%	15.1	233.3	*	119.5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3	7	33	63	52.4%	15.0	*	-	129.8
6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6	5	28	59	47.5%	15.6	253.3	32.7	140.7
7	BBA (HONS) MANAGEMENT	27	15	28	70	40.0%	16.7	*	31.5	116.0
8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22	4	17	43	39.5%	16.2	-	-	104.1
9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20	1	15	36	41.7%	16.6	*	-	123.5
10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69	17	15	101	14.9%	16.8	-	*	96.2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6	6	48	130	36.9%	17.2	240.0	34.2	130.1
2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2	11	37	70	52.9%	16.5	260.0	-	150.4
3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78	15	30	123	24.4%	14.6	246.7	*	136.8
4	BBA (HONS) ACCOUNTANCY	78	17	28	123	22.8%	16.6	*	-	140.1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2	9	22	53	41.5%	14.7	-	-	140.6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6	BEng (HONS) SCHEM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9	12	20	71	28.2%	15.3	270.0	*	133.6
7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1	6	19	46	41.3%	15.9	*	-	144.8
8	BBA (HONS) MANAGEMENT	34	6	14	54	25.9%	16.0	*	-	115.0
9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0	-	12	32	37.5%	16.9	-	*	150.4
10	BEng (HON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29	6	12	47	25.5%	16.3	273.3	*	*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03	54	115	672	17.1%	17.0	280.0	38.9	148.4
2	BSc (School of Science)	453	27	99	579	17.1%	16.3	*	38.1	140.7
3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13	74	97	584	16.6%	18.3	260.0	37.5	125.0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7	2	10	59	16.9%	17.4	*	-	87.0
5	BBA Finance	25	2	9	36	25.0%	19.2	*	*	168.6
6	BBA Management	1	6	8	15	53.3%	*	-	40.3	129.3
7	BBA Economics	3	-	5	8	62.5%	19.3	-	*	*
8	BBA Marketing	6	1	5	12	41.7%	20.4	-	*	*
9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18	3	5	26	19.2%	18.8	-	-	92.3
10	BEng/BSc and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6	5	5	26	19.2%	20.1	-	*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10	66	165	741	22.3%	16.7	277.5	38.8	156.0
2	BSc (School of Science)	420	24	105	549	19.1%	16.2	*	37.5	155.1
3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05	68	89	562	15.8%	17.8	270.0	37.6	134.2
4	BBA Finance	34	1	17	52	32.7%	20.0	-	-	153.3
5	BBA Economics	2	1	13	16	81.3%	*	-	*	126.6
6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52	1	11	64	17.2%	17.6	-	*	72.2
7	BSc Quantitative Social Analysis	29	1	7	37	18.9%	15.2	*	-	*
8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56	4	7	67	10.4%	18.4	-	*	126.0
9	BBA Marketing	14	4	5	23	21.7%	18.6	-	-	111.0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0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21	-	5	26	19.2%	20.8	*	*	-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人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6/17及2017/18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7	65	215	557	38.6%	19.7	275.4	39.2	120.7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1	110	147	608	24.2%	18.2	276.6	*	144.3
3	Bachelor of Science	289	50	102	441	23.1%	18.0	275.3	37.8	144.2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39	36	50	225	22.2%	20.1	270.0	38.0	88.5
5	Bachelor of Arts	314	54	32	400	8.0%	19.0	-	36.7	86.9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37	5	30	72	41.7%	20.9	280.0	*	141.7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7	14	23	64	35.9%	21.3	-	35.0	138.5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24	4	15	43	34.9%	18.6	260.0	*	143.0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5	1	11	27	40.7%	21.6	280.0	-	158.0
10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5	10	11	36	30.6%	22.3	273.3	37.7	-

2017/18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 獲錄取學生總 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 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25	63	219	507	43.2%	19.2	273.8	39.4	131.2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49	107	124	580	21.4%	17.7	274.5	37.6	161.2
3	Bachelor of Science	297	53	120	470	25.5%	17.5	276.7	37.9	168.0
4	Bachelor of Arts	334	64	65	463	14.0%	18.6	*	35.1	104.8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54	36	47	237	19.8%	19.8	276.0	38.2	106.8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2	2	31	85	36.5%	20.3	280.0	*	161.6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9	15	21	65	32.3%	21.5	-	37.2	155.1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5	1	16	32	50.0%	20.2	*	38.2	108.3
9	Bachelor of Laws	66	27	11	104	10.6%	23.1	*	*	115.3
10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24	14	10	48	20.8%	21.2	280.0	37.8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3/14至2017/18學年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人的原居地

國家／地區	2013/14 學年 得獎人數	2014/15 學年 得獎人數	2015/16 學年 得獎人數	2016/17 學年 得獎人數	2017/18 學年 得獎人數
阿爾巴尼亞	-	2	-	-	-
阿根廷	1	-	-	-	-
澳洲	-	-	3	3	1
奧地利	-	2	-	1	-
阿塞拜疆	-	1	-	-	-
孟加拉	3	3	2	7	4
白俄羅斯	-	-	-	1	-
比利時	-	-	1	-	1
巴西	-	-	1	-	-
保加利亞	-	1	-	-	-
加拿大	2	1	-	3	7
智利	1	-	1	-	-
哥倫比亞	1	-	-	1	1
捷克共和國	2	2	-	1	-
丹麥	1	1	-	-	-
埃及	2	2	1	-	1
埃塞俄比亞	1	-	2	2	3
芬蘭	-	-	-	-	2
法國	2	2	1	-	3
德國	6	4	1	1	1
加納	1	4	4	6	5
希臘	-	-	-	1	1
香港	14	13	14	15	16
匈牙利	-	1	-	-	1
冰島	-	-	-	1	-
印度	-	3	5	5	4
印度尼西亞	-	-	-	1	2
伊朗	3	-	-	3	1
愛爾蘭	-	-	-	-	2
意大利	6	4	2	5	8
哈薩克斯坦	-	-	-	-	3
肯尼亞	-	1	1	1	2
吉爾吉斯斯坦	-	-	-	-	1
拉脫維亞	1	-	-	-	-
中國內地	103	131	133	120	107
馬拉維	-	-	-	-	1
馬來西亞	3	4	2	4	3
馬耳他	-	-	-	1	-

國家／地區	2013/14 學年 得獎人數	2014/15 學年 得獎人數	2015/16 學年 得獎人數	2016/17 學年 得獎人數	2017/18 學年 得獎人數
墨西哥	1	-	-	2	1
莫桑比克	-	-	-	-	1
緬甸	-	1	-	-	-
尼泊爾	-	-	-	1	-
荷蘭	1	1	-	1	3
新西蘭	-	-	-	1	-
尼日利亞	1	4	2	6	5
巴基斯坦	4	4	8	8	6
巴勒斯坦	1	-	-	-	-
菲律賓	2	3	3	2	1
波蘭	1	1	2	-	1
塞爾維亞 共和國	-	-	1	-	1
羅馬尼亞	2	1	-	-	-
俄羅斯	-	2	1	1	2
盧旺達	-	-	-	-	1
新加坡	-	1	1	4	3
斯洛伐克	-	1	-	-	-
斯洛文尼亞	-	-	-	-	1
南非	-	1	1	-	-
南韓	1	2	3	4	7
西班牙	1	-	1	-	-
斯里蘭卡	1	1	2	-	2
瑞典	-	-	2	1	1
瑞士	-	2	1	1	-
敘利亞	-	-	-	-	1
台灣	-	3	1	-	1
坦桑尼亞	-	-	-	-	1
泰國	-	2	1	2	1
特立尼達和 多巴哥	-	-	-	-	1
土耳其	1	-	2	-	-
烏克蘭	-	-	-	1	1
英國	6	6	3	1	3
美國	8	4	6	9	5
烏拉圭	-	-	-	1	-
越南	-	1	1	-	-
津巴布韋	1	-	-	2	-
總計	185	223	216	231	2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提供過去5年 (2013/14年至2017/18年)，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 (碩士)、研究院修課課程 (博士)、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博士) 的：
 - a. 本地生、內地生及其他非本地生人數，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 b. 兼讀制和全日制學生人數；
2. 請按院校提供過去5年 (2013/14年至2017/18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聯招及非聯招報讀人數和獲取錄的人數、所持學歷以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及
3. 請按下列列表格式提供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專上院校於 2013/14 學年至 2017/18 學年的非本地生人數和百分比 (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

(院校名稱)					
學年	原居地	本科生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哲學碩士	研究院哲學博士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 1.&3.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原居地及修課程度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同期，按修課程度、大學及修課形式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同期，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C及D。2012/13至2016/17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E及F。

2. 2013/14至2017/18學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分比、經非聯招途徑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載於附件G。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原居地及修課程度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2013/14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 大學	本地學生		916	100.0%	10 246	90.1%	48	90.6%	1	33.3%	78	11.8%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810	7.1%	4	7.5%	1	33.3%	479	72.2%
		其他非本地	-	-	313	2.8%	1	1.9%	1	33.3%	106	16.0%
	總計		916	100.0%	11 369	100.0%	53	100.0%	3	100.0%	663	100.0%
香港浸會 大學	本地學生		-	-	5 661	88.9%	435	100.0%	15	50.0%	45	20.4%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692	10.9%	-	-	15	50.0%	145	65.6%
		其他非本地	-	-	12	@	-	-	-	-	31	14.0%
	總計		-	-	6 365	100.0%	435	100.0%	30	100.0%	221	100.0%
嶺南大學	本地學生		-	-	2 399	93.3%	-	-	21	42.9%	4	15.4%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47	5.7%	-	-	26	53.1%	7	26.9%
		其他非本地	-	-	24	0.9%	-	-	2	4.1%	15	57.7%
	總計		-	-	2 570	100.0%	-	-	49	100.0%	26	100.0%
香港中文 大學	本地學生		-	-	14 109	88.8%	1 048	98.6%	237	56.7%	231	16.8%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374	8.6%	13	1.2%	168	40.2%	1 081	78.7%
		其他非本地	-	-	406	2.6%	2	@	13	3.1%	61	4.4%
	總計		-	-	15 889	100.0%	1 063	100.0%	418	100.0%	1 373	100.0%

2013/14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教育 大學	本地學生		1 708	100.0%	5 016	95.3%	854	99.4%	3	60.0%	8	25.8%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235	4.5%	4	@	2	40.0%	18	58.1%
		其他非本地	-	-	11	@	1	@	-	-	5	16.1%
總計			1 708	100.0%	5 262	100.0%	859	100.0%	5	100.0%	31	100.0%
香港理工 大學	本地學生		3 351	100.0%	11 884	89.7%	15	100.0%	45	43.3%	107	18.6%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104	8.3%	-	-	57	54.8%	391	68.1%
		其他非本地	-	-	261	2.0%	-	-	2	1.9%	76	13.2%
總計			3 351	100.0%	13 249	100.0%	15	100.0%	104	100.0%	574	100.0%
香港科技 大學	本地學生		-	-	7 529	85.6%	-	-	89	26.3%	70	6.9%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694	7.9%	-	-	221	65.4%	823	81.2%
		其他非本地	-	-	571	6.5%	-	-	28	8.3%	121	11.9%
總計			-	-	8 794	100.0%	-	-	338	100.0%	1 014	100.0%
香港大學	本地學生		-	-	12 433	84.5%	916	91.4%	206	45.3%	397	23.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465	10.0%	65	6.5%	223	49.0%	1 110	64.9%
		其他非本地	-	-	823	5.6%	21	2.1%	26	5.7%	203	11.9%
總計			-	-	14 721	100.0%	1 002	100.0%	455	100.0%	1 710	100.0%

2014/15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 大學	本地學生		903	100.0%	10 818	89.9%	45	84.9%	1	50.0%	69	9.3%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814	6.8%	4	7.5%	1	50.0%	536	72.5%
		其他非本地	-	-	396	3.3%	4	7.5%	-	-	134	18.1%
總計			903	100.0%	12 028	100.0%	53	100.0%	2	100.0%	739	100.0%
香港浸會 大學	本地學生		-	-	5 743	88.8%	441	100.0%	12	41.4%	61	25.5%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705	10.9%	-	-	17	58.6%	145	60.7%
		其他非本地	-	-	17	@	-	-	-	-	33	13.8%
總計			-	-	6 465	100.0%	441	100.0%	29	100.0%	239	100.0%
嶺南大學	本地學生		-	-	2 376	93.8%	-	-	20	40.8%	7	21.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38	5.4%	-	-	26	53.1%	9	27.3%
		其他非本地	-	-	18	0.7%	-	-	3	6.1%	17	51.5%
總計			-	-	2 532	100.0%	-	-	49	100.0%	33	100.0%
香港中文 大學	本地學生		-	-	14 458	88.3%	1 095	99.4%	224	60.7%	211	14.5%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443	8.8%	6	0.5%	138	37.4%	1 185	81.4%
		其他非本地	-	-	478	2.9%	1	@	7	1.9%	60	4.1%
總計			-	-	16 379	100.0%	1 102	100.0%	369	100.0%	1 456	100.0%
香港教育 大學	本地學生		1 801	100.0%	4 998	94.8%	886	99.7%	4	66.7%	6	26.1%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258	4.9%	3	@	1	16.7%	12	52.2%
		其他非本地	-	-	14	@	-	-	1	16.7%	5	21.7%
總計			1 801	100.0%	5 270	100.0%	889	100.0%	6	100.0%	23	100.0%

2014/15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理工 大學	本地學生		2 698	99.9%	12 500	89.6%	15	100.0%	44	46.3%	91	15.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2	@	1 139	8.2%	-	-	47	49.5%	409	68.3%
		其他非本地	-	-	315	2.3%	-	-	4	4.2%	99	16.5%
	總計		2 700	100.0%	13 954	100.0%	15	100.0%	95	100.0%	599	100.0%
香港科技 大學	本地學生		-	-	7 577	85.4%	-	-	91	25.8%	68	6.8%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668	7.5%	-	-	226	64.3%	802	80.0%
		其他非本地	-	-	630	7.1%	-	-	35	10.0%	132	13.1%
	總計		-	-	8 875	100.0%	-	-	352	100.0%	1 002	100.0%
香港大學	本地學生		-	-	13 070	84.8%	898	92.1%	184	47.0%	344	19.9%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465	9.5%	56	5.7%	175	44.6%	1 180	68.1%
		其他非本地	-	-	876	5.7%	21	2.2%	33	8.4%	209	12.1%
	總計		-	-	15 411	100.0%	975	100.0%	392	100.0%	1 734	100.0%

2015/16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 大學	本地學生		913	100.0%	11 176	90.0%	46	86.8%	1	50.0%	70	8.7%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838	6.7%	-	-	1	50.0%	574	71.2%
		其他非本地	-	-	409	3.3%	7	13.2%	-	-	162	20.1%
總計			913	100.0%	12 423	100.0%	53	100.0%	2	100.0%	806	100.0%
香港浸會 大學	本地學生		-	-	5 941	88.9%	439	99.8%	21	65.6%	52	21.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727	10.9%	1	@	11	34.4%	155	63.3%
		其他非本地	-	-	17	@	-	-	-	-	38	15.5%
總計			-	-	6 685	100.0%	440	100.0%	32	100.0%	245	100.0%
嶺南大學	本地學生		-	-	2 361	93.2%	-	-	15	38.5%	7	18.9%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55	6.1%	-	-	22	56.4%	12	32.4%
		其他非本地	-	-	16	0.6%	-	-	2	5.1%	18	48.6%
總計			-	-	2 532	100.0%	-	-	39	100.0%	37	100.0%
香港中文 大學	本地學生		-	-	14 586	87.9%	1 033	99.6%	220	57.0%	248	15.6%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445	8.7%	4	@	150	38.9%	1 278	80.4%
		其他非本地	-	-	557	3.4%	-	-	16	4.1%	64	4.0%
總計			-	-	16 588	100.0%	1 037	100.0%	386	100.0%	1 590	100.0%
香港教育 大學	本地學生		2 228	100.0%	4 852	94.1%	887	99.2%	4	44.4%	7	24.1%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285	5.5%	6	0.7%	4	44.4%	17	58.6%
		其他非本地	-	-	17	@	1	@	1	11.1%	5	17.2%
總計			2 228	100.0%	5 154	100.0%	894	100.0%	9	100.0%	29	100.0%

2015/16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理工 大學	本地學生		2 252	100.0%	12 895	89.4%	13	100.0%	35	43.2%	98	15.5%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1	@	1 167	8.1%	-	-	44	54.3%	435	68.8%
		其他非本地	-	-	369	2.6%	-	-	2	2.5%	99	15.7%
	總計		2 253	100.0%	14 431	100.0%	13	100.0%	81	100.0%	632	100.0%
香港科技 大學	本地學生		-	-	7 658	85.0%	-	-	100	29.3%	71	6.8%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652	7.2%	-	-	197	58.0%	841	80.4%
		其他非本地	-	-	695	7.7%	-	-	43	12.7%	134	12.8%
	總計		-	-	9 005	100.0%	-	-	340	100.0%	1 046	100.0%
香港大學	本地學生		-	-	13 465	85.0%	928	94.3%	158	46.6%	335	19.1%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457	9.2%	41	4.2%	159	46.8%	1 213	69.0%
		其他非本地	-	-	917	5.8%	15	1.5%	23	6.6%	209	11.9%
	總計		-	-	15 839	100.0%	984	100.0%	340	100.0%	1 756	100.0%

2016/17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 大學	本地學生		903	100.0%	11 122	89.5%	71	100.0%	1	50.0%	82	8.9%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841	6.8%	-	-	1	50.0%	663	71.7%
		其他非本地	-	-	461	3.7%	-	-	-	-	180	19.5%
總計			903	100.0%	12 424	100.0%	71	100.0%	2	100.0%	925	100.0%
香港浸會 大學	本地學生		-	-	5 979	88.6%	341	99.7%	19	59.4%	45	18.8%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740	11.0%	1	@	12	37.5%	158	66.1%
		其他非本地	-	-	28	@	-	-	1	3.1%	36	15.1%
總計			-	-	6 747	100.0%	342	100.0%	32	100.0%	239	100.0%
嶺南大學	本地學生		-	-	2 455	94.6%	-	-	18	50.0%	6	16.7%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23	4.7%	-	-	15	41.7%	12	33.3%
		其他非本地	-	-	17	0.7%	-	-	3	8.3%	18	50.0%
總計			-	-	2 595	100.0%	-	-	36	100.0%	36	100.0%
香港中文 大學	本地學生		-	-	14 569	87.1%	921	99.6%	223	57.8%	267	16.6%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488	8.9%	4	@	148	38.3%	1 274	79.0%
		其他非本地	-	-	674	4.0%	-	-	15	3.9%	72	4.5%
總計			-	-	16 731	100.0%	925	100.0%	386	100.0%	1 613	100.0%
香港教育 大學	本地學生		2 147	100.0%	4 882	93.1%	907	99.5%	4	30.8%	13	26.5%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340	6.5%	5	0.5%	9	69.2%	28	57.1%
		其他非本地	-	-	23	@	-	-	-	-	8	16.3%
總計			2 147	100.0%	5 245	100.0%	912	100.0%	13	100.0%	49	100.0%

2016/17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理工 大學	本地學生		2 133	100.0%	13 131	88.6%	15	100.0%	42	40.0%	94	14.7%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200	8.1%	-	-	60	57.1%	417	65.3%
		其他非本地	1	@	489	3.3%	-	-	3	2.9%	128	20.0%
	總計		2 134	100.0%	14 820	100.0%	15	100.0%	105	100.0%	639	100.0%
香港科技 大學	本地學生		-	-	7 765	84.4%	-	-	142	37.5%	81	7.6%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670	7.3%	-	-	183	48.5%	831	77.4%
		其他非本地	-	-	769	8.4%	-	-	53	14.0%	161	15.0%
	總計		-	-	9 204	100.0%	-	-	378	100.0%	1 073	100.0%
香港大學	本地學生		-	-	13 674	84.6%	894	94.4%	147	43.8%	335	19.6%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450	9.0%	44	4.6%	168	50.1%	1 152	67.5%
		其他非本地	-	-	1 048	6.5%	9	1.0%	20	6.1%	219	12.8%
	總計		-	-	16 172	100.0%	947	100.0%	335	100.0%	1 706	100.0%

2017/18 (臨時數字)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 大學	本地學生		782	100.0%	11 202	89.3%	53	100.0%	2	100.0%	92	9.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854	6.8%	-	-	-	-	691	69.4%
		其他非本地	-	-	483	3.9%	-	-	-	-	212	21.3%
總計			782	100.0%	12 539	100.0%	53	100.0%	2	100.0%	995	100.0%
香港浸會 大學	本地學生		-	-	6 068	88.4%	242	100.0%	15	60.0%	30	14.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731	10.6%	-	-	9	36.0%	149	70.3%
		其他非本地	-	-	68	1.0%	-	-	1	4.0%	33	15.6%
總計			-	-	6 867	100.0%	242	100.0%	25	100.0%	212	100.0%
嶺南大學	本地學生		-	-	2 376	93.6%	-	-	22	62.9%	4	9.1%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38	5.4%	-	-	8	22.9%	16	36.4%
		其他非本地	-	-	24	0.9%	-	-	5	14.3%	24	54.5%
總計			-	-	2 538	100.0%	-	-	35	100.0%	44	100.0%
香港中文 大學	本地學生		-	-	14 826	86.6%	836	99.8%	215	60.2%	276	16.7%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527	8.9%	1	@	124	34.7%	1 297	78.4%
		其他非本地	-	-	758	4.4%	1	@	18	5.0%	81	4.9%
總計			-	-	17 111	100.0%	838	100.0%	357	100.0%	1 654	100.0%
香港教育 大學	本地學生		1 991	100.0%	4 838	92.5%	967	99.3%	6	46.2%	15	23.8%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370	7.1%	7	0.7%	6	46.2%	35	55.6%
		其他非本地	-	-	25	@	-	-	1	7.7%	13	20.6%
總計			1 991	100.0%	5 233	100.0%	974	100.0%	13	100.0%	63	100.0%

2017/18 (臨時數字)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理工 大學	本地學生		1 570	100.0%	13 102	88.7%	17	100.0%	43	54.4%	71	10.4%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111	7.5%	-	-	35	44.3%	471	68.8%
		其他非本地	-	-	560	3.8%	-	-	1	1.3%	143	20.9%
	總計		1 570	100.0%	14 773	100.0%	17	100.0%	79	100.0%	685	100.0%
香港科技 大學	本地學生		-	-	8 005	83.8%	-	-	155	38.7%	79	7.4%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692	7.2%	-	-	170	42.4%	796	75.1%
		其他非本地	-	-	855	9.0%	-	-	76	18.9%	185	17.5%
	總計		-	-	9 552	100.0%	-	-	402	100.0%	1 060	100.0%
香港大學	本地學生		-	-	13 861	84.0%	802	91.6%	154	45.8%	299	18.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488	9.0%	63	7.2%	155	46.2%	1 155	70.3%
		其他非本地	-	-	1 157	7.0%	11	1.3%	27	7.9%	188	11.5%
	總計		-	-	16 506	100.0%	876	100.0%	336	100.0%	1 642	100.0%

註：

1.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只有碩士課程，沒有博士課程。
2.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4.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
5. 「@」代表少於 0.5%。
6. 「-」代表零數值。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修課程度、大學及修課形式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大學	修課形式			
			全日制	兼讀制	總計	
2013/14	副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916	-	916	
		香港教育大學	534	1 174	1 708	
		香港理工大學	3 137	214	3 351	
	總計			4 587	1 388	5 975
	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11 369	-	11 369	
		香港浸會大學	6 365	-	6 365	
		嶺南大學	2 570	-	2 570	
		香港中文大學	15 889	-	15 889	
		香港教育大學	3 796	1 466	5 262	
		香港理工大學	13 249	-	13 249	
		香港科技大學	8 794	-	8 794	
		香港大學	14 721	-	14 721	
	總計			76 753	1 466	78 219
	研究院修課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53	-	53	
		香港浸會大學	13	422	435	
		香港中文大學	356	707	1 063	
		香港教育大學	156	703	859	
		香港理工大學	15	-	15	
		香港大學	523	479	1 002	
	總計			1 116	2 311	3 427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香港城市大學	3	-	3	
		香港浸會大學	30	-	30	
		嶺南大學	49	-	49	
		香港中文大學	418	-	418	
		香港教育大學	5	-	5	
		香港理工大學	104	-	104	
		香港科技大學	338	-	338	
香港大學		455	-	455		
總計			1 402	-	1 402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661	2	663		
	香港浸會大學	221	-	221		
	嶺南大學	25	1	26		
	香港中文大學	1 368	5	1 373		
	香港教育大學	31	-	31		

學年	修課程度	大學	修課形式		
			全日制	兼讀制	總計
		香港理工大學	572	2	574
		香港科技大學	1 012	2	1 014
		香港大學	1 657	53	1 710
	總計		5 547	65	5 612
2014/15	副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903	-	903
		香港教育大學	494	1 307	1 801
		香港理工大學	2 598	102	2 700
	總計		3 995	1 409	5 404
	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12 028	-	12 028
		香港浸會大學	6 465	-	6 465
		嶺南大學	2 532	-	2 532
		香港中文大學	16 379	-	16 379
		香港教育大學	3 725	1 545	5 270
		香港理工大學	13 954	-	13 954
		香港科技大學	8 875	-	8 875
		香港大學	15 411	-	15 411
	總計		79 369	1 545	80 914
	研究院修課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53	-	53
		香港浸會大學	10	431	441
		香港中文大學	367	735	1 102
		香港教育大學	159	730	889
		香港理工大學	15	-	15
		香港大學	520	455	975
	總計		1 124	2 351	3 475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香港城市大學	2	-	2
		香港浸會大學	29	-	29
		嶺南大學	49	-	49
		香港中文大學	369	-	369
		香港教育大學	6	-	6
		香港理工大學	95	-	95
香港科技大學		352	-	352	
香港大學		392	-	392	
總計		1 293	-	1 293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739	-	739	
	香港浸會大學	239	-	239	
	嶺南大學	32	1	33	
	香港中文大學	1 455	1	1 456	
	香港教育大學	23	-	23	
	香港理工大學	599	-	599	
	香港科技大學	1 002	-	1 002	

學年	修課程度	大學	修課形式		
			全日制	兼讀制	總計
		香港大學	1 715	19	1 734
	總計		5 804	21	5 825
2015/16	副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913	-	913
		香港教育大學	596	1 632	2 228
		香港理工大學	2 219	34	2 253
	總計		3 728	1 666	5 394
	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12 423	-	12 423
		香港浸會大學	6 685	-	6 685
		嶺南大學	2 532	-	2 532
		香港中文大學	16 588	-	16 588
		香港教育大學	3 625	1 529	5 154
		香港理工大學	14 431	-	14 431
		香港科技大學	9 005	-	9 005
		香港大學	15 839	-	15 839
	總計		81 128	1 529	82 657
	研究院修課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53	-	53
		香港浸會大學	13	427	440
		香港中文大學	364	673	1 037
		香港教育大學	159	735	894
		香港理工大學	13	-	13
		香港大學	520	464	984
	總計		1 122	2 299	3 421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香港城市大學	1	1	2
		香港浸會大學	32	-	32
嶺南大學		39	-	39	
香港中文大學		386	-	386	
香港教育大學		9	-	9	
香港理工大學		81	-	81	
香港科技大學		340	-	340	
香港大學		340	-	340	
總計		1 227	1	1 228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806	-	806	
	香港浸會大學	245	-	245	
	嶺南大學	37	-	37	
	香港中文大學	1 590	-	1 590	
	香港教育大學	29	-	29	
	香港理工大學	632	-	632	
	香港科技大學	1 046	-	1 046	
	香港大學	1 753	3	1 756	
總計		6 138	3	6 141	

學年	修課程度	大學	修課形式			
			全日制	兼讀制	總計	
2016/17	副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903	-	903	
		香港教育大學	654	1 493	2 147	
		香港理工大學	2 132	2	2 134	
	總計			3 689	1 495	5 184
	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12 424	-	12 424	
		香港浸會大學	6 747	-	6 747	
		嶺南大學	2 595	-	2 595	
		香港中文大學	16 731	-	16 731	
		香港教育大學	3 688	1 557	5 245	
		香港理工大學	14 820	-	14 820	
		香港科技大學	9 204	-	9 204	
		香港大學	16 172	-	16 172	
	總計			82 381	1 557	83 938
	研究院修課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71	-	71	
		香港浸會大學	10	332	342	
		香港中文大學	369	556	925	
		香港教育大學	173	739	912	
		香港理工大學	15	-	15	
		香港大學	545	402	947	
	總計			1 183	2 029	3 212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香港城市大學	2	-	2	
		香港浸會大學	32	-	32	
		嶺南大學	36	-	36	
		香港中文大學	386	-	386	
		香港教育大學	13	-	13	
		香港理工大學	105	-	105	
		香港科技大學	378	-	378	
香港大學		335	-	335		
總計			1 286	-	1 286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925	-	925		
	香港浸會大學	239	-	239		
	嶺南大學	36	-	36		
	香港中文大學	1 613	-	1 613		
	香港教育大學	49	-	49		
	香港理工大學	639	-	639		
	香港科技大學	1 073	-	1 073		
	香港大學	1 706	-	1 706		
總計			6 281	-	6 281	

學年	修課程度	大學	修課形式			
			全日制	兼讀制	總計	
2017/18 (臨時 數字)	副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782	-	782	
		香港教育大學	707	1 284	1 991	
		香港理工大學	1 570	-	1 570	
	總計			3 059	1 284	4 343
	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12 539	-	12 539	
		香港浸會大學	6 867	-	6 867	
		嶺南大學	2 538	-	2 538	
		香港中文大學	17 111	-	17 111	
		香港教育大學	3 711	1 522	5 233	
		香港理工大學	14 773	-	14 773	
		香港科技大學	9 552	-	9 552	
		香港大學	16 506	-	16 506	
	總計			83 597	1 522	85 119
	研究院修課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53	-	53	
		香港浸會大學	10	232	242	
		香港中文大學	350	488	838	
		香港教育大學	180	794	974	
		香港理工大學	17	-	17	
		香港大學	554	322	876	
	總計			1 164	1 836	3 000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香港城市大學	2	-	2	
		香港浸會大學	25	-	25	
		嶺南大學	35	-	35	
		香港中文大學	357	-	357	
		香港教育大學	13	-	13	
		香港理工大學	79	-	79	
		香港科技大學	402	-	402	
香港大學		336	-	336		
總計			1 249	-	1 249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994	1	995		
	香港浸會大學	212	-	212		
	嶺南大學	44	-	44		
	香港中文大學	1 654	-	1 654		
	香港教育大學	63	-	63		
	香港理工大學	685	-	685		
	香港科技大學	1 060	-	1 060		
	香港大學	1 642	-	1 642		
總計			6 353	1	6 354	

註：

1.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只有碩士課程，沒有博士課程。
2.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
4. 「-」代表零數值。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3/14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67	93.1%	26	6.6%	1	0.3%	394
	明愛專上學院	540	99.3%	4	0.7%	-	-	544
	珠海學院	1	100.0%	-	-	-	-	1
	香港城市大學	6 559	99.5%	31	0.5%	1	@	6 591
	恒生管理學院	407	99.3%	3	0.7%	-	-	41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3 775	99.8%	4	0.1%	4	0.1%	3 783
	香港三育書院	1	100.0%	-	-	-	-	1
	香港藝術學院	126	98.4%	1	0.8%	1	0.8%	128
	香港浸會大學	4 223	93.9%	270	6.0%	3	0.1%	4 49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857	99.2%	7	0.8%	-	-	864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034	97.3%	25	2.4%	4	0.4%	1 06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8	96.6%	1	3.4%	-	-	29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4	100.0%	-	-	-	-	14
	嶺南大學	4 425	97.7%	105	2.3%	-	-	4 530
	培正專業書院	3	100.0%	-	-	-	-	3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92	100.0%	-	-	-	-	92
	香港中文大學	2 795	99.3%	16	0.6%	3	0.1%	2 814
	香港教育大學	448	100.0%	-	-	-	-	448
	香港理工大學	7 673	99.8%	11	0.1%	1	@	7 685
	香港公開大學	1 116	99.6%	-	-	4	0.4%	1 120
	香港大學	7 177	98.5%	108	1.5%	4	0.1%	7 289
	東華學院	466	98.7%	6	1.3%	-	-	472
	職業訓練局	9 070	99.5%	46	0.5%	4	@	9 120
耀中社區書院	74	80.4%	8	8.7%	10	10.9%	92	
青年會專業書院	63	100.0%	-	-	-	-	63	
所有院校	51 334	98.6%	672	1.3%	40	0.1%	52 046	
2014/15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09	82.8%	64	17.2%	-	-	373
	明愛社區書院	36	100.0%	-	-	-	-	36
	明愛專上學院	409	97.6%	10	2.4%	-	-	419
	香港城市大學	5 407	98.5%	79	1.4%	3	0.1%	5 489
	恒生管理學院	203	98.5%	3	1.5%	-	-	20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359	99.5%	10	0.4%	2	0.1%	2 371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藝術學院	107	96.4%	3	2.7%	1	0.9%	111
	香港浸會大學	3 158	90.2%	341	9.7%	1	@	3 5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605	97.6%	15	2.4%	-	-	6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59	94.9%	28	4.8%	2	0.3%	589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7	85.0%	3	15.0%	-	-	20
	嶺南大學	1 584	94.1%	99	5.9%	1	0.1%	1 684
	培正專業書院	2	100.0%	-	-	-	-	2
	香港中文大學	2 157	98.2%	36	1.6%	4	0.2%	2 197
	香港教育大學	361	100.0%	-	-	-	-	361
	香港理工大學	6 769	99.7%	16	0.2%	1	@	6 786
	香港公開大學	1 461	99.7%	-	-	5	0.3%	1 466
	香港大學	5 384	97.7%	123	2.2%	1	@	5 508
	東華學院	260	98.5%	4	1.5%	-	-	264
	職業訓練局	7 518	99.6%	30	0.4%	3	@	7 551
	耀中社區書院	93	89.4%	6	5.8%	5	4.8%	104
	青年會專業書院	32	100.0%	-	-	-	-	32
	所有院校	38 790	97.7%	870	2.2%	29	0.1%	39 689
2015/16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41	74.8%	80	24.8%	1	0.3%	322
	明愛社區書院	109	97.3%	3	2.7%	-	-	112
	明愛專上學院	344	94.0%	22	6.0%	-	-	366
	香港城市大學	5 428	97.5%	130	2.3%	8	0.1%	5 566
	恒生管理學院	94	100.0%	-	-	-	-	9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273	99.6%	9	0.4%	1	@	2 283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香港藝術學院	89	95.7%	3	3.2%	1	1.1%	93
	香港浸會大學	3 217	91.0%	319	9.0%	1	@	3 53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96	98.0%	10	2.0%	-	-	50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87	93.0%	27	6.5%	2	0.5%	41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6	84.2%	3	15.8%	-	-	19
	嶺南大學	1 024	92.6%	81	7.3%	1	0.1%	1 106
	香港中文大學	2 126	98.3%	35	1.6%	1	@	2 162
	香港教育大學	294	100.0%	-	-	-	-	294
	香港理工大學	6 806	99.8%	15	0.2%	1	@	6 822
	香港公開大學	1 800	98.1%	1	0.1%	34	1.9%	1 835
	香港大學	5 248	97.5%	132	2.5%	1	@	5 381
	東華學院	216	98.2%	4	1.8%	-	-	220
	職業訓練局	6 597	99.7%	20	0.3%	2	@	6 619
	耀中社區書院	178	96.2%	2	1.1%	5	2.7%	185
	青年會專業書院	69	100.0%	-	-	-	-	69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所有院校	37 052	97.5%	896	2.4%	59	0.2%	38 007
2016/17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21	77.8%	62	21.8%	1	0.4%	284
	明愛社區書院	155	98.7%	2	1.3%	-	-	157
	明愛專上學院	306	95.6%	14	4.4%	-	-	320
	香港城市大學	6 041	97.2%	170	2.7%	6	0.1%	6 21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118	99.1%	16	0.7%	4	0.2%	2 138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香港藝術學院	73	97.3%	1	1.3%	1	1.3%	75
	香港浸會大學	3 271	92.3%	269	7.6%	2	0.1%	3 542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87	93.3%	28	6.7%	-	-	41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66	94.9%	24	4.9%	1	0.2%	4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0	83.3%	2	16.7%	-	-	12
	嶺南大學	896	95.5%	41	4.4%	1	0.1%	938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863	99.0%	18	1.0%	-	-	1 881
	香港教育大學	92	100.0%	-	-	-	-	92
	香港理工大學	7 361	99.8%	11	0.1%	1	@	7 373
	香港公開大學	1 748	98.6%	1	0.1%	24	1.4%	1 773
	香港大學	4 947	95.4%	238	4.6%	-	-	5 185
	東華學院	317	99.7%	1	0.3%	-	-	318
	職業訓練局	5 509	99.7%	13	0.2%	5	0.1%	5 527
	耀中社區書院	206	96.7%	1	0.5%	6	2.8%	213
青年會專業書院	57	100.0%	-	-	-	-	57	
	所有院校	36 044	97.4%	912	2.5%	52	0.1%	37 008
2017/18 (臨時數字)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50	81.4%	56	18.2%	1	0.3%	307
	明愛社區書院	146	98.6%	2	1.4%	-	-	148
	明愛專上學院	257	97.0%	8	3.0%	-	-	265
	香港城市大學	5 542	93.3%	392	6.6%	5	0.1%	5 939
	宏恩基督教學院	7	100.0%	-	-	-	-	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746	97.8%	33	1.8%	6	0.3%	1 785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香港藝術學院	70	100.0%	-	-	-	-	70
	香港浸會大學	3 007	92.4%	247	7.6%	2	0.1%	3 25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58	91.3%	34	8.7%	-	-	39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10	91.7%	27	8.0%	1	0.3%	338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	100.0%	-	-	-	-	1
	嶺南大學	892	95.8%	38	4.1%	1	0.1%	93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671	98.6%	22	1.3%	1	0.1%	1 694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理工大學	9 387	99.7%	32	0.3%	-	-	9 419
	香港公開大學	1 548	98.0%	10	0.6%	21	1.3%	1 579
	香港大學	4 498	93.7%	301	6.3%	1	@	4 800
	東華學院	434	99.8%	1	0.2%	-	-	435
	職業訓練局	4 441	99.4%	13	0.3%	15	0.3%	4 469
	耀中社區書院	174	98.3%	1	0.6%	2	1.1%	177
	青年會專業書院	40	97.6%	1	2.4%	-	-	41
	所有院校	34 779	96.5%	1 218	3.4%	56	0.2%	36 053

註：

1.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3. 「-」代表零數值。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3/14	明愛專上學院	188	81.4%	43	18.6%	-	-	231
	明德學院	450	95.5%	21	4.5%	-	-	471
	珠海學院	1 608	96.7%	46	2.8%	9	0.5%	1 663
	香港城市大學	2 419	100.0%	-	-	-	-	2 419
	恒生管理學院	3 445	99.8%	7	0.2%	-	-	3 452
	香港藝術學院	124	98.4%	-	-	2	1.6%	126
	香港浸會大學	1 298	95.0%	69	5.0%	-	-	1 36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20	100.0%	-	-	-	-	320
	香港樹仁大學	4 948	96.0%	208	4.0%	-	-	5 156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303	61.6%	-	-	189	38.4%	492
	香港中文大學	355	100.0%	-	-	-	-	355
	香港教育大學	1 024	96.2%	39	3.7%	2	0.2%	1 065
	香港理工大學	3 319	93.0%	246	6.9%	5	0.1%	3 570
	香港公開大學	6 257	97.9%	130	2.0%	5	0.1%	6 392
	香港大學	269	96.4%	5	1.8%	5	1.8%	279
	東華學院	1 151	96.6%	41	3.4%	-	-	1 192
	職業訓練局	1 969	99.3%	4	0.2%	9	0.5%	1 982
	所有院校	29 447	96.4%	859	2.8%	226	0.7%	30 532
2014/15	明愛專上學院	495	80.0%	124	20.0%	-	-	619
	明德學院	540	88.7%	68	11.2%	1	0.2%	609
	珠海學院	1 601	95.8%	69	4.1%	1	0.1%	1 671
	香港城市大學	2 787	100.0%	-	-	-	-	2 787
	恒生管理學院	4 321	99.5%	23	0.5%	-	-	4 344
	香港藝術學院	137	99.3%	-	-	1	0.7%	138
	香港浸會大學	1 749	96.7%	60	3.3%	-	-	1 80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67	99.8%	-	-	1	0.2%	568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3	100.0%	-	-	-	-	23
	香港樹仁大學	4 886	95.9%	207	4.1%	-	-	5 093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349	60.5%	-	-	228	39.5%	577
	香港中文大學	387	100.0%	-	-	-	-	387
	香港教育學院	1 112	95.0%	55	4.7%	3	0.3%	1 170
	香港理工大學	3 749	93.9%	242	6.1%	1	@	3 992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公開大學	7 268	97.5%	181	2.4%	4	0.1%	7 453
	香港大學	696	98.3%	2	0.3%	10	1.4%	708
	香港科技大學	5	12.2%	-	-	36	87.8%	41
	東華學院	1 532	96.7%	52	3.3%	-	-	1 584
	職業訓練局	3 508	99.1%	27	0.8%	4	0.1%	3 539
	所有院校	35 712	96.2%	1 110	3.0%	290	0.8%	37 112
2015/16	明愛專上學院	738	80.1%	182	19.8%	1	0.1%	921
	明德學院	530	85.2%	87	14.0%	5	0.8%	622
	珠海學院	1 416	94.2%	70	4.7%	17	1.1%	1 503
	香港城市大學	1 814	100.0%	-	-	-	-	1 814
	宏恩基督教學院	51	100.0%	-	-	-	-	51
	恒生管理學院	4 739	99.2%	36	0.8%	-	-	4 775
	港專學院	15	100.0%	-	-	-	-	15
	香港藝術學院	116	100.0%	-	-	-	-	116
	香港浸會大學	2 093	96.9%	67	3.1%	-	-	2 16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64	99.5%	-	-	2	0.5%	36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3	75.4%	14	24.6%	-	-	57
	香港樹仁大學	4 926	96.4%	186	3.6%	-	-	5 112
	蔭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350	66.8%	-	-	174	33.2%	524
	香港中文大學	283	99.3%	-	-	2	0.7%	285
	香港教育大學	1 427	95.1%	67	4.5%	7	0.5%	1 501
	香港理工大學	3 713	94.3%	226	5.7%	-	-	3 939
	香港公開大學	8 388	97.2%	239	2.8%	1	@	8 628
	香港大學	1 233	98.2%	-	-	22	1.8%	1 255
	香港科技大學	10	11.4%	2	2.3%	76	86.4%	88
	東華學院	1 780	97.0%	55	3.0%	-	-	1 835
職業訓練局	4 020	99.0%	36	0.9%	4	0.1%	4 060	
	所有院校	38 049	96.0%	1 267	3.2%	311	0.8%	39 627
2016/17	明愛專上學院	925	84.5%	167	15.3%	3	0.3%	1 095
	明德學院	302	81.4%	63	17.0%	6	1.6%	371
	珠海學院	861	88.4%	111	11.4%	2	0.2%	974
	香港城市大學	1 245	100.0%	-	-	-	-	1 245
	宏恩基督教學院	60	100.0%	-	-	-	-	60
	恒生管理學院	4 498	99.3%	33	0.7%	-	-	4 531
	港專學院	11	100.0%	-	-	-	-	11
	香港藝術學院	104	100.0%	-	-	-	-	104
	香港浸會大學	2 071	95.2%	104	4.8%	-	-	2 175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98	99.3%	-	-	2	0.7%	3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3	86.0%	7	14.0%	-	-	50
	香港樹仁大學	4 256	95.6%	198	4.4%	-	-	4 454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331	59.9%	13	2.4%	209	37.8%	553
	香港中文大學	165	100.0%	-	-	-	-	165
	香港教育大學	1 361	94.6%	71	4.9%	7	0.5%	1 439
	香港理工大學	3 299	94.3%	198	5.7%	3	0.1%	3 500
	香港公開大學	8 877	96.1%	354	3.8%	2	@	9 233
	香港大學	767	95.4%	-	-	37	4.6%	804
	香港科技大學	9	7.5%	7	5.8%	104	86.7%	120
	東華學院	1 941	98.3%	32	1.6%	2	0.1%	1 975
	職業訓練局	4 410	99.1%	29	0.7%	10	0.2%	4 449
	所有院校	35 834	95.3%	1 387	3.7%	387	1.0%	37 608
2017/18 (臨時數字)	明愛專上學院	1 122	88.4%	145	11.4%	2	0.2%	1 269
	明德學院	177	83.5%	29	13.7%	6	2.8%	212
	珠海學院	672	81.6%	151	18.3%	1	0.1%	824
	香港城市大學	1 284	99.7%	-	-	4	0.3%	1 288
	宏恩基督教學院	78	100.0%	-	-	-	-	78
	恒生管理學院	4 841	99.4%	28	0.6%	-	-	4 869
	港專學院	10	100.0%	-	-	-	-	10
	香港藝術學院	99	100.0%	-	-	-	-	99
	香港浸會大學	2 171	95.2%	109	4.8%	-	-	2 28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63	98.9%	-	-	4	1.1%	367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2	87.5%	6	12.5%	-	-	48
	香港樹仁大學	3 958	94.3%	241	5.7%	-	-	4 199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299	50.1%	38	6.4%	260	43.6%	597
	香港中文大學	89	98.9%	-	-	1	1.1%	90
	香港教育大學	1 288	95.8%	50	3.7%	6	0.4%	1 344
	香港理工大學	3 002	96.6%	105	3.4%	2	0.1%	3 109
	香港公開大學	8 601	94.4%	506	5.6%	6	0.1%	9 113
	香港大學	464	91.5%	1	0.2%	42	8.3%	507
	香港科技大學	11	7.7%	8	5.6%	123	86.6%	142
	東華學院	1 969	98.9%	20	1.0%	2	0.1%	1 991
職業訓練局	4 929	99.5%	19	0.4%	6	0.1%	4 954	
	所有院校	35 469	94.9%	1 456	3.9%	465	1.2%	37 390

註：1. 數字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學生。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4. 「-」代表零數值。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3 250	64.2%	1 720	34.0%	93	1.8%	5 063
	香港浸會大學	1 507	52.9%	1 308	45.9%	34	1.2%	2 849
	嶺南大學	303	64.6%	161	34.3%	5	1.1%	469
	香港中文大學	6 585	72.5%	2 304	25.4%	191	2.1%	9 080
	香港教育大學	800	70.5%	329	29.0%	6	0.5%	1 135
	香港理工大學	5 629	75.0%	1 767	23.5%	114	1.5%	7 510
	香港科技大學	989	40.2%	1 022	41.5%	450	18.3%	2 461
	香港大學	6 141	79.1%	1 237	15.9%	384	4.9%	7 762
	香港演藝學院	83	58.0%	46	32.2%	14	9.8%	143
	香港樹仁大學	61	100.0%	-	-	-	-	61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3	21.4%	-	-	11	78.6%	14
	香港公開大學	226	85.9%	36	13.7%	1	0.4%	263
	所有院校	25 577	69.5%	9 930	27.0%	1 303	3.5%	36 810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2 960	57.0%	2 114	40.7%	120	2.3%	5 194
	香港浸會大學	1 335	42.8%	1 756	56.3%	27	0.9%	3 118
	嶺南大學	242	63.9%	131	34.6%	6	1.6%	379
	香港中文大學	6 494	65.0%	3 304	33.1%	186	1.9%	9 984
	香港教育大學	776	61.3%	485	38.3%	4	0.3%	1 265
	香港理工大學	5 379	71.5%	2 022	26.9%	121	1.6%	7 522
	香港科技大學	1 207	46.7%	1 070	41.4%	308	11.9%	2 585
	香港大學	6 268	77.9%	1 435	17.8%	344	4.3%	8 047
	香港演藝學院	83	58.9%	48	34.0%	10	7.1%	141
	香港樹仁大學	106	89.8%	11	9.3%	1	0.8%	118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4	22.2%	-	-	14	77.8%	18
	香港公開大學	280	97.2%	8	2.8%	-	-	288
	所有院校	25 134	65.0%	12 384	32.0%	1 141	3.0%	38 659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2 828	53.7%	2 329	44.2%	112	2.1%	5 269
	香港浸會大學	1 169	37.7%	1 879	60.6%	55	1.8%	3 103
	嶺南大學	173	41.7%	229	55.2%	13	3.1%	415
	香港中文大學	6 206	66.0%	3 029	32.2%	170	1.8%	9 405
	香港教育大學	756	60.7%	483	38.8%	7	0.6%	1 246
	香港理工大學	5 508	71.5%	2 080	27.0%	116	1.5%	7 704
	香港科技大學	1 076	40.7%	1 248	47.2%	319	12.1%	2 643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大學	6 373	78.4%	1 441	17.7%	319	3.9%	8 133
	香港演藝學院	76	55.5%	54	39.4%	7	5.1%	137
	香港樹仁大學	135	96.4%	5	3.6%	-	-	140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9	39.1%	-	-	14	60.9%	23
	香港公開大學	297	76.2%	90	23.1%	3	0.8%	390
	所有院校	24 606	63.7%	12 867	33.3%	1 135	2.9%	38 608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2 656	52.1%	2 355	46.2%	88	1.7%	5 099
	香港浸會大學	1 024	37.6%	1 648	60.5%	50	1.8%	2 722
	嶺南大學	163	41.9%	210	54.0%	16	4.1%	389
	香港中文大學	5 803	68.4%	2 544	30.0%	134	1.6%	8 481
	香港教育大學	718	61.0%	448	38.0%	12	1.0%	1 178
	香港理工大學	5 628	74.1%	1 832	24.1%	137	1.8%	7 597
	香港科技大學	1 089	39.6%	1 360	49.4%	302	11.0%	2 751
	香港大學	6 544	78.0%	1 541	18.4%	307	3.7%	8 392
	珠海學院	19	82.6%	4	17.4%	-	-	23
	香港演藝學院	70	52.6%	54	40.6%	9	6.8%	133
	香港樹仁大學	82	73.9%	29	26.1%	-	-	111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8	40.0%	-	-	12	60.0%	20
	香港公開大學	399	72.2%	149	26.9%	5	0.9%	553
		所有院校	24 203	64.6%	12 174	32.5%	1 072	2.9%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2 501	52.3%	2 195	45.9%	86	1.8%	4 782
	香港浸會大學	983	40.8%	1 377	57.1%	52	2.2%	2 412
	嶺南大學	151	36.5%	243	58.7%	20	4.8%	414
	香港中文大學	5 841	69.7%	2 402	28.6%	141	1.7%	8 384
	香港教育大學	793	61.3%	486	37.6%	15	1.2%	1 294
	香港理工大學	5 443	75.1%	1 675	23.1%	130	1.8%	7 248
	香港科技大學	1 077	39.2%	1 388	50.5%	283	10.3%	2 748
	香港大學	6 673	78.4%	1 560	18.3%	281	3.3%	8 514
	珠海學院	18	43.9%	23	56.1%	-	-	41
	香港演藝學院	80	55.9%	54	37.8%	9	6.3%	143
	恒生管理學院	9	100.0%	-	-	-	-	9
	香港樹仁大學	115	84.6%	21	15.4%	-	-	136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8	38.1%	-	-	13	61.9%	21
	香港公開大學	444	71.5%	172	27.7%	5	0.8%	621
	所有院校	24 136	65.6%	11 596	31.5%	1 035	2.8%	36 767

註：

1. 課程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4. 尚未有2017/18數字。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257	74.9%	72	21.0%	14	4.1%	343
	香港浸會大學	79	59.8%	52	39.4%	1	0.8%	132
	嶺南大學	5	83.3%	1	16.7%	-	0.0%	6
	香港中文大學	199	47.2%	214	50.7%	9	2.1%	422
	香港教育大學	4	100.0%	-	0.0%	-	0.0%	4
	香港理工大學	281	47.0%	293	49.0%	24	4.0%	598
	香港科技大學	107	32.8%	205	62.9%	14	4.3%	326
	香港大學	313	62.1%	164	32.6%	27	5.3%	503
	香港公開大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所有大學	1 245	53.3%	1 001	42.9%	89	3.8%	2 334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255	65.9%	119	30.7%	13	3.4%	387
	香港浸會大學	64	51.6%	51	41.1%	9	7.3%	124
	嶺南大學	7	63.6%	2	18.2%	2	18.2%	11
	香港中文大學	256	47.1%	269	49.4%	19	3.5%	544
	香港教育大學	4	100.0%	-	0.0%	-	0.0%	4
	香港理工大學	263	43.8%	306	50.9%	32	5.3%	601
	香港科技大學	91	25.0%	255	70.1%	18	4.9%	364
	香港大學	359	59.4%	211	34.9%	35	5.7%	605
	香港公開大學	2	100.0%	-	0.0%	-	0.0%	2
	所有大學	1 301	49.3%	1 213	45.9%	128	4.8%	2 642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210	53.0%	174	44.0%	12	3.0%	396
	香港浸會大學	56	42.4%	62	47.0%	14	10.6%	132
	嶺南大學	7	77.8%	2	22.2%	-	0.0%	9
	香港中文大學	283	49.0%	279	48.3%	16	2.8%	578
	香港教育大學	7	87.5%	1	12.5%	-	0.0%	8
	香港理工大學	289	40.3%	380	52.9%	49	6.8%	718
	香港科技大學	114	22.7%	349	69.3%	40	8.0%	503
	香港大學	361	59.4%	207	34.1%	39	6.5%	607
	香港公開大學	3	100.0%	-	0.0%	-	0.0%	3
	所有大學	1 330	45.0%	1 454	49.2%	170	5.8%	2 955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177	41.2%	240	56.0%	12	2.8%	429
	香港浸會大學	62	41.3%	70	46.7%	18	12.0%	150
	嶺南大學	5	50.0%	4	40.0%	1	10.0%	10
	香港中文大學	279	46.4%	303	50.4%	19	3.2%	601
	香港教育大學	6	85.7%	1	14.3%	-	0.0%	7
	香港理工大學	282	35.3%	435	54.4%	82	10.3%	799
	香港科技大學	104	22.8%	311	68.0%	42	9.3%	458
	香港大學	369	63.3%	178	30.6%	36	6.1%	583
	香港公開大學	5	100.0%	-	0.0%	-	0.0%	5
	所有大學	1 289	42.4%	1 543	50.7%	210	6.9%	3 042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154	34.1%	287	63.5%	11	2.4%	452
	香港浸會大學	60	33.1%	99	54.7%	22	12.2%	181
	嶺南大學	4	50.0%	3	37.5%	1	12.5%	8
	香港中文大學	285	41.1%	380	54.8%	29	4.2%	694
	香港教育大學	2	100.0%	-	0.0%	-	0.0%	2
	香港理工大學	259	28.9%	553	61.8%	83	9.3%	895
	香港科技大學	96	19.3%	359	71.9%	44	8.8%	499
	香港大學	346	56.5%	230	37.5%	37	6.0%	613
	香港公開大學	6	100.0%	-	0.0%	-	0.0%	6
	所有大學	1 212	36.2%	1 911	57.0%	227	6.8%	3 35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碩士和博士學位課程，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包括1)全自負盈虧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及2)假如教資會資助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
3.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4. 「-」代表零數值。
5. 尚未有2017/18數字。

2013/14至2017/18學年
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年份	大學教育 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 核准學生 人數指標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非聯招		
		應屆文憑 試考生人 數 ⁽¹⁾	符合修讀教資 會資助第一年 學士學位課程 基本入學要求 的考生 ⁽¹⁾		符合基本入學要 求但未有經聯招 獲取錄教資會資 助第一年學士學 位課程的考生 ⁽³⁾		本地學生 報讀教資 會資助 第一年學 士學位課 程的申請 數目 ⁽⁴⁾⁽⁵⁾	錄取的 本地學 生人 數 ⁽³⁾
人數	百分比 ⁽²⁾		人數	百分比 ⁽²⁾				
2013/14	15 000	81 355 (10 450)	28 451 (1 256)	35.0% (12.0%)	16 283	20.0%	58 186	2 475
2014/15	15 000	78 400 (12 048)	27 971 (1 532)	35.7% (12.7%)	15 669	20.0%	61 000	2 447
2015/16	15 000	72 859 (10 878)	25 782 (1 159)	35.4% (10.7%)	13 450	18.5%	46 189	2 519
2016/17	15 000	66 874 (9 975)	24 557 (824)	36.7% (8.3%)	12 084	18.1%	40 021	2 573
2017/18	15 000	60 349 (8 525)	21 593 (596)	35.8% (7.0%)	9 099	15.1%	39 320	2 664 ⁽⁶⁾

註：

-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括號內數字為自修生人數。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大學可就1至2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為：4個核心科目中的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以及數學和通識教育科達到第2級(簡稱「3322」)。
- (2) 文憑試的考生人數在相關年份所佔百分比。括號內的數字指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 (3) 數字包括自願不參與聯招的學生、經聯招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選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升讀海外或內地大學)而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不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經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等。
- (4) 經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包括非文憑試資歷持有人，例如已持有學位並擬修讀第二個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及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國際學歷的中學生等。
- (5) 數字由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每名本地學生只可向每所大學提交1份申請書報讀數項課程(香港教育大學除外，該大學要求有意報讀數項課程的申請人提交多份申請書)。不過，由於同一名申請人可向多於1所大學提交申請，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經非聯招途徑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確實人數。
- (6)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2013/14年至2017/18年度)和預計2018/19年度：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專上院校的宿位需求、宿位短缺數目；
 - (b) 教資會資助院校中「每日從家中往返大學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數字；
2. 預計宿舍發展基金的「標準單位資助額」及「較高的單位資助額」數字；及
3. 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專上院校正在進行的宿舍工程項目、項目金額、落成日期、及預計提供的宿位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1. (a) 在過去5個學年(2013/14至2017/18)和預計在2018/19學年，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劃分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和超出當時供應水平的額外需求載於**附件A**。自資專上院校可因應院校條件和學生需要向其學生提供住宿，亦可就興建學生宿舍的工程項目申請批地計劃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局並不備存有關院校的宿位供求資料。
- (b)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在過去5個學年(2013/14至2017/18)，有申請宿位而符合「每日從家中往返大學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準則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2. 教育局已於2017年12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宿舍發展基金的運作框架。及後，六所相關的教資會資助大學已向政府提交宿舍發展總綱計劃(總綱計劃)。教育局現正審視這些總綱計劃，並制訂宿舍發展基金的運作細節(包括「標準單位資助額」及「較高的單位資助額」)，以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3. 立法會在2015年年中批准了一項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公帑資助學生宿舍工程計劃(即8055EF—校園北陲學生宿舍)，核准工程預算費為4.655億元(不包括由大學承擔的25%費用)。這項工程計劃現正施工，預計在今年年中完成，可提供676個公帑資助宿位。教育局並不備存自資專上院校的宿舍工程資料。

(A) 教資會資助大學在現行宿舍政策下對公帑資助宿位的需求

大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預計 ^註)
香港城市大學	4 911	5 383	5 496	5 703	5 745	6 652
香港浸會大學	2 583	2 741	2 839	2 869	2 959	3 437
嶺南大學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香港中文大學	7 293	7 453	7 486	7 761	7 859	8 652
香港教育大學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香港理工大學	5 428	5 904	6 060	6 444	6 551	7 613
香港科技大學	5 005	5 110	5 094	5 478	5 498	5 556
香港大學	7 573	7 616	7 586	7 851	7 999	8 142
總計	36 093	37 507	37 861	39 406	39 911	43 352

(B) 超出公帑資助宿位當時供應水平的額外需求

大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預計 ^註)
香港城市大學	1 426	1 898	2 011	2 218	2 260	3 167
香港浸會大學	723	881	1 128	1 158	1 248	1 726
嶺南大學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1 111	1 271	1 304	1 579	1 677	1 794
香港教育大學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774	1 250	1 406	1 790	1 897	2 959
香港科技大學	1 054	1 159	953	1 337	1 357	1 415
香港大學	1 848	1 891	1 858	2 121	2 269	2 412
總計	6 936	8 350	8 660	10 203	10 708	13 473

^註 假設大學用盡收取非本地學生入讀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20%名額上限。

有申請宿位而符合「每日從家中往返大學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準則的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學年	申請人數
2013/14	318
2014/15	421
2015/16	943
2016/17	931
2017/18	6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表提供過去5年(2013/14至2017/18年度)，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輔助研究人員的人手編制、學歷、薪酬以及受聘模式：

表一：按職位及學歷劃分的輔助研究人員人數

職位	全職					兼職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初級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副研究員										
研究主任										
博士後研究員										
其他輔助研究職位										

表二：按職位劃分的輔助研究人員薪金待遇

職位	全職						兼職					
	月薪						時薪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初級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副研究員												
研究主任												
博士後研究員												
其他輔助研究職位												

表三：按職位及合約期劃分的輔助研究人員人數

職位	全職					兼職				
	合約期					合約期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初級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副研究員										
研究主任										
博士後研究員										
其他輔助研究職位										

表四：按學歷劃分的輔助研究人員薪金待遇

學歷	全職						兼職					
	月薪						時薪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表五：按學歷及合約期劃分的輔助研究人員人數

	全職					兼職				
	合約期					合約期				
學歷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2. 請按表提供過去5年(2013/14至2017/18年度)各資助院校輔助教學人員(包括教學助理)的人手編制、學歷、薪酬以及受聘模式。

表一：按學歷劃分的輔助教學人員人數

學歷	全職	兼職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表二：按學歷劃分的輔助教學人員薪金待遇

學歷	全職						兼職					
	月薪						時薪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表三：按學歷及合約期劃分的輔助教學人員人數

學歷	全職					兼職				
	合約期					合約期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在過去 5 個學年(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大學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及受聘模式載於附件。我們沒有其他職位和按學歷、薪酬及其他合約期劃分的現成資料。

教資會資助大學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
人手編制、起薪點及受聘模式
(2013/14至2017/18學年)

2013/14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起薪(元)	受聘模式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城大	10,030	226	15	335	18,290	85	17	109
浸大	8,700	38	8	228	21,400	23	0	104
嶺大	13,550	2	0	1	26,985	5	0	0
中大	16,200	157	21	110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4,600	41	10	200	19,900	15	0	39
理大	10,000	21	18	322	14,000	11	7	154
科大	10,000	14	0	238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4,030	103	5	766	27,555	40	2	85

2014/15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起薪(元)	受聘模式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城大	10,030	231	16	359	18,290	68	18	71
浸大	10,100	44	6	245	24,700	28	0	102
嶺大	12,000	2	0	3	28,605	4	0	0
中大	16,840	164	26	102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5,300	61	16	202	20,900	21	3	50
理大	11,000	25	18	350	14,000	14	8	165
科大	10,845	15	0	270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4,690	93	5	842	28,855	47	3	89

2015/16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起薪(元)	受聘模式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城大	10,030	220	26	346	18,290	73	19	116
浸大	10,100	40	2	241	24,700	35	1	97
嶺大	14,460	2	0	2	30,655	4	0	0
中大	17,635	174	29	144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6,100	72	6	226	21,900	31	1	47
理大	11,000	32	14	406	15,400	26	17	187
科大	11,360	20	0	259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5,370	101	4	854	23,470	53	3	82

2016/17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起薪(元)	受聘模式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城大	10,340	197	41	333	18,840	76	24	97
浸大	10,110	60	5	281	24,700	49	1	107
嶺大	13,000	2	0	2	26,700	4	0	0
中大	18,450	178	48	199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6,900	59	24	245	23,000	17	5	55
理大	13,050	39	17	461	17,870	33	13	174
科大	11,885	18	0	255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6,090	126	4	864	24,575	46	4	107

2017/18 (臨時數字)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起薪(元)	受聘模式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城大	10,590	141	41	424	18,840	53	20	130
浸大	10,110	49	5	283	24,700	41	0	136
嶺大	15,500	2	0	1	27,485	4	0	0
中大	19,320	115	18	175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7,400	68	22	216	23,700	25	5	41
理大	13,050	41	21	531	20,560	34	19	210
科大	12,445	26	0	288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6,575	108	5	878	25,310	44	3	139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1 短期合約指為期1年或以下的合約。

註2 中大及科大在過去5個學年並沒有聘請高級研究助理。因此，有關高級研究助理的起薪及員工數目並不適用於該兩所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和課程提供在過去5年(2013/14年至2017/18年)：

1. 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
2. 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
3. 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收生人數；及
4. 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1.及3.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載於附件A。同期，有關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取錄人數分項數字，載於附件B。

2.及4.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載於附件C。同期，有關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取錄人數分項數字，載於附件D。我們現時未能提供2017/18學年的有關數字。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48	4	1	53
	香港浸會大學	228	-	-	228
	香港中文大學	667	6	2	675
	香港教育大學	482	4	1	487
	香港理工大學	15	-	-	15
	香港大學	538	42	15	595
	總計	1 978	56	19	2 053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45	4	4	53
	香港浸會大學	243	-	-	243
	香港中文大學	664	1	-	665
	香港教育大學	553	3	-	556
	香港大學	601	23	16	640
	總計	2 106	31	20	2 157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46	-	7	53
	香港浸會大學	227	1	-	228
	香港中文大學	613	4	-	617
	香港教育大學	496	6	1	503
	香港理工大學	13	-	-	13
	香港大學	567	19	6	592
	總計	1 962	30	14	2 006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71	-	-	71
	香港浸會大學	130	-	-	130
	香港中文大學	563	4	-	567
	香港教育大學	554	5	-	559
	香港大學	562	26	9	597
	總計	1 880	35	9	1 924
2017/18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53	-	-	53
	香港浸會大學	123	-	-	123
	香港中文大學	519	1	1	521
	香港教育大學	573	7	-	580
	香港理工大學	15	-	-	15
	香港大學	506	43	6	555
總計	1 789	51	7	1 847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或居住地點而定。
2. 「-」代表零數值。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和取錄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127	65	1 497	223	496	60	2 120	348
	香港浸會大學	129	28	567	60	132	11	828	99
	嶺南大學	76	16	182	20	95	7	353	43
	香港中文大學	703	208	5 950	450	794	27	7 447	685
	香港教育大學	29	6	105	3	47	1	181	10
	香港理工大學	170	81	1 102	219	111	35	1 383	335
	香港科技大學	243	85	2 531	399	657	61	3 431	545
	香港大學	563	249	3 517	427	817	74	4 897	750
	總計	2 040	738	15 451	1 801	3 149	276	20 640	2 815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144	53	1 362	289	527	54	2 033	396
	香港浸會大學	131	31	537	79	128	13	796	123
	嶺南大學	91	14	162	14	125	6	378	34
	香港中文大學	734	214	6 717	466	695	25	8 146	705
	香港教育大學	27	5	89	6	46	3	162	14
	香港理工大學	209	85	1 411	239	609	62	2 229	386
	香港科技大學	203	84	2 841	435	706	79	3 750	598
	香港大學	602	206	3 116	409	710	76	4 428	691
	總計	2 141	692	16 235	1 937	3 546	318	21 922	2 947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99	48	1 147	281	547	64	1 793	393
	香港浸會大學	83	41	499	62	130	12	712	115
	嶺南大學	77	8	133	18	97	7	307	33
	香港中文大學	662	226	5 844	513	818	29	7 324	768
	香港教育大學	18	4	83	12	37	2	138	18
	香港理工大學	185	88	1 069	235	557	58	1 811	381
	香港科技大學	167	90	2 305	345	717	62	3 189	497
	香港大學	577	211	2 272	380	645	47	3 494	638
	總計	1 868	716	13 352	1 846	3 548	281	18 768	2 843

學年	大學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111	36	1 136	303	636	75	1 883	414
	香港浸會大學	73	20	447	88	179	11	699	119
	嶺南大學	58	12	105	8	111	10	274	30
	香港中文大學	730	245	4 130	501	743	41	5 603	787
	香港教育大學	48	11	100	19	33	4	181	34
	香港理工大學	168	69	972	258	577	62	1 717	389
	香港科技大學	194	131	1 693	383	836	100	2 723	614
	香港大學	638	222	2 030	388	705	76	3 373	686
	總計	2 020	746	10 613	1 948	3 820	379	16 453	3 073
2017/18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100	55	1 246	353	732	90	2 078	498
	香港浸會大學	75	18	441	77	223	16	739	111
	嶺南大學	66	12	132	11	166	12	364	35
	香港中文大學	734	210	3 132	508	761	40	4 627	758
	香港教育大學	27	9	87	7	54	6	168	22
	香港理工大學	180	59	1 036	235	731	74	1 947	368
	香港科技大學	252	122	1 550	383	994	125	2 796	630
	香港大學	602	203	2 176	449	740	66	3 518	718
	總計	2 036	688	9 800	2 023	4 401	429	16 237	3 14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是指相應學年前一年的數目。
2.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向不同大學提交多項申請，因此申請人數實際上少於申請數目。根據統計數據，教資會資助大學估計每名本地申請人平均提交兩份入學申請。非本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數目差異較大，因此教資會資助大學無法根據已收到的非本地申請數目，估計非本地申請人數。
3.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或居住地點而定。
4. 取錄人數包括獲全部或部分教資會撥款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即包括同時獲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的學生)。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1 402	1 569	78	3 049
	香港浸會大學	764	1 207	29	2 000
	嶺南大學	173	159	5	337
	香港中文大學	3 222	2 084	105	5 411
	香港教育大學	271	253	2	526
	香港理工大學	1 965	1 346	47	3 358
	香港科技大學	389	734	302	1 425
	香港大學	2 894	1 079	239	4 212
	總計	11 080	8 431	807	20 318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1 260	1 879	101	3 240
	香港浸會大學	666	1 645	21	2 332
	嶺南大學	102	124	6	232
	香港中文大學	3 018	2 923	129	6 070
	香港教育大學	339	406	0	745
	香港理工大學	2 117	1 544	68	3 729
	香港科技大學	491	866	218	1 575
	香港大學	3 119	1 239	210	4 568
	總計	11 112	10 626	753	22 491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1 334	2 042	90	3 466
	香港浸會大學	595	1 746	51	2 392
	嶺南大學	83	222	13	318
	香港中文大學	2 861	2 727	98	5 686
	香港教育大學	285	434	6	725
	香港理工大學	2 189	1 492	62	3 743
	香港科技大學	496	1 082	185	1 763
	香港大學	3 075	1 252	187	4 514
	總計	10 918	10 997	692	22 607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1 185	2 082	67	3 334
	香港浸會大學	493	1 516	20	2 029
	嶺南大學	84	206	15	305
	香港中文大學	2 860	2 294	96	5 250
	香港教育大學	299	385	8	692
	香港理工大學	2 193	1 281	72	3 546
	香港科技大學	525	1 113	177	1 815
	香港大學	3 334	1 311	199	4 844
	總計	10 973	10 188	654	21 815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1 196	1 937	71	3 204
	香港浸會大學	537	1 250	40	1 827
	嶺南大學	66	240	20	326
	香港中文大學	2 944	2 164	96	5 204
	香港教育大學	376	439	12	827
	香港理工大學	2 156	1 297	70	3 523
	香港科技大學	466	1 184	159	1 809
	香港大學	3 365	1 275	171	4 811
	總計	11 106	9 786	639	21 531

註：

1. 我們未能提供研究院修課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3.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或居住地點而定。
4. 我們現時未能提供2017/18學年的數字。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取錄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2/13	香港教育大學	4	-	-	4
	香港大學	-	43	-	43
	總計	4	43	-	47
2013/14	香港科技大學	-	38	-	38
	總計	-	38	-	38
2014/15	總計	-	-	-	-
2015/16	總計	-	-	-	-
2016/17	香港科技大學	-	1	-	1
	總計	-	1	-	1

註：

1. 我們未能提供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3.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或居住地點而定。
4. 我們現時未能提供2017/18學年的數字。
5. 「-」代表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請按院校提供以下資料：

- (1) 過去5年(2013/14年至2017/18年)，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學科分佈為何；自資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學科分佈及學費為何；
- (2) 過去5年，每間院校提供的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請按院校列出銜接課程所錄取的學生畢業於哪些院校所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3) 政府將逐步增加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到2018/19學年將提供5 000個收生學額。請列出每年計劃增加的名額及學科分佈。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 (1)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分配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按課程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A。同期，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及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B。
- (2)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分配的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已載於附件A。同期，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取錄人數，按學生在入讀高年級課程之前獲取最高學歷的院校種類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C。
- (3) 政府在2014年公布，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期內，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共1 000個；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課程。在

2015/16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分配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按課程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D。

2013/14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大學	課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城大	文學士	185	269	277	338	338
	文學士／理學士	72	90	96	-	-
	工商管理學士	286	347	367	367	367
	工程學學士	64	167	151	147	147
	理學士	87	115	171	205	205
	社會科學學士	233	321	333	338	338
	小計	927	1 309	1 395	1 395	1 395
浸大	文學士	92	126	130	152	170
	工商管理學士	74	106	114	129	146
	理學士	45	59	68	84	94
	社會科學學士	77	107	136	156	175
	小計	288	398	448	521	585
嶺大	文學士	52	52	54	55	55
	工商管理學士	44	44	46	46	46
	社會科學學士	28	28	30	29	29
	小計	124	124	130	130	130
中大	文學士	65	73	77	88	84
	工商管理學士	10	10	10	13	14
	工程學學士	30	32	33	17	18
	護理學學士#	60	60	60	60	60
	理學士	105	151	161	146	154
	社會科學學士	45	59	63	80	74
	小計	315	385	404	404	404
教大	文學士	27	34	36	84	92
	社會科學學士	14	46	48	64	72
	小計	41	80	84	148	164
理大	文學士	336	216	216	531	551
	文學士／理學士	-	365	378	-	-
	工商管理學士	62	-	-	209	249

大學	課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103	241	209	-	-
	工程學學士	151	40	40	276	296
	工程學學士／理學士	-	235	312	-	-
	護理學學士#	40	40	40	40	40
	理學士	245	182	190	429	469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	-	-	-	29	29
	小計	937	1 319	1 385	1 514	1 634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5	15	18	30	30
	工程學學士	65	65	85	85	85
	理學士	20	20	17	35	35
	小計	100	100	120	150	150
港大	文學士	50	50	54	54	54
	工商管理學士	-	30	30	20	20
	工程學學士	30	30	32	32	32
	護理學學士#	25	25	25	25	25
	理學士	110	110	116	165	165
	社會科學學士	40	40	42	42	42
	小計	255	285	299	338	338
總計	2 987	4 000	4 265	4 600	4 800	

註：

- 「-」代表零數值。
- #政府原則上同意由2014/15學年起，為高年級護理學課程(第三年)提供撥款。
- *指高年級護理學課程倒數第三年。
-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涵蓋3個學術資歷，以期讓學生可於第一個修課年中靈活決定自己最終獲取的學術資歷。電子計算廣泛學科所錄取的學生在完成共同的第一年課程後，最早在第二年上學期或最遲在第二年下學期，從3個榮譽學位資歷(即電子計算(榮譽)理學士學位、企業信息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中選擇一個學位，並開始修讀相應的課程內容。
-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3/14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學年	大學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2013/14	城大	文學士	1 124	61,750 – 95,700
		工商管理學士	200	78,750
		理學士	152	82,000
		社會科學學士	158	90,300
	浸大	文學士	175	75,000 – 82,500
		商學士	280	63,000 – 75,000
		社會科學學士	275	75,000 – 78,75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士	270	117,600
	教大	健康教育學士	62	84,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50	73,500
	理大	文學士	1 037	66,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5,000
		工程學學士	180	77,500 – 85,000
		理學士	340	73,750 – 11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60	66,650
	港大	文學士	65	46,200
商學士		120	74,400 – 108,500	
2014/15	城大	文學士	500	93,600
		工商管理學士	1 183	64,350 – 93,600
		理學士	135	86,400
		社會科學學士	30	100,500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士	300	108,000
		傳理學學士	300	108,000
		商學士	360	82,500 – 108,000
		教育學學士	134	50,463
		社會科學學士	455	82,50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士	300	119,400
		商學士	80	109,091
		創意藝術學士	35	95,000
	教大	文學士	15	78,000
		健康教育學士	62	84,000
		音樂學學士	5	72,000
		科學教育學士	17	72,000 – 75,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40	73,500
	理大	文學士	1 235	64,500 – 75,000

學年	大學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0,625	
		工程學學士	190	80,000 – 120,000	
		理學士	460	64,500 – 12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85	64,500	
	港大	文學士	142	46,200 – 73,333	
		商學士	210	74,400 – 108,500	
2015/16	城大	文學士	1 770	66,950 – 97,380	
		理學士	160	90,000	
	中大	文學士	75	95,000 – 119,400	
		工商管理學士	300	119,400	
		商學士	80	109,091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士	180	108,000	
		商學士	330	82,500 – 85,000	
		傳理學學士	170	108,000	
		教育學學士	120	50,463	
		社會科學學士	485	78,000 – 82,500	
	教大	文學士	15	78,000	
		教育學士	67	72,000 – 84,000	
		理學士	17	72,000 – 75,000	
		社會科學學士	40	73,500	
	港大	文學士	392	46,200 – 108,000	
		商學士	117	67,200 – 108,000	
		理學士	222	60,000 – 108,000	
	理大	文學士	1 155	64,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士	150	80,625	
		工程學學士	190	81,250 – 120,000	
		理學士	400	64,500 – 12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70	64,500	
	2016/17	城大	文學士	1385	69,881 – 101,280
			工商管理學士	50	84,600
			傳理學學士	50	84,600
理學士			130	84,600 – 93,600	
中大		文學士	35	90,000	
		工商管理學士	420	127,800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士	180	108,000	
		商學士	330	82,500 – 85,000	
		傳理學學士	170	108,000	
		理學士	35	158,000	
		社會科學學士	485	78,000 – 82,500	

學年	大學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教大	文學士	21	84,000 – 85,800
		教育學士	71	78,750 – 84,000
		理學士	21	80,325 – 82,500
		社會科學學士	27	75,000
	港大	文學士	317	49,900 – 110,700
		理學士	190	60,000 – 110,700
	理大	文學士	1 235	67,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士	140	84,375
		工程學學士	150	81,250 – 88,000
		理學士	458	67,500 – 12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75	67,500
	2017/18	城大	文學士	975
工商管理學士			50	84,600
傳理學學士			50	84,600
理學士			220	84,600 – 101,340
中大		文學士	30	90,000
		工商管理學士	170	127,800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士	80	108,000
		商學士	310	82,500 – 85,000
		傳理學學士	30	108,000
		理學士	30	158,000
		社會科學學士	475	78,000 – 82,500
教大		文學士	40	80,400 – 88,500
		教育學士	71	80,325 – 86,700
		理學士	30	78,750 – 82,500
		社會科學學士	27	75,750
港大		文學士	217	54,900 – 110,700
		理學士	139	62,800 – 110,700
理大		文學士	1 145	69,900
		工商管理學士	90	87,375
		理學士	446	69,900 – 92,385
		社會科學學士	195	69,900

註：

1. 上表包括可供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報讀的銜接學位課程及高年級學位課程。
2.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3/14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取錄人數
(按學生在入讀高年級課程之前獲取最高學歷的院校種類劃分)

(人數)

大學	學年	本身的大學 及其轄下 社區學院	其他教資會 資助大學 及其轄下 社區學院	其他本地 院校	其他 (包括非本地 學院/大學/ 院校)	合計
城大	2013/14	452 (48.8%)	428 (46.2%)	46 (5.0%)	1 (0.1%)	927 (100.0%)
	2014/15	520 (40.7%)	660 (51.7%)	95 (7.4%)	2 (0.2%)	1 277 (100.0%)
	2015/16	594 (46.3%)	552 (43.1%)	134 (10.5%)	2 (0.2%)	1 282 (100.0%)
	2016/17	502 (39.1%)	650 (50.7%)	129 (10.1%)	2 (0.2%)	1 283 (100.0%)
	2017/18*	548 (42.2%)	626 (48.2%)	123 (9.5%)	2 (0.2%)	1 299 (100.0%)
浸大	2013/14	96 (33.3%)	171 (59.4%)	19 (6.6%)	2 (0.7%)	288 (100.0%)
	2014/15	130 (33.2%)	207 (52.9%)	53 (13.6%)	1 (0.3%)	391 (100.0%)
	2015/16	114 (26.8%)	219 (51.5%)	92 (21.6%)	-	425 (100.0%)
	2016/17	142 (29.6%)	248 (51.8%)	89 (18.6%)	-	479 (100.0%)
	2017/18*	182 (33.5%)	266 (49.0%)	94 (17.3%)	1 (0.2%)	543 (100.0%)
嶺大	2013/14	84 (68.3%)	37 (30.1%)	1 (0.8%)	1 (0.8%)	123 (100.0%)
	2014/15	71 (57.7%)	39 (31.7%)	13 (10.6%)	-	123 (100.0%)
	2015/16	64 (49.2%)	52 (40.0%)	14 (10.8%)	-	130 (100.0%)
	2016/17	42 (32.1%)	62 (47.3%)	27 (20.6%)	-	131 (100.0%)
	2017/18*	34 (26.2%)	64 (49.2%)	32 (24.6%)	-	130 (100.0%)
中大	2013/14	59 (19.0%)	247 (79.4%)	5 (1.6%)	-	311 (100.0%)
	2014/15	15 (3.9%)	341 (88.8%)	28 (7.3%)	-	384 (100.0%)
	2015/16	36 (9.0%)	329 (81.8%)	37 (9.2%)	-	402 (100.0%)
	2016/17	33 (8.2%)	283 (70.4%)	86 (21.4%)	-	402 (100.0%)
	2017/18*	39 (9.7%)	286 (70.8%)	79 (19.6%)	-	404 (100.0%)
教大	2013/14	3 (8.3%)	33 (91.7%)	-	-	36 (100.0%)
	2014/15	7 (8.9%)	64 (81.0%)	8 (10.1%)	-	79 (100.0%)
	2015/16	13 (16.9%)	60 (77.9%)	4 (5.2%)	-	77 (100.0%)
	2016/17	14 (9.8%)	112 (78.3%)	17 (11.9%)	-	143 (100.0%)
	2017/18*	3 (2.0%)	138 (90.8%)	11 (7.2%)	-	152 (100.0%)
理大	2013/14	744 (73.1%)	175 (17.2%)	97 (9.5%)	2 (0.2%)	1 018 (100.0%)
	2014/15	926 (64.3%)	334 (23.2%)	178 (12.4%)	2 (0.1%)	1 440 (100.0%)
	2015/16	958 (64.5%)	316 (21.3%)	211 (14.2%)	1 (0.1%)	1 486 (100.0%)
	2016/17	922 (58.6%)	383 (24.3%)	268 (17.0%)	1 (0.1%)	1 574 (100.0%)
	2017/18*	937 (58.8%)	423 (26.5%)	233 (14.6%)	1 (0.1%)	1 594 (100.0%)
科大	2013/14	-	98 (98.0%)	2 (2.0%)	-	100 (100.0%)
	2014/15	-	95 (95.0%)	5 (5.0%)	-	100 (100.0%)
	2015/16	-	116 (95.1%)	6 (4.9%)	-	122 (100.0%)
	2016/17	-	151 (92.6%)	12 (7.4%)	-	163 (100.0%)
	2017/18*	-	143 (92.9%)	11 (7.1%)	-	154 (100.0%)

大學	學年	本身的大學 及其轄下 社區學院	其他教資會 資助大學 及其轄下 社區學院	其他本地 院校	其他 (包括非本地 學院/大學/ 院校)	合計
港大	2013/14	151 (59.7%)	101 (39.9%)	1 (0.4%)	-	253 (100.0%)
	2014/15	165 (57.9%)	113 (39.6%)	7 (2.5%)	-	285 (100.0%)
	2015/16	170 (59.0%)	112 (38.9%)	6 (2.1%)	-	288 (100.0%)
	2016/17	166 (50.6%)	129 (39.3%)	33 (10.1%)	-	328 (100.0%)
	2017/18*	152 (46.6%)	106 (32.5%)	68 (20.9%)	-	326 (100.0%)
所有大學	2013/14	1 589 (52.0%)	1 290 (42.2%)	171 (5.6%)	6 (0.2%)	3 056 (100.0%)
	2014/15	1 834 (45.0%)	1 853 (45.4%)	387 (9.5%)	5 (0.1%)	4 079 (100.0%)
	2015/16	1 949 (46.3%)	1 756 (41.7%)	504 (12.0%)	3 (0.1%)	4 212 (100.0%)
	2016/17	1 821 (40.4%)	2 018 (44.8%)	661 (14.7%)	3 (0.1%)	4 503 (100.0%)
	2017/18*	1 895 (41.2%)	2 052 (44.6%)	651 (14.1%)	4 (0.1%)	4 602 (100.0%)

註：

- 數字指入讀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及已取得最高學歷為副學位資歷的學生。
-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佔各項取錄總人數的百分比。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 「-」代表零數值。
- 「*」臨時數字。
-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5/16至2018/19學年
 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大學	課程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城大	文學士	277	338	338	338
	文學士／理學士	96	-	-	-
	工商管理學士	367	367	367	367
	工程學學士	151	147	147	147
	理學士	171	205	205	205
	社會科學學士	333	338	338	338
	小計	1 395	1 395	1 395	1 395
浸大	文學士	130	152	170	189
	工商管理學士	114	129	146	161
	理學士	68	84	94	104
	社會科學學士	136	156	175	192
	小計	448	521	585	646
嶺大	文學士	54	55	55	55
	工商管理學士	46	46	46	46
	社會科學學士	30	29	29	29
	小計	130	130	130	130
中大	文學士	77	88	84	87
	工商管理學士	10	13	14	15
	工程學學士	33	17	18	18
	護理學學士#	60	60	60	60
	理學士	161	146	154	157
	社會科學學士	63	80	74	67
	小計	404	404	404	404
教大	文學士	36	84	92	96
	社會科學學士	48	64	72	88
	小計	84	148	164	184
理大	文學士	216	531	551	577
	文學士／理學士	378	-	-	-
	工商管理學士	-	209	249	270

大學	課程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倒數 第二年* (收生學額)
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209	-	-	-
	工程學學士	40	276	296	297
	工程學學士／理學士	312	-	-	-
	護理學學士#	40	40	40	40
	理學士	190	429	469	521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	-	29	29	45
	小計	1 385	1 514	1 634	1 750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8	30	30	30
	工程學學士	85	85	85	86
	理學士	17	35	35	35
	小計	120	150	150	151
港大	文學士	54	54	54	54
	工商管理學士	30	20	20	20
	工程學學士	32	32	32	34
	護理學學士#	25	25	25	25
	理學士	116	165	165	165
	社會科學學士	42	42	42	42
	小計	299	338	338	340
總計		4 265	4 600	4 800	5 000

註：

- 「-」代表零數值。
- #政府原則上同意由2014/15學年起，為高年級護理學課程(第三年)提供撥款。
- *指高年級護理學課程倒數第三年。
-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涵蓋3個學術資歷，以期讓學生可於第一個修課年中靈活決定自己最終獲取的學術資歷。電子計算廣泛學科所錄取的學生在完成共同的第一年課程後，最早在第二年上學期或最遲在第二年下學期，從3個榮譽學位資歷(即電子計算(榮譽)理學士學位、企業信息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中選擇一個學位，並開始修讀相應的課程內容。
-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通常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

1. 請列出過去三次「優配學額」機制的詳細結果，包括：

(a) 各資助院校的原來的核准學額數目；

(b) 各院校預留作重新分配的學額數目，學額原屬的課程名單、及佔院校總學額的百分比；

(c)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的學額數目，及取消及新增的課程名單；

(d)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損失的資助金額。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否於下一個三年期繼續推行「優配學額」機制？如有，請列出：

(a) 各間院校須要回撥的學額數量及其所佔之百分比；

(b) 執行計劃的各項程序及時間表；

(c) 其他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通常與資助大學每三年進行一次規劃工作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

有需要設立機制，不時重新分配學額，以鼓勵大學按照本身及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定期檢討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以及提升大學的國際競爭力。為此，我們自2009/10至2011/12的三年期起採用「優配學額」機制，按大學的表現，分配少量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第一年學額)。屬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例如醫學、護理學、教育等學科的學額)，並不包括在機制內。在「優配學額」機制下，教資會根據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並按大學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和重新分配學額予各大學。在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內，在「優配學額」機制下調配的第一年學額共有730個(佔全部15 000個第一年學額的4.9%)，其餘大部分第一年學額均不受影響(佔全部第一年學額的95.1%)。

有關2016/17至2018/19三年期的「優配學額」詳情，可參考我們在審核2017-18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有關提問(問題編號：3621)的答覆(答覆編號EDB735)。而有關2012/13至2014/15三年期的「優配學額」詳情，可參考我們在審核2014-15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有關提問(問題編號：3012)的答覆(答覆編號EDB275)。

「優配學額」機制涉及預留小部分第一年學額供教資會集中分配。教資會根據協定的準則評審規劃工作建議書，並按照評審結果重新分配第一年學額予8所資助大學。重新分配第一年學額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撥款總額並無影響。除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外，每所院校須預留其非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的6%，以便按「優配學額」機制重新調配。由於嶺南大學規模較小，因此只須預留第一年學額的4%。香港教育大學則無須預留任何學額，因為其大部分課程均須按當局的人力規劃需求設立。

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剛展開，教資會資助大學已於2018年3月中向教資會提交規劃工作建議書。教資會在審議各大學所提交的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建議書時，將按照七項主要評審準則評分，分別為(一)院校使命和策略；(二)滿足未來十年社會的需求；(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學習體驗和教學質素；(四)研究表現和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體驗的質素；(五)知識轉移和更廣泛的參與活動的影響；(六)加強國際化活動；和(七)整體財務健康和院校可持續性。教資會轄下的規劃工作小組將按上述評審準則，嚴格評核規劃建議書，並於2018年5月與個別大學會面，交流對規劃工作建議書的意見。今年稍後，教資會會向政府提交新一個三年期的撥款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研資局將於2018年初，為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推出名為「研究影響基金」的新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局方可否解釋此計劃如何達到「鼓勵本地大學進行更多具影響力的研究，並與學術界以外的持份者加強合作」的目的，並告知本會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準備進度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以試驗形式推出名為研究影響基金(基金)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鼓勵本地大學進行更多具影響力的研究，並與學術界以外的持份者更多合作。基金的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影響途徑」陳述以說明研究項目將來對社會可帶來的影響。這旨在鼓勵申請人於構思研究項目之初便主動考慮項目的潛在效益和受惠對象，並積極思考如何取得具影響力的卓越研究成果。為了加強與學術界以外的持份者合作(例如業界、非政府機構等)，相關大學／合作伙伴必須為已獲批准的項目提供強制性配對資金，比例為70% (研究資助局) (研資局) 及30% (大學／合作伙伴)。研資局會成立評審小組處理研究撥款申請，成員包括非本地專家、研資局非學術界本地委員及最終用家，這有助確保研究建議可配合受惠者的需要，並取得預期的研究成果。

教資會會從中央撥款項目撥出1.5億元，供首批申請人競逐。研資局接受首輪申請前，已就基金的詳細運作架構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基金於2018年1月31日起接受申請，並於2018年3月9日截止申請。研資局共收到超過160份研究建議書，評審工作即將展開，預計於2019年年初公佈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向研究基金進一步注資30億元，注入資金所得的投資收益會用作設立免入息審查助學金，鼓勵更多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就此，委員會可否告知本會：

(一)此助學金計劃的(1)申請資格；(2)助學金額之決定因素；(3)最高助學金額為何；及

(二)監督此免入息審查助學金不被濫用的方法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一)有關助學金計劃涵蓋所有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包括在讀生和新生)，不論學科均符合資格領取免入息審查助學金，而受惠人數亦不設上限，助學金金額相當於相關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在標準修業期內的學費(現時為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

(二)有關助學金計劃旨在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如學生在任何情況下已獲豁免繳交學費，便不符合資格獲取助學金。助學金只涵蓋有關課程在標準修業期內的學費，即哲學碩士課程為兩年，哲學博士課程為三年(如學生已取得研究碩士學位)或四年(如學生沒有取得研究碩士學位)。教資會正與其資助大學商討，制訂合適機制，以確保在推行助學金計劃時能夠慎用公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教資會過往3年資助以下全日制課程的本地生與非本地生的學生人數；本地生與非本地生獲得獎學金（助學金）的人數以及涉及的資助額：

- 1) 學士學位課程
- 2) 研究院修課課程
- 3) 研究院研究課程
- 4) 副學士課程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按修課程度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A**。

教資會轄下設有一個獎學金計劃，名為「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計劃)。該計劃於2009年設立，供有意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博士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申請。計劃向每名獲獎學生按月提供港幣2萬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萬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過去3個學年，該計劃按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分配情況載於**附件B**。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亦為公帑資助的獎學金，獎學金金額和受惠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C及附件D。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
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5/16	副學位課程	3 727	1	3 728
	學士學位課程	71 405	9 723	81 128
	研究院修課課程	1 048	74	1 122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438	5 928	7 366
總計		77 618	15 726	93 344
2016/17	副學位課程	3 688	1	3 689
	學士學位課程	72 020	10 361	82 381
	研究院修課課程	1 122	61	1 183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519	6 049	7 567
總計		78 349	16 472	94 820
2017/18 (臨時數字)	副學位課程	3 059	0	3 059
	學士學位課程	72 756	10 841	83 597
	研究院修課課程	1 081	83	1 164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478	6 125	7 602
總計		78 374	17 049	95 422

註：

1.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按原居地列出的頒發獎學金的人數及總額

學年	本地生		非本地生	
	獲頒獎學金的 人數	獎學金總額 (元)	獲頒獎學金的 人數	獎學金總額 (元)
2015/16	14	3,500,000	202	50,500,000
2016/17	15	3,750,000	216	54,000,000
2017/18	14	3,500,000	217	54,250,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按原居地列出的頒發獎學金的人數及總額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 並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學生人數及總額			
	本地生		非本地生	
	獲頒獎學金的 人數	獎學金總額 (元)	獲頒獎學金的 人數	獎學金總額 (元)
2015/16	2 999	62,505,000	996	18,042,000
2016/17	3 007	65,120 000	1 014	18,579,000
2017/18*	2 700	58,004,000	900	17,326,000

* 2017/18學年的預算，目前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的有關資料。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按原居地列出的頒發獎學金的人數及總額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 並獲頒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的學生人數及總額			
	本地生		非本地生	
	獲頒獎學金的 人數	獎學金總額 (元)	獲頒獎學金的 人數	獎學金總額 (元)
2015/16	182	9,100,000	2	160,000
2016/17	187	9,350,000	2	160,000
2017/18*	185	9,250,000	22	1,760,000

* 截至2018年3月的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向本委員會提供下列數據：

- 最近五年分別就讀自負盈虧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學生數目，請以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及海外學生人數分類；
- 最近五年，每年政府透過各項獎學金發放資助的金額數目；及
- 最近五年，每年接受獎學金資助的研究生的分佈，請以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及海外學生人數分類。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8)

答覆：

根據各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大學提供的數字，2013/14至2017/18學年修讀自資和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學生按原居地¹劃分的人數如下：
(人數)

學年	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學生人數 ²					
	自資 ³			教資會資助 ⁴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2013/14	26 435	13 597	1 269	4 873	4 853	715
2014/15	25 936	14 321	1 305	4 817	4 978	798
2015/16	25 492	13 717	1 282	4 788	5 164	839
2016/17	25 348	13 507	1 262	4 668	5 185	926
2017/18 ⁵	沒有資料 ⁶			4 395	5 188	1 020

附註：

1.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2. 數字包括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3. 自資研究院課程當中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數字包括：i) 全自負盈虧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及ii) 由部分外間資金資助的學生人數(按比例計算)。
4. 數字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由教資會全數資助及部分資助(按比例計算)的學生人數。
5. 2017/18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有關數字為臨時數字。
6. 「沒有資料」表示尚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為公帑資助的獎學金，在這兩個獎學金計劃下，研究生和其他修課程度的學生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此外，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設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凡有志報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全日制博士課程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均歡迎提出申請。過去5個學年，這3個獎學金計劃所發放的獎學金總額如下：

獎學金名稱	每學年發放的金額(百萬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90.5	97.0	97.6	101.2	92.2 [*]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10/11年度成立) (數字只包括發放給研究生的款項)	0.65	0.25	0.6	0.5	0.75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105.5	129.8	137.8	152.5	155.3

* 2017/18學年的預算。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並在上述3個計劃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分項數字如下：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 並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學生人數					
	本地	金額 (百萬元)	內地	金額 (百萬元)	其他地區	金額 (百萬元)
2013/14	70	1.28	66	0.74	11	0.25
2014/15	55	1.03	64	0.71	9	0.09
2015/16	90	1.50	73	0.87	8	0.08
2016/17	96	1.44	71	0.78	12	0.19
2017/18 [^]	10	0.4	1	0.08	0	0

[^] 2017/18學年的預算，目前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的有關資料。

(b)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 並獲頒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10/11年度成立)的學生人數					
	本地	金額 (百萬元)	內地	金額 (百萬元)	其他地 區	金額 (百萬元)
2013/14	13	0.65	0	0	0	0
2014/15	5	0.25	0	0	0	0
2015/16	12	0.6	0	0	0	0
2016/17	10	0.5	0	0	0	0
2017/18	15	0.75	0	0	0	0

(c)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該計劃向所有獲獎學生，不論其國籍，提供每年港幣240,000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0,000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

學年	在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新)獲獎的學生人數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新獲獎學生 總數	獲獎學生 總數
2013/14	14	103	68	185	422 [*]
2014/15	13	131	79	223	519 [*]
2015/16	14	133	69	216	551 [*]
2016/17	15	120	96	231	610 [*]
2017/18	14	110	107	231	621 [*]

* 包括新獲獎學生和往年獲獎並繼續受惠於該計劃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方面，請告知本會：

- 1 請列出2017/18學年成功申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總申請人數、院校、成功申請人數及所發放的獎學金總額；
- 2 請說明上述兩項計劃的篩選標準；
- 3 對於2017/18年以上兩項計劃成功獲頒發獎金的申請，涉及的研究範疇為何？政府有否相關措施協助他們於市場上作職業配對？成功率為何？如有，所涉及的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來港，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修讀以研究為本的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的頒授原則以申請人的學業成績、研究能力/潛質、溝通技巧及領導才能為基礎，擇優而取。獎學金計劃向每位獲獎學生提供每年港幣24萬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萬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由於每名獎學金計劃申請人可最多申請兩個由相同或不同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受教資會資助博士學位課程，故此未能提供按大學劃分的獎學金計劃申請人數字。在2017/18學年，獎學金計劃共接獲4 968名申請者的申請，按大學劃分的獎學金計劃得獎人數，載列如下：

大學	獎學金計劃得獎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35
香港浸會大學	11
嶺南大學	4
香港中文大學	43
香港教育大學	2
香港理工大學	35
香港科技大學	62
香港大學	39
總計	231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於1998年推出，旨在鞏固和發揮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現有優勢，並使其發展為卓越學科領域。這項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人須為在教資會資助大學工作的學者。計劃以往每2至4年接受申請一次，由2016/17學年(第7輪計劃)開始每兩年接受申請一次。教資會至今推行了7輪計劃，共有21個項目(包括9個已完成項目)獲得撥款資助，總資助額約13.17億元。2018/19年度計劃已接受申請。計劃的評審準則包括研究計劃須具有清晰的策略和具備成為卓越學科領域的條件，以及研究團隊須有良好的資歷及完善的架構等。

教資會資助大學一直以其現有資源為學生(包括獎學金計劃的得獎者)提供不同種類的職業指導服務，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教育局及教資會並無備存有關服務的數據。

獲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資助的研究團隊須為在教資會資助大學工作的學者，職業指導服務並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請問2015-2017學年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兩個課程，每個課程報讀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以及報讀中學的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個非華語學生能升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
- 2) 過去三年，入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3) 過去三年，入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畢業人數、佔總畢業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 1)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只為非華語學生而設，在2015/16至2016/17學年開辦的兩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中，報讀服務業中文的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分別為11所和133人；報讀款待實務中文的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分別為7所和56人。目前教育局並沒有就有關課程進行畢業生調查，所以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 2)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統計數字，2015/16至2017/18學年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及其所佔總取錄人數的百分比如下：

	(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臨時數字)
(a) 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220	253	352
(b) 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取錄人數	22 008	22 889	23 010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所佔百分比 [(a) / (b)]	1.0%	1.1%	1.5%

- 3) 教資會只有收集非華語學生的取錄數字，我們並無有關非華語學生畢業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大專院校的碩士、學位及副學士社工人數分別是多少？
2. 當中有幾多人及百份比能入行成為正式社工？有求過於供或供不應求的情況嗎？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A**。這些大學在上述期間並沒有開辦會獲專業承認的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研究院課程。

根據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的資料，2011年至2015年期間，本港所有社會工作課程(包括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及按畢業年份和畢業生類別劃分曾投身社會工作行列的人數載於**附件B**。

教資會並無個別行業和專業(包括社會工作)人力情況的資料。不過，我們與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學術規劃時，教育局會定期聯絡有關政策局/部門，就其負責範疇的專業/行業的人力需求趨勢，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會把蒐集所得的一般人力需求情況及意見轉達教資會資助大學，以便校方規劃他們的學術課程。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劃分
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48	88
	香港浸會大學	-	57
	香港中文大學	-	48
	香港理工大學	42	80
	香港大學	-	39
總計		90	312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	85
	香港浸會大學	-	58
	香港中文大學	-	53
	香港理工大學	44	71
	香港大學	-	41
總計		44	308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	86
	香港浸會大學	-	55
	香港中文大學	-	56
	香港理工大學	44	67
	香港大學	-	32
總計		44	296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	94
	香港浸會大學	-	55
	香港中文大學	-	48
	香港理工大學	-	70
	香港大學	-	45
總計		-	312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	78
	香港浸會大學	-	64
	香港中文大學	-	55
	香港理工大學	-	84
	香港大學	-	45
總計		-	326

註：

「-」代表「沒有」

本港社工訓練課程⁽²⁾的畢業生人數⁽¹⁾及
按畢業年份和畢業生類別劃分當中曾投身社會工作行列的人數

畢業生類別	畢業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 學士／碩士畢業生	785	811	851	816	783
- 曾獲得學位 ⁽³⁾ ／文憑 ⁽⁴⁾ 職位的畢業生	697	680	708	639	563
- 曾獲得學位 ⁽³⁾ ／文憑 ⁽⁴⁾ 職位的畢業生比例	88.8%	83.8%	83.2%	78.3%	71.9%
(b)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440	517	533	597	498
- 曾獲得文憑 ⁽⁴⁾ 職位的畢業生	308	361	345	332	180
- 曾獲得文憑 ⁽⁴⁾ 職位的畢業生比例	70.0%	69.8%	64.7%	55.6%	36.1%

註：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
- (2) 本港社工訓練課程指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課程。
- (3) 學位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
- (4) 文憑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學歷或同等學歷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對擬入讀專上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a)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以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獲的中國語文科資歷，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b)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以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獲的中國語文科資歷，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

(c)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以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獲的中國語文科資歷，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d)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以在其他考試(包括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中考獲的中國語文科資歷，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e)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以在其他考試(包括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中考獲的中國語文科資歷，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

(f)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總數；

(g)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獲取錄入讀本地認可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總數；

(h)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獲取錄入讀本地認可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i)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應用學習中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他們應考時的級別(例如：中三、中四、中五或中六)；

(j)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應用學習中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他們應考時的級別(例如：中三、中四、中五或中六)；

(k)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

(l)如沒有上述(i)至(k)項的資料，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予教育局，以協助該局搜集上述統計數字，並監察考取中國語文資歷的多元化途徑的成效，以便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更多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如不會增撥上述資源，原因何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a)至(f)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分別有14 254、14 288及13 724名(2017/18學年為臨時數字)學生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其中包括103、151及177名(2017/18學年為臨時數字)非華語學生(即非華裔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

在2016和2017年，分別有1 046和1 072名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並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其中分別有116和106名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當中分別有32和28名非華語學生在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獲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以及分別有295和328名透過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

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2018年的相關資料暫未能提供。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我們並沒有在文憑試或其他考試中考獲的中國語文科資歷經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分項數字。

(g)及(h)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分別有37 264、36 125及33 806名學生(2017/18學年為截至2017年10月的臨時數字)入讀非教資會資助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其中包括437、597及705名(2017/18學年為截至2017年10月的臨時數字)非華語學生。

(i)至(k)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的資料，在2016及2017年首次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考生人數如下：

年份	學校考生	自修生
2016	54 882	552
2017	50 033	616

在2016和2017年，分別有116和106名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的非華語學生(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包括首次報考文憑試的分別有115和106人)。2018年文憑試的資料暫未能提供。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2017年文憑試首次設有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此課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作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並只限非華語學生報考。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報考人數如下：

年份	報考人數
2017	153
2018	142

由2010年起，合資格的中四至中六學校考生獲教育局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同的考試費。由2013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

度考試。2015/16至2017/18學年獲資助報考上述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 (1) 收生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教資會不會就院校收生的資歷作出監管。因此，教資會沒有關於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資歷資料。

2015/16至2017/18學年
獲資助報考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有關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495 (494)	503 (443)	2 (1)	1 000 (938)	664 (660)	526 (479)	15 (1)	1 205 (1 140)	947 (934)	396 (330)	30 (5)	1 373 (1 269)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69 (69)	20 (20)	2 (2)	91 (91)	60 (60)	32 (27)	4 (3)	96 (90)	74 (74)	47 (31)	4 (3)	125 (108)
普通教育文憑 (「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102 (102)	146 (141)	41 (41)	289 (284)	54 (53)	164 (161)	27 (27)	245 (241)	50 (49)	226 (224)	24 (22)	300 (295)
普通教育文憑 (「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16 (16)	114 (111)	26 (23)	156 (150)	21 (21)	176 (168)	4 (3)	201 (192)	34 (34)	108 (92)	10 (4)	152 (130)
總計	682	783	71	1 536	799	898	50	1 747	1 105	777	68	1 9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對非華語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支援，請以表列方式提供：

- (a)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人數，當中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及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的人數；
- (b) 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學生人數，當中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及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的人數；
- (c) 就少數族裔學生而言，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人數，當中首次報考中國語文科的人數、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及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的人數；以及
- (d) 就非華語學生而言，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人數，當中首次報考中國語文科的人數、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及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的人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

答覆：

- (a)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提供的資料，在2015、2016及2017年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生人數分別有 62 250 人、57 762 人及 53 167 人，當中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會(教資會)

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分別有 24 245 人、23 490 人及 20 936 人。而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處(大學聯招處)提供的資料，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首次參加文憑試並申請參與聯招的學生當中，分別有 21 329 人、21 467 人及 21 599 人通過聯招獲得取錄。

- (b) 根據考評局提供的資料，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首次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學生人數分別有 60 620 人、55 780 人及 51 078 人，當中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分別有 24 245 人、23 490 人及 20 936 人。而根據大學聯招處提供的資料，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首次參加文憑試(中國語文科)並申請參與聯招的學生當中，分別有 21 198 人、21 263 人及 21 355 人通過聯招獲得取錄。
- (c)及(d) 我們並沒有關於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首次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人數的資料。

- 完 -